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7 期



4236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四)「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三)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及(四)委員陳淑慧等 2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案..... (1 ~ 10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之情形與應有之對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5 ~ 152)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下一階段失智症照護計畫及政策綱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勞動部陳部長雄文、交通部陳部長建宇、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等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各行動方案辦理情形進行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53 ~ 218)
- 交通、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19 ~ 282)

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7場)會議 一、從民主國家應有之「權責相符」憲政架構，看我國第七次修憲後產生之憲政困境，兼談我國總統職權、定位及與五院之互動關係；二、從閣揆同意權與解散國會權之制衡關係出發，談內閣制展現民意之功能性及實踐性；三、從歷次修憲、國會選制變革談我國立法委員之角色定位，並論立法委員得兼任閣員對我國民主發展之意義；四、從開放及保障人民參政權談修憲降低選舉權年齡至十八歲、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必要..... (283 ~ 326)

財政委員會會議 召開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之影響公聽會—亞洲各地股市屢創新高，台灣應如何推動資本市場改革與世界接軌.....	(327 ~ 34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349 ~ 48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 48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四）「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三）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及（四）委員陳淑慧等 2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0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其中原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已於同日改隸文化部，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事宜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文化部爰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文人字第 1012022805 號函陳行政院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另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99392 號函陳行政院廢止「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

例」，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119 號函送大院審議。

另配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原教育部監督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自是日起納入文化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教育部爰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59220 號函陳行政院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6691 號函送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說明。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研訂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並函請行政院廢止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三管理局組織法（條例），爰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0254 號函，惠請大院審議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4 項法律案。

查「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經大院審議完畢並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行政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上開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備完備法制作業。爰請 大院同意廢止。以上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條例」，及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黃昭順、陳碧涵等 2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及立法委員陳淑慧等 2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重點說明如下：

壹、廢止「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條例」

剛才相關機構已說明，我就不再贅述。

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爰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將第二項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黃昭順、陳碧涵等 2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及立法委員陳淑慧

等 2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

一、教師待遇法制化之急迫性：

依 101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104 年 12 月 28 日）時失其效力。為符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及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意旨，並保障教師待遇權益，教育部爰擬具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

二、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主要內容

（一）明定適用、準用對象及教師待遇項目

本條例草案將教師待遇項目，分為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並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並以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軍警學校助教等各類人員為準用對象。另，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或適用本條例規定。

（二）明定本薪（年功薪）相關支給規定及加給之種類及範圍

針對教師本薪（年功薪）之起敘、提敘、改敘及年資晉級予以原則性規範，並定有教師薪級與起敘基準附表及年資晉級標準，另規範教師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

（三）明定教師獎金支給原則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另為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爰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係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四）教師福利措施及津貼之規定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爰明定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公立中小學教師津貼之發給規定，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至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五）明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及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之處理方式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權益，明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以罰鍰，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三、教育部就大院立法委員擬具草案之說明回應

謹就大院立法委員黃昭順、陳碧涵等 29 人（以下簡稱黃昭順、陳碧涵委員版本）、立法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以下簡稱黃志雄委員版本）及立法委員陳淑慧等 27 人（以下簡稱陳淑慧委員版本）提出之提案，教育部說明回應如下：

（一）黃昭順、陳碧涵委員版本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加給及獎金之發給，應比照公立學校辦理乙節：

考量私立學校人事費，均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與公立學校人事費支出係全然由政府預算編列不同，復審酌私立學校主要經費來源係學生學雜費收入，惟現行學雜費收取標準非由學校自訂，爰於私立學校難以開源提高收入之情況下，如強制規範私立學校教師待遇與公校一致，恐造成私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學校經營並侵害學生受教權。

教育部基於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基本生活保障之目的，爰參酌現行作法，私立學校教師之本薪（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至本薪（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如加給、獎金等）及職前年資採計之標準或程序，則賦予私立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自訂之彈性，以達成教師待遇、學校經營及學生受教權之三方權益之衡平。

（二）黃昭順、陳碧涵委員版本第十二條第一款、黃志雄委員版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陳淑慧委員版本第十三條，有關職務加給包括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職務者乙節：

審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如納入職務加給項目，依現行規定將列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內涵，為避免人事費驟增，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允宜維持津貼性質。

（三）黃志雄委員版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有關教師待遇包括年終獎金，並由本部邀請全國教師會訂定辦法乙節：

現行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係行政院權責，審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衡平性，其發給條件、基準等事項應具一致性，爰年終工作獎金不宜納入教師待遇範疇。

（四）黃志雄委員版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陳淑慧委員版本第四條第七款，有關教師之待遇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乙節：

查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發給，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因教師之年度考核獎金現行法令已有規定，爰不在本條例草案重複規範。至上開考核以外之獎金發給已納入本條例草案規範；又基於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爰私立學校教師獎金之發給、宜由學校自行辦理。

（五）黃志雄委員版本第十五條，有關地域加給支給標準，由行政院參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物價指數等因素乙節：

按地域加給之支給數額，係由行政院衡酌政府財政、社會經濟情況及考量各類軍公教人員之衡平性予以擬訂或核定。基於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之一致性考量，復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爰於本條例草案第十六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其經濟條件已得涵括物價指數因素，爰毋須另定。

（六）黃志雄委員版本第十六條，有關教師薪級之晉級應具備之特定要件乙節：

查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私立學校教師部分，係分別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以及教育部 87 年 6 月 1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63044 號函、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7 年 7 月 3 日 87 教人字第 12220 號函規定，由各校自行規範晉級之資格條件。為避免衝擊，教育部係按現行作法將教師薪級晉級規定納入本條例草案規範。

四、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效益

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使教師待遇法制化，保障教師經濟生活及維持基本待遇支給，使教師待遇之保障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很明智的安排今天審查教師待遇條例，也感謝共同連署的委員。因為本席當時所提的提案跟現在行政院送的版本在條文上不太對，所以本席剛才又送了一份修正的提案給主席。民國 101 年 12 月大法官會議做出的解釋令，限期在三年內完成這個法案，包括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稍後我們會逐條討論。另外，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已經送給主席，請主席稍後一併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師法第二十條明定，教師之待遇須以法律定之，然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公布實施以來，已經二十年了，教師待遇之法制仍未建立，嚴重影響教師權益。剛才部長也提到 101 年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07 號解釋，已經具體說明敘薪相關辦法有違憲法的法律保留原則，限期在三年內須完成，否則命令失效，而今年底是最後期限，有鑑於此，本席為使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法制化，提出教師待遇法條例專法之制定。本席所提最主要的內容在於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是否能夠納入職務加給、年終獎金是否能夠納入教師待遇、地域加給的調整等等。本席認為教育資源的投入與教育品質應該是相輔相成，所以要更加重視教師的待遇，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師待遇法制化終於要落實了，教師待遇法制化是社會共識，特別是民國 101 年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針對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等相關規定是有違背，也就是說，教師的權利義務應該以法律定之，而不是透過行政命令。另一方面，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因此，為了符合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也為了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待遇法制化，以落實社會轉型正義，促進社會穩定的發展，本席特別提出教師待遇條例草案。

在條例的內容部分，教師法第十九條明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因此本條例草案第二條便配合教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教師待遇之項目分為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此外，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教師薪級敘定、初任教師薪級起敘及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原則；第十一條規定教師轉任其他學校教師之敘薪方式；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加給之種類、範圍與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之訂定程序。其中第十三條教師職務加給的部分，與各位委員提案雷同，大家都認為導師費是教師任導師所給與的報酬，其性質是職務加給，因此本席提案中特別將導師費列入教師職務加給。另外，擔任特殊教育者的加給應屬於相同性質，應該列入職務加給。本席特別在草案第四條中將年度服務的績效獎金納入獎金計算，獎金發放的目的為了激勵工作士氣，而年終獎金基本上就是為了激勵教師工作的士氣，應該納入獎金，作為教師的基本待遇，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已經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相當肯定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審查會議，教師待遇條例必須予以法制化，這是經過大法官解釋的結果，如果我們能夠早日通過這個條例，對教育界的老師們是很大的鼓舞和肯定。尤其條例裡面有兩個重要的意義，一個是老師的本薪、加給和獎金有了法源依據，能夠確保教師的權益；另外更重要的一個是尊重教師的地位，不分公私立大學，不論在哪個環境裡面任教，對於老師的專業付出，我們都給予相同的尊重，肯定老師的貢獻。

本席一直認為良師可以興國，這也是我自己的座右銘，於此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在條例裡面明定老師的待遇，包括薪資起敘、晉級標準和薪點，可是如果地方政府的財政沒有到位時，這會不會又是一個口惠而實不至的情勢？教育部如何面對這個缺口或是可能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中央和地方對教育都共同重視，如果地方在教育上碰到困難，我們會協助地方向中央反映，希望在教育經費分配上，未來可以給地方更充分的教育經費，讓地方可以運作。

陳委員碧涵：所以，如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時，中央不會等閒視之，會積極處理，甚至編列經費支應，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向中央報告，協調中央在整個經費分配上可以給地方更大的支持。

陳委員碧涵：這個法的適用對象包括私立學校的專任教師，但私立大學部分在法條上所顯現是比較寬鬆或混沌不明，怎麼說呢？第九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要視各校的財務狀況及需求來訂定；第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的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必須在所訂的支給額數納入教師的聘約，只有這個精神是比較積極的，私立學校如果沒有跟老師協議之前，不得變更支給額數。在法裡面，本席認為對私立大學有一個積極的要求，可是其他部分，尤其是部長剛才所報告的，因為我們擔心比照公立的專任教師給予一致性的要求，會造成私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部長覺得私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是跟應該支付的薪資等等待遇有關嗎？是不是跟學校的辦學績效有更大的關係呢？

吳部長思華：各個學校的辦學情況確實不完全相同，不過，基於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留給私立學校一點自主的空間，對未來發展會更有幫助。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應該要主張的是，只要是教師，他的專業必須是給予肯定，所以無論是在公立學校教學或是在私立大學教學，他的基本薪資待遇加給這個原則性一定要有個最低的保障。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可是，您說如果給私立大學比照公立教師應有的薪資等等，恐怕會造成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我覺得這個因果關係不正確。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目前對於所有的私立學校，我們要求在基本薪資部分要跟公立學校一致。

陳委員碧涵：那是基本薪資，但是還有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等等，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應該要積極主張啊！因為我覺得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惡化，這裡面還涉及學費到底漲不漲以及能不能有條件的漲，以去反映它的成本結構，當然這又涉及到社會的觀感問題。但部長又強調私立大學的辦學自主性，我覺得這裡充滿矛盾，如果你尊重大學的辦學自主性，那就包括它的成本反映，這個成本的反映必須要接受市場的挑戰跟檢驗，如果它提出的學雜費讓大眾和學生及家長無法接受，那它勢必不可能達到調漲的目標。但部長說要尊重私立大學的辦學自主性，又不容許它可以反映成本，又因為私立大學沒有像公立大學有那麼多的中央補助款，所以它所有的支應都必須自己努力開展、推動，可是它卻又要受到跟公立一樣的限制和要求，就是辦學自主，卻不得在學費上去反映成本。

當然學費必須接受市場的檢驗，所以對於今天的修法，我認為應該給私立大學的老師們多一點保障，多一點平等的權益，我們今天只是在聘約上有進展，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教育部更要協助私立大學，如何能夠在市場機制裡面，讓它的財務運作和董事會發揮功效，甚至可以超越公立大學，不受政府的補助都有辦法進到世界前百大。對於這樣有績效的大學，我們應該給予對等的獎勵，甚至在某種程度上給予某些實質的獎勵，我覺得這是要配套的。所以，本席覺得今天的修法是有一點可惜。

另外，本席提醒部長，今天我們是針對專任教師，但兼任教師呢？兼任教師也是教師，部長是否曉得，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其實有時沒有辦法成為專任並不是他的問題，他的專業是相當受到肯定的，而且很多學校都非常仰賴這些兼任教師，因為他們的專業是可以跟專任教師在專業上不足作互補，而且高中職以下的兼任教師相當被學校倚賴，包括禮拜六舉辦的全中運，閉幕式典禮這麼精采，替國家省下這麼多的製作費，其中有多少兼任教師貢獻出自己的專業，去幫忙編排、訓練及彩排，甚至帶領學生表演，而這些都沒有反映在他們的薪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些兼任教師還是願意替聘任的學校付出，他們所付出的專業並沒有因為他是兼任教師而有所打折。

可是，十多年來，我們都沒有針對兼任教師待遇，好不容易上次修正了高職以下的藝術才能班的鐘點費，結果悄悄的又被調回去了，本席在委員會都已經質詢過了。如果今天我們修教師待遇法是為了法制化，那是不是也要思考跟專任老師一樣奉獻甚至奉獻不少的兼任教師，他們是否也可以得到一些保障？像政府有考慮到他們的勞保，所以明文規定學校要替兼任教師納保

，而且有很多兼任教師都是高危險群的職業，可是學校卻有對策，就是讓他們的鐘點數不達到勞保納保的條件。本席在此提出，稍後修法一定要思考到兼任教師的權益保障，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的，我們會一起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能夠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把教師待遇條例安排在今天審查。民國 101 年 12 月大法官會議第 707 號解釋，認定目前以行政命令當做教師待遇的規準不妥，限期在三年之內須完成立法，否則命令失效。所以，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最遲要在今年底三讀，以作為未來教師待遇支給的依據，這是對全國教師的保障，本席也希望今天教師待遇條例能夠順利通過，在年底之前完成三讀。請問部長，現在原住民地區教師有沒有納入教師待遇條例裏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條例是一體適用的。

孔委員文吉：雖然是一體適用，但教師也不能完全公平對待，因為還有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對於偏遠地區待遇支給，有地域加給這部分，可否說明一下？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偏鄉有特別的地域加給，地域加給這次也有列在這個法案裡面。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的版本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已將地域加給列入，但我現在要問得更詳細，過去教育部對地域加給區分成一級、二級、三級，像臺中市的和平區（臺中縣和平鄉）、梨山地區的梨山國中小及南投縣仁愛鄉的翠巒國小，許多老師分發到那裏，沒多久就離開了。因為交通非常不便，梨山中橫公路不通，只能走合歡山或宜蘭方向的道路，而南投縣最遠的部落—翠華部落，幾乎沒有一位老師可以久留，因此要如何從地域加給、偏遠地區的加給裡面去增加誘因，讓這些老師能夠留下來。請問部長，地域加給部分你們要如何來處理？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質詢，目前我們對於地域加給，在山區我們是按照海拔的高低來分四級。

孔委員文吉：是依海拔高低，不是依距離遠近來分級？

吳部長思華：距離的遠近也有，兩個都會同時去考慮，偏遠地區是按照距離的遠近；高山地區則是按照海拔的高低來做評量。

孔委員文吉：並不是對每一個教師都一視同仁，在臺中市區服務與在梨山國中小服務的老師，是完全不一樣的，要有不同的思考。我們要如何把這些老師留下來。他們到梨山地區服務，現在中橫公路不通，下大雨的時候進去，可能要等兩三個月之後才能出來，特別是原住民偏遠地區的老師，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地域加給支給標準應重新修改，訂定得比以前更優渥，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地域加給是由行政院統一規範，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反映，針對老師部分應特別給予支持。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能夠在這邊承諾，因為老師想到偏鄉、離島服務的意願不是很高，所以我們必須要從本條例來提升地域加給，而研究加給也不太可能增加，只有從地域加給給予更優惠的待遇，才能留住老師，否則偏鄉都是找代課老師。我認為最困難的，不但要考慮海拔、也要考

慮距離遠近、其經濟條件、還有交通狀況，很多地方的道路幾乎是不通的，像力行產業道路、中橫公路，其道路交通狀況不是你們可以想像的，根本找不到車，我們要怎麼樣延攬好的老師進去服務？所以本席一直認為，我們應該鼓勵當地的老師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服務，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老師，我們應該鼓勵，延攬當地的大學畢業生，能夠在自己的學校、自己的部落服務，不要變成流浪老師。之前，我們也修改過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當地地區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來修法。除了老師之外，對於教師待遇條例，本席與陳委員碧涵一樣的觀念、一樣的主張，特別是私校老師，教育部的立場很清楚，對於本薪、年功薪以外的其他給與，私立學校尚未與教師達成協議之前，不得做任意的更改與變動，以保障私校教師的權益，我非常的肯定。多數私立學校老師的待遇都沒有獲得保障，雖然他的本薪與年功薪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但其他給與、加給及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就不一定像公立學校有保障，所以本席支持教育部的立場。

吳部長思華：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後，在學校教母語的老師，都是找學校以外的專任老師，不管是教原住民語的、客家語的，我們有沒有考慮提高他們的鐘點費？並納入本法裡面？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對這件事非常的關心，我們也非常的重視。我們已經請國教署做進一步的檢討，可能要專案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教我們原住民族語的老師，一定要請國教署好好研究，目前國小的鐘點費是 290 元、國中是 320 元，下一次可否針對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予以適當的提高，現在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正在調查縣市政府的意見，預計在 5 月 15 日以前會函送到國教署，我們彙整以後會來提出一個新的方案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主張先將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提高，因為原住民的族語已瀕臨滅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說原住民族語再不好好支持，原住民族很多語言都會消失。我在這裡特別針對聯合國所認定的，我們台灣的原住民語言將是最快瀕臨消失的語言，所以我們要對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做適當的提高，給予獎勵與加給，而不是針對客家話、閩南話。我是原住民的立委，在這裡正式建議，希望在 4 月底或 5 月初以前，由部長做正式的宣布。不要等到 5 月 15 日，不管是在國小或任何地方任教，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先給予提高，可不可以？因為聯合國說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將是最快消失的語言，所以原住民族語應該有它的優先性。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儘快來研議，再跟委員報告及社會大眾說明。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原住民族語老師長途奔波、跋涉，從高雄到那瑪夏區學校去教原住民族語，相關的交通狀況有沒有考慮進去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瞭解，這個實況……

孔委員文吉：或是到梨山等地方教族語，交通狀況都要考慮，所以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應該優先提高，不要只有 290 元或 320 元。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專案處理。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的議程有二：一是，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來的文建會已改成文化部，其組織條例與其相關所屬機關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是，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因為它已組改變成為科技部，所以也要把以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機關的組織條例、組織法予以廢止。其次，是對教師待遇草案進行審查。其實今天是程序的修法，民國 77 年的時候大家就在談政府組織改造，經過二十幾年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讓行政院政府組改的基本幾個大法都能陸續通過，包括：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法人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組織條例都一一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從 37 個部會改成現在 27 個部會加 1 行 1 院，所謂 1 行 1 院就是中央銀行與故宮博物院；三級機關由原來的 225 個變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明定的 70 個；總員額的部分從法定員額 225,000 人變成 173,000 人，預算員額經過人事行政總處的努力，目前只有十六萬左右，都有達到我們當時預期的目標。

為什麼在這次組改裡面，會引進行政法人？主要針對國家兩廳院到底是要採董事長制還是執行長制，當時也有一番的爭論，不過，我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兩廳院的藝術總監來備詢。為什麼政府組改要引進行政法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就像兩廳院的藝術總監他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嗎？他不可能參加國家考試！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做研究的碩、博士也不會去參加國家考試。所以我們透過行政法人法的引進，將這些人才納進來，今天能看到一些成果，本席非常的高興。包括科技部的設立，本席當時也寫文章，報章媒體也一直在推動，到最後，李主委羅權還有 5 位國立大學的校長都還堅決反對，擔心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後，國科會的發展基金會不會大權旁落？現在這些疑慮都沒有出現，我們都是用大部會的概念去思考這個問題。

對教育部來說，事實上，我們在教育部組織法裡面，也推動了很多新的東西，例如將中辦納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讓中辦的同仁不會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爹不疼，娘不愛，不曉得何去何從。現在它的定位很清楚，配合十二年國教，我們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得很好。另外，配合青年發展署，我們將青年的培訓，列入國家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我是中華民國與歐洲議會友誼協會的會長，我們常常接待國外的訪賓，有一次德國國會議員來訪，他們的平均年齡只有 30 歲，我就講了這麼一句話，「看到他們就看到德國的希望」，再回過頭來想一想，我們的希望也是在這些年輕人的身上，所以，教育部承擔這麼重大的任務，成立青年發展署，是對的。我們教育的對象是學生，所以我們當時積極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關學校的霸凌、校園的安全、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平常可能是那些訓導處的人員或教官在管，但因學校容易有群聚效應，一旦發生像 SARS 這樣的傳染病時，大家會慌，當時我們的校外會就處理得非常好，所以在教育單位裡面，這些團體是缺一不可。為了因應這個需求，我們在組織改造過程，當然也要提升我們的行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要法隨時轉，該調整的部分，就要調整。

因為教師的待遇福利，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範疇，本席辦公室最近接獲多起教師陳情，他們表示之前教育部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十二條條文修正是將教師參加介聘的資格，由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的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造成許多教師的不便。部長認為這樣的修正，有沒有違反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跟生活的立法目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教師介聘相關辦法的修正，我們已經做了原則性的調整。首先，我們把時間拉長，主要是希望偏鄉地區的教師能夠安定，不過這個辦法我們已經對外正式說明，它不是立刻適用，它會在 2 年以後才會適用。

呂委員學樟：我們都知道，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方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皆應以法律定之，舉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準此，教育部這項修正案有無違反或變更或抵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或辦法定之的情形？

吳部長思華：據我們所了解，應該是沒有；因為這個介聘辦法過去也都一直存在。

呂委員學樟：當然辦法訂定的內容還是要有法律的授權。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學樟：對這次修法，本席有建議增訂特殊境遇之教師，應該排除第十二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規定，因為這次教育部針對第十二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是為了教師參加介聘而採取嚴格的權利限制，那麼相對的，對教師參加介聘是否應採取損害最小之比例原則來作為立法的方向？

據了解，教育部在 103 年 10 月 14 日預告第十二條修正的辦法中，還有為顧及教師重大傷病、結婚等有增列例外排除的規定，之後正式提出第十二條修正案卻完全排除原先例外的規定，請問部長，原因為何？

吳部長思華：對這部分，目前我們正跟各縣市政府做進一步磋商，據我們所了解，各縣市政府的相關要點中都已將這部分納入規定。

呂委員學樟：因為從現在整個社會環境來看，高齡化、少子化，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也是一個趨勢，單親家庭、高齡父母重病與失智等情形也逐漸增多，教師介聘辦法如果不能因應緊急性、偶發性等例外排除的規定，將會使家庭因為特殊境遇的老師無法參加介聘，甚至因而離職，這無疑是國家制度殺人，基於上述，教育部對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應該考量重大社會公益及教育的價值，我們認為這次修法明顯有立法疏漏的情況，請問教育部，針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一些改進的方向，以符合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的立法目的？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對這部分我們現正在跟各縣市政府進行溝通，而縣市政府在他們所訂的介聘要點中也都有將這部分列入。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今日報載謂：十二年國教生變。這個消息滿讓人震撼的，報上還說從 108 年以後完全採用申請入學，換言之，今年小五的學生到時候就完全不

採計會考成績，請問部長，此一報導是否屬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年，在施行過程中的確出現一些亂象，所以，在國教署正式成立一個專家的工作圈，今天委員在報上看到的訊息，純粹只是這些專家所進行的研議，到目前為止，研議的工作還在進行中。

賴委員振昌：部長現在是否認到 108 年還不會實施申請入學，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因為所有入學分發制度，都必須在高級中等法中正式確定，所以，如果要做改變，那就要先修法，我們是不可能用頒布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做改變。

賴委員振昌：照部長說的意思是今天報紙的報導還未正式定案。

吳部長思華：那是當然，這純粹只是專家所研議的方案之一。

賴委員振昌：坦白說，小孩子入學的方式，誠可謂茲事體大，它會給多少學生、多少家長甚至多少學校帶來影響，部長可知道？

吳部長思華：我當然了解。

賴委員振昌：尤其在我們台灣，可以說一向都是考試影響教學，今天這個專家還未研究成熟的案子，竟然就已經被媒體講得言之鑿鑿……

吳部長思華：這個研議的案子，我們從來沒有對媒體宣布，而是媒體主動做的報導，因為它純粹是專家在研議過程中提出的方案之一。

賴委員振昌：如果今天媒體報導你們還未正式定案，請問部長，未來教育部對十二年國教的方向究竟如何？既然去年是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年，實施的結果經過你們檢討有發現一些問題，在此情況下，你們對未來施行的方向準備要做怎樣調整？

吳部長思華：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有以下兩個努力方向，第一是大家都希望能真正達到免試入學，第二是對於部分有特色的學校，以及有學術研究傾向的學生，我們希望能採用特招的方式入學，以上兩個方向，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都還在研議中。

賴委員振昌：你說希望能真正做到免試入學，而今天媒體報導說到 108 年可能要改成申請入學的方式，請問部長，所謂申請入學是否只是免試入學裡面的一種？還有沒有可能採取其他方式？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比如就近入學就是另外一種方式。

賴委員振昌：所謂就近入學即純粹按照學區分發，這跟目前國中入學方式是一樣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未來在入學方面將會有多重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就近入學根本不可行，須知小學升國中採就近入學，乃是針對小學區所採行的方式，孩子住在哪裡即可就近入學，至國中升高中階段，除非整個十二年國教大翻盤，否則，國中升高中乃是大學區，此與小學升國中的小學區，是屬於完全不同的理念。

吳部長思華：未來高中入學絕對不是單一管道，一定會是多元管道。

賴委員振昌：根據今天媒體報導，將來 108 年改為申請入學後，就不再採計會考成績，對照部長剛才講的方向，究竟是媒體報導有問題，抑或是將來真有可能完全不採計會考成績？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未來到 108 年仍然做不到完全不採計會考的成績。

賴委員振昌：照部長所說，今天媒體報導顯然有問題，事實上，到 108 年還是要採計會考的成績，是嗎？

吳部長思華：會考的制度當然一定會存在，畢竟它是一個學力檢測的工具，可以反映學生在學學習的成果。

賴委員振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照部長的說法，到 108 年會考的制度還繼續存在，相信現在孩子還在唸小學的家長一定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此外，學校老師在教學上也要做這方面的考慮，所以，請部長在此再次確認：到 108 年會考的制度是否繼續存在？

吳部長思華：到 108 年一定還會有會考制度的存在。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部長針對十二年國教所做的說明。另外，上個禮拜我們台聯黨團有邀請教育部就課綱微調做專案報告，但很遺憾的是，教育部的態度給我的感覺是非常不重視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其實，我們邀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平台，讓部裡跟我們黨團乃至於跟整個社會做個溝通，結果你們推派吳署長前來報告，我當時還特別問他可否代表部長，他跟我說「可以」，但我問他幾個問題，他又回答不出來。

今天早上有幾個民間團體前往教育部表達意見，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對，我有聽到通報。

賴委員振昌：對像教育這種百年樹人的事業，請問部長，你覺得有必要這樣長期凌遲或蹂躪它嗎？如果你們有好的政策，為什麼不向社會大眾講清楚、說明白？你們這樣閃躲問題，徒然造成社會不安而已！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已經有責成國教院在最短的時間，把所有已經編好的課本，跟社會大眾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包括每一本課本到底調整了哪些內容，以及為什麼要做那樣的調整，相信透過這樣詳細的解說……

賴委員振昌：從部長的說明看起來，你對那天吳署長來台聯黨團做專案報告後，我們跟他溝通的幾個重點好像根本不知道，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從程序上來說，檢核小組的法源依據為何？吳署長講不出來，只有一再強調是根據什麼組織規程，在沒有辦法清楚交代的情況下，他也只能含混過去。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課綱微調一事，教育部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你們也承認敗訴並在上訴中，我們覺得在司法尚未定讞之前，如果你們還要繼續做下去，請問教育部立場上是否站得住腳？第三個問題是在有爭議的情況下，一些由民進黨執政的縣市，6 都之中已有 5 都表示他們要沿用舊教材、舊課本，教育部允不允許他們採用舊課本？那天，吳署長是教育部的代表，一下子說課本的選用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尊重老師的選擇，可是當委員問他，如果地方政府做這樣的宣示時，教育部又持反對態度，真的是前後矛盾。對於本席所提的三個問題，部長有何回應？

吳部長思華：一、在程序方面，監察院去年 7 月份曾經做過調查報告，確定整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二、這次行政法院的處理，是針對資訊的公開與否是否應該進行？教育部是敗訴；但因教育部審議的事項非常多，我們到底要不要把各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名字以及他在委員會的發言公開

出來，這恐怕會影響到教育部的業務；而且在過去的判例上，也有不同的主張。所以，我們希望經過訴訟之後，能得到統一的見解，以利未來所有行政工作之進行。三、目前的課綱經過一定程序，已經正式公告，所有課本都按新的課綱來完成；當然最後選擇課本的權力是在學校，我們尊重學校的選書權力。

賴委員振昌：如果他們都選用舊課本、舊課綱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大家能從正面來思考這件事情，課綱之所以修正，是因為它有修正的必要；對學生來說是好的。我們希望大家能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賴委員振昌：本席對部長剛剛的三個回答，都不滿意、不同意。一、你說監察院確定這個程序沒有問題，事實上我要求的是設立檢核小組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如果部長認為監察院已經確定沒有問題，沒有關係，台聯會持續來追蹤，必要時我們也會提請監察院繼續調查。二、既然行政法院已判定教育部敗訴，不論其內容如何，代表著我們在整個過程是有瑕疵的。之前我也請教過法務部羅部長，羅部長說是根據判決的主旨意涵來決定，並不是教育部自己說不違法，它就不違法；法務部的專業意見認為還是要按照判決文的意涵來判定。三、你說要尊重地方，可是當地方說要採用舊課本時，你又期望他們做正面思考，哪裡有尊重地方？今天 6 都之中，已有 5 都的市長公開宣示要採用舊課本、舊課綱，教育部是教育政策的訂定機構，不能一下說尊重，一下又希望大家正面思考，豈不前後矛盾？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教育政策有任何的風吹草動，都會讓家長、學生疲於奔命。部長了解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黃委員國書：去年的國中畢業生是十二年國教第一屆的白老鼠，現在已經唸高一了，未來我們還要讓多少學生當白老鼠？今天媒體報導說教育部打算取消會考，要採計在校成績。天哪！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很多家長又開始擔心了，是不是要盯緊自己的孩子？本來只是一個會考，現在變成學校裡面無數個考試，壓力並沒有減少。請問部長，未來可不可能取消會考？

吳部長思華：不可能，因為會考是國中時期的學歷檢測，任何時候都會繼續施行。

黃委員國書：會不會採計在校成績？

吳部長思華：以後如果有採計在校成績，也只會是入學的一個可能的管道。我剛才也說明了，這其實是專家所做的研議，部裡並沒有做任何政策上的決定或指示，我們尊重專家，因為去年十二國教實施以後，有很多問題出現，大家希望能有全面性的檢討，所以有一個工作圈在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非常多的聲音，主張教育部乾脆恢復以前的基測，部長的看法呢？

吳部長思華：我想，回到基測無法真正讓大家在國中或高中的學習更正常化，而且五育均衡，它應該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反對回到原來的基測？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的教育政策特別是國教的部分，真的是父子騎驢，不知道該怎麼辦；吃這個癢，吃那個也癢，怎麼樣都不對！究竟我們的學生要當多久的白老鼠？

吳部長思華：我想未來在十二年國教上，我們一定會以務實的態度，變更最小的原則，來做逐步的修進。

黃委員國書：今年呢？不會改變？

吳部長思華：104 年已經定了，不會有任何改變。

黃委員國書：明年呢？

吳部長思華：明年也不會做太特別的改變。

黃委員國書：有可能改變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目前還在與各縣市做進一步的協調，如果要……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可能的話，採計在校成績會從什麼時候開始？

吳部長思華：如要採計在校成績，就要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如果是 105 年修正，也要到 108 年才會適用，修法過程其實是相當長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 108 年會是一個關鍵，108 年以前不會採計在校成績，108 年以後就有可能。不能說是一定，因為還要經過修法，所以這是教育部非常明確的說法。

有關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已有很多教師團體在爭取；該草案較有爭議的，大概是職務加給的部分，什麼樣的職務需要加給？行政院版本的職務加給就是主管職務，還有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很多教師團體希望把導師也列入主管加給的範疇內，因為導師的工作很辛苦，如果班上又有身心障礙的學童，就更應該要有加給。我們現在的教育政策，幾乎都把身心障礙的學童融合在一般班級裡面，讓導師非常非常辛苦。為什麼有特殊教育背景的老師都不願意從事這個工作？因為真的很辛苦。部長認為，導師加給能否放進本條例裡面？

吳部長思華：這純粹是財務的考量，而且……

黃委員國書：這個過程有沒有和地方政府討論過？

吳部長思華：有。基本上，國中小的人事費都是地方政府要負擔的，他們認為，這個改變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太大的財務負擔，短時間很難做得到。

黃委員國書：我們可以理解地方政府財務困難，如果教師待遇條例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我們就沒有法源了嘛？

吳部長思華：是。年底……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會期一定要通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些職務加給，是不是我們繼續來討論，求取一個更大的共識？跟地方政府、教師團體之間可不可以去尋求更大的共識？

吳部長思華：我們願意盡量來溝通。

黃委員國書：在我認為，就導師的職務加給，如果班上有身心障礙的學童，我覺得一定要給他們加

給，那太辛苦了。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在這一次的討論裡頭，是不是我們就可以把這部分納入教師待遇條例的第十三條？

吳部長思華：這可能要尊重主計單位的意見，因為我們經過估算，如果這樣子修的話……

黃委員國書：如果只是導師，ok，我覺得那是可以去討論的，如果班上有身心障礙的學童，就具有很大的合理、正當性。好不好？部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協商。

黃委員國書：這個不會增加地方政府非常多的負擔啦！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朝這個方向來協商。

黃委員國書：朝這個方向，好。

再來，就這個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我們可以看到私校老師是化外之民，你們在這個條例裡頭的第十七條是寫「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面公立學校的那三條規定。通常私立學校怎麼處理？你們的意思是得比照公立學校，但「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也就是說，私立學校老師的職務加給必須去跟學校董事會商量討論。學校董事會不會那麼好心去比照公立學校，怎麼可能！你們用了一個「得」字，等於有設跟沒設規定是一樣的、沒有意義。我為什麼要幫私立學校，特別是私立大學的老師說話？5 年內教育部的政策是要關掉 60 所大學，有 1 萬 4,000 名教師會失業。我們知道要幫助私校轉型，也看到非常多私立學校的董事會在經營學校其實是商業發展、利益重於教師權益，私立大學教師跟董事會之間的權利關係不成比例，等於是待宰羔羊。據我所知，福建打算在幾年內要挖角超過一千名私立大學的教授，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待遇不成比例，年資高的教師私立大學都不想再聘了，寧願多聘兩個，衍生很多問題。我具體建議，第十七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的部分可不可以把「得」改成「應」，改成「各校應準用前三條規定」？這是我的意見，給部長參考。可不可能？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是應該留給私立學校一些學術自主跟辦學的自由，因為有的學校的加給比較高，有的學校給導師的反而是比較多，我覺得這會讓每個學校辦出他們的特色。當然，對違規的學校，我們應該嚴格監督，這個事情我們會努力來做。

黃委員國書：現在存在的問題就是，私立大學老師跟校方之間的關係非常不對等，教師待遇條例保障了公立學校的教師，但私立學校呢？我們等於是尊重學校的董事會跟老師之間的聘約關係，這個條例完全無法幫助私立學校老師提升待遇，完全沒有！如果把第十七條「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的「得」改成「應」，私立學校就必須得要依據公立學校的相關辦法來辦理。教師待遇條例並沒有分公立跟私立的老師嘛！不然的話，我們就把公立老師待遇條例草案、私立老師待遇條例草案分開來。如果這個教師待遇條例涵蓋各級學校的所有老師，包括高教、國教、小教老師，那我們就應該一視同仁，怎麼會公立老師用這樣的標準，私立學校就用另外一套標準，讓學校的董事會對於聘約的條件想怎麼訂就怎麼訂！私立學校教師馬上就要面臨很大的困難了，他們怎麼辦？在台灣待不下去，只好到大陸去發展了。現在福建有多少的政策是要挖角台

灣私立大學非常優秀的菁英老師！他們沒有辦法，只好出走了。這個給吳部長做參考。好不好？我主張將「得」改成「應」。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也有注意到最近媒體相當關注因網路霸凌所導致輕生的事情，你有注意到這條新聞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注意到。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教育部部長，而且我們也都清楚知道，多數上網的人口其實是學生，網路族群裡學子是大宗。

吳部長思華：是。

蔡委員其昌：在這個事件當中，部長有沒有得到什麼樣的反思或想法？對於網路世界，事實上這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2 年前本席就不斷質詢，也跟 NCC 開過很多次會議，希望針對網路上面的事件，包括現在講的網路霸凌，其他還有很多，不只網路霸凌，在國外還有被遺忘權的概念。像這些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要怎麼樣去告訴這些同學們？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過去到現在，部裡對於網路議題一直都相當關注，我們希望分為三個方面來努力。第一個部分，在現場的教育上，希望能夠讓每一個學生都更瞭解網路行為、網路特色、網路可能造成的沈迷，以及應該有的網路倫理。第二個部分，在這次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有檢查我們的數據，發現過去在校安通報中，有關網路霸凌的通報比例確實是偏低的，最近我們也責成相關單位跟各個學校特別提醒，希望學校的輔導人員能特別關注這個議題，並鼓勵學生一旦被網路霸凌的時候，應該要主動跟老師反應，這部分也應該進入校安的系統。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未來的法律規範，我們也希望能夠進一步研商，看在什麼樣合法、合理的情況下，能讓這樣的網路行為得到一個很合理的規範，這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進行研商。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再幫你加第四點，你要做這三點我都不反對，但第三點其實跟你比較沒有關係，因為立法工作可能跟你比較關係不大。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告訴我們的同學，當面臨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解決問題的 SOP 是什麼，譬如你剛剛有提到，透過輔導系統讓同學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通報，如果沒有辦法通過輔導系統，其實我們現行相關的刑法規定中，網路警察可以去查 IP 嘛！也可以透過法律的途徑，去把網路上這種惡意不實，或是對人家做霸凌動作的人糾舉出來。我覺得要讓同學們知道，當他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他不是選擇輕生，也不是選擇默默忍受，而是應該有一個具體的作為，且這個作為可以透過學校的輔導機關來進行輔導、協助報案或幫忙他處理這件事情的機制。部長，在未來一個月內，我認為應該將此全面作為一個很重要的宣導，請問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是，可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確實非常重視，會把它做成一個標準的作法。

蔡委員其昌：另外，我已經強調過很多次，也希望你身為教育部的部長，對於同學們在網路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我認為你也應該積極在行政院裡面發聲，什麼意思呢？對於現在的狀況，我們都知道政府在重視反詐騙的時候，就會成立反詐騙專線；政府為了反家暴並重視家暴問題，就會成立家暴報案專線。事實上網路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只是現在多數人選擇忍受，或是多數人認為這是沒有辦法的，他只能默默接受這個事實。當有人因為這樣的事情輕生，並犧牲寶貴的生命，其實這不是第一個案例，在國外這種案例早就已經存在，所以本席一直建議，NCC 跟警政署應該積極聯繫，成立一個最簡化的報案專線。不然各位試想，如果到派出所報案，基層員警聽到這個會一個頭兩個大，因為他不是專業，這個跟一般有形要抓犯人、小偷或強盜是不太一樣的，如果他沒有科技網路技術跟專業，這是有一些難度的，如此也會增加報案的繁複跟困難度。請部長也要共同來呼籲，我們要求行政院警政署跟 NCC 來成立所謂反對網路霸凌的報案專線，讓我們的同學在面對問題的時候，他可以知道除了學校的管道以外，還有一個政府的專線可以協助他們，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謝謝委員的意見，今天中午行政院會開網路霸凌的專案會議，我就會把這個意見向行政院反映。

蔡委員其昌：好，我覺得這個才是部長該做的事情，我們都 很清楚知道立法的困難度，我已經討論二年了，因為其中最大的困難是網路的特性，以及我們對人權與言論自由的重視。如果要設立網路警察來檢審網路言論，我想這是開倒車啦！也是不可行的，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它難度高，於是就好像放任，把網路當成叢林一樣，讓我們的學子在叢林中自生自滅、自謀生路，我想這也不是負責任的態度。因此，我們必須如何透過行政的手段，在有人受害的時候，能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並幫忙他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覺得這是你該做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我們會來反映，謝謝。

蔡委員其昌：另外，針對我們今天的修法，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第十七條，其主要規範在於私立學校的教師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跟其他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部長，你曉得這一條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曉得。

蔡委員其昌：部長，通常在協商裡面會出現一個狀況，尤其在私校裡面，老師敢勇於為權益講話的狀況，有時候沒有那麼充足、沒有那麼敢勇於表達，所以就有所謂的工會可以來代表，或者甚至有一些沒有工會的，他可以透過整體性的教師工會或團體，來代表教師去談判。因此，本席建議第十七條應該加入「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你覺得教育部對於這樣的立場支不支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支持，我們同意。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我們只是讓雙方站在一個比較平等的位階，並沒有偏袒哪一方是對或錯，至少我們在立法的同時，應該加進特別在私校裡面，教師遇到困難，可能不敢表達、可能有礙於等等的原因，這時教師工會就可以協助、介入談判。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修法，本席也提出「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這樣的提案，來把這一條作修正。

另外，有關最辛苦的導師，在這次修法中，大家都引領企盼，對於所謂的職務加給，把導師納入職務加給，請問部裡面目前的態度為何？

吳部長思華：如果從職務的特性上來看，導師當然也是一種職務，不過如果從財務負擔的情況來看，它會讓地方政府增加相當大的一筆負擔，這是很一個兩難的事情。所以剛才黃國書委員建議能否折衷，先把特殊學生的照護當成一個職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折衷來思考，也許可以成為這次大家商談的一個方向。

蔡委員其昌：折衷點。

吳部長思華：對。

蔡委員其昌：其實我的孩子唸小學，我很清楚一位認真的導師有多辛苦，當然可能有少數人不是很認真，但認真的導師對每位孩子的照顧、關心及所付出的時間，說實在話，我想部長你也很清楚。所以怎麼樣適度給他們一些鼓勵，其實我個人是不會反對的，但是正如部長所講的，恐怕導師費下去還不是只有導師費的問題，還會有未來退休的問題，那恐怕又是一筆更大的財務負擔。讓我們覺得更加難以由立法院和行政院來討論，是因為又涉及到地方政府，等於我們講好之後，地方政府跟著買單，對於地方政府來講，他們也有很多的抱怨，說你們在上面講一講，我們下面的人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就要買單，所以它所涉及的面恐怕是廣的。因此，對此要如何去找到一個好的方式，在我個人立場上，我覺得導師真的是辛苦，怎麼樣去給他們一些鼓勵或表示，我認為其實是有其道理在，但是又必須符合我們能力的負擔，我想這恐怕是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關鍵。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部長，你知道教授待遇差多少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各種不同的……

許委員智傑：根據今天自由時報的報導，私校副教授月退領 13K，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那好像是一個特例。

許委員智傑：那正常狀況呢？

吳部長思華：2 萬多。

許委員智傑：公立學校教授退休大概領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可以請同仁說明一下嗎？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不用說明了，我告訴你就好。我是故意問你知不知道，結果部長顯然並不清楚公私立學校教師的月退差距。

吳部長思華：具體數字我並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不用講具體數字，你至少應該知道差很多吧？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知道差很多。

許委員智傑：既然知道差很多，你有沒有想過怎麼解決比較好？這次的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有哪些地方對私立學校教師有幫助？

吳部長思華：我們規定所有的待遇都要納入聘約，聘約要經過協商才能確定，如果沒有經過協商，是不能改變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學校不做呢？

吳部長思華：學校不做的話有罰則。

許委員智傑：罰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10 萬到 50 萬，可以連續罰。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連續罰一次？

吳部長思華：每個個案如果我們予以糾正卻沒有改善的話，就可以連續罰。

許委員智傑：公文往返一次要多久？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積極督導學校改正。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跟部長說，假設某所私立學校就是要讓你們罰，一個月罰一次算不錯了吧！就以最低的 10 萬元來算好了，一年可以罰 120 萬。為了一個教授，他們每個月都讓你們罰，差一個教授的錢就過了，其他那麼多教授都可以不理他。反正你們罰歸罰，他們做歸做，這樣你們有辦法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的權益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針對個案來罰，如果每個教授都不一致的話，就等於每個教授都有一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如果一所學校表現不好，你們可以扣減他們的獎補助金。這次的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有進步一點點，在第二十三條多了一項補充的做法，就是如果他們不按規定的話，你們可以處 10 萬到 50 萬罰鍰。不過我還是要請部長正視私立學校教師的權益，因為他們的待遇真的差很多，可以說是「跑的跑、逃的逃」，可以轉到公立學校的人就轉。請問從私立學校轉到公立學校之後，年資可不可以併計？

吳部長思華：可以。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轉到公立學校的話，薪資是不是差很多？

吳部長思華：退休金可能是有相當……

許委員智傑：如果前 20 年在私立學校，後 5 年到公立學校然後退休，這樣還好，前面 20 年還可以有他的福利，要是 25 年統統都在私立學校，退休待遇就有天壤之別了。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如果一個人在私立學校待 5 年，後來沒有待了，這 5 年他有什麼福利？他要怎麼去爭取自己該有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私立學校的退職、退休部分已經修過一次法，至少目前已經可以領月退了，比以前有一些進步，但是如果繼續改善的話，我想我們可以繼續來研商。

許委員智傑：我想跟部長講一個現在的狀況讓你參考。現在私立學校的薪資真的和公立學校差很多

，對於不符規定的學校，教育部要怎麼去要求？坦白講，如果你要求私立學校的薪資和公立學校一樣的話，在進行私立學校整併的時候反而是有幫助的，因為有些教授的薪水低、要求少，也就是說，有一部分是教授沒那麼認真教學，有一部分是學校沒那麼認真辦學，這些情況我們也知道。問題是要怎麼取得平衡點，好好幫助真正認真教學的教授和認真辦學的學校，規範出他們的權益。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教育部這次提出的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中所訂的罰則還不夠，將來可能要再修法增加一些配套措施，希望你們加以研議。

接下來，課綱問題也很重要，請問部長對課綱的整體概念到底是台灣主體意識還是大中國思想？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來完成所有的課綱。

許委員智傑：吳清山署長 4 月 23 日表示，課綱約 6 到 10 年會大翻修，請問你認同這句話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說每隔 6 到 10 年會檢討一次，不一定會翻修。

許委員智傑：不知道署長現在是否在場？

吳部長思華：署長今天沒有來，副署長在。

許委員智傑：「大翻修」是他自己講的耶！我根據的是中央社台北 23 日的報導，署長表示課綱約 6 到 10 年會大翻修。大翻修是什麼意思？就是每隔 6 到 10 年，只要國民黨執政，就是大中國思想，民進黨執政就是台灣主體意識，永遠是鐘擺效應，所以才會大翻修，不然哪會大翻修啊！

吳部長思華：不會，在課綱的處理上，我們一定不會用這樣的角度來想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問，在課綱的調整上，你的主體和思想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在課綱的處理上，因為它基本上是一個專業的問題，其實教育部並沒有……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 2 月 10 日發布新課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 月 12 日判你們敗訴，你們 3 月 11 日上訴，現在教育部的立場還是要實施新的課綱。你們現在還準備上訴，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已經上訴了。

許委員智傑：你們上訴的理由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次只是針對資訊是不是要公開，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們上訴的理由是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

許委員智傑：根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沒有豁免，所以後者高於前者，表示它已經否決了你們上訴的理由，可想而知，你們上訴並不會有結果。既然法院已經判決你們的程序不合法，……

吳部長思華：法院並沒有判決程序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反正你們處理這件事不合法，因為法院判你們敗訴嘛！

吳部長思華：法院只是要求我們公開資訊。

許委員智傑：你們沒有公開嘛！對不對？

坦白講，我剛才提到你們在台灣主體意識和大中國思想之間擺盪，重點在哪裡？重點就在委員沒有公開啦！就矇在黑箱裡面做嘛！身為教育部長，請問你願不願意公開？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進行十二年國教的課綱……

許委員智傑：你願不願意公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在徵求委員的意見，原則是希望公開。

許委員智傑：有什麼好怕的呢？如果要講台灣主體意識，你就講嘛！你要講大中國思想也沒有關係嘛！就讓我們看清楚教授們到底在想什麼，對自己的思想負責嘛！為什麼要矇在裡面做呢？請問上訴被駁回之後你們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如果確定要公開資訊的話，我想跟委員說一句話，因為教育部的審查委員會非常多，我們這次上訴是希望能夠統一行政的見解，否則以後我們所有的審議委員會是不是都要公開？

許委員智傑：時間有限，我告訴你結論好了。你們這次上訴很有可能被駁回，因為你們並沒有新事證、新理由，被駁回的機會非常大，所以新課綱的程序會有問題，那個時候你要怎麼辦？你們到底要用新課綱還是舊課綱？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的程序也沒有問題啊！法院只是要求我們公開資訊。

許委員智傑：你還是執迷不悟的話，我也講不過你。你到底是要聽馬英九的意思還是法院的意思？今天坦白講，你就大膽的說出來，既然法院判決尚未出爐，所以就先照舊的，俟法院判決出來之後，有新的程序就依照新的程序，沒有新的程序，就依照舊的程序，現在並沒有一定就要依照新的程序，況現在已經有 13 個縣市在表示反對了，若你們硬要實施的話，最後還是會變成兩頭在拉，所以你應該大膽的跟馬英九說，我們要實施舊的課綱，不然就把教育部長換掉，本席相信他應該不敢把你換掉。

換言之，就是先照舊的課綱，然後將來就是公開，所有的委員公開、最後的結果公開，像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大家的共識，國、民兩黨也都有共識，只是有些人比較偏台灣主體意識，有些人則是比較偏大中國思想，這些你們都可以平衡的放進去課綱當中，不要老是像鐘擺一樣被拉來拉去，像這次的鐘擺就被拉得太厲害了，以上是本席給部長一個非常善意的建議，部長要有勇氣跟新課綱說不，因為法院已經判敗訴了，所以不要一直堅持了。

總之，就是讓舊課綱先實施，若你還是這麼堅持，則這 13 縣市還是會採用舊課綱，後續還是會有很多的爭論，希望部長能以全國的思想去著想，勇敢的跟馬英九總統、毛治國院長報告，應該還是要採用舊課綱，然後等法院判決出來再說，還有，將來就是委員的部分予以公開，然後這是一個平衡課綱，這才是台灣未來要走的路，希望部長可以慎重的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著許委員的話題，即課綱真的不能等閒視之，現在有 13 個縣市拒絕選用新課綱，則未來考試要如何出題呢？所以這部分是很嚴重的，因為在程序就真的有問題，雖然方才部長一直說程序上沒有問題，但事實上，程序上就是有問題，即你們並沒有做到所謂的公開化，然後全部都是黑箱處理，這就是程序有問題，既然程序有問題，我們就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又有 13 個縣市拒絕選用新課綱，所以教育部不能等閒視之。對此，本席會安排一次專案報告，也希望部長把所有問題考慮清楚。

再來，目前導師費問題是否嚴重？請吳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委員關心的是哪一個點？

陳委員亭妃：這個問題讓我們必須在修正動議中提到，而你們是把這部分列在第二十條，就是把導師的部分列入所謂的津貼當中，但是其中又提到這項津貼視各校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基本上，導師費是很重要的，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重要，所以必須納入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後面又加了一句，「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請問有修正跟沒有修正有什麼差別？

吳部長思華：公立學校的導師津貼本來就是固定的，私立學校的導師津貼則是視各個學校的狀況來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但導師費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有所謂不平等的爭議，不只是國中小及高中的部分，現在公私立又不同調，就是因為私立學校有一個所謂的讓他們自行調整的問題存在，所以今天才會有那麼大的新聞說副教授的月退只有領 1.3 萬，而且看來教育部並沒有可以監督的權責，即你們可以監督董事會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沒有辦法針對……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沒有辦法監督董事會。

吳部長思華：但是若有違規情事，我們就可以處罰。

陳委員亭妃：每次私校只要薪資或是退休發生問題，教育部就只是發個文了解一下情況，但對於董事會，你們可以有什麼樣的處理態度嗎？事實上是沒有的，到底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這次修法有罰則後，是可以處以罰款的。

陳委員亭妃：這次是因為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糾正，要求你們在教師待遇的部分予以法制化，所以你們趕快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正，可是既然你們覺得導師這一塊很重要，為何將其納入津貼當中，同時還要視財源而定呢？對此，本席等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建議將這部分納入職務加給，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已經再三向委員說明了，去保障導師的福利是大家的共識，但若從津貼改為職務加給，將會嚴重影響財務的負擔……

陳委員亭妃：哪一個財務的負擔？你都是用這個大帽子來當理由，是哪個財務的負擔？是年終還是退休？

吳部長思華：年終、退休的部分都有，但最主要的就是考績獎金。

陳委員亭妃：退休後有考績獎金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

陳委員亭妃：退休的部分才是最嚴重的，你們說這會影響年終、會影響退休，這個大帽子一扣下去真的是嚇死人了，所以到底是影響哪一塊？是年終一個半月的部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現在導師費是一個月 3,000 元，表示未來年終的部分可能會增加 5,000 元，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是。算起來一年就要增加 8 億多。

陳委員亭妃：這跟你們原本講的是有所不同的，你們原來說這個帽子一戴下去有多恐怖，現在你說要增加 8 億，但請問你們一年浪費了多少的教育資源？像「泳起來計畫」，你們一年花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這些負擔是在地方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中央可以支持啊！方才提的 8 億是各縣市加起來的，但若是以單一縣市來看，其金額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要看其老師人數的多少。

陳委員亭妃：以台南市為例，人數、金額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1,900 萬。

陳委員亭妃：若今天統籌預算多增加 1,900 萬給台南市政府，即台南市政府基層建設經費讓中央來補助，然後自己勻用這一塊的經費來補助教師的導師費，這樣有什麼問題呢？8 億的確很多，但如果將其劃分成各縣市，中央在基層建設經費再去做一個加強、協助的動作，又有何不可呢？像「泳起來計畫」你們一次補助給地方多少錢？而且據了解有的不做你們還把錢塞給他們，因為你們要的是業績、考績，畢竟「泳起來計畫」是你們在推動的。

吳部長思華：學生的健康也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健康有很多種，關於「泳起來計畫」，現在缺水所以不能推動，而且雖然基層建設的經費你們給他們了，可是相關的維修、營運經費，學校可以支付嗎？你不能因為馬英九喜歡游泳就這樣做啊！的確，要學生健康的方式有很多種，但難道教育部都沒有亂花錢嗎？每次只要增加到這些福利預算，你們就說錢會花很多，總之，部長你支不支持啦！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納入職務加給，這樣才能一勞永逸，否則關於私校的部分，請問你能去監督董事會嗎？也不行啊！你說要看財務狀況，但是他說他的財務有問題，你能掐著他的脖子來編嗎？不行啊！部長，這樣可以一勞永逸啦！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很關心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協商，看看如何處理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不能有本位主義，你每次都說這樣要花很多錢、會增加預算，以台南市為例，也才增加 1,900 萬元，可是如果可以讓整個導師的財務、福利能夠穩定，讓他全心全意去協助學生的就學品質，這不是很好嗎？我認為應該要穩定，而不是視財源而定、納入津貼，所以我在修正動議當中很清楚的把導師費納入第十三條，即「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導師者加給之。」，以及第十四條「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還有第十七條，方才也有談及私立學校的部分，台南有發生很多案子，就是老師的薪資、待遇發生問題卻投訴無門，他們自己去談要怎麼談？學校就直接跟他說，你要不要繼續工作？一句話！他又只好回去

工作了，所以他必須要有一個工會代表來代表他，第十七條的部分你是同意的，即加上「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這部分你是 OK 的？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再者，關於第二十條，我認為導師費應該納入職務加給，不應該納入津貼，所以我認為第二十條應該把津貼的部分取消，然後納入職務加給，直接讓所有老師是有保障的，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其實這樣增加的財源不多，你說一次要增加 8 億，可是在各縣市是不多的，既然這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部分，只影響年終的部分，所以這可以列入參考，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納入職務加給。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再來協商。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就麻煩你了，請放下你的本位主義，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接到許多家長的電話，媒體報導說要改為採計在校成績，請問確實要改為採計在校成績而不用會考嗎？教育部的政策要 180 度大翻轉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在此特別跟委員說明，目前教育部的政策沒有任何改變。

蔣委員乃辛：這個消息從哪裡來的呢？為什麼要從 108 年開始？

吳部長思華：報紙上所提純粹是我們專家工作圈的研修、討論，這只是他們討論的內容、草案。

蔣委員乃辛：專家的草案內容不是教育部的草案嗎？聽說在五年精進計畫當中要提出來，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目前專家們在做意見徵詢，如果大家同意這個意見，還要經過修法程序才會……

蔣委員乃辛：部長，在吳清基前部長的時候就討論過這個案子了，在蔣偉寧前部長的時候也討論過這個案子，後來教育部不支持，要以會考的方式來取代，部長也許認為，今天我們要免試入學，所以避免用會考的方式來處理，如果要採計在校成績的話，那學生就會每天都在考試。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而且同學跟同學之間完全是競爭對手而不是同儕，在此情況下，如果要恢復、改為採計在校成績的話，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這些家長們談過。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會考一定不會取消，而且會考會是主要入學方式，在主要入學方式之外，可不可以有其他入學管道？這是目前大家在研究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只要是採計在校成績，不管它占多少百分比，只要在校成績一擺進去，所有學生在進入國中的第一天開始，就是準備考試，每天都要考試。

吳部長思華：它不會是這樣的設計，可能是在 100 個學生裡面，有 80 個學生是用會考的方式，有 10 個或 20 個學生是用免試入學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誰決定這 20 個學生要用在校成績？誰決定這 80 個學生是用會考成績？這是怎麼決定

的？

吳部長思華：這些都還在研商階段。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就有問題啊！一開始大家都不知道誰是那 20%，誰是那 80%，所以大家都要準備在校成績，這在技術上是有問題的，本席希望部長能特別考量這部分，絕對不能像剛才的回答，104 年、105 年不會變，104 年、105 年本來就不可能變，今年 5 月馬上就會考了，怎麼可能變？105 年也不可能變，108 年就可以變嗎？如果前面兩任部長都不接受，你後面的部長也不接受，108 年會不會變？也不會變啊！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是，如果要變也要經過修法的過程，所以最快也要到 108 年以後。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部分要提出來討論之前就應該要非常慎重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變革，而且是 180 度大改變，這部分部長要特別注意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五年精進的公聽會是從明天開始，這個案子會不會擺在五年精進的公聽會裡面來討論？

吳部長思華：五年精進的工作裡面，入學分發制度只是其中一個檢討項目。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案子會擺在明天的公聽會來討論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了解，這個工作圈是由國教署在……

蔣委員乃辛：部長不清楚細節，說實在的，我也搞不清楚這個細節，這兩天我一直上網查五年精進計畫，但我查不到五年精進計畫的內容耶！五年精進計畫的公聽會只開北、中、南、東 4 場，北部是在桃園，中部是在台中，南部是在台南，東部是在花蓮，一場的上限為 150 人，家長自由報名的限額是 20 名，每個學校只有 2 個名額，你覺得這樣可以表達大家的意見嗎？尤其基北區的學生就有八萬多人，你卻讓他們去桃園參加公聽會，為什麼基北區不能辦公聽會？如果要辦公聽會來聽取大家的意見，為什麼不多辦幾場？為什麼只限制 4 場，而且每場限制 150 人？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可以要求國教署多辦，因為他們本來就是希望跟大家有更多溝通。

蔣委員乃辛：有很多家長跟我們反映，為什麼要他們跑到桃園去參加？全國最大的學區就是基北區，有八萬多人，第二個是台中，為什麼不能在基北辦一場？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沒有問題，我會請國教署來辦，既然要聽大家的意見，多辦幾場本來就是應該的，這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五年精進計畫公聽會應該讓大家、不同團體參加，而且也不要限制每場 150 人，場地找大一點不就好了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多辦幾場。

蔣委員乃辛：而且每個學校只有 2 個名額，每個機關只有 2 個名額，家長自由報名的只有 20 個名額，很多家長想了解五年精進計畫的內容，至少在網路上要讓人家可以得查到，說實在的，我今天上午一直在查，一直在翻，翻不到五年精進計畫的內容，所以這部分請部長特別注意一下，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是牽一髮則動全身，是家長非常關心的事，而且讓他們非常恐慌，所以

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慎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至於教師待遇的問題，剛才陳委員談到導師的問題，說實在的，我也針對第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也是希望導師有職務加給，部長，為什麼主管能領職務加給？

吳部長思華：因為那是他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你知不知道沒有人要當主管？

吳部長思華：現在確實有這樣的趨勢。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給主管工作加給，而且在招募老師時就在辦法上寫得清清楚楚，註明要當老師就要去當主管，否則學校就不聘。導師也是一樣，沒有人要當導師，部長，你知不知道，一個科任老師和一個導師在工作上有什麼大的差別？

吳部長思華：導師要照顧所有孩子。

蔣委員乃辛：導師沒有下班時間，連晚上都要和學生家長聯絡，可是一般老師不用，導師和一般老師待遇差多少？就只差 3,000 元，所以沒有人要當導師。這怎麼辦？而新進來的老師不是當主管，就是當導師，這樣子的話，品質會如何？新到這個學校的老師只能選擇當主管或當導師，否則學校不聘用。部長，你要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如果不能保障導師得領職務加給，就算待遇加了 3,000 元，還是沒有人要做。現在各校馬上要開始招募老師了，你看看招老師的條件是什麼。我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把導師的加給擺在職務加給裡，根據部長之前的說法，你不能接受這種做法，可是為了實際上的需求，我覺得你應該要接受，部長，你回應一下好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對於老師願意擔任導師或特教的職務，我們都非常尊重，現在問題的關鍵是這件事確實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而這些負擔主要是在地方政府，在目前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折衷方式？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就這個議題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因為財政問題就讓教育品質低落，這是我們教育主管機關的看法嗎？你們可以接受嗎？至少我不能接受。這部分我們要想辦法去調整，該花的要花下去，不該花的節省下來，難道真的要讓各校沒有導師嗎？新進的老師必須同意擔任導師或主管，學校才願意聘用，這才是錄取標準，而一個新進老師對這個學校非常陌生，叫他來當主管或導師，他要怎麼做？既然現在要讓主管可以領職務加給，導師也應該可以領職務加給，請部長再好好考量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等等我們可以來協商這件事。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教師待遇法，在大法官解釋第 707 號就已經告知我們相關法律在 3 年之內就會失效，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也很皮，明明 3 年就要失效，你們到今年才拿出來審，而且本席發現你們到 104 年 2 月 25 日才發文給立法院，如果立法院今天不幫你們審的話，不幫你們擦屁股，你們就違憲了，不是這樣嗎？你就那麼確定立法委員審議就那麼順利，這次審了就會過？我們不是你們的

立法局！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已經多次送到立法院，前前後後來回很長一段時間，從 86 年開始，教師待遇條例就有送過立法院，3 次送到立法院都沒有過。

王委員惠美：86 年以後，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再來是 88 年。

王委員惠美：然後呢？在 102 年以後有嗎？

吳部長思華：在 102 年以後……

王委員惠美：就沒有了嘛！所以我說你們很皮，102 年大法官就已經作出解釋，你們一點也不尊重大法官，真的一點也不尊重立法院，以前怎麼樣我們不知道，但是你們對我們這一屆的立委顯然很不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第十七條，很多委員都有意見，你們定這個法，看得到，吃不到，什麼叫做「準用」？而且不是用「適用」。還有「依財務狀況自訂」，這還叫準用嗎？部長，這個東西要講清楚，私校大建設都是私校的董事會在玩，出事都是政府承擔，老師做得要死，你們連基本的保障都不能給他們，你叫他們怎麼拚？

部長也說過，105 年學生少了 3 萬人，到了 112 年，大學教師少 1 萬，當老師陷於恐慌的情況下，你叫他們怎麼安定下來做學術？如何教育好我們的下一代？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積極監督各校的運作，那才是重點。

王委員惠美：每次出事你們就發一張公文過去，很實在，就放任董事會那些有權有勢的人亂搞，一旦出事就再發一張文，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對於私立學校……

王委員惠美：好啦！東海大學那件事情現在怎麼樣？處理好了沒？

吳部長思華：東海大學的事情目前……

王委員惠美：你不知道？沒有鬧到你這邊來？事後去瞭解一下，好不好？保障學校師生的權利，好不好？拜託你。

吳部長思華：是。

王委員惠美：自由時報頭版報導十二年國教又變，擬改採計在校成績，為此本席今天一早就接到很多通電話，我們在問你們的時候，你們都說還在評估中，不方便告訴委員，這個政策到底定案了沒？

吳部長思華：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定案，到底是誰去告訴記者的？記者絕對不會憑空自己寫，為什麼要造成學生和家長的恐慌？我今天接了好多通電話。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純粹是目前國教署所組成的一個工作圈，他們在進行專家的研議，那是專家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個專家的意見到底在你們行政部門裡面討論過了沒？還是你們現在也在測試民意到底是怎麼樣，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既然委託專家研修，我們當然尊重專家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專家是透過媒體在測試？

吳部長思華：他們本來是希望能夠在未來……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不是你們教育部放出去的聲音，是這些專家學者放出去的？

吳部長思華：我想他們也不會主動去放這個消息。

王委員惠美：他們不會主動去放這個消息，那記者是怎麼挖出來的？你們隨隨便便說一句話，不用負責任嗎？現在下面已經雞飛狗跳了。我就講最基本的兩個單位，現在全教總說方向正確，只是配套要修正，要再增加一下。可是全家盟說他們過去已經受苦很多次了。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未來十二年國教的變動是以最小為原則，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王委員惠美：還是換一個部長，制度就要再變一次？

吳部長思華：不會。

王委員惠美：不會因為你們換了制度又翻天覆地？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是以變動最小為原則。

王委員惠美：我們那些小老鼠被你們試驗到現在，國家競爭力都沒有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絕對不會輕易改變任何現行的制度，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王委員惠美：那現在呢？變來變去、改來改去，有些人在問，有沒有可能改回以前的制度？乾脆用聯考，那就不用吵了。有沒有可能？回不回得去？

吳部長思華：確實有一些縣市的高中招生名額遠遠超過入學人數，所以那個地方的家長就說，根本不需要考試，讓他們就近入學不是可以解決雙方的問題嗎？這確實也是一種聲音。

王委員惠美：對啦！我就是告訴你，本席之前看過一個數字，很可怕啊！到了民國 115 年，國立大學開放出來的名額可以讓學生全部都進去，沒有人讀私立，怎麼辦？大概在民國 120 年左右，如果我上次沒有看錯，數字應該是這樣，國立大學開出來的缺還補不滿，問題嚴不嚴重？很嚴重耶！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的教育政策有問題嘛！該關門不關門，你們放任嘛！再者，你們也不去妥善處理科系的部分，學校怎麼報，你們就怎麼接受，國家的競爭力都在教育部，你知道嗎？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都在教育部的人才培訓，結果到現在，我們培養不出來企業要的人才。此外，我們現在說要南進，要前進東南亞國家，那麼我再問你，有第二語言譬如馬來西亞語等語言的科系又有多少？這是很實在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培養出來人才啊！

吳部長思華：目前有關東協國家語言的人才培養，教育部確實有積極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有積極在進行」，就這樣一句話，我沒看到你們在招生過程中有哪些變化，你們要積極進行，總不能都到外面用補習教育進行，總是要有正規的教育吧！現在有一些大的經濟國，像蘇聯很大，印度也很大，東南亞國家亦很大，請問有幾個學校有相關的科系？很顯然我們的一些政策都沒有隨著時代在變化。再來，現在 3D 產品這麼多，有很多老師還不懂得用這些 3D 產品，你們要他們教出哪一些孩子？老師也要跟著時代進步，部長同不同意？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

王委員惠美：你們用什麼方法讓老師更進步？

吳部長思華：關於委員剛才講的「創客」或者我們講的「自造者」的工作，其實過去兩年國教署或技職司都非常積極在推動，目前也可以看到初步的成效，除了讓更多的老師能夠知道……

王委員惠美：我拜託你們要加油，再慢就來不及了！

吳部長思華：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惠美：優秀人才都出去了，需求的人才找不到，這就很麻煩了。另外，流浪教師的問題存在很久，在 2005 年我們就已知道有流浪教師，這個就是本席剛才講的政策有問題啦！後來引發 621 流浪教師大遊行，到現在 10 年了，流浪教師的問題解決了多少？特別現在又有少子化的問題，未來會越來越嚴重。教育部對於這些學分班級，這些師院等等有沒有做什麼方向的規劃？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對於師培的人數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管控，所以每年招生的人數和每年可以就業的人數已經大致可以接受，我們現在負擔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老師出來都可以考得上？每個縣市開放出來的名額很少已經好多年了，今年有幾個「偷呷步」，說今年的代理教師都是原始的員額，不過只講到今年而已，明年就不敢說了，但是我們少子化最嚴重的是從今年、明年開始，很嚴重的問題都呈現出來了。因此有關流浪教師的權益、有關政策的問題，我拜託部長真的要很用心再去思考，不要浪費太多資源，我們的資源就是這麼少，你們作了很多師培，對每個人都投資很多，可是到最後是沒有用的。

最後一點，國中小以下統統都是老師在當總務主任，引發了很多問題，每年要花很多經費去栽培老師學習招標的相關技巧，但是老師的移動性又很大，要他們蓋章，他們怕得要命，通常做兩年就換人，不斷地栽培人才，不斷地換人，造成地方的困擾，而且老師對公共建設方面的知能一般是比較不足的，所以總務主任和總務人員是不是可以擇由行政人員來擔任？請教育部再去研議一下這部分，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研究。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的修法比較有疑義的部分是在於導師費和特殊教育津貼是否能夠納入職務加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志雄：針對年終獎金是否能夠納入教師的待遇以及地域加給的調整，部長可以再表示一下教育部目前的態度和立場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有關導師費和特殊教育津貼部分，如果從教師貢獻的觀點來看，我們當然非常同意，它其實對學校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次如果要從津貼改成職務加給，它就會被納入年終獎金，這樣會使財務的負擔增加，而這個財務的負擔基本上都在地方，我們覺得地方在此時此刻是否還有空間來承擔這樣的財務是一件值得協商的事情，不過我們尊重委員……

黃委員志雄：如果這個法通過了，也將這部分納入職務加給，你們有沒有精算過整體財務會受到多

少影響？

吳部長思華：每一年大概有八億多。

黃委員志雄：全國 8 億？

吳部長思華：全國。

黃委員志雄：如果以這樣來看，其實地方政府負擔的層面並不會太大。

吳部長思華：可是現在有的地方政府確實在財務上相當困難，平均起來有幾千萬的金額，這也是一個值得去思考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我們都知道導師身兼重任，不僅要顧及教學品質，也要去觀察孩子學習的過程，所以導師的工作非常辛苦，如果這部分能夠納入職務加給，我覺得對於他們整體來講是一種權益的保障。

吳部長思華：瞭解。

黃委員志雄：當然部長的態度原則是支持的，但現在最重要的考量是在財務，也就是地方政府在經費上面是不是有財源，當然我們要站在他們的立場來思考，但是我們也必須審慎去評估，如果因為經費的問題而影響到整個教育品質的低落，我想本席的立場和蔣委員的立場是一致的，我也沒辦法接受。你剛才所講的 8 億，以長期來思考，當然要看熟輕熟重，只是經費分配的問題而已，如果認為這是重要且關鍵的，為什麼不能適度調整經費來推動將這部分納入職務加給呢？我認為 8 億並不是多大的數字，本席也瞭解地方政府的財務相對是辛苦的，但是如果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8 億不是問題啊！部長，我想這是決心的問題。至於地域加給的調整，你們如何評估呢？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關心地域加給能否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其實它已經涵蓋那個經濟條件，即地域加給已經反映了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部長可以參考外交部對其國外相關駐外人員的地域加給，他們有不同區域、不同加給的調整。畢竟在離島或是偏鄉的學校，有很多老師不太願意去，因為該地的經濟環境和交通環境相對比較辛苦。那麼你們在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重新去思考，參考其他部會的地域加給調整方案？我覺得這個區塊可以整體去思考，你不要說過去已經有納入相關的條件，如果能夠重新思考對偏鄉或離島的地域加給，老師的意願相對會提高，學生和家長的權益當然就會被重視，好不好？我提出以上建議。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們知道現階段公私其實不平等，公立和私立基本上就不平等，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尤其目前面臨到少子化的挑戰，其實私校老師相對於公立教師是弱勢很多，校方要裁員就裁員，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有很多社會新聞都很清楚的告知大眾現在私校是用盡手段，要求老師五十幾歲就要退休或者怎麼樣，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或許大家認為少子化是一個危機，但是本席認為它也是一個轉機，可以重新去思考公私立整體的教學品質和師資的品質，要想辦法在這個轉機的過程把高教的品質提升，未來我們才會受益。本席認為在私校這個區塊不能夠為了省錢，為了減少支出就用不當手段去要脅老師就範，這個問題應該要非常

嚴正的去正視，部長，就之前的幾個案例，你們處理的模式是怎麼樣？我剛才才講，他們有限定 50 歲就要退休、55 歲要退休等等。

吳部長思華：關於那些案例，我們都已經發函糾正過學校了。

黃委員志雄：這根本就違反規定，部裡面也沒有這種條件，為什麼私校可以這樣去規範？根本不合理。再來，談到網路霸凌，我認為藝人楊又穎事件是一種社會層面的現象，而我們必須重視青少年這個區塊，因為他們不清楚何謂網路霸凌，如果我們的宣導工作不足，他們可能在不清不白、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變成霸凌的加害者，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適度宣導，所有的同學都不清楚這樣的批評言論是有問題的，而一窩蜂上網去評論，甚至是攻擊、批評、謾罵，這個是有相關的刑責啊！針對網路霸凌，部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網路霸凌確實是一個新科技以後的社會現象，我們在教育面、輔導面都應該要積極去處理，我想未來在部裡會把它當成一件重要的事情來推動。

黃委員志雄：尤其是青少年這個區塊，他們生活缺乏重心，內在空虛，孤獨感深，為了擺脫沈重的課業壓力，有可能沈溺在虛擬的網路世界，這樣的狀況非常嚴重。我想他們在第一時間不會去對老師或學校講，他們一定先對同學講，如果同學也沒有這樣的觀念和知識，可能就會變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們的觀念全部都是是一致的，而這一次一致的觀念可能是違法的，可能是錯誤的觀念，導致他們未來變成加害者，我想這個問題是嚴重的。所以歐盟對於網路霸凌非常重視，從 2004 年起，他們將每年 2 月的第 2 個星期二訂為網路安全日，並結合 17 個社群網站固定做相關的宣導。我覺得部裡面也要努力朝這方面進行，尤其在青少年階段，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我們今天修法最重要是因為修法已經是刻不容緩，如果這個法沒修，我們等於沒有法源，年底也將到了，我覺得要讓教師回歸他們的專業就是要給他們一個無後顧之憂的環境，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草案，希望部裡面能夠支持，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本席有針對提出的草案作了提案說明，其中還有兩個問題，我想知道現在行政單位的立場，第一個，我們在討論這個導師費該不該納入加給，我看部裡面的報告還是反對，反對的理由看起來很牽強，您說導師費納入加給會增加年度考核獎金的支出，其實它不管放在哪一個科目都是一樣的金額在支出，現行放在津貼也是一樣支出，對不對？一樣是那個額度，放在津貼，你不會覺得使不得，放在考核獎金的支出，你就覺得對你們增加不便，這一點你要不要先說明？你說如果放在考核獎金，會增加三億多的支出，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可是這個三億多原來是在津貼上面的，對不對？還是一樣的支出。

吳部長思華：不，如果它放在職務加給，就必須要計入年終教師成績的考核獎金；如果把它視為津

貼，就不算進教師成績的年終考核獎金，這個是現在的作法。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不值得計入？這是他們的工作，多了導師的頭銜，他們當然就多了一個職務，對不對？你們給他們導師費 3,000 元是給他們的職務報酬，這個報酬是一個加給，因為他們做了這個職務，這是與現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一樣的一個加給，有多給他們一個職務，這個職務叫做「導師」，它和津貼有什麼關係？教師進到學校來的職務就是教書，你們如果給他們另外的任務或職務，他們應該另外得到這個職務的報酬，這個報酬就是加給，我覺得如果你們的理由僅有這樣的話，我們還是會堅持立場。

吳部長思華：我想向委員說明，在精神上或態度上，其實我們也認同，不過這一次如果要這樣修法，就會增加很多支出，而這個支出主要是在地方，我們和地方協調過，因為這是額外的支出，所以對地方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這也是我們一直……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你們將這部分放在獎金支出上面……

吳部長思華：放在加給就要列入獎金，放在津貼就不列入獎金，簡單講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在核發年底獎金的時候必須要考量他們的加給，在獎金上面會增加額外的開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那也不過就是 3 億元嗎？

吳部長思華：另外還有年終工作獎金的部分，一個是考績獎金，一個是年終工作獎金，如果兩個都加入，差不多要 8 億。

陳委員淑慧：年終工作獎金，你的意思是一個半月那個部分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對，另一個是成績考核獎金。

陳委員淑慧：考核獎金是納入嘛！本薪加上加給，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淑慧：這個部分是三億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不管如何，你是從財務上面去考量嘛！

吳部長思華：純粹是從財務考量，沒有錯。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從他們應得的本位去考量，他們所做的工作本來就是拿這個報酬，以這樣推理起來的話，他們拿的是他們應得的報酬，而不是可有可無，也不是常態性沒有納入他們應所得的一種津貼，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協商這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好。關於導師費增加的問題，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陪同全國教師會各幹部到總統府面見總統，就導師費能否提高的問題去陳情，當時的部長是吳清基部長，總統與部長討論過以後，承諾教師會在兩年之內一定把導師費從 2,000 元調高到 4,000 元，當時您應該是在政大校長任內，不曉得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在 101 年的時候，國中小教師的導師費確實從 2,000 元調高到 3,000 元，為什麼只調高 1,000 元？據說，可能實際上也是這樣子，因為那時候軍公教免稅

的條例取消，從軍公教課稅的金額不如預期，所以政策跳票，可見政府當時承諾這件事情是以一種量入為出的方式，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為導師費該不該增加的議題做一個堅定的政策。在 101 年把國中小的導師費從 2,000 元調到 3,000 元，高中職的部分完全沒動，到現在還無影無蹤，復徵軍公教稅的第一年時，你們是說沒有達到預期的金額。往後也不曉得是怎麼樣，這件事情就擺著了。

教育部當時給了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如果有錢來加導師費的話，也會從高中職開始，否則就會變成同工不同酬，因為現在高中職是 2,000 元，結果說完之後也沒什麼行動。如果同工不同酬這個理由成立的話，那現行不就是這樣嗎？現在國中小是 3,000 元，高中職是 2,000 元，還是一樣同工不同酬啊！關於你們承諾的事情沒辦法做到，其實不管是用財務的理由或是什麼理由，我覺得應該要更具說服力，否則的話你們全部都是自相矛盾。教育部又講了一個理由是什麼？說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行政加給和現在國中小的導師費差不多都是 3,000 元，未來會造成教師不願意去任行政職，部長認為這個藉口合理嗎？人家聽得下去嗎？你認為教師不去兼任行政職務是為了這幾千元所得的問題嗎？我想你知道他們不是的，他們是認為被賦予更多的責任要承擔，所以大部分的教師不願意去兼行政職，對不對？你們的第二個理由指出會衍生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一點說服力都沒有，所以現在你必須嚴正面對政府在 100 年承諾這些教師要把導師費提高的事情，當時沒辦法實現是因為稅收不如預期，那現在呢？未來要怎麼做呢？我覺得教育部對這件事情要有明確的交代。

剛才講到行政職務的問題，你有沒有注意到現在偏鄉地區的學校用了非常多代課老師，讓這些新任的老師去做行政職務，造成他們非常多的困擾，所以紛紛要把職務轉出去，還有老師寧願留職停薪，您也要去關注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談到導師費，所以牽扯到這些行政職務的問題，本席非常不同意部裡面對於導師費沒辦法增加所提出來的兩個非常 ridiculous、沒辦法說服人的理由，今天有相關性的修法，希望部裡面能夠支持、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我們詢答結束後，便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列的 9 項廢止案，俟處理完畢，我們再休息，謝謝。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近你們針對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有召開分區說明會是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有吧？

吳部長思華：有。

薛委員凌：你們的用意主要是建立在哪個方向？

吳部長思華：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大學從明年度開始會有面臨退場的問題，所以我們針對未來少子女化的趨勢訂了一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在那個方案裡面有一個特別條例，我們目前在公聽

的就是那個特別條例。

薛委員凌：重點在這裡。

吳部長思華：是。

薛委員凌：我看到像實務型博士班不用寫論文，他們有實務的經驗就可以，碩士班也不用寫論文，他們有修學分就可以。你們說明會的定調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只是其中一部分，即青年學者培養方案。就現在的培養來看我們的博士人數真的太多了，我們希望能引導一部分進入產業界工作，也就是所謂的產學菁英，可以用他的技術研發成果作為他的博士論文。

薛委員凌：如果把這些碩、博士轉到產業界，其品質會不會出問題？

吳部長思華：其實這部分還是在學校的嚴格管控下，而且是跟很大的企業做產學合作，共同培養；其研發成果一定要得到企業的認同……

薛委員凌：可是外界也有人說，學生是學校的資源、收入的來源，而現在的這個政策方向……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些產學菁英，反而是產業界提供高額獎學金給學生，讓學生可以安心的完成他的博士學位……

薛委員凌：你的說法是這樣，但是有人認為你們對碩、博士的導向是朝大學化的邏輯在走，也就是偏向收入，事實上碩、博士的品質非常重要。

吳部長思華：當然，我們也希望它的產學落差能夠縮短，所以我們才希望他在做論文、做研究的時，可以和產業界的問題相互結合。

薛委員凌：教育部的政策方向是將一部分人才吸引到產業界，那麼教師的職缺應該是沒有欠缺的？

吳部長思華：教師職缺在未來幾年確實是……

薛委員凌：你們的想法是把這些人才導引至產業界？

吳部長思華：是的，將一部分的博士導引至產業界，因為我們現在培養的博士人數已超過學校所需要的教師。

薛委員凌：透過產業界的吸收，讓教師問題獲得解決，你們的看法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薛委員凌：如果是從產業界、從實務上來論述的話，當然會受到社會大眾的檢視。

吳部長思華：是。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教育部的核心業務有沒有委外？

吳部長思華：沒有委外。

薛委員凌：本席看到 101 年監察院的一個通案，提到教育部將核心業務委外的情況至今還有，到底是什麼情況？

吳部長思華：在我們部裡的約聘人員、約用人員確實還有相當的比例，主要是因為教育部的業務擴增，而我們的員額卻受到限制，有一部分的確需要用約聘的方式補足。

薛委員凌：就是委外！問題是你們將核心業務委外，並不是一般的約聘僱。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希望各司處不要把核心業務交給約用人員來做，這部分我們已在做內部檢討。

薛委員凌：你們有一筆 1,590 萬預算是用來協助五至七所轉型退場的核心業務，這是委外費用。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在推動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之後，本部正式成立了一個辦公室；因為每個個案需要不同的專業性輔導，所以我們委託了一個機關，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1,590 萬，其實這是兩年的經費，由它針對個案一學校來做一些協助，這部分和政策沒有什麼關係。

薛委員凌：你們的意思是學校轉型及學校退場的責任不屬於核心業務？

吳部長思華：不是，它只是協助那個學校去探討它可能轉型的方向，提出它的轉型方案；最後還是要經過教育部正式的程序來審查。

薛委員凌：可是這裡寫著 1,590 萬核心業務外包委外，大家擔心它會影響你們的施政品質。

吳部長思華：剛剛已經向委員說明過，我們的核心業務還是在政策的掌控上，這部分完全由部裡面來做。

薛委員凌：記得部長初上任時，曾經說過五年內要讓 60 家大學退場，那個時候是 160 家，現在是 159 家，你說要關掉 60 家，這個目標是否依然存在？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重點不是要關掉學校，而是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會讓五、六十所學校招不到學生；對這些招不到學生的學校，我們希望預為因應，早一點協助他們去做別的發展，免得幾年之後招不到學生。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知道少子化的問題，在我這個年代，有人就已經只生一、兩個，甚至不生。因為你上任的時候說過要關掉六十所學校，本席現在問你這個目標、目的是否還維持著？如果還維持，我們看到目前的情況，也只是關掉兩家而已？你要不要加速去完成你所定的政策？

吳部長思華：我想有的學校會轉型，有的學校會合併，這些都陸陸續續在進行。

薛委員凌：這個目標五年內會完成嗎？如要完成這個目標，是不是要先設立各個階段，比如一個年度要完成幾所。

吳部長思華：我想重點還是在這整個變化過程中，如何讓學校、學生及教師的權益都能得到保障。

薛委員凌：這是當然的！既然當初上台時，提出這個口號，就不應該是用喊的，就要去落實，我們要看你的作為。

還有，大家都很有在乎微調課綱所引發的爭議，請問部長，8 月份會不會照常上路？

吳部長思華：目前所有新教科書都已按照課綱完成撰寫……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新課綱 8 月份一定要上路了？

吳部長思華：我想更重要的是讓社會大眾了解，這次所有的課程—教科書內容的調整是適當的；我們會請國教院將所有調整完的教科書用更多的方式來讓社會大眾了解。

薛委員凌：對於司法這一塊，部長是尊重還是不尊重？

吳部長思華：尊重啊！

薛委員凌：本席記得教育部一審是輸了……

吳部長思華：訴願部分，我們是贏的；高等行政法院一審是希望我們能夠公布所有個人發表的意見……

薛委員凌：現在有 14 個縣市對於課綱爭議，希望維持原案，如果大家都不支持的話，部長覺得會

不會跛腳？

吳部長思華：我想教科書的選擇是學校老師的權力，我們希望老師能為學生選擇最適當的教科書……

薛委員凌：問題是，現在有 14 個縣市都主張照舊，而五都之一的台北市也對新課綱有所質疑，對此，你們要如何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是希望各學校的老師可以從專業角度來做決策。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大數法則、公約數的問題，既然有這麼多地方希望照舊，而且在司法上，你們也輸了，難道教育部仍堅持上路？需不需要再考慮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想各校老師會從專業的角度來做判斷。

薛委員凌：可是事實就擺在眼前啊！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在回應委員質詢時，認為這次課綱的調整是適當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適當的調整，為何不敢公布做此調整的成員名單？

吳部長思華：我想大家最應該關心的是，教科書最後改成什麼樣子，那才叫作適不適當……

周委員倪安：請你回應我的問題！既然調整的這麼適當，這麼妥適，不就表示這些成員都非常好，非常優秀，就公布他們的名字讓大家知道，為何要把他們藏起來？

吳部長思華：微調工作小組的名單，上次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向大家報告過了。

周委員倪安：全部都公布了嗎？

吳部長思華：對，微調小組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公開課綱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這個部分還是被你們藏起來啦！既然是這麼適當，這麼好，你就讓大家來公評，讓那些你認為是意識形態作祟的人閉嘴！為什麼不這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一定可以把所有已完成的教科書，讓社會大眾來公評。

周委員倪安：本席問你，為何不公開課綱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到目前為止，高等行政法院也判你們輸了，你們還是不公布？是你違法亂紀在先！

吳部長思華：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只是一庭的見解，我們還在上訴中……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這些老師按照新課綱，這麼一來，你們就不符司法……

吳部長思華：司法並未說課綱有任何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它沒有說課綱有問題，它是說你的課綱調整程序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它也沒有說這句話。

周委員倪安：它沒有說這句話嗎？為什麼教育部門口每天都有人來抗議？你希望這是一個常態嗎？

吳部長思華：我當然不希望，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這個是有糾紛，有疑義，有異議的，跟你調整的不一樣，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客觀的、充分的，讓社會大眾了解……

周委員倪安：兩個禮拜叫作充分嗎？兩個禮拜就通過國教歷史、公民課綱的微調；還有，你們說的微調，其實是做了非常大的調整。請問部長，參與調整的委員都是哪些人？王曉波、張亞中是其中兩個很有名的人，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

周委員倪安：可是王曉波並不是學歷史的，他是學哲學；張亞中學的是外交，不是歷史，他懂得台灣史和國文嗎？為什麼教育部在做調整的時候，專門找外行人？如果要找內行人，台大有很多教授可以讓你找，像周婉窈教授是耶魯大學博士，在台大歷史系任教；台大文學院院長陳弱水熟識中國史，卻不見你們去找，你們找的都是半調子。請問教育部的教育行政是否夠專業？你們專門找半調子偷偷在黑箱裡面微調課綱，現在再來強迫人民、老師接受這個課綱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教科書最後的選擇權是在老師手上，我們會請國教院把目前所有已修正好的教科書讓社會大眾了解……

周委員倪安：選擇權是在老師，請問考試權在哪？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考試權是在這些老師的手上嗎？各縣市教育局可以自己出考題，讓他們上大學、上高中嗎？考試權仍然在教育部的山上，可是你現在告訴我，這些老師是可以自由選擇課本的，這不是在「裝肖維」？明著說你們有自由選擇權，實際上你們還是要選擇我弄的新課綱，因為考題就是從新課綱出來的！請你講清楚為什麼要大量的把中國史納入台灣史，何必這樣扭扭捏捏？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也報告過，委員有空的時候，可以看看我們新的教科書，這樣對事實會有更清楚的了解。

周委員倪安：本席現在就問你，為什麼要偷偷摸摸地改？為什麼不敢公布這些委員的名字？為什麼不敢把他們的發言、舉手表決的會議紀錄公布出來？

吳部長思華：現在教科書都寫出來了，我們應該檢視新教科書是什麼樣子。

周委員倪安：部長，教育關乎人民的受教權，也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人民可以要求政府公開這些資料，你們現在是含含糊糊，是在敷衍！部長，教育可以敷衍嗎？教育可以隨便亂教嗎？教育可以帶頭違法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把教科書拿出來讓社會大眾了解並檢驗，就是因為我們願意用開誠的態度面對這件事情。

周委員倪安：我剛剛已經問過你，為什麼不找專業人士，而是找半調子的來做課綱微調？你改台灣史，改中國史，不找台灣史、中國史的翹楚，卻去找學哲學的。

吳部長思華：撰寫教科書的委員，都有他們自己的歷史專業；書都已經寫完了，可以把書拿出來，讓大家客觀的去檢驗。

周委員倪安：教育部打官司輸了，誰負責？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是行政程序，我們會按照行政程序來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要當全國師生的表率，卻又帶頭違法！這次官司打輸了，懲處名單在哪裡，請你提

出來！

吳部長思華：我不知道有什麼懲處的議題……

周委員倪安：你們官司打輸了，敗訴！

吳部長思華：它是希望我們公布資訊……

周委員倪安：它希望？如果它的希望沒有達到，你們就不用司法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是按照程序上訴，我們會尊重最後……

周委員倪安：上訴還未完成，所以舊課綱還是可以使用啊！

吳部長思華：所有新課綱去年 2 月份都已經公告……

周委員倪安：新課綱是黑箱作業，人民和司法都不接受！部長，司法接受你們這樣子的調整，接受你們不公布名單，接受你們的會議紀錄嗎？

吳部長思華：司法只是希望我們……

周委員倪安：你們給它「希望」了嗎？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在依法上訴嘛！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個東西還在過程中，既然如此，所以你的新課綱……

吳部長思華：程序和實質沒有任何關係。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舊課綱還是可以沿用啊！因為這個東西還在過程當中，你自己也這麼講啊！

吳部長思華：教科書都已經寫出來了，它是可以客觀的被檢驗……

周委員倪安：部長真的很可笑，在官司公開的資料中，你們還用○○××代表人名，你知道這是攸關公共利益之事，教育為國之大本，實屬重要。教育部連誰去打官司，在資料上竟然以○○××代表，未來大家看到你豈不是可以稱你為吳○○部長？你覺得這樣做對嗎？本席要告訴你，因為新版課綱違法，教育部應先暫停實施，改採用舊版課綱。部長使用舊課綱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

周委員倪安：用舊課綱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

周委員倪安：部長，用舊課綱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

周委員倪安：用舊課綱去教孩子，這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問部長舊課綱有沒有問題，但他聽不懂我的問題。

主席：周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周委員倪安：主席，現今適逢新、舊課綱交替之際，這個問題很重要，請部長答復使用舊課綱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我們所有的教學均需依循新課綱。

周委員倪安：教育部公告新課綱不符合程序，目前此案正在上訴中。

主席：這屬於教育部的行政權。

周委員倪安：但教育部未能依法行政。

主席：依照從新、從寬原則，若有新法，則適用新法；若在訴訟過程中，這部分會有爭議，必須俟法院三審定讞。事實上，在未判決前，法律均依照無罪推定原則……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就是具有爭議啊！

主席：雖然我沒有看過它的實質內容，但凡是司法案件未經法院三審定讞之前，均採用無罪推定原則，這部分向委員做上述的說明。

周委員倪安：舊課綱可否使用？

吳部長思華：我方才向委員報告，新課綱已經正式公告。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謝謝。

周委員倪安：教育行政不專業，由此顯露無疑。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有幾個孩子？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一個孩子。

許委員添財：你的孩子幾歲？

吳部長思華：我的孩子已經 32 歲了。

許委員添財：他都在臺灣接受教育嗎？

吳部長思華：他曾經出國念書。

許委員添財：他何時出國念書？

吳部長思華：大學畢業以後才出國念書。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他在大學畢業之前都在臺灣接受教育？

吳部長思華：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的孩子在臺灣受教育過程，有沒有接受補習教育？

吳部長思華：在我印象中不是很多。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有。

許委員添財：部長和你的太太指導孩子的功課，每天大概花費多少時間？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只有一個孩子，所以我的太太確實花很多時間在他身上。

許委員添財：你太太的學歷應該滿高吧？

吳部長思華：他的學歷沒有很高，不過，我想父母親都關心孩子，實屬正常。

許委員添財：你太太應該是大學畢業。

吳部長思華：是的。

許委員添財：他有攻讀碩、博士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的太太有在工作嗎？

吳部長思華：有。

許委員添財：也是擔任公教人員嗎？

吳部長思華：他屬於廣義的公教人員。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他也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

吳部長思華：是的，工作相對安定。

許委員添財：你的孩子算是幸福的。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許多孩子無法像你的孩子一樣擁有這樣的教育機會與資源，所以臺灣的教育問題確實很大，這點大家也都知道。既然臺灣教育問題如此之大，應儘量減輕老師與學生的負擔，讓他們學得一技之長，首先穩住他們的生活技能與專業需要，但為何要搞那些思想及意識型態的事情，而且這些非關學生未來的興趣及專業？譬如全民皆要研究三民主義，事實上，三民主義也只是哲學思想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對於這樣的歷史教訓，為何直到現在沒有人敢挑戰，也沒有人敢改革？教育部所制定的課綱，應該讓孩子有自由選擇的機會，甚至老師可選擇國外書籍授課，但你們為何要保障書局與出版商？因為我是被國民黨給逼出國的，而不是我有能力或理想要為自己孩子創造良好的教育環境；但我看到美國教育的過程，老師授課時根本不帶課本，課本只是給學生的參考工具書。若老師上課時仍照本宣科，這位老師的程度與專業都有問題，老師應該自行編寫講義教學，告訴學生還有哪些參考資料。事實上，美國國小與初中學生在開學後各科第一堂時，學生都會領課本；第二堂課則由老師檢查學生有沒有用牛皮紙把書包裝好，為什麼？因為他們必須把書留給下一屆學弟妹使用，所以學生不能在課本上做任何記號。在學期結束時，書籍若有污損，學生必須照價賠償，否則他們可享有免費的書籍供應。事實上，美國教育是將書籍提供給學生參考之用，而不是要學生死背書，或是視為個人的財產。

我的孩子在紐約求學，他提出一些海外求學的經驗可供大家參考。據我孩子的觀察，臺灣、韓國與中國都有留學生赴美參觀他所就讀的學校，通常臺灣學生只有去逛逛校園、打聲招呼就走人；韓國學生則會坐在課堂聽講一週，天天跟他們一起上、下課；中國學生雖然在課堂上聽講不到一週的時間，但聽講時間通常會有三天，而且每天至少有半天。根據他的看法，韓國學生學習態度確實很認真，何況韓國學生不會念三民主義或其他主義，韓國也不會把歷史、地理當成他們主要的科目。或許有人會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要念中國的歷史、地理。本席認為，即使學生要念也應該簡要，譬如，對理工科的學生而言，歷史與地理不該視為主科，只需做為參考分數，及格就好，不應計分。依照現今教育體制採用甄選入學，即便未來大學不再恢復聯考制，結果一樣很慘，學生的負擔更重，他們會變得沒有讀書目標。如果學生參加聯考，至少他們還知道要為自己的目標而努力，可以縮小範圍到所注重的考試科目，只要聯考考得好，即可分發到理想的學校。

以本席為例，我絕對不念歷史、地理等科目，因為我從小被老師洗腦，在我初一時，我的老師告訴我「二二八事件」原由，還要我不要告訴他人，甚至他說北伐段祺瑞等都是貪官污吏，

大家都在爭權奪利，又何需花時間讀這些歷史？在經過這樣的洗腦之後，個人情緒無法控管，所以我直到大學都沒有念過歷史、地理，但我現在開始念歷史、地理，為什麼？因為歷史實為政治之根，若政治繼續腐敗，再加上制度殘缺不全且一再拖延，甚至高達一個世紀都無法改革，我又何需再念這些歷史？

今日會議審查「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請問吳部長，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對於所有教師待遇滿意度有沒有進行專案研究？

吳部長思華：好像沒有。

許委員添財：老師對國家的貢獻如此之大，教育部竟然從未詢問教師是否滿意自己的待遇。如今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結果你們卻不了解當事人的感受與期待，反而由你們幫他們作主，也未徵詢教師對自己的待遇是否滿意？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該先詢問當事人，一些對自己待遇感到滿意的教師不再調薪，至於對自己待遇感不到滿意的教師，先了解他們感到不滿意之處，再設法調整。

文化大學財務經由本席改革之後，才結束文化大學長達 15 年的跳票問題，事實上，本席拚了命歷經 3 年的改革，俟第 4 年校務情況穩定之後，隨即享受改革成果。當時創辦人張其昀聽從我的建議，既然校方財務已經獲得改善，當然要改善老師的待遇，當時我以臺大教授的薪資為基準，建議教師調薪幅度為 50%，實為我的良心所致。事實上，不是管理學校財務者怕花錢，而是管理學校財務者應該逼著董事會要懂得花錢，也要懂得控制董事會亂花錢，但我的觀念是讓學校儘量花錢，而且錢要花在教育資源、教師待遇及培養學生的能力上，不是嗎？世界最先進的實驗儀器與設備，學校該買就買、該借就借、該租就租，綜觀世界各國，有哪個國家比臺灣有更高的儲蓄力？這點實在很少。事實上，臺灣人民都在辛苦地存錢，你當教授或部長也都在存錢，這是臺灣人的習性，但是，錢都存到哪裡去了？事實上，這些錢都輾轉流向國外，最後留給臺灣的是什麼？結果大家還是很辛苦，臺灣的工時這麼高，相關制度亟需改進。像他們這麼多人整天在立法院，真的對你在面對立委的詢答有所助益嗎？他們有人針對我們的詢答在做筆記，並於會後提供我相關資料嗎？針對委員垂詢的問題，他們事前有做哪些準備，事後有做哪些研究？

方才我詢問部長，教育部針對教師待遇一事未進行調查研究，教育部的同仁聽完我的質詢，有沒有開始著手規劃相關研究？現今政府把錢花在電視廣告上，媒體還要倚靠政府的廣告費。事實上，媒體理應自由競爭，結果媒體老闆還透過官商勾結在炒地皮，竟有這樣的媒體！本席講到這裡，相信大家都清楚要如何拯救臺灣，但如果這種情況再繼續下去，臺灣絕對沒救，屆時大家都會很慘。本席是念財經出身的，我一向很重視數字，這些數字不但要真實、要完整，還要動態、要即時、要能夠趕上需要，更要能做為政策 *implication expect*，如果你的數據與資料沒有 *policy implication*，便無法做出決策。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桐豪皆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許次長，本席曾經在 2012 年與幾位苗栗籍國民黨的陳委員、徐委員及民進黨鄭委員麗君等人連署，我們在院會中提案希望文化部研議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主要針對文創產業能夠結合產、官、學、研。相信大家應該都知道，尤其我們所謂的文創產業，除非是一些資本較密集的廣告業或多媒體業之外，否則大部分多屬於小型文化或個人創意工作室，甚至比較大一點的則是工匠或工藝家。事實上，他們的作品實需透過產、官、學、研相互結合，經過包裝之後才能再對外行銷。本席一直覺得在經濟部體系中的工研院或現今農業部所推動的農科院，他們都有注意應結合學術、產業、法人等部分，甚至再加上官方資源，但事實上，自 2012 年起迄今，此事遲遲沒有下文。

主席：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文創院的發展，事實上，「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經教育委員會審查後，目前已送至院會，尚有幾位黨團總召未連署同意，我們從上會期就很努力推動該條例，希望各黨團總召能同意簽字，但是我們碰到一些問題……

吳委員宜臻：換言之，這項法案主要卡在政黨協商，依照文化部預估，文創院在初期的經濟規模需要投資多少錢？你們打算編列多少預算？

許次長秋煌：基本上，自去年文化部成立之後，對於文創院的基本架構、預算與經費，我們內部已有規劃一些輪廓，但是，因為碰到一些問題，這件案子卡在各黨團總召……

吳委員宜臻：換言之，這件案子正在等待政黨協商？如此說來，難道你們連預算規模及預計設置在哪裡都沒有個譜嗎？文化部應該有做一些規劃吧？

許次長秋煌：以往在龍部長時代是有做規劃，但是，目前我們都還沒有……

吳委員宜臻：難道這件案子就胎死腹中，還要繼續等待政黨協商？

許次長秋煌：我們仍然會繼續努力，希望能夠……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加把勁遊說本院各黨團的同仁嗎？

許次長秋煌：有，我們一直在努力。

吳委員宜臻：我仍然希望次長在會後能夠告訴我，文創院在你們部內的規劃預計規模是多少、運作模式為何、要如何簡單的結合其他產業？雖然我們不能稱之為「商業模式」，但我們希望知道未來文創院的運作模式。謝謝。

許次長秋煌：請委員容許我以書面資料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好的。謝謝。

其次，在本委員會呂委員學樟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一路努力之下，國科會改組成立科技部，主要希望你們能夠在高科技產業加把勁，從原本來產、官、學、研這四個方面，透過科技部適當把相關產業的學界理論，甚至原本經濟部所做的科專，透過國科會與學校的研究，適當地透過技轉或其他方式，對民間有所助益，其實科學園區在這部分扮演很多的角色。我之所以講這麼多，主要是讓你知道我十分清楚科技部的現況。請問次長，到底台積電是否在苗栗設廠？這實在騙很大！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說明。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可能由園區的主管協助回答，不過我們一向鼓勵大廠能夠進駐……

吳委員宜臻：據我所知，今日主席邀請竹科主秘前來本委員會備詢，事實上，主秘不屬政務官，他的回答不是本席要的答案，所以我就不勞主秘上台備詢。請科技部次長告知本席，原本台積電規劃在苗栗設廠，後來此事為何生變？請問此事是由科技部負責協調，還是我必須找科管局人員詢問？

錢次長宗良：自從國科會轉型為科技部之後，本部增設產學園區司，該司主要負責協調園區政策，包括方才委員提及某些特定的大廠要進駐在哪個園區，我們可以藉由產學園區司來做一些……

吳委員宜臻：部本部管得到這件事情嗎？

錢次長宗良：可以。

吳委員宜臻：你在這裡沒有白站。請你再一次告訴我，到底台積電來不來苗栗設廠？這實在騙很大！

錢次長宗良：我們還是要尊重整體協商機制……

吳委員宜臻：去年說要來，後來又說要去中國。

錢次長宗良：我們還是要尊重協商機制，沒有辦法直接答復。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為何台積電要捨台灣而去中國大陸？你們有深入了解原因嗎？你們可以不用了解嗎？台積電何其大啊！

錢次長宗良：我們尊重我們的產業發展。

吳委員宜臻：你要回去研究、了解，告訴苗栗人台積電到底來不來？我們非常期待台積電來，所以我不敢在這裡罵太多，說他騙很大，不過我還是引述了這個看法。台積電是績優廠商，在竹科成功帶動了整個晶圓廠及周邊產業的發展，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過去劉政鴻縣長的大埔開發案，從竹科基地擴張之後的基地，其實需要一些指標性廠商進駐，否則可能會像竹南基地一樣，讓大家非常惋惜，現在看到竹南就會讓人想到大埔徵收，但看不到我們真正期待的效果，例如年輕人的就業、地方的產業發展等，如果縣政府管不了科學園區週邊基地的維護，要丟給公所，但公所也不維護，請問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管不管？要不要接回去管？

錢次長宗良：我們鼓勵所有園區和地方政府充分配合。

吳委員宜臻：從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到毛治國院長，大家都知道苗栗縣負債六百多億，哪有錢去管？中央怎麼接？竹科管理局要不要回答我？有沒有能力回答？如果沒有能力回答，請於會後回答，好不好？

錢次長宗良：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宜臻：我認為你回答不了，我當然知道竹科管理局開發竹科基地後要適當地丟給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可是縣市政府扛不下去，要把縣政府週邊的公共設施維護工作丟給公所，公所嚇死了，公所說縣政府要丟給他們維護的部分需要 6,000 萬，但只給三分之一的經費，他們哪來的錢？現在沒有人開口說要丟給中央，我來開口，有沒有辦法由中央收回去管？苗栗縣政府的財政

狀況現在已眾所周知，根本不需要用遮羞布遮了，大家都攤開在檯面講了，徐縣長都說我們是乞丐了，乞丐不能穿西裝了，這個也不能勉強，如果竹科管理局能管，請你們收回去，不要丟給縣政府，拜託你會後回答我，好不好？

錢次長宗良：好，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吳部長，今天我和陳委員亭妃等針對第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是有關學校和教師協議時勞動條件變更的問題，本席和陳委員亭妃所提的修正動議在末段加入：教師如果加入工會，得由工會代表協議。本席提這個修正動議，係因現在已有全國教總、教師會等教師團體，所以教師的團結權應該適當賦予一定的功能和權利，否則我們怎麼期待學校的老師（尤其是私校老師）單獨跟學校協議勞動條件，告訴學校要這樣、這樣才能保障我的權利，我的教學環境需要學校配合什麼，學校的董事會剝削我哪些條件；我告訴你，沒有任何教師有能力的，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讓教師的團結權可以適當透過他所加入的工會或教師團體組織替他協商，請問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著落？你們會不會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原則上我們贊成。

吳委員宜臻：贊成、可以？謝謝。不要等逐條討論時又反對喔！另外，有關學校的營養午餐，我知道教育部只針對國立高中以下的廚房設備或偏鄉地區給予補助，對國教署所轄的中小學沒有特定的補助，除非它是設定的偏鄉，現在苗栗縣政府想要照顧學生，但囿於財政困難而無法照顧，你們的補助辦法只適用國立高中以下的學校，對縣政府所轄的中小學營養午餐，教育部有沒有辦法給予補助或相關的協助？苗栗縣負債六百多億，大部分家庭都是隔代教養，也就是將孩子交給阿公、阿媽帶，要他們一個月貼二、三千元的營養午餐費，對很多家庭來講，確實很困難，這些家庭不一定是中低收入戶，也不是所謂的偏遠地區，有可能是和阿婆住在頭份邊陲鄉下的三合院裡，要他們付營養午餐是有困難的，現在苗栗縣政府的財政困難，教育部能不能幫忙？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整體研究一下。

吳委員宜臻：可以整體研究？你的意思是有法可解嗎？至少要給我一個方向，不要在這裡公開告訴我我可以解決，回到辦公室就告訴本席：抱歉，於法無據，所以這些小朋友吃營養午餐請自便，叫阿婆自己想辦法。請你告訴我，有沒有法可以管？有沒有相關的補助辦法可以解決？有沒有方向？我不要求要多少，請你告訴我有沒有辦法解決？

吳部長思華：中低收入戶目前有補助。

吳委員宜臻：不是中低收入戶呢？苗栗縣的人均所得沒有大家想像的高，而且有很多家庭一個月的收入不到 3 萬元，甚至有很多是跟阿公、阿婆一起住，他們要用自己的老人年金、老農津貼給小朋友吃營養午餐，實務上，很多在第一線的老師、家長因看到小朋友付不起營養午餐，而要替他們出錢，有的小朋友甚至還餓著肚子回去，全國各縣市政府因知道有這種比較可憐的小朋友，後來才由學校辦營養午餐，由納稅人自己買單。但現在苗栗縣政府開倒車，本來是由縣市政府全額負擔，現在因為財政困窘，堅持要家長負擔一半，這一半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因為

苗栗縣政府的財政真的有困難，請告訴我有沒有辦法解決？

吳部長思華：依照現行辦法，如果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過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為經濟弱勢者，中央會給予補助。

吳委員宜臻：不一定要列管的中低收入戶，也不一定要偏遠地區，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吳委員宜臻：不要加偏遠地區、經濟弱勢這兩個要件，如果加這兩個要件，因為有些住在大都市後面貧民區或經濟困難的家庭，雖然不是臨時經濟有問題，但因長期處在貧窮線下，本來就有問題，亟需大家幫忙，這部分是有法可解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老師家庭訪視……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學生人數、學校人數總額的限制？

吳部長思華：應該沒有。

吳委員宜臻：不要告訴我有限制，沒有吧？

吳部長思華：沒有限制。

吳委員宜臻：所以透過老師報到學校，學校報到縣政府，教育部可以成為縣政府的對口，對不對？部長，請你會後提供那個規定給我。

吳部長思華：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部長。

主席：吳部長，剛才吳委員宜臻提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再窮也不能窮教育，再苦也不能苦孩子，尤其是處在貧窮線邊緣的小朋友，我們一定要去關心，請中央協助一下，謝謝，感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張委員慶忠、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請教過教師待遇條例的問題，孩子的受教權其實應該是平等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孩子的受教權是平等的，老師是不是也應該平等的？不管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老師的待遇是不是應該一致？

吳部長思華：這涉及私立學校辦學自由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教育部對私立學校完全無可管？

吳部長思華：沒有。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教師待遇條例也有一部分是規範私立學校老師的待遇，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尤委員美女：在國外，私立學校辦得比公立學校好，因為他們投入資金高薪禮聘老師，提供最好的設備，讓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可以受到最好的教育；但是國內的私立學校辦得不是很好，我們當然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但真的辦得很好的私立學校畢竟有限，可是去念私立學校的學生

大部分是經濟比較弱勢的孩子，在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不如公立學校、老師都難以自保的情況下，他會提供好的教育給孩子嗎？每個孩子的受教權是一樣的，每一個孩子都應該得到好的老師來教育他們，但是當這些老師的待遇顯然不同，連自己的溫飽都有問題的時候，除非老師很有愛心，我們如何期待這些老師能給孩子最好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要求學校必須把老師的待遇納入教師的聘約。

尤委員美女：雖然法律規定的加給、獎金也要納入聘約

，但目前的規定是「得」，所以學校可以跟老師約定只有本薪，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至於其他的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各種獎金則完全沒有，這個時候，老師只能說 yes 或 no，有本事就到公立學校，但公立學校的員額有限，除非私立學校重金禮聘，很多老師是在沒有辦法擠入公立學校的情況下到私立學校的，因此私立學校的老師往往不戀棧他的職位，只要能轉到公立學校，馬上落跑，當你對你的職務沒有認同，不覺得那個學校是熱情所在的地方，只是一個敲門磚或過路的地方，身在私立學校，眼睛看著公立學校，只要知道公立學校有缺，就趕快透過各種關係設法進入公立學校，心想到公立學校就脫離苦海了，因為所有的保障都有了，當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福利、待遇相差那麼多的時候，我們如何期待私立學校辦得好，如何期待在私立學校受教育的學生能得到好的教育機會、好的教育品質？

吳部長思華：截至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私立學校的待遇跟公立學校大同小異，當然有少數學校比較低，但是也有一些學校的待遇高於公立學校，讓私立學校有一個辦學的自由度，長期來講，對我們的教育發展應該是有幫助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讓私立學校維持一點彈性，但是也要給私立學校老師基本的待遇，沒有錯，他們已經有本薪了，但是學術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對很多學校的老師而言，可能是薪水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今天所有私立學校都是得準用前三條的規定，誠如部長所說的，現在絕大部分私立學校的待遇和公立學校差不多，但原來並沒有法源，現在要依照大法官會議 707 號的解釋讓它有法源依據，既然部長說現狀是私立學校老師和公立學校老師的待遇差不多，為什麼不用差不多的規定去訂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而讓現狀變得越來越懸殊呢？我們可以在公立學校的條件之下稍微降一點，但不能相差太多，在國外，私立學校的待遇比公立學校好，因為他們會重金禮聘優質教師到學校任教，把它變成世界排名前幾名的學校，所有好的學生就會跑過來，但是國內的私立學校卻反其道而行，能剝削一點就剝削一點，動不動就說錢不夠，但是收到的錢都拿去擴充各種建設，請問是軟體比較重要，還是硬體比較重要？但是教育部能管那麼多嗎？當這些學校出問題的時候，才說每個孩子的受教權是不能被剝奪的，所以當私立學校擺爛的時候，就由教育部投入大量資金接管。教育部為什麼要等形成爛攤子以後再投入金錢？為什麼不在前面讓這些私立學校的老師過一定水準的生活？本席認為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待遇不應該差那麼多，據媒體報導，有些老師的待遇連 22K 都沒有，只有 20K，但教育部根本不能管，因為法律規定「得」。本席認為私立學校老師的待遇不能和公立學校差太遠，請問學術研究加給是不是每位公立學校老師都有的？

吳部長思華：是。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每位公立學校的老師都有做學術研究？你們有沒有做任何考評？

吳部長思華：每個學校對學術研究的定義都不一樣，我們尊重學校內部的考核，所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學術加給都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那是大學的部分，小學老師有沒有學術研究加給？

吳部長思華：應該也有，因為他是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如果有從事教學研究也視為……

尤委員美女：教學研究？

吳部長思華：是。

尤委員美女：老師的工作不是教學嗎？

吳部長思華：是，但是我們鼓勵他們去進修、開發新的課程或發展新的教材，這都算教學研究。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沒有開發新的教材，也沒有去進修，能不能拿學術研究加給？

吳部長思華：現在學校有考核辦法，會把這個部分納入考核。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老師沒有領到學術研究加給？

吳部長思華：實務上沒有。

尤委員美女：有很多老師根本沒有參加研究，也沒有提出教學方案，為什麼他們統統有獎？今天審查教師待遇條例是要把它法制化，所謂法制化，並不是把現行的東西全部灌進來就叫做法制化，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全面檢討整個教師的待遇到底合不合理，公私立學校哪些合理、哪些不合理，哪些應該一體適用而不是只有準用，哪些東西在現行給付體系裡面是有問題的，是應該區別的，哪些是不能一概都給的，這些是不是應該納入研究？以導師為例，為什麼所有兼任行政工作者掛上組長、主任頭銜後，全部都可領有職務加給、主管加給？但是，我們現在把導師部分放在津貼，津貼依照財務狀況來決定，可是，你不覺得導師的工作非常重要嗎？今天我們要教好一個孩子，導師才是靈魂人物，所有的課任老師上完課就走人了，只有導師對孩子所有的情況最清楚，可是，今天你把導師的加給列為津貼項目而非所謂的職務加給，今天一個行政人員接了一個工作，只要冠上一個組長就可以領主管加給，這樣子合理嗎？這些都不用去檢討嗎？我們再來看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今天何以不斷地出問題？政府只給特殊教育老師所謂的鐘點費，但這樣的鐘點費能夠讓這些特殊教育的老師們可以好好地做學術研究、提升其教學品質嗎？這些都不用去檢討嗎？加上你們也是把特殊教育的加給列為津貼，這樣合理嗎？今天我們要訂這個法，難道不用全面地檢討現況而只是便宜行事，只因為大法官解釋給你 3 年的時間，你只要在 3 年內把現行的東西灌進去就可以了嗎？我們的立法品質就是這樣子嗎？主席，今天真的就要這樣子進行逐條嗎？請深思熟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蔡委員錦隆、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怡潔、蕭委員美琴、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及鄭委員麗君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在大學教書也分成公、私立兩種，私立大學教師的權益及相關保障遠不及於公立大學，而且，今天有媒體報導，有人當了 31 年的副教授，退休後只能領月退俸 1 萬 3,000 元。他終身奉獻

給教育，同樣是作育英才，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在他們退休之後予其連一個最基本的保障，使其能安心的生活？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於過去私校的退撫基金運作方式，不過，這幾年經過修正以後，大概已經比較能夠符合老師們的期待與要求了。

邱委員志偉：私立學校也有很多是接受教育部的補助，既然有補助，教育部應該要有一定的作法來做相關的規範、約束。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此次委員提案的版本中，有些要求針對私立學校教師之前年資的採計應比照公立學校辦理，我覺得很有道理，但是，教育部的說明似乎很保守，這對私校教師權益的保障是更為周延，為什麼教育部還要反對呢？

吳部長思華：此因涉及私校退撫基金的操作，我們對於年資的增計或採認會使得退撫基金的運作遇到議題，這個可能不適合在現在的條例裡面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未來是否應該使私立學校教師和公立學校的權益一致化，至少不要差異太大，否則相對剝奪感就重。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教師的權益保障、福利差別太大的話並不適合，所以，未來應當朝使兩者一致化的方向去努力，才能讓教師安心的教學、做研究，否則在三餐都無法確保的情況下，他怎麼做好教育英才的工作呢？

吳部長思華：現在有相當多的私校非常認真的辦學，他們也有其他的衍生收入或產學合作收入，對於老師的退休其實有給予較多的保障。

邱委員志偉：對於私校的管理，教育部應該要加把勁，很多私校沒有依照法令走，例如教師要晉級、晉薪，學校若未依規定辦理的話，目前也是沒有任何罰則。

吳部長思華：新的法裡面已經有罰則了。

邱委員志偉：過去因為沒有罰則，資方都有恃無恐。

吳部長思華：對，所以我們在此次的修正案中已經把罰則納進來，未來只要這些私立學校不符合…

邱委員志偉：這些老師敢怒不敢言，因為他總是要保住飯碗，如果自己動作太多，他可能會遭到秋後算帳之類的對付，因此如何在制度或法令上取保障私校教師的權益，教育部應該視之為一件大事、一個重大議題來處理。另外，再談到高師大，該校目前的代理校長是哪一位？

吳部長思華：吳連賞。

邱委員志偉：吳連賞在課綱委員會擔任什麼職務、扮演什麼角色？部長連該校的代理校長是誰都不知道，代表高師大並未在你心目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吳部長思華：他現在是代理校長。

邱委員志偉：代理多久了？

吳部長思華：目前在遴選中。

邱委員志偉：遴選委員會的主席是誰？

吳部長思華：我也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他自己是校長、遴選委員會主席，又是參加遴選的人選之一。

吳部長思華：不可能這樣子吧？

邱委員志偉：何時辭掉的？他在辭掉之前以球員兼裁判的方式所主持的那些會議效果如何？他是在本席質詢這件事之後才放棄的，他本來還是遴選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的組織章程都是他訂定的，然後，他又是遴選人選之一，哪有這種球員兼裁判？本席質詢之後，他才心不甘、情不願地辭掉。高教司對他完全沒輒嗎？還是他後台很硬？他在課綱委員會內扮演什麼角色？

吳部長思華：他是我們社會科學領域的委員之一。

邱委員志偉：委員是怎麼產生的？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由國教院遴聘的。

邱委員志偉：其專長為何？

吳部長思華：地理。

邱委員志偉：他還要接行政職，是非他不可嗎？還是在遴選時有特定的傾向，然後教育部或相關單位才比較好控制他，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就我所瞭解，過去在九年一貫的課程中，他也參加過課綱的審議。

邱委員志偉：此次很多的爭議都是因他所引起，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媒體報導與討論？高師大這位吳校長代理至今已超過半年。

吳部長思華：代理校長的部分也辭掉了。

邱委員志偉：那現在是誰代理？

吳部長思華：王惠亮教授代理。

邱委員志偉：他是什麼時候辭掉代理校長一職？

吳部長思華：確切的日期可能需要再查。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是否還是遴選委員會的委員？

吳部長思華：應該不是。如果他是候選人就一定不可能是遴選委員會委員。

邱委員志偉：之前他就表示要參加校長遴選，而前幾次的遴選委員會都還是由他召開，相關的規定及遴選委員的比例及產生都是由他在主導，之前他以球員兼裁判身分所召開的幾次會議所做結論有沒有效？

吳部長思華：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的結論……

邱委員志偉：他球員兼裁判的行為就是不對嘛！他不懂得利益迴避嗎？他應該迴避的，卻還堂而皇之，很多該校的老師看不慣來跟我說，我就說哪有這種事，教育部怎麼無法掌握這種狀況呢？它是國立大學耶！本席認為國教院在遴選課綱委員會成員時要更公開，也不能有特定立場，部長完全不知道這部分嗎？最後人選是由國教院院長決定的嗎？

吳部長思華：是，課程研發委員是由國教院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完全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的授權也不要太過，對於高教這部分，公立大學這幾年有些經營得好，有些則不然，針對比較不好的部分，我認為該整併就要整併，也要檢討相關人員有沒有把校務治理好，對於國立大學的績效、成果，你也要去做些管控，辦的好的學校，我們要給予獎勵；不好的，也要給予一些警示。我認為國立大學因為有恃無恐，有些學校的行政人員並沒有積極任事。對校長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要求，校長可以兼課，除了行政職之外，他在學術研究上也可以有一定的貢獻，而非完全免去教學研究的工作。校長的責任、工作一定是全校教職員之中最多者，而不是一天到晚作公關或結交各方人士，重點還是要擺在校務的管理。因此針對現在的各大學校長，你只要有聽到什麼風聲就該請政風單位或高教司去調查或做相關的防弊。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委員鄭麗君、呂玉玲、顏寬恒、林滄敏及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今天審查的幾項廢止案，皆是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配套，要通過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但是文化部成立已近四年、科技部成立也已一年，現在才來提廢止案，更突顯所謂組改亂象。請文化部與科技部說明，成立運作相當時間至今，是否有在進行組織面的期中檢討？而作為組改套案最早上路的單位之一，行政院是否有要求兩部將組改後運作情形彙整報告？兩部是否有主動提送？

1. 我國早年長期處於威權體制，造成行政組織僵化，除了違背既有組織法理外，也難以應對需求，有效落實政策綱領。因此民主化以來，歷任內閣皆致力推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然而現行由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所規劃的組改，由於未能從需求面、程序面與實質工作面徹底檢討，亦未就相關人事與組織法規全盤審視，造成組改後政府效能提升有限，工作卻更疊床架屋。

2. 在比較制度上，以德國為例，德國聯邦政府各部的構成，通常在部內設有數個相當於我國司的內部單位（Abteilung），其中業務司（Fachabteilung）足以迅速調整，並設有行政與政策整體規劃之中央司（Zentralabteilung）。而各司無論是任務、公文流程、人事任用，在可靈活調度的同時卻又有完整的規範。

3. 然而文化部與科技部雖然是由行政院內部委員會升格之新設部，理當最能落實組改的新面貌，倉促上路欠缺配套法令（如政務官法制化等等），致使原本以司作為政策幕僚輔作部長、以附屬機關執行具體業務的良好理想，竟只是讓權責紊亂、業務疊床架屋。為求組改精神之落實，文化部與科技部是否應早日進行組改期中檢討？而相關結論是否應送交行政院做為重要參考？

二、至於今天涉及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的三個廢止案，本席早已一再質疑，並多次提出決議、通過在案。依照「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制共同性原則」，中央政府各部會就下轄各特種基金業務，應該有編制之一致性。然而文化部卻未對所屬文化機構之編制歸屬通盤檢討，除於法有違，亦不利各藝文場館之經營發展。文化部檢討進度為何？何時補正？

三、今天亦要審查科技部三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令之廢止案。為了產業發展此一公共目的，國家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置，但在此同時，科學園區相關廠商進駐除了產生公法性的稅課外，亦因園區及其設施的租賃使用而與國家產生契約關係。為了提高是項收入的再投資效率，國家因此在 1982 年成立了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然而隨著行政法制的完備，再加上科學園區當前面臨轉型挑戰，科技部是否有對科學園區經營管理體制，進行全面的檢討？何時進行？結論為何？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教師待遇條例

部長，今天是審議教師待遇條例，基本上本席是很支持這項立法，因為我們教師扮演著教育的基柱，而且我們常講軍公教，就認為教師是屬於公務員，但實際上教師連最廣義的公務員都談不上，除非是有兼行政職的教師，那在待遇上跟公務員也全然不能相比，但是在保障教師權益的前提下，勢必要有一套法令來做規範，具體明確教師權益，這也是今天在此討論的原因，部長是否同意？

翻開所有條文，本席想爭議點其實不大，但其實比較有爭議的在於教師團體希望能將導師費納入加給部分，過去對於導師討論點其實不大，但現在有太多的校園問題，包括毒品、校園暴力，甚至還有偏差行為，導師除了身兼管理班級學生之外，更負有第一線輔導之角色，這相較於其他科任教師來說是相當吃重的。透過加給，可以讓導師費常態化，最起碼給擔任導師的教師一點點實際上的補償，但教育部態度卻是很保守啊，部長，能不能在此承諾，讓導師費入加給。

本席也知道，過去導師費都採以津貼方式，而且多以高中職為主，一下要入加給，還是全部適用，難免對財政上會有不小的壓力，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教師權益是不容侵犯的，作為學校，甚至是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不能老是用苟且心態，覺得過去都沒給了，現在跟以後也可以不用給，覺得給了反而會出問題。過去沒有做，不代表未來不能做，制度有問題我們就要去改正它，不然要我們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部門幹嘛呢，這種苟且心態真的要改，部長，本席認為這一定要做，同不同意？

二、國中小編班問題

部長，我們桃園有所南勢國小，因為周圍學區人口眾多，造成招生上大家都搶著去南勢國小就讀，造成每班人滿為患，家長紛紛都來陳情，說學校每班擬定人數太低，根本就無法滿足學區內的需求，關於這點，部長知道嗎？

目前我們教育部針對國中小編班有設置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根據這準則，今年所有國小，除了六年級（32 人）之外，每班編制不得超過 29 人，到今年八

月後，更是每年級每班都不得超過 29 人，這是教育部找了專家學者，具體精算研擬出來的準則，就是為了要因應少子女化嘛，部長是否同意？

為了因應少子女化，加上教育資源平均分配，當然我們會希望有一套準則來準備未來各班學生編制的問題，但是教育部只看到學校編班狀況，卻沒有考量學區人變動，以桃園來說，過去五年，桃園人口至少增加 50 萬人，是全國外移人數最多的縣市，相較之下，每學區的人口都有顯著的增加，現在規定一班只能 29 人，多出來的學生只好轉介到其他鄰近學校去就讀，以南勢國小來說，其他鄰近國小都相當遠，有的甚至得開車接送，都不利於小朋友就讀。不考量學區，僅僅只以班級來限制，反而變成家長與學生的困擾。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求各縣市教育局，統算各縣市各學區內人口增加幅度，去研討每間學校增班的可能性。否則這狀況會一再發生，是否可做？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委員會審查議題主要是針對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本席認為應該趕在行政命令失去效力前趕快將相關規定法制化，可以有效保障教師的權益。其中包含導師費是否列入職務加給，都是許多教師向本席反應的重點，尤其是會牽動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如果政府用財政困難為由反對，會很難讓人服氣，尤其是會打擊第一線教師的士氣，老師們得過且過的情形將會頻繁產生，對於基層教育也會有負面影響。

另外地方教育界也有在反應，針對校長資格的認定，教育部今年 2 月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來規定，要求除少數像離島等特殊條件外，必需要在同一所學校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才具備擔任校長資格，地方反應希望教育部能夠修正回原本規定只要在同一學校擔任四學期以上就能獲得擔任校長資格，教育部對此如能改回原方案是最好。

還有現在基層教師很難當，相關的權益都會遇到政府用財政困難帶過，問題是這樣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政府如果不面對，基層教師失去教學的熱忱的時候，帶來的將是另一串社會重大問題的開始。尤其現在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家長的過度保護也造成基層教師的退休潮，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政府有打定主意，要讓教師待遇法制化，那就要做到全面而且完整，讓教師能夠充分感受到誠意，而不是以財政困難推托。

最後要提到目前私立幼兒園的主要問題是過低薪資及超長工時，這部份問題教育部應該要積極重視。尤其幼照法施行前已任教、具大學學歷但未具教師證之教保人員約七千五百人，其工作權應受到保障，尤其偏遠地區或鄉下地區有許多未具教師證之教保人員，他們的辛苦付出是要大力肯定的，也請教育部要好好照顧這些教保人員的應有權益。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去年 6 月監察院針對教育部未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導致私校教師待遇屢有爭議，且對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有效監督，涉有嚴重違失，糾正教育部六大缺失。

請問部長：教育部是否已經改善缺失？

針對監察院糾正指出，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查核比率偏低，又未將查核結果公開，致私校辦學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罔顧多數家長與學生教育選擇權。

請問部長：未來是否公布私校辦學及財務資訊？

糾正也指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又未具體落實執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監督輔導機制，致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轉型及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

請問部長：如何改善？

教育部希望五年內，將目前 159 所大學減到 100 所，訂立的「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新增兩項列入輔導指標。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重整私校體質，而不是訂出指標，抓出哪些學校可能會倒，反而讓師生人心惶惶。

請問部長：是不是會這樣？

針對可能退場學校，

請問部長：如何避免私校退場前擺爛，掏空校產、大撈一筆，師生受害，讓政府收爛攤子？

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大法官會議 101 年 12 月 28 日釋字第 707 號解釋文指出，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針對教師待遇條例草案，

請問部長：知道私校老師的訴求嗎？

其實，私校老師的訴求很卑微，不要求加薪，只是希望私校能依照法律規定給予他們法定待遇，本席希望部長能聽到他們的心聲，以行動保障私校老師們的權益。

行政院版「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完全將公私立學校教師基本待遇齊一，對私校老師非常不公平，因為公私立學校老師對我們國家教育的付出是一致的，本席主張應該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基本待遇。

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針對全教總指出，教授薪資晉級每年一次，雖加薪數百元，但也是對其薪資保障，卻有私校 20 年來為節省成本不依法辦理，導致某工作 31 年的副教授因保險制度變動，退休後僅能月領 1 萬 3,000 多元，相較一名工作 30 年、勞保 3 萬 7,000 元的基層作業員退休後，卻能領到 2 萬 1,000 多元月退，憂心未來高教無人願投入。

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教育部該不該清查私校是否依法調薪與投保？

另外，針對全教總指出，有私校矇騙公保，將專任助理教授職缺改為「專案」教師，待遇差 1 萬多元，卻又向教育部呈報其為專任，以提高其專任師生比例，惡質做法讓私校教師不受保障。

請問部長：有這樣的情形嗎？要不要徹查？

本席要求，教育部要徹查，如有違法要裁罰，同時更要監督私校運作，不可動輒以學校與教師間係「私人契約」為由，撒手不管私校教師與校方的勞動爭議。本席主張，一定要強化私校監督，要求私校依法給予教師基本待遇，維護教師尊嚴。

據了解，教育部規畫，接受政府補助每年超過 1 億元的私校會將設立公益監察人，大約占私校的三成。本席建議降至 5,000 萬元，讓一半的私校適用，達到監督私校目的。

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針對私校大量採購董事在外事業的產品，或者董事親友壟斷學校工程、餐廳經營等採購黑箱」現象。

請問部長：私校如果每年接受政府補助超過 1,000 或 2,000 萬元，是否應比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採購與工程公開招標？以避免產生利益輸送弊案？

另外，為避免少子化產生過多超額教師，彰化縣政府引用大量代課教師，最近 4 年內，全縣國中、小學的代理（課）教師從 633 人增加到 1,639 人，以 102 年為例，全縣國中、小學教師 17,403 人，近 1 成是代理（課）教師，922 名代課教師中，516 人（約 55.97%）沒教師證或修完師資教育課程。前幾天又有一名高雄市家長投訴代課老師教學生寫錯字「商、初」不會寫！

請問部長：大量代課教師會不會影響教學品質？這樣的狀況嚴不嚴重？

本席認為，再窮不能窮了教育，教育部要正視代課老師良莠不齊的問題，政府應拿出具體行動重視國民教育，寬列經費聘請正式教師。

藝人楊又穎（本名彭馨逸）疑因網路霸凌自殺身亡，其家屬表示，社會應重視言語霸凌問題，成立「反匿名霸凌」活動。本席主張，大家要發揮良知與正義，響應反對網路霸凌，當然政府也要有所作為。

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反匿名霸凌」活動？是否有具體做為？

草案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本席認為，支給地域加給之條件與數額，如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恐不易認定。法律之規定應有明確性，才有遵循之依據。建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增列「並參酌學者專家及教師代表意見定之。」

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另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惟「教師教學工作」之用語模糊，不易認定，本席建議修正為「教師教學工作績效」。

另外，私立學校應否發給獎金，應先視其財務狀況而定，設若財務狀況不佳，自然無法核發獎金。為維護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並避免浮濫，獎金發放，應增列「，並納入教師聘約。」。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教師敘薪涉及全國教師之基本權利保障，前以辦法等行政命令為之，101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上開解釋屆三年期滿失效。然則教育部遲至今（104）年三月方提案至本院，教育部對本院及《教師待遇條例》之怠慢可見一斑。與並將相關資料交付本席。

對本次《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本席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本法第五條規定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與績效獎金，而「考核獎金」亦散見於其他法條，本條文宜酌予修正，建議修正為「教師之待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二、本法第九條所稱「研究人員」一詞定義含混，宜明確化其指涉範圍，第一項第一款稱「研究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建議修正為「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此外，行政院版本草案第十三條針對「加給」區分為三種：職務、學術研究與地域加給。有教師團體建議針對「兼任主管人員、導師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予以加給；教學現場也反映，承攬「導師」與「特殊教育」之教師，工時較長，且工作繁重。本席建議教育部研議在「職務加給」一項，加入「導師」與「特教」加給。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所列九項廢止案之處理，做如下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之處理。此二案均省略大體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先休息，休息過後隨即進行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九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教師待遇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教師待遇條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名稱 教師待遇條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稱 教師待遇條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名稱 教師待遇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期教師待遇法制化，特制定本教師待遇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薪給以月計之，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規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各主管機

關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學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規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各主管機關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國民小學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及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及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及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各等級教師應領取之基本薪給。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薪給。
- 三、薪級：指本薪及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計算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對教師另加之給與。
- 六、年終獎金：指每一年度終了時，獎勵教師之給與。
- 七、績效獎金：指為獎勵服務著有成績之教師所發之給與。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待遇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並依法取得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薪給以月計之，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本薪（年功薪）、加給均以月計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薪級，依附表一之規定。教師應敘之薪級，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辦理。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教師薪級之區分，依附表一各級學校教師薪級表之規定。

教師應敘薪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之。

本條例施行前，教師原敘薪級之換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附表二之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先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教師，其本薪起敘規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級起敘（如附表一）。但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先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級起敘。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二。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前項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及前項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得採計之職前年資，各校應比照公立同級學校採計前四項所定範圍內之年資，無法比照者，應公開詳細財務報表並檢附理由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師職前所具下列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與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與其本職起敘後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三、大專教師曾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民營機構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酌予採計提敘。

四、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連續滿二個學期或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

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定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前項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進修、研究與教育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得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修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進修、研究與教育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得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修者，得依原規定提敘薪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

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之薪級，於被聘任為其他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或換敘為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其原敘薪級高於聘任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仍予保留，俟將來被聘任為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教師離職或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具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於再任或復任時，比照第七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師借調擔任公務人員未經銓敘之服務年資，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其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時，仍予保留，俟將來聘任為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起敘，並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敘薪級。如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起敘，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七條規定起敘，並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

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晉級，各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訂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或導師職務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者加給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加給分為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教師服務於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或導師職務者，其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教師兼任主管或導師職務者，其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由主管機關依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職務加給標準，依各級學校、各級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定之。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之職務加給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提案核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由行政院提案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大專教師：按所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支給。
 - 二、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提案核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提案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支給基準，由行政院提案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地域加給之支給標準，由行政院提案參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物價指數等因素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提案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並列入聘約。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基準。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十六條 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應予年資晉薪；已支本薪最高級者，晉支年功薪：
- 一、授課時數未達規定標準者。但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減免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者。
 - 三、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者。
 - 四、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 六、教學不認真，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 七、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拒絕參加有關在職進修或研習者。
 - 九、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 十、其他違反教育法令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章則者。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年終獎金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十日內發給。其額度、發給程序由教育部邀請全國教師會訂定辦法，送行政院提案核定。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十八條 教師績效獎金之發給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另由教育部訂定成績考核辦法。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十九條 大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卓著者，核給績效獎金；其發給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提案核定；必要時，得分級訂定標準支給。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二十條 教師晉薪及績效獎金之發給，由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評審後，送請校長核定之。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晉薪、績效獎金之發給及評審考核辦法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沿用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 第十七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及激勵教師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

況發給獎金。

前項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一、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教師獎金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二、私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比照公立學校辦理。未能比照者，應公開詳細財務報表，並檢附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行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依民法規定得聲請各項死亡宣告之期間，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或曠課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應按第五條第三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提案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學校校長、運動教練、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待遇事項，依其聘任之薪級，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人員之薪級表，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待遇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

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行政院版本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 級	薪 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680 475	副教授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450 245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45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七、委員黃昭順版本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薪級表

薪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說 明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740						
	710						
一 級	680	教 授	副 教 授	650	625	625	
二 級	650						
三 級	625						
四 級	600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七 級	525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十 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講 師	500 310	450 245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講 師	500 310	450 245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45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起敘薪級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標 準
16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之合格教師。
21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之合格教師。
26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之合格教師。
29	16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3	12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八、委員黃志雄版本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國內大學研究者	
5	575	位者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625 33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525 245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450 190	
29	160		
30	150	450 170	
31	140		
32	130	390 160	
33	120		
34	110	370 150	
35	100		
36	90		

九、委員陳淑慧版本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 級	薪 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680 475	副教授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450 12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450 12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壹、修正動議：

一、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
<p>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與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p> <p>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人員、導師或教學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p> <p>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偏遠、離島、高經濟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p> <p>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加給之。</p> <p>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u>導師或教學工作具有危險性者</u>，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	---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孔文吉

二、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人，基於教師待遇法制化具有迫切性，茲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案修正動議，增列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以確實保障私校教師待遇。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陳亭妃

「教師待遇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u>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u></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p>	<p>一、增列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以確實保障私校教師待遇。</p>

二之 1、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所提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第 20 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u>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u>，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p>	<p>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u>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u></p>

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
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呂學樟 蔣乃辛

三、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動議：

基於教師待遇法制化具有迫切性，特針對「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育相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爰定明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之規定。查現行公立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係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於實務執行上就進修期間之認定（例如入學前預先修讀學分是否應納入進修期間計算等）常生爭議，爰本條例就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改採提敘固定薪級數之方式，並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另如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為保障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較高學歷改敘。</p> <p>二、為兼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在職進修教師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尚未辦理改敘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至於預先修讀相關學分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p>	<p>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p>	<p>一、教師之職務加給應參考公務人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職務、導師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職務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 二、導師納入職務加給。</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現行公立大專教師及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係分別依教育部擬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u>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u></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p>	<p>明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應依第十四、十五、十六條，以確實保障私校教師待遇。</p>
<p>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p>	<p>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發給津貼；其支給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p>	<p>一、為激勵教師工作士氣，鼓勵各級政府規劃教師福利措施，並得列入團體協約。 二、明訂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工作，得發給津貼或補助，其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三、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將導師費列為職務加給項目，爰刪除導師津貼。</p>

提案人：陳亭妃 吳宜臻

連署人：賴振昌 黃國書

四、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一、教師法於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其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 20 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基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訂之，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亦載明：「應以法律定之者，不得以命令訂之」是以，自教師法通過至今已 20 年，公校教師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計給薪資，私校則雖在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中規定準用同級公立學校教師，但實務上爭議仍常發生。

二、民國 101 年 12 月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07 號解釋，認定目前以行政命令當做教師待遇的標準不妥，並限期在三年內須完成，否則命令失效。教師待遇法制化具有迫切性，實為明顯不過。

三、為使教師待遇早日完成立法，茲檢視現有實施內容，得當者就予以移入，未賦予法源者就擬入條文，特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1. 明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類（第二條）
2. 明定主管機關定義（第三條）
3.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之合格教師（第五條）
4. 明定職前年資之採計（第九條）
5. 明定進修提敘內容之規範及程序（第十條）
6. 規定加給之種類（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7. 明定私校待遇應比照公立同級學校，在未與教師協商，不得變更支給數額（第十七條）

提案人：呂玉玲 黃昭順 呂學樟 黃志雄 陳淑慧

《教師待遇條例》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條	文	明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各聘任契約相關規定辦理。</u>	查教師係採聘任制，亦即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法律規定外，以聘任契約為主要依據。因此，教師之待遇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聘任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亦為法源依據，故增列第二項，以明確法律關係。
第二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u>前項以外之給予或福利，由雇主及同級教師組織以契約訂之。</u>	查教師係採聘任制，除本條例及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外，依聘任制之精神，法律規定以外之給予或福利，應由雇主與教師組織協商後，以契約方式訂之，故增列第二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p>(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p> <p>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p> <p>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p> <p>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p> <p>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p> <p>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p> <p>七、獎金：<u>指為獎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u></p>	<p>本條例用詞之定義。</p>
<p>第五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p>	<p>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現行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之教學人員，非屬本法所稱教師，並非本條例適用對象。</p>
<p>第六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p> <p>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p>	<p>一、鑒於本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並考量獎金非按月支給，爰於第一項定明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另參考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爰規範薪給起支及停支之日。</p> <p>二、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服務未滿整月者薪給支給方式。</p>
<p>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p>	<p>增加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之核定程序，以確保私校教師權益。</p>

<p>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p> <p>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p> <p>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p> <p>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p>	<p>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第二條附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級起敘，爰於第一項定明。另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三三二號函略以，新聘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自三三〇元起敘薪級；復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公私立大專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元起敘，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二、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對於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以及調任低官等職務者俸給保障之精神，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p> <p>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p> <p>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p> <p>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或編制內合格教師，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同一學年度連續代理或編制內合格教師，滿十個月以上視同一年。</p> <p>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p> <p>前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p>	<p>一、鑒於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範圍甚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具體情形，並於第四款定明概括性規定：</p> <p>（一）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款定明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定明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均得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參考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於第二款定明得採計後備軍人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p> <p>（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從事教職工作，且中小學</p>

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及前項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準用第一項按年採計職前年資。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一五九一○○號函略以，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定如次：(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以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性質相近，對教育著有貢獻，且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之待遇始得按月支給，爰於第三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即予採計提敘薪級。

(四)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外，尚有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得採計者，為避免疏漏，爰為第四款規定。

二、為促進產學合作，鼓勵優秀教師及產業界人員相互交流，爰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於第二項定明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年資，學校得提敘薪級，以給予學校適度彈性。

三、查現行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除代理教師可採計每次超過三個月以上且累積滿一年之年資外，其餘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年資之採計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關於私立學校教師得採計之職前年資，爰於第五項規定，由學校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p>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爰定明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之規定。查現行公立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係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於實務執行上就進修期間之認定（例如入學前預先修讀學分是否應納入進修期間計算等）常生爭議，爰本條例就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改採提敘固定薪級數之方式，並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另如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為保障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較高學歷改敘。</p> <p>二、為兼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在職進修教師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尚未辦理改敘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至於預先修讀相關學分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p> <p>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p> <p>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p> <p>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p>	<p>一、鑒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使其薪級核敘公平合理，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曾經敘定之薪級，於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應予保障。</p> <p>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例如：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二年），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二四五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四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二四五元，爰無法採計提敘。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p>

	<p>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四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第二款定明私立大專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教師之敘薪方式。</p> <p>三、第三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之敘薪方式。</p>
<p>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p>	<p>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列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鑒於公立中小學教師本薪(年功薪)之晉級依上開辦法辦理已行之有年,爰維持現行規定之運作方式,於第一項定明。</p> <p>二、第二項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三條有關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之規定,定明公立大專教師薪級晉級之原則;至於其晉級之具體資格條件,則由各校自行規範。</p> <p>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六三〇四四號函及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八七教人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函略以,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考核年度為學年度」及「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原則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得由學校依權責自行訂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人員、導師或職</p>	<p>教師之職務加給應參考公務人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u>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u>加給之。</p> <p>二、學術研究加給：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u>服務於邊遠、高物價或特殊地區者</u>加給之。</p>	<p>導師費予以納入。（參考 97 年版教育部版本）</p> <p>基於台灣各地物價差異現況，高物價地區應給予加給。</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u>導師職務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者</u>，其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由主管機關依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現行公立大專教師及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係分別依教育部擬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p> <p>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p> <p>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係依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公立大專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則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支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方式。</p> <p>二、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意見後擬訂，爰於第二項定明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之擬訂機關及程序。</p>
<p>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p>	<p>現行服務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公立學校教師，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應依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p>	<p>明訂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應依第十四、十五、十六條，以確實保障私校教師待遇。</p>
<p>第十八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及激勵教師士氣，政府應發給<u>年終及考核獎金</u>。</p> <p>前項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現行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包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七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九點、教育部全</p>

<p><u>私立學校發給教師獎金，比照同級公立學校之規定。</u></p>	<p>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六點、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九點、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九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支給對象包括具國立大學專任教職之醫師）等規定支給之獎金。為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授權由教育部擬訂相關事項之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九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其原因非可歸責於教師者，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依教師法規定發給全部薪給。</p> <p>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之全部薪給應予補發。</p> <p>教師失蹤，依民法規定得聲請各項死亡宣告之期間，發給本薪（年功薪）。</p> <p>教師曠職或曠課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應按第五條第三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p>	<p>當事人無工作係因行政處分不當，非因個人意願，從救濟結果來看沒有過失，故應補發全部薪給。</p>
<p>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各級政府與學校得規劃辦理學校教師福利措施。並得列入團體協約項目。</p> <p><u>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工作，得發給津貼或補助，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p>	<p>一、為激勵教師工作士氣，鼓勵各級政府規劃教師福利措施，並得列入團體協約。</p> <p>二、明訂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工作，得發給津貼或補助，其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p>	<p>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p>

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二、另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六規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助教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惟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後已非屬教師，為免適用之疑義，爰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進用之助教，均納入本條規定。

三、綜上，為符立法經濟，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至有關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護理教師及運動教練等人員之待遇，於相關法規中已有規定，說明如下：

(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待遇、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待遇、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

	<p>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其待遇、福利，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其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福利，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第一項）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待遇……，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第二項）……」</p> <p>(四)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待遇、福利……，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 「專任運動教練……其待遇、……福利……，由教育部定之。」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一、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另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復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置教師、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p>

	<p>法令之規定辦理。」爰現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待遇支給之相關事項均係適用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是類人員之準用範圍，包括第六條薪給之給付方式，及第十九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回復聘任、停聘期間死亡、失蹤及曠職或曠課時，薪給發給之規定。另考量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獎金、福利及津貼發給之衡平性，爰規定是類人員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之待遇等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考量規範之衡平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軍警學校專任助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處學校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p> <p>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p> <p>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為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私立學校如違反薪給支給、核敘薪級方式、起敘、晉級之強制規定，或未將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者，得處私立學校一定額度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中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起敘之規定，係指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第三款規定，係指教師考核年度及晉級方式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規定辦理。</p> <p>二、又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p> <p>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爰於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如同時違反</p>

	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者，並得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考量部分私立學校可能因財務狀況不佳，致無法補發未依規定發給教師之待遇，爰為本條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
第二十五條 <u>本條例訂定前，教師已有之相關待遇或福利，非與教師（工會）協議，不得變更之。</u>	確實回歸本次訂定教師待遇條例之立法目的，避免各主關機關透過教師待遇條例之法制化過程，變相降低教師待遇。
第二十六條 <u>公務人員待遇修正時，除特殊情形外，本條例應同修正相關規定。</u>	維護公教待遇之穩定與衡平。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茲以教師晉薪係依學年度辦理，宜配合學年另定施行日期，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臨時提案

A、黃委員國書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其中第十三條內容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等三種，另國內有許多教師團體刻正積極爭取「導師加給」。教職人員擔任導師乙職必有其辛勞之處，尤以學生中有身心障礙學童者，更為辛苦。為維持公平原則與體恤導師所屬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童，爰建請教育部於第十三條加給中，增列班級有身心障礙學童之「導師加給」。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主席（呂委員學樟）：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進行審查。

首先審查討論事項第四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條只有改一個字，就是把「幼稚園」改成「幼兒園」，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五案「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案的審查。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條，呂委員玉玲等修正動議條文建議增列第二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各聘任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請問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會，因為公立學校教師待遇是法定事項，具有全國一致性，不可逕以聘約來約定，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條，呂委員玉玲等修正動議條文建議增列第二項「前項以外之給予或福利，由雇主

及同級教師組織以契約訂之。」。

陳次長德華：這跟第一條的情況是一樣的，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針對本條第七款，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即「獎金：指為獎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陳次長德華：這與我們版本第七款的內涵是相同的。

陳委員淑慧：本席所提第四條第七款對此有一定義，行政院版是「輔導與服務績效」，本席則是「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

陳次長德華：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於第二項最後增列「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張處長秋元：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你們不需要核定嗎？

張處長秋元：如果有問題的話，他們還有其他的申訴管道。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三款：「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或編制內合格教師，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同一學年度連續代理或編制內合格教師，滿十個月以上視同一年。」

張處長秋元：目前有關年資的採計，所有公務人員都是滿年度計算，我們已經放寬為 3 個月可以累積加總，為避免太過寬濫，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將第二行「基於教學需要」及第三行「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刪除；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教學有關」改為「教育相關」。

陳次長德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改成「教育相關」在解釋上會更窄，就是只能是唸教育的才可以。

主席：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呢？

陳次長德華：又太寬了。

陳委員淑慧：刪掉就變成沒有條件，在任職期間都可以去進修。

陳次長德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針對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第十條，教育部要不要採納呢？

張處長秋元：採計方式在第九條已經有規範了，另外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員考核辦法之第二十一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因此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陳委員淑慧：重複了。

主席：那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職務加給是否包括導師職務呢？

陳次長德華：這部分是在第十三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處理第十三條。針對本條文，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以及呂委員玉玲均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本席也有針對第十三條提出版本。

主席：你那個版本是針對第十四條的。

陳委員淑慧：不，是針對第十三條。

陳次長德華：我們同意依照陳淑慧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請看 62 頁。就是把加給的部分，加入「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都是屬於歸類為加給的項目。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代表發言，有關導師費這個部分，是否可請各位委員再考量一下？因為目前整個政府的財政真的很困難，而且債務的舉借也已達債限，有關導師費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再考量一下，是否可以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淑慧：本席不同意。不能苦教育！我們這是把它歸還到老師的報酬，它本來就不是一種津貼。事實上，它本來就屬於職務加給的性質。請主計總處把它回歸教職人員工作的本質！

陳委員碧涵：本席也不同意。因為「導師」這件事情，在我們教學評鑑裡被列為非常重要的任務。學生的輔導裡頭，導師與學生的關係，實質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當中有時候即使離開校園，都還是繼續執行的，我覺得這個經費應該是要用職務加給的方式去給付。其實我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教育經費，在憲法的額度範圍內都有適度予以提升，但我覺得這部分行政單位應該要自己去爭取，因為我們全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認為教育經費應該要擴編。

主席：我提醒一下主計總處，這是有前例可循的。在司法院，不論是不是審判長、庭長或院長，只要是法官就都有職務加給。他們把法官視同主管，因為他是獨立辦案，如果金額不會很多倒還好。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淑慧：主席，這部分多三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三億多元而已，算是小金額。

陳委員淑慧：對啊！再窮也不能窮到教育！

主席：對！這句話就壓死人了！

這部分對主計總處來講，應該可以吧！因為有前例可循啊！

陳委員淑慧：請尊重立法院！

主席：這部分是由誰出錢？

陳委員碧涵：中央的話，就是教育部；高中以下，就是地方政府。

主席：這樣分攤的話，應該還好。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針對本條文，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及呂委員玉玲均有提案。

陳次長德華：建議照陳委員淑慧、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淑慧：主席，你我的提案其實是行政院版加上剛剛討論的第十三條，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後，加上「導師以及特教人員」。

主席：特教人員也納入？

陳委員淑慧：對。也就是說，把第十三條所同意的「導師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都納入加給的項目。

主席：請各位委員參閱臨時動議的 2-1。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次長德華：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陳委員淑慧、陳委員學聖、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碧涵等所提第 2-1 條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陳次長德華：最後一項可能有兩個字是多餘的。

陳委員淑慧：是哪個版本的最後？

陳次長德華：行政院提案。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版的最後一行，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最後一句話，應該是「報行政院核定。」，「提案」二字是多餘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陳次長德華：建議將本條文第三行中「提案」二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針對本條文，蔡委員其昌、陳委員亭妃以及呂委員玉玲均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此一修正動議主張「教師加入工會者，得由工會代表協議」。對於這部分，請行政單位表示立場。

陳次長德華：目前的作業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淑慧：工會如果要代表的時候，需不需要經過該教師授權？

陳次長德華：要。

陳委員淑慧：若是這樣，條文裡是否有必要作明確地闡述？否則，工會隨時都可「以工會成員有什麼事情為由」，而跑出來爭論。如果未經該教師同意，工會代表就擅自替他主張，可以嗎？目前本修正動議的修正文字好像並沒有這樣的限制？

陳次長德華：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陳委員淑慧：好，這樣可能比較好。也就是說，工會代表可以替他說話，但不是擅自替他說話。

請問，要加在哪一個版本？

主席：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包括蔡委員其昌、陳委員亭妃和呂委員玉玲均有提出。

陳委員淑慧：這三個修正動議的文字都一樣嗎？另外，還有一個黃委員志雄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黃委員志雄的提案，在提案裡……

陳次長德華：針對第十七條，黃委員沒有提案。

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有修正動議嗎？黃委員昭順有沒有提案？請問行政單位，黃委員昭順針對第十七條，有沒有相關的說法？

張處長秋元：黃委員的版本動得太大了。

陳委員淑慧：黃昭順委員的版本動得比較大，是不是？

張處長秋元：建議在陳淑慧委員的版本裡調整。

陳委員淑慧：好，就用本席的第十七條，請次長把加入的文字宣讀一下。

陳次長德華：陳委員淑慧的提案條文，在句點之後，增加「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蔡其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不是主張授權的。

主席：文字要改一下，該提案的那部分文字應將「由」改為「授權」。

陳委員淑慧：現在蔡其昌委員並不在場，你要修改他提案的文字嗎？

主席：那就照陳委員淑慧之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所提有關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針對第十八條，呂委員玉玲等提出修正動議，主張第一項增列「政府應發給年終及考核獎金」，並增列第三項「私立學校發給教師獎金，比照同級公立學校之規定。」

陳次長德華：教師獎金的發放目前都是按照財政狀況作規劃，如果單獨把教師的部分推出來，跟其

他軍公教人員不一樣的話，恐怕社會觀感會不太好。另外，考核獎金的部分，在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已經有規範獎金的發放，我們建議這個部分照行政院條文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次長德華：行政院提案的第一項後面，也是多了「提案」兩個字。

主席：那兩個字要拿掉。也就是修改為「報行政院核定。」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針對第十九條，呂委員玉玲等提出修正動議。在第一項的部分，主張修改為「其原因非可歸責於教師者，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依教師法規定發給全部薪給。」

張處長秋元：這部分在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裡已有規定，就是教師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可以補發。如果這個地方再作差異的處理，就比較不適宜。另外，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的補發也是有相同的規範，我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針對第二十條，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主張把行政院版第二十條的第二項刪除，該項是規定導師或特教老師以津貼的名義發給，因為本法第十三條已經把它改為「加給」了，我的修正動議是主張把第二項全數刪除。

陳次長德華：我們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淑慧：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針對第二十三條，有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版本都一樣，不管是修正動議或是提案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張處長秋元：是否可以參採行政院提案條文，因為黃昭順委員的版本提到「應處罰學校及行為人」，行政院的版本是「得處罰學校」，以現在來看，這種嚴重程度還是要讓主管機關有一個裁量的空間。另外，「行為人」的定義會有點困難，我們只處罰學校，應該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們同意應該給行政單位一些裁量權，行政院版比較周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及陳委員淑慧之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及陳委員淑慧之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及陳委員淑慧之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呂委員玉玲等針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該修正動議對於公務人員待遇的規範提出修正，即「公務人員待遇修正時，除特殊情形外，本條例應同修正相關規定。」其實沒有相關，畫蛇添足了。

主席：呂委員玉玲等所提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動議均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及陳委員淑慧等之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附表一。附表一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附表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附表二。附表二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附表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以上各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A 案。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德華：第十三條已經處理完了。

主席：黃委員國書等所提臨時提案第 A 案不予採納。

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由於本院修憲委員會將於今日中午於此地召開會議，所以今天會議到 12 時截止。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潘維剛 賴士葆
李應元 羅明才 徐欣瑩 曾巨威 薛 凌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周倪安 盧嘉辰 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黃昭順 鄭天財 吳育仁
江啟臣 張慶忠 蔣乃辛 呂學樟 邱文彥 李貴敏 葉津鈴 蘇清泉
楊瓊瓊 邱志偉 管碧玲 賴振昌 陳亭妃 何欣純 鄭汝芬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淑慧 廖國棟 林滄敏 劉權豪 顏寬恒 孔文吉 陳歐珀
楊麗環 呂玉玲 徐志榮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關 務 署 署 長 饒平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副 主 任 李春生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專門委員 侯美鈴
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戴美英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執行長 蔡孟哲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廳長 李順保
第三廳廳長 林日清
覆審室主任 林榮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國有財產署署長 莊翠雲
關務署署長 饒平
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局長 洪吉山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副	審	計	長	吳國英								
主	任	秘	書	陳福成								
會	計	室	主	任	吳鈞富							
第	一	廳	廳	長	李順保							
第	二	廳	廳	長	陳榮豐							
第	三	廳	廳	長	林日清							
第	四	廳	廳	長	吳義建							
第	五	廳	廳	長	曾石明							
覆	審	室	主	任	林榮國							
總	務	處	處	長	蕭瑞泳							
交	通	建	設	審	計	處	處	長	洪嘉憶			
教	育	農	林	審	計	處	處	長	帥華明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劉嘉偉
專	門	委	員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就「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籌劃擬編 105 年度概算之作業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審計部列席備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費鴻泰、賴士葆、潘維剛、李應元、孫大千、曾

巨威、徐欣瑩、鄭天財、高金素梅、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1 案

- 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凍結國庫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財務規劃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凍結「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凍結「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預算 300 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凍結「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增列空調、電梯設備等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KC2]，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8 項決議[KC1]，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1]，凍結「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2]，凍結「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4]，凍結「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5]，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7]，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KC1]，凍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KC2]，凍結「國有財產電

腦化業務」之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KC1]，凍結「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KC2]，凍結「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第二案

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8 案

一、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先行動支之審核情形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二、審計部函送審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專案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三、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內容及成果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四、審計部函送該部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情形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五、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六、審計部函送監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縣市地方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七、審計部函送「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計畫及效益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預算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八、審計部函送第一預備金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凍結 104 年度「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經財政部張部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費鴻泰、潘維剛、賴振昌、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1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8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之情形與應有之對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之情形與應有之對策」議題，邀請本部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營利事業轉投資境外公司之盈餘課稅規定、上市櫃公司轉投資海外公司盈餘分配情形及因應對策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轉投資境外公司盈餘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我國營利事業轉投資境外公司之盈餘，倘保留於該境外公司未作分配，尚無課稅問題；該境外公司決議分配，始於實際分配年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有關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以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準。依此，營利事業應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境外公司之投資收益，即屬當年度依財務會計計算之稅後淨利，倘未作分配者，應依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貳、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上市櫃公司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獲利情形有逐年增加趨勢，惟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統計資料顯示，上市櫃公司申報獲配境外投資收益並未明顯增加（詳表一、圖一及圖二）。以 102 年度為例，上市櫃公司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收益為新臺幣（以下同）4,2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95 億元，惟當年度獲配境外股利或盈餘僅有 685 億元，反較上年度減少 55 億元，顯示企業將境外投資收益保留於海外不分配，藉以規避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相當普遍。另參據本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報告顯示，截至 102 年底，上市櫃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收益實際分配匯回比率僅 13.42%，比率偏低，亦顯示確有資金滯留海外情形。

**表一：國內上市櫃公司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分配情形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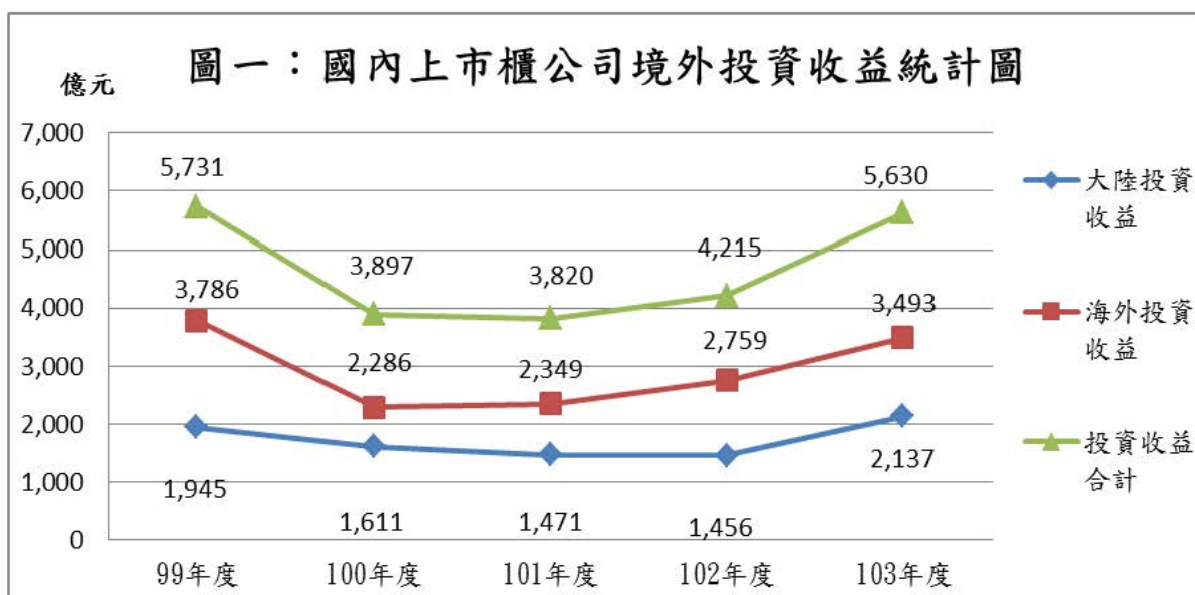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 收益	大陸(A)	1,945	1,611	1,471	1,456	2,137
	海外(B)	3,786	2,286	2,349	2,759	3,493
投資收益合計 =(A)+(B)		5,731	3,897	3,820	4,215	5,630
分配 金額	大陸(C)	126	227	186	294	-
	海外(D)	228	558	554	391	-
分配金額合計 =(C)+(D)		354	785	740	685	-

資料來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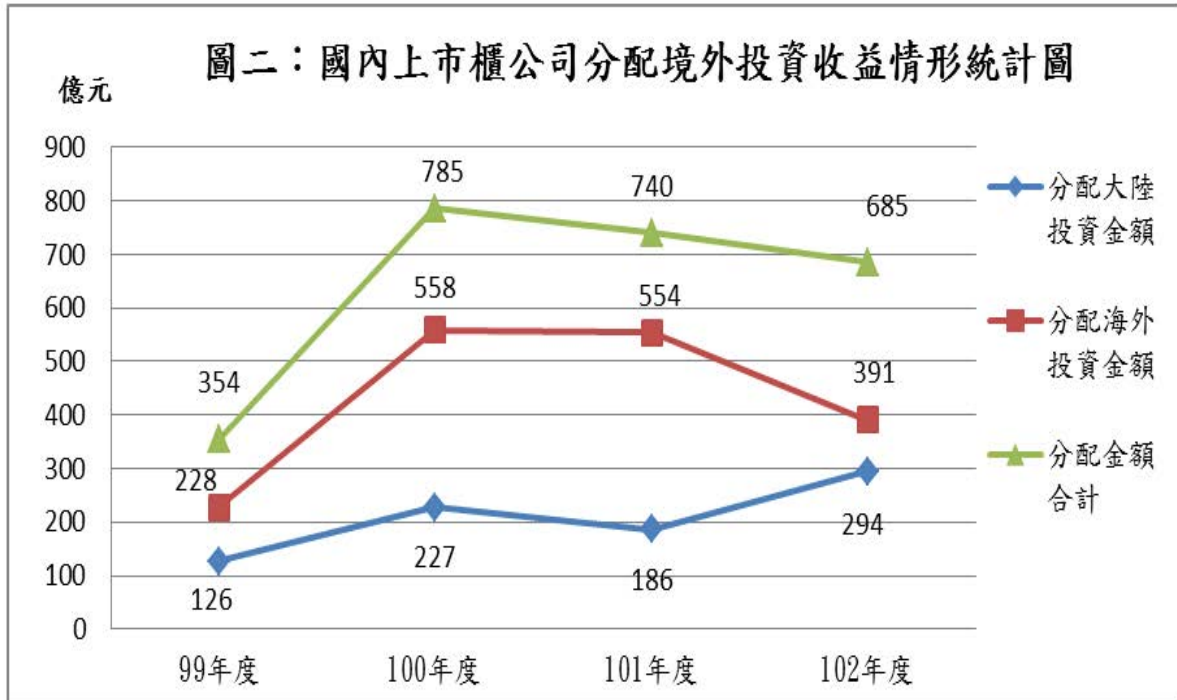
註：

1. 投資收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統計資料編制。
2. 分配金額：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資料編制。103 年度尚未屆申報期限(104 年 5 月 31 日)，無相關資料。另相關申報欄位並無要求單獨揭露大陸地區投資收益，故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係按申報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比率推算。

自民國 99 年到 103 年的投資收益總和為 2 兆 3,293 億元，但分配金額除 103 年尚未分配外，其它 4 個年度的分配總和為 2,564 億元。換句話說，若加入 103 年的分配金額，保留海外的盈餘便會高達一兆多。



圖一是投資收益，海外收益與大陸的收益。自 101 年到 103 年 3 條線均有向上的趨勢。



圖二是分配的收益，同一年度均有向下的趨勢，表示企業保留在海外的盈餘有增加的趨勢。

參、因應對策

跨國企業常利用租稅天堂免稅及資訊保密之特性，透過境外信託、設立境外控股公司、境外關係人交易等安排，規避應於各該國申報繳納之稅負，我國營利事業從事類似境外租稅規避安排情形，亦屢有所聞。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已於所得稅法中建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等反避稅制度，並陸續採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因應國際趨勢，建立反避稅措施

鑑於營利事業藉由在租稅庇護所設立境外子公司，將境外投資收益保留在該子公司不分配，其原因可能考量投資調度彈性、降低法律風險、海外上市等因素，另規避租稅負擔亦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部業責由各地區國稅局持續依據不合常規移轉訂價、反自有資本稀釋及實質課稅原則等規定，對各種形態租稅規避安排加強查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部分：

本部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初期以徵納雙方之「輔導」及「學習」為重點，陸續完成 3 次移轉訂價專案查核計畫，查核案件合計 76 件，調整所得額 77 億元，應納稅額增加 16.9 億元（詳表二）。

表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成果統計表

移轉訂價查核案件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單元：新臺幣元	
批次	查核期間	調整所得額	調增應納稅額	件數	平均補稅額
第 1 次	95~96	1,432,826,091	358,206,523	20	17,910,326
第 2 次	98~99	2,890,988,312	722,747,079	29	24,922,313
第 3 次	101~102	3,378,465,384	613,775,409	27	22,732,423
合計		7,702,279,787	1,694,729,011	76	22,299,066

資料來源：依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核案件統計。

經過制度推動初期之學習傳承，稽徵機關移轉訂價知識與查核技術均有精進，又鑑於跨國企業之關係人交易日趨盛行，各國對於移轉訂價議題之重視程度日漸增加，為使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工作更能有效執行，維護我國稅收，103 年度起移轉訂價查核方式分採以下 2 面向執行：

1. 落實移轉訂價常態查核：各地區國稅局將增加移轉訂價查核件數，對營利事業之受控交易進行重點查核，期提升企業對常規交易原則之遵循程度。

2. 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深度：延續專案查核計畫之施行方式，採逐年執行，就選定專案審查案件之受控交易進行全面查核。

本部於 103 年 8 月發布之第 4 次移轉訂價專案查核計畫業已開始進行，查核期間為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各地區國稅局除將進行全面性之專案查核外，另並選查一般案件進行常態性重點查核，預計每年選案查核件數將突破百件。

(二)反自有資本稀釋查核部分：

隨著我國國際化程度深化，為使我國所得稅制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避免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損及政府稅收、影響租稅公平，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明定我國自 100 年度起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本部並研訂「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建立周延完善之查核制度。反自有資本課稅制度實施至今，查核件數累計達 180 件，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調整累計達 17.6 億元（詳表三）。

表三：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辦理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100	74	610,214,109
101	43	414,992,339
102	63	739,111,605
合計	180	1,764,318,053

資料來源：依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核案件統計。統計期間：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

二、因應國際趨勢，持續檢討法規

鑑於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協定網絡及各國稅制差異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損失引發國際間重視，OECD 應 20 國集團（G20）之要求，於 2013 年 2 月發布「BEPS 報告」即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報告，並於同年 7 月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詳附表），預計於 2015 年前完成，將提出多項稅法修正意見供各國參採，跨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租稅風險日益提高。

本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為因應 OECD 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防止我國稅基侵蝕，保障稅收，並維護我國廠商海外投資之租稅權益及提升企業經營競爭力。

OECD 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發布 3 份行動計畫之期末報告，本部依擬訂之專案作業，就 OECD 已產出期末報告：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Neutralise the effects of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及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Re-examine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及 3 月 12 日舉行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等，討論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廣納各界意見，俾作為本部修法之參考。

三、加速洽簽租稅協定

我國目前已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 28 個，在歐洲及亞洲地區租稅協定網絡已漸趨完備。另推動中之租稅協定 21 個，未來將持續推動與我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及 TPP、RCEP 成員洽簽租稅

協定，以消除我國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產生之租稅障礙，提升其對外競爭力，並改善臺灣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促進就業，帶動臺灣經濟成長。

四、鼓勵海外盈餘匯回實質投資

為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本部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3 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股利或盈餘得免繳納所得稅。上開措施鼓勵企業將海外投資之盈餘分配匯回進行實質投資，有助於海外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創造新稅源。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函請 大院審議，刻由 大院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審查中。

綜上說明，對於企業海外保留盈餘規避稅負之情形，我國順應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建立周延反避稅措施，並配合 BEPS 期程廣續檢討相關法規，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公義。另為有效導引企業海外保留盈餘分配匯回進行實質投資，本部配合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提供適度租稅優惠，相信將有助於帶動國內經濟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之情形與應有之對策」專題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 各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以下謹就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損益情形等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損益情形

一、近 3 年海外投資（含大陸）損益情形（詳附表）

近 3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損益呈現成長趨勢：根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上市公司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海外投資損益分別為 3,822 億元、4,172 億元、5,478 億元；海外投資損益佔稅後淨利比率分別為 39.43%、28.86% 及 31.95%；國內上櫃公司近 3 年海外投資損益分別為 -2 億元、43 億元、152 億元，海外投資損益佔稅後淨利比率分別為 -0.39%、5.87% 及 15.23%。整體而言，國內上市（櫃）公司近 3 年海外投資損益分別為 3,820 億元、4,215 億元、5,630 億元，海外投資損益佔稅後淨利比率分別為 35.57%、27.75% 及 31.03%。

二、101 年及 102 年現金股利占稅後淨利之比率

101 年及 102 年¹國內上市（櫃）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佔稅後淨利之比率（以下簡稱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亦呈現成長趨勢。根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國內上市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分別為 6,547 億元及 7,902 億元；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分別為 50.05% 及 53.74%；國內上櫃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分別為 550 億元及 674 億元；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分別為 43.62%

及 46.86%。

貳、分析說明

一、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利益逐年上升

近 3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利益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我國現行產業結構仍以電子業為主，除部分企業創立自有品牌，多數企業仍以為國際品牌代工為主，廠商在激烈競爭下，為強化競爭優勢，透過海外投資設廠，以降低成本，另我國電子產業作為國際供應鏈之重要一環，亦配合國際主要訂單客戶要求，參與其海外供應鏈之布局，積極於海外設廠，受惠於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海外投資利益逐年上升。

二、上市（櫃）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尚配合其營運表現

整體觀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近 3 年無論是整體獲利或海外投資利益均逐年上升，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尚反映其整體獲利表現，企業已將海外投資之獲利反映於現金股利之分派上。

參、現行監理措施

一、要求資訊公開透明

現行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體，海外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均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投資人得自財務報告中獲取我國企業海外投資情形暨營運表現；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司年報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該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且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股東會決議後之股利分配金額，以利投資人知悉上市（櫃）公司之股利分配情形。

二、掌握海外轉投資營運情形

鑒於企業海外投資逐年上升，金管會審閱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就企業海外轉投資金額暨營運損益併予審查，以掌握其海外轉投資營運情形。

三、明訂具體股利政策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包括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公司盈餘分派內容及數額，由公司參酌所處經營環境及成長階段，及章程相關股利政策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爰企業股利發放可反映其整體營運表現。

肆、結語

在政府近年積極改善經營環境，暨企業努力不懈地提升營運效能下，我國企業近年不論在整體獲利及海外投資利益方面均有穩定成長，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將持續掌握企業海外投資情形，要求股利等資訊揭露，俾利企業獲取海外投資利益時，能適時分享海外營運成果予投資大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附表：近 3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損益暨現金股利派發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以下同)

101 年度						
	海外投資 損益 (A)	大陸投 資損益 (B)	海外投資總 損益(A)+(B)	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 (D)	海外投資總損益占 稅後淨利比重 (C)/(D)	現金股利(占稅 後淨利)發放比 率
上市	2,335	1,487	3,822	9,693	39.43%	50.05%
上櫃	14	(16)	(2)	518	-0.39%	43.62%
合計	2,349	1,471	3,820	10,741	35.57%	45.25%

102 年度						
	海外投資 損益 (A)	大陸投 資損益 (B)	海外投資總 損益(A)+(B)	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 (D)	海外投資總損益占 稅後淨利比重 (C)/(D)	現金股利(占稅 後淨利)發放比 率
上市	2,695	1,477	4,172	14,458	28.86%	53.74%
上櫃	64	(21)	43	732	5.87%	46.86%
合計	2,759	1,456	4,215	15,190	27.75%	50.66%

103 年度						
	海外投資 損益 (A)	大陸投 資損益 (B)	海外投資總 損益(A)+(B)	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D)	海外投資總損益占 稅後淨利比重 (C)/(D)	現金股利(占稅 後淨利)發放比 率
上市	3,373	2,105	5,478	17,144	31.95%	-
上櫃	120	32	152	998	15.23%	-
合計	3,493	2,137	5,630	18,142	31.03%	-

註：因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故無法取得 103 年度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兩位的報告很明顯可以看出，以股票上市上櫃公司而言，他們在海外投資的淨益匯回台灣的百分比非常低，財政部有份報告指出根據某項專案

研究匯回台灣約只有 13%，匯回台灣的比例偏低所造成的影響，財政部是從稅的觀點來看，而曾主委應該是從股市的健全化及股市投資者的權益來看，因為財政部從稅的觀點來看，所以相對表現較為積極，認為應該採取查稅等措施逼他回來，多少會有點作用，但曾主委這邊竟然說上市（櫃）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尚配合」其營運表現，也就是他不回來，未分配盈餘保留在海外，而投資者所拿到的股利就不包括未分配盈餘在海外的部分，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合併報表，所以獲利有無匯回來，都會反映在他的獲利上。

許委員添財：你是說雖然沒有匯回來，但是已經反映在其淨利報表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以百分比來看，他最後分配股利占稅後淨利的比率是 50%？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但海外投資淨益就占稅後淨利的 30%，意思就是說，國內投資部分的淨益應占稅後淨利的 70%，如果總分配所占的比率才 50%，就表示海外賺了 30%，分配了 15%，國內賺了 70%，才分配 35%，這樣的結果怎麼能說是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尚配合」其營運表現？國內、國外投資淨益所分攤到、所占的分配給股東的股利，一為 15%，一為 35%，相減後留 15%，而國內是 70%減 35%，留 35%。從淨利來講，國內投資保留了 35%沒有發放給股東，海外投資部分是留一半 15%發放給股東，這非常不平衡，怎麼會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尚配合」其營運表現？所以這部分有取巧，你們運用大眾資金，應回歸投資者的比例原則，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並不平衡，怎麼說是「尚配合」呢？無怪乎這些證券公司或上市（櫃）公司的老闆都拼命誇獎你，為你鼓掌，包括我們羅委員也都誇獎你，反而拼命罵張部長，讓張部長臉色凝重，你卻笑嘻嘻，然而從對國家的貢獻、對股市的健全，以及對資本大眾化的長期健全發展就可以看出為什麼他會臉色凝重，並不是因為本席質詢嚴格他才臉色凝重，因為本席是請你們一起上台備詢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也臉色凝重。

許委員添財：沒有啊，你一臉笑嘻嘻。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笑嘻嘻。

許委員添財：這必須要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是實質資源不斷的向海外流失，因此國家長期的經濟實力是弱化的，所以上次本席質詢時，就把投資、經濟跟財政三者的關係劃分得很清楚，我們是負向影響一直在惡性循環，所以最後無能的政府看到短期，沒有看到長期；看到表面，沒有看到實質政府的政策，最後就變成拼命往刺激外銷市場政策加碼，所以就盡量給予優惠，盡量討好他，結果就變成加速企業外流，因為台灣經濟產業結構跟國際市場分工的關係很清楚，國外是價格的訂定者，我們是國際價格的接受者，我們要賺錢，就只能降低成本，國內窮盡辦法包括食安問

題、詐欺、欺騙、作假等通通用盡了，就往國外跑，所以很清楚，台灣經濟要翻轉，政府官員執行政策採取措施時的心態、基本思考也必須整個跟著翻轉才有可能，否則這樣下去台灣經濟只會惡化，但是本席並非鼓勵財政部要盡量查稅，若 1 萬個讓你查到 100 個，只能算這 100 個倒楣，其他的天天抱著僥倖的心理，過一陣子除非股票上市就沒辦法，要是不上市，就換老闆或藉由好幾個執照，轉移資產弄來弄去，但股票有上市的，就真的比較健全嗎？因為他取之社會大眾，成立那麼多基金會，但股票上市為公司成立基金會，但那些基金會的董監事並沒有透過股東會表決，所以大股東就變成他的私人……，這裡面就有很多故事，有些是正派經營，有些則逃稅，還有的圖利自己，是不是這樣？所以台灣經濟哪有所謂的民主？全民都是大傻瓜，而之所以造成全民都是大傻瓜的就是政府的官員沒有負起保護全民跟長期經濟的責任，當然也許要討好商人、討好投資者，要討好創業者，但所謂的討好要有道，要公道，本席一直研究台灣人民為什麼這麼辛苦，工作時數這麼長，但是為什麼經濟還是拉不起來？我一直批評政府，有很多人不服，說政府官員每個人都很拼命，只不過官不聊生，他們已經很苦了，不過方法錯誤，再辛苦也沒有用，部長是否認同？本席所講的這些方向，都是台灣重大的經濟核心議題，只要觀念、方向一改，大家一起來努力，大家都通過高普考試，讀過那麼多書，相信應該馬上就會產生作用，你是否認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的一些見解，尤其是上次的投資、經濟、財政的那 3 個圖，我是贊成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曾主委對股市的結構體質、發展方向是否應該更加宏觀、長遠，做更深入的思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過去一年裡都逐項在做，才會在今年做總體評估之後再提出股市的揚升方案……

許委員添財：關於這部分，我手上的資料有限，那滯留在海外的資金到底到哪裡去？我看 OBU 的存款也才 17,100 億而已，一投資就 50 兆，也只是五分之一而已，其他九十幾%的到哪裡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有些保留在帳上。

許委員添財：難怪美國肥咖條款還沒真正實施，一大堆人就被開罰 1,000 萬、800 萬，甚至 2 千萬美金的稅，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台灣人才沒有錢？那麼辛苦最後錢累積在誰身上？誰得到好處？只不過好不容易一個美麗的島嶼今天能實施民主化，2,300 萬人得以在這裡出生，應該是先天就積了很多德，但因為自己後天不爭氣，所以才搞得這麼亂，所以應該重新努力，在此本席先把方向講出來，至於細節部分還要再研究，但當官員的好處就是，什麼資料都可以拿得到，這就像本席以前擔任市長一樣，關於台南市的資料，只要我要的都可以拿得到，結果對症下藥，馬上改觀，因此國家也是一樣，資料很重要，沒有 data，沒有數據，是擬定不了政策的，有 data、有數據不用，或是不用理論，還是理論用錯了，不懂或不完全懂，抑或是故意扭曲，最後因為大家沒有得到應有的尊重，所以提供數據的人也就隨便了，現在台灣政府提供的品質、效率

以及準確性、及時性、完全性有多差？我們台灣的經濟有夠差，有夠差的原因是希望能夠更好，不要像現在很多人只會說，現在日子已經很好過，所以不要再說經濟差，我已經很好命。你看我現在這麼舒服，何以只讓少數人舒服，大多數的人前途未卜，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報告時有提及一項統計數據，是關於海外的企業獲利分配扣掉這幾年累積滯留在外的，將近有兩兆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應該想辦法爭取他們回來？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兩兆元是非常大的數字。你知道嗎？從 2011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連續 18 季臺灣的金融帳是淨流出，你知道累積金額是多少？這 18 季累積流出的金額是 1,683 億美金，等於台幣是 53,000 億，本席提及這兩個數字是因為臺灣本身的資金都拼命在外逃，你還要叫那兩兆元回來，你不覺得奇怪嗎？為什麼臺灣連續 18 季外逃的資本高達五兆多台幣，你知道外逃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看裡面的細目，包括海外投資……

吳委員秉叡：它主要是對海外房地產、股票、基金等所作的投資，但最重要原因在於臺灣欠缺投資的機會，這是一個更大的問題，我們的產業政策到底在哪裡？現在股票市場充斥一大堆的投機或不成比例的狀況，譬如現在所謂的生技股，在與朋友聊天之間，發現有很多根本還沒有實績，但它已經在股票市場蹦蹦跳了，所以讓人沒有安全的感覺。像政府在打房，電子產業成熟化外移的企業一大堆，臺灣有很多有錢人不知道他的資金該怎麼用？沒地方投資，即便投資也看不到穩定獲利的未來，如果跟國外的稅賦相較，那只是更枝微末節的問題，臺灣不缺賺了大錢，但願意繳稅的人，可是卻沒有投資機會、沒有產業政策，臺灣政府這幾年心目中想要發展的產業是什麼？這是一個更大的問題，所以你在這裡著急的抱怨說，海外所賺的錢，還有兩兆元還沒有匯回來，本席還想回答你，國內這幾年自己往外逃的資金有五兆三千多億，所以剛剛許委員講得對，臺灣整體的資本面看起來一直在流失，這也是曾主委一直在擔心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平均值都不高，因為大家的錢都往外逃，之前投資日本房地產，現在投資東南亞房地產，連媒體都在做這種廣告，代表臺灣的投資市場是有問題的。

再者，本席個人覺得矛盾的是，之前本席一直跟你提過，在本委員會通過的海外避稅天堂的查稅規範，今年 3 月 3 日本席於院會施政總質詢時曾質詢你跟毛院長，本席說若等到兩岸租稅協議簽訂之後，才有辦法落實，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請問兩岸租稅協議現在進度到了什麼狀況？

張部長盛和：全部獲得共識，而且我們比較兩岸租稅協議獲得共識的部分，比我們已經簽署的 28 項租稅協定，以及大陸跟其他國家間的 101 個租稅協定都還要優惠，都達成共識。

吳委員秉叡：有共識，什麼時候簽？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現在跟委員的溝通也差不多了，跟會計師、台商也溝通得差不多。現在的監督條例立法院還沒有通過，我們照監督條例在做國家安全評估已經做過第一次，現在要做第二次。

吳委員秉叡：兩岸租稅協議談了很久，如果大家能夠談得圓滿，尤其是租稅查核的主導權如果能夠留在台灣，對台灣的租稅當然是有幫助，這對於整體的租稅環境、企業生產環境的健全是有幫助的，租稅協議談好之後，海外避稅天堂什麼時候可以進行協商？

張部長盛和：馬上就可以，很快。

吳委員秉叡：你的「馬上、很快」已經二、三年了。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 OECD 15 個計劃，這兩個計畫是 15 個計畫中的兩個，OECD 真正要完成是 104 年的 9 月，我們是提前進行，我們看得出來國稅局的 15 個作業，早就積極在進行，其中有 3 個作業是移轉訂價作業、反資本稀釋、實質課稅原則，都積極在進行中。

吳委員秉叡：部長，本席並不否認你有做一些努力，本席覺得有一些地方是態度的問題，如果租稅協議不能完成，海外避稅天堂的法律就不訂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因為它占多數，不會不能完成，很快就會完成。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問你很快是什麼時候？因為你跟本席說很快已經兩年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所簽署的是兩岸的事，如果是跟其他國家的事我可以決定，但是兩岸的事還要尊重陸委會、海基會兩岸商談的時程。

吳委員秉叡：如果您的原則是確定的，但是這個協定不簽，結果海外避稅的問題你也不解決，就一直拖著！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知道您的關切，我都有放在心裡，在很多場合我都有表達，您的意見我都有表達。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見是臺灣的租稅應該要有一致標準，今天的主題是希望海外的那些錢可以回來，但是你的報告卻提到這些錢如果回到自經區就三年不用稅，我現在先告訴你，自經區是不可能會過的，過去在海外避稅天堂開設公司，然後到中國去做生意、跑一跑，回來還可以享有三年免稅，反而真正的稅就漏掉了，我覺得你們的邏輯很奇怪，有些稅收你們抓得很緊，有些稅收你們卻是網開一面，就我學法律的人來說，這個標準是不一致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應該瞭解那個意思，我們講的是實質投資，如果是回來建廠、增加就業的實質投資，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幫助，就是許委員添財所說經濟投資與財政，我們看的是實質投資，這種情況才會給與三年免稅的鼓勵，並不是回來的都能享有三年免稅。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覺得這個措施確實可行，不一定要放在自經區條例中，也可以單獨立法，為什麼一定放在那裡？那個案子已經死了嘛！

張部長盛和：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確定不會過，那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是啊，如果你覺得這樣的作法確實有利，那你就單獨拆出來啊，而且這與自經區也沒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在那個區域範圍內的投資才能免稅，其他地方的投資就不能適用？這樣等

於是弄了一個租界，我在財政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時就曾說過，那是個租界！如果那是可行的，是確實必要的，臺灣全國都有這樣的制度設計不是很好，為何要獨厚一、二個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貫、整體、平等的思考，我們不要在這個年代又創造出一大堆的不平等！

部長一直跟我說這很快，但是我們卻等了很久，我一直追這個並不是因為跟他有仇，而是媒體報導每天都漏稅 300 億，媒體報導的當然是媒體的數字，但是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處理完善，如果多拖二年就又多漏稅二年！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二個案子在 OECD 的十五個計畫中是占十五分之二，如果立法通過就可以完成，如果立法沒有通過，其他方向也都在進行，包括移轉定價、實質課稅原則等，我們都有在進行。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也請教過財經專家你們一直要把跟中國簽署租稅協定與海外避稅掛勾的理由，他們的意見是認為台商給國民黨團與你壓力，當年去中國投資的人，有很多台商是先去海外避稅天堂成立公司後才進入中國投資，這二個並沒有截然的關係……

張部長盛和：大部分啦！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你說的大部分，也沒有截然的關係，我們對海外避稅天堂的查稅沒有一定要與中國租稅協定扣緊後才能進行，因為我們本身是租稅主體，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稅法是國內法，所以沒有一定要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後才能進行，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否則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也沒有跟我們簽署協定，為什麼他們可以在海外避稅天堂查稅呢？如果你們與中國的租稅協議沒有辦法快點完成的話，這條路還是必須要去走，不可以就以此為前提。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講的完全正確，現在這二個是有關聯性的，連兩岸租稅協議我們都要去跟台商溝通，台商又在這個區塊，所以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一定要兩個同時去做。

吳委員秉叡：但是不能以此為前提，如果這個遲遲不簽署，避稅天堂的事情也是要解決的。

張部長盛和：他們有關聯性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於企業所繳營業稅，與一般個人薪資所得被扣繳的預扣稅款屬個人所有，彼此性質並不相同，主委認為加徵 10% 營所稅會影響目前整個企業保留未分配盈餘的作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部分已經行之多年，本會尊重財政部權責。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因為企業過度保留盈餘，所以才用加稅方式來還利於全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這 10% 主要是過去兩稅合一的配套。

林委員德福：主委，目前推動將兩稅合一股利扣抵率從 100% 扣抵降至 50%，請問這對股市會有哪些利弊得失？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是第一年實施，會不會造成投資大眾的棄權，這部分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對公司的大股東與小股東會產生哪些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對於大股東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他們賣股票超過 10 張都要申報，而且要持有一定的股數，所以對於大股東的部分我比較不擔心，但是對於散戶部分，我們怕他們會棄權，這倒是可以進一步來觀察。

林委員德福：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勞基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修正案，未來股票上市櫃的事業單位應將年度盈餘分配給勞工，並應與工會或勞資會議共同討論訂定計畫書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可能要罰 50 萬到 500 萬，請問主委贊成還是反對這樣的修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方向非常贊成，尤其勞工是企業經營最重要的策略性資產，假設能夠適度的加薪，讓公司經營的所得可以回饋給員工，不但可以留住員工，也可以創造生產力。至於是不是要採取一定的方式，我們擔心的是與工會協商後會不會有其他後遺症衍生出來，不過對於這部分，我相信勞委會有其看法。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個修正案未來三讀通過後，你認為這會不會有任何的衝擊與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我剛才提到要與工會協商的部分，恐怕要看實務上怎麼做才能沒有後遺症，對此，我也希望可以聽聽勞工主管機關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工總強調，企業分紅為董事會的職權，立法強行要求資方與勞工團體協商，顯然有違公司治理原則，就目前董事會與股東會的制度來看，你認為企業分紅是不是能夠達到公平與客觀？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已經有分紅制度，可以適度讓員工分享企業經營的成果。

林委員德福：以這一段時間看來，是不是徒具形式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有分紅，但基本上要進一步保障員工權益，能夠適度加薪是另外一個方式，對於這個大方向，我非常贊成，但要怎麼做還可以再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這種處理方式沒有辦法達到公平與客觀，只是流於形式，為什麼不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方向贊成，但細節要怎麼做，要再進一步來研議。

林委員德福：資方企業主張保留盈餘的理由多半是企業要照顧員工，更要向股東負責，為求永續經營，企業可能需要保留盈餘，以利資金累積，請問主委，除了保留盈餘外，資方要累積資金還有哪些管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用保留盈餘來支應一家公司企業的發展是主要的方式，另外還可以到資本市場來拿取資金，例如上市上櫃公司可以發行公司債、發行新股，也可以向銀行借取貸款等，方式非常多。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認為資方要永續經營的錢確實都會花在經營上嗎？他們會不會以此為藉口，但卻以五鬼搬運的方式來挪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發生過挪用例子，但是這對將近 1,600 家的上市櫃公司來說畢竟是少數，如果真的有淘空情況，我們查到就會移送法辦。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希望資金能回流，但是以現階段來看，成立自經區的不確定性很高，外商、台商資金回來後要有疏解管道，但是剛才也有委員提過，在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方面，政府目前也沒有明確的目標，讓民間有機會投資，這將導致累積的資金沒有地方跑，以現階段來看，這些錢不去股市，而房地產又要死不活的，請問部長，這些資金到底有哪些疏解的管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光鼓勵資金回流，誠如委員所說，如果沒有實質投資管道，就可能流入房市、股市，流入房市就會產生過去幾年那種房價高漲的情況，流入股市在短期來看很好，但是長期下來也擔心會有泡沫問題。

林委員德福：但是政府都沒有什麼規劃，前一陣子一再表示要以公共建設來引導民間的資金投入，但現階段看來根本就是少之又少！

張部長盛和：本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就是希望設置類似境內關外，讓台商回來這邊投資，因為還沒有進關，所以不要繳交關稅、營利稅，利用國內腹地來生產、外銷，本來是這樣構想……

林委員德福：但自經區還是未定之數，以現階段來看，根本就沒有投資管道，這是最嚴重的，有關自經區條例，這一段時間才審查到第四條後就沒有進展，都只是在空轉。

張部長盛和：如果到最後這個政策真的要轉變，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再做了，剛剛那個措施是可以考慮回來的。

林委員德福：政府還是要有重大的投資標的，然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但現階段看來真的沒有。

主委，我們希望資方與勞方協商分紅，但反對的資方認為勞工為謀近利，多會要求企業將盈餘全數轉作酬勞金發放，要立場迥異的勞資共訂利潤分享計畫，談何容易？您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委員的意見，企業經營的獲利要適度回饋給員工，基本上我非常贊成這個方向，但是要怎麼做，是不是要以規定來強制執行，可能還需要進一步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工總表示「如果在期限內未提出計畫就重罰資方，更是不公平」，但如果利潤無法共享，資方又要怎麼樣要求勞方心甘情願、同心協力的來經營？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絕大部分的上市櫃公司，固定都有加薪，根據我們的調查，大約有 6 成左右，金融業更高達 7 成左右，我們也呼籲大部分企業在經營時能儘量考慮員工權益。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罰則，要如何確定分紅計畫能夠客觀、公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這個部分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進財委會時，心裡是小鹿亂撞，因為整個心情隨著股市而有點緊張，剛才股市破萬點，本席在此恭喜二位首長，因為你們的努力使得經濟好轉了，所以股市上萬點，這也表示臺灣 400 萬的股民對股市有信心，對臺灣的經濟前景與投資有信心，請問二位首長能否針對這件事情做個回應？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在 9 時 59 分時，股市加權指數曾經高達 10,001 點，上漲了

87.7 點，我們尊重市場機制，基本上我是心中有股市，但是沒有股價。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應該眉開眼笑，因為股市上萬點，股民進出頻繁，一方面表示對股市有信心，一方面證交稅也會繳得多，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再強調股市是反應基本面，過去量出不來、價出不來時，我說過我們的基本面是好的，國內外的經濟情勢也是好的，這個我們講了很多次，台股可能是慢慢在回應這個基本面。

盧委員秀燕：今天二個部會有助攻嗎？大家期待萬點很久了，有人認為國營企業可能有進場、八大行庫可能有進場，二位首長有通力合作助攻讓股市上萬點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上星期四、五總共上漲 300 點，外資買超高達 687 億，主要是金管會與央行在 4 月 22 日發文，把外資過去 parking 在公司債與金融債的錢趕到股市，這可能是背後最重要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沒有做這樣的指示，因為我們看得出來，上禮拜的盤是外資盤，外資買超最多。

盧委員秀燕：二位首長有沒有要提醒股市投資人注意什麼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都有風險，當然也包括股市。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投資人不要看點數就盲目買股票，還是要看個股，要注意個別股票的獲利情況與經營基本面。

盧委員秀燕：奇怪，我覺得你們二位今天的臉色滿沈重的，並沒有喜形於色，為什麼心情這麼沈重？我是滿高興的，因為股市就是反映出投資人對臺灣經濟前景的看法及所有上市櫃公司的信心表現，所以我是滿高興的，我還交代助理去買糖，大家通力合作，希望臺灣股市能維持這樣的容景，讓上市櫃公司募資順利，股市投資人可以賺錢，國家稅收也能更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曾主委，毛院長特別交代有關電子票證的第三方支付，就是類似悠遊卡，不只是可以當成交通票證，也可以用於超商買東西的小額支付，未來第三方支付在 5 月 3 日要上路，這個就是小型現金卡，換句話說，未來也可以去所有的商店消費，只要能連結得起來，都可以用這種現金卡付帳。毛院長交代，5 月 3 日必須如期實行，你們準備好了嗎？來得及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上週五正式發文，確定 5 月 3 日 3 個子法如期執行。

盧委員秀燕：大家都會看這個電子票證有沒有什麼功用，我有看到一個消息，以後這個卡也可以用來繳稅，今天是 4 月 27 日，而 5 月 1 日就開始進入報稅季，張部長，今年這個電子票證用來繳稅來得及嗎？

張部長盛和：可能來不及。

曾主任委員銘宗：來不及。5 月 3 日公告實施之後，我們還要接受業者的申請，所以今年來不及。

盧委員秀燕：相關的準備工作和其他配套措施做得怎麼樣？過去悠遊卡承載的金額非常小，大部分不具名，遺失了也難以尋回，所以持有人必須自己好好保管，未來會變成像現金卡或 debit 卡一樣，裡面如果存了 1 萬元，一旦遺失也會造成很大的損失，而信用卡中記載持有人的資料，一

且遺失，持有人會馬上去辦止付。未來如果電子票證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功能越來越強大，將來也不排除修法讓金額再放寬，這樣的話，要不要採取實名制？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悠遊卡內存金額上限是 1 萬元，委員提到未來要不要採實名制，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

盧委員秀燕：會朝實名制的方向來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研議，要看看利弊得失。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教張部長，去年我曾經就一元退稅的問題質詢過您，就是說，如果退稅的金額是 1 元，你們要不要退給人家？不要說 1 元，就算是 10 元、100 元，要不要退？財政部怕被民眾告，就算是 1 元、10 元或 100 元，都會辦理退稅。但是這樣又很浪費國家的成本，因為光是寄掛號，郵費就要 25 元，也就是花 25 元郵費來寄 1 元的支票辦退稅，我去年就針對這件事提出質詢，希望能夠做到兩全其美，一年下來也沒有結果，今年你們又被罵了。

民意代表應該不是只有批判，大家要集思廣益來想辦法，今天早上我和助理開會來討論，大家很用心來想辦法解決問題，不退稅，有些民眾很在乎，他會罵你們，可是你們用 25 元郵費寄掛號，退給民眾 1 元，大家也覺得你們這樣很浪費。5 月 1 日就要開始報稅，有些民眾計算稅額以後，知道可以退稅，我建議讓民眾勾選收支票、匯到郵局或銀行帳戶。我和助理想出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報效國家，退稅金額在 100 元以下的，如果民眾堅持要收到這些錢，你們就退給他，哪怕只是 1 元，只要他在意，就退給他，但是你們也可以讓他們勾選，如果郵費超過退稅金額，他們可以勾選要報效國家，50 元以下或 100 元以下就不用退，你們要設一個金額上限。第二個方案就是留到下一年度扣繳，比如說，退稅金額是 300 元，辦理退稅很麻煩，財政部寄支票來，還要拿去銀行兌現，很麻煩，又增加稅務人員的作業，所以我建議讓他們可以在下一年度扣繳，張部長，您的意見如何？

張部長盛和：為了增加雙方的便利，我們本來就規定退稅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收免退，後來大家對免退這部分有意見，後來就變成不管多少都全退。

盧委員秀燕：200 元這個金額太高了，如果一個便當 60 元到 70 元，200 元等於是 3 個便當。

張部長盛和：對，後來就全退。補稅在 200 元以下的，我們還是免收，但退稅就算是只有 1 元，我們還是都退，現在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如果計算出來誤差是 1 元，我們就自動消除，並鼓勵民眾轉帳退稅，因為就算 1 元就不退，算出 2 元時還是問題，掛號費還是 25 元。

盧委員秀燕：有的人就是不要開帳戶，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不可以考慮我剛才提的第三個選項或第四個選項？

張部長盛和：如果民眾願意放棄退稅，讓錢歸國庫，那當然也很好，我們來看看申報書可不可以加上這個選項，如果留到下一年度扣繳，會增加稽徵成本。

盧委員秀燕：如果退稅金額在 50 元或 100 元以下，民眾願意捐給國庫，這樣需不需要修法？還是今年 5 月 1 日就可以上路？

張部長盛和：今年來不及。

盧委員秀燕：如果扣抵下一年度的稅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留到下一年度扣繳，我們的程式就要修改，有退稅的，我們要留底，到明年來扣繳。

盧委員秀燕：反正都不是當年關帳，你覺得這個方式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研究一下，看看要修改什麼程式及書表怎麼修改。

盧委員秀燕：既然我提出這樣一個積極性的建議，我自己也會協助，該修法的地方，我們會來協助，不過我希望明年不要再發生同樣的事了，去年我就質詢，要求你們改進，今年卻又發生，我看到你們沒有動作，所以我自己想辦法。

張部長盛和：1 元要不要退稅，也凸顯這個問題，1 元不退或拿去報效國家，2 元、3 元、5 元、7 元、8 元都還是有同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要設定一個金額。

如果民眾也不願意報效國家，那還有第四個選項，就是留到明年來扣抵。有些人可以退稅 3,000 元，他也不想馬上處理，沒關係，可以到明年再來扣抵。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研究，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股市上萬點，金管會曾主委和財政部張部長如何看這件事？這是正常的嗎？你們覺得早就該漲到 10,000 點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中長期要反映它該有的基本面，回歸市場機制，尊重市場機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觀察到這次上萬點和上次上萬點情況差很多，我剛剛也跟記者在聊，上次上萬點時，我小孩的司機、工友全都辭職去玩股票，認為股票漲一天，他們的所得就抵得過一個月的薪水，那時候是全民瘋狂，這次全民冷靜，我覺得情況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的萬點是健康的？

張部長盛和：本來我們一直說不用把點數放在心上，多少點就是多少點，因為基本面好股市就會自然上升，在 9,000 點前大家一直問我會不會上 9,000 點，在 9,500 點前大家一直問我會不會上 9,500 點，股市卻像登山一樣不斷上漲。我覺得不必設定一個點數關卡在那裡，股市點數會多少就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這樣講沒有錯，但是基本上不管是實質還是心理，10,000 點是一個很重要的關卡，在實質上，我們的股市基本面這麼好，早就該上萬點，在心理面，一旦突破萬點，未來就有很大的想像空間，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是心理的關卡突破了。

賴委員士葆：對，現在突破了，不管今天收盤時有沒有上萬點，但最起碼今天破了，即使指數可能

來來回回，還是會往上走，看起來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就如同過去破了 9,000 點以後，9,000 點以上就不是問題了，破了 9,500 點以後，9,500 點以上也不是問題了，破了萬點以後，萬點就不再是心理的關卡，指數上上下下就很自然。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你覺得這次破萬點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週四、週五的情況來看，週四、週五上漲了上百點，這段期間外資買超 687 億元，最重要的原因是 4 月 22 日金管會會同央行把外資過去放在公司債和金融債券的錢趕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趕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規定他們匯進來以後擺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金額不可以超過 30%。

賴委員士葆：以前沒有規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前只有針對公債的部分，沒有含公司債和金融債券，所以過去外資把錢匯進來以後……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趕快用這一招？放到現在才用！如果有效，早就該用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是最近才發生這種情況，因為最近外資持續把錢匯進來，沒有放到股市去，可能趁機要炒匯，所以我們才會同央行……

賴委員士葆：外界解讀外資這樣做可能跟幾天前大陸證監會提到陸台通有關，有沒有這個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台陸通八字沒有一撇，連影子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這個都沒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跟台港通有沒有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是八字沒有一撇，連影子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你對於台滬通、台港通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整個資本市場國際化是目前世界上每個國家的發展趨勢，也是金管會當前的重點工作，但是涉及到兩岸的事情，國內必須有共識，才有辦法水到渠成。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證交所、櫃買中心、OTC 積極推動跟國際的資本市場互相連結，現在還要推台新通及台日通，我怎麼沒有看到這個？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要跟國際各處連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跟大陸連？

曾主任委員銘宗：7 月 1 日台新通會上路，年底以前 ETF 部分會跟日本相互掛牌，而台滬通涉及

兩岸事務，必須在國內有共識之後才有辦法推動。

賴委員士葆：施行台新通、台日通要不要先經過立法院修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用。

賴委員士葆：以後施行台滬通或台港通要不要先經過立法院修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我們會非常尊重大院的相關權責，但是也不需要修訂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修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放進什麼協議裡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用。

賴委員士葆：這是屬於作業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要國內有共識才有辦法推動，才有辦法水到渠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哪裡沒有共識？

曾主任委員銘宗：由於涉及到兩岸的事情，根據我的預估，就像滬港通的模式一樣，剛開始推動時，台灣的資金會往大陸流，過一段時間才會回流，時點的掌握、共識的形成都需要進一步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就是一開始我們的錢會流去上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後來會流回來，最後會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會流來流去。

賴委員士葆：站在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角度，這樣的方向你擋得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跟您報告過，這是世界發展的趨勢，也是金管會當前的政策，但是涉及到兩岸的事情，我們真的必須在國內有共識之後才有辦法進一步推動。謝謝。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對於台滬通、台港通、台深通，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是金管會的權責，他們去評估，我們樂觀其成，只要把股市量做大，證交稅能進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倒是講得很實際。如果是這樣，你應該要鼓勵促成台滬通、台港通，台港通應該可以做，畢竟我們跟香港之間沒有問題，本來就是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雖然目前是在通，但是是透過委託的方式來做。

賴委員士葆：就是買 ETF？

張部長盛和：對，買 ETF 也是一個方式，但涉及到兩岸事務……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規劃開放在台灣可以直接買香港的股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在談。

賴委員士葆：香港股市的本益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低，除了最近漲起來之外，香港股市本益比相對偏低。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是十二、十三左右。

賴委員士葆：上海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高，現在已經三、四十了。

賴委員士葆：台灣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5.7。

賴委員士葆：照帳面來算很好算，假如今天台滬通已經上路，即使一開始錢會往上海跑，也不會跑太久，因為台灣股市本益比只有 15，上海是三、四十，當然要買台灣的股票，台灣的股票比較便宜，物美價廉，當然是買台灣的，不會跑到那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長期來講是對的，但是如果散戶對市場不瞭解，不一定會投資台灣股市，所以我們必須去招商及做相關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個道理很好懂，不需要太多說明，大家都很清楚，上海股市本益比是我們的兩倍以上，買我們的股票當然比較划算，買上海的不划算，錢流來流去，最後一定是跑到我們這裡，張部長，對不對？錢流進來以後，證交稅就會增加，你的口袋就麥克麥克。

張部長盛和：如同曾主委講的，牽涉到兩岸關係，國內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撇開政治不談，曾主委，我剛剛講的那些話是對的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你的前提是撇開政治不談，但是這個前提沒有辦法存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定會被卡住？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審慎，我們真的要有共識，推起來才會水到渠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平均量可以到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上週五之前上市、上櫃加起來超過 1,700，週五超過 1,900。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量，你覺得怎麼樣？有沒有過熱？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這是短期現象，我們把錢趕出來，卻沒有辦法天天趕，所以我預估今年的平均量是 1,200 到 1,300。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認為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是尊重金管會。

賴委員士葆：你要注意量，因為這個量和稅收有關。

張部長盛和：觀察期間還是太短，只有上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是應該說希望量再大一點，讓稅收多一點？現在的證交稅比預期少了十幾個百分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預估大概 1,200 億，預算就能達成目標，超過 1,200 億，我們就會超徵。

賴委員士葆：需要加油，我覺得量最重要，畢竟量代表市場。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股票上萬點，剛才又下來了，剛才部長說只要量能夠就有稅收，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跟過去相比，從上禮拜到今天，股市的量和交易價已經衝了一倍、兩倍以上，上週五是一千六百多億，現在也衝了很多，但是剛剛我來的時候，發現股市又下降了，下降的原因是不是未升段壓下來，導致升不上去？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上週四成交量上市、上櫃加起來超過 1,700，上週五超過 1,900，量是放大了，但是我認為這是短期現象，到底會不會再大幅增加，我還是維持我當時的看法，今年還是 1,200 到 1,300 左右。

薛委員凌：那就是未升段有賣壓出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未升段，我真的沒有研究，技術分析我真的不行。謝謝。

薛委員凌：主委，我們都知道，從長期的角度來看，對於股市來說，證交稅該存、該廢或是該調降，應該要有個做法、有個作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還沒有預設立場，而是委外進行相關研究。針對一個稅制，我的想法是要看短期與長期、國內與國外來做比較，我們的立場是中性的，沒有一定要修正或是一定要……

薛委員凌：我看到你在商業周刊上表示有一點疑慮，對於財政部不降證交稅，你說要長期來看，對嗎？我知道主委是基於專業判斷，你們是籌資市場的機關，這很重要。既然今天二位首長都在座，請問我們到底應該從什麼方向做？上個星期及今天的股市都上漲，我們知道臺灣的本益比才 14 倍，而大陸 A 股的本益比是 20 倍以上，有很大一個差距，所以股市漲成這樣，再加上我們對未分配盈餘問題及在國際的能見度有部分成效，你是專業判斷及籌資市場的主要機關，所以你要講得非常清楚，今天股票漲成這樣，我們要如何作為？剛才部長講的是只要有量能就過了，既然如此，就是證交稅的問題，而不是證所稅的問題，如此才會有量能。主管機關究竟要如何作為，應該清楚交代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在商周裡面也提到我沒有預設立場。

薛委員凌：剛才部長對台股是有信心的，也說量能大就好，那麼對於證交稅要降、要調或是要廢，部長有沒有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量與證交稅降稅是否有必然的關係，這是要研究的。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的 23 年以來，曾經有過量很大的時候，但並沒有調降；也曾經有過量很小的時候，也沒有調降。至於期交稅，我們降過好幾次，量也沒有增加。另外，投資人的成本不只是證交稅，還有手續費。

薛委員凌：所以這是臺灣對於證交稅、證所稅長期的制度問題，我們要加以處理。尤其你們是專業，基於專業判斷，應該要有作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很贊同張部長的講法，對於相關手續費我們也會一併進行相關檢討。

薛委員凌：今天報紙頭版報導我們的銀行業、金融業、證券業及保險業都要擴大，要打亞洲盃、世界盃；而且自從主委就任到現在，有開發金併購新加坡金融、元大併購菲律賓銀行等案例，這都是好的現象，往後還有這麼多家銀行，你們有什麼計畫、期程？大概多久時間會併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在座各位委員的支持，有關打亞洲盃的部分，包括銀行法、保險法都已經修正完成，政策也確定了，我們現在就請所有金融機構儘快執行這項政策。

薛委員凌：既然今天報紙的頭版頭條說我們要打亞洲盃、世界盃，部長手上握的是八大行庫，你的看法如何？是「公公併」或是「公私併」？你的時程計畫如何？

張部長盛和：打亞洲盃當然不是只有「公公併」這一項，可以在海外併購，也可以設點，培養人才，上次財委會舉行專案報告，我們已經報告過，大概各方都在進行，但「公公併」的部分當然比較困難。

薛委員凌：「公公併」比較困難？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那代表是「公私併」？

張部長盛和：「公私併」如果不影響公股權益，我們是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你說「公公併」比較困難，困難點為何？

張部長盛和：「公公併」的「公」分成二部分，一個是純國營銀行，譬如臺銀、土銀，因為臺銀的政策任務很多，且並未上市，而土銀也沒有上市，所以這兩家非常困難。至於其他泛公股因為有民股，有民間大股東，所以要獲得民間大股東的合意，另外就是工會部分，這兩點比較困難。

薛委員凌：「公公併」不是財政金融的政策嗎？怎麼會「公公併」比較困難？因為「公公併」又沒有公婆，你可以主導呀！

張部長盛和：即使困難，也在進行，也要努力克服，不是有困難就不做了。

薛委員凌：困難點與障礙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是民股的大股東是否同意？這個因素有些會慢慢消除；第二個就是工會，需要多溝通。

薛委員凌：財政部對於「公公併」是礙於工會，工會這麼偉大？

張部長盛和：不是，還有民股大股東。工會影響的員工是公司核心，如果他們全部反對……

薛委員凌：員工是公司的資產，這個不用講，大家都清楚，只是礙於工會問題，部長就要去調停呀！

張部長盛和：一定。

薛委員凌：另外就是有關發票勾稽的問題，前幾天媒體報導臺灣食安的國恥日是 4 月 24 日，那則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

張部長盛和：有。

薛委員凌：最近食安風暴遍地開花的都出來了，財政部對此應該要有角色才對。

張部長盛和：是，有。

薛委員凌：你們角色的定位應該非常清楚，譬如胡椒鹽裡面添加碳酸鎂、鹽酥雞使用工業碳酸鎂等，這跟發票勾稽有關，任何產業購買原料總是有來源，上游與下游的發票應該勾稽。但是賣鹽酥雞的並沒有開發票，問題就出在這裡；至於有開發票的，譬如高級飯店的礦泉水雖然有開發

票，但也是一樣，所以這是不是發票勾稽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針對這次食安問題，我們就強力建議食品業一定要開發票，而且要強迫使用電子發票，就可以快速勾稽。

薛委員凌：部長這部分要做的就是關務、稅務的追蹤機制，上下游應該考核。

張部長盛和：就是進項、銷項的勾稽，這也是我在行政院建議的，食品業一定要建立電子發票。

薛委員凌：一個月發生了這麼多件事情，是不是應該好好考量勾稽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跟衛福部有密切配合，大概年底前……

薛委員凌：食安法在兩個月前就修正通過了，你們應該沒有藉口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時程，油脂業先做，慢慢到食品業，共 6,000 多家，年底前都可建置完成。

薛委員凌：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金管會接管幸福、國寶兩家有問題的壽險公司，展現了金管會的魄力，我認為這是金管會向所有保險業者鄭重宣示金管會沒有什麼不敢接管的，只要有問題，只要不符合金管會應有的標準，金管會就會依法行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孫委員大千：去年本席就一再反映，這些有問題的保險公司私下不斷放話，認為政府不敢接管，因為政府接管後就要彌補財務漏洞，吃定了政府不敢動，結果沒有想到主委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兩家一起接管，展現了金管會的魄力，這點我要給主委高度的肯定，對於金管會未來對壽險公司監管的業務，我相信也能讓他們了解，金管會的規定必須嚴格遵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管是不是立即揭露，只要財務惡化，符合相關的規定，我們就會依照規定執行。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接管之後，是依照現有程序，用保險安定基金做某種程度的賠付，重新把這兩家保險公司標出去，由其他有能力的保險業者經營，這是現有的制度，在整個標售過程中，金管會展現了高度智慧，因為你們用了行政寬容措施，所以讓標售金額遠遠低於當時外界的預期，其實外界當時的預期絕對不是三百多億，可能是 500 或 6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淨值已經負 560 億。

孫委員大千：當時估計在沒有任何行政寬容措施之下，硬梆梆至少要賠付 560 億，但是最後只用 303 億標售出去，等於在標售過程中用行政寬容措施替國庫省下 260 億，當然外界還是有一些批評，質疑金管會為何用國家的錢賠付，本席認為這些批評對於金管會太過苛責，因為這是長遠的歷史問題，絕對不是金管會現在要承受的。我相信社會大眾也期望政府接管之後，要對這兩

家保險業者進行非常嚴格的調查工作，深入了解內部是否有淘空情形，被淘空的資產還能不能追回？在這個部分金管會做了哪些工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兩家壽險公司的負責人都已移送法辦，另外有一位鄧先生已被羈押，這是刑事的部分。有關民事的部分，金管會已經查封他所有的資產，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追查。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在淘空的過程中他們的手法一定很高明，但是再高明的手法也一定有蛛絲馬跡可以追尋，所以金管會對這些保險公司—尤其是這兩家已經在進行司法調查的保險業者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資產追討動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陸陸續續進行，現在已經把他所有的財產查封、扣押。

孫委員大千：以幸福人壽為例，外傳幸福人壽有幾個重要資產，一個是海外資產，一個是國內一筆最重要的精華土地，這是外界一再報導的，請問海外資產部分，金管會有沒有進行徹查、追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海外資產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香港渣打銀行的 43 億資產，這部分已完全拿回來。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國庫已經收回 43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另外一部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EFG 的部分沒有賣出去，這部分將近 80 億。

孫委員大千：8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將來這部分拿回來以後，還可以從 303 億裡面扣掉，這部分拿回來的可行性很高，但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追償。

孫委員大千：光是拿回這兩筆海外資產就將近 120 億，對國庫是很大的挹注。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時候 303 億還要扣掉 EFG 的部分，那 80 億可能會拿回來。

孫委員大千：如果這兩個部分能拿回來，政府在接管的過程中只賠付了 186 億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只有 223 億，因為那 43 億早就拿回來了。

孫委員大千：信義計畫區那塊土地現在究竟去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塊土地當時是幸福人壽賣出去的，但是涉及資金來源，這部分我們正在做相關的處理。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有掌握到這塊土地現在在哪家或哪個財團手上嗎？因為現在那塊土地不斷在尋求買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清楚，所以我們呼籲所有建商、任何公司去買這塊土地時一定要抱持謹慎的態度，因為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的處理。

孫委員大千：這塊土地當時在買賣過程中就引起外界高度質疑，講難聽一點，這塊土地等於是贓物，在買賣過程中如果有重大瑕疵，任何人要接這塊土地來進行融資，都等於是收受、融資贓物的行為，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可以視同贓物？刑法對贓物有其定義存在，當事人必須明知，根據我們目

前研究的結果，還不符合贓物的定義。

孫委員大千：這塊土地就算不符合贓物的嚴格標準，但顯然是具有高度爭議的土地，政府隨時都可能拿這塊土地對幸福人壽進行求償動作，在這麼高度敏感的狀況下，任何一家建商或銀行、金控敢收這塊土地，等於是跟政府、公權力宣戰，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什麼時候，相關銀行給予貸款遠在這件事情爆發之前，金管會會依照刑事及民事的規定來處理確保債權的部分。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會考慮將這塊土地進行拍賣，並將幸福人壽應有的資產追回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追償動作。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對這塊土地在哪裡掌握得非常清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非常清楚。

孫委員大千：我會利用此一機會請主委再次詳細說明，因為金管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我個人相當肯定，不管是之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去處理，直到事後以行政寬容的方式來標售，也包括追討資產等，你們已經將國庫的損失降到最低了，也遠低於大家的預估，所以本席要再次肯定金管會。另外，我還要拜託主委，因為後續資產追討的動作也非常重要，每多追討回來一分，國庫就會少花一分。

這是很重要的一種過程，可以讓其他壽險業者看清楚，不管是用盡各種辦法去洗錢或轉移資產，政府都可以一分一分找回來，他們必須去做好本業，千萬不要動什麼歪腦筋。我認為此一過程未來會對保險業的健全有非常大的幫助，因此拜託主委要繼續加油。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股市是我們經濟的櫥窗，最近幾年以來，上市櫃公司確實發放了不少現金股利，這也是外資想來投資台股的重要原因。相對而言，我們的殖利率是高的，如果有些外國資金不追求刺激性獲利的話，投資我們就會很穩定。在股市蓬勃發展的同時，我們也會擔心發生泡沫經濟，比如 90 年的泡沫經濟將日本搞垮到現在。請問主委，你們如何在健全的狀況之下，讓大家將熱錢、游資或銀行的爛頭寸能投資到證券市場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從幾個方面跟委員報告，第一，針對交易制度的部分，過去一年來，金管會已經逐項在做了，我們必須回頭去做整體的檢討，並會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出揚升制度，包括放寬漲跌幅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了本業要做好之外，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企業形象及透明度，如此才能吸引國內或國外的投資人，讓他們可以長期將資金投入台灣的股市。

費委員鴻泰：台股的 PE 在世界上算是低的、中等的或高的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 15.7，如果與鄰近國家相比的話，我們是合理的水準，而且還偏低一點點。

費委員鴻泰：請問李董事長，與我們有競爭力的國家，他們股市的 PE 各是多少呢？

主席：請證交所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到關鍵點，WFE（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規範的範圍是從 15 到 20，目前我們是 15.7。

費委員鴻泰：我們相對是低的嗎？

李董事長述德：在此 range，我們是合理的，有些國家已經高到 40 或 50 倍。

費委員鴻泰：通常我們會將 one over PE 與銀行的利率來做比較。

李董事長述德：這就是殖利率的概念。

費委員鴻泰：每年上市櫃公司配股的殖利率大概是多少？

李董事長述德：去年平均是 3.4% 多。

費委員鴻泰：這是高或低呢？

李董事長述德：就國內利率水準而言，這是相對高的。

費委員鴻泰：相對其他國家呢？

李董事長述德：每個國家的利率水準不一樣，不過在我國算是優厚的。

費委員鴻泰：吳董事長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櫃買中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壽山：主席、各位委員。櫃買中心服務的主要對象是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則是驅動台灣的經濟成長，針對上面同樣的問題，我們櫃買中心比交易所高。

費委員鴻泰：我們希望股市越活絡越好，這代表經濟蓬勃發展，同時也可以增加稅收。目前股市在高點，相對而言，量就會有一定的演出，你們三位也要小心，不要讓股市變得不是很健全。我個人覺得我們的 PE 是低了點，換言之，股價應該還有一定的成長的空間，當然你們都會隨時掌握，比如到 18 或 19 倍也在合理的範圍內。大家都很清楚 one over PE 可以與殖利率來比較，而且也有成長的空間。今天工商時報登了一則滿好的新聞：「金融公開收購，擬重開大門」，你們下了一個但書，買家必須握有併購者過半的股權。這個問題讓我想到彰銀，當時彰銀如果符合這個但書就沒有問題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一定要強制性的公公併或什麼併，應該給一個好的環境讓他們自然去併，當他們有企圖心或實力夠的時候，就自動會去併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從政策面來鼓勵他們，這樣比較不會有什麼糾紛，同時也會達到勞資和諧的氣氛，我覺得這種方向非常正確。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國內金融市場缺乏整併的動力，銀行有 39 家，證券商有 82 家，整體市場非常零散。最近有業者向金管會建議，依證所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現有機制，是不是可以開放公開收購的途徑，以促進金融市場整併的功能呢？金管會對此還在做相關的研議當中，謝謝。

費委員鴻泰：今天另一則新聞也是對的，就是公股要買 101 的股權，目前泛公股占的股權是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約百分之四十四點多。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再買 6% 就可以過半。憑良心講，我對頂新魏家非常生氣，我們給他們很好的建議，請他讓出 6% 給台灣銀行或土地銀行，由官股來買，讓我們大家放心，結果他不肯，不肯沒有關係，你還要有 alternate 的 solution，這個 solution 還不錯，24 到 35，價錢我沒有意見，但就是由泛官股買下來，剩下對頂新就絕對不要客氣，我們 8 家官股銀行不可以再給他貸款，其他貸款只要時間到了就收回，一直到他退出台灣市場為止，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這句我已經喊好久了，今天看到股市上萬點，心裡很開心，在這裡要說聲謝謝主委，你的用心努力，全民都可以感受到。現在既然已經上萬點，就要與時俱進，本席要做稍微的修改與調整，希望股市可以上看一萬五千點。要調整一下，因為全世界都在變化，一萬五千點打個 8 折，也還有一萬二千點，希望股市可以正常發展下去。我對台灣經濟的發展很有信心，不曉得主委對台灣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是不是跟我一樣想法，就是有信心？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做為證券主管機關，應該做的事情有兩件，第一，進行相關制度的檢討，讓交易機制可以充分和世界接軌，讓效率可以提高，這是金管會責無旁貸的事，所以，我們才提出股市揚升方案，希望建構一個中長期的資本市場制度。第二，督導所有上櫃上市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一方面提升競爭力，一方面讓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相關報表可以更透明，假設可以做到這兩點，相信可以進一步吸引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投資人進到股市投資。

羅委員明才：如同主委說的，希望健全整體周邊發展，財務報表也要非常透明等等，我想如果以兩岸相較，我們的透明度、會計制度，應該是沒有話說。如同剛剛所講，現在股市本益比明顯偏低，在此情形下，擴大交易市場，至少讓全世界華人都覺得錢投資台灣是相對有信心，相對安全，因為台灣是民主國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台滬通，本席是本會期財委會召委，截至目前為止，我並沒有聽到有人反對台滬通，主委說必須全民有共識，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贊成，沒有人反對啊！如果一個禮拜內，都沒有出現反對的聲音，大家覺得台滬通可以擴大台灣資本市場在國際的能見度，那麼我們歡迎很多資金根留台灣、投資台灣，讓 1,700 家的上市上櫃公司增加他們的實力，你要讓馬兒跑，就要讓馬兒吃草，如果順利引進國際資金，那麼這 1,700 家的上市櫃公司，就好像鋼鐵人一樣，越戰越勇，除了立足台灣，更有機會向世界擴展，俗話說「人是英雄錢是膽」，當他在資本市場很容易獲得籌資管道，投資人也很有認同，本益比更適當調高到 20 倍、25 倍，那麼他的雄心壯志，就可以因為資本的充實而更有能力，這點，我們希望速度可以加快。主委一直說由淺而遠，一步一步慢慢來，可是我聽起來是沒有人反對，假設真的沒有人反對，台滬通是一個大家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先試先行

也無所謂，如果國內都有這樣的看法，主委你願不願意扮演領頭羊角色，向前衝！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股市不能向前衝，因為股市必須穩健發展。有關台滬通部分，如同我前幾天在三經論壇提到的必須由近而遠，由簡單到複雜，因為最簡單的交易所間的指數相互授權都還沒有達成，所以，想要談台滬通，現在真的言之過早，不過，證券市場國際化是現在每個國家都在推動的重要政策，當然金管會也不例外，假設國內有共識，將會有利於整個方向可以水到渠成，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那我們就由近而遠，一步一步來做，不過我相信這是國際的趨勢，該做的事，我們還是要穩步趨堅。針對相關事宜，我想很多都要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第一線的執行單位來推動，請教李董事長，以上證和深證相較，你會優先選擇哪一個進行第一次的接觸？

主席：請證交所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剛主委所言，證券市場的國際化是必然趨勢，但一定是由簡由近開始，就大陸市場而言，近期也是漲漲跌跌，變化非常大，就投資者權益保障來講，我們一定要非常審慎，至於這兩家要如何選擇，因為目前對其後續部分還沒有做深入了解，所以，我不方便在這裡說應優先選擇哪一個。

羅委員明才：你跟上證和深證有沒有接觸的管道？

李董事長述德：平常接觸是很多，交易所的聯誼活動或相關人員的互訪，平常都有在做。

羅委員明才：上次副主委來訪，你們好像也都有見面，是不是？

李董事長述德：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進一步談到什麼比較不能對外講的事？

李董事長述德：實質部分，目前都還沒有談。

羅委員明才：感覺會談的情況愉快嗎？

李董事長述德：就整個交易所的聯誼……

羅委員明才：以後有沒有可能用人民幣計價，直接來通？

李董事長述德：這個當然也是一個證券市場發展的趨勢。

羅委員明才：有機會，可以安排雙邊喝杯咖啡、吃吃糖，大家聚會一下。

李董事長述德：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請教吳董事長，我們看到最近市場蓬勃發展，股市已上萬點，可是很多外資都買權值比較重的股票，因為 OTC 中小企業比較多，好像這次並沒有雨露均霑，你有什麼想法？是不是可以稍微協調一下，譬如請四大基金、公股銀行，或是今天討論的保留盈餘匯回可以優先買中小企業股票等等，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櫃買中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壽山：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來，外資所占櫃買交易比值，已經由原來的 17.3% 進步到 18.5%，所以是有顯著增加。漸進的增加，從櫃買家族的角度來看，是健康的。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方向，也是我們期許的，可是櫃買家族中小企業的驅動力量，我還是認為應以實質產業的獲利與市場布局為重，我相信這個基本面所呈現的結果會在四大基金中被顯著的看到，根據我初

步協調的瞭解，四大基金已經針對中小型股寬放指標進行檢討了。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個部分的速度能快一點，以嘉惠中小企業。請問吳董事長，上櫃部分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

吳董事長壽山：22 左右。

羅委員明才：如果依照主委方才所說的由近而遠，你贊不贊成？認不認同？

吳董事長壽山：我還會再加一個需要謹慎的項目—中小型股的流動性，在櫃買中心一樣有不少股的流動性很好，但不可諱言的，也有不少股的流動性比較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密切瞭解中。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曾主委，您剛才說要由近而遠，如果以兩邊來說，可以先從 OTC 開始試試看、先試先行，跟上證或深圳的部分，請 OTC 趕緊聯繫，看看有沒有什麼電腦制度，因為漲跌幅限制即將放寬到 10%，與大陸那邊都一樣了，這樣有利於未來順利接軌。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兩邊的交流非常密切，包括相關經驗的交流與專業的分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要做的是指數的相互授權，我相信這比較容易，等這個做完之後，我們再來看看下一階段，如果指數授權都還沒有談好，要進一步談到台滬通，基本上的困難度是相當高的。

羅委員明才：好，我希望這個能一步一步來。

最後，請問台積電在海外的未分配保留盈餘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過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鴻海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類似。

羅委員明才：鴻海有 5,400 億，華碩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900 多億。

羅委員明才：廣達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也有 6、700 億。

羅委員明才：你的答案都很標準、很接近。這麼多資料裡的數字加一加就快要 2 兆了，如果再加上公開發行公司的部分，起碼 5 兆了，本席希望主委與部長能協條一下，看看要怎麼樣把這 5 兆資金吸引回台，因為在國外也課不到稅，或是請張部長研究一下，這 5 兆資金不回來的就調高課稅 15%，使資金能成功被吸引回來。請二位財經首長研究一下，有機會就在這個會期提出相關修法。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部長今天的報告看得出來，您對於實際狀況有相當的瞭解與掌握，現在上市櫃公司在海外的保留盈餘真正匯回來的只有 13.42%，我覺得原來是要給他們彈性，讓他們更方便進行公司的經營與治理，但最近主計總處開始規劃 105 年的預算，以 104 年來說，整個支出是 16%，經常門 84%，扣除法定的 70%，只剩下 14%，如果再減掉 10%就只剩下 4%了，如果是十分之一的 8.4%，那也只剩下 5.6%，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我覺

得這是結構性的問題，雖然我們政府投資是負的，國營投資也是負的，但我們期待民間投資要增加，但事實並沒有，我們原本希望是一倍、5.98%，但第一季是完全看不出來，為什麼沒有投資？實際上我們在上市櫃股票市場之外，還有前端的發行市場，我們所有企業也沒有發行債券或增加新股來籌措資金進行新投資，表示這樣是少了，但這與經濟也有關係，不光是財政的問題，因為你們只是在籌措財源。

我記得上次有委員詢問部長，福建自貿區 21 日要掛牌，李克強親自去揭牌，當初詢問部長時，部長表示不知道，現在您知道了嗎？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了

潘委員維剛：李克強對於福建自貿區將原本的工商、質檢、稅務「三證三號」簡併為「一照一號」表示高度期，並表示考慮要全國適用，這個揭牌不僅是福建自貿經區，還包括廈門、平潭同步。其次，台商很擔心 62 號的租稅優惠要進行檢討，但是他正式宣告會繼續保持優惠，這是很大的關鍵。再來，他這次共有 98 項創新獎勵項目，其中有 68 項是針對台商，也就是只有台商可以單獨享有，我很擔心這對產業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部長那時候說不知道，現在我告訴您，再加上您看到的整個情況，如果臺灣的民間不投資、政府不投資、國營不投資，未來哪裡有稅收？我也不是要怪你，只是這要怎麼辦？你應該要看到真正實質的問題。尤其第一季有 1,160 家廠商正式登記。您曾說過，自貿區條例已經送到本院審查，第三十一條就是保留盈餘回國投資可以減免所得稅的規定，但是這個部分還沒有通過，你也說過只要簽定一些租稅相關協議，對我們也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就可以把資料拿回來，但是這些租稅協議也還沒有簽署，面對這樣的情況，部長對於未來的看法如何？目前海外資金在臺灣大概有 6 兆，但是這些不大能做什麼事，只是等在那裡，進入股市後又出去，對我們來講這只是短暫的、炒作的衝量，對臺灣產業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對我們的稅收也影響有限，但是我們淨流出海外的資金已經達到 5.3 兆了，對於這樣的狀況，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在面對新的預算結構時，你有什麼具體建議？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這個問題很嚴肅也很大，一方面是怎麼樣吸引海外資金回來投資，而且是要做實質的投資，而國內有沒有什麼投資機會？二方面是對岸的競爭，福建自貿區就是以對台、吸引台商為主，它的面積是上海自貿區的 4 倍大，如同剛才委員所言，它的很多設計是針對台商，廈門、平潭跟福州之中，平潭跟台灣的距離最接近，所以這對台商有一定的吸引力，它的企業所得稅降到 15%，尤其關於電子商務部分，只要設置在當地，全國皆可通，所以未來我們要發展電子商務，那個地方對台商會有很大的吸引力，老實講，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必須好好面對。

潘委員維剛：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今天金管會主委在場，李委員、賴委員也在現場，剛才賴委員跟我講，自貿區這個條例我們不會讓它過的，不行啊，要請大家支持，再不通過，我們各方面都會失去競爭力。亞投行大家有意見，服貿也有意見，即使是兩岸監督條例，大家也不審，這樣怎麼辦呢？台灣的未來在哪裡呢？我也很擔心，亞投行的目的也在投資基礎建設，韓國

在 16 年前就已經不做 BOT 案了，都做 PPP 案，當時是澳洲的資金投入進行基礎建設，其形式有兩種：一種是政府做建設，但你逐年償還；再一種就是我統包，然後你逐年償還，不用花你一毛錢。實際上，我覺得引進國外資金是一種方式，第二種，我記得當時我們也說過，應該鼓勵國內的保險資金、銀行基金或者四大基金也可以投資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我們能不能採行 PPP 模式，國內自己的資金可以投入，或者我們也可引進國外資金。請問曾主委，能不能考慮引導國內的資金往此方向投資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也將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列為施政重點，我們還要回頭檢討一下，看看現行的保險法是否還有需要補強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補強，目的是讓非常充沛的保險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協助國內的公共建設及經濟發展。

潘委員維剛：是。我剛剛只是舉例，因為以前金管會曾建議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但是我們也知道，保險資金原來的成本利息也不低，所以它能不能做，這點我們要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曾主委以前是四大基金操盤的第一把手，現在韓國是用政府的基金在做 PPP，甚至現在還擴張到海外。我不知道這種思維，我認為現在有很多問題如果不能突破、創新，就沒有辦法解決，我並非主張一定要哪一種資金來投入，引進國外的資今也可以，至於國內自有的資金，是否也可往這方向去思考？我也建議過主計長要去思考，例如比照韓國適度地編列超級預算，以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因為我們各方面的速度都慢，今天張部長也在場，您知道我們整個國家的公辦都更共有 59 件，從 94 年至今約 10 年，59 件當中只完成 7 件，華光社區一案也沒有做出來，對不對？還有，全國的光纖網路，政府應該做、可以做、真正做到的比率只有 11%，所以，該做的事情還很多，包括危險教室、危橋，還有許多公共建設尚待推動，因國內長期水費偏低導致水管漏水率偏高，這部分能否全面更新，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項目，但是要由中央主導，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如此編列超級預算才能發揮其效率、效能。對於這方面，我希望大家一起來思考，對於資金的運用以及投入的方式，我希望主委也能思考一番，不見得針對保險資金，而是全面性的思考，將來能夠共同來討論，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就民進黨的立場和潘委員交換意見。民進黨尤其是蔡英文主席主張要審，而且希望盡量能在今年就審查通過兩岸監督條例，這是民進黨的立場。第二，針對自貿區條例，民進黨的立場也是希望逐條審查。針對這部分，我們的立場與處理服貿協議的立場是不同的，先謝謝潘委員。

請問部長，財政部是否已就兩岸租稅協定以及租稅特赦等事項與對岸達成共識？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你剛才提到兩岸租稅協定已有共識，而且與產業界、會計師界也有共識，現在只剩下

國安部門的評估，請問你預計何時可完成此一重要協定？

張部長盛和：如果國安部門的第二階段審查很快就通過，現在海基會也在做一些動作，如果這些程序都順利，我相信很快就能完成。

李委員應元：這些基本上都是比較技術面的問題，應該不是那麼複雜，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實質面都沒有問題啦！

李委員應元：你能不能抓個時間點，這樣大家也比較有個管理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時間點這部分我一定要尊重陸委會的職權，因為兩岸之間的任何談判……

李委員應元：當然瞭解，但是就像上一次亞投行捅了那麼大一個漏子，事實上部會首長在內閣會議、國安相關會議當中都會列席，這是大家可以共同討論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確實有時程，但我不方便越權……

李委員應元：但好歹你是主管機關，為了因應兩岸的特殊狀況，我們的內閣才有陸委會的設計，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主管部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有建議。

李委員應元：當時你曾講過，兩岸租稅協定通過之後，相關的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何時要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會立刻就找當初的召委來協商。

李委員應元：立刻就找？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兩者環環相扣，希望部長就這部分能夠加速進行。

張部長盛和：是，環環相扣，跟今天的報告也有關係。

李委員應元：請問能不能在這一任立委及總統任期結束之前完成？

張部長盛和：應該沒問題。

李委員應元：希望不要拖那麼久。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請問年底以前呢？

張部長盛和：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那我們拭目以待，因為此案本席已經追蹤很久了。

自從法國經濟學家 Thomas Piketty 所寫的「二十一世紀資本論」出版後，世界各國紛紛展開全球追稅行動，因為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面臨這個共同的痛苦，到目前為止，不只是美國提出 FATCA（肥咖條款），如同這次我在總質詢特別請教院長及部長，現在已有 84 個國家簽署租稅行政互助公約，主要國家都已簽訂，請問我國何時加入？

張部長盛和：目前已簽署的國家是 85 個國家。

李委員應元：那樣更好，又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尚未加入。

李委員應元：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相信你知道我要問的問題，此一公約跟今天探討的議題及所

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都是相關的。以前所謂的避稅天堂例如開曼群島、瑞士與維京群島，現在除了租稅行政互助公約之外，也都簽了這個多邊主管機關協定，也就是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所以，將來大家就沒有避稅空間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將來的情勢對我們會愈來愈有利。

李委員應元：對全世界每一個政府都有利。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台商想在這些租稅天堂規避課稅就不太容易了。

李委員應元：對。部長，我們也要讓台商了解，古人都笑說，台灣的生意人都有兩、三本帳簿，如今這種情況會愈來愈不可能，再加上現在有很多電子商務交易，也不可能攜帶現金搭稱飛機往來，都是要申報的。所以，愈早處理，各國查稅愈容易，對未來的發展愈好，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李委員應元：我國是否研擬努力提出申請加入這些協定？連前院長陳冲都說這對大家有利，他會期待我們加入的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要申請加入。你看我們的報告，OECD 的 15 項計畫還沒完成，但我們就先動作了。

李委員應元：你說 15 項計畫中，我們做了兩項？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我沒有時間繼續探討，所以我要很肯定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我們已經先動作了。我們一定要與國際之間互助，而國際互助大概有資訊交換等 3 個方面。

李委員應元：就是那 3 方面吧！部長，不好意思，因為在上次總質詢已跟你交換過意見，就不再占用這裡的時間。謝謝。

接下來這個問題，我已經兩度向你請教。你的報告指出，政府創造 1 千多億產值，並節省六、七百億的支出，還有 2.5% 的就業機會等等，這是很大的成就，也是我不斷追蹤這件事情的原因。今天，請部長再講一次，你最得意的一項成績？

張部長盛和：「得意」啊？其實雙和醫院就是一項很好的成就。

李委員應元：那已經是十幾年前我當秘書長時代的事，你竟然還在講雙和醫院。我舉幾個例子，我不反對你在報告裡提到的這些事情，但我覺得應該更謹慎，如果有那麼好的計畫，當然要更積極，但有些地方就最吹牛、灌水得比較厲害，所以我覺得有些誇張。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先跳過好了，希望財政部同仁繼續加強。

最近的股市成交金額有一千六、七百億似乎不太正常，應屬短期現象。這個現象和中國降低存款準備率，形同某種程度的 QE，同時包括地方債的轉換等整體措施都有關係，請問金管會曾主任委員，你認為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股市與大陸資金的連動其實不是那麼密切，上禮拜四交易量之所以超過 1,700 億，禮拜五超過 1,900 億，主要是本會在 4 月 22 日會同央行發文，把原本

停泊在公司債與金融債券的外資趕出來，這是刺激成交量的最重要原因。

李委員應元：不過就像你剛才講的，錢不是天天都可以趕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李委員應元：剛才部長也提到，只要量能夠衝大、稅收能夠多就很好，大家都會笑。我想，當然這不是很嚴謹的說法，我知道雖然這是部長的意思，但站在財政部會首長的立場，基本面才是重要的，所以我要給主委一個機會重新解釋。

主委，剛才孫委員大千提到政府接管幸福與國華兩家保險公司的案子，幸福前董事長鄧先生已經收押了。你記不記得，早在最初談接管時，本委員會就提到，相關人員的不法行為一定要刑事訴追。對於這件事，你當時有沒有做這樣的承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所以我們已經先後移送法辦 3 次了。

李委員應元：很好。因為有很多民間團體認為我們不夠盡責，其實我們不是最近才做這件事，而是在非常久以前，第一個時間點就要求主管機關做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不能淘空國庫啊！正所謂「竊國者侯，竊鉤者誅」啊！這是不對的、不公義的事。重複的事，我就不再講了，這個部分該替國家追的，就要替國家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兩位剛才都提到金融機構合併一事，最近一次成功合併是哪一件案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去年中華開發併購萬泰銀行的案子。

李委員應元：因為你剛才提到，從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的合併案到現在，這類案例並不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令我高興的是，當時張部長好像有提到，對工會就是要尊重，要和他們談怎麼創造大家的共同利益，請問兩位有沒有接見過工會領袖？或者有沒有要求部門主管去接見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接見工會領袖非常頻繁，如果他們想來見我，基本上都非常……

李委員應元：但對於合併一事，他們還是這麼反對嗎？還是已經有可能解套的方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還是有意見。

李委員應元：有意見也可以溝通嘛！我從來沒聽過國家政策會因為工會的反對而受阻，你們兩位是不是能夠改變這樣的思維，就是不要因為工會反對，就認定沒有辦法做？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同意。

李委員應元：對嘛！因為包括你剛才講的，例如大股東意見也是一個要素。

就是因為這個關係，我最近在研究公公併一事。昨天還有媒體報導，公公併這麼大的事、這麼大的政策都推不動，可見這是業者與媒體關切的事。於是本席研究了當時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的案例，各種銀行與金融機構在談合併時，大家是不是應該公平對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金融機構合併法有明訂，要保障員工權益。

李委員應元：主委也當過合庫等金融機構的主管，如果有相關行舍與不動產，在談合併換股協議時

，這是不是重要事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工會、資產、股東都是重要事項，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國內資產評估是以當時現值估計，例如最近的中華開發案，是以現值做評估，還是以原始購入的成本進行資產評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會調整到公開市場行情。

李委員應元：包括現在的 101 股權案。請問張部長，你是否同意曾主委剛剛的說法？包括 101 股權案，在一定程度上，同樣不能夠離開市場價格太多、太離譜。如果太離譜、想用公權力強制收購的話，就代表你必須回饋業者某些東西，這應該是公開的操作。

我的調查資料顯示，富邦銀行和台北銀行合併當時，行舍是以原始購入價計算，主委和部長兩位是不是能把富邦銀行和台北銀行當時的合併方式查清楚？如果行舍是以原始購入價格計算的話，既不符合市場原則，也不符合公益精神，而且如同剛剛我們談到的保險公司併購，便不符合社會期待，這些事情是不是都應該一次釐清？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當時的富邦銀行和台北市立銀行都已經上市上櫃，所以市價會反映在其股票當時現有的價值上。而我們今天稍早談到的非公開上市公司又有另一套算法，假設是已經上市上櫃的公司，就要依照證交所的估價制度。

李委員應元：這樣好了，主委，請金管會就這個部分的質疑，將不動產的估價如何轉換成股價加以釐清，如果當時的交易涉及不法，就要一樣秉持公平原則查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張部長，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公股銀行，請你也宣示，公股銀行在合併時，也要和民間銀行一樣，就是絕對不會損害國家財產，你同意嗎？你剛才提到兩件案子，也就是土地銀行和台灣銀行，雖然原則上台灣銀行不可能合併，所以不需要，但在其他行庫，公股還是佔多數，即使合併，只要是對國家有利、對兩造有利、公平合理就可以做。你都同意這樣辦理，若有違法，一樣查辦？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關於上市櫃公司與台商海外未分配盈餘的專案報告，從財政部張部長的報告資料看得出來，國內上市櫃公司境外投資收益在這幾年都是大幅增加，民國 101 年度是 3,820 億，102 年是 4,215 億，到 103 年度已經 5,630 億。但我們再看圖二，上市櫃公司分配境外投資收益的金額，相對來講卻是逐年減少，100 年是 785 億，101 年降到 740 億，到了 102 年，甚至降到 685 億，相較於公司境外投資收益的增加，這部分的分配反而降了很多，請問財政部張部長，這是什麼現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企業保留在海外的盈餘愈來愈多了。

賴委員振昌：這點我知道啊！那部長對此有何看法？企業盈餘保留在海外的話，是不是代表海外成為他們的避稅天堂，或者成為他們的水庫，把資金留在那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那財政部有什麼因應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有，因應政策在報告後段，從第 4 頁開始說明三大因應政策，第一大因應政策是移轉訂價查核，我們已經發動第四波查核，而且查核件數愈來愈多，這是用移轉訂價來查。第二是反資本稀釋查核，第三是實質課稅原則。第四，OECD 的 BEPS，也就是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計畫，大概今年 9 月會完成 15 項計畫，國稅局就會啟動，包括開始研究、蒐集資料，然後開始擬定因應對策，所以我們一直密切觀察趨勢的發展。當然還要加強洽簽租稅協定，目前正在洽談的有 21 項。

賴委員振昌：在我們檢討部長提出的這幾個方法之前，請看一下表二。不好意思，由於我本人是學會計的，所以看到數字就喜歡加加減減。本表最右邊的欄位是平均補稅額合計值，雖然我們桌上的資料，數字都已經改了。但是，報告送來立法院，怎麼會連基本數字都錯誤？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應該要口頭更正，但忘記了，本欄的 65,565,062 應改為 22,299,066。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知不知道，這樣的錯誤代表的是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是本部同仁在計算時出錯。

賴委員振昌：當然是同仁造成，但這也表示在資料送來之前，你們也沒有看。我的重點是，你們把不同批次的平均值相加，就叫合計，但在一般數字表達上，可以這樣相加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查了 3 次，總共補了多少稅。

賴委員振昌：你查了 3 次，我知道啊！但不能相加。其實這是基本觀念，就像統計小一、小二、小三、小四，直到小學六年級所有學童的平均身高是多少一樣。但小一和小六學童的平均身高一定不一樣，你把小一和小六學童的身高加起來比較，有意義嗎？你剛才提到，這個欄位是要告訴我們總額，那應該表達在第 4 欄，總共是 16.9 億，那個合計數才有意義，但 6,500 多萬的平均補稅金額則是無意義的。

張部長盛和：是。反正既然統計了，就提供給大家參考，讓大家知道平均補稅額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樣講，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回答，這是你的態度問題。

張部長盛和：還是請委員指教，委員指教的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你以為報告送來立法院，都沒有人在看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大家都很認真。

賴委員振昌：你以為你寫的數字都沒有人會幫你驗算一遍嗎？這樣會不會太冒險了點？其實，你們的報告，我不敢說我每一項都看，但我會很認真地看。

張部長盛和：謝謝。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在雞蛋裡挑骨頭，最主要的是要談數字的意義，每一年有 5 千多億的海外收益，匯回分配的收益卻不到 700 億。面對這樣的狀況，財政部卻只用幾個方案來講。我第一點要

指出的是，報告中針對不合常規的移轉訂價查核，是民國 93 年的數據，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10 年以來，總計補稅金額才 16.9 億，差不多 17 億，平均一年才補大約 1.7 億，比例會不會偏低？會有嚇阻效果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了解，移轉訂價……

賴委員振昌：我了解。

張部長盛和：這是新的制度，所以國稅局前幾次可說都在訓練、嘗試水溫，後面到了第四次才進入全面查核。移轉訂價是很高深的技巧，所以前面階段效果當然不好，同仁的查核智能都要提升，資料庫等各方面機制也都在還在建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剛才已經提出來，這是解決問題的 4 個方法之一，所以你不能現在才說這只是一場實驗，移轉訂價細節我都知道喔！

張部長盛和：現在成熟了，所以全面實施。

賴委員振昌：「現在成熟了」的言下之意就是，過去平均一年才 1.7 億的成績只是試水溫、學習，既然現在成熟了，請你告訴我，預估可以補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第四次計畫是 103 到 105 年為止，所以現在正在查核中。

賴委員振昌：等一下，你說，以後會不一樣，就是進入成熟階段，既然成熟，效果會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當然，件數會突破百件，至於效果多少，我不敢預估，但一定會比較好，因為同仁的智能也比較成熟了。

賴委員振昌：1.7 億變成 2 億就比較好嗎？部長，對於這麼大額的海外收益缺口，你認為這樣查核有任何作用嗎？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關切，我會請國稅局長加強努力，就移轉訂價的部分再加把勁，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好。其實，我對於報告內容還有很多意見，你剛才講要用這 4 個方法減少海外投資收益的缺口，但此法與效果的相關係數高不高我個人都很存疑。例如你提到移轉訂價，固然在技術上還有其他意義，但如果只能做到匯回海外投資的收益，那我對它的效果還是存疑的，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暫時到此。

上次質詢時，我問過部長關於福建自貿區的議題，你說你不知道，但剛才潘委員在問你時，你說你已經知道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福建自貿區在中國很重要的一帶一路政策中，是一項核心的工作，尤其亞投行更是一帶一路核心且重要的融資機構。福建自貿區則是中國四大自貿區之一，尤其是它對台灣的影響。部長，你認為這個自貿區與亞投行的關係，以及對台灣的可能影響為何？

張部長盛和：應該這樣說，這個自貿區是為台商量身打造的，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其背後的企圖心。區內所有措施與優惠都針對台商，例如對台開放、為台商提供更緊密的金融服務。在國際商務方面，因為對方知道我們要發展國際商務，只要有台商過去經營國際商務，就能全國通行，這些都有吸引力。還有兩岸跨境人民幣、融資租賃，以及讓貿易便捷化，這些都是我們已經看到的。雖然才成立一個禮拜，但我看到這些發展以後，老實講有點憂心。

賴委員振昌：部長能夠憂心，至少總是好事。如同剛才部長講的，福建自貿區完全是針對台商量身打造的，而且會產生的磁吸效果絕對不同於對日本與韓國的磁吸效果。

目前服貿、貨貿協議都還沒有敲定，中國大陸就想用福建自貿區這個區域性、地方性的機制來處理，有沒有矮化台灣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這個自貿區與矮化等概念都無關，因為我們也不是要加入一個組織，主要目的可能是要把台商都吸引過去。

賴委員振昌：不是，部長，中國大陸有天津、上海、福建和廣東 4 個自貿區，但中國就是要以福建自貿區來針對我們，而且它的定位還非常清楚，就是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示範區，對台工作的性質非常明顯，絕對不能說對台灣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很清楚，因為第一個優勢是地利，也就是距離最近，第二是福建和台灣語言相通，平潭與台灣又非常接近。

賴委員振昌：你說語言相通，但天津、上海自貿區，跟我們在語言溝通上會有困難嗎？只有廣東會有廣東話的問題啊！

張部長盛和：上海自貿區成立迄今，老實講，沒有發生很大的磁吸效用，但對於福建自貿區，我會擔心。

賴委員振昌：基於時間關係，我們就點到為止。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幾個在報告中看到的問題，希望財政部張部長稍微努力一下。部長特別提到，針對海外盈餘部分，財政部努力做了一些反避稅的動作，其中包括幾個項目，例如資本稀釋，當然也包括價格覈實。從資料看來我們是滿努力的，但平均來看，以資本稀釋為例，每一件如果扣除利息，金額大概不到 1 千萬；在價格覈實部分，每一件補稅金額大概也不到 1 千萬。當然，我知道國稅局其實很辛苦，但如果從時間序列看起來，這個數字似乎顯示成效還有提升空間，希望財政部張部長和同仁將來再繼續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委員了解，在國際租稅這一塊，我們是比較弱的，受限於國際局勢，不管是資訊蒐集還是查核都有侷限。但沒有錯，我們需要更努力。

曾委員巨威：既然今天談的是海外所得，麻煩同仁繼續努力，讓未來的數字看起來可以更加亮眼。

報告第三部分提到 OECD 的 BEPS 計畫，這其實對未來各國整體租稅合作的相關法律來說很重要，但很可惜的是，台灣因為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建議部長，由於未來我們要取得的資訊更多，可不可以透過學術界或民間學者、專家的參與，包括他們開辦的座談會、研討會與學術會等類似場合，幫助我們取得更多資訊？雖然我們沒有辦法以政府機關的名義直接去接觸，但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做途徑，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會透過一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國外分支調查。

曾委員巨威：對，這個部分對於整個未來的國際制度會有很大的改變，希望部長能夠再強化、再加油。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要請教部長的是海外盈餘。企業將盈餘留在海外，部長認為主要原因是什麼？是為了逃稅嗎？應該不是吧！

張部長盛和：我在報告中提出了幾種原因，包括資金調度、海外投資、法律風險等等。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不應該就把它一概視為有惡質居心的事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企業的整體海外布局。

曾委員巨威：對。那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對於居心不良、逃漏稅的部分，當然要處理，但其實也應該從公司治理角度出發、更寬鬆地面對吧！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要請教部長，企業留在大陸和留在所謂海外地區的盈餘，有很大的差別嗎？

張部長盛和：有啊！差不多 1 比 2、1 比 3 左右。

曾委員巨威：我算了一下數據，跟你在報告上提的數據有一點差距，海外的部分大概占 14% 左右；大陸的部分大概占 20% 左右，如果從數據上來看，這兩個似乎沒有太大的差距。其實，我們對社會要有清楚地交代，撇開企業刻意、惡意逃漏稅的以外，就臺灣整個企業界在海外的投資，最後盈餘留在大陸、在大陸投資或到海外投資的，差距並沒有那麼大。也就是，我們不要誤會，今天到大陸去就是居心不良、逃漏稅比重特別高，所以留在大陸的比率特別大，其實相對比較起來，並沒有很特殊、很大的差異。這個部分藉著這一次的報告，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得出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

最近我們在談加薪四法，如果政府真的要用這種方式，強制要求員工參與、與企業家協商，最後還有利潤分享的計畫書，甚至這個計畫書還要透過政府相關主管單位通過。如果一個企業海外投資收益占 30% 以上，加薪怎麼決定？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要協商的。

曾委員巨威：這個強制性的法律？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這個就是我擔心的，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加薪四法？其實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誘因的部分，政府扮演的角色是，能夠找到最好的誘因，讓企業去做加薪這件事情，即使犧牲一點稅收配合都沒有關係，但是要让企業自主性決定，到底應該怎麼解決加薪的問題？目前如果走向強制性規定，今天我們看到海外盈餘的部分，馬上會碰到的問題，像這一類企業，到底誰的貢獻、應該如何反映在員工身上？今天做這樣的報告，在這個部分讓我們有更多的經驗。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部長未來如果有機會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希望你能多發言。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再請教部長，剛剛提到股市超過萬點，大家都很開心、好爽，剛剛部長跟曾主委的態度，我覺得很好。面對這個狀況，我們要不喜、不憂，為什麼？因為這是市場所呈現出來的結果，背後必然有錯綜複雜的因素，如果從經濟分析角度來看，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全球資金氾濫

，所以會嘗試到各個不同市場去獲利，臺灣最近在相對之下變成被認為比較有獲利可能的市場而已。當然我也同意，我們的交易量擴大，指數可以提高，讓股民開開心心，但是站在主管部會的角度，兩位的態度、政策思維不應該受到短暫期間出現的現象所迷惑。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最後我要特別提的，從股市的角度來看，尤其這一次的經驗，更反映出臺灣的股民對股市相關課稅問題理盲加濫情。我們再回頭去看，現在股市超過 1 萬點了，大家很爽，政府的證所稅有更改過嗎？沒有，證交稅有因為這樣而降低嗎？沒有，但是每一次碰到股市比較差、交易量少的時候，所有社會大眾與股民都歸咎於稅的關係，說政府做了證所稅的改革；證交稅課得太高，這個叫濫情。反過來講，所有股民也有一種反應，今天如果把這個稅取消、降低，不要講改革，我們的股市就會好起來、交易量就會大、指數會上漲，所以是標準的理盲加濫情。幾十年來，每次碰到股市的問題，只要是股市稅的問題，明明受市場的基本面、資金面、訊息面這麼複雜運作的影響，才決定最後的結果，為什麼只要碰到稅的問題就變成唯一承擔責任的最後決定因素？今天我們再次看到大家歡欣鼓舞的結果，除了回頭好好深刻反省之外，站在部長的立場，要更大聲地講，你以前講的話是對的，每一次碰到稅的問題、把稅當成股市表現不佳唯一的罪魁禍首時，部長努力在解釋卻沒有人聽你的。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結果，正好反映出你的講話是對的、你的政策是對的。請部長堅持下去，只要碰到股市有關稅的問題，要回到租稅基本立場，就是維持中立，該是什麼樣合理地制度就建立成合理制度，至於市場最後的起伏，不管是量和價的變化，不要在股民理盲加濫情的情況下，影響到部長任何決策的決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對部長的期許。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個別委員。

本次會議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37 分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玉欣 吳育仁 林鴻池 江惠貞 陳節如 鄭汝芬 劉建國 徐少萍
蘇清泉 林淑芬 田秋堇 楊 曜 趙天麟 王育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吳秉叡 林德福 李昆澤 孔文吉 陳歐珀 賴振昌 楊麗環
李貴敏 周倪安 蔣乃辛 劉權豪 邱文彥 廖國棟 陳亭妃 盧秀燕
邱志偉 呂玉玲 潘維剛 何欣純 羅明才 呂學樟 徐志榮 尤美女
顏寬恒 黃偉哲 陳明文 陳怡潔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4 月 22 日）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代 理 署 長 張金鏘
勞 動 及 職 業 案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 動 法 務 司 司 長	王尚志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民 健 康 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陳美蕙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管 理 會 執 行 秘 書	馬念和
水 質 保 護 處 副 處 長	劉瑞祥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國 際 及 執 法 事 務 組 副 組 長	林貽俊
學 者 專 家：輔 仁 大 學 醫 學 院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副 教 授	林瑜雯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職 業 醫 學 與 工 業 衛 生 研 究 所 教 授	陳志傑
國 立 高 雄 第 一 科 技 大 學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系 助 理 教 授	黃玉立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醫 療 暨 生 物 科 技 法 律 研 究 所 助 理 教 授	蔡奉真
南 科 產 經 協 會 名 譽 理 事 長	郭泰麟
長 榮 大 學 職 業 與 衛 生 學 系 副 教 授	張振平

列席官員：（4月23日）

衛 生 福 利 部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中 醫 藥 司 司 長	黃怡超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會 參 事	柯桂女
資 訊 處 技 監	許明暉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施養志

會計處處長	吳建國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疾病管制署署長	郭旭崧
國民健康署署長	邱淑媿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龔行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符樹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執行秘書	簡慧貞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處長	葉俊宏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處長	陳淑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副局長	張修武
預報中心主任	鄭明典

主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4月22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就「以 RCA 案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環境保護的政策成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委員楊玉欣及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謝主任秘書燕儒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麗惠提出報告。委員江惠貞、楊玉欣、林鴻池

、劉建國、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楊曜、王育敏、林淑芬、鄭汝芬、尤美女、趙天麟及徐少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陳教授志傑、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林副教授瑜雯及南科產經協會郭名譽理事長泰麟等即席說明。）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一)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一)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5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汝芬補充說明；本法同條文法案前經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在案；院會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協商；是以本案擬提報院會併同前案交由黨團協商。

三、委員潘維剛、周倪安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5 案：

一、據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一、澈查前述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

復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去(2014)年 12 月 4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

但據國立成功大學某計畫兼任助理陳情，其於去年向勞動部檢舉，且勞動部最終確認其與國

立成功大學具備關係，是以校方應為其投保勞健保，但由於其同時任教學助理，不諳勞動法規之校方，竟以：因為投保單位是國立成功大學，且聲稱：勞工在同一投保單位內只能用「單項工作」加保，是以要求他必須辭掉其中一份工作。

經查，勞工保險條例並未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身兼數職，只能用「單項工作」加保，且在同一投保單位身兼數職，投保薪資應將薪資加總即可，該校上開作法，無異顯示其對勞動法規無知至極點，更明顯侵害勞工之工作權，另據了解，此一狀況並非個案，職是之故，顯見國立成功大學違法狀況十分嚴重。

此外，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去（103）年底，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延遲給薪及未替兼任助理納保提出檢舉，勞動部並因此開罰，但校方不但未依法改善，反將罰單轉交給負責研究計畫的教授繳納，此舉根本為轉嫁雇主責任、刻意製造師生矛盾，其更宣稱若再受罰，將比照原作法處理，顯為目無法紀之極致。

因前述大專院校已多次誤解勞動法規，導致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2 星期內澈查其是否有違法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且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人員進行勞動法規教育，並將相關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二、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有所聞，根據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事業單位逐年上升，員工規模越大訂定比例也越高，調查也顯示，事業單位沒有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最大宗之原因，是因「不知道有此規定」，占未訂定之事業單位之 50%。鑑此，建請勞動部擴大宣導，於 2 個月內提出勞動部針對提升相關法律宣導辦法之檢討報告，讓各事業單位確實知曉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違反法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鄭汝芬

三、鑒於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費率僅依職業傷病給付情形判斷，惟部分行業存在危害健康之物理性、化學性、人因性環境，職業病給付風險高，如未納入考量，並未反映該行業職業安全衛生實際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將職業健康危害程度因素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基礎，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查 RCA 之 445 名員工，因為該公司使用之有機溶劑罹患癌症，向業者求償，歷經 57 次開庭、15 年纏訟，終於在今（2015）年 4 月 17 日一審判決獲賠 5.6 億元。惟 RCA 受害員工至今未獲勞動部認定其罹病為職業災害。

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520 號裁判書認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放寬勞工之舉證責任；因該案之白血病潛伏期較久，勞工當年之工作場所，目前勞工無從進入，且蒐證涉及高科

技器材，當年工作環境係屬軍事單位，是否具有苯、游離輻射、電磁場，調查困難，若均要求同樣強度之證據證明力，勞工權利將永無實現可能性，此時，勞工之舉證責任，應予適度降低。故該案件既有「同工作地點白血病群聚」、「原告致癌時序性相符」、「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因子」的前提，只要沒有其他足以排除「白血病是因工作環境造成」之消極要件存在，縱無更積極之證據，亦應認定「白血病是因工作環境所造成」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成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並完成檢討大型公害職業災害案件之認定方式；如參考上述之「同工作地點有群聚之罹病情形」、「致病時序性相符」、「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因子」、「沒有其他足以排除罹病是因工作環境造成之消極要件存在」，及本次 RCA 判決中之「合理蓋然性」理論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尤美女

五、針對市面上連鎖茶飲店茶葉及原料頻頻出包，除驗出有農藥殘留外，之前還發生毒澱粉、甜味劑等事件，直接威脅人體健康。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 1 週內啟動清查市面上連鎖冷飲（含茶飲）店使用茶葉及各原料的食用安全性。並在 2 週內公開所有檢驗結果，還人民安心喝飲料的小確幸。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田秋堇

六、RCA 污染工傷案，纏訟 11 年，一審雖然勝訴，但 RCA 案並未結束，資方仍可上訴。勞工相對於資方是弱勢的一群，更應在事前受到政府的保護，而不是發生工傷事件，政府才提出補救之道。

爰要求勞動部應製發勞工權益之相關公告，以及雇主違反時之申訴電話、申訴處所，並要求雇主將上述公告張貼在勞工工作場所明顯處，並列入勞動檢查項目，用以提醒雇主並事先保護勞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玉欣 劉建國

七、RCA 污染工傷案，自救會向資方求償 27 億元，纏訟 11 年，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自救會勝訴，資方應賠償 5 億 6,445 萬元。一審雖然勝訴，但 RCA 案並未結束。

請問勞動部如何處理由檢測機構所申報的環境監測數據？備查？還是備而不查？國內工作環境的化學物質濃度是否超過法規標準的紀錄，勞動部如何處理？

請於 2 週內提供完整的分析資料及處理紀錄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應研擬公告測定資料的政策，如同衛生福利部公告十大死亡原因的方式，公告周知國人勞工的工作環境中，暴露量最大的化學物質及相關資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八、勞動部應和教育部合作，針對職場安全衛生健康之教育，從學校教育開始薰陶，讓每位國人皆具有基本職場安全衛生健康意識，以提升國人對自己工作環境之要求，進而讓企業無法

規避法規來欺騙勞工，基此，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育仁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九、鑑於 RCA 案，勞動部的職業衛生政策推動執行確有不足。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及職業衛生勞動檢查員的專業能力提升和補充足夠執行人的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吳育仁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有鑑於工作場所因有機溶劑揮發、化學物質外洩，致使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件時有所聞，顯見我國勞工之職場安全仍待改善。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勞工所處之作業環境條件、接觸有毒或危險物質之可能性、暴露或接觸有害物質之時間與頻率……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成職災高風險工作場所之分級原則，並針對上開高風險工作場所，每年定期實施職業衛生檢查，俾維護勞工職業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十一、台版「永不妥協」、纏訟多年的 RCA 污染工殤案，台北地方法院更一審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賠償受害人共 5.6 億元。然而 RCA 經轉手數次後，在台已無資產可查扣，倖存者要如何才能拿到賠償金？

按 RCA 的品牌與專利技術後來屬於中國 TCL—Thomson 合資控股公司（TTE），該公司 2004 年是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法國總理拉法蘭見證下簽署成立，由 TCL 主導占 67% 股份，Thomson 占 33%，雖然 RCA 當時對臺灣勞工的傷害不是中國造成的，但是我們仍要呼籲北京當局：督促 TCL 集團在進行跨國併購的同時，權利義務必須概括承受，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還給臺灣受害勞工一個公道。

為確保受害勞工能儘速獲得賠償，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外部、法務部與 RCA 受害勞工組成之團體協商進行跨國（際）求償訴訟之準備，協助勞工儘速獲得賠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十二、勞動部於去（103）年 12 月初宣布，研擬於近期內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違反勞動部先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為「需 24 小時照顧」（中重度失能），引發長期關心長照政策之婦女團體、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強烈抗議，除表達一再開放外籍看護工將使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難以建立、妨害長照體系健全發展之外，亦憂心將危及本國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

我國引入外籍看護工的政策，雖勞動部一再重申外籍看護工乃是作為長照之補充性人力，然人數年年成長，91 年我國社福外籍勞工為 120,711 人（其中家庭看護工 110,378 人），但迄 103

年底社福外籍勞工已成長為 220,011 人（其中家庭看護工達 204,733 人）。同期間，衛生福利部所發展的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照顧」服務之本國籍就業勞工，僅從 2,974 人成長到 7,675 人。外籍看護儼然已成為我國長照的主要人力，而非補充人力。

我國目前提供政府長照服務的基層人力，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仍以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為主，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標準或人數之修正、放寬，顯然將影響此一群體之工作機會。其次，勞動部雖三令五申表示，外籍看護工不得從事非關照顧的事項，然現實上外籍看護工兼做家務、清潔打掃、照顧幼兒等工作，時有所聞，除造成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惡化，使臺灣在外勞人權方面，屢遭美國國務院之年度各國人權報告非議，外籍看護兼做家務與保母的情況也使得本國籍女性就業機會遭到取代，影響甚鉅。再者，就近期勞動部研擬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申請外勞的政策而言，由於輕度失能老人多數並不需要 24 小時、一對一的照顧，因此實務上現多以鐘點式的服務，例如：居家服務、家務清潔或協助煮餐為主，此部分尤其是目前基層中高齡女性重要且足以養家的工作機會。因此與照顧事務相關之勞動政策修正或變動，尤應注意對臺灣社會女性就業及家庭生計之衝擊。此外，目前正於我國長照制度建構之關鍵時刻，社區型、居家型長照服務仍需更多本國人力投入，外籍看護工政策與本國服務建置與人力招募實有相互影響之高度關聯。

根據勞動部 103 年至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於計畫目標有加強中高齡婦女就業促進措施乙項，可見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乃為勞動部近期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要事項。外籍看護工所從事之照顧工作為中高齡、二度就業基層婦女重要之工作機會，放寬外籍看護聘僱資格將產生本國勞動替代之情況。為確保本國婦女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結束前內提出強化本國照顧人力資源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十三、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本職學能提升機制檢討，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職業衛生協會（IOHA）等國際專業團體的再教育認證過程，進行課程規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十四、RCA 於來台投資設廠期間，因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溶劑，造成土地及地下水污染，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64 年至 80 年進行 8 次勞工檢查，但未能即時令其停工改善，僅以函請改善處置，實未善盡保障勞工之責。致影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造成約 1,375 人罹癌，已 216 人陸續羅癌死亡。

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 1998 年、2001 年、2008 年、2012 年主辦，由地方政府協辦，提供原 RCA 員工健康檢查或健康管理，2014 年後卻讓原 RCA 員工依衛生福利部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免費癌症篩檢服務規定辦理，顯見勞動部未將原 RCA 員工作專案追蹤檢查。

爰此，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協助曾任職 RCA 員

工罹癌症或其他病變者，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並對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的協助。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林淑芬

十五、RCA 員工自救案纏訟 10 多年，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 RCA 等公司應賠償新台幣 5 億 6,000 多萬元，而外界目前關心 RCA 在台資產是否能支付賠償，而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表示 RCA 尚在臺灣的資本額，該公司尚有 10 多億元，中間雖然該公司有想要辦理減資、個人股東想要轉讓，但投審會從未批准，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及相關機關來處理 RCA 員工後續賠償事宜，並在 RCA 賠償事宜還未處理完前，要求勞動部協助勞工先行瞭解 RCA 在台之資產，並協助相關保護資產。

提案人：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4 月 23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等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符副署長樹強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修武提出報告。委員王育敏、陳節如、楊曜、鄭汝芬、林鴻池、江惠貞、趙天麟、蘇清泉、林淑芬、劉建國、周倪安及田秋堃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符副署長樹強暨各相關主管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修武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8 案。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8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作成凍結 2,467 萬 6,000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之推動遠距健康照護，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辦理比較分析不同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五)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 1,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 1,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保留。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

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6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作決議如下：

有鑑於兒童醫院相對一般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較多，例如：兒童急診須配置五名以上兒童主治醫師，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兒童醫院虧損缺口擴大。該情形在具有教學醫院任務之兒童醫院更為嚴重，以致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加倍，但虧損更大，不利兒科醫學之發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醫院總額協商爭取預算，於 104 年 6 月前邀請兒童醫院之代表，共同研商該類兒童醫院急診給付加成方式，以反映人力成本，並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協商，以保證醫療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委員吳育仁、徐少萍、陳明文、潘維剛及周倪安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惟所需經費尚未到位，為落實建置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社工人員執業風險，財政單位應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籌措該方案之財源，逐年編列足額之預算，衛生福利部另應於 104 年 8 月前提出上開方案執行經費編列及來源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二、鑒於連鎖手搖飲品牌「英國藍」，向洲界及大統公司進口玫瑰花茶及其他六種茶葉，分別驗出 DDT 及「芬普尼」殺蟲劑等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對於愛喝茶的臺灣如果無法有效把關，將造成民眾健康上的危害。根據臺灣製茶公會統計，臺灣茶相關的消費 1 年達 850 億元，每年臺灣自行種植生產約 1.4 萬噸，然而，從國外進口茶葉約 3 萬噸，最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尼還有日本，如果臺灣茶的成本是 1,000 元的話，外來進口茶成本大概 200 元、300 元，企業考量成本，多半進口茶用來作為罐裝茶飲、泡沫紅茶店茶包及手搖茶飲等商品的原料。臺灣現行法令要求進口茶葉及茶類飲料均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不合格產品則依法辦理退運或銷毀，然而，查驗比例過低，如 TFDA 公告資料，102 年邊境進口報關查驗的茶類品項中，報驗批數共 7,168 批，檢驗批數僅 1,669 批，抽檢率僅有 23.2%，其中不合格率為 3.3%，以農藥殘留的問題為主，多半來自越南與日本，此次英國藍事件，洲界公司進口的茶葉並未被抽中。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提高進口茶葉抽驗比例，甚至於對過去查有農藥殘留問題之輸出地，研議進行逐批進口檢驗，以杜絕有農藥殘留的進口茶葉流入市面，確保國人茶飲的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三、鑑於近日連鎖手搖飲店「英國藍」，稽查其玫瑰花茶驗出 DDT 及自主送驗六款茶葉也驗出「芬普尼」殺蟲劑事件，造成民眾恐慌且健康危害，在天氣日漸炎熱之際，手搖飲料的食品

衛生安全，政府必須更加謹慎把關。根據經濟部統計，臺灣每年賣出手搖杯 10.2 億杯，平均每年每人買 44 杯，年營業額逼近 400 億元，是很大的商機，也讓很多想創業者選擇加盟手搖飲料的市場。2015 年臺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報告也點出，臺灣連鎖休閒飲料品牌高達 100 多個，全台總店數達 9000 家，甚至有些連鎖手搖飲品牌也於全球各地設店服務。連鎖加盟總部除了品牌及管理服務外，多半也扮演提供各加盟店餐飲及飲料的原料主要來源，以收取加盟金及販賣原料作為主要營運收入，其更應肩負食品原料安全把關者，以減少進用有問題的原料所造成加盟者巨大損失及民眾健康危害。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 1 個月內研議訂立規範，要求各大連鎖餐飲及手搖飲之加盟總部（公司），其批次採購原料或自行生產之成品，依政府規定檢驗項目逐批自主送檢驗並存有合格檢驗紀錄，同時建置食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的追溯系統，以確保提供下游加盟店食品或飲料原料的安全，並列為政府加強稽查之單位。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四、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揭牌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惟該中心所需之人事經費迄今無著落，嚴重影響該中心執行辦公室之人才招募與運作；衛生福利部雖於本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研商「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運作事宜，但對於如何補足該中心短缺之經費，仍無明確結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104 年度人事及業務費用之籌措，俾利該中心順利運作，確實發揮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健康促進相關研究及政策規劃之功能。

提案人：王育敏 田秋堃

連署人：鄭汝芬 林鴻池

五、針對 PM2.5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又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測站資料，包括雲林六輕、高雄臨海工業區等，排放致癌性之有機揮發物及重金屬等，造成鄰近地區 PM2.5 濃度偏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爭取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高雄小港區之大林蒲及鳳鼻頭（沿海六里），雲林台西鄉、麥寮鄉、斗六市，以及彰化大城鄉等 PM2.5 高濃度地區，儘速進行 PM2.5 危害之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應夥同國內 PM2.5 研究卓越學界（如臺大……等）共同研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六、為有效改善 PM2.5 對國內的危害，除了禁止大污染源使用高污染之燃煤與石油焦等燃料外，柴油車應強制加裝濾煙器，並推動空污事件日大污染源降載，或其它強制減排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第 8 屆第 7 會期休會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底前研提未來實施中彰投及雲嘉南區域之空污總量管制事宜

，其管制項目、總量及期程將會同環境、公衛、醫療、風險等領域之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確定期程。再者，除大氣中 PM2.5 的監控外，該署應邀集相關權責單位，針對 PM2.5 對於可能造成地區的水、土壤、農林漁牧業的影響與衝擊也須要進一步的評估。其次，針對民間習俗燒焚紙所造成的環境，應立即提出替代方案。最後，要求該署依資訊公開法公開工廠排放量等資料外，亦須檢討現行中小型工廠最佳可行控制設備的排放標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八、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老舊車輛及二行程機車之汰換成效提出檢討。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第 8 屆第 7 會期休會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之特殊氣候型態，針對 PM2.5 等其它污染源應加強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會同各地方政府依人口、地形、氣候、污染源等因素，增加行動監測車的車輛數並增加其檢測頻率，以建立起相關應變作為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第 8 屆第 7 會期休會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應全面檢討各污染物過高之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污染物包括各項有機揮發物、重金屬、戴奧辛等。另外，應修訂「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增加電力業、鋼鐵業（煉鋼業）、電弧爐、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之定檢規定及定檢項目，包括 PM10、PM2.5 及重金屬（砷、六價鉻、總鉻、鎳、鎘、鉛、鉍、錳、鈾、汞等），定檢項目應包括煙道排放檢測。最後，應儘速評估空污費的健康捐，以進行肺癌、肺腺癌之檢查。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一、針對 PM2.5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又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測站資料，包括台北市萬華、台中市忠明等都會區的 PM2.5 之苯、乙苯、苯乙烯之濃度偏高，苯屬一級致癌物，乙苯及苯乙烯屬 2B 致癌物；有鑑於除工廠等固定污染源會排放這些致癌物外，汽機車也是排放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對策，讓進行交通指揮之導護義工、義交或交通警察等，免於受到致癌性 PM2.5 的危害，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二、根據媒體報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對彰化縣大城鄉進行「居民環境影響追蹤研究」中，已公布研究報告，但國家衛生研究院答覆相關質詢時表示：該研究計畫發表時並未接獲通知，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其權責及相關研究規範，說明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委託情形及進度。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十三、板新二期計畫光復加壓站的場址日前爆發回填廢棄物的爭議，而該場址預定設置自來水配水池，為避免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調查該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並於 1.5 個月內公布調查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四、為國內手搖杯飲料店發生諸多茶葉及花草茶原料農藥殘留超標事件，基於落實源頭管理制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四大輸臺國家之花草茶原料及茶葉，應採逐批查驗，實施 6 個月後再評估檢討；查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議程為（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下一階段失智症照護計畫及政策綱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勞動部陳部長雄文、交通部陳部長建宇、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等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各行動方案辦理情形進行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依序請官員報告，今天邀請的單位比較多，因為失智症的影響範圍牽涉相當多的部會，所以容主席請最主要的衛福部蔣部長報告，其他的請參考書面資料。

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來大院報告「下一階段失智症照護計畫及政策綱領」的專案報告，我國老年人口目前占總人口的比例，至今年 2 月底為止，已經達到 12.08%，總共有二百八十三萬多人，預計在 107 年就會超過 14%，進到老齡化的社會，到了 114 年，就會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

目前失智症分類包括退化性失智症、血管性失智症跟其他原因或混合型失智症三類，其中大部分患者是屬於退化性失智症，有超過一半以上。目前診斷採用 CDR 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值如果超過 1 的話，為確診輕度以上失智症，CDR 值為 0.5 的話，是極輕度或待觀察失智症。

2012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失智症列為公共衛生優先議題，經過研究顯示，東亞地區 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為 4.98%。我們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發現，65 歲以上老年人輕度以上的失智症盛行率是 4.79%。推估 103 年台灣失智老年人口 CDR 大於 1 的有 13 萬人、輕度 CDR 等於 0.5 的大概有 9 萬人，合計有 22 萬人，而且跟年齡密切相關。

在失智症防治照護方面，為了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失智人口，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跟國際失智症協會的京都宣言，我們有邀請民間團體跟各部會參加討論，並訂定了綱領跟行動方案。中英文版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在 103 年 9 月 5 日都已經正式公布，在本部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到。國際失智症協會也把台灣納入具國家級失智症政策之國家中，這也可以在網站上查到，所以國際已經肯定我國對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的推動跟重視。

再來跟各位報告相關的策略推動執行現況，政策綱領跟行動方案主要有二大目標、七大政策跟 32 項方案，執行現況如下：策略一是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我們有拍攝很多紀錄片、編印衛教手冊跟單張，並在學校跟職場辦理宣導講座，來提升全民的教育；在社區健康跟促進網絡方面，我們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認識；在建構高齡友善機構及城市方面，我們所通過的認證機構，目前醫院有 105 家、長照機構有 3 家、衛生所有 1 家，另外還在 22 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讓 280 萬的長者能夠受惠。

策略二是完善社區照護網絡，主要的工作是提供多元、在地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內容包括失智失能混合服務，我們已經完成 175 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並規劃在明年 105 年完成「一鄉鎮一日照」；在失智專責服務的提供方面，近年來我們積極發展失智症社區服務，包括日間照顧，總共有 25 家、老人團體家屋有 10 個單位、瑞智學堂共 60 處、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並發展專責入住機構失智症照護、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等，目前有失智症專區的機構，總共有 41 家，病床有 1,317 床，另外規劃中的還有 7 家 239 床，希望能夠儘量滿足失智長者多元照護的需求，跟民國 99 年比較，99 年只有 17 家，目前則有 41 家，增加了 24 家，成長率達到 88%，病床方面，99 年只有 1,029 床，現在則是 1,317 床，增加了 371 床，成長率達到 36.1%；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提供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設置失智關懷專線，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跟教育訓練，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等等方案。

策略三是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顧服務，基層防治方面，我們研訂失智症診療手冊，並結合現行醫療體系，建置失智症診療服務網絡，已經有 7 縣市的衛生局在試辦當中；在醫療照護服務方面，我們有 97% 區域等級以上的醫院已經有設置失智症門診，且失智症已經納入健保，是「104 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的照護對象，提供專業團隊治療的整合照護服務。

策略四是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首先我們強化基層第一線服務人員失智症之教育訓練及課程規劃，並針對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已經完成 3 階段課程規劃，並且展開培訓，到去年年底，總共培訓 28,901 人次；培訓在地長照人力方面，100 年至 103 年總共辦理 96 場，訓

練 2,745 人次。

策略五是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建立跨部門合作會議，每年會定期召開 2 次會議，並透過政府跟民間合作，辦理失智照顧單位聯繫，或是經驗分享會議，如失智專區工作會報、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分享會等等。

策略六是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我們要建立整合性的研究，已經進行失智症流行病學的調查，103 年進行跨領域及跨機構整合性失智症研究計畫，補助失智症相關團體辦理國際性會議跟研討會等等。

策略七是保障權益，主要以建立失智症或家庭照護者獲得適當照護與支持，及相關權益維護為主，包括家庭照護者支持、長照服務資源提供、檢視相關法規、研訂失智症照護品質指標、邀集專家學者及團體參與政策研議。

透過以上的七大策略推動，希望能夠真正落實失智症的全照護。失智症的防治需要個人、社區及專業團體共同結合為完善的照護網絡，包括提升民眾認知、社區互助協助機制、第一線人員對失智症的教育訓練、配戴愛心手鍊及協尋，並經由跨部門資源整合、研究及國際合作，保障權益，完善失智症的防治照護。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失智症照護的關心，也請各位委員跟各方人士給衛福部指教。

主席：謝謝蔣部長的報告，其他請參照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議題其實在社福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有很多人都想跟律師寫一個委託書、切結書，載明當他老的時候進醫院，由誰來做監護，但這些財產的分配都沒有用，這是卡在哪裡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答復。

周檢察官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旦失智的話，民法的相關規定是他之前所做的契約就會無效。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還是沒有很清楚，是民法第五百五十條的規定，委任關係因喪失行為而消滅，根據這一條到時候跟律師寫委託或切結都沒有用了。本席在去年 4 月份提出預定監護制度的修法，就是要來解決這個問題，那你們法務部現在是怎麼樣？已經開了好幾次公聽會、協調會，本席想說你們在 4 月底要把它完成，到現在進行的程度為何？請說明一下。

周檢察官文祥：原本是預定在 3 月要完成，經過我們司長還有戴東雄教授召集法官、學者與民間執行監護的機構來討論後，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認為還有一些問題，譬如有的法官會質疑預定監護跟法定監護其實是不同的兩個概念制度，怕會混淆，所以也建議是否可以改成持續性監護之類的用語。

陳委員節如：對，這個問題是非常急迫，如果你們再不訂出來，我 5 月初還是一定要排的，你們這樣會非常失職喔！在民法親屬篇預定監護做一個專節，它放進去，將來比如這個人慢慢失智了

，他自己也知道，就開始寫有關監護人部分的委託書，可是到現在遲遲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很多老人家都是當他要緊急開刀，但有很多子女在國外沒有辦法馬上解決，結果他委託的監護人現在都失效，這個問題不趕快解決會很麻煩，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周檢察官文祥：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會儘速……

陳委員節如：趕快！你們的法官、家事廳跟法務部都有意見，也有到本席這來做解釋，可是我還是希望能夠在 4 月底解決，因為已經拖了好久了。

周檢察官文祥：是。

陳委員節如：在我當智總理事長的時候就在推了，但現在還是當在那裡，我覺得時間太慢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下禮拜到本席這邊再來報告一次好不好？我要提出囉！已經在委員會了啦！我們正在請召委排，你回去報告一下好不好？

周檢察官文祥：瞭解，謝謝。

陳委員節如：現在走私人口的系統跟身分不明人口的系統都有建立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芬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早期之前都已經有建立系統了。

陳委員節如：這也是十幾年前我當智總理事長的時候去促成的，可是現在我們接到很多訊息，你們說失蹤人口要 24 小時以後才能夠接案或報案，是不是？有沒有這種規定？

謝組長芬芬：原則上依照失蹤人口協尋作業要點，是希望有 24 小時的時間，基本上……

陳委員節如：老人家跟小孩子的失蹤也是有這種限制嗎？

謝組長芬芬：基本上如果有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就會立即進入協尋的系統裡面。

陳委員節如：很多人去報案的時候，都得到 24 小時以後才能報案的訊息。

謝組長芬芬：沒有，這是在過去……

陳委員節如：不是沒有，我現在跟你講是有。

謝組長芬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欺騙人民，你要趕快發公文下去，因為一些地方的警察都是這樣在推拖案件，我覺得你們警政署真的要趕快處理，我有接到很多的申訴。

謝組長芬芬：好，我們會加強要求。

陳委員節如：他們說非要 24 小時才能來接案，如果人都死掉了，接案也沒有用了，對不對？

謝組長芬芬：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個部分要打破啦！如果有警察說 24 小時以後才能接案，你們要不要懲處？應該懲處吧！因為違法。

謝組長芬芬：我們會去檢視。

陳委員節如：將來本席接到這樣的訊息就轉給你，可以嗎？你們可以懲處嗎？應該要懲處。另外，請問為什麼一直無法增加失智症的日間照護及居家服務的資源？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很努力，譬如在日照部分，我們就預定於

105 年前完成每一鄉鎮皆有日照，而在居家服務的人力方面，現在也與教育部及勞動部合作，除了積極培訓服務員外，也希望建立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形象。

陳委員節如：那為何還有那麼多失智症家庭仍選擇在家中照顧失智症的老人及個案，而無法託人照顧？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簡署長慧娟：可能是因為老人家還是希望待在家裡，如果家裡仍有足夠的人力可照顧的話，他還是希望能盡量待在家裡。

陳委員節如：現在家庭中若有一個失智症的老人或是個案，整個家庭就等於是破碎掉了，社家署應儘快建置完整系統。如果送到機構去，請問對一般老人與失智症老人的安養補助是否相同？

簡署長慧娟：會依照經濟狀況的不同來判定，如果是低收入戶的話，就會由國家來支應。

陳委員節如：在老人補助方面，台北市政府補助一個機構 26,250 元，新北市 20,000 元，中南部有 16,000 元、18,000 元的，各縣市補助額度都不一樣，現在政府對一般老人與失智症的補助價碼是一樣的，但是，失智症有這麼好照顧嗎？社家署應該要研究一下，應該要將輕度、中度和重度病症者的補助分開，老人方面也是一樣。本席下禮拜一要去天主教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一趟，他們全日養護的收費標準是單人房每月 5 萬元，雙人房 4 萬 2,000 元，四人房 3 萬 5,000 元，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共有 60 床，其中有 5 床是提供給低收入者，另外還有 20 床提供給經濟困難者，如果是財團法人基金會或較大的機構都會有一些社會救助或募款，但一般家庭式的機構根本就無法獲得社會資源，可是有些失智症的照顧機構收費那麼高，而政府平均才補助 2 萬元，請問這樣夠嗎？

簡署長慧娟：委員說的可能是團體家屋，團體家屋是用十年長照……

陳委員節如：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是團體家屋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是機構，就會依照福利身分別來補助，但因為地方政府要衡酌自己的經費，也需考慮到……

陳委員節如：所以誰要承接公立機構？大家都要成立私立的啊！可以放任收費到 5 萬甚至 6 萬元，這也就是公立委託一直不能展開的原因！你們補助得太少了，一年 1 萬 8,000 元怎麼夠？

簡署長慧娟：機構的收費標準是要報地方政府來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但認為應該要調整，失智症老人與一般老人的補助應該要不一樣，比如自閉症患者是比較難照顧的，機構內就有一個專案補助，所以針對失智症這部分的補助規定，請社家署儘快去研擬。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涉及到整體的經費狀況……

陳委員節如：對啦！都是經費問題，講到社會福利就是經費無限上綱，我們說要加稅，你們也不肯，那請問經費要從哪裡來？這應該是由各部會間自己橫向聯繫處理的吧。

簡署長慧娟：這還涉及到地方的財源，因為這是屬於地方的經費。

陳委員節如：這個本席很清楚，本席的意思是你們的補助不能一概而論，只補助 1 萬 8,000 元或 2 萬元就要人家照顧 365 天，要機構全部承受，那機構要怎麼經營？當然經營不下去！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我們再和縣市政府討論。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不曉得在什麼時候就將規定修改為僱用外勞的家庭不能申請喘息服務，以前台北市是可以並行的，地方政府如果有經費是可以自己補助的，那些喘息服務並不是不需付費，但不知在修改了哪條法律後，現在都不能並行申請，難道都不需要讓外勞休息嗎？這個理念有點奇怪，你們要將那一條拿出來修改，真的是要修改，難道有錢的地方政府要將時數分給有僱用外勞的家庭，不行嗎？規定這樣一改，各縣市都不能並行了。署長，請你到本席的辦公室來，我把相關資訊提供給你。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談的主題是「有服務和有效的服務有何不同」，先請各位看一段影片，等一下我們再從影片談起。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我們來探討一下，這部影片當中有哪幾個地方是最值得我們學習的，從病人角度來說，最讓人感動的是他們是如何對待及看待病人；從專業人員的角度來說，這對他們有何好處；從家屬角度來說，如果讓病人住在這樣的地方，家屬會有什麼感受；從集體社會的角度來說，這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荷蘭的霍格威（Hogewey）村相信你們都聽過無數遍了，從院會總質詢到委員會質詢、臨時提案，甚至在每一個座談會和協調會中，本席都不斷地提出典範轉移和創新的思維，而這個就是一個範例，先前鄭委員去北歐考察了 20 天，也提出非常好的結案報告。本席請問部長，從這四個面向及這部影片當中，你覺得對病人來說最重要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影片我看過不只一次，因為 CNN 一直持續地播放，我看了以後覺得很感動的是他們不把這些患者當作是病人，而是將他們當作是一個「人」，一個只是在智力上有些退化的人，並儘量以人的角度去關懷、照顧他們，這是讓人非常感動的。但在看了這部影片後，我另外的感受是，要建置這樣一個「Dementia village」其實是需要很大的資源，然而檢討我們國內的現有資源，坦白來說真的是不太容易實現，大概只有私人比較能夠負擔，用政府的經費大概非常難負擔這樣子的 facility。

楊委員玉欣：部長說得很好，這就是本席在後面結論要探討的，我們應該要回歸照顧的本質，就像這影片中提到要讓失智症患者覺得活在世界上是受歡迎的，請問我們在提供所有服務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把這當成一個目標？因為這才是最核心的目標，只想將失智症患者安置到日照或某個機構去與想讓他們覺得活在世界上是受歡迎的，這二種理念所發展出的所有服務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讓一個人有我活在世界上是受歡迎的感覺，相對地，他們就不會是社會的依賴或負擔，也不會是一個福利的依賴者，而是像部長所說的一個「人」，如果所有人都希望讓他們成為值得活在世上的人，這樣不只是病人本身為贏家，最重要的是他們值得活。但是現在我們在對待所有障礙者、老人及在思考相關福利時，卻不覺得他們值得活，而是設法將他們安置到某個地方，讓他們有地方去，但是，其實我們應該要讓他們覺得活在世界上是受歡迎的。

另外，在專業人員方面，我們可看到影片中的專業人員，即使只是收銀員，他們都知道要如

何對待這樣的病人，從這部影片可知專業並不只是做廣告、提升他們的職業尊嚴而已，而是應該要讓專業本身在怎樣的場景、規劃、設計及理念之下成為是有價值的。在片中的專業人員——即使是收銀員，因為他們受過訓練，都知道要如何與這些人互動，假如家屬看到失智病患在進去超市時，是受到收銀員親切招呼說：「歡迎你，陳奶奶」之類的對待，相信家屬是完全可以放心的，因為這些專業人員知道要如何適當地對待這些失能的人，那樣的專業才留得住人，若要提升專業尊嚴，就必須先深化專業本身，也必須有一群人在這裡服務，再提到我們現在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1,000 多個關懷據點中有 22 個服務據點要收失智患者等服務，為何現在大家對居服員會如此地不滿？就是因為他們要照顧所有類型的人，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這樣的能力，而現在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的服務是什麼人都收，但當這些機構收到失智症患者時卻不會照顧他們時，這就是一種多輸的局面，也是陷專業人員於不義，而家屬看見這樣的情況也很會恐慌，所以即使家屬將患者送進這些機構，他們依舊不能放心，無法安心工作，而失能的人也沒有被適當地對待，覺得他不是一個活在世界上受歡迎的人。

本來本席還有很多他山之石的意見，但限於時間，現在直接跳到結論。我們要談的是照顧的本質，本席不斷強調應回歸到我們對這些失能者、失智者有什麼樣的想像和期待，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應釐清和修改法規限制，建立適合發展多元照顧模式的環境，現在有太多人提出建築、消防、人員、設備、收住條件等的限制，這許多的限制導致很多資源無法進來，這部分署長應該知道，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二週內盤整完畢，其實不僅是本席，各種團體所給的意見應該都相同，都是因為受到各種法規的限制以致於無法參與整個經營管理及提供服務的行列之中。另外，本席覺得應建立一個能夠鼓勵民間投入發展失智症多元照顧的機制，正如同剛剛部長所說，如果我們國家政府資源有限，那麼要如何建立一個機制來引進更多的民間資源，不只是資金，還有專業及人力，這是最重要的，所以請部長於二週內就上述二點提供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儘量做，也希望長期照顧服務法可以儘快通過，因為這裡面涉及的部分問題於長照服務法中也有著墨，若能在執法上將其納入，這樣整個機制的建置就會比較完整。

楊委員玉欣：本席當然了解最終還是需要通過長照保險法，但保險法及服務法什麼時候能過，真的是未定之天，在尚未通過之前，我們不能只是等待，應該要更有彈性的處理，因為現在有 22 萬失智者，而有受到日照服務的為 419 人，老人團體家屋為 55 人，都只有數十人、數百人，但是失智人口成長的速度卻是非常快速的，所以在長照服務法等雙法尚未通過前，我們應該思考要如何提供更有彈性且更能提升服務質與量的方案。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和國外相比，在照顧失智病患方面，我們的專業人力與病患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就失智來說，依目前的統計，每萬人中大約只有 64 位照顧

人員、16 位護理人員，其他還有一些物理治療、社工人員等，坦白跟委員報告，單就失智來講，這樣的人力是不足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是不足的，所以比例是多少？是 1：100、1：1000？

蔣部長丙煌：單就失智來講，每萬人的照顧服務員才 64 人，但如果將長照也算進去的話，混合來說每萬人就有 286 位長照服務員。

劉委員建國：截至目前為止，在照護失智患者方面所花費的經費大約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如果不只衛福部，將各部會相關經費加起來的話，每年大約 20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請問衛福部的經費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大概不到 10 億元。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才答復楊委員的質詢時說要儘快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或長照保險法，但即便這二個法尚未通過，但我們還有十年長照，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投入多少經費，但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十年長照的經費預算原本是匡列 800 億，所以一年平均是 80 億左右，記得頭一年經費是執行 60 幾億，爾後都是執行 20 幾億，直到近三年來才有逐步提升，從去年開始經費執行才近 40 幾億，請問在這 40 幾億的預算中，衛福部所花費的 10 億中用在失智部分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長照的部分是 48 億，至於失智的部分，我們需要回去整理資料。

劉委員建國：為何本席要這麼問？因為我想討論一些事情，讓大家刺激彼此的腦部，如此有減緩失智的功能。今天就算長照法尚未制定完成，也沒有推動長照保險，但是政府原來就向社會宣稱我們有十年長照，而且政府每年應該編列多少經費來辦理，可是這些經費的執行率一直無法達到所有長照費用的 50% 或 60%。現在政府卻反過來說，我們必須要有長照法和長照保險，才能照顧失智病患，甚至才能做到預期效果。這樣的政府會對人民交代不過去。部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楊委員一直在 push 這件事情，而且公部門不是沒有武器，不是沒有經費。楊委員剛才播放的影片是關於四年打造出對失智老人而言很棒的進步式環境，他們的經營者說，當其父母親年老時，他不想讓他們住在養老院。連他之前養老院的同事也不希望如此。所以他們思考、挑戰打造真的可以讓這些人居住的地方。就現在看來，他們顯然是成功的。而部長剛才答復楊委員說，政府要做這個可能比較困難。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資源可能不太夠。

劉委員建國：政府做這個難道真的這麼困難嗎？本席以為並不困難，我是以此為例，並不是要你們一定要做這個。今天政府已對我們說有十年長照，一年經費是 80 億，total 是 800 億，未來要銜接長照法和長照保險的推動。然而匡列這 800 億後，第一年執行六十幾億，第二年執行二十幾億，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均執行二十幾億。之後經過多少團體到衛福部、內政部抗議，也經過很多場合、公聽會、專案報告等等，才慢慢執行到四十幾億、五十幾億。這樣是當時規劃 800 億的人有問題，或是執行的人有問題，抑或是現今的主政者心態有問題？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當時是這樣規劃，但是最後在使用上、執行上卻發現使用率

好像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就建立國人對於失智的觀念方面可能有待加強。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要說到連署長都被你誤導了，何謂使用率不佳？看看你們統計的比率就很清楚了，64 人對 1 萬人。在場委員的蘇醫師是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你問他要如何預防失智？又問他我們現在的照護人力相比於國外的情況，交代得過去嗎？再問他政府真的沒有經費嗎？你還要問他政府編列這些經費，執行迄今卻如此，對台灣的長照可以交代得過去嗎？當然這些錢不是在你任內所編列，本席只是要講當時分配預算時，大家都說非常困難，主計的意見如何，行政院的主計長又如何，他們家都沒人得到失智，所以他們永遠都有意見。因此應該鼓勵家裡有失智者的人來擔任部會首長、行政院的主計長或行政院院長，這樣這件事情會比較快推動，因為他們有切身之痛，不然推動就會很困難。經費已經編列，卻執行成這樣，而且還被監察院糾正，這是很見笑的事情。有統計資料指出全世界每 7 秒鐘就有一個失智者，至於台灣，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幾秒就會有一個失智者？

蔣部長丙煌：沒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台灣在這麼短的時間就有一个人失智，我們是有多長時間要編列預算辦理預防及治療，否則我們會付出多大的成本？政府應該匡列多少預算？應該要多久時間補足經費？不應該是部長講的 64 對 1 萬這樣的人力。部長不用回答本席，請司長和署長回答我。不然今天開會是開假的嘛！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照顧人力絕對是我們這個階段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已經有辦理訓練，包括失智症的訓練。關於人力的補充，衛福部和社家署最近有提高一些親職改善環境，我們也希望能儘快處理好這件事情，如果長照保險上路，至少要補足三萬多人的缺口。

劉委員建國：署長要不要也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人力的確是很嚴峻的問題，所以我們目前有請地方政府調查他們相關培訓人力的需求。我們希望和勞動部每年再多培訓些人力，而且我們上次也提升待遇的部分，當然這涉及到整體經費的狀況，謝謝委員之前幫忙爭取了……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是要你來答復謝謝我之類的事情，其實兩位都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我們兩年前陪國際失智症協會執行長和台灣對失智者奉獻、積極推動預防失智症的相關領袖拜訪王院長，當時提及失智症有相關的統計數據。而我們政府說要照護失智者，卻沒有相關統計數據，也沒有任何預防性措施。我們只是知道人力不足，你們就是告訴本委員會和台灣社會政府會培訓、增加人力云云。再來就講經費不夠等等。政府不是這樣當的，如果政府是這樣當的，那麼也太好做了。對不對？

今天感謝趙委員又安排這個案，每個會期應該都會討論到這個案，本席認為我們討論這個事情時，腦筋有點退化了。只要調出上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的會議影帶，就可以看看問題、內容是不是大同小異，可能只有楊委員講的不一樣，因為他會帶進新東西，其餘應該都是大同小異。你們都是說經費不夠、人力不足、在培訓中等等，你們是要培訓到民國幾年？又經費是要欠

幾年？還有到底要多少經費？以及我剛剛問你們的問題，有關邏輯上的 ABC，你們也沒有回答我。請問你們的統計數字在何處？都沒有。

如今的情況更嚴重了，在台灣，加速失智的因素愈來愈多了。據 2012 年的研究報告，空氣污染與中風、失智高度相關。其中好幾位教授都有提出相關報告。再者，2015 年 4 月 24 日媒體報導，美國研究指出，住在交通繁忙地區，恐提高失智症風險。其中提到 pm2.5 及空污等等。大家很清楚台灣現今的空氣狀況，不用我再介紹 pm2.5 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站在要國人健康的立場、站在阻擋罹患失智症者比率提升的觀點和環保署共同召開會議？況且經費不足，又無法提供足夠的照護人力，短時間內都不可能做到，所以拜託衛福部站在中心點，找來環保署，亦找來台灣最大的污染供應能源部—經濟部，對他們說，衛福部沒有經費可以應付、處理這件事情，可以減少污染源嗎？不減的話，你這部長就不幹了或署長就不做了。否則這樣不能交代啊！對嗎？一邊一直供應污染，導致環境這麼糟糕，另一邊醫療給付永遠嫌不足。我們的醫療費用都無法一次到位，人力也都還在嗷嗷待哺，你們會應接不暇嘛！最終且最嚴厲被指正的還是你們，這樣要如何呢？本委員會做你們的後盾，但是你們要每天拿著紅旗到行政院抗議。本席是說真的，這是大家的事情，不分藍綠。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的確有很多事情需要跨部會一起處理。幾天前我才和社家署討論長照、失智的各種資源，我個人對這方面也不是很滿意，我們會再繼續盤點，並持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日我們討論的失智問題，部長知不知道為了因應失智問題，韓國已針對失智症成立國家級的調查中心？他們會進行相關資料的登錄管理，且會分析這些 data，同時會做些調查。韓國的如此作法是以國家高度掌握整個問題的趨勢、原因並探究，這是非常系統性的作法。據你們今日的報告，這個行動方案包含交通部、勞動部等部會，就是沒有科技部，為何你們當時未將科技部納入這個行動方案？本席認為失智症問題不是台灣獨有的問題，而是全球的現象，如果全球趨勢是大家都關注這個問題，台灣便應該有一個研究單位特別針對這樣的現象非常深入分析台灣的特性、現況，然後可以和國際交換資訊，亦能做為國內政策推動的參考。然而今日的報告卻缺乏這個大腦，只提及整合性研究和辦理國際研討會，這是發散式的處理，並無整體拼圖。你們沒有看到台灣整體問題的全貌，包括迄今你們提出的人數都是推估值。請問你們有沒有對於台灣現況進行較大規模的掌握和瞭解？現今台灣真正罹患失智症並需要協助的人口有多少？你們對這方面的掌握能力到底有沒有？未來我們到底要如何處理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當然是過去調查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102 年的資料。

蔣部長丙煌：對，剛剛曾報告 CDR 大於 1 者大致是 13 萬人，CDR 等於 0.5 者大概為 9 萬人，這

和年齡的相關性是非常高的，我們還預估目前有將近 5% 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具失智情況。然而比較明確的數字應該是有領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的人，現在大致只有四萬三千多人有領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其中大概有三萬七千多人為 65 歲以上者，40 歲以下者則有一千多人，約只佔 2.5%。

王委員育敏：相比你們的推估數字和目前掌握的數字，你們如今掌握到的資料大約不到五分之一，對不對？這是以你們推估的 22 萬人對照掌握的 4 萬人而言。

蔣部長丙煌：以領手冊的人數來講，這好像是不足的。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你們應該要有策略和方法，希望你們回去研議韓國的作法，你們的研討會不要毫無主題性，或調查沒有方向性。本席認為科技部應該扮演起這樣的角色，何況科技部部長前陣子才說到希望他們未來獎助研究的方向是以實用性、實務性及相關台灣關鍵性的議題為主。我非常贊成這樣的方向，像失智議題、長照議題就應該是非常關鍵性的議題，科技部應該要有較長期性的策略來處理這件事情才對。關於這件事情，科技部責無旁貸。因此你們是不是可以擴大這個行動方案的成員，應該要納進科技部，好不好？你們的報告都沒有提到他們。

蔣部長丙煌：是。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失智的相關研究真是應該要加強，且需要多些整合。我們目前有向科技部申請相關研究計畫，不過……

王委員育敏：這個力量是你們發動的，可是科技部對這件事情要善盡他們的責任。

蔣部長丙煌：我來和徐部長談談，請科技部一起加入，看看能不能多做些失智的相關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你們將這部分的聯絡結果回報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本席很樂見你們將失智症篩檢納為老人健檢的項目，就早期發現而言，這是很好的作法。不過，現今每個鄉鎮是不是都有做到早期篩檢？因為我們根據現在的調查資料發現偏遠地區罹患失智症的比率較都會地區來得高，可能是兩倍。你們現在的資源是著重於都會地區，至於較偏遠的地區，你們如何辦理篩檢？辦理得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實證，不管在美國、加拿大或英國，他們都不建議全面辦理篩檢。關於老人的部分，我們去年有和專家、民間團體開會，大家也都有這樣的共識，因為我們較有共識在於希望醫護人員能有更好的敏銳度去發現這樣的個案，所以去年我們全面對醫護人員及民眾發放失智症的單張和手冊，不論偏鄉或都市。我們現今的老人健檢已納入這項篩檢，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也已將失智症篩檢列入選擇性的項目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現在的處理依然要老人自己主動，他們願意主動到醫院進行篩檢，你們才會辦理，你們並無主動辦理篩檢的機制。你說國際上不贊成辦理全面性，於是你們也沒有主動辦理。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沒有主動辦理，但是有教育家屬或醫護人員在看到老人可能有些記憶不好，或有某些症狀時，要有敏感性。

王委員育敏：本席會特別提出這部分乃因大家都說到「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的觀念。

請問你們究竟是透過如何的管道和方式讓老人家或其家人有他們能主動參與篩檢的意識？讓他們知道能主動檢測自己到底是否已符合失智症的症狀，而需要後續的支持和輔導。現今醫院和這樣的篩檢體制究竟有沒有連動、連結？因為現在要取得 CDR 的證明，才能得到後續的照護服務，所以早期的健康篩檢和後續取得 CDR 的證明之間到底是如何連結？有配套性的連結嗎？如果他們經過篩檢的結果是罹患失智症，那麼要如何再轉介他們到醫院進一步取得這個證明資料？

游副署長麗惠：有，如果他們經過篩檢，疑似可能罹患失智症，會有轉介系統到失智症照護。我們有失智症照護網絡的醫療院所。

王委員育敏：會有人持續追蹤？

游副署長麗惠：對。

王委員育敏：之後會有服務介入，這個一連串系統都有連結在一起嗎？

游副署長麗惠：有。

王委員育敏：都有？

游副署長麗惠：有，CDR 是 0.5 以上者都有。

王委員育敏：這是前端的篩檢，接著是照護網絡建置的問題，這點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請問為什麼使用率這麼低？原因到底出在哪裡？因為接受日照中心服務的人數只有 750 人，占你們所推估數字的 0.5%，而且才 51 人使用團體家屋，實在很少，這讓我懷疑，失智症家庭到底是仰賴什麼樣力量來支持他們走過來的？因為使用率實在非常低，而低的原因是什麼？這些數字是你們提供的。現在包括基隆、桃園、嘉義縣、花蓮、澎湖、金門、連江在內，還有七個縣市沒有設置日照中心，部長剛剛也在報告時提到，2016 年要達到全面設置的目標，請問做得到嗎？

蔣部長丙煌：這問題稍後請社家署簡署長來答復委員。目前進住日照機構的人數之所以沒那麼多，顯然有大部分的人都留在家庭裡了，既然在家裡，那就是依靠老伴……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依靠家人的力量……

蔣部長丙煌：靠家人或外勞……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日照中心和團體家屋不能算是完全機構式的照護，比較偏向社區照護。

蔣部長丙煌：是社區式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也沒用啊，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幾項服務資源，除了社區服務之外，到 103 年底有 7,758 名採用居家服務，另外有 12,000 名的失智症個案接受長照服務，這是目前所使用的資源情形。

王委員育敏：我的問題在於，為何社區服務的使用頻率這麼低？原因何在？是因為使用了其他資源，所以毋須使用社區服務嗎？

鄧司長素文：其實在 99 年盤點時，社區式服務仍非常少。在 99 年盤點後，從 100 年開始，尤其是 101 年後才設置社區式服務。

王委員育敏：所以 102 年的調查還……

鄧司長素文：對，才一、兩年時間，才剛建置完。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 104 年了，你們有沒有進行最新的瞭解？

鄧司長素文：目前到 103 年……

王委員育敏：有增加嗎？

鄧司長素文：103 年多了 120 個日照中心，相關資料我們正在蒐集當中……

王委員育敏：何時可以完成？我想知道的是最新的資料。政府出於好意設置了日照中心，還有團體家屋，但使用比例偏低的原因是什麼？是像你們講的那樣，才剛設立，大家還不知道？還是根本就不好用，沒有對應到使用者的需求？到目前為止的使用人數有無上升？這畢竟是政策檢討上一個很客觀的數據。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持續在觀察。報告委員，一個日照中心最多只能收 30 名，雖然我們積極佈建，但也必須視使用狀況而定。如果要在 368 個鄉鎮建置一鄉鎮一日照中心的多元服務機制的話，那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能在 105 年時，至少 368 個鄉鎮都能有一個日照服務中心。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二十幾個日照中心，那是專責收容失智者的照護中心，但一般對失能者或失智者都混收，屬綜合型的照護中心……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把一般混合收與專收失智者的照護中心數據提供給本席，可以嗎？對於數字偏低，本席實在感到很納悶，究竟是移往一般混合型的照護中心去了……

簡署長慧娟：大多數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掌握到資料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類的數字也一併提供給本席。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服務沒有對應到失智者與家屬的需求，那麼使用率當然會偏低，若是如此，就要好好檢討、改善。

簡署長慧娟：在量方面，我們也針對日照中心在積極佈建中。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的調查檢討報告，能一併提供給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失智症患者的人數，與政府所能提供的照護服務落差。在此我要先講結論：失智症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有沒有準備好！現在我們從幾個數字看問題。從失智症協會接受貴部委託所做出的衡量與調查結果來看，若以 4.79% 的盛行率計算，那麼 101 年直接確認的失智症人口有 16 萬人，如果把輕度的、極輕度的及觀察中的人數加進來，那麼光去年就超過 22 萬人！但不管是 16 萬人或 22 萬人，社家署在 103 年領有失智症手冊的人數卻只有 43,207 人！

再以疾病代碼 290，領有重大傷病卡的患者數字來看，目前有 16,021 人，由於我們沒有失智症這個項目，而列在 290 這個項目當中的又只有 16,021 人，顯見其中存在著相當大的黑數無法得到直接幫助。

再者，以疾病代碼 290 進行門診或住院人數有 133,728 人，但重大傷病卡患者只有 16,000 人

，可見這個黑數相當大。

另外，在醫院中的各種科別，並沒有專門為失智症列科別。或許有的醫院有門診，卻不夠深入，且大部分的醫師與醫院都不會專門為失智症來列科別。所以，不管失智症者骨折或感冒或中風，總之，都與長照或一般科別列在一起。這種情況導致失智症病患在醫院的各種科別中，都是最難搞、最不受歡迎、最讓醫護人員頭痛又無法接受的病患！爰此，我希望衛福部能重視黑數與落差問題。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長照問題，目前有 8 家設有失智症專區，病床數 280 床，而規劃中的則有 7 家，病床數 239 床，合計 15 家 519 床。護理之家有 433 床，團體家屋 5 家 8 個單位只能照顧 67 人。這些數字在在證明，22 萬潛在的失智症人口中，雖有 16 萬人直接認定，但他們所得到的照護是遠遠不足的。請問這些人在哪裡？我認為他們已經成為社會與家庭的重大負擔！部長說對這個成績不滿意，這點我也支持，但我要請問部長是否願意積極地將黑數降低，並真正重視、解決此一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家裡也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我瞭解有這類患者的家庭所必須遭受的痛苦與所必須承擔的責任，因而在發展失智症患者的照顧體系上，衛福部一定會努力。我剛才報告過，前幾天才與簡署長等相關人員一起檢討資源問題，透過檢討我發現，有些數字仍不夠清楚，所以我們短時間內會再重新盤點。總而言之，我們會盤點所有的資源，若有資源不足者則努力佈建。至於照護人員的人力方面，我認為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照護失智症者的人力比照護失能者還多，過去我有朋友因為母親失智，因而需要兩人照護，原因在於失智症者有些行為非常難以處理，需要比較多的照護人員，但現在看來，照護人員的人力並不夠，這也是我們需要加強的地方！不過這尚涉及到照護員的薪資及教育訓練，所以我也告訴相關同仁，這件事必須與教育部討論，因為包括長照問題在內，我們都要仿照日本建立教育體系，這些我們陸續都在討論也都在做。

趙委員天麟：對於部長的決心，本席給予肯定與支持。接下來我要請教失智症協會代表，因為他們長期關注這議題，與衛福部為伙伴關係。我希望這件事能立竿見影，畢竟部長上任後，很多時候都在解決前人所留下的問題，但既然部長對失智症問題感同身受，那麼我相信部長能做出一張比較亮麗的成績單來！剛才劉委員建國提到，每個會期都會排，每會期講的都一樣，但進度很有限。這固然是劉委員的黑色幽默，但我認為若是如此就可惜了！

我知道失智老人有時候搞不清楚方向就上高速公路了，對這種情形，一般都不會重點處理，因為高速公路只管車，而警政署就抓違規，但其實失智老人走上高速公路的情況真的不在少數，可否請湯秘書長說明一下狀況？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發言。

湯麗玉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關心這個問題大概有六、七年以上了，如果電視或報紙有報導，我們會蒐集下來。這是一名老人逆向奔馳在快速道路上，這種情形不只老人危險，所有人通通危險！這是阿嬤走上中山高的照片；這張是老人逆向騎上國道被撞死；這是 2011 年時老人

騎上中山高，下一張則是該則新聞的詳細內容，說明老婦人是騎摩托車上中山高；這也是逆向騎上中山高，走了三十幾公里，下一張是同則新聞的詳細報導。

由於看過很多這類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在媒體上呼籲，請交通部注意這件事。不只 2011 年如此，我們也在行政院社福推動委員會提過很多次。這張是 2013 年 1 月所發生的事件，這張則是電視新聞的報導，內容很可怕，我都有錄影下來，如果各位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這張是阿嬤從宜蘭開車到淡水，出門時阿嬤說要開車出去玩，所以一路走，有路就走，最後終於到淡水與人相撞，被警察帶走。這張是行人走在國道上被撞死的照片，這張是同一個案例，這是畫面。這名老人被一輛車撞了以後，後面接連幾輛車又壓過去，或許第一次被撞時才受傷而已，但接連幾輛車下來就壓死了！為此，我們呼籲國道安全務必注意失智長者問題。這是 2014 年 5 月一個時間上比較近的類似案例，我在看電視時，手機也會同時準備隨時拍下畫面。雖然我們是這樣關心這問題，但每看一次心就痛一次，到底我們做了什麼？我們國家與交通部又做了什麼？這是 5 月 15 日所發生的另外一個案例，6 月 21 日又發生事情，可見發生的頻率越來越高，我們一再呼籲，也知道交通部有打算採取一些措施，但實在是太慢了，因為我們不知道何時又會出事，又有老人被撞倒了！其實高速公路的闢道口都在都市內，老人家走來走去都會碰到，他們無法分辨哪些是無法上去的！我們希望不要讓國道變成老人家的陷阱，一進去就可能喪失性命！其實不只老人家，所有用路人都有機會碰到，這對任何人來說都是很危險的！

趙委員天麟：關於交通部到底該如何裝設系統，我們會在臨時提案中處理，屆時也還可以討論。你們對於警政署有何建議？特別是失蹤人口部分。

湯麗玉秘書長：關於失蹤 24 小時後才可以報案這點，我們的確有碰過。我們希望警政署可以給我們一支電話，萬一家屬碰到 24 小時後才可以報案的情形時，就可以打這支電話申訴，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好，這點我也會以臨時提案方式來討論與處理。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質詢時我曾提到希望能成立國家級高齡健康研究中心，記得毛院長和蔣部長都說 OK，請問何時成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仍在研議中，不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

蘇委員清泉：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因為……

蔣部長丙煌：這涉及到經費及各方面問題，所以……

蘇委員清泉：不要說經費啦！

蔣部長丙煌：可是這個一定要錢啊！

蘇委員清泉：連越南都成立了。

蔣部長丙煌：這一定是我們的方向，既然有兒少研究中心，也一定要設立老人研究中心。

蘇委員清泉：日本早就成立了，WHO、聯合國（UN）也早就成立了，所以這是一定要成立的，況

且兒童健康研究中心都在國衛院成立掛牌了。為何老人問題如此重要？尤其我們今天從早上講到現在，都在講老人問題。失智如果發生在 65 歲以上叫失智，65 歲以前叫早發性失智，所以如果我現在失智的話就叫早發性失智。現在健保每支出 100 元中，65 歲以上老人用掉 34 至 35 元；2025 年，健保每支出 100 元，預估老人會用掉 56 至 57 元，因此這是一個很可怕的問題！在東方國家中，老人照護處理得最好的是日本，歐洲則是荷蘭，我自己就跑了好幾趟荷蘭，他們真的做得很好，可以讓我們當作標竿。我們先講日本，我和健保署副署長都去看過，日本現在有五千多家養護中心，這是因為日本政府希望所有失智者都能安置在養護機構中，畢竟失智者記憶力差，定向感差，解決能力也差，自我照料能力差，一旦出門就是會出意外，我們剛剛都看到秘書長所提到的，老人由於沒有方向感而走上快速道路的情形。現在日本 65 歲以上的人口有 3,200 萬人，我們則是二百八十幾萬，仍算少的，可一旦跨越過去，增加速度就會很快了。以日本 3,200 萬的老人來說，若失智率是 5%，那就是一百六十幾萬人，現在這五千多家養護中心光收容這些人就滿了，因此日本的養護中心、老人院把還可以動的老人，不管幾歲，通通推回社區，情況實在很可怕！不管 80 歲、90 歲，通通回到社區！但臺灣與日本又不大一樣。像屏東鄉下，有很多老人會、元極舞，會盡量拉老人出門運動，所以台灣老人可以熱熱鬧鬧做衛教、玩樂，這樣人比較不會呆掉，畢竟比較有在動！但日本的老人躲在家裡面，很少到屋外，他們真的是獨居，自己住在公寓裡面，沒有跟孩子住一起。有太多太多的老人都是一個人，因為男的壽命比較短一點，平均年齡男的是 81 歲，女的是 86 歲，所以女性獨居更多，他們住在公寓，只有買東西時才出來，早上也不出門做運動，日本又冷，所以他們的社工員經常要打電話去噓寒問暖，否則老人死在屋內一個禮拜都沒有人知道。

日本的情形和台灣又不太一樣，現在台灣的失智問題很嚴重，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現在是兩邊在打架，照護機構這邊包括人員不足、訓練不足、能力不足、工時不行、太勞累、給付太低等等；家屬這邊要求包括給付要低廉、要設備、要普及化等等。將來長照保險開始之後，基本的補助，家屬要往上加，兩邊永遠在打架，部長有何看法？現在的養護中心就是這樣，我們主秘的岳母和媽媽，一個 90 歲、一個 94 歲；一個請外勞，一個送安養中心。送安養中心的就是失智、會亂，安養中心一個月收三萬多元，安養中心和家屬都不划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的長照保險不趕快上路不行，真的要用國家的力量、社會的力量、大家的力量來 support 支持這些家庭，否則對這些家庭也不公平，部長認為呢？

蔣部長丙煌：我們人口老化的速度這麼快，失智人口的成長也一併增快很多，將來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越來越大，我們現在才有長照服務法，以及隨即正在討論長照保險法，我們希望集社會的力量，以集體力量共同來幫忙有需要的家庭，我們認為用保險制度是比較可行的。但我們目前規劃的保險，如果以收費的情況來講，所能提供的大概還是基本的，要像剛才楊玉欣委員談到荷蘭的那種模式，最後商業保險還是要進來，也就是要外加，否則品質還是不可能達到那樣的水準。

蘇委員清泉：我比較實際，對很理想的、烏托邦式的，我倒是沒有想那些，我當全聯會理事長，我很 practical，講的就是品質和經費而已，要品質就是要錢嘛。兩個方法而已，一個是商業保險一

定要拉進來，我質詢時一再講，商業保險一年收 3,000 億，我們所有國人 2,360 萬人，一年所繳的商業個人健康險和團體健康險有三千多億，結果理賠才 1,100 億到 1,200 億，所有的 32 家金控每年的結餘有 1,800 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拉進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不太贊同再立一個長照保險又收錢，因為現在除了健保費之外，再收補充保費，所有人都哇哇叫了。我一再講，我們有長照保險法，長照保險的收費就附加在全民健保裡面，多加個 0.5% 或 1%，不要再另外巧立名目再設一個，大家已經昏了，勞保、職傷、健保、補充保費，現在再來個長照保險，大家會受不了，日本都受不了，日本是 40 歲以上才收長照保險費，所以費率很高。我們現在就加在健保裡面，反正以後操作單位也是健保署，長照保險局只是一個架構而已，它的操作單位就是健保署，由他們來做是簡單啦，增加一些人和一些錢就可以做了，多收點錢，健保法再修一下，這樣可以做了，我是一直在研究，部長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現在的想法是這是兩個錢，雖然我們是用健保體系來收長照保險費，但這兩個基金是獨立的，長照保險的經費就是專門用在長照，而原來健保這一塊就歸健保，當然是用健保體系來收費，如果混在一起要怎麼樣做區隔？而且他們的性質……

蘇委員清泉：那是可以做的，就像以前的勞保，在還沒有全民健保之前，勞保所收的錢就切出百分之二點多去做醫療，現在健保是 4.91，再多收一點，然後切出一部分去做長照保險，事實上都是健保署在操作，我認為這樣做就好，不要另外再設了，雇主也會感到很煩，而且也會想「又來了」，百姓也是這樣感覺，部長，這個方向可以考量吧？

蔣部長丙煌：是可以考慮，但是因為健保的收費有各種不同的類別，長照是不是可以完全比照那個類別，我們會再研究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4 年，中國醫藥大學發表研究報告，發現空氣污染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都會增加台灣民眾罹患失智症的風險，部長看過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聽過這個報告，但沒有仔細看過。

周委員倪安：另外，上個禮拜美國期刊有一篇研究報告，美國波士頓醫學院發現，住在大馬路旁邊的民眾，因為長期吸入 PM2.5 髒空氣，導致大腦萎縮和隱性中風的風險增加。

蔣部長丙煌：是，我聽說過。

周委員倪安：這是上個禮拜才發表的期刊。你有沒有跨部會去協調環保署，依據最近的醫學研究來制定嚴格的空氣污染管制標準？

蔣部長丙煌：目前還沒有，不過，今天上午劉委員建國也提到相關問題，我們隨後會跟環保署討論如何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要多久的時間研究？從貴部提出減量的立場，請提供一個根據給本席。1 個月的時

問夠嗎？

蔣部長丙煌：可能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因為需要跨部會，而且可能不只環保署，還有其他部會也必須一起討論。

周委員倪安：那麼給你兩個月的時間，請提出貴部減量的立場，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由環保署來提減量，由衛福部做這個事情可能不是很妥當，由環保署主政，我們配合。

周委員倪安：就是跨部會，你們要提出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跟環保署提出要求。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照顧人民的健康嘛！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向環保署提出，要求……

周委員倪安：兩個月內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可能由環保署確定。

周委員倪安：今天沒有環保署人員列席。

蔣部長丙煌：我們比較沒有辦法講這個時間。

周委員倪安：我們今天是從失智切入，本席剛才已經講了，大腦萎縮、隱形性中風，這些都是因為空氣污染，所以你要治本和治標。

蔣部長丙煌：空氣污染只是因素之一，不是全部的因素。

周委員倪安：沒有錯，你可以協調召開這樣的會議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協調環保署召開跨部會的會議。

周委員倪安：開會時也讓本席知道，好嗎？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做提案。

周委員倪安：部長知道農藥也會增加失智症的風險嗎？

蔣部長丙煌：環境裡面包括飲食、空氣和水等等，都有很多危險因子。

周委員倪安：今年 2 月有一篇美國公衛學院和韓國醫學院合作的研究，發現一種農藥會導致老年人認知功能下降，去年也有一篇研究發現，血中某種農藥濃度過高的人，非常明顯高的比例患有阿茲海默症失智症，你知道是什麼農藥嗎？

蔣部長丙煌：我不記得……

周委員倪安：就是 DDT。

蔣部長丙煌：DDT 已經禁用了。

周委員倪安：就是最近搞得人心惶惶的飲料風波，大人人手一杯的茶飲料，包括花草茶等等，大家認為那是健康的，其實都在增加未來罹患失智症的機率。

蔣部長丙煌：不過 DDT 已經禁用了，而且過去的檢測幾乎沒有發現。

周委員倪安：那為什麼食藥署會讓含有 DDT 的咖啡、茶葉進到國內？

蔣部長丙煌：沒有說讓含有 DDT 的東西進到國內，我們持續都有在檢測 DDT。

周委員倪安：那這次為什麼……

蔣部長丙煌：這次算是比較特殊的案例。

周委員倪安：是意外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以後會提高警覺。

周委員倪安：全國連鎖這麼多間店中鏢，你覺得這是意外嗎？其實第一線開店的業者也不希望賣不健康的東西給消費者，所以某部分來講，他們也是受害者，全國人民都變成受害者，那都是因為政府單位督導不力。本席要提醒你們，監察院在 2010 年已經糾正衛福部，在管理進口茶葉的產地標示及農藥檢驗都有嚴重的疏失，2010 年到現在 5 年了，我們對食管法是用最快的速度大修，為什麼民眾還會喝到有 DDT 的茶品呢？

蔣部長丙煌：這次含有 DDT 的是玫瑰花茶，不是一般傳統的茶，一般的茶是發酵、部分發酵及紅茶，並沒有檢出 DDT，玫瑰花茶是比較特別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不會檢查玫瑰花瓣嗎？

蔣部長丙煌：當然也會檢查，只是它是屬於另一類的。

周委員倪安：就是漏掉了啊，沒有檢查到，讓有 DDT 的玫瑰花瓣進到國內。

蔣部長丙煌：我們是採取抽驗的方式。

周委員倪安：難道從來都沒有抽驗到嗎？

蔣部長丙煌：過去抽驗有 127 件並沒有檢出 DDT，所以這個基本上是個案。

周委員倪安：是意外就是了。

蔣部長丙煌：是個案。

周委員倪安：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有更加嚴謹嗎？你們能夠逐批、逐項檢驗嗎？你上次答復劉建國委員時好像是說可以，真的有可能嗎？

蔣部長丙煌：現在對幾個進口茶葉比較大的國家，包括越南、斯里蘭卡等等，像對於越南茶，我們在 6 個月內會逐批查驗，至於花茶，因為它可能從 F01 或 F02 進口，我們對 F01 進口會加強抽驗，對 F02 進口也會瞭解它的流向，因為可能它申報時不是食用項目。

周委員倪安：部長知道咖啡也有農藥殘留嗎？

蔣部長丙煌：咖啡會有農藥。

周委員倪安：現在國人也經常喝咖啡，喝茶中獎，喝咖啡也中獎！

蔣部長丙煌：我們也把咖啡列入加強檢驗的項目。

周委員倪安：也是逐項、逐批檢查嗎？

蔣部長丙煌：咖啡沒有辦法逐批檢驗，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不可能什麼都逐批檢驗。

周委員倪安：那就用我們的身體去逐批檢驗到底有沒有毒，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我們是對危險性比較高的會採取……

周委員倪安：根據食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混合食品之外包裝要依含量多寡分別標示的部分，衛福部已經公告實施的產品有哪幾項？茶葉是什麼時候實施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垂詢 2010 年監察院糾正案，只要是混茶就要標示產地，單

一產品也要標示。另外，我們現在對於咖啡有分深咖啡和熟咖啡，深咖啡是有檢驗農藥，熟咖啡是有檢驗黃麴毒素。

周委員倪安：只有檢驗黃麴毒素，但也可能有農藥殘留，不是嗎？

馮主任潤蘭：現在就港口這個部分，我們對深咖啡一定檢驗農藥，熟咖啡因為是烘焙過，我們主要是怕它在運輸過程中的存放問題，所以如果……

周委員倪安：如果它是含有農藥再烘熟，我們還是喝到有農藥的咖啡啊！怎麼防範這個部分呢？

馮主任潤蘭：就港口方面，我們是可以機動式的調控所有檢測項目。

周委員倪安：目前公告實施的產品有哪幾項？外包裝要依含量多寡分別標示，混合食品要分別標示的有哪幾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許簡任技正答復。

許簡任技正朝凱：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指包裝食品，包裝食品成分有兩項以上，就是要……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哪幾項？

許簡任技正朝凱：只要是包裝食品都要。

周委員倪安：總共有幾項？

許簡任技正朝凱：那個不需要公告，像一般飲料產品在成分欄只要超過兩項成分以上，都要由高到低排列出來，茶葉本身就只有茶葉一項。

周委員倪安：另外，請教公路總局趙局長，失智症患者逐年增加，可是他們有很多是有牌照的，包括機車和汽車，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3 月，通知繳回是 1 萬 9,194 件，主動繳回僅有 1,597 件，只有 0.08%，包括註銷駕照 3,282 件，在作業當中也有非常多沒有繳回，沒有繳回的駕照很有可能讓有心人做別的使用，交通部有什麼防範的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失智症者還是要有所尊重，我們希望藉著溝通，包括法令上的送達程序也要完整之後……

周委員倪安：是否要就這個部分跟衛福部協調、討論？因為在安危上可能會危害他人。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逐步處理，要在尊重的前提之下做註銷的程序。

周委員倪安：每年誤闖高速公路的統計都有八、九百件。

趙局長興華：誤闖是有包括人和車輛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其中有沒有失智症者所為？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由警方處理，因為我們不能……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因為今天是討論失智症的議題，我們也關注這個部分。

趙局長興華：誤闖的包括行人、機車、慢車，我們都要設法去排除。

周委員倪安：主動繳回只有 0.08%，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

趙局長興華：我們逐步一直在做。

周委員倪安：可以提供報告給本席嗎？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會整理資料。謝謝委員。

主席：待江委員惠貞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失智症的問題，有關對於失智症的理解，大概有 7 成左右的受訪者誤以為失智症是正常老化，或者是老人癡呆，可是失智症並不是只有老年人才會發病。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對於這樣的錯誤觀念，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宣導措施？

蔣部長丙煌：有，七大策略中其中一個就是要讓民眾了解失智症，包括全民教育，也拍了一些紀錄片。

楊委員曜：部長，這很重要。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假如連對失智症的認識都不足，不要說預防了，就連治療時機都會延後。

蔣部長丙煌：對，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不能只有書面資料，還是要努力加強衛教宣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現在有沒有推動篩檢失智症的計畫？

蔣部長丙煌：過去我們都有做過相關調查，上午王育敏委員也在跟我們討論這個議題。

楊委員曜：失智症有辦法篩檢？

蔣部長丙煌：目前是用 CDR 量表確定是不是失智症患者，當然也有其他比較簡易的方式進行初步篩檢，不過目前學術界等各方面覺得做這種普查並不是非常恰當，所以我們就沒有做那個。

楊委員曜：就是全面性篩檢普查不恰當？

蔣部長丙煌：對。

楊委員曜：為什麼？

蔣部長丙煌：可能會引起不必要困擾。

楊委員曜：這是有可能的。但假如全面性普查會有困擾，那要怎麼提早發現身邊的人有沒有患失智症？這就變成兩難的問題了，對不對？好像變成要查也不是，不查也不是。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請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樣的問題，不管在美國、英國或加拿大，做預防服務建議的單位都已經過實證，並不建議做全面例行常規性篩檢，去年國民健康署也邀請專家及民間團體一起開關於這部分的會議，大家也有這樣的共識，除了不建議全面篩檢之外，大家覺得對醫護人員及民眾的教育要再多著墨。

楊委員曜：對。

游副署長麗惠：所以我們也在去年對醫生教育課程裡加入失智症方面的教育，同時也印製手冊與單張，剛才委員很關心這要從預防做起，這是正確的，事實上，大家覺得很多失智症的影響因素是和高血壓、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有關，所以這幾年來國民健康署一直提倡活躍老化，對三高病人做防治、篩檢與教育，希望能夠從更前端減少失智症的發生。

楊委員曜：部長，假如不做常規性、全面性篩檢，就是要非常強化全面性教育，才能夠讓國人普遍知道如何面對失智症，並且及早發現身邊的人有沒有罹患失智症。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失智症特別門診在區域級以上醫院都有嗎？有沒有特別門診？

蔣部長丙煌：那是叫做器質性精神病態門診，是 290 主診斷。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代理副司長答復。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底大概有 101 家醫院有失智症記憶門診，區域級以上醫院已達 97%。

楊委員曜：澎湖沒有區域級醫院。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衛生局有特別指定部立澎湖醫院設有失智症特別門診，是依據身心障礙門診特別辦法由衛生局指定。

楊委員曜：有嗎？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有。

楊委員曜：部長，失智症的照護機構和失能應該不一樣，現在有沒有專門針對失智症照護機構的設置標準，也就是有關硬體與軟體的相關規劃。

蔣部長丙煌：機構裡有一部分設有失智症專區。

楊委員曜：有專人負責？

蔣部長丙煌：也有。

楊委員曜：因為失智症的照料與失能……

蔣部長丙煌：和失能是不太一樣的，他們比較難照顧。

楊委員曜：所以這還是要注意。偏鄉失智症比例是都市的 2 倍，而且偏鄉老人比例通常比都會區高得多，像澎湖縣大概直逼 15%，台灣大概還要將近 10 年才會到達 15%，但是偏鄉醫療條件又差，你們現在對於離島偏鄉的失智症有沒有特別的想法和政策？

蔣部長丙煌：包括失能與失智，我們都有……

楊委員曜：就像整個澎湖的精神科與神經科醫生總數只有 7 個。我想請教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有關離島的失智症防治與照料問題。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發言。

湯麗玉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點具體建議，第一，我相信偏鄉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還是非常不夠，所以社區失智症宣導是需要加強的。最近剛好有一部電影叫做「我想念我自己」，這是一部非常棒的電影，主要講一個失智症患者的故事，也拿到最佳女主角獎項，因此，配合電影放映加上專家講座最容易吸引民眾，藉此方式宣導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值得建議。第

二，希望能夠補助離島偏鄉神經科或精神科醫生接受失智症診療訓練，目前老人精神醫學會與臨床失智症學會都有提供這樣的訓練課程，請他們接受訓練完之後，回去開設失智症特別門診，該門診必須具備衛教與諮詢功能。第三，優先補助離島偏鄉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現在衛福部有 22 個據點，今年還會有 8 個據點，希望可以優先補助偏鄉設置。以上 3 點建議，謝謝。

楊委員曜：部長，剛剛湯秘書長提到偏鄉，本席來自離島，對於第一點的影片宣導，我覺得看的人吸收的可能性比較高，也比較不那麼乏味，你們看看配合衛生所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另外有關醫師的特別訓練，澎湖醫療資源已經很匱乏，醫師人力也不足，你們可能需要和部立澎湖醫院溝通，如果可以受訓的醫生就趕快去受訓，回去之後當然還要有辦法接受諮詢，更要強化衛教宣導。澎湖有很多社區據點做得很好，至於失智症的據點就看怎麼設立，你們也要評估。

蔣部長丙煌：好。

楊委員曜：我覺得湯秘書長的建議非常好。最後我再耽誤 1 分鐘請教有關照服員的問題，老人之家編制內照服員月薪只有 28,000 元，編制外照服員月薪大概只有 22,000 元，現在很多都是外包，所以都變成 22,000 元了。我相信不只是澎湖老人之家，應該是各地老人之家都有照服員無法補足的問題，因為這樣的工作內容要用 22K 聘一個人是非常困難的，部長，在這個問題上，我不認為你只能在備詢台上點頭，因為照服員的工作沒辦法很穩定，那麼被照顧者就會處於一個不安定的狀況，何況現在缺人就沒有辦法再補，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提出問題，你們回去趕快處理，特別是澎湖老人之家的照服員要補足，然後另外再找時間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湯秘書長及家屬代表吳先生上台，也要請部長仔細聆聽他們兩位的親身經歷。吳先生，你的母親是失智症患者？

主席：請家屬吳世豪先生發言。

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他是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大概在 55 歲時發病，當時你 30 幾歲，正是在事業上衝刺的時候，據我了解，本來是你父親陪著他，後來父親也得癌症過世。

吳世豪先生：是。因為發病前 3 年我們也不太確定，初期都是父親帶著他到處去走、去看醫生，那時我們都在工作，所以沒有投注太多時間與心力在家庭，一直到第 2 年進入第 3 年的時候，我父親因為罹患癌症進行化療，本來以為第 1 次療程結束之後已經好了，沒想到後來又復發，所以第 2 次化療的一整年時間幾乎都在醫院裡。那時候每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先把我媽媽帶到醫

院，因為我們兄弟兩人都在上班，那時也不懂得要請外籍看護，所以我們請了一個台籍看護在醫院照顧，負擔非常大，他必須照顧我媽媽和我爸爸。失智症患者常常會有一些行為無法理解，所以我常常在上班時接到醫院警衛打電話來說我媽媽走出去偷別人的東西，其實不是，因為他走出去就沒有意識，可能順手拿了別人的外套，或者坐在別人的病床前，因為他不知道那是我爸爸，也不知道原本的病床在哪裡，所以就說遇到小偷，整個三軍總醫院警衛就動員找他、抓他，然後打電話到我們上班的地方，我們就必須立刻放下工作趕過去處理，所以在一開始我們就遇到很多很多這樣的狀況。後來我父親過世，我們就馬上要面臨並承接所有問題，剛開始我們在醫院的時候得不到任何諮詢，那時是看神經內科，其實一旦失智症確診之後，看醫生這個行為就變得不太有意義，因為沒有藥可以醫，我們只能定期過去看個 2、3 分鐘，然後長期拿慢性病的藥。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吳先生，打斷你的話，你從媽媽發病到確診大概多少年？

吳世豪先生：大概半年就確診了，只是初期 2、3 年時間都是由我父親在照顧，一直到我父親過世，我們就開始接手照顧，才開始面臨醫生等等的問題。在我們接手照顧的過程，我媽媽也越來越嚴重，尤其我父親過世對他的打擊更大，所以就從輕度轉為中度。其實在醫院得不到任何諮詢上的幫助，要怎麼照顧也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沒有照護諮詢？

吳世豪先生：沒有，我們去醫院就是很簡單的醫生問診：「最近好不好？」我母親其實也不會回答，醫生就看一下狀況，然後開慢性病的藥。我們持續去醫院只有一個原因，因為失智症的藥非常不便宜，每個月要增加 4、5,000 元的負擔，所以我們唯一能夠希望醫生確診是屬於可用藥範圍內，說真的，那也沒辦法，因為到後來他連那些測驗都沒辦法做，所以我們也都放棄了。晚上他是處於恍神不睡覺的狀態，我半夜突然醒來可能會發現他被關在浴室淋浴間裡，因為他不會出來，只會用頭一直撞牆壁，或者在冬天打開陽台的門跑到陽台，也不知道站了半小時，還是 1 小時，就是恍神站在那裡吹著寒風。所以到後來，半夜我也不敢睡，我可能突然驚醒看他到底在哪裡，然後把他帶到床上，坐在旁邊安撫他，10 分、15 分之後好像聽到他打呼了，我再偷偷回去睡覺，可是過 1、20 分鐘他又起來走來走去喃喃自語，變成我們完全沒辦法睡覺，也影響到白天的工作，情緒一來就暴烈摔門，說誰偷了他的東西，或者誰又怎麼樣了。在沒有任何諮詢的情況下，我們完全不知道怎麼樣照顧一個已經接近中度失智症患者。

田委員秋堇：後來是？

吳世豪先生：經過 1、2 年時間，因為我弟弟在工作場合認識一個常跑醫療線的記者，他告訴我們有失智症協會這個單位，所以我們才去求助，並進入互助家庭，在很多情況下，如何照顧失智症患者都是在互助家庭和家屬互相討論時得到一些資訊。我們發現失智症患者的貼藥影響真的太有限了，真的要幫助失智症患者有幾個很重要的部分，一個是提供好的社交環境，另外就是真的要用心的陪伴與照顧，互助家庭就提供了這些功能，我一開始在醫院得不到諮詢的資訊，都是和這些家屬互相接觸及彼此互相幫忙照顧的過程中才慢慢了解學習如何安撫患者的情緒，以及如何讓他的狀況不要再惡化，這些資訊都不是經由醫療體系提供的。

在這些過程中，我們跌跌撞撞很多年，後來我也把工作辭掉，因為沒辦法兼顧，那時我在電視台工作，常常要出國，一去就是 20 幾天，一旦我自私的離開，就是把照顧的責任丟到我弟弟身上，我弟弟在忙工作的時候就是把這個責任丟到我身上，我們彼此都不願意這樣對待對方，因為那個壓力實在太大，一直到現在，那個心理壓力還是非常大，後來我就選擇辭掉工作，因為實在沒有辦法，所以後來選擇自己出來創業，也只能選擇這一條路，因為在公司裡面有長官及既定的工作，必須盯著完成，行動無法這麼自由，但在失智症越來越多、越來越早發的情況下，它會變成很普遍的現象，嚴重的話，可能會影響三、四十多歲者的勞動力，這是國家的勞動力，勢必會影響產業的發展。如果一開始在醫院能得到很妥善的諮詢，及早知道如何延緩他的病情，如何提供很好的照顧，家屬的負擔會相對減輕很多。一開始遇到這種狀況，心裡真的很慌，在什麼資訊都沒有的情況下，只能不斷摸索、不斷透過互動過程去得到平衡，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這是我 10 年來照顧失智症患者的經歷。

田委員秋堃：部長，我特別要補充一點，這可能牽涉到吳先生私人的領域，但因為今天是討論失智症照護問題，我非常感佩吳先生對母親的照顧，他三十幾歲的時候母親發病，現在已經四十幾歲，我剛剛請教他，當時他結婚了嗎？他說沒有。我問他現在呢？他說還是沒有結婚。由此可見，病人對家屬的影響超乎我們的理解和想像，但他在失智症協會陪伴之下，把母親照顧得非常好，我覺得吳先生非常了不起。我的婆婆已經開始失智了，我知道失智沒有回頭路，只會不斷惡化，我們只能想辦法延緩惡化的速度而已。

接著，請湯麗玉秘書長說明一下，在他所看到的這個國家，我們可以多做一點什麼事情來協助患者和家屬。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發言。

湯麗玉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7 年，我開始在台大記憶門診從事照護諮詢，到現在都在協助家屬，吳先生在三十幾歲的時候碰到長輩失智，我還碰過二十幾歲還在就學的年輕人為了要照顧家裡的長輩而放下學業的情形，甚至還有從國外回來的，如果在門診確診之初就可以提供家屬需要的社會資源、衛教資訊及相關的福利，可以縮短家屬長期摸索、痛苦的時間，我覺得這是我們非常需要的。如果我們的服務資源不夠，的確會影響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像吳先生及其他很多家屬，都還在事業上衝刺，但為了家裡的長者，在沒有足夠的服務資源下，必須把工作放下來，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方向，門診的照護諮詢是我們非常需要的，整個服務體系的服務量也必須增加。

田委員秋堃：主席，請給部長 30 秒答復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吳先生和楊秘書長，我個人也充分了解失智症患者對家庭的影響，以及照顧的困難度，照顧失智者的困難度遠高於照顧失能者，如果能及早提供相關的諮詢、資源，告訴家庭支持者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對這個家庭一定會有幫助，雖然現在已經有失智症關懷專線，能夠提供適當的資訊，不過這個地方還可以再加強，我會跟衛福部的同仁一起研究，看看如何讓醫療單位主動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來幫助失智症患者和他的家人。

田委員秋堇：謝謝，因為照護諮詢部分健保沒有給付，所以大部分醫院不會主動提供這樣的服務。

另外，目前我們連手冊都沒有，都由家屬自己摸索。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相關的衛教手冊，可能分布得不夠廣。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請教吳先生，他說他從來沒有拿過。不夠，即使有手冊，也不能讓他們自己看手冊，還是要有別人協助他們。

蔣部長丙煌：是。

田委員秋堇：我們至少要提供社會上各種支持系統的連絡管道及各種設施。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講了一個事實，照顧失智者所要花的心思，比照顧失能者多，已經不是一句冷暖自知可以形容的，雖然失能者有輕度、中度、重度之分，我們起碼知道他需要幫忙，但失智者可能連他自己需要什麼都不知道，我們身邊有一些長輩罹患失智症，也有不滿 50 歲就有發病症狀的朋友，必須透過家庭的照顧、了解、陪伴，來減緩失智的嚴重度。根據我的觀察，很多失智者的身體狀況、精神、體力都很好，甚至比發病之前還好，發病前體力沒有那麼好，精神也沒有那麼旺盛，罹病後，體力反而非常旺盛，動不動就跑不見了，這種情況我們常常聽說，也常常看到。

除了部長剛才講的衛教手冊分布均不均勻、放的位置對不對、預算夠不夠等問題之外，宣導的廣度、深度和它的通路對不對、夠不夠，可能也要快速釐清，並加以補強。長照服務法本來就有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發展基金，用以補助資源比較不足的地區，例如剛剛楊委員曜所提的澎湖地區及其他偏鄉、離島，目前全國公辦民營的公托中心有 69 家，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其中新北市就有 34 家，高達 50%，由此可見，連公辦民營的公托都分布在都會區，不管是公部門或民間部門，都會區的資源相對比較多，以後政府的目標應該達到多少家才合理，公托中心到底要由中央統籌呢，還是哪個地方政府重視、預算足夠，就任由它發展？

蔣部長丙煌：照護司對目前資源的掌握比較清楚，可否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機構入住式，一個是社區式，社區式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全國 368 個鄉鎮都一定要有，我們所有的資源補助……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多少家？

鄧司長素文：現在已經有 175 家，目標是 368 家。

江委員惠貞：可是社區的規模都不大，一個社區大概能夠收多少人？

鄧司長素文：30 人，但是一鄉鎮至少一個，所以只要達到人數之後就會再增設。我們現在的獎補助原則都是以資源缺乏、不足的地區優先補助。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剛才講的新北市 34 家，事實上不屬於你們補助的範圍嗎？

鄧司長素文：已經有的地方我們不會補助，我們會補助沒有的地方。如果是機構入住式，其實我們已經有訂定標準，現在每萬失能人口有將近 1100 床，所以現在只要每萬失能人口不到 700 床的地方，我們的獎勵補助計畫就會啟動。

江委員惠貞：到目前為止，全國大概有哪些縣市這個狀況比較嚴重？

鄧司長素文：我們現在是把它分為次區，不看縣市，因為縣市太大了，所以當時我們分了 63 個次區，其中有 5 個次區是缺少，但是現在已經有 2 個次區提出補助計畫並經審核通過，會陸續建置。

江委員惠貞：像健保就發生了一些狀況，原先健保也希望建立良好的轉診制度，能夠讓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發展得好，遇到重症病人再轉送教學醫院，可是現在台大甚至要貼出公告，告訴民眾沒有床位了，不要再到台大急診，真的是很糟糕的現象，讓病患和家屬更加不安。我的意思是未來長照機構不管是收住式的或社區的，你們現在分為 63 次區，未來會不會因為交通方便的關係，也發生像健保一樣的現象，就是病人都擠到名氣響亮、名醫多、設備好的台大？大家會想既然一樣繳健保費，健保的照顧就是不分貧賤、一致性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是住在澎湖的人，坐飛機也要到台大看病，未來長照機構是否也會發生同樣的現象？

鄧司長素文：有些部分會類似，有些部分會不一樣，因為長照的部分在地化比醫療強多了，所以，這是長照機構要分布更廣、更普及的原因之一，當然民眾在選擇的時候還是會找品質好的，所以，現在社家署的老福機構、照護司的護理之家和榮家是我們評鑑非常重要的著力點。

江委員惠貞：我今天問這個問題的用意就是要提醒你們，千萬不要弄到最後，和健保的醫事機構下場一樣，那樣不管投入再多的資源，民眾還是會跑，而且台灣就這麼大，交通這麼方便，我曾經就有一個經驗，像我婆婆那時候就一路從彰化到台北，我只要付 2 萬塊錢就可以送到我認為比較好一點的醫事機構。我會這樣做，相信很多家屬也都會這樣做。所以，關於次區的發展，如果你們不能讓每一家的品質、內涵都能夠趨於一致的話，尤其是公辦民營的那一種，最後民眾就會選擇，因為你們不能禁止民眾跨區，你們也沒有提供民眾在地安養可享優惠，在這種情況下，我一再提醒你們，千萬注意不要讓長照落入跟健保醫事機構一樣的狀況，這樣才能真正讓長照普及。

鄧司長素文：是。

江委員惠貞：我剛才提到一個問題可能需要部長來回答，就是到底我們設置的這些目標是由中央統籌還是地方政府各自發展？

蔣部長丙煌：整個統籌工作應由中央來做，但是在實際的建置上面，地方必須執行。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是跟你講公辦民營的部分，在都會地區因為交通方便，各方面的資源也多，是否也應在法規方面配合、輔導民間業者提升品質？

蔣部長丙煌：是，但是這也要由地方政府來輔導。

江委員惠貞：還有一個跟食安有關的問題，這兩天海關爆發弊案，你可以說是個別官員操守的問題，可是顯然已是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最近又發生蒲燒鰻、水產的問題，尤其是來自核災區的產品，我們是完全禁止那 5 個縣的水產進口，可是就有人能這樣偷天換日矇混進口，所以，我講

過這種食安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食藥署的事情，跨部會之間的分工合作到底做到了沒有？尤其這種報關行已經做到，業者要什麼他就有辦法讓檢驗合格，要不然就偷偷放水，放水不成還可以弄一些假貨來檢驗的地步，那你們再怎麼逐批抽驗卻沒用啊！所以這部分，財政部應如何協助你們？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其實我非常重視，當年葉明功局長出去查驗時就要錄影存證，現在我們又開始集中查驗，這樣執行下去，這個問題應該會比較少。據我了解，整個過程沒有問題，但誠如委員所講的，個別的執行人員可能怠惰或操守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相信報關行和官員之間的勾結絕對不是個案，早期大家就已經在說海關就是很黑。食安的源頭管理如果沒有海關的幫忙，老實講，就是東西進來了，政府課到稅以後，剩下的爛攤子就要由衛福部去收。

蔣部長丙煌：關務署其實也很幫忙，我們一起配合來做。

江委員惠貞：最後，我要提醒你們，你們最近在查茶，剛才委員也提到，咖啡現在國內自產的不到 7%，多數都是從國外進口，進口國高達七十幾個，你們現在也應該啟動必要的查察。

蔣部長丙煌：是。

江委員惠貞：有關越南茶戴奧辛的檢驗，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蔣部長丙煌：下禮拜出來，5 月 1 日截止。

江委員惠貞：採樣截止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芳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個專案，一是 5 月 1 日針對連鎖茶飲店的部分，5 月 1 日會完成查核；另外一個是針對製茶廠的部分，5 月 8 日會完成稽查，包括茶葉的採樣、檢測和衛生環境的稽查。

江委員惠貞：我特別指的是越南進口茶葉戴奧辛的檢查。

劉主任芳銘：這個檢查就包括所有的查驗，戴奧辛也包括在內。

江委員惠貞：下禮拜五以前就會有結果出來了吧？

劉主任芳銘：會陸陸續續有結果出來。

江委員惠貞：有結果出來，就開誠佈公的跟國人報告，好不好？讓大家少喝一天就少受害一天，好不好？

劉主任芳銘：是。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3 案。

進行第 1 案。

1、

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研究指出，失智症患者在發病後，會出現不同形式之強迫行為，或因認知功能異常，可能出現判斷力下降之症狀，而因失智症所導致於衍生的金融糾紛越來越多，其中，信用卡消費問題，近 10 年個案數多了 2 倍以上。

據報載，有部分失智者在發病後於購物上會出現強迫購買之行為，病情嚴重者，家屬得向法

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但若患者僅屬輕度失智症，因行為能力及判斷能力並未完全消失，故無法向法院提出聲請；欲向銀行申請調降額度，卻遭銀行主張額度調降需持卡人本人申辦為由拒絕，導致失智症患者或其家屬之財務狀況出現問題，亦產生與金融業者之糾紛。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應積極研擬失智症患者使用信用卡之使用規範及於財務自主管理上之限制，減少持續衍生的金融糾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金管會是不是需要說明？

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文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失智症的處理方面，由於依照民法年滿 20 歲為成年，因此他可以自行簽約，理論上要經過法院的宣告才有辦法限制他的簽約能力。在這樣的情況下，現在銀行有一個機制，只要持卡的當事人跟家屬一起到銀行說明並填寫相關表格的話，銀行就可以調整額度或取消卡片。甚至假如有家屬採用代償機制的話，我們在聯徵時會進行註記，藉此讓其他發卡機構都知道有這種現象，並避免再核發卡片。輕度失智症的人還沒有到達無行為能力，所以金融機構不可以貿然剝奪他的權利。針對這樣的事件，金管會在去年年底曾發函給銀行公會，表示只要持卡人的家屬反映的話，銀行可以積極處理，並告訴他們有這樣的措施；再者，我們官網上便民服務的問答集也有說明提供這樣的措施。我們認為用法規的位階處理這樣的事情可能會有一點困擾，因為我們不能隨便限制人民的權利跟義務，因此是不是容許我們加強宣導，或相關單位有遇到這種議題或個案的時候轉給金管會，由我們請公會協助處理？

主席：我們的提案內容是希望你們儘量「研擬」規範跟限制，這當然也包括宣導的部分，所以還是照提案內容。請你們積極重視這個問題。

邱專門委員文瑛：好，謝謝。

主席：你們聽了一整天也知道相關的狀況了，

邱專門委員文瑛：對，我們非常了解，謝謝。

主席：第 1 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勞動部所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根據勞動部所訂定之項目，失智症亦屬特定身心障礙；故重度失智症患者得聘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惟失智症患者病症普遍為認知、判斷能力下降，情緒轉變、出現不恰當行為等；而外國籍家庭看護工絕大多數對於失智症並無一定程度之認識，故照護失智症患者時經常出現無法適應甚至放棄照護而逃離原雇主之情事。

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應積極研擬對於外籍看護工於受聘僱前，應有失智症照護認知培訓課程，以求保障聘雇雙方之權益及安定性與建立完善之照護環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外籍看護工都必須接受 90 小時的照護訓練，不過針對失智症這個領域，我們未來會納入衛福部研發的教材。對於本案我們沒有其他的修正建議。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失智症協會統計，臺灣的 65 歲以上的失智人口已逾 20 萬人，在高齡化的社會下，失智症人口將會越來越多。而去年發生數起失智症老人誤闖國道的意外，甚至產生傷亡；我國因地狹人稠，多數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之匝道皆設置於都市之中，導致失智症患者極易誤闖國道，不僅對失智症患者之人身安全出現極大危害，更成為用路人之隱憂。

據報載，交通部今年底將在台 64 線的交流道試辦「影像事件自動偵測系統」，而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又載明試辦工程僅於台 64 線觀音山隧道前後之匝道，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工，顯見試辦範圍過小且進度期程不斷延宕。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除應推動原計畫外，並於今年底完成國道防誤闖系統之可行性技術研究，並依評估結果試辦。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第 3 案剛剛已經有先進行溝通，所以照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102 年委託研究調查結果，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老年人口，總計逾 22 萬人；而依健保署 101 至 103 年資料亦顯示，失智症門住診合計人數逐年攀升。現階段「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中工作項目雖已包含『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醫院或經衛生局指定之地區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且應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家屬疾病衛教及照護指導服務，並能適時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福利或社區服務資源』，然而其預期效益與衡量指標卻都是以「設立失智症門診」為重點，並未針對失智症衛教及諮詢等成效進行評估和瞭解，若僅落實設立失智症門診，而後續相關配套未臻完備，恐使失智症患者家庭之資訊獲取有所遺漏。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症病患及其家屬之衛教和照護指導服務，及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之辦理情形進行了解，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代理副司長說明。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懇求委員將提案內容倒數第 2 行的「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好讓我們將檢討報告送到委員會？

主席：第 4 案倒數第 2 行的「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動部為依法應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針對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的執行，應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並具督導考核之責。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身障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但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以「目前庇護工場仍有 10 幾個缺額，僱用不足尚有缺額」為由而逕行公告即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引起身心障礙團體及家長極度恐慌與不滿。業經民意代表等質詢後，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才恢復公告接受新庇護工場的申請。

104 年 4 月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諮詢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該局 103 年已用社會企業標案來取代北市原有四家公辦民營的庇護工場。會議裡也通過逾 848 萬元的預算，以 5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北市原有四家公辦民營的庇護工場原先的設立開辦之設施設備費以及後續設施設備汰換費，經費來源均來自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何以能將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與使用政府的經費採購的設備，就地移轉給台北市所謂的四家社會企業？明確違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且台北市未能對該四家社會企業使用公有土地進行商業營運所獲得之盈餘利潤如何使用做出規範。

針對目前取代庇護工場的四家社會企業（建和、大安加油站、市民加油站、榮星游泳池）相關資料來看，雖然都是盡量留用「身權法」規定的「就業能力不足以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庇護工場所提供長期就業支持服務」的障礙者。但北市在該四家社會企業相關委託規定上，對其未來在庇護員工離職或退休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條件全無規定。未來若有障礙者離職，這四家社會企業並不需要雇用產能不足的障礙者，加上標案條件規定社會企業要自負盈虧。未來在經營成本的壓力下，將只會僱用產能好、甚至與一般人無異的障礙者。這些能進社會企業的障礙者，其實大多也能進一般競爭性職場。就此，政府資源應該要用在最弱勢的障礙者身上，為何需要北市府提供精華的土地使用權給社會企業，來做一般企業就能做的事？而，查北市府在兩年內並未有編列預算協助民間團體繼續成立庇護工場，北市府將如何面對未來有庇護就業需求的中重度障礙者的需求呢？勞動部應善盡督考之責，要求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解釋與改善之道。

庇護就業是法定服務，不該被社會企業暗渡陳倉、據以消弭；根據勞動部統計，台北市 103 年有 42 家庇護工場，共 607 名庇護性就業員工，到 104 年 2 月剩下 38 家，共 499 名庇護性就業員工，北市一夕之間少了四家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員工減少 108 名。日後有意願進入庇護工場的身障者，難道要等到原先於庇護工場的員工離職或是退休，才能獲得就業機會嗎？這明顯對於日後有意願進入庇護工場的身障者權益受損。家長會讓孩子留在家裡，造成家庭照顧壓力增加、孩子能力退化的負面效果，嚴重影響障礙者的就業權益。勞動部不應放任台北市勞動局以錯誤的政策方向，扼殺弱勢障礙者的庇護就業權益。地方政府行政權執行不應逾越法律相關規定，更不應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故要求勞動部應於兩週內與台北市勞動局召開聯繫會報，提交針對庇護就業政策的未來執行方向與問題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地方勞動局協調，是不是可以懇求委員同意將時間從「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好，就把「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在進行手術的時候經常會產生手術煙霧，手術煙霧之所以產生的原因是因為醫師在各式各樣的手術進行當中，經常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和病灶，也經常使用燒灼來止血。身體組織或病灶因為熱的燒灼而產生煙霧，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含有一百種以上的有毒氣體；例如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和多環芳香烴碳等；而煙霧可能攜帶死去的，或還活著的細胞物質，包括血、病菌和病毒。

目前國外的醫學文獻已經有一些案例報導手術煙霧的可能傷害，例如經常執行子宮頸細胞病變的婦科醫師，在五十和六十多歲時得了咽喉癌或扁桃腺癌，而化驗這些癌症組織都和子宮頸癌相關的人類乳突病毒有關；另外，台灣本地醫師已經有咽喉罹患人類乳突病毒引起的濕疣案例。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健康研究所建議使用可攜式局部廢氣收集裝置，來減少手術煙霧，而管嘴距離手術位置應在兩英吋之內；而使用這些高效率粒子空氣過濾裝置都有建議的標準流程供作參考，有些準則還建議使用更高等級的口罩來保護醫護人員。

綜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勞工和人民的安全和健康，並依法督導、評鑑來改善現況。以外科煙霧而言，醫院可以藉由教育訓練和添購不算貴的設施，遵循作業守則，來消弭煙霧的傷害，讓手術煙霧的傷害減到最低程度，保障醫療人員工和病人的健康；而相關的學會，公會也應加強傳遞手術煙霧危害的資訊給其會員，喚醒她（他）們對其自身健康權益的重視。故爰要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案勞動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代理副司長說明。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對本案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全台有逾 20 餘萬的失智人口，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和負荷，規劃多項支持性的服務，但大多數的家庭照顧者多半不了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可見衛福部對於失智症照護的宣導仍然不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執行狀況、落實程度。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在失智症的醫療照護上，根據衛福部的統計，103 年底有 97% 之區域等級以上醫院設置失智症門診，然大部分都不具備照護諮詢的功能。透過照護諮詢，可提供病患及家屬疾病認知、藥物諮詢與衛教、營養保健等相關知識，並鼓勵患者與家屬參與社會活動、確認居家環境安全、支持與舒緩家屬/照顧者照護壓力、教導家屬如何處理精神與問題行為、提供後續長期照顧與社福可用資源等訊息。家屬是失智者背後隱藏的病人，實務中七成家屬在照顧歷程會身心俱疲、無以為繼，門診照護諮詢可提供家屬方向及依靠，降低家屬憂鬱焦慮失眠的問題。惟目前僅有少數幾家醫院提供該項服務，如成大醫院於 100 年率先設置失智症照護諮詢門診，完全免費。而長庚醫院則由基督教的基金會提供、耕莘醫院由天主教康泰基金會提供。為減少失智患者因後續照護問題不必要之住院、家屬因照護而引發之身心疾病，爰要求健保署於一個月內研擬健保給付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及衛教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我們原則上支持，也會進行研議；不過，有鑑於家屬在對失智症的照護上是屬於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本案文字上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後段「爰要求健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健保給付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衛教之可行性」等文字修正為：「爰

要求健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健保提供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及家屬衛教之可行性」等字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副署長的文字修正意見，不過，我希望這段文字再增加「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等文字，因為我知道衛福部現正輔導民間團體做手冊，大概有 5 本，我希望這其中至少要有一本是屬於資源性的手冊，俾讓家屬了解當他們遇到什麼狀況可以跟公部門或私部門哪個系統求助，所以，我原來提案的文字是：「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並研議健保給付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及家屬衛教之可行性」；請問部長是否同意做這樣修正？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可以。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關於第 8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至倒數第二行「爰要求健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健保給付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及家屬衛教之可行性」一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並研議健保給付失智症門診照護諮詢及家屬衛教之可行性」以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依盛行率千分之一推估，在臺灣有一萬二千人可能罹患早發性失智症（30 至 65 歲）。此種患者多是家庭中的經濟支柱、或患者家屬正值學業或職場新鮮人的生涯階段，因此對一個家庭影響甚大。早發性失智症者，經由職務再設計，實務上可留在職場。目前衛福部社家署針對早發性失智症者工作權益的保障，透過職務再設計，協助其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排除其就業障礙，每年服務六人。為讓更多患者運用該項資源，爰要求衛福部對失智症門診及全台各失智症協會加強宣導，並於一個月內研議鼓勵措施，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結合失智症專家醫師、職能治療師，成功為早發失智個案完成職務再設計，使個案於診斷失智之後仍可持續工作者，給予補助費用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剛才田委員有跟主席台表達第 9 案的主管機關「衛福部」應全部改為「勞動部」，請問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對本案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勞動部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2011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簽署了「國家失智症計畫法案」，主要目的在加速研發治療方式，以預防、減緩或逆轉失智症的病程；規劃與執行因應失智症的國家整合型計畫；統籌協調失智症患者的醫療照護與治療；確保高危險群的失智症患者，不因倫理和種族等考量，都能獲得照顧

和服務，以減少不公平待遇；建立跨國性的合作，以整合與分享全球失智症防治資源等工作。在失智症預防策略上，反觀我國，仍以承繼過去推動之業務為主，包含活躍老化工作、強化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民眾宣導等，缺乏對失智症本土化的具體防治策略，爰要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一個月內規劃台灣失智症之具體預防策略，並提出如何建立跨國性之合作與資源分享，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跟提案的田委員說明，希望能對本案部分文字作一修正，即將第六行以下文字：「在失智症預防策略上，反觀我國，仍以承繼過去推動之業務為主，包含活躍老化工作、強化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民眾宣導等，缺乏對失智症本土化的具體防治策略，爰要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一個月內規劃台灣失智症之具體防治策略，並提出如何建立跨國性之合作與資源分享」改為：「在失智症預防策略上，反觀我國，失智症預防包含活躍老化工作、強化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民眾宣導等尚待強化失智症本土化預防策略，爰要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二個月內規劃台灣失智症之具體預防策略，並提出如何建立合作與資源共享，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文字修正，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對蔡副署長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田委員是否同意？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建議在「並提出如何建立合作與資源共享」等文字之後增加「機制」二字。

主席：好，針對第 10 案，除將第六行「在失智症預防策略上」以下文字修正為：「反觀我國，失智症預防包含活躍老化工作、強化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民眾宣導等尚待強化失智症本土化預防策略，爰要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二個月內規劃台灣失智症之具體預防策略，並提出如何建立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關失蹤老人協尋案件，仍有部分員警要求需 24 小時後才可受理。已嚴重影響協尋期程，對失智長者更易衍生其他風險。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教育訓練，增加對失智症疾病之認識，並應提供申訴專線，如遇員警態度不佳或消極協尋時，能有申訴管道。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根據衛福部統計，國內目前領有失智症手冊患者人數，103 年有 43,207 人，領有主診斷碼 290

之重大傷病卡之人數僅有 16,021 人。顯示領有失智症手冊者並未全數去申請重大傷病卡，而國內多所醫院失智症中心也因重大傷病卡申請退件數多，傾向不再申請。爰請健保署進行了解與清查上述人數落差及被退件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失智症門診及病患宣導申請重大傷病卡之資格。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案衛福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鑒於咖啡為我國進口食品第一名，102 年咖啡進口數量就高達 3.1 萬公噸，進口國更有 73 國，其中以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為主。且國內咖啡豆進口量，短短 5 年成長超過一倍，等於臺灣人每年消耗 21.7 億杯現煮咖啡，即每人每年喝 94.3 杯。然而國內生產之咖啡豆僅佔年用量的 4%，其餘 96% 來自越南、印尼等地，4 月初爆發越南毒茶葉事件，已經使得民眾人心惶惶，爰此，建請衛服部，應公布過去三年進口咖啡之查驗內容及結果，並全面稽查越南進口之咖啡，以免除民眾恐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在此提出兩處文字修正，一處是倒數第四行「爰此，建請衛服部」中「服」字應為「福」字之誤，建議更正為：「爰此，建請衛福部」；一處是倒數第二行「並全面稽查越南進口之咖啡」等文字修正為：「請全面加強邊境查驗進口之咖啡」，以上文字修正，請委員支持。

主席：關於第 13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爰此，建請衛服部」中「服」字改「福」字、並將倒數第二行「並全面稽查越南進口之咖啡」修正為：「請全面加強邊境查驗進口之咖啡」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為徹底掌握國內外針對失智症研究報告及經驗交流，爰提案衛福部每年應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袁司長說明。

袁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為考慮整個國際會議的有效性與廣泛性，我們剛才已跟提案委員協調，希望在本案最後一行「國際研討會」五字之前增加「國內或」三字。

主席：針對衛福部所提文字修正意見，請問提案人田委員是否同意？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不過，我想要讓部長了解的是，在部長還未上任之前，本席就有提案建議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因為目前國際上有很多跟失智症有關的學術研討、臨床實驗及實際照護經驗，都值得我們借鏡。現在得知衛福部將在今年 10 月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我們覺得非常高興，但認為不應該只有今年舉辦，而是應該把它變成常態性的舉辦，這樣才能增加跟國外的交流，今年的研討會我們會邀請比較多外國學者參加，我們希望能請到幾位比較具有關鍵性的學者，不過，我對這部分並不堅持。

另外，針對剛才通過的第 12 案，其中有關重大傷病卡申請的部分，因為目前台大跟長庚醫院有滿多失智症的患者，他們的醫生都會幫他們申請重大傷病卡，但幾乎每次申請每次都會被退件，浪費他們很多時間，這是很多失智症患者的親身經歷，所以，我們才提出本案；像剛才吳先生提到他母親到最後發生很多狀況，在臨床上叫做「失覺失調」，也就是過去大家所稱的精神分裂，都可以申請到重大傷病卡，目前國內很多失智症患者到最後跟這種病況都很類似，過去就有發生一個個案，就是失智症患者竟然去吃老鼠藥，家人馬上帶他到醫院急診，結果醫生說是患者自己要吃的，所以，全部都得自費，所幸他領有失智症的重大傷病卡，所以，他的家人才有辦法申請相關健保給付，否則，他家屬的負擔就會變得滿大的，這也構成家屬的壓力之一。基於上述，我們希望衛福部對失智症患者申請重大傷病卡能做更縝密的檢討，又，之前被退件的部分究竟是什麼樣的狀況，以及整個申請程序，可以讓醫界與失智症協會及患者的家屬有更清楚的了解。

主席：關於第 14 案，除將第二行「爰提案衛福部每年應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等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衛福部每年應召開失智症國內或國際研討會。」以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鑑於 103 年精神科及神經科執業醫師人數合計分別為精神科 1,399 人、神經科 965 人，然實際受過培訓，於失智症門診看診之醫師人數僅約 300 人。103 年年底國內失智症人數已達 23.9 萬人，爰要求衛福部研議獎勵各醫院精神科及神經科醫師接受失智症診療培訓之辦法。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代理副司長說明。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獎勵各醫院精神科」改為：「鼓勵各醫院精神科」等文字，也就是說，鼓勵各醫院精神科及神經科醫師接受失智症診療培訓課程。

主席：針對衛福部所提文字修正意見，請問提案人田委員是否同意？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提案的「獎勵」改為「鼓勵」二字，不過，我想讓部長了解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這個案子，請部長看看統計數字，國內目前將近有 24 萬的失智症患者，但事實上，看過失智症患者的門診醫師只有 300 位，至於精神科跟神經科醫師

加起來也只有二千多人，他們受訓的經費都是跟藥廠與藥商募來的錢，這不啻是讓醫師們也欠了藥廠、藥商一份情，我覺得這樣不好，如果這是我們國家應該承擔的責任，就應該由政府編列經費，其實，我認為這方面也不需要編列很多經費，因為他們有很多都已經具有精神科跟神經科專科醫師的身分，參加培訓課程，只是讓他們在失智症的診療上多增加一些專業而已，所以，我們想請部長寬列這方面的預算，讓這些醫師都能踴躍參加失智症診療培訓課程，至於如何鼓勵他們參加，就請衛福部研議適當的辦法。

主席：好，請問各位，本案除將「獎勵」修正為「鼓勵」外，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 15 案倒數第 2 行改為「衛福部於 1 個月內研議鼓勵……。」

主席：請問各位，第 15 案除將「獎勵」修正為「鼓勵」及時間為「一個月內」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接下來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失智症是一個全球性的公衛議題，也是台灣社會遲早要進入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慢慢的走入高齡社會，甚至 10 年之後是超高齡社會，當然，並不是年紀大的才會得到失智症，恐怕有的人在 50、60 歲的時候就開始失智了。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鴻池：如果能及早重視、因應這個問題，對疾病應該是有所幫助的，尤其是對失智症的患者，如果能夠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就會延緩它惡化的程度。我的媽媽在 7 年前失智，今年她 97 歲，以前我對失智完全不瞭解，我的媽媽跟我住，她一開始是每到傍晚五、六點的時候，她就會跟我說她要回家，我以為她想要回鄉下走走，結果不是，因為時常會這樣，有時候晚上她會爬起來說要回家，慢慢的我覺得不對，她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我一直以為是老化，因為當時她已經 90 歲了，不過後來我發現在情緒上她有很多變化，跟平常不太一樣。以前我當民意代表行程比較多，每天出門之後，無論如何再忙，我也要抽空回家看媽媽，因為媽媽年紀大了，我的心裡總是有些牽掛，回來十分鐘、二十分鐘看看也好，然後再出門繼續跑攤。不過有一次我回來跟她互動，在對話之間突然警覺，她好像不認識我，怎麼會這樣？我們是天天接觸，我每天回來也是為了要看媽媽，怕她的心中對有所牽掛：這個兒子出門，要到三經半夜才回來。我跟她聊天才發覺到，她也經不認識我了，對我來講衝擊非常大，因為不知道她是失智症。我跟我太太每天照顧她，每個晚上都不能睡覺，因為怕她起床要上廁所或要開門出去，所以只要聽到房間有聲音，我馬上就會衝出來，因為她的年紀大了，怕她會跌倒，不過即使是如此，有一次聽到聲音，我立即衝到她的房間，她已經跌坐在地上，把髌骨給跌斷了，送到台大醫院，經過檢查，醫生說，媽媽失智了！我那時候才知道失智症，但這個病到底是怎麼產生，要如何照顧？我趕快去蒐集資料，才知道失智會有什麼狀況。還好我的媽媽的年紀大了，行動比較不方便，我聽說有的人 50、60 歲就失智，他的行動自如、隨時出入，照顧他的人壓力會更大，所以我們一定要正視失智症的問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雖然現在它好像無藥可醫，不過還是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去關懷他，有些失智症病患甚至會有憂鬱情形，回想媽媽開始的症狀，確實有

憂鬱的情況，因為她不知道所處的環境到底是在哪裡，她會緊張！眼前的一切環境都是陌生的，眼前的人也是陌生人，連她的兒子也不認識，所以她會有憂鬱。

罹患這種疾病，對家庭的壓力非常大，如果沒有外籍看護工幫忙，我們幾乎一個晚上都沒有辦法睡覺，所以我們應該要正視失智症問題，現在臺灣失智症患者到底有多少？有的人說約占 5%，有 13 萬 5,000 人左右，我看過一些報告說有二十幾萬人，聽說未來會更多。不管是十幾萬、二十幾萬或未來會更多的人會罹患這個疾病，目前真正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只有 4 萬 5,000 人。

蔣部長丙煌：4 萬 3,000 人。

林委員鴻池：可見得很多家庭可能都不知道他的長者是失智，他們身陷在身心交迫之中，甚至經濟可能也有問題，本席在這裡請教，聽說失智症目前用的篩檢量表是非常粗造的？

蔣部長丙煌：現在的 CDR，不算是粗造的，像 AD8 是稍微粗造一點，不過我們目前不用那個，我們是用 CDR 的方式做篩檢。

林委員鴻池：精確度……

蔣部長丙煌：精確度算是滿高的，目前醫院都是用這個。

林委員鴻池：國衛院有沒有研究可以更早發現失智症的方法？

蔣部長丙煌：就是剛剛談到的，類似 AD8 的方式，上午也有委員談到這一塊，根據目前國際的專家學者認為，不宜做這樣的大量篩選。

林委員鴻池：當然，不一定是大量篩檢，不過如果篩檢量表比較精確的話，如果覺得家裡的人有這種可能，就可以去篩檢一下……

蔣部長丙煌：這個沒有問題，用 CDR 的方式就可以做平台。

林委員鴻池：精確度夠嗎？

蔣部長丙煌：精確度是夠的。

林委員鴻池：那就好。早期篩檢、提早發現、提早治療、關懷他並增加互動，對於他的病情是有幫助的。現在各縣市都有開辦專門為失智及其家屬設計的瑞齡學堂跟瑞智學堂，現在是 19 個縣市，大概設立有 60 個學堂？

蔣部長丙煌：是。瑞智學堂是 19 個縣市，60 處。

林委員鴻池：但每次上課只有 10 位學員，如果這樣算，其實能夠去瑞智或瑞齡學堂上課的人數非常有限。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鴻池：是不是不夠呢？就我瞭解，這個場地好像是不足的，未來是否可以讓區跟里的活動中心也可以來開辦，因為這是知道他已經失智了，要如何來協助他，刺激他，延緩他的惡化？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瑞智學堂的環境與做法是非常好的，不過它需要空間。

林委員鴻池：對，本席認為現在它的場地是不夠的，19 個縣市只有 60 個地方，顯然是不夠的，有些家庭也希望能夠送去上課，讓他多增加一些互動，衛福部有沒有想要如何做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瑞智學堂對這些家庭的照顧及失智症長者是有幫忙的，我們也積極推展瑞智學堂，因為可以讓失智長輩再去學習，延緩他們的失智狀況，這部分我們有在規劃進行。

林委員鴻池：希望你們能夠盡量推廣，多增加一些地方。現在失智老人的照顧中心，顯然也是不夠的。

蔣部長丙煌：日照中心。

林委員鴻池：對，日照中心。現在臺灣的日間照護中心大概有 170……

蔣部長丙煌：175 個。

林委員鴻池：175 個地方，但可以容納失智症的是只有 25 個地方，還是 175 個都有？

蔣部長丙煌：它是混合的，都有床。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有二十幾個日照中心是專責收容失智的，其他的則是失智跟失能一起合收，失智的長輩都能夠送到一般的日照中心。

林委員鴻池：所以是 175 個地方都可以收，只是其中 25 個是專門收失智的。你覺得夠不夠？

蔣部長丙煌：不夠，我們的目標是 368 個日照中心，失智的日照中心當然是希望能夠增加。

林委員鴻池：像這種機構一定要增加。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考量鼓勵由民間來設這些照護機構？

蔣部長丙煌：有。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地方政府都會結合民間團體一起來設日照的相關多元服務。

林委員鴻池：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鼓勵民間設立，因為未來的趨勢只會更嚴重。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鴻池：按照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對失智、失能老人的居家服務費用補助標準方面，現在失能跟失智的標準是一樣嗎？

蔣部長丙煌：對，是一樣的。

林委員鴻池：早上很多委員也提到，失智跟失能的照顧其實是不一樣的，未來是不是可以研究針對失智部分也特別去弄一個標準，你們有沒有考量這個部分？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我們是有研議照顧服務員的部分，比如，照顧失智長輩他的給付可以再加乘，目前因為涉及到要怎麼加，還有訓練、相關配備等問題，我們正在考慮。

林委員鴻池：未來有考量到兩個……

簡署長慧娟：對照顧服務的提供部分，我們會有一些加乘，他的待遇會提升，因為他照顧的……

林委員鴻池：它的時數也不太一樣？我是說你們針對失能者提供的補助標準，時數不太一樣，失智跟失能是兩個不同的……

簡署長慧娟：時數是照管中心會依照長輩的失能狀況做評估，這個部分照管中心的照管專員會做整體的處理。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失智及失能者部分，你剛剛說，在家裡面沒有去養護中心的，會給他加乘時數。但是在養護中心的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鄭委員汝芬：照管中心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他是一個評估這個長輩到底需要什麼服務的人員。

鄭委員汝芬：失能部分呢？

簡署長慧娟：也是。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失能的可以用 ADL，也就是巴士量表評估；失智的就用 CDR 來評估，是由分佈在 22 個縣市的照管中心評估，他們會到宅依照病人的情況進行評估，然後核給他適宜的服務時數。

鄭委員汝芬：失智跟失能的照顧時間不一樣？

鄧司長素文：現在的規定裡面，都有一個……

鄭委員汝芬：失能的人我們只要把他照顧好就好了，但對失智的人，我們就必須 24 小時都要盯著，是不是這樣？

鄧司長素文：現在是這樣，每一個服務業是一個長照十年，它是用稅制的方式，所以都訂有上限，比如，重度的居家服務是 90 小時，到宅的照管專員會評估，看是核給最高上限 90 小時，還是少一點，是依照病人情況給予的。

鄭委員汝芬：一個月是 90 小時，還是多久？

鄧司長素文：一個月。

鄭委員汝芬：一個月 90 小時，這就是他可以申請喘息的空間？

鄧司長素文：另外還有喘息服務。

鄭委員汝芬：如果他要多一點的服務時間，就可以用自己的錢申請？

鄧司長素文：那就是自費部分，超過這個部分就是自費，他要去跟有提供服務的單位申請。

鄭委員汝芬：90 個小時跟他提供自費的部分……

鄧司長素文：不重疊。

鄭委員汝芬：不重疊？比如，我的 90 個小時用完後，就要用自費的，超過……

鄧司長素文：超過評估專員給予他的合格時數外，就是自費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部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失智的問題，老實講，你有沒有感覺這個部分城鄉差距真的很大？偏鄉地方的失智人數比五都、六都多很多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的，因為失智跟人口老化是息息相關的，像目前……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是鄉下、偏鄉地區比較多？人口的老化應該是大家一起老化才對，為什麼是偏鄉比較多。

蔣部長丙煌：老年人口現在是嘉義縣第一名，雲林縣第二名。

鄭委員汝芬：鄉下的老人比較多，都市是年輕人比較多，是這樣的差異嗎？

蔣部長丙煌：是。

鄭委員汝芬：我們說要等到 2016 年才有一鄉一個日照中心，這樣要如何滿足像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等老化的城市？你們要如何幫忙年輕人照顧這些老人？

蔣部長丙煌：這個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整個資源的建布，368.....

鄭委員汝芬：你們準備要投資 100 億在全國 368 個鄉鎮建置失智日間照顧中心，但現在瑞智學堂只有 60 個，這 60 個是分布在哪裡？你剛剛說失智症患者有 4 萬人，但瑞智學堂一班也只能招生 10 人，60 個瑞智學堂，全部招滿也才 600 人而已！

蔣部長丙煌：真的是不夠，瑞智學堂真的是需要大幅的鼓勵推動。

鄭委員汝芬：你們覺得瑞智學堂推廣的成效好嗎？

蔣部長丙煌：瑞智學堂是一種很好的方式……

鄭委員汝芬：對，可以延遲他們的老化？

蔣部長丙煌：是。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效，但你只有 60 個，可是目前領有失智手冊的有 4 萬人，再加上接近失智邊緣的人，不管是十幾萬人或是二十幾萬人，你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要很坦白的說，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嚴重。

鄭委員汝芬：主席今天排失智議程，牽扯到勞動部、交通部、教育部、警政署等單位，因為失智老人走失時，需要動員所有的人幫忙協助，剛才趙召委提案，就是現在是需要 24 小時以後才可以報案，但這 24 小時他都不曉得跑到哪裡去了，要去哪裡找？怎麼來得及呢？今天警政署也有來，類似這種案子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要如何打開這個門檻？

蔣部長丙煌：針對這部分，我們認為警政署當然要儘量協助，不過，也可以利用現代的科技，比如配戴手環或是用 IOT 的 devise，說不定可以多一點幫助。

鄭委員汝芬：目前你們對這四萬多名患者都有用科技的方法協助他們定位嗎？

鄧司長素文：到去年底已經有一萬八千二百多人配戴我們所提供的愛心手鍊。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四萬多名患者領有失智症的手冊，你們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協助他們定位，居然只讓一萬八千二百多人配戴愛心手鍊，這是不對的，對其他領有失智症手冊的患者又有何實質用意？

蔣部長丙煌：發給失智症患者手鍊，乃是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至於有四萬多名領有失智症手冊的患者，可能因為其個人或是其家人沒有申請的意願……

鄭委員汝芬：這些失智症患者可能都不知道自己是誰，在此情況下，他們還會有申請的意願嗎？

蔣部長丙煌：也有一些失智症患者的家人認為患者不會到處亂跑，所以，就不太需要配戴定位的手鍊或手環了。

鄭委員汝芬：照部長所說，意思是這四萬多名失智症患者罹病的情況還不嚴重，是嗎？

蔣部長丙煌：或許是家人考慮他們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家裡，不會常常亂跑出去。

鄭委員汝芬：面對台灣罹患失智症的人數有逐漸增多的趨勢，日前我們針對十年長照這個區塊訪視過日本及歐洲幾個國家，就以日本來說，因為他們離我們最近，其國內人口老化的程度與速度也非常高，但他們專門針對老人所設置的養護中心，比起我們簡直超過太多了！目前我們不足的經費與資源部分，根本不能一次到位，所以，如何運用長照保險，你們一定要想個辦法，以滿足國內現實的需求，當然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過去我們是把社會福利的經費與資源投入這個區塊，但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現在要嚴肅面對這個問題，也要儘快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好像還看不到部長有任何作為。

蔣部長丙煌：我們希望長照服務法能趕快通過，因為這個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就是要設立基金並布建相關資源，至於爾後的服務需要經費……

鄭委員汝芬：問題是這個基金與相關資源都需要政府拿出錢來，而現在政府確實拿不出這麼多的錢，雖然基金的部分錢已經不成問題，但能投入資源的部分還是一大問題，將來究竟是用保險抑或社會福利的經費，衛福部應儘快提出因應的策略，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是的，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失智症之所以引起大家的關注，主要是大家都會有變老的一天，每個人都會逐漸老化，而失智症就是屬於腦部衰退或是退化的一種疾病，在整個失智症的照顧上，我注意到衛福部跟勞動部提出一些計畫，我覺得對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就如同其他需要照顧的老人一樣，不論是居家照護體系或是社區照顧體系，甚至是民間機構的照護體系，我不知道衛福部對失智症患者在進入村里的照顧部分有無提出任何計畫？如果有，請問目前執行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每一個區或每一個鄉鎮都設有一個日照中心，所以，到時候全國將會有 368 個日照中心，以容納在當地需要服務的失智症病患。

吳委員育仁：衛福部對於中央指導辦理或地方政府所籌辦的日照中心，在整個經費、人力或誘因上有提供哪些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照顧服務員的待遇，我們已在去年從原來的 180 元提升至 200 元，未來我們會儘量爭取相關經費來支撐這一塊，除在待遇提升上我們有做努力之外，在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形象上，我們也跟社會大眾做很多宣導，俾讓民眾認識照顧服務其實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你們將照顧服務員的待遇從原來 180 元提升至 200 元，但我不知道你們找社福團體來投入這項工作，他們的待遇會不會有從中被苛扣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建立什麼樣的機制來防範

這種情況發生？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要求 200 元之中至少要支付照顧服務員 170 元，另外 30 元以下的部分則是支付管理費用。

吳委員育仁：對於整個社會福利組織的營運，管理費用還是有必要的，比如對照顧服務員的管考、連繫工作，仍需有相關人力的支出，所以，我不反對這樣的設計，特別是你們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待遇，是讓許多人投入這項工作的誘因，至於照顧服務員的薪資待遇與福利究竟要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認為，跟外籍勞工之間還是要做一些區隔。

前些日子本席跟王金平院長及其他委員同仁赴日參訪，訪視當地所設立的長照中心，給了我兩個很大的啟示，一個是看到中心裡面所僱用的員工都是日本人，我覺得這是一種很進步的作法，跟國內相比，其實就是差在勞動力提供的價格，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照顧的品質，價格高，照顧的品質也相對提升，以國內長照中心來說，因為外籍勞工的運用，勞動力價格相對便宜，使用者付費上也比較便宜。今天日本有辦法做到長照中心所僱用的都是日本人，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蔣部長丙煌：前幾天我還在跟部裡同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也覺得日本的長照中心比較沒有用到外勞，大部分都是用本國人，這跟他們長照中心與教育體系結合有很大的關係，譬如他們設有戒護士學位，而且在就業薪資的水準也比較高；不過，就我所獲得的訊息是，日本在這方面的人力上也發現可能快撐不住了，所以，經過我們評估國內的情況，固然一方面要加強國人自己的人力資源，但仍須與教育及就業薪資相結合，這樣才會吸引年青人投入，否則，以目前 20K 的薪資，坦白說是不夠的，必須大幅提升待遇，除此之外，在人力吃緊的前提下，我們還是需要一些外勞。

吳委員育仁：外籍勞工在長照這一塊，目前的定位是補充性的，從已經通過的長照服務法看來，外籍的看護員或照顧員須經過一定的訓練，接受一定的課程，才能進入職場工作，這是初步的。更進一步是要像日本一樣，達到與國內服務員同一水準才能進入職場，但是當外籍勞工能達到這樣的境界時，他們和本土勞動力的價格就相差無幾。日本除了使用本土的勞動力之外，還是需要補充的勞動力。例如加拿大、英國等歐美國家，如果周六日或是夜班找不到本國人士值班，他們也會找健康照護產業的留學生，經訓練後拿到執照來擔任相關工作。即使英國是非常強調自己就業權益的國家，仍然會使用補充性的、邊緣的勞動力，當然未來我們對外籍勞工在訓練上、課程上也要要求達到一定的境界。

其次，我在日本學習時看到他們使用輔具作為老人洗澡的設備，很簡單的機械設計，大約台幣 60 萬元。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輔導或是鼓勵工業界設計長照中心及照護中心所需要的輔具，讓老人和失智的人擁有比較好的生活環境？

蔣部長丙煌：我在擔任部長以前是擔任科技政委，當時就有加強這一塊的相關科技研究，也就是輔具科技的研究。但是困難在於市場不是很大，所以民間企業的投入不是很多。不過很多的技術是存在的，我們甚至有外銷，本國的部分反而不很足夠。當然輔具科技一定要發展，因為將來勞動力不足，利用輔具來協助是必要的，所以這一塊一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育仁：有些廠商只看台灣的市場，像是中國大陸推銷的病床、擔架，看起來很粗糙，但還是有市場。我們的輔具希望能有日本那樣的品質，甚至更超越，其實我國的機械設備在工具機、輔具方面應該比較強，衛福部要想辦法來鼓勵開發更好的輔具，以幫助身心障礙者或是老人、失智者在中心或是居家時得到更好的照顧，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賴委員振昌、張委員慶忠、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徐委員少萍、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淑芬、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潘維剛、李昆澤、徐少萍、吳育仁、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失智症的發生與老化並沒有一定的關連性，醫學上失智症的原因可以區分為三大種類，即退化、靜止及可逆型，雖然失智與老化在醫學上並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但是在一般民眾的認知中卻是相同的狀況，因為依據統計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失智症患者都集中在六十五歲以上，因此造成相關的既定印象，而六十五歲之長者又以患阿茲海默症為大宗。

而失智症的發生目前也有城鄉差距的狀況發生，依據衛服部統計資料指出，失智症全台發生比率大約為百分之八，而偏鄉地區的失智症發生率為百分之十四左右較都會區的百分之六點六高出兩倍之多，雖然失智症患者偏鄉較都會區多，但是可以想像的是都會區的醫療照護當然比偏鄉完整，因此民間企業主動與當地醫院結合對於相關地區偏遠的失智症患者提供日常照顧，這也凸顯了政府對於失智症照顧的不足。雖然資源仍有不足的狀況，但是從今年開始衛服部也在全台二十三個據點開辦了失智症社區服務供到府訪視、醫療轉介及藝術、懷舊、運動等課程，顯示衛服部也逐漸開始重視失智症的相關狀況。

本席認為無論失智症或是相關長照服務的範圍目前正在國內推廣相關服務，但是推廣的範圍相當有限，主要的原因是人力不足，國內目前能夠提供這類服務的專業人員由於國內人口進入該行業的意願不高因此大都仰賴國外人力，但是目前我國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人力的來源國正在考慮縮減相關人力，勞動部應該要如何面對與調整應該即早對外說明，才能讓家屬安心。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去失智症污名、促失智者就醫

政府應重視老人失智問題

我國罹患失智症人數將在 2046 年突破 62 萬人，比 2 年前推估的時間提早 10 年，如果到了民國 145 年，就超過 72 萬人，屆時全台灣每 100 人就有 4 位是失智者，將帶給家庭及社會龐大的負擔。

另外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表示，國外研究，每名患者會影響 5 到 7 人的生活，屆時可能全台會有 300 到 500 萬人生活受影響，國內一年新增約一萬多名失智症患者。

國人平均壽命越來越長，但據統計，65 到 69 歲的失智發生率約 3.4%，但到 90 歲，每 10 人中就有 3 到 4 人可能失智，屆時除須增加照顧人力外，家人還要應付失智症患者走失、脾氣暴躁等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WHO）也報告指出，全球已有 3500 萬名失智症患者，每年花在相關支出高達新台幣 20 兆元，政府應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對被照護者家庭的影響，提早研擬因應對策。

失智症協會推估 23 萬國人患失智症，目前身障者僅 4 萬餘人為失智症患者，19 萬人哪裡去？依據失智症協會最新失智症人口推計，國內約有 23 萬失智症者。但是依據衛福部最新（103 年 12 月）的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因失智症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僅 4 萬 3,207 人。

另外如果依據健保醫療統計中的門診就診患者統計，其中「老年期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也就是失智症的患者，也只有約 16 萬人。這些資料顯示，國內失智症者的就醫率仍然不高。眾多失智患者未就醫一主因為污名化

失智症協會也表示，目前國內失智症者的就醫率不高。另依「國際失智症協會」的全球調查報告，發現失智症患者和家屬受到外界的污名化，是他們獲得適切醫療照護的最大阻礙。有 3/4 的失智病友與 6 成的照顧者，認為人們對失智病患存有負面印象。四成的失智者認為自己受到了負面對待，包括失去朋友與孤立。1/4 的患者會因為污名化，而隱匿自己是失智症的診斷。1/4 的照顧者認為自己被集體污名化；也有三成照顧者覺得受到歧視或排斥。

過去國人稱失智症為癡呆症，目前仍然有人認為失智症是中邪、瘋子、老番顛，這樣的污名化以及對失智症的不了解，都是阻撓失智症者就醫的主要原兇。

政府應加強宣導，增加就醫可近性、去除污名化問題

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失智症宣導，進入社區、校園，讓大家認識失智症，讓失智症者勇於接受治療。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1040429「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至 2012 年底已達 11.08%，推計至 2018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至 202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佔 20%的「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據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ADI）的報告，2005 年亞太地區的失智症患者人口數為 1,370 萬人，至 2050 年將增加到 6,460 萬人。依據衛福部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之輕度以上失智症約 13 萬人；另，待觀察者約為 9 萬人。而台灣失智症協會推估 2012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預估未來 25 年，失智症的疾病負擔將增加 76%以上。我國研究亦指出失智症者的醫療照護費用及醫療利用率均明顯高於非失智症病患，也有研究推估我國失智症病患之總醫療費用佔總體比率 8.9%。顯然失智症的醫療及照護費用的逐年上升，對國家社會經濟的衝擊，也是我國刻不容緩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

依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策略及行動方案」資料顯示，103 年度，衛福部

暨所屬的經費達 4 億 5,637 萬 3 千元、104 年度則為 7 億 5,285 萬 5 千元，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執行成效如何？是否均有達到預期政策目標與效益？而該方案涉及了教育部、退輔會、原民會、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等單位，衛福部如何進行橫向溝通與協調？

而針對上述行動方案，社家署有項政策預期效益為「提升服務品質每年 4 萬人受益」，而其所需經費為 0！請問衛福部蔣部長，針對社家署如此優異表現，有何看法？是否可以將如此優異表現，推廣至衛福部所屬相關單位？

依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資料顯示，去（103）年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失智症與高齡者的關聯、高齡者交通安全課題」進行專案研究，請問交通部長官，該研究成果內容為何？而公路總局「建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之駕照管理機制」及「辦理公路監理機關窗口人員對失智者服務之訓練」辦理情形又如何？而「以試辦方式選擇重點布設影像事件偵測設備（IID）主動偵知誤闖快速公路」試辦為何僅於 103 年編列預算經費，未來是否擴大辦理？

依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資料顯示，勞動部主要工作係針對早發性失智症者保障工作權益，而預期效益為運用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中高齡早發性失智症者排除就業障礙「每年服務人數 6 人」，請問勞動部陳部長，「每年服務人數 6 人」的政策目標是否足夠？而「每年服務人數僅 6 人，但預算經費卻要 40 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一、人倫悲劇不斷上演，現行失智症照護政策對於社會邊緣弱勢家庭之照顧，是否可收政策成效？宣導是否足夠？請提出未來具體檢討面向？並提出照護資源訊息走進弱勢家庭之策略？

二、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推計 2018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至 202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佔 20%的「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據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ADI）報告，亞太地區 2050 年將增加到 6,460 萬人。衛福部預估，2056 年將達 72 萬人，每百名老人就有 4 名失智症患者。如何因應？失智者的照護，如何走進村里？

三、醫院特別門診將看診 1,809 位失智患者？國內特別門診是否足夠？區域教學型以上的醫院，必須設置特別門診，目前已有 80 多家醫院成立，全台連同離島地區金門、連江縣，共 105 家醫院建構完成。成效如何？2015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近 20 萬人，下一階段失智症照護計畫，到時每間醫院特別門診需負擔近 2,000 位失智患者的看診，看診醫師足夠嗎？

四、2008 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患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獲得居家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但長照服務法目前卡關，更遑論長照保險法的推動，屆期不續審，失智患者照顧法規等於「砍掉重練」。本席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提出長期照護保險法的最新說帖，重新送交各立委辦公室。

五、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持續推動我國家庭照顧人力培養及認證制度。未來，有效瞭解失智症不同病程之需求，方能提升照護品質。爰此，本席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徵詢及考量失智者及家屬代表之意見，研訂檢討「失智症照護品質指標」，建置對服務提供的評鑑督導機制。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失智症專案報告

失智症照顧綱領計劃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8 月公佈失智症政策綱領二大目標七大面向

二大目標：

1. 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
2. 失智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七大面向：

1.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2. 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3. 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戶服務。
4. 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5. 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6. 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7. 保障權益。

然而，今天邀請衛生福利部報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度相關規劃報告。衛生福利部僅針對失智症綱領報告現有政策與目前執行狀況，卻未說明未來一年，針對失智症防治具體計畫，執行目標、預算編列說明。

三、機構式服務照顧失智症資源分配

現有的日照中心設置地點仍集中于都會區域，縣轄市點的設置持平。若要達到常照十年計劃每鄉鎮市區有一個日照中心的目標，仍需要持續在鄉鎮地區開拓日照中心的設置，減少城鄉資源的落差。其中，花蓮、連江縣是完全無任何一家日照中心。瑞智學堂部分，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完全沒有沒有任何一家。

102 年社區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團屋、瑞智學堂分布一覽表

(102.10.08)

縣市	項目	社區據點	日照、失智日照合計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瑞智學堂
		辦理情形	102 年底總計家數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臺北市		61	13	1	9
新北市		206	10	0	2
臺中市		161	14	1	5
臺南市		296	9	0	2
高雄市		186	12	0	4
宜蘭縣		55	6	0	2
桃園縣		110	3	0	4
新竹縣		46	4	0	2

苗栗縣	65	3	0	1
彰化縣	110	4	0	4
南投縣	77	9	1	2
雲林縣	58	11	0	1
嘉義縣	61	3	0	1
屏東縣	134	3	0	3
臺東縣	45	3	0	2
花蓮縣	39	1	0	3
澎湖縣	17	2	0	0
基隆市	43	1	0	0
新竹市	28	2	0	1
嘉義市	20	5	1	2
金門縣	7	2	0	0
連江縣	7	0	0	0
總計	1,832	120	4	50

四、政府失智症預防及照顧缺失

1. 衛生福利部清楚各縣市照管人員的負擔有多重嗎？各縣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是個案評估、計劃擬定及服務轉介唯一窗口，照管人員扮演個案管理師的角色，但現在各縣市照管專員的服務個案量龐大，以及對失智症的認識貧乏，恐怕無法隨著個案的病程變化提供適切的評估與服務資源。雖然各綜合醫院可以診斷失智症（區域教學以上醫院已有 78 家設立失智症門診），卻不一定設置個案管理人員，對個案家屬的協助非常有限。

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配置照顧管理人員專責評估民眾之長照需求，核定補助額度，擬訂照顧計畫，擔任整合、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服務，確保長照服務提供之效率及效益。截至民國 101 年底，各市縣已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2 個中心、42 個分站，共有照管人力 315 人。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列，照顧管理中心之設立，待服務量到達 30%，約西元 2010 年時，可依據各市縣之老人人口數、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予以調整；又照顧管理者及督導人力配置可依循個案成長量逐步調整等。然而，從衛生署提供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提供長照服務個案量分析，各市縣服務個案成長率，自負成長至 2,900% 不等，且經分析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照管服務個案量暨照管人力配置情形，平均照管人員服務個案量分別為 116、217、224、299 及 359 件，惟各市縣照管人力之個案負荷量差異頗大。衛生署僅於民國 100 年度小幅調整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市縣之照管人力員額（新北市及雲林縣各減少 1 名員額、桃園縣及苗栗縣各增加 1 名員額），顯示衛生署並未依各市縣服務個案量之消長及照管人員每人平均個案負荷量，通盤檢討調整配置。

依衛生署民國 100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及服

務發展與輔導計畫」，發現部分市縣有因個案量過多影響照管專員服務品質或複評機制。顯示因衛生署未積極調整各市縣照管人力，致平均每人工作負荷量較重市縣，已影響其對當地民眾之照顧品質。

2. 限制人身自由替代照顧，忽略失智症患者。綑綁失智症老人是否屬於虐待？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老人福利機構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然而，實務上因為照護人員人手不足或技巧不足，經常以禁止人身自由替代照顧，忽略失智老人的尊嚴。為了防止老人走失，往往把家中大門深鎖。這部分現象同時存在機構式的照顧，例如桃園縣日照中心就曾發生失智症老人遭照護捆綁手腳的情形。

台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提及，日本厚生勞動省 1999 年頒布「指定介護老人福祉機構、指定介護療養型醫療營運準則」中，明文禁止身體約束的規定。這是為了推廣零身體約束的理念，不僅是人權保障的觀點，同時也是人性的尊重，提供老人一個安心生活的環境。

3. 衛福部辦理失智症宣導計劃，將失智症相關課程納入長照基本及在職訓練，請問部長這部分訓練是否包含外籍看護？台北榮總針對失智症照顧者調查這些照顧者的背景，75%照顧者是女性，配偶、女兒、媳婦各占 1/3，平均每日照護時數為 13.5 小時。僅有 34%的家庭，有請外人協助照護。絕大多數失智症患者是由家庭照護者，或是聘請外籍看護，衛福部的長照失智症課程宣導與是否也納入這些外籍看護？如果不納入外籍看護工，要如何維持失智症照護品質？

主席：在散會前，田委員秋堃有一個很好的建議要提供給蔣部長，現在請田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部電影叫做「我想念我自己」，是一部有關失智症的非常棒的電影。我想拜託部長包場，讓相關人員如精神科及神經科的醫生去看，如果還沒有受過失智症訓練的更應該好好地看，這可以幫助我們的人民。另外我也拜託部長連繫各縣市衛生局，請他們也包場，邀請縣內相關人員去觀賞，讓大家增加對失智症的了解。

蔣部長丙煌：（在台下）好，我來想辦法。

田委員秋堃：好，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不論是質詢方的林鴻池委員或是被質詢方的蔣部長，甚至是本委員會的主秘，家中都有遇到這樣的情況。今天上台見證的專家團體，自己更是身為家屬。所以這個議題已經不分貴賤、貧富、地區、黨派，可說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包括你我自己，因此我真的衷心期盼大家共同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今天部長和各位官員都做了許多的承諾，希望我們能一起協助完成。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就本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為因應兩岸海運直航樣態愈趨多元，有效管理大陸籍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管理需求，本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原則，於該辦法中訂定航道劃設、公告，船舶申請許可及航行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國家安全及航行安全。

未來本部將在維護我方最大利益、不影響國家安全，以及符合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評估辦理，並依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會同相關單位嚴密監控管理。

以上簡要報告，有關詳細報告內容，將由航港局祁局長向各位委員另作報告，敬請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報告。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為航港局報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

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實施至 103 年 12 月底，兩岸間已有 85 個港口開放，直航船舶累計已達約 9.4 萬艘次，直航貨物裝卸量累計達約 5.5 億計費噸，直航旅客累計達約 106 萬人次。並因兩岸經貿關係愈趨緊密，兩岸直航客貨運量平均每年成長率達 14.7%。

舊有的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主要規範兩岸船舶直航通過禁限制水域進到我國直航指定港口，隨著兩岸經貿發展、兩岸船舶往來頻繁等因素，我們認為針對航經禁限制水域，但不進入港口的行為也應予以規範，爰本部經會商相關單位審慎檢討修訂之後，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由行政院修正公布修正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希望修正條文搭配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罰規定，使相關航運管理秩序更為明確及完備。

辦法修正重點為，因應兩岸航商海運直航船舶及經營樣態愈趨多樣化，希望未來在有效管理及嚴密監控之原則下，對大陸船舶有限度增加航經航道。航道之規劃、劃設、公告及開放仍非通案性行政作為，係在特定條件下，由本部會同相關機關規劃與公告航道，仍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原則辦理。

又考量兩岸之特殊關係，律定大陸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國禁止限制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要求船舶事先申請取得許可及預通報等，中間也有管理機制，希望全程開啟船舶定位系統，並按照指示完成航行計畫。

修正重點為：一、大陸船舶航經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船舶應事前申請許可、應依公告之航道航行、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等。二、大陸船舶未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本部得依規定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過去管理規範僅就大陸船舶進入我國直航港口時予以規範，本次修正增訂客貨船舶（排除軍艦）航經我方禁限制水域，即便不進入我國直航港口仍要符合相關規定，較原有兩岸間直航規定更加嚴格。

以往在舊有的直航管理辦法之下，為維護國家安全與航行秩序，本部已協調陸委會、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金門縣港務處等機關，訂定有船舶申請許可、船舶進入指定航道前、船舶航經指定航道及船舶駛離指定航道等四階段之安全管理機制，要求進出航道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偏離航道或未航經指定「通過點」之船舶，經軍方通報本部及海巡署要求違規船舶駛回正確航道，必要時並由海巡署派遣艦艇監控違規船舶之航行，相關管理機制運作堪稱順暢，並無影響國安之情事發生。

未來修正版管理許可辦法訂定後，大陸客貨船舶航經我方禁限制水域將有二層管理機制，一為航經之船舶仍須向主管機關提出許可申請；二為應依本部所訂運送客貨船舶進出航道的通行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每階段均由相關部會開會，並做權責劃分，各依其業管對船舶進行監控，以及預為規劃嚴密控管機制。

未來本部將在顧及我方最大利益及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前提，以及符合兩岸平等互惠的條件下評估辦理。至於新增航道涉及禁限制水域航行事宜，依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於嚴密監控機制下落實船舶申請許可、船舶進入指定航道前、船舶航經指定航道及船舶駛離指定航道四階段安全管理機制，冀望藉由本次直航管理辦法修正，讓兩岸航運管理規定更趨完善。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賜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交通及內政委員會邀請，就交通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提出口頭報告，以下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交通部為因應兩岸航運蓬勃發展及樣態愈趨多元，以及落實兩岸海運協商共識，針對未來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管理需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研擬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制定航道劃設與公告、通行航道申請許可及通信導航管制等事宜。

貳、本次修法重點

交通部本次修正兩岸海運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係為律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的管理規範，包含大陸船舶許可之申請、船舶應依劃設公告之航道航行、通信導航與調度之規定，並須遵守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針對運送客貨之大陸船舶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中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直航樣態，依據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明確訂定船舶運送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因應兩岸航運發展，運送客貨之船舶有航經我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通航需求，為能有效管理該類船舶，訂定其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增訂該類船舶入出指定航道時通信導航與調度之規定。另為加強船舶入出航道之管理，由交通部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並要求大陸地區直航港口管理機關配合相關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0 條）

三、對於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公告之指定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律定行政管制措施及處罰。

。（修正條文第 13 條）

參、本會立場說明

一、交通部本次修訂兩岸直航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主要針對大陸運送客貨船舶航經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之許可作業，包括劃設新航道、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等，交通部於修訂過程中已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許可辦法之修訂程序。

二、本案在研商過程中，本會已請交通部未來依據相關條文劃設新航道及許可作業時，應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及會商有關機關進行相關安全審查事宜，以避免發生危害國安之情事。

三、至於上開許可辦法修訂之緣由及修法考量等，本會尊重交通部說明；本案法規相關審查事宜，本會充分尊重國會決議及民意監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就會議程序做以下宣告：交通及內政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同時，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原則上中午不休息，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造成重大傷亡，近年來國內有很多旅客到尼泊爾觀光旅遊，因為它號稱是最接近天堂的國度，現在發生重大地震，請問交通部是否有掌握我國還有多少旅客在尼泊爾？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旅行團的部分我們已全部聯繫上，而且他們陸續在返國途中，另外還有 9 位旅客屬於自由行的部分，則透過外交系統繼續聯繫當中，這部分我們還在掌握中。

李委員昆澤：臺灣旅客在尼泊爾的安全狀況你們要全部掌握，以及要盡快將旅客運送回臺灣。

曾次長大仁：旅行團的部分我們已全部掌握，部分旅客已經撤回，而其他旅客也陸續撤回中。

李委員昆澤：外交部已將尼泊爾列為紅色警戒的旅遊地區，而尼泊爾的旅遊旺季是 7 月至 10 月，很多旅客早就已經定好旅行社相關的行程，現在當地發生強烈地震造成重大傷亡，交通部應主動關心消費者的權益，如旅客解約及退費等機制。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協助消費者，並按照他們的意願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有什麼意願？依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出發前有客觀危及旅客安全時，旅客可以主動解約，現在在退費及解約的過程中，交通部應主動積極訂出明確的相關規則，讓旅遊的消費大眾清楚，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大仁：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依照規定辦理，並請觀光局儘速協助。

李委員昆澤：請觀光局主動頒發尼泊爾旅遊退費及解約的相關原則，並協助旅客以及保障他們的消費權益，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大仁：沒有問題，我們會請觀光局處理。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請教有關「無害通過」，也就是兩岸直航許可辦法，是採取路過的原則，也就是國際慣例所謂的無害通過，請問所謂「無害通過」是指不妨礙沿海國的秩序及安全，而且不在港口定錨及停泊的狀況之下通過這個意思嗎？

曾次長大仁：它仍然需要經過申請。

李委員昆澤：本席對兩岸直航許可辦法中的規定感到憂慮，請問兩岸直航許可中，現在中國要開放哪些地方讓我們直航？按照平等互惠的原則，原本我們規劃 7 個主要通過的港口及 20 條航道，現在還是如此規劃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陸船舶進到臺灣地區的禁限制水域到直航港口，有 7 個通過點，這 7 個通過點不會改變。但有一種型態是他通過禁限制水域並不是到直航港口，只是借道我國的禁限制水域到達其他港口，這部分在原有條文中沒有規範。

李委員昆澤：禁限制水域所指的就是「禁止水域」及「限制水域」，而禁止水域及限制水域就是我國的領海，請問中國現在開放哪裡讓我們通過？

祁局長文中：直航的部分是彼此互相開放，一共開放 72 個港口，直航是從我們港口到他們港口，一定要先經過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接著通過公海，再通過他們的禁限制水域，才到達他們的港

口。

李委員昆澤：中國不是只有開放馬祖及中國黃岐附近嗎？

祁局長文中：我們有訂定 7 個點開放直航，中國的船舶不是直接進入，必須到這 7 個通過點後才可以按照直航的航道進入。

委員所關心此次修正的版本，針對大陸船舶航經我國禁限制水域，我們開放 11.8 公里的新航道，至於陸方有沒有相對提供，這中間有一個所謂黃岐……

李委員昆澤：請問局長，所謂禁限制水域指的禁止水域及限制水域就是我們的領海，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我們的領海是禁限制水域，但禁限制水域……

李委員昆澤：這關係到國家的安全，請問局長，中國真的是無害通過嗎？交通部讓中國船舶可以透過禁限制水域的 7 個通過點及 20 條指定航道行駛經過我們的港口，現在中國的船舶在我們的水域違規的狀況那麼多，有開罰過嗎？

祁局長文中：兩案的特殊關係……

李委員昆澤：是特殊關係就可以違規嗎？

祁局長文中：不會完全按照所謂國際公約的無害通過，所以我們訂有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來約束……

李委員昆澤：真的是無害通過嗎？你們都已經承認他們違規的狀況那麼多，那還是無害通過嗎？

第二個，就中國的軍艦，因為有些軍費要自己籌措，所以有些軍艦也可以載運貨物，是不是這樣的狀況？請教一下國安局賴副處長。

祁局長文中：我們這個只限客貨商船，軍艦排除在外。

李委員昆澤：當然，但你分得清楚是軍艦或商船嗎？

請教賴副處長，對於中國的軍艦，因為有部分地區要自籌軍費，所以中國軍艦有些也可以載運貨物，是不是這樣？請簡單說明你所瞭解的狀況。

主席：請國安局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麼一個現象，但目前依據交通部的規定必須提出申請，如果有類似的狀況，我們會在申請……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分得清楚是中國軍艦或中國商船嗎？如果他們來進行海洋科學跟水文資料的測量，以及沿海軍事地區的觀察、資料蒐集，這對國安的危害非常大。交通部跟你們開過幾次會？

賴副處長蘊誠：開了至少有 3 次以上。

李委員昆澤：海巡署呢？張處長，交通部跟你們開過幾次會？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3 次以上。

李委員昆澤：國防部呢？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書麟：主席、各位委員。3 次以上。

李委員昆澤：請教一下海巡署，現在如果開放所謂的無害通過，你們海巡署的人力是否足夠？

張處長忠龍：海巡署是依據在航艦艇跟雷達完全可以掌控、在我國禁限制水域的所有船舶……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問你的是人力夠不夠？

張處長忠龍：目前是足夠的。

李委員昆澤：國防部呢？對於我們現在開放兩岸直航的無害通過，相關的路過狀況，國防部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什麼影響，以及有什麼需要防範的地方？

劉副處長書麟：在幾次的會議裡面，我們都跟交通部建議一些相關的管控措施，包含剛才局長所講的，他們定了幾個報到點，到了航道之後，有多少距離、要用什麼速度行駛，那我們就可以管控他們是不是按照規定的時間進到這個航道，用雷達或其他手段，只要掌握到有違規的情事，我們立刻就做通報，這一點都是可以掌握、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好。

請教祁局長，現在對於外國商船所謂的無害通過我國海域，我們有一套詳細而完整的遊戲規則，但是對於中國的船卻沒有訂定一個明確的規則，什麼船可以通過、什麼船要遵守我們怎麼樣的規範，例如防止污染的設備這樣一個基本的規範，或是有什麼不可以做的事情，也要有基本的規範，例如海洋科學水文測量以及軍事要地的資料等等，這些都要做特別的規範。我們有做詳細而完整的規範嗎？

祁局長文中：我們已經訂定一個監控機制跟標準作業流程，第一個，這些大陸的船舶還是要經過申請許可，申請的時候他們就要檢具相關資料。第二個，他們在 24 小時之前就要預通報，告訴我們說他們哪一天可能要進到航道。第三個，他們到達報到點之後就立刻要讓我們知道。航行過程中要全程開啟船舶定位系統……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就很明確地跟你說明，第一，在我們的水域，中國的商船違規多卻不見處罰，違規的狀況已經這麼多了。第二，剛才國安局也說明過了，就軍船、商船的管控以及掌握，我們頭腦夠清楚、資料夠詳盡嗎？這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狀況，他們如果偽裝成商船來探勘相關的水文資料、海洋科學以及軍事要地等等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我們怎麼去處理？另外，我們對於外國船有完整的規範，但是對於中國船沒有啊！像我剛才講的，什麼船可以來、什麼船必須要遵守什麼規範、什麼事情不能做，這些在外國船方面我們都有明確規範。我們現在有訂這個規範嗎？

祁局長文中：只要是大陸的船舶，他們要先取得許可，在許可之前我們就會充分掌握他們的資料，確定是符合這個修正案的客、貨商船才可以。另外，他們的船舶來了以後，如果不依航道，或者不依我們核准的時間，當然我們有啟動管理機制，跟相關單位都開過 4 次會。

李委員昆澤：還是沒有像外國船一樣有一個明確的規範。這對國家安全的危害非常大，必須要慎重。按照平等互惠的規則，中國目前只開放馬祖跟黃岐附近的區域讓我們進行無害通過，而我們開放那麼多，也沒有進行詳細的規劃、貿然開放，我認為實在不妥。

祁局長文中：開放是要先規劃一個航道……

李委員昆澤：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必須要再一次跟交通部詳細地規劃，海巡署的人力夠不夠？

對國防、國家安全的衝擊、危害到達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我覺得政府部門還是不用心。

祁局長文中：目前開放的就是這一條 11.7 公里長、20 公尺寬的航道，而且航道圖以後會公告，就是這一個航道，要使用的話要事先告訴我們，船舶要經過許可。國際公約規定的是基本要求，一定還是要的，但透過這次的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我們再課予四階段的管理機制。

李委員昆澤：我再提醒局長一下，草案裡面第十條第二項的「限制或禁止水域」其實就是領海，讓他們任意經過我們的領海，對於國家安全的衝擊非常大，必須要慎重。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昨天下午毛院長在行政院接見工商建研會的會員，提到了機場捷運的通車。根據中央社的報導，毛院長說現在機場捷運已經進行到試營運階段，意思是說年底通車沒有問題。您是工程專家，我要跟你請教，機場捷運已經進行到試營運階段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試營運階段之前的最後準備動作。

段委員宜康：首先，它沒有進入試營運。院長當過那麼久的交通部長，他會搞錯嗎？或是他故意講錯？您是工程專家，我們都知道，像機場捷運這樣的系統，要進入到試營運之前的準備工作，也就是 PSRS 之前，要先做靜態測試，就是不送電的測試，接著進入動態測試，開始送電測試。每一個子系統，包括訊號、土建、通風、車輛、軌道等等的靜態、動態測試都測試完畢了，然後才進入到現在的系統整合測試（IST）階段，沒有錯吧？

曾次長大仁：系統整合測試已經接近完成，在最後階段。

段委員宜康：交通部唏哩呼嚕地搞這些測試，你們怎麼做呢？我剛才講過了，靜態測試、動態測試，子系統測試做完、缺失改善完畢才進入現在這個階段，叫做系統整合測試（IST）。但是，高鐵局不是這樣做，他們同步做動態測試跟系統整合測試。也就是說，應該在前一個階段要做的，你們都要等缺失改善完了，才能夠進入現在的系統整合測試。什麼叫系統整合？顧名思義，就是每一個單獨的子系統都測試完畢、ok 了，把它們整合起來，還要有一段行車的測試，整個都沒有問題、缺失都改善了，然後才進入模擬測試，這也都沒有問題了，初勘、履勘後才進入試營運。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你們把前面的部分先湊在一起，然後才走後面的路。

坦白講，我跟交通部、高鐵局為了機場捷運在打交道，真的很頭痛，我想要搞清楚到底你們的每一個步驟有沒有確實在做，卻被高鐵局抵制。我在 4 月 20 日給高鐵局一個函，函中所要的資料是從 ME01 到 ME05 這 5 個標，其每一個工程施作的情形、完成的進度，包括系統整合測試、需求項目、程序、內容跟目前測試的詳細狀況、相關數據分析，這在高鐵局應該都是現成的資料。此外，還有號誌通訊、供電、電聯車軌道、月台門等各個系統進入 IST 所出現的異常問題，以及分布態樣、發生原因跟相關數據的分析報告。你們在進入系統整合之前就要把問題抓出來了，系統整合是要整合介面之間發生的問題，不應該是子系統單獨的問題，這很明確！我所知道的是，因為你們把子系統測試跟系統整合攪和在一起了，所以問題非常多，也沒有解決，就急著要進入下一個階段。我只是跟高鐵局要這個資料，希望我所判斷的是錯誤的，結果問

了這麼多問題，高鐵局只給了我兩頁的答案。

我給您看一下，這兩頁資料寫得非常簡略，到底 ME01 到 ME05 的工程內容跟進度報告，以及 IST 測試的項目是哪些？前面是 38 項，現在變成 43 項，這是哪些項目、缺失是什麼、怎麼樣改善？他們就給我兩頁耶！就這樣啊！他們是舉例告訴我說有哪一些、什麼樣的缺失。具體的缺失有上千項，他們總不會沒有資料吧！好了，把這個東西給我之後，現在我們跟高鐵局聯絡，他們不接電話了。不接我們的電話耶！國會聯絡組開始躲，電話不接了。業務單位推給國會聯絡組，國會聯絡組不接電話，不見人影、找不到人！所以，不好意思，我在這邊很卑微地跟曾次長提出要求，可不可以請交通部交代高鐵局？我昨天又發了一個函，要求把 ME01 到 ME05 的工程內容、進度報告、IST 測試的項目內容、各項測試的報告、IST 異常的問題臚列出來，還包括其原因跟分析報告。可不可以請高鐵局在這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我？

曾次長大仁：我回去交代高鐵局配合委員的指示來處理，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段委員宜康：也請高鐵局不要不接我的電話。

曾次長大仁：這中間是處於一個動態，因為在最後階段，每天都要做一些缺失的改善，所以每天都有數字上的改變，可能我請他們面報委員，會比較完整一點。

段委員宜康：上一個禮拜我在這邊質詢部長關於電纜的問題，那個時候部長說好，全部抽換。全部抽換的話，這個測試要不要停下來？高鐵在做系統整合，電纜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供電系統，電纜要抽換，IST 卻不停下來？子系統發生問題了，你們現在繼續測試，怎麼測試？現在測試的那個供電電纜是準備要換掉的電纜，你們還繼續測試，這個不是笑話嗎？

曾次長大仁：那個電纜，我記得部長交代的是，在試營運完成以後……

段委員宜康：是，這個就是問題！

曾次長大仁：在履勘的時候要把它全部抽換，需要一點時間，但目前它的功能是正常的，可以正常供電。

段委員宜康：子系統都已經沒有問題了，才進入 IST 嘛！

曾次長大仁：不是，它本身的功能是沒有問題的。

段委員宜康：子系統的一部分、供電系統的電纜要抽換掉，現在 IST……

曾次長大仁：是因為接管單位對這個東西有疑慮。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開始做 PSRS 了沒？

曾次長大仁：還沒有，那個是要配合營運單位才……

段委員宜康：高鐵局 4 月就開始做了！

曾次長大仁：不，那個必須要桃捷進場才能做。

段委員宜康：高鐵局 4 月就開始做，在跑 PSRS。

曾次長大仁：那必須要桃捷進場才能做。

段委員宜康：當然桃捷要進場，但是，在程序還沒有完備的狀況之下，高鐵局已經在跑 PSRS 了。

你不知道嗎？去問一下高鐵局，看他們跑了沒有！

曾次長大仁：那個必須要桃捷配合。

段委員宜康：他們 4 月份已經在跑了。

曾次長大仁：桃捷目前沒有進場……

段委員宜康：我給你看一下高鐵局對於機場捷運連線表定的時程，IST 整合要在 3 月 31 日完成，開始營運前的 PSRS 測試、進入模擬演練，然後再進行初、履勘，才進入試營運、通車。現在你們因為趕不及了，要把時間縮短，所以把子系統測試跟 IST 一起做。IST 沒有做完耶！為什麼高鐵局不敢跟我講這些缺失，你知道嗎？因為出現缺失，就會遇到下一個問題，這個缺失改善了沒有？其實沒有。上千項的缺失還沒有改善，他們就對外說：「我們現在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幾。」現在 IST 進行了百分之八十幾，你們是把項目跑到百分之八十幾，缺失沒有改善，這個測試算完成嗎？

曾次長大仁：如果項目只跑了百分之八十幾的話，也不會知道有那麼多缺失。都已經全部跑過，他們正在做改善缺失，處於收斂、偵錯的過程之中。至於 PSRS 的部分，確實是延後，因為必須要配合桃捷公司的進場營運才能夠做，目前我們要等 IST 做完以後，他們才會進場。

段委員宜康：我從中央社的報導看到，在上個禮拜你去國民黨中常會做了報告，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是，我們被邀請去做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報告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與通車準備，那時主持會議的是郝副主席龍斌。請教你，機場捷運 A1 是北捷在施作，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是。

段委員宜康：剛卸任的郝市長在當市長的時候，要負責施作台北捷運。你告訴我 A1 的進度。

曾次長大仁：那個可能我會後再告訴你……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要會後再告訴我？

曾次長大仁：我手上……

段委員宜康：A1 的進度大幅落後，對不對？你也曾經發過脾氣嘛！

曾次長大仁：有一些裝修的東西還在進行中。

段委員宜康：你當著郝副主席的面說可以正常通車，你有沒有提醒他：「郝副主席，你當市長的時候，台北捷運公司讓我們 A1 的進度大幅落後了。」

曾次長大仁：那一部分現在還有一些……

段委員宜康：A1 的進度，現在完成了百分之多少？

曾次長大仁：還剩下一些裝修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百分之多少？

曾次長大仁：我想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出了問題！我要跟次長說，不管是院長、部長也好，或者是您也好，不管是在立法院、行政院以至國民黨中常會，你們告訴我們說機場捷運年底會通車，但你們心裡都知道不可能，我要不要跟你打賭？

曾次長大仁：這個目標並沒有改變，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計畫沒有改變。我把高鐵局對機場捷運表定的時程再看了一次，這個是你們千

改萬改的，改到現在，甚至把後面的進度拉到前面來，還沒有辦法如期完成！你們的 IST 打算什麼時候完成？

曾次長大仁：IST 預計在 4 月底、5 月初就可以完成。

段委員宜康：4 月底就是現在了，對不起，今天已經是 4 月 29 日了。你們要把所有的缺失改善完成，那些缺失改善之後，才能夠進入營運前的試運轉。本來上個月底就應該要完成 IST，開始營運前的試運轉，到現在應該是 1 個月了，但你們在這邊就拖到 1 個月以上，我再強調一次，你們沒有照所有測試應該有的程序去做，所以才會有唏哩呼嚕的結果。你們落後那麼多還打腫臉充胖子，對外說年底會通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不要打賭？

曾次長大仁：各種系統的測試都可以並行……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打賭 1 塊錢，看年底是否有沒辦法通車的狀況，不過我說的通車是指正常運轉而且開始營運。12 月 31 號如果沒有辦法如期通車營運的話，交通部給我 1 塊錢就好，我要把這 1 塊錢裱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 1 個牆角，因為你們明知不可能還公開說謊。你要不要跟我打賭？

曾次長大仁：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段委員。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不願意撤 M503 航線，結果交通部卻自廢武功、自我繳械，將臺灣的禁限制水域主動奉獻給中國，這簡直讓本席無法相信，也讓很多民眾跳腳。馬總統自上任以後，從親中、傾中再到最後的立場，一再的讓國人失望，而且對中國一再讓利的結果，也讓臺灣付出很大的代價。政府急著讓 ECFA 通過，在去年辦了幾場公聽會之後，又急著蠻幹貨貿。事實上，去年 3 月 18 號，人民的怒火終於適時的阻擋了荒淫的行為。這一連串作為，滿嚴重的地方在於引發了國安問題。我們今天在討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我不了解你們是在什麼原因跟背景下，認為有需要修訂這個管理辦法；你們之前還急著在農曆過年除夕前一天偷偷摸摸的讓它通過。讓我感到很奇怪的是，交通部是不是為了配合馬總統傾中的意志才執行本辦法的修正事宜？請問曾次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實際上在 102 年就開始研擬了，而且交通部航港局曾經邀請相關部會做過 5 次的研商，另外部裡做過 2 次討論，行政院也做過數次的討論，所以是經過很長的討論過程才形成這樣的政策決定。事實上我們還是以維護我國最大利益作為第一優先的考量，而且要符合我國國安的顧慮，不能對國安有任何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會同意有條件局部開放這些航路。目前只有 1 個航路有公告，其他的航路並沒有作業。

陳委員歐珀：我想瞭解本辦法的修訂是否來自高層授意。

曾次長大仁：我沒有任何這一方面的資訊，因為這完全是按照雙方實際需要所做的進一步磋商。

陳委員歐珀：如果回推時間是從 102 年開始研議的話，我不能接受在中國片面劃設 M503 航路之後，我們自己又奉送我國海域讓人航行的結果。在中國抱有惡意而且不友善的情況下，我們有需

要這樣投懷送抱或自我繳械嗎？我不能理解的就是這樣的狀況。

請問林副主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條文規定大陸的船舶經過我們禁限制水域的時候，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

陳委員歐珀：過去二十幾年以來到現在，除了有些狀況特殊或為了爭取時間以外，都有經過申請，而且這段期間也施行無礙；既然如此，你們有需要在中國對我國有敵意的情況下修正本辦法嗎？我不能接受這樣的狀況，說實在的，假如他們對我們很好的話，不要說 1 條航路，其他部分我都可以接受。我們看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過去執行二十幾年了，而且沒有問題。有問題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以前最主要是兩岸直航港口間的直航，但是這次有經過不是直航港口間的地方，由於是航經的……

陳委員歐珀：我要問你的是不修改這個管理辦法，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讓兩岸的船隻航行的話有問題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如果是港口對港口的話沒有問題，但是假如只是經過水域的話，由於現在的辦法並沒有規範，所以要把這一塊規定進去。

陳委員歐珀：現在一般民眾在臺灣的大街小巷看到五星旗都受不了了，未來撤除海域的整個防線的話，我國領海內就會有很多中國船隻，而且飄揚著五星旗，這樣情何以堪？這會嚴重侵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的基本立法精神。如果這二十幾年以來都沒有問題，而且修改這個管理辦法又侵蝕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話，我們要慎重考慮，第一個，會不會違反法律規定，因為這個管理辦法畢竟是行政命令，第二個，這麼做的話違背目前的事實；中國任意劃設 M503，侵蝕了我們的航空權，結果我們自己又奉送我國禁限制海域的航海權，對此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管理辦法會被送到立法院審議，就是因為有很多鄉親跟人民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安的問題不能不慎重處理。此時此刻如果通過這個管理辦法，我相信會引起人民更大的疑慮，並讓他們對馬總統一再傾中的疑慮加深。他在去年九合一選舉受到的教訓難道還不夠嗎？難道未來還要到 2016 年輸到脫褲子才可以嗎？我希望這部分不要讓人民失望透頂。我建議委員會要將這個管理辦法退回，等中共有善意的回應之後再討論。次長能不能接受這樣的想法？

曾次長大仁：這個管理辦法是按照相關的行政程序處理的，事實上我們是在報請行政院同意之後再報大院備查。雖然它本身並沒有違背或抵觸相關法律及命令，不過我們可以再檢討，但是它本身已經具有行政命令的效果。這部分有一點還是要強調，就是仍然是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也就是說要經過申請，所以我們並不會讓他們任意進入我們的禁限制領域，這是不會發生的；他們在進入之前要提出申請，而且我們會比照國際慣例嚴格審查，最重要的是不能夠影響國安，同時要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是以這樣的條件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已經把我的想法跟你講得很清楚了，如果你們蠻幹、硬幹的話會引起人民的疑

慮或恐懼。這涉及到大陸船隻帶著五星旗在我們領海內航行的狀況，這樣的畫面在這個管理辦法公告實施之後會出現，是可想而知的；一定會有許多這樣的船，甚至引發一些衝突，這都是有可能的，所以你們要慎重的處理。

其次，本席所屬的選區有蘇澳港，你們應該都去過，蘇澳港港區裡有一個美麗的小海灣，叫做豆腐岬，不曉得次長有沒有去過？

曾次長大仁：去過。

陳委員歐珀：祁局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陳委員歐珀：豆腐岬目前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經管的國有地，同時委託蘇澳鎮公所管理，現在這個地方被規劃為港務用地；依照商港法的規定，是由港務公司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的方式經營管理。港務局進行考慮之後，要求港務公司擬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其中提到希望能將豆腐岬規劃成屬於以綠能為主的加值型物流港。請問實質上的內容怎麼樣？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祁局長文中：現在港公司正在研擬下一個五年計畫，而且這個案子會在裡面進行整體的規畫。我們預計明年上半年就可以提出五年的整體規畫案，事實上案件目前是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委託世曦嗎？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歐珀：今年底整個規畫就完成了。這個地方得天獨厚，具有天然的地景，非常漂亮，將來也可以朝水上休閒區進行規劃，並納入地方的民意。你們是不是也能夠讓宜蘭縣政府或我個人參與及了解？否則規劃出來的案子常常都不符合地方的需求。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轉請港公司未來在五年計畫定案之前跟地方溝通。

陳委員歐珀：對，請港務公司將宜蘭縣政府納入這五年計畫的受邀討論對象。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聽取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對，要讓地方的意見能夠在這個開發案裡交流。

曾次長大仁：定案前我們會邀請地方。

陳委員歐珀：好。蘇澳港已經變成自由貿易港區，只是整體規畫以及將來要執行的實質內容都沒有出現，請你們儘快提出，因為地方期待很久了。六港一空大概就只有蘇澳港什麼都沒有，因此你們要妥善處理。

曾次長大仁：好。

祁局長文中：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以最簡單的方式講，在兩岸往來頻繁，海運及客運發展的情況下，即使是用最

笨的想法，大家也知道直線之間的距離是最短的，而且可能降低很大的成本，同時能簡短運送時間，所以修改這個管理辦法就是為了因應兩岸經貿越來越緊密的狀況。我相信你們修訂這個管理辦法應該是基於這樣的原因，你們提出這樣的管理辦法想到的是兩岸關係的緊密、經濟成本的降低以及運輸成本的降低，可是國人更擔心的是安全的問題，因此你們開放之後，一定會被批評有國安疑慮以及門戶洞開。請問國安局賴副處長，我相信你們針對這個管理辦法研議多時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對此提出國人的疑慮？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場，請問國安局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修訂這個管理辦法有一些配套措施，因此我們考量到他們的配套措施具有完備性。當然，對於國人的疑慮，我們也會……

莊委員瑞雄：我問的不是這個，你回的是制式的答案。我要問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這個管理辦法研議及討論的過程裡，針對國安動態提出高見？

賴副處長蘊誠：有，我們有給交通部……

莊委員瑞雄：你們提出什麼樣的高見？我現在看到的是大家認為劃設新航道是有必要的，而且政府可能認為要因應兩岸之間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的狀況，所以要增加新的航道。假如是站在經貿的立場，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國安局針對這個管理辦法的修訂預先為國人示警。你們有嗎？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向交通部提出相關的建議。

莊委員瑞雄：有什麼建議？隨便跟我講一項就好了。

賴副處長蘊誠：在相關的國安疑慮方面，對於國防部的規畫以及海巡署就海域的監控，我們尊重相關部會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講得很抽象。你們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可是在一個政策交下來以後，你們只會把各部門找來，並說明什麼部分安全、重要或要注意，好像都不是你們的事。我們要的是很具體的東西。在今天馬英九總統去巡視陸委會，可能會針對九二共識發表重要談話的情況下，各位在此審查這個管理辦法讓我有一點發毛。如果你們是要劃設一條從宜蘭或花蓮到我所屬屏東的路線的話，不用討論就通過了，而且可以將預算砸下去；路上交通當然沒有航道的概念，可是想像有多條交通管道通到屏東的話，我們是表示歡迎的，相對的假如是兩岸之間的話就會讓人緊張。我看今天的報告提到沒有關係，因為政府都準備好了，只要是要進來的船隻，就要全程開啟海事通訊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好像這兩項講完了，國家就很安全了。是不是有誰可以告訴我，在這個管理辦法的研議過程裡，你們有沒有提到未來劃設新航道或修訂辦法會有國安動態上的疑慮？有沒有人進行警告？沒有嗎？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是有……

莊委員瑞雄：我問海巡署好了，不過你們應該也講不出什麼東西。張處長有什麼要說明的？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主要是負責後端的監控及執法，所以前端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會不知道你們是後端嗎？你現在不能跟我講後端，因為沒有前端跟後端的概念。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訂完以後，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你知道嗎？就是大家都一家親了。本來還有兩岸或中國跟臺灣的概念，但是在這個管理辦法修訂完以後，大家都會變成一家，好像從宜蘭開到屏東，雙方是互通的，如同花蓮或台東到屏東都不用限制，好像大家過去打個招呼、說聲「嗨」就好了。我擔心的是，劃設新航道之後，你們有沒有任何安全管控機制？我看你們都沒有意識到這個危險的問題！

張處長，新航道劃設之後，船舶通行的次數一定會越來越多，對不對？

張處長忠龍：對。

莊委員瑞雄：如果偏離航道，或者不按照原來申請的航道去走，不要說這不符合經濟效益，是不可能的事情；你們海巡人員就不可以有這種想法！你們各有所司，國安單位就是要針對整個國家安全疑慮，先提出評估報告；所謂的「後端」，海巡署就要思考萬一發生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這種能量。船舶越來越多，你們可以要求每一艘船停下來，讓你們上船檢查，有問題就趕走嗎？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有沒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如果有意識到的話，在這個辦法修正之前，你們有沒有要求增加新的預算，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通過之後，海巡單位目前的能力沒有辦法因應，目前的船艦不夠，必須新買？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相對的因應措施啊！所以這個修正案可以讓它通過嗎？站在海巡署的立場，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張處長忠龍：通行航道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未經許可，一個是經過許可。未經許可的部分，本署……

莊委員瑞雄：經過許可更可怕，任何偽裝都是經過許可的；未經許可還有時間可以反應，因為你們馬上就可以監測到。你們一定會說自己可以全盤掌控，對不對？

張處長忠龍：我們海巡署有這個能力，因為監控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們只能監測，可是你們怎麼樣反應？監測和反應是不一樣的！

張處長忠龍：我們會通知相關單位，包括國防部和航港局。我們都會全程監控，也會通報他們，同步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處長，這個辦法修正通過之後就不一樣了耶！因為這牽涉到禁止和限制水域，已經到我們家門口了耶！又不是在公海裡面，被監測到就可以把它趕走，或者派飛機飛上去把它嚇一嚇。現在不是啊！只要這個辦法修訂通過，他們就來到門口了，不是嗎？可是對於這些疑慮，我們並沒有聽到任何單位有向國人做一個比較安全的、讓我們可以比較安心的說明？都沒有！不是嗎？你們想到的只是，船舶在那邊開來開去，太頻繁了，就劃設新航道、降低成本、縮短運送時間，你們想的都是這些！這些我家隔壁的小朋友都想得到，哪需要你們這麼多高官來幫忙規劃！海巡署不及格，國安局也不及格，領那麼多薪水，你們想到什麼？就只想到要趕快讓它通過！後面呢？所以我希望你們再好好考慮一下。

次長，如果要劃設新航道的話，我們屏東隨便你們劃，劃到哪裡都可以。臺鐵延伸到恆春的計畫，你們有在評估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

莊委員瑞雄：去年就說 104 年要做一個可行性評估方案，請問你們開始做了嗎？

曾次長大仁：鐵工局那邊應該有案子在進行。

莊委員瑞雄：在進行？

曾次長大仁：是的。

莊委員瑞雄：次長，這種的就幫我們多劃幾條啦！我們都會表示歡迎。這些都沒有國安疑慮，需要多少預算就盡量花，只要是到屏東的，我們都支持。請問可以趕快進行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按照計畫進行。

莊委員瑞雄：兩岸才幾個航次啊？你們想到的都是商人和商人之間的事情，和經濟發展有關的部分我們可以贊同，像這種可以解決國內重北輕南問題的計畫，就應該多砸點預算。你去過墾丁吧？

曾次長大仁：去過。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每年有多少人去墾丁嗎？

曾次長大仁：墾丁每年的遊客數大概有三、四百萬。

莊委員瑞雄：才不只三、四百萬，是七、八百萬啦！人數實在非常多，總是塞車，該解決的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可是只要一牽扯到兩岸事務，就因為你們那個姓馬的總統喜歡，你們就一直提出各種辦法，趕快解放、解放、解禁、解禁。劃設新航道應該是從台北到屏東或高雄到屏東的部分趕快多劃一點，海上、陸上全部讓你們劃，我們全部都支持，凡是可以發展、繁榮我們屏東的，就趕快給我們做可行性評估！速度快一點，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按照計畫執行。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的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名稱中開宗明義寫著「直航」二字，現在卻要開後門，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不是直航也可以無害通過，但這真的是無害嗎？剛才莊委員說是在我們家門口通過，其實這不是在我們家門口通過，而是從我們家的院子通過，這是我們家的！不是從門口通過，門口當然可以通過啊！大路大家走，公海也是大家走，可是現在是要從我們家的院子通過！你們為了節省中國的成本，讓他們從我們家的院子通過，說這叫做「無害通過」。其他國家沒有像中國這樣，用 1,600 多顆飛彈對著我們的耶，而你們卻說這是「無害通過」。我現在質疑的就是，這真的無害嗎？這個後門一開，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會增加多少從我們家院子通過的船次？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航港局祁局長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誰說明都沒關係，只要不浪費我的時間，快點告訴我多少就可以了。還是你們根本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航道主要是要處理廈門港劉五店港區……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我只問修訂這個辦法以後，你們評估會增加多少船次！趕快告訴我，我的時間很寶貴。

祁局長文中：我們預估第 1 年大概會有 180 艘，其中我國 20 艘、陸籍 60 艘、外國籍 100 艘；第 2 年到第 5 年大概會有 320 艘，其中大陸籍大概會有 170 艘；第 5 年到第 10 年總數大概會有 600 艘，其中大陸籍 400 艘。這是我們從廈門港區的發展計畫裡面整理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好，也就是會增加 60 艘到 400 艘。

祁局長文中：對，10 年之間，陸籍的部分會從 60 艘慢慢增加到 400 艘。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我就要問海巡署和國防部，你們應付得了嗎？你們真的可以掌控嗎？在 24 小時前跟你們申請，這樣你們就可以監控嗎？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跟我們申請，而是跟航港局申請之後再通知我們。

葉委員宜津：對啊，當然會通知你們。可以嗎？

張處長忠龍：沒有問題，因為他們的廊道距離我們很近，所以我們監控上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400 艘沒有問題？

張處長忠龍：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國防部也覺得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書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是你們說的啦！當然沒有問題啊！你們只要閉上眼睛，什麼都可以過啊！不要說 400 艘，就說 60 艘好了，如果他們假裝是商船，航行通過到我們家院子再出手，你們來得及反應嗎？還是你們覺得反正無所謂，就算他們經過，也是離島啦，金門、馬祖啦？金門、馬祖的人民也在看這件事情喔！不要因為我們在台灣本島，就不顧他們的死活。是這樣嗎？還是你們覺得無所謂？

陸委會，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嗎？陸委會還算有一點點良心，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寫了「應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及會商有關機關進行相關安全審查事宜，以避免發生危害國安之情事」。請問陸委會林副主委，你們覺得 400 艘在 24 小時前申請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開過三、四次聯席會議，討論過有關國家安全審查的問題，海巡署和國防部認為進度上應該都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說的統統都只有中國船。你們說從 1 年內的 60 艘到 10 年內的 400 艘，我聽得很清楚，因為這是我們要特別小心的。確定沒有問題嗎？誰來保證？誰要保證？告訴我誰保證沒有問題！在座哪一位保證？用什麼保證？陸委會可以保證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想我們就是依據法律的規範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只能依據法律，因為你們也沒辦法去執行。

國防部劉副處長，你可以保證嗎？

劉副處長書麟：按照我們現在跟交通部航港局所建議的管控措施，我們的雷情作業都可以掌握到。

葉委員宜津：好，你保證哦！

海巡署張處長，你們是第一線，你保證！

張處長忠龍：報告委員，我們執行層面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算你們保證都沒有問題，我們還是要等著看是不是真的這樣。

真奇怪耶！沒有開放以前，所有的商船開來開去，從來都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我們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中國的船舶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結果呢？現在我們只為了中國的成本利益考量，為了讓中國的商船節省油料、節省成本，就開放了所謂的從我們家院子通過叫做無害！可是我們知道，其實中國和我們簽這個東西只是為了他們自己在劉五店的錯誤投資，他們想把劉五店變成國際港，但是根本沒有辦法，所以就硬要這個東西。而我們竟然就去成就人家、幫助人家，去衝人家的貨運量！中國商港崛起已經讓我們高雄港和基隆港的貨運量節節敗退，這樣還不夠，我們現在還要再開放，去幫他們衝劉五店的貨運量！我們為什麼要做這種不利己的事情？次長，我們為什麼要去幫人家衝貨運量？難道我們都不用考慮國安問題？我真的想不透為什麼！

曾次長大仁：這裡面也有一部分是國際的船和我們台灣的船。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和他們也有一些其他的平等互惠的相關……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說了，國際船舶照現在這樣走，顧慮到我們的國安，不從我們家的院子經過，都走得好好的，也沒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只有中國會來跟我們談？你不要拿國際的帽子來壓我！這明明就是我們和中國談的。中國為什麼要來談？真人面前就不用說假話了啦，就是為了劉五店嘛！我早就說了。我第一個在這個委員會說了，就是為了劉五店，在你們還不敢說、還在假裝的時候，我就已經點破了，就是為了劉五店。那我現在要問你為什麼嘛！你為什麼明明知道這樣下去會對我們有所影響，還一定要去幫人家衝貨運量？這是助了別人、損了自己，怎麼會有這樣的交通部啊！你告訴我為什麼！

曾次長大仁：有一些平等互惠的其他相關條件，也都配合這個一併在做相關的溝通和……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是站在我國交通部的利益問你這個問題，其他我不管。就交通部會而言，應該都希望我們基隆港、高雄港，甚至台中港的貨運量可以增加，可是現在這種做法對我們有什麼幫助？讓別人節省成本、從我們的院子裡通過，以衝高他們的貨運量來影響我們的貨運量，這種算盤是怎麼打的啊！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以台灣和大陸之間整體的貨運相關條件來做考量。

葉委員宜津：最後我還是要告訴你，我非常憂慮。假設我們是鄰居，你對我很友好，本來你都從我家大門前經過，因為我們很友好，我就說：「這樣你還要繞路，沒關係，我家院子借你過。」那也就罷了，因為這是在我們很友好的狀況下。可是現在他是我的敵人，跟我就不好，一天到晚說要以武力來修理我，還用 1,600 多顆飛彈對著我！這樣的敵人要求從你家院子穿過，你還跟

他說：「好，沒問題。」你是礙於他的拳頭大才說沒有問題，還是基於什麼理由說沒有問題？要不然你就跟我們承認，反正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拳頭大啊！請問是這樣嗎？

曾次長大仁：完全不是這樣子，是因為……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是這樣，我就要開始憂慮了。因為他們的拳頭大，所以現在表面上假裝說：「拜託一下，讓我們從你家庭院經過」，誰會知道他們哪一天翻臉，到了你家院子以後，就把槍口對著你們家或者你們家的人！誰能預防這個、保證這個啊？雖然你們剛剛有保證，可是我覺得你們的保證根本沒辦法讓國人放心。

曾次長大仁：他們要是違反規定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做一些處置。

葉委員宜津：做什麼處置？

曾次長大仁：最嚴重的情況可以把航道關閉。

葉委員宜津：怎麼樣是最嚴重？怎麼樣的時候你們會把航道關閉？

曾次長大仁：要看他們違規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既然這樣，你一定心裡面有底。怎麼樣的時候你們才會把航道關閉？告訴我！

曾次長大仁：他們違反這個航道原來的使用原則的話，我們會……

葉委員宜津：什麼原則？

曾次長大仁：基本上必須是無害通過，而且不能影響我們的國安。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說嚴重的話要關閉，什麼樣叫做嚴重？

曾次長大仁：他們不來報備或者是違反相關規定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相關規定？到底是什麼規定？

曾次長大仁：目前的規定是必須提出申請，而且要在我們的監控下，要打開……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浪費我的時間！在這裡請誠實地回答，這沒有什麼不能說的。先讓他們清楚地知道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要關閉，這有什麼不能說的呢？快點好不好？我的時間要到了。這是委員會，應該要誠實地面對，我要求你答復，你不答復我就不下去了。快點！

曾次長大仁：我請祁局長來說明。

祁局長文中：第一，我們是課予港口管理單位，所有進到他們港區的船舶，只要是走這個航道，不管外國籍、大陸籍，都要 24 小時預為通報，立刻告訴我們，如果違反的話，譬如該通報卻沒有通報，除了可以現場驅離、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予以告發之外，我們也可以要求關閉這個航道。

葉委員宜津：只有在他們沒有通報的時候，你們才會……

祁局長文中：這有四個階段，所有的船舶第一要先申請，核准的船舶才可以；第二，即便是核准的船舶，還要預為通報，而且進航道前、航行中、離開航道，都要按照我們所設置的觀測點，讓我們掌握得到，如果它偏離航道，我們仍然可以依照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加以告發。

葉委員宜津：好。何時能給我們管理辦法？

祁局長文中：會後就可以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講結論，基於三個理由，今天審查這個法規命令應該做出退回並要求更正的決議，這三個理由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有三大理由必須退回更正。第一，這個辦法變更了法律內容，直航管理辦法第一條明示法源，第二條則把可以直航的幾個港口規定得很清楚，換句話說，直航管理辦法中「直航」的定義是大陸的港口跟台灣所核准的幾個港口之間的直航。而今天法規的修訂把直航的定義改變了，直航變成是大陸的港口跟大陸的港口彼此之間直航不必受限於我方的法令規範，就是在我方的海域趴趴走當成「灶腳」，路過我們的禁限制海域，在大陸的港口跟大陸的港口之間直航，所以已經改變直航管理辦法中的法律定義，變更了法律內容，這是必須退回更正的第一點理由。

第二點很可怕，依據中華民國所有的法律及憲法，兩岸之間就只有兩個地區，一個稱為「大陸地區」，另一個稱為「臺灣地區」，今天經過你們一再地協商，知道我們絕不允許你們開放臺灣的內海，因此你們決定開放區域僅限於金門、馬祖時，送進來的法案不惜違憲違法增加兩個名詞，一個名詞叫做「金門地區」，另一個名詞叫做「馬祖地區」。換句話說，這個法規航港局已經同意僅限於金門地區跟馬祖地區，結果呢？把兩岸之間唯二的「大陸地區」、「臺灣地區」又增加了「金門地區」、「馬祖地區」，這根本違法違憲，違反憲政法律體系中所有基本重要名詞的定義，就是「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你們連這樣都不敢寫，我相信是中國不同意，所以你們就弄了「金門地區」跟「馬祖地區」，這部分也違反了現有的法律，依照第十條要退回。

第三，剛剛航港局祁局長最後一句話說管理辦法會另外送來，這根本就應該另立一個管理辦法，稱作「大陸地區非直航船舶進出台灣禁限制海域管理辦法」，這樣才對啊，你們完全搞錯啊，法律亂訂啊，改變了直航管理辦法的內容跟體例，送進來一個完全錯誤的體例，然後就會變成今天開放了以後沒有管理辦法，因為你們根本就應該另立一個管理辦法，甚至本席認為，這件事根本就應該用法律來規範。開玩笑，我們的敵國各類船舶就要出出入入我們台灣的禁限制海域耶，它的管理絕對要非常嚴謹，各部會的職權為何、管理程序為何、違規時應如何處罰等等事關重大，我覺得應該要用法律來規範。基於上述三點理由，本來就應該退回更正，這是我的結論。

你們都很有把握，我要你們看看針對配套有沒有把握，先就現狀而言，現狀並未開放，現狀只要大陸的船舶在非直航的航線，在我們的禁限制海域趴趴走，全部都屬違法，對不對？是不是違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都要經過申請許可。

管委員碧玲：對嘛，沒有申請許可就是違法。現在來看看你們的管理多鬆散，我查了 3 年的資料，近 3 年來你們的處罰才幾件，航港局 3 年來才裁罰 2 件，海巡署呢？海巡署 3 年來也才移送 2 件，有沒有漏網之魚？如果沒有漏網之魚，很好耶！他們都沒有隨便趴趴走耶！就是被我抓到漏網之魚啊！你看看華韻 12 號這一艘船，去年 11 月 1 日晚上 10 點開始到 11 月 2 日早上 12 點

45 分，長達半天 12 個小時以上的時間關閉了船上所有的電子監測資料，所以我們從這一點看得到它的存在，到這一點看得到它的存在，中間它在哪裡，你就不知道了。然後呢？看看它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到 11 月 8 日這段時間內的航行軌跡，這算不算我們的內水？有沒有從高雄走到安平？有啊！從高雄走到安平，結果有沒有處罰？有沒有申請？沒有申請，你們也沒有處罰。目前完全違法的情況，你們的管理能力就這麼差，管理就這樣鬆散，你還敢說一年 400 艘你們全部準備好了，你準備個鬼喔！準備好在哪裡？都還被我抓到這個違規案例。

祁局長文中：我回應一下剛才委員的所說的事項，委員提到的各 2 項，有 2 項是未經核準行駛，另外 2 項是偏離航道，但是委員講的那一個，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啦，就是船舶的 AIS 是全程開啟……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時間讓你去分析它的性質，我現在要講的是這裡面總共出了幾個問題？你們軟弱到把金門地區跟馬祖地區的地位升格，你們軟弱到連對岸船舶違規出入禁限制海域的後果都只是「得」令其改正，然後「得」予以廢止許可，看看你們的第十三條，你們送進來的條文都是「得」，如果它違反你們所規定要它做的事，你們的處理方式只是「得」耶，連規定「應」都不敢耶！這樣的法規命令很難讓它通過。我們今天準備了很多修正案，那是備而不用，以因應一旦國民黨硬要讓它通過，雙方必須協商時，我們準備了修正案作為籌碼，但是基本上本席還是認為這不是直航，不應該規定在直航辦法內。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要另立管理法規，因為完全沒有管理措施，今天只處理開放的部分，並未處理管理措施的部分，沒有配套，你們還敢說配套已經有了，完全沒有規定配套的管理辦法出爐了，你們開放以後沒有管理辦法，因為船舶出入禁限制海域要有出入禁限制海域的管理辦法，剛剛航港局局長自己也講了，你們會另定管理辦法。在管理辦法尚未制定之前不可以就先開放，而且不可以開放在錯誤的法規裡面。請問法務部，這是我們所謂的「直航」嗎？

主席：請法務部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都有授權的……

管委員碧玲：你不必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問的是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條例有規範大陸船舶沒有錯，可是這個辦法是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它的第二條就已明定直航港口是哪幾個，在這港口之間的直航，所以交通部可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授權處理大陸船舶的問題，可是不應該規定在直航辦法內，你聽懂了沒有？應該另立一個大陸船舶進出入我國禁限制海域的管理辦法，這樣懂了沒有？

宋檢察官文宏：報告委員，在法制作業上，當然正常情況下，可能單一法條單一授權訂定一個辦法，但體例上也有可能是數條同時授權在一個辦法內訂定，目前從這個辦法本身第一條看起來，它是因為三個法條的授權而訂定這個辦法，所以他在體例上這樣做沒有問題，只是內容上還是要回頭檢視兩岸關係條例到底哪些規定授權它可以做這些事情，現在就是在這個辦法裡面……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空白授權啊，所以他要讓它怎麼進來趴趴走，現在是中國的船舶在我們的內水海域趴趴走，好像「走灶腳」一樣，為了讓中國船節省成本、縮短航線而開放台灣的禁限制海

域，讓它們在我們的內水海域內航行像是「走灶腳」一樣，出入台灣的禁限制海域好像「走灶腳」一般，你不需要有一個管理辦法嗎？你們法務部是這樣在建立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嗎？開放禁限制海域如此重大的政策，能夠管理辦法尚未出爐前就夾帶在這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裡面先開放再說嗎？

宋檢察官文宏：報告委員，它的授權依據是依照第二十九條，而第二十九條對於禁限制區域有授權行政機關可訂定辦法，所以這個辦法本身有其授權依據存在。

管委員碧玲：那至少也不應該稱為直航辦法啊，它也已經不是直航啦！直航就是中國跟台灣兩岸之間的直航啊！現在這個辦法已經讓它變成是大陸跟大陸自己港口的直航，然後以我們當方便的通道耶！

宋檢察官文宏：因為直航是第二十八條的授權，第二十九條是禁限制區域的授權，所以它其實是包含這三條法條規定的授權……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倒了啦！到底換了什麼？是不是換了朱習會？你知道你們還準備開放很多船，本來要逐船檢查後才讓它們出去的，現在又變成用目視法讓它們出港；然後遊艇出入的辦法，你們 6 月還要拿出來，整個海防，整個海域的管理、海域的國防是不只這個辦法開放，而是全面的開放，我們今天都還沒有時間把你們全面開放的辦法全部集中起來，將來內政跟交通委員會還要聯席審查，把開放的法令全部整合起來一起看，真的是開放得不得了。關於中國工作船的問題，要求你們要由國安單位來做國安審查，到現在國安單位還不審查，國安局跟國防部你們還不審查，還叫能源局去審國安問題啊！然後就讓它通過，華電 1001 又要回來，中國人又要來我們的禁制海域裡面施工。然後還騙能源局，說將來就會是我們台灣自己造的船了，結果呢？台灣自己的船是什麼？是到大陸下訂單，航港局也已經准了，福海去大陸下訂單造船要回來做風力發電，航港局也已經准了，准許這件事也沒有做國安審查耶！你們開放的東西太多了！出入關的檢查，以前是逐一唱名或者是登船檢查，現在變成慢慢航行，然後目視檢查，要用看的，用看的怎麼檢查？你們開放的東西太多了！這種事情要問台灣人民就是很簡單一句話，台灣的內海、內水要不要讓中國船在我們這邊趴趴走，要不要讓中國船進入我們的「灶腳」趴趴走？就是這樣，我相信百姓是不接受的。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依照字面的定義，所謂的「直航」，顧名思義就是港口對港口的直航，請問次長，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素月：今天修訂的條文，本席很仔細地看過，第十條一般人看起來會覺得好像看不出什麼端倪，可是我覺得你們的條文暗藏玄機、暗渡陳倉。目前的直航許可辦法中，原本現行的直航航道是不是就已經穿越我們的禁限制海域，進入我們的港口，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是的。

陳委員素月：你們提出的第十條條文又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如果依照直航的定義，你這樣修訂是不是多此一舉？這樣的敘述是否多此一舉？本來直航的航道就經過限制或禁止水域了，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大仁：大陸方面的直航港口有一些船隻，在航行的過程當中會經過我們所謂的禁止限制的水域……

陳委員素月：為什麼要經過我們的限制或禁止水域？

曾次長大仁：因為它本身在航路規劃的需要上有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要有一個適當的管理辦法來管理這種現象。

陳委員素月：它們有需要，我們就要開放嗎？

曾次長大仁：當然要符合我們的利益，要符合我們國安上的考慮，這個都要符合。

陳委員素月：我們的利益？我們有什麼樣的利益？我們有得到什麼好處？

曾次長大仁：因為有一部分我們自己的船隻也有這種需要。

陳委員素月：有這樣的需要？

曾次長大仁：是。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應該是對方的需要比較大吧！我覺得這樣等於我們整個海防的門戶洞開，我們都自動繳械了，對於未來整個國家的安全，你們要如何防範？

曾次長大仁：它需要先經過申請，申請經我方同意後，它在使用之前也要經過再登錄，在通過的時候要全程被監控，如果有違規，我們要加以處分。

陳委員素月：全程被監控？你們有那樣的能力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海巡署有這個能力，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有這樣的能力，你保證嗎？

曾次長大仁：海巡署剛才已經說明，他們可以全程監控。

陳委員素月：你說申請同意，其實所謂的申請都是形式上的而已，過去尚未修訂開放之前，它們有那麼多的違規狀況我們都無法處理，未來修訂開放之後，讓它們可以南北向路過我們的領海，它違規時我們要怎樣去禁止或予以處分？

曾次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開放它們路過，而是有條件的加以規範，因此要經過申請，所以是「原則禁止、有條件地提供它使用」，這個條件就是一定要經過我們監控，如果違規，最嚴重的情況我們可以把航路關閉，回復到不同意它使用的狀態，這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素月：航路關閉是第一時間就去處理還是事後？

曾次長大仁：如果違規嚴重的話，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素月：你說做怎樣的處理？第一時間派海巡署的船艦去阻止還是怎樣？

曾次長大仁：不是，我是說如果它違規，我們可航路關閉，以後它就不能通行了。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的開放，對我們國防資訊的保護、國家的安全可說受到很大的衝擊，因為如此整個沿海的水文資料或是海防的部署資訊完全暴露在對方的掌控之下，所以本席要嚴正反

對條文這樣修訂，本席贊同剛剛管委員的意見，希望把今天審查的條文退回。在新增的條文裡，應該限制在金馬地區，而不是在臺灣地區，不要讓大陸船隻靠近我們的領海。

曾次長大仁：關於這部分，我請局長來跟委員做比較細節的報告。

陳委員素月：好，請局長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岸直航管理辦法的法源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規定我們必須針對船舶進入禁限制水域部分訂定管理辦法，而舊版的管理辦法只有規定進入限制海域到港口的部分，至於只有進入禁限制海域而尚未達到我們的港口的部分，目前沒有規範，所以我們認為要修正，讓這部分有所規範，才會擬出這個修正案。

陳委員素月：目前直航的船隻，有經過禁限制海域而未進入我們的港口嗎？

祁局長文中：目前沒有規範。

陳委員素月：雖然沒有規範，但是他們有這樣的行為嗎？

祁局長文中：他們有主張無害通過的情形。這次修正之後，我們就是律定了，只要進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不管是進港口還是借道，都要遵循我們修正的版本，而且要走的路線還要經過規劃航道、公告航道，譬如說這個案子，我們就是規劃出一條長度大概是 11.7 公里、寬度大約是 200 公尺的通道，大陸船隻只能走這條通道經過我們所稱的開放禁制水域，我們並不是全面開放，即便要走這條通道，也要跟直航一樣，必須先取得許可，在 24 小時前就要讓我們知道，報到前、行駛中、離開後都要讓我們知道。

陳委員素月：你所說的我瞭解，可是這樣修訂就完全失去直航的意義了，直航就是為了讓兩岸的船隻節省成本，可以港口對港口直航，今天修訂的條文完全失去直航的意義，你們應該像管委員所建議的另定辦法。最近媒體報導，根據加拿大軍事雜誌「漢和防務評論」最近一期提到，中國軍方近來大幅增加對周邊國家的衛星偵察頻率，力圖確保每天至少有一顆成像衛星通過臺灣上空，以達成對臺衛星偵蒐的「全覆蓋」。可見中國對於整個臺灣虎視眈眈，用這樣的方式監看整個臺灣的空域，現在我們又自動繳械，整個海防門戶洞開，這樣的話，要如何確保我們的國家安全？這讓我們人民都非常擔憂。雖然海巡署和國防部在這裡說可以保證對國家安全沒有妨害，可是一旦發生事情，你們誰能夠擔起責任？基於國家安全，對於今天的修訂，我建議退回，重新修訂。

曾次長大仁：目前依照這個辦法，只允許客輪、貨輪及商輪通行，並不包含其他種類，探測和軍事情用途船隻都不得通行。

陳委員素月：可是你要如何去分辨？這也是很多人所質疑的部分。要如何分辨軍艦或商船？如果軍艦偽裝成商船或客輪、貨輪，你根本沒有辦法去分辨。當披著羊皮的狼卸下偽裝的時候，你要如何應變和應付？在這樣的處境之下，我們的國防安全真的是岌岌可危。因此，基於國家安全及臺灣百姓權益的考量，我認為我們真的要三思，要審慎處理這個修正案，所以你們還是退回更正，或重新另定辦法，這是本席的意見。

從兩岸經貿開放交流以來，關於船隻的查驗，次長知不知道去年臺灣和金門之間有多少航次

？

曾次長大仁：這個問題我請航港局祁局長來說明。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後再把統計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素月：去年一整年臺灣和金門之間的航次有 2,858 航次，金門和廈門之間的小三通，客船和貨船一年的航次就將近有兩萬，有這麼多航次，航港局在金門的查驗人員有多少？

祁局長文中：PSC 有 33 位，FSC 有 63 位。

陳委員素月：跟本席得到的資訊不太一樣。

祁局長文中：我們各個航務中心做港口檢查的人員有 33 位，國內窗口檢查人員有 63 位，金門的部分是 5 位。

陳委員素月：金門才 5 位？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金門和廈門之間小三通的航次一年就將近 2 萬，而查驗人員只有 5 位，如何因應這麼多查驗工作？你們必須因應未來航運的開放，而你們的人力卻讓人擔憂。

祁局長文中：航港局在 PSC 或 FSC 的人力會彈性調度，因應業務的需要，我們總共有 82 位，雖然目前金門只有 5 位，但是將來如果金門有需要，我們當然會派人過去支援。

陳委員素月：關於航港局船隻查驗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檢討改進。針對今天修訂的部分，本席表示反對。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排「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的審查，我剛才聽幾位委員發言，發覺很多人都覺得這些條文通過後會對國安造成威脅，照理說，如果很危險的話，層級應該拉高，應該把國防部長也找來才對，可是為什麼連國安局都只有派一個副處長來？他真的能夠回答很多關於國安的問題嗎？

主席：好，有必要我們就再加開會議。

羅委員淑蕾：次長，今天大家的重點是在哪裡？就是在於根據原來的辦法特定海域只允許經營兩岸直航的船舶通過，開放之後，沒有經營兩岸直航的船舶也可以通過，任何貨船、客船只要事先申請就可以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也是要經過申請……

羅委員淑蕾：對，我剛才說過，以前有限制，只有經營兩岸直航業務的船舶才可以來，現在放寬到只要申請就可以來，以前你們是上船去逐次檢查，在新的辦法裡說，只要備妥申請書和相關文件，用書面審核的方式來處理，可是你們也沒有說要備妥什麼文件，這就會引發質疑，讓人家覺得你們就是在開大門。以前是只有經營兩岸直航業務的船舶才可以走，現在變成只要申請，客船、貨艙都可以走，只要得到許可都可以走，只要申請一次，6 個月內都可以走，這樣不是把大門都打開了嗎？這樣的話，你怎麼管？大家質疑說你管得住嗎？他們不遵守的話，你又怎麼樣呢？你有什麼辦法？你剛才說不遵守的話你就把航道關閉，關閉又怎樣？你對他們有什麼罰

則？我們有懲罰的能力嗎？你乾脆講明就是要有條件開放，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大仁：我請航港局祁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淑蕾：你自己要說明，不要只是找航港局，你身為次長，要瞭解整個狀況，大家的疑點就在這裡，都沒有釐清嘛！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初步想要劃的航道是在小金門和大膽島、二膽島中間 11.7 公里處，比較靠近廈門港，原來的直航管理辦法沒有規範進入禁限制水域不到港口的部分，事實上目前也有發生……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認為縱使這個管理辦法沒有通過或沒有定，人家都已經在走了，是不是這樣？

祁局長文中：我們沒有辦法去管他……

羅委員淑蕾：對，你現在沒有辦法管，可是已經都有人在走了，是不是這樣子？

祁局長文中：我們定了以後，就有指定航道，要經過許可才可以航行，如果不遵守的話……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指定航道，在你沒有指定之前，是不是人家都已經在走了？

祁局長文中：外籍船可以主張無害通過，陸籍船當然不行。

羅委員淑蕾：大陸船有沒有在走？

祁局長文中：不行，當然沒有，那是我們的禁止限制水域，當然不行。

羅委員淑蕾：他們目前沒有在走？

祁局長文中：對。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你們劃定好之後，就開放陸籍船走？

祁局長文中：但是還是要經過許可才能走，而且許可之後……

羅委員淑蕾：你們是根據什麼來許可？我們擔心你們管不到……

祁局長文中：我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的授權，大陸船舶進入我們的限制水域，我們要訂定管理辦法，所以我們把這部分併入直航管理辦法去規範。

羅委員淑蕾：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規定你們要定兩岸直航管理辦法？

祁局長文中：是。

羅委員淑蕾：一般在定管理辦法時，要先考量可行性如何、有沒有辦法做到，否則就是白定的，是定心酸的，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說一定要定，你們就定了一個管理辦法，可是定了以後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以前是只准有經營兩岸直航相關業務的船舶走，你們現在就等於開放了，只要有申請，不管是貨輪還是客輪都可以走，那申請到底要怎麼申請？要附什麼文件？你們定的辦法裡寫說，只要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是什麼相關文件？你們的依據到底在哪裡？你們寫得太含糊了，如果這些船運的是有毒的化學物質，你們又沒有派人上船檢查，怎麼知道他們運什麼？我們自己的船在碼頭裝卸毒物，你都沒有辦法管了，假如這些船從我們的海域經過，運送危險物品，你怎麼知道？你要怎麼管？你有沒有辦法管？以前可以上船去檢查，現在幾乎不用檢查。

祁局長文中：未來開放後，申請許可的規定跟現在直航的情形完全一樣，船隻通過前仍然要按照現

行辦法去提出申請，直航許可辦法修正案通過之後所訂的辦法作業要點……

羅委員淑蕾：根據這個辦法，開放的船舶種類和數量是無上限的。

祁局長文中：航道是指定的，所以我們也去分析過了，我們預估第一年的總量大概是 180，其中大陸船舶大概是三、四十，我們有分析資料，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羅委員淑蕾：那你就把這些分析資料拿來給我們看。

祁局長文中：好，我們會後把資料拿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們不知道，可是未來可能那條航道全部都是大陸船在走。

祁局長文中：我們有分析資料。

羅委員淑蕾：你自己應該好好去考量。

祁局長文中：是。

羅委員淑蕾：有什麼限制？要備妥申請書和相關文書，那個相關文書是什麼？

祁局長文中：這都有現成的管理機制。

羅委員淑蕾：什麼機制？管理辦法既然定了，你不能這麼含糊，大家就是怕你含糊。要備妥申請書和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是什麼相關文書？

祁局長文中：這和直航都一樣，因為條文內容比較多，我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告訴我們你們要怎樣來管理，我們現在是擔心你沒辦法管理，擔心你管不住，萬一他們不遵守，你們怎麼辦？你們的懲罰機制是什麼？

祁局長文中：就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條，我們可以去告發，罰 100 萬到 1,000 萬。剛才次長也提過，如果情節嚴重，我們可以關閉航道。

羅委員淑蕾：因為大家都在質疑，包括很多學者都在質疑，你們這樣做就等於鬆綁，簡直是門戶大開。以前只有經營直航業務的船隻才可以，現在幾乎無上限，全部開放。你們說若有嚴重違法就關閉航道，是不准那艘船進來，還是說……

祁局長文中：關閉航道就是所有船都不可以走了，只剩下外籍船可以無害通過。

羅委員淑蕾：只要有一艘陸籍船違規，所有陸籍船都不能通過？

祁局長文中：我們視情節輕重而定，我們課予港口管理單位管理之權責。

羅委員淑蕾：假如要視情節輕重而定，就是沒有輕重之分了，你要有一個規定出來，管理辦法就是要可行且具體，一個好的法不能有任何模糊空間，尤其是你們的管理辦法，要很清楚，讓大家有一個遊戲規則，讓大家瞭解，不能含含糊糊。你說要關閉航道，照你的講法，只要有一條船違規，你就關閉航道，是不是變成連坐，所有船都不能走這條航道了？

祁局長文中：在這個辦法之下，我們已訂定管理作業要點，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瞭解？

羅委員淑蕾：你既然要做，就要把所有資料都備齊，我們才知道所有的情形，才知道怎麼去審，可是今天的法案看起來很空洞。

還有，我不贊成一次申請通過就可以 6 個月都有效，為什麼要這樣定？以前每次都要申請，剛開始當然要採取比較嚴苛的標準，不能太寬鬆，畢竟兩岸之間的問題比較複雜和麻煩，那你們為什麼要定 6 個月內都有效呢？不是經營兩岸直航業務的船舶，只要申請一次，就可以在 6

個月內自由通過臺灣海域，為什麼要定 6 個月？

祁局長文中：雖然通過這條航道的船不全是經營直航相關業務，但他們的業務也和兩岸港口海運貨量有關，只是不是直航。跟委員報告，所謂直航也不是真的是直接通航，大家都知道空運有航道在那邊，海運也有 7 個報到點……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我是說，以前是只有經營直航業務的船舶才能經過這條航道，你們現在要開放了，只要申請一次，在 6 個月內都可以走這條航道，你不覺得這樣太寬鬆嗎？

祁局長文中：在海運的運作，我們直航的部分是一次就給一年的通行權，而這次公告的航道是給半年，半年之內它提出申請……

羅委員淑蕾：好了，你把相關細節資料拿給我們。

我再請教一下，上次碼頭毒物外洩，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有開一個會，在 10 個化學槽中，有 2 個出狀況，現在到底怎麼處理？你有沒有考慮這些化學品將來改採船邊取貨或其他的方式執行？到底你們要如何處理毒物外洩的問題？

祁局長文中：我們在此事件中與事件後都有開會，能否請北航主任向委員做詳細報告，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好的。請交通部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再來看此事要如何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其中的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是經過立法院議決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委員會尚未完成審查。請問曾次長，事實是否如本席所言？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是經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辦法，所以我們是依照相關程序進行。

周委員倪安：事實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已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但我們尚未完成審查，不是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送請大院備查。

周委員倪安：我們尚未完成審查，而交通部在今（104）年 2 月 17 日除夕前一天就公告實施，現在你們算是在補審查程序嗎？

曾次長大仁：行政命令是報請大院備查。

周委員倪安：備查？

曾次長大仁：是的。

周委員倪安：交通部是偷偷摸摸的公告。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依照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並陳報大院備查。

周委員倪安：既然這項行政命令已經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你可知交通部為何急於公告？

曾次長大仁：行政命令依照規定要送至大院備查。

周委員倪安：備查而已嗎？

曾次長大仁：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今天是來告訴我們為何這樣公告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備查，若立法院認為有需要，我們再來說明。

周委員倪安：如此說來，今天你們是來說明的？

曾次長大仁：對，我們是就當時訂定此一辦法的過程向大院說明。

周委員倪安：若行政命令違反母法時要如何處理？通常是繼續執行，還是無效？

曾次長大仁：如果行政命令有所違反，則需加以調整。

周委員倪安：行政命令違反母法應該無效，你們要如何調整？

曾次長大仁：我們不認為本案有違法……

周委員倪安：法律在中國國民黨執政之下都很會轉彎！若行政命令逾越母法，理應予以退回，這是最基本、最簡單的概念。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針對兩岸直航進行管理，依照交通部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除了開放既有存在兩岸直航的航道以外，你又再新增航道，但這不是直航的航道。沒事你們何需新增航道給中國船舶使用？

曾次長大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中，授權交通部針對禁止、限制海域制定管理辦法，所以我們是依該法授權訂定行政命令……

周委員倪安：交通部之所以這麼做，主要受到陸委會的壓力，要求你們開放。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不是的，我們從 102 年邀集相關部會經過綜合研析之後，而有這樣的準備作業。

周委員倪安：換言之，陸委會是開放我國海域的主謀？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不是，主要是交通部認為有此需求，而根據……

周委員倪安：如此說來，這是交通部有此需求。等一下，你們兩部會不要互踢皮球，我要問清楚，到底是陸委會要求交通部修改相關管理辦法，還是交通部自認為反正我國海域非常的廣大，任由中國船舶在我國海域航行也非常坦然、處之泰然。是這樣的嗎？

曾次長大仁：這件案子是基於兩岸之間的相關運輸需求……

周委員倪安：是基於兩岸之間的什麼需求？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兩岸直航的固定航道，不是嗎？

請問林副主委，我們本來不是已有兩岸直航的固定航道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的，兩岸已有直航的航道，之前相關辦法主要是管理直航的問題，如今因為有些航經的需求，所以他們……

周委員倪安：到底是什麼樣的需求？是他們想要在我們的海域裡面亂走嗎？

曾次長大仁：不是亂走，這一定要劃定相關的航路，所以我們針對航路部分需要對外公告。

周委員倪安：次長應該知道原本我國的海域管理吧？我們看這張圖，本來就有固定的航線，但你們

卻另外開航道給中國船舶，真不知你們所為何來？難道主要是因為中國船舶數量太多、航道太過擁擠，所以你們才會開放海域？這是否等同海上的 M503 航線？不但任由中國劃設空中的 M503 航線，他們說要飛就飛，現在人家也沒有要求你們開放航道，而你們就直接開放，這真的是自作孽！我真的不明白，我國的政府官員領的是臺灣人民繳納的稅金，但做事卻不是為臺灣人民考量。你也知道兩岸關係非常的微妙，而且有時候非常的危險。

請問國安局賴副處長，兩岸具有非常微妙的關係，也具有非常危險的關係，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一個機會，也是一項挑戰。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要挑戰什麼？

賴副處長蘊誠：兩岸的關係。

周委員倪安：海線這樣劃，你又不知道那艘船是什麼船。2012 年有一艘「穗救 201 號」船，我們本來以為它就是一艘很普通的船，後來才知道它其實是來蒐集情報的。如果現在有一艘像是這種大貨輪的中國客輪，要不要放行？可不可以放行？你知道它是什麼來歷嗎？

曾次長大仁：它必須提出相關的船籍資料。

周委員倪安：剛才那個「穗救 201 號」也是權宜輪，國籍並不是中國，後來才知道那艘船是屬於解放軍的，你不怕呀？你真的不怕嗎？它是解放軍的船，但是看起來好像一艘漁船。賴副處長，你不怕嗎？這還只是漁船而已，如果是客輪怎麼辦？你們一定想說這是客輪，沒問題，就讓它來嘛！請問，這將臺灣的國家安全放在哪裡？這樣一個辦法是逾越母法的授權，而且我們也已經有兩岸直航了，因為關係特殊，當然就要特殊處理。請問次長，外國船隻是不是可以無害通過我國海域？

曾次長大仁：按照國際慣例是可以。

周委員倪安：你就讓中國船隻比照辦理，會有問題嗎？你們是時間太多，還訂定這樣一個辦法，真是何苦來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大陸船隻不得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所以不得主張無害通過。現在的關鍵是對於通過禁限制水域到我們港口的部分，已經有所規範，這次的修正是要增加如果不進入港口，要到禁限制水域……

周委員倪安：你知不知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精神是有效管理，也就是原則禁止，例外才開放？

祁局長文中：是，因為原來沒有規範到航經禁限制水域而不進我們港口這一塊，這次修正就是要把這一塊也規範進來。

周委員倪安：現在你們沒事又開放一些路線給他們，只要在前一天之內申請就可以進來，這不是門戶洞開是什麼？

祁局長文中：因為原來對那個行為沒有規範，這次修法之後才有辦法規範。如果它不經申請，我們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就可以告發它。

周委員倪安：什麼樣的船可以來申請？

祁局長文中：客、貨、商船。

周委員倪安：漁船呢？

祁局長文中：不行。

周委員倪安：工作船呢？

祁局長文中：不行。

周委員倪安：探測船呢？

祁局長文中：不行。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知道他們的客輪裡面沒有探測器？你這麼厲害？你可以百分之百的確定嗎？

祁局長文中：所有的客、貨、商船都一定會有些基本海洋生態的探測機器。

周委員倪安：你用這種航道給他們專案許可，期間還長達 6 個月，也就是在這 6 個月內，他們的船可以自由無限制的愛怎麼走就怎麼走。

祁局長文中：不是，我們核准期限雖為 6 個月，但是每個航次都要事先告知，而且在 24 小時之前……

周委員倪安：他們會乖乖的告訴你嗎？如果不告知，有沒有處罰？

祁局長文中：不告知就有處罰。

周委員倪安：怎麼處罰？

祁局長文中：如果是未經許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好像是罰 100 萬到 1,000 萬。如果不依航道行駛，按照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可以勒令驅離或扣留船舶。

周委員倪安：它的核可證可以取消嗎？

祁局長文中：可以。

周委員倪安：根據第十三條，在一年後又可以重新申請。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你們對於中國就放軟。

祁局長文中：第一，它要經過申請許可，如果它有違規紀錄，我們在許可時當然會考量。

周委員倪安：次長，臺灣的船隻有這麼頻繁的去中國海域嗎？

曾次長大仁：現在兩岸之間通商的數量滿大的。

周委員倪安：臺灣的船隻要去那裡是怎麼走？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辦法？

曾次長大仁：我們也有相關的作業規定。

周委員倪安：現在是我們的船去的比較多，還是他們的船來的比較多？

曾次長大仁：應該兩邊都有。

周委員倪安：哪邊多？請給我數字。

曾次長大仁：關於數字，我請航港局說明。

周委員倪安：主席，你看他們找一個資料找這麼久。

祁局長文中：因為委員是要把我方跟陸方的船舶分開，但我手頭並沒有分開來的統計資料。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哪一國的船有多少？現在不是針對兩岸嗎？我又沒有問你外國的船舶，你們來備詢，連資料都沒有準備好。

祁局長文中：以 103 年而言，兩岸直航船舶的總數是 41,064 艘次。

周委員倪安：是中國的船過來？還是我們的船過去？抑或是加起來？

祁局長文中：加起來。

周委員倪安：我們的跟他們的分不出來嗎？

祁局長文中：2012 年到 2015 年，大陸進到我方的大概是 9,000 多艘。

主席：周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今天登記發言的人很多。

周委員倪安：主席，請他將資料完整的提供本席，讓本席做個研究。

主席：好，你們就照周委員的指示辦理。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這只有針對海運部分。在兩岸沒有如此頻繁的經濟交流之前，高雄港早期曾經是世界第二大港，後來有一陣子的吞吐量就很快速的萎縮。在大直航之前跟大直航之後，高雄港的吞吐量有沒有明顯的改變？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請祁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如此，高雄港曾經在世界排名第四、第五，後來因為產業外移，加上大陸崛起，吸引外資快速去建設，現在前十大的排名中已經有七個是大陸港口，對我們的港口造成一些競爭，所以我們港口的營運策略已經改變，不是追求量，而是創造貿易值，去年的量已經有 1,059 萬 TEU。

張委員慶忠：請將大直航前與大直航後的吞吐量做一比較。

祁局長文中：這個可否請港務公司說明，他們比較清楚。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港的部分，以貨櫃業務來看，直航前與直航後相較，量還是有成長的，只是因為中國大陸港口的成長幅度比我們快，所以高雄港有排名下滑的現象，事實上，量還是在成長。尤其是去年，高雄港貨櫃部分大概是成長 7% 左右。

張委員慶忠：因為兩岸的大直航基本上對兩岸的經濟是有幫助，但國安的問題又讓我們感到憂心忡忡，本來高雄港可以成為全世界第四大港的優勢，就是因為貨櫃的載運跟一般的不一樣。原則上太平洋的航線都是使用大船，從洛杉磯或是直接從新加坡，那就一定會開到高雄港，包括早期的內陸運輸，譬如釜山只有到基隆，所以當高雄港正興盛時，基隆港也很忙碌，原因就是有比較小的貨櫃輪，因此當時台灣的經濟是一直成長，直到大陸崛起，所有的貿易量就改變了。

對於大直航，我們的腳步已經慢了，但是反過頭來說，我們也是非常擔心國安的問題，所以無論如何，有關國安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除了貨運的部分，我要請教次長，在你的報告中提到直航旅客累計達約 106 萬人次，這個數據從何而來？

曾次長大仁：這是逐年統計的資料。

張委員慶忠：那去年呢？我們怎麼會有這麼多直航客運累積呢？現在我們兩岸的客運有這麼頻繁嗎？

祁局長文中：向委員報告，小三通創下很多客運量，再加上從 102 年起……

張委員慶忠：這不是談小三通吧？我直接請教你們好了，目前有一艘海峽號氣墊船，請問海峽號是什麼時候開航的？

祁局長文中：現在兩岸的高速客滾輪一共有兩艘，一艘是麗娜輪，是我們的國籍船，一艘是海峽號，大概一艘是 102 年年初，另一艘是 103 年 5 月，都是跑兩岸之間……

張委員慶忠：營運的績效如何？

祁局長文中：營運績效相當不錯，現在大概 44 天有一個 round trip，載客率也都還不錯，所以這個市場可能會持續擴大。

張委員慶忠：因為剛才談的大部分是貨運，今年過年期間，本席剛好在松山機場，我們談到兩岸的客運，我們碰到一個目前最傷腦筋的問題，就是每次要返鄉過年、過節時，無論是金門或馬祖，飛機場常常卡霧。我們發覺海峽號的載運量也不錯，而且受天氣的影響最小，那麼海峽號有沒有機會能夠在台北港跟金門間航行？在國內，我們沒有國安的問題，而且也能夠解決很多問題，可以從台北港到金門，再從金門到廈門或者直接到廈門，再回到金門，讓大家回家的路能夠比較近，而且也比較安全。

祁局長文中：是，我想照顧基本民情是絕對必要的，金門如果受到天候影響，飛機無法正常起降，其實我們是有啟動另外一艘合富輪來載運，它也是 RO-RO 輪，但是行速就不像剛才委員講的這兩艘那麼快。這兩艘高速船或是新的高速船有沒有可能經營剛才委員所講的航線，這部分我們要看市場性，並且跟業者溝通，據我的了解，有業者是打算靠泊廈門這個航線。

張委員慶忠：兩岸到金門去往往也常常是因為交通問題，也因為離島條例，將來會在馬祖設置賭場，因此載運量也會增加，像海峽號這種客運是不是能夠增加或是正式來規劃，我想對整個國內，在沒有國安問題的情況下，交通部是不是能針對航運部分，趕快來推動？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朝委員的建議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慶忠：除此之外，局長曾經擔任過路政司的司長，我個人非常關心金門大橋的問題，金門大橋的工程現在是 delay 了，我們在施工當中需要許多工作船，目前還是由大陸那邊租用，這個情形跟我們今天談的事情有沒有什麼關連？要不要申請許可？

曾次長大仁：金門大橋的工作船隻是經過專案申請、專案許可，而且也經過國安的過濾，目前在升潮區主橋基礎的部分已經開始展開，進度應該會逐漸恢復到有利的狀況，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慶忠：在國安的前提之下，交通部對於金嶼大橋的立場為何？有沒有開始規劃金嶼大橋？

曾次長大仁：針對和大陸直接有橋梁連接的部分，目前我們國家沒有這樣的想法，有一些金門當地朋友是有在談這件事，但是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打算。

張委員慶忠：假如能夠開海峽號到廈門，然後運用陸運運輸，亦即利用金嶼大橋，對於回金門的路，是不是能更安穩而且也更快速？當然大家也要考慮國安的問題，但是國安的問題很簡單，把關卡守緊一點就好了。

曾次長大仁：這涉及到兩岸的政策問題，不是單純工程的問題而已。

張委員慶忠：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主要規劃這個部分。有關今天的問題，本席覺得不論是海運或是空運，一談到兩岸的載具，大家都會感到擔心，包括國安的問題，我們也擔心大直航的問題，譬如大陸的航空器可以降落在桃園、台中、高雄或是松山機場，以 747 或空中巴士的載運量，大家都頗有疑慮，假使他們的特戰部隊直接降落在這裡，我們如何因應？目前我們在國安的部分有沒有防止的機制？

曾次長大仁：兩岸通航包括空運，也並不是兩案直接對飛，都需要一個報到點，所以會在國安上增加一些縱深，這一部分目前都按照這樣的方式來操作。

張委員慶忠：所以還是固定班次。另外對於來的人員，是不是有辦法事先防止，譬如真正的大陸客沒來，反而來的是解放軍，對這方面有沒有防治的措施？

曾次長大仁：通關的部分還是有相關的查驗程序，譬如證件查驗等，進台灣……

張委員慶忠：他們如果要來，就不跟你講證件查驗了。本席也非常關心國安的問題，基本上就經濟面而言，我們是非常贊成兩岸加強海運的直航，但對於國安方面，我們希望國安單位以及交通運輸單位能夠全力努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曾次長關於桃園航空城的問題，目前桃園航空城最急迫的需要就是蛋黃區的第三跑道。現在在整修的是北跑道，所以塞機與怠機的狀況非常危險，也引起旅客的反彈。雖然當地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此地攸關整個大桃園地區的發展，同時也將是台灣未來對外接觸的重鎮，更是最主要的空航大本營。

雖然我並非在地立委，但就我所知，絕大多數的在地大園人，還是希望航空城能儘速確定，尤其是蛋黃區的部分。政府說要開發，但現在卻又停頓在那裡不上不下，讓許多民眾心生恐慌。再者，由於當地長期有座國際機場，硫化物等等污染相當嚴重，使得當地無法開發亦無法耕作。航空城規劃到一個程度後又遇到瓶頸，所以有些原本還略有耕作但後來土地卻遭到徵收的民眾可能會覺得委屈，而且由於 4G 在那裡，再加上也有一部分的人不想離開自己的出生地，因此本席建議次長要進行全面地瞭解，如果多數人還是希望儘早定案與開發的話，對於那些少數受害者，就要儘快以優惠的補償方式讓他們願意配合國家重大的政策與建設。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是交通部一貫的立場，希望能將蛋黃區的部分、也就是機場本身營運的必要設施儘快完成，但是相關的程序仍然要走完，雖然都市計畫的變更部分已經完成了，不過，在取得用地之前，由於當地還要辦理區段徵收，按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屬於特農區的部分還是要辦理相關的聽證程序。

本來交通部有針對特農區與非特農區的部分進行徵別處理，亦即需要進行全區聽證的就做全區聽證，需進行行政聽證就做行政聽證，至於其他的部分則採公聽會的形式進行。大院交通委員會曾提案希望能全以行政聽證的方式辦理，對此我們也正在研究，希望能做出相關的配合……

...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政府應該以在地民眾的意見為主，外圍人士的意見雖然可以參考，但是最主要的問題諸如有沒有影響、影響的結果對在地是有利還是有害，只有在地人最清楚，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多聽取在地人的心聲。

曾次長大仁：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跑道的規畫已過了這麼長的時間，若還要再做出任何大更動，恐怕除了會影響到整體規劃的進展外，受到傷害的人可能就不再是當初認為的部分民眾，因此我認為這部分應儘快推動，不要讓這起開發案夜長夢多。案子延宕得愈久，要完成此案的困難度就會愈高。

曾次長大仁：我們充份瞭解地方多數民意的要求。

楊委員麗環：對於局部受害的民眾，請政府儘可能提供更多補償。比如在徵收土地時，儘量將發展潛力大的與方便性強的地區提供出來，分配給受損嚴重的人，政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說服仍存有疑慮的民眾。如果政府不儘早處理而一直放著的話，只會讓計畫案愈來愈難以執行。目前就蛋黃區的整體規畫而言，在航空城外圍已有的容量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我們幾乎沒有太多等待的時間了。

曾次長大仁：是的。

楊委員麗環：同時，這個部分也與飛安的問題息息相關，所以這方面要讓民眾瞭解，希望能在民眾不要遭受太多損失的狀況下拜託他們配合，我認為以在地人的意見為主才是重點，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全力處理。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海運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蘇澳到花蓮的客輪與郵輪都是以陸資比較多。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航行於蘇澳到花蓮這條藍色公路的麗娜號是百分之百我們國籍的船。

楊委員麗環：就我所知海娜號也是，中華泰山號的……

祁局長文中：剛才講到的高速船是渡輪，而海娜號是郵輪，這是他們第一次在台灣靠岸。

楊委員麗環：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之所以比較大是因為船舶頂多停靠 12 個小時，能前往的景點就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七星潭等地，用餐時大概也只能選擇那幾家餐廳，接著就是逛藝品店以及搭乘遊覽車。當這些行程一旦變成一條龍的時候，錢都被陸資賺走了，在地的民眾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反彈，造成的後遺症包括垃圾與物價上漲，這些都是在地人要承擔的。在好處沒有、薪水又不增的情況下，在地人還要幫忙處理觀光客留下來的一堆爛攤子，這恐非我們所樂見。

祁局長文中：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郵輪靠港的旅遊型態與我們傳統的旅遊型態不同。

楊委員麗環：這種旅遊行程很容易形成一路包到底的一條龍模式，這種型態的旅遊與一般在陸地上自由行走的旅遊模式不同……

祁局長文中：我想我們觀光局已經預知旅遊型態……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觀光局很努力在推展觀光業務，但是我們要注意到這樣的旅遊行程可能會發展成香港的模式。由於郵輪觀光的時間有限，郵輪靠岸後觀光客登陸掃貨，掃完貨後什麼都買走了，變成在地人買不到東西，於是物價就變貴了，也找不到遊覽車了，只留下在地人非處理不可的垃圾。

在開放陸客方面，台灣比香港晚了 8 年，香港所呈現的問題將會成為台灣未來幾年要面對的問題。我們樂見台灣觀光的進展，但是若配套措施與管制工作沒有做好的話，海港旅遊就會是個非常明顯的問題，因為海港旅遊和陸地旅遊不同，那是一種固定地點的旅遊模式，因此從海港旅遊最能看到未來會產生弊端的所在，次長與局長必須要思考這個問題。

祁局長文中：我想航港局、港公司與觀光局會共同努力。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否則民怨必然會不斷地上升，希望你們注意。

另外，桃園華航技師工會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罷工投票，670 人中有 598 位同意罷工，5 月 11 日他們會與華航做最後的決定，本席希望次長能夠去瞭解一下這個問題，因為這關係到旅客權益及飛航安全。其實國外常常發生這樣的狀況，像歐洲每到快過聖誕節的時候就是這樣，聯合罷工是很可怕的，機場全部都停擺，旅客根本不知該怎麼辦。本席希望次長趕快去瞭解這個問題，如果他們擁有的這項權利是合法的話，那麼將來你們的預防措施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高度關注，同時也會密切……

楊委員麗環：不只是高度關注而已，你們必須做好全面的準備工作。

曾次長大仁：我們跟華航的管理階層一直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也希望能夠和平、理性的解決問題。

楊委員麗環：針對這部分，你們務必要做好準備工作，勞工有他們的權利，當他們擁有罷工權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思考你們的預防措施是什麼。台灣和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只有一個大的國際機場，不像其他國家，即使這座機場無法運作，還可以到別的機場去轉機，而且我們調度的可能性很低，所以請次長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有去試乘機場捷運，機場捷運將會影響到在桃園上下飛機、提早 check in 等工作，所以要做好萬全準備，另外就是票價絕對不能過高，這樣才能達到輸運的功能。有關定價的部分，最後是由地方政府接管……

曾次長大仁：是由營運公司來訂。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全面注意，如果有必要的話，由交通部收回也是一個辦法。票價絕對不能高於 60 元，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參考一下高雄捷運營運的狀況，謝謝。

曾次長大仁：謝謝。

主席：因為大家發言很踴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要不要趁現在處理提案？

主席：現在就是 yes or no 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只能准予備查或不准予備查……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臨時提案先處理啦！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大家發言都很踴躍，如果大家都想要繼續發言的話，就請找人來代理主席。請體恤本席連續兩天早上都搭五點多的火車到台北來，所以我等一下要休息一下。如果大家沒辦法輪流代理主席的話，等到李俊侶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就要休息了。

大家發言都很踴躍，我看大家似乎都想再繼續發言的樣子，乾脆大家就輪流代理一下主席，只要一個鐘頭的時間我就可以回來了。請體恤本席已經連續兩天都是早上四點半起床，不然立法院移到台東去就沒有問題了。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決議

機場捷運通車在即，為維持營運安全及品質、維護民眾搭乘公平性，建請交通部研議自行營運管理、參酌高雄捷運通車費率，台北至桃園機場票價不得超過 60 元；並盡速邀請專業單位進行安全測試，以順利於今年底前通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捷運非常重要，它關乎國家門面，機場會給人第一印象，機場捷運則會給人對於我們內部交通運輸的第一印象。雖然桃園市目前是由本黨同仁擔任行政首長，但本席還是要很負責任的建議交通部應該好好去跟桃園市政府商量，機場捷運真的要交給地方去經營嗎？還是中央部會應該要負起責任？本席認為費率的部分可以好好跟地方商量，甚至多禮讓一點給地方也是應該的，但是有關機場捷運的管理維護及營運，我覺得中央應該要負起責任。本席就不提案了，我覺得這需要由雙方進行協商，在此本席要很負責任的錄音保存紀錄，希望你們去做好不好？請問交通部是不是願意和地方協調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由桃園縣政府成立捷運公司進行之後的營運管理，其實這就是協商的結果，既然現在委員有這樣的交代，那麼我們可以進一步跟他們再做研究，但是……

葉委員宜津：那天我們也曾跟部長提起這件事情，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考慮一下？

曾次長大仁：捷運營運乃是屬於地方事務，本來它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是啦！但我認為機場捷運比較特殊一點，請你們再做一些研究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我們可以跟他們再研究。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大家都很關心這項辦法是不是能夠准予備查，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必須等到詢答結束之後，才可以針對這項管理辦法進行討論。如果大家關心這項法案的話，等到質詢完畢的時候，必須要有人留下，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具體討論這件事情。

請陳委員雪生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曾次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主要的修正內容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所規範的是，從大陸直航港口到臺灣直航港口相關的一些作業方式，這一次我們考量整體航運的需要，有一部分大陸直航港口需要通過臺灣的禁止限制海域，要規劃航道，有一個管理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最主要的是，中國船如果來，不需要經過臺灣港口，但是可以經過我們的禁止限制海域，今天的辦法是要開放這個，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對，某些特定的位置。

李委員俊俔：如果用白話講，就是路過也可以進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次長大仁：對我方而言，應該是無礙通過。

李委員俊俔：本來是禁止限制海域，現在做這樣的調整，大陸的船可以路過？

曾次長大仁：主要目的是做管理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修正的目的？

曾次長大仁：我們設定管理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看一張圖，次長，這個很清楚，2008 年我們開放直航以後，各個點都可以跟大陸對航，現在總共有多少點？

曾次長大仁：目前有 7 個報到點。

李委員俊俔：開幾個航路？

曾次長大仁：有 22 條航路。

李委員俊俔：一個航路大概多長？

曾次長大仁：詳細資料是不是……

李委員俊俔：大部分都是 50 浬，3 浬寬，22 個航路總共多長？占了整個海域面積四分之一以上，這個你清楚吧？你們今天修改的除了直航航路以外，大陸的船如果路過也可以，只要路過都可以，是這個意思吧？

曾次長大仁：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開放……

李委員俊俔：你們開放的是什麼？你們的修正內容就是這樣，大陸的船隻不必進入臺灣港口，經過、路過也可以，是這樣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認為對我們有利的才會開放？

李委員俊俔：有利在哪裡？你告訴大家。這一次修正的目的，除了開放的 22 條直航航線之外，以後他們的船隻路過也可以，為了他們的航運方便，這樣臺灣獲得什麼利益？對大陸來講，我們怎麼管制國家的安全？如果我們開放大陸的船隻路過也可以，臺灣到底得到什麼利益？

曾次長大仁：目前只有從廈門劉五店經過金門限制海域，有一條 11 公里長、200 公尺寬的航路，目前我們認為可以開放。

李委員俊俛：所以修正這個辦法只開放一條航路，你的意思是這樣？

曾次長大仁：是。

李委員俊俛：但是路過可不可以？

曾次長大仁：不行，一定要經過我們開放了才可以路過。

李委員俊俛：只開放這一條航路，以後還會不會開放其他條？

曾次長大仁：我們要視狀況。

李委員俊俛：還是由交通部決定，權責在你們身上？

曾次長大仁：我們仍然會會同國安單位。

李委員俊俛：但是由交通部公告，禁制海域是不是由交通部公告？

曾次長大仁：要會銜。

李委員俊俛：接著我要請教海巡署張處長，這幾年來在這個區域每天大概幾艘船經過？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臺灣海域的船每天有 400 艘左右。

李委員俊俛：3 年加起來不得了？

張處長忠龍：包含所有的船舶。

李委員俊俛：如果再加上路過的船舶，恐怕更多？

張處長忠龍：如果單純航港局公告的這一條航路，他們剛剛有報告……

李委員俊俛：你們說現在只開放一條航路，所以可以負擔，你們的講法一直是這樣，對不對？

張處長忠龍：是。

李委員俊俛：我請教處長，其他年不要講，這 3 年就好，經過海巡署出船後來取締的總共有幾艘？

張處長忠龍：漁船部分嗎？

李委員俊俛：當然是漁船部分。

張處長忠龍：我沒有詳細數字。

李委員俊俛：其他的船舶你們也沒有抓啊！總共 2 艘，九千多艘船，將近 1 萬艘經過我們的禁制海域，結果你們只取締 2 艘，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張處長忠龍：這是經過允許偏離航道的。

李委員俊俛：偏離航道的部分你們才處理，但是偏離航道有多少艘，你們有沒有統計？

張處長忠龍：目前我們取締到的只有 2 艘，到今年為止是 4 艘，2 艘沒有採訪……

李委員俊俛：這麼多年來總共取締 4 艘，這三年來只取締 2 艘，意思是，偏離航道的有這麼多艘，但是真正有取締、有辦法處理的只有 2 艘。你們現在與交通部一直告訴我們說沒有問題，開放也沒有問題，你們有辦法負荷，海巡署真的可以負荷？海巡署有關國家安全的業務可以負荷？

張處長忠龍：目前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俛：海巡署的預算在內政委員會手上，你不要忘了，我們每次在審查預算時，你們都說工作負荷不了，範圍太大、船太少、人員編制太少、油料短缺。海巡署張處長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承諾，開放兩岸海運直航你們有辦法負荷，如果所有的船隻違規，未來你們的管理辦法怎麼管

理？

張處長忠龍：海巡署處理的部分，第一個，未經許可進來的船舶，我們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第八十條之一……

李委員俊侶：你要先看交通部許可哪一條路線，交通部發現大陸船舶可能未經許可、繞道或超過禁制海域的就通知海巡署，海巡署才派船出去，作業程序是這樣？

張處長忠龍：是。

李委員俊侶：這樣當然抓不到違規者，但是這艘船進進出出統統在臺灣禁制海域，怎麼辦？國家安全蕩然無存，把臺灣海峽變成內海？曾次長，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

曾次長大仁：應該不是。

李委員俊侶：臺灣海峽變內海，反正大陸的船舶要來沒有關係，我們已經開放 22 條航路了，以後我們再開放幾條，讓他們順利來可以節省油錢，真體貼啊！

曾次長大仁：所有直航的航路都要……

李委員俊侶：只要中國的船舶經過臺灣的禁制海域，經過我們劃定的統統可以？

曾次長大仁：要經過申請、通報、報到與監控才能離開，這整個有一套管制辦法。

李委員俊侶：你們預計開放以後申請的一天會有幾件？

曾次長大仁：我們有一個估計資料，是不是請航港局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來，估計資料請航港局告訴我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第一年大陸船舶會有 60 艘。

李委員俊侶：剛剛海巡署說經過臺灣海域的船舶一天有 400 艘，只有這一條航路，哪一艘偏離航路你們怎麼管理、偵測？

祁局長文中：剛剛委員問的是整個臺灣海域，我現在回答的是這個……

李委員俊侶：我用圖說故事，舉例在這裡劃一條航道，經過這裡要申請、報到，現在我如果繞過這裡來，可不可以？

曾次長大仁：要申請許可之後，真正來使用的前一天要通報，通報後進入的時候必須報到，報到後經過我們監控再離開。

李委員俊侶：次長，你知不知道我今天講的重點是什麼？就是你們一直開放，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管理，對交通部來說，你們沒有辦法管理沒有關係，反正是海巡署的事，有沒有偏離航道也不是交通部可以管的，交通部本來就不負責這個業務，是海巡署的事，所以交通部是「發誓給別人死」？

曾次長大仁：我們曾經開過 5 次協調會、2 次的檢討會，在行政院又討論過 2 次，總共 9 次會議……

李委員俊侶：你們任何開放的檢討會、跨部會的合作，到最後只要上面交代你們就開放了，跟今天出席的審查會一樣，申請了老半天也沒有寫朱習會，也沒有寫要跟俞正聲見面，聯審會卻通過了，因為上面交代這個案子就是要通過。次長與海巡署張處長，我今天擔心的是這樣，現在已

經開放了 22 條航路，面積占整個臺灣海域四分之一以上，未來如果開放了，你們這一次的修正要點是，如果不經過我國港口順道而來的船舶也可以；你現在說，我們只開放一條，而且必須申請、報到、確認沒有偏離航路，我要告訴你們，你們根本做不到、無法管轄，置我們國家安全於不顧，這才是真正問題，臺灣海峽如果變成中國的內海，臺灣就完蛋了。次長，這應該怎麼辦，你們的管理辦法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我們剛剛提出廈門劉五店經過金門禁制海域的部分並不在海峽這一邊。

李委員俊俛：你們的管理辦法是什麼？你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

曾次長大仁：有一個管理辦法已經送到大院這邊來做瞭解，另外我們有一個作業要點。

李委員俊俛：送立法院來瞭解是什麼意思？要嘛就把案子提出來啊！

曾次長大仁：按照規定已經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備查，有做這個程序。

李委員俊俛：你們的管理辦法是什麼？我現在請你簡單說明一下，整艘船到底有沒有在航路上你們怎麼管理，是你們管理，還是海巡署管理？

曾次長大仁：我請祁局長來說明。

祁局長文中：海運直航整個島之間我們劃了 9 個報到點，他們的船舶不是直接開過來，是先到報到點，然後直航到港口，所以這一條航道未來劃設 11.8 公里、220 公尺寬，一樣會有一個報到點。第一個，船舶要先經過許可……

李委員俊俛：局長，你們講的跟修正的目的不一樣，我把你們的修正目的唸一下，中國船舶只要出入中國直航港口，不必進入臺灣港口，也可以申請航經我國的禁限制水域。這就是你們的修正重點，意思是路過？

祁局長文中：這還是要經過一個規劃航道、公告航道與開放航道，而且要指定這個航道行駛。

李委員俊俛：當然是這樣，但是你們做了、講了老半天是「脫褲子放屁」，你們根本做不到、無從管理起。

祁局長文中：未來這個航道，目前想的就是在小金跟大二膽中間那一段。

李委員俊俛：局長的意思是，只有小金跟大二膽中間那一條航道可以路過，其他航路還是不能路過，是這樣嗎？

祁局長文中：是，而且船舶要經過許可。

李委員俊俛：每天經過臺灣海峽的船舶大概有 400 多艘，你們估計一年會來走這一條航道的有 60 艘？

祁局長文中：不是，臺灣海峽 400 多……

李委員俊俛：如果船舶沒有從這一條航路來，從旁邊轉進來，這樣算不算違反出入禁制海域規定？

祁局長文中：違反。

李委員俊俛：經過臺灣海峽的 400 艘船舶，扣掉你剛剛講的一年 60 艘。

祁局長文中：400 艘是經過臺灣海峽的船舶，我講的一年 180 艘，是指這一條航道的。

李委員俊俛：如果我順道從這裡來，剩下的 300 多艘你們怎麼取締？

祁局長文中：400 艘是經過臺灣海峽的，不是這個航道。

李委員俊俛：我來告訴你，真正的重點在於，你們為了中國船隻的方便，犧牲臺灣的利益、犧牲臺灣的安全，把臺灣海峽變成中國的內海，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在你們沒有辦法提出有效的管理方法之前，我認為開放許可辦法是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次長，你知道你今天來這邊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做許可管理辦法的說明。

林委員國正：你是請立法院來修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剛剛有委員問你，你的管理辦法在哪裡？就在這裡啊，你怎麼答不出來呢？官員怎麼答詢都不清不楚啊！

其次，這一條航路的海域有多大，能不能請局長講一下？是整個臺灣海峽海域的四分之一，還是金門與馬祖的某一條航道？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有授權我們，只要大陸船舶進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我們要訂定管理辦法。原來的管理辦法只有限制經濟海域到我們的港口有規範到，但是如果不到港口沒有規範到……

林委員國正：剛剛委員問得很對，今天次長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說，因為大陸有需求，為什麼大陸有需求我們就開放呢？大陸有需求我們必須訂定兩個條件，第一個，國家安全守得住嗎？第二個，開放以後，我們的管理辦法能不能完全操縱在政府手裡；第三個，不是應大陸的需求，是兩岸之間能不能互利，我們得到什麼？你們竟然答不出來，很奇怪！

祁局長文中：這一次的修正就是讓我們的管理辦法更為完整。

林委員國正：國安能不能確保？

祁局長文中：國安確保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

林委員國正：誰開會？國安會與國安局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次長。

曾次長大仁：我們在航港局開過 5 次會，都邀請國安相關機構來做討論；另外在交通部也開過 2 次會，再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很慎重，也開過 2 次會議做最後的確認，所以前前後後總共有 9 次。

林委員國正：國安局的官方意見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就是國安要確保，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國正：確保了嗎？以目前你們規劃的航道海域，這樣是確保了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按照我們的程序……

林委員國正：國安系統怎麼說？

曾次長大仁：國安系統本身是認同這樣的作法。

林委員國正：可以接受嗎？有沒有出具公文給你，或是與會出席人員國安局有沒有派人來？

曾次長大仁：今天國安局有出席代表，是不是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正：海巡署能不能完全掌握整個主導權、管理辦法？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就航港局規劃的這一條線沒有問題，因為進來的船隻第一年才 60 艘。

林委員國正：第一年 60 艘是一天 60 艘，還是一年 60 艘？

張處長忠龍：一年 60 艘。

林委員國正：對嘛！你要講清楚，在你們的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說明裡面，沒有看到這些東西。如果是一年 9,000 多艘，海巡署怎麼承受得了？如果單獨這一條航線的海域，局長，我跟你調閱的資料裡面說，未來初步估計一年 180 艘，是不是？

祁局長文中：第一年。

林委員國正：第一年經過這個海域中華民國國籍的船舶有 20 艘；國際各國籍的有 100 艘；大陸的有 60 艘大概占三分之一。是不是這個數據？

祁局長文中：是。

林委員國正：根據這個數據，海巡署有沒有主導性地完全掌控整個國家安全管理？

張處長忠龍：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在掌握上完全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請教國安局賴副處長，國安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如果國安體系認為沒有問題，我們得到什麼利益？不能因為他們有需求，我們就開放，那臺灣的需求他們為什麼不開放？

曾次長大仁：相對來講，兩岸之間有轉口的規定，大家互相可以做一些配合與退讓。

林委員國正：不是啦！這個東西無法說服我們。過去附近海域本來都是不得開放的禁制海域，現在你們修的這個辦法，等於開了一張支票給行政部門，如果未來大陸有需求，按照行政程序法，我們就可以公告、會勘、開會，過去本來都不可以，現在只要行政機關召集會議說 OK，不就是授權給你們說 OK，就 OK 了嗎？那麼民意機關的監督在哪裡？

曾次長大仁：兩岸之間基本上任何條件都要互惠的，就是我們這邊……

林委員國正：你講的互惠我懂，我們互惠了這 60 艘，其實不多呢！這 60 艘大概都是幾噸的船，是商輪嗎？

祁局長文中：大致上，我們是按照現在廈門港區的資料，大概是 6,000 到 2 萬噸。

林委員國正：載什麼？

祁局長文中：是以散雜貨為主。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散雜貨？什麼東西？

祁局長文中：我請主秘直接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許主任秘書說明。

許主任秘書國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廈門港的東渡港區原來有一個是散雜貨…

…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這是什麼東西，不要拖我的時間。

許主任秘書國慶：散雜貨碼頭。

林委員國正：散雜貨，載什麼東西？

許主任秘書國慶：散雜貨一般來講是工業原料、工業材料，或者是一些礦砂等。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他有迫切性要經過這海……

許主任秘書國慶：因為東渡港區現在發展為郵輪港區，他把整個港區移到劉五店。

林委員國正：我們配合廈門這個地方，廈門或大陸配合台灣什麼東西？我們換了什麼東西回來？

祁局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其實……

林委員國正：是互利嘛，次長講的，互相嘛，你們大費周章，為了他們修改這個法律，這不是行政命令或行政作業規定，是要提到立法院修法的，但是我們換得什麼？

祁局長文中：第一，這個修正是讓我們的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完整，因為缺了一塊；第二，我們預知他們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把它修得更完整，當然這是他們提出需求，在兩岸的海運協議中，從 101 年就開始談，到 102 年 3 月北京會談才確認。基本上，我們可以回想，從 102 年開始，兩岸之間郵輪開始產生了，郵輪原來不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告訴我在你們的許可辦法談的，談判過程中在國家安全設定、台灣本身的行政管理能確保的情況下，談的是兩岸的互利。

祁局長文中：是，當然。

林委員國正：你剛剛提的，在報告中完全付之闕如，你只叫我們開放，為了這 60 艘就要修改許可管理辦法，一開放以後，未來某個海域是否開放，從過去的禁限制變成由行政機關召開相關會議會商公告，因此就失去監督權了，所以你必須告訴我們，這個法為什麼要這樣做？做了以後，台灣可以得到什麼效益？怎麼講是大陸有需求！大陸有需求干台灣什麼事？如果大陸有需求，就應放到談判台變成兩造雙方需求的交換。你不談我們的需求而去談大陸的需求，你怎麼叫人家去通過這個東西？

祁局長文中：事實上，就是委員所講的……

林委員國正：不是我講的，我要聽你講，怎麼我講的！你要把它見諸於官方文字報告中，但今天你給立法院委員的報告有這些東西嗎？

祁局長文中：因為這涉及兩岸從 101 年開始多次的海運協議，那些都是密件，所以我們沒有納入公開的文書中

林委員國正：海運協議有什麼密件？如果是過去簽署的東西，兩岸郵輪都在走了，有什麼秘密？台中港有沒有郵輪直接到大陸去？那是秘密嗎？剛剛李俊偉委員提的沒有錯，你們剛才答詢時都說是因為大陸的需要，就自由經濟來講，大家都希望截彎取直，在航路形成過程中用最少的成本達到最大的效益，而我們得到什麼？在談判過程中，我相信我們也換得很多東西，但你沒有講，你現在跟我說秘密協議，我聽你在鬼扯淡！所有的談判哪個不是隔天報紙就登出來！你還跟我說這是秘密協議！

祁局長文中：大致上有 5 項重要的、對我方有利的，第一個是，開放郵輪可以直航兩岸，第二是增

加兩條航線的運力，第三是我們的幹線班輪船大，以前基於運力考量，他們限制我們航行兩岸，這次談判，他們開放我們的幹線班輪可以航行華北航線、我們的權宜輪可以載運自己的中轉貨，以及開放黃岐港跟我們的馬祖北竿可以直航。

林委員國正：你就講清楚嘛，這有什麼秘密呢？對台灣有利的東西你不講，卻去講大陸的需要！我們好奇怪，我們在審什麼東西？過去按照你們的許可管理辦法，它是禁限制海域，而現在是規定，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就是授權你們行政機關來處理了。其次，這就是李俊俛委員剛剛的那張圖，本來在台灣海域占了將近四分之一，你們現在從金門、馬祖之間劃一條線，不是在這邊全部跑，是那條線而已。船舶申請進入航線步驟為事先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具相關資料，效期是 6 個月，經過實際審查核准即可以進入航線，但效期 6 個月會不會太長？

祁局長文中：海運的型態誤差本來就很大，因為船期沒有辦法很準確。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

祁局長文中：他們可能要攬貨、船班上游過來……

林委員國正：我們現在必須算為什麼要給他們最大的、maximum 的東西？那個 minimum 時間是多久？你們乾脆給他 6 年好了！

祁局長文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規定兩年，我們針對直航，大致上……

林委員國正：從廈門到馬祖這條海域是多久？6 千噸到 1 萬噸……

祁局長文中：直航是 1 年，這個是 6 個月，但真正開始的 24 小時前要再通報一次，到達報到點還要再告知一次，航行間要隨時讓我們監控。

林委員國正：6 個月時間太久了，我覺得這個應再作討論，這東西應很精確地算出來，不然，給予許可，讓他們 6 個月之前在這條海域跑來跑去，他……

祁局長文中：大三通是 1 年，我們這個特殊指定的航道，目前是……

林委員國正：這條航道不大、不遠、不長嘛，需要到 6 個月嗎？又不是去環繞台灣。

祁局長文中：是核准其時間 6 個月為限。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這個應再討論。

主席：林委員，有關剛才你所講我們交換了什麼的問題，我跟你報告，其實黃岐航線也是中共的軍區，他們也開放給我們了。

林委員國正：他們要講嘛。

主席：不能講，有的是小兩會的決議，你知道嗎？

林委員國正：當然要講，不然，台灣人民的利益在哪裏？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我剛剛有聽你說明，請問這個案前前後後大概談了幾年？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開始。

陳委員其邁：102 年是由中國哪個單位提出？

曾次長大仁：是不是請航港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在 101 年就有提出來，但因事關重大，我們回來做了些評估，……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問你，中國是由哪個單位提出？

祁局長文中：我們的對口是大陸交通運輸部水運局。

陳委員其邁：等於我們的航政司？

祁局長文中：航政司或航港局，它原來叫水運司，後來改成水運局。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在 101 年時就曾提出，交通部跟大陸對口單位事務性的會談是什麼時候？

祁局長文中：通常兩岸談判的議題我們都要求事先拋出，所以在 101 年拋出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行政作業，也陸續開過多次會議。

陳委員其邁：都是由你們去會談，陸委會、海巡署沒有去？

祁局長文中：陸委會有去，海巡署沒有去，小兩會的組成是沒有海巡署的，要看個案而定。

陳委員其邁：國安會呢？國安會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召集會議？還是都由交通部召集會議？

祁局長文中：這個議題有在國安會討論過。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國安會召集會議，國安會大概什麼時候開始開？是 102 年、103 年，還是去年、今年？

祁局長文中：我們 101 年提報這個需求，也有到國安會開過會。

陳委員其邁：針對此案馬總統有沒有指示過？

祁局長文中：我不知道。

曾次長大仁：我個人沒有任何資訊。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任何指示，你就是沒有來，你不是部長，你是次長。你都不知道？

曾次長大仁：我沒有任何資訊。

陳委員其邁：葉匡時前部長在我們委員會說過馬總統有關切過。為什麼選在今年 2 月公告？除夕前，大家都在過年，就莫名其妙地公告了，為什麼是 2 月？是誰指示公告的？

曾次長大仁：這是行政辦法，所以完全按照行政程序在進行。

陳委員其邁：是誰指示？你們要公告，當然要簽公文，是誰指示？是國安會指示，還是行政院、交通部部長指示？到底是誰？

曾次長大仁：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就公告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什麼時候報行政院？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在 1 月吧。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報行政院？我要將行政程序搞清楚。

曾次長大仁：去年 12 月底。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 2 月公告，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行政院核定後，我們才能公告。

陳委員其邁：你們 12 月底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在 2 月核定，所以你們在 2 月公告？我有沒有講錯？行政院核定是在什麼時候？

祁局長文中：這個就是航港局階段要先開過會、部裏開過會，然後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再開過兩次會之後才核定。

陳委員其邁：你說 12 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

祁局長文中：應該是 1 月，但是在 1 月幾號我們要查一下。

曾次長大仁：行政院 2 月 5 日核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行政院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從你們 12 月函報，到 2 月核定後，你們就公告，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更正一下，我們是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的，2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其邁：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2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

曾次長大仁：是。

陳委員其邁：2 月的時候，除了這個以外，你們跟中國在談什麼？

曾次長大仁：我們沒有談事情。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在談 M503？

曾次長大仁：我們沒有談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沒有談其他議題？

曾次長大仁：沒有談事情。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在談 M503 航線？M503 不是交通部管的嗎？同一個時間在談 M503，中國去年底片面宣布 M503，雙方在協商時、我們在跟中國抗議時，結果你們 1、2 月公布有關中國船舶路過我們禁限制水域，這個政府豈不是頭殼壞掉？在急什麼？

曾次長大仁：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這已經……

陳委員其邁：主管單位都是交通部，我們為 M503 的事在抗議，結果我們在中國船舶路過一事讓利，你們談判的策略到底是什麼？我還提醒你，問你們有沒有談其他事情，連 M503 都忘得一乾二淨！當時陸委會、交通部不是一直跟中國交涉希望往西移嗎？不是那時在交涉的嗎？你都忘得一乾二淨！問題出在哪裏？無所謂，人家打我們一巴掌，我們還跟人家說謝謝，再送人家一個禮物！不是這樣嗎？我哪裏講錯、哪裏冤枉你？

曾次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這兩件事情本身並沒有因果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是頭殼有洞還是什麼？這會有因果關係？這會有利害相關啦！這會衝擊到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你們沒有站在整體國家利益上考量，橫向的連繫或有人急著要把這個禮物送給中國，你們才去做這種蠢事，是蠢到極點才會做這種事情！交通部中，一個是管天上航權的民航局，一個是管海運、航道的航港局，結果這兩個單位，一個被打了一巴掌後，另一個還送禮物給人家，你還講這沒有因果關係！

接著請教海巡署。這 60 艘中國船，以後要 AIS、海事的通話要打開，我們要為此增加幾艘船

？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金門有 10 艘的艦艇，必要時可以支援。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是針對這 1 年 60 艘，我們要增加幾艘船？不用增加人力、船舶？

張處長忠龍：我們會機動調派署裏的艦艇。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用增加？你告訴我現在不用增加？

張處長忠龍：因為還沒有實施，所以目前……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先評估，難道要等實施後再來視情況而定？

張處長忠龍：我們的艦艇可以機動地調派。

陳委員其邁：海砂船呢？那天在內政委員會你們被大家罵到臭頭，你跟我說船不夠，現在卻說要機動調派，那麼海砂船不取締了？

張處長忠龍：我們目前還在持續執行。

陳委員其邁：海砂船一事不分黨派都把你們罵得臭頭，你們說船舶不夠、太小，要買大一點的船、要增加預算，結果現在你說要機動調派，我問你幾艘船，你又講不出來。我問你，60 艘船，按照現在的規定，海巡署一天要多少船到劉五店等相關海域去巡邏？噸位多少？

張處長忠龍：我們目前的艦艇調派一天有兩到三個班次，每班有兩到三艘。

陳委員其邁：以後他們進來，你們規劃好兩到三個班次了？

張處長忠龍：我們會視情況來規劃，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都知道 60 艘了，但我現在問你問題卻答不出來，跟我講些五四三的，一天要多幾艘船巡視那裏？幾噸？幾個人？

張處長忠龍：我們要根據航港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機動調派。

陳委員其邁：到現在都沒有評估要增加多少人、多少船，只說機動調派，就要敷衍國會，我怎麼會相信你們的執法能力呢？成功 91、丹鼎 8 號你們怎麼罰？

張處長忠龍：我們海巡署只負責取締，裁罰則是航政機關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航港局怎麼罰？依行政罰罰了多少錢？有沒有罰一塊錢？不知道？沒有罰啦，我幫你們查過了，只有撤銷許可，對不對？我有沒有講錯？沒有罰過，到底幾艘？搞不好連狀況都搞不清楚，在現有的直航中，不是路過的到底幾艘在跑？違規的情況怎麼樣？狀況完全沒有辦法掌握。

祁局長文中：有兩個案件是未經許可航行的，一艘是罰 300 萬，另一艘是罰 150 萬，此外，還有兩艘雖有核准，但不依航道行駛，這部分是暫停受理其 7 天的申請案。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成功 91、丹鼎 8 號你們只是暫停受理，並沒有罰錢，執法就是這樣！

祁局長文中：那是有許可但偏離航道的。

陳委員其邁：執法就是這樣！沒有罰錢，所以偏離航道也無所謂，就暫停許可而已。

祁局長文中：暫停其申請 7 天。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我哪裏冤枉你？海巡署從過去到現在要執法取締海砂船越界捕魚，你們現在又要增加中國船舶路過。你們說沒有錢，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時，你們每次來都說船不夠、人不夠，結果你們還是這樣開放。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劉五店這條航線要開放了，請問中國船舶的噸位平均是多少？

祁局長文中：大概 6,000 到兩萬載重噸。

陳委員其邁：你再講一次。

祁局長文中：它是散雜貨船，所以載重大部分是 6,000 噸至 20,000 噸。

陳委員其邁：這些船是要開到哪裡？

祁局長文中：是開到廈門港劉五店港區，因為廈門港有一部分要移到劉五店港區，移過去的是貨櫃的內貌及一些散雜貨，移到劉五店港區之後，它就必須要借助我們這一條 11.8 公里的航道。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提醒次長，談判時我們必須要有整體策略來保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我剛才的口氣也許不好，但我只是要提醒你，交通部跟人家談這個、民航局跟人家談那個、而航港局跟人家談的又是另一個，你本來就應該要配套去談判，以爭取最大的籌碼，例如如果它對 M503 航線不讓步，那麼這部分我們也不開放，你們不會這樣談判嗎？第二，海巡署在整體人力布置建置上必須要有完整計畫，從剛才到現在，海巡署一直說要機動調整，而卻都沒有適當的部署規劃，我們要怎麼確信他們的 AIS 有沒有開？我們要有多少人力去監看雷達及通話紀錄？要增加多少人力？這些在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那是要怎麼開放？你要怎麼說服國會支持你們的政策沒有問題？從 2 月迄今已經這麼長一段時間了！謝謝。

曾次長大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國正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趁著陳其邁委員尚未離開，我要說明一下，劉五店航道實航管理許可辦法跟 M503 航線沒有關係，這個案子我已經盯了兩年多，所以我要向陳其邁委員報告，至於其他細節，我再跟你聊。

請教國防部劉副處長，民國 59 年時，你是甚麼階級？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書麟：主席、各位委員。那年我剛出生第 4 年。

陳委員雪生：你那時才剛出生啊？民國 59 年時我是稅務員，我到莒光去，請問你看過中共萬箭齊發的景況嗎？

劉副處長書麟：沒有。

陳委員雪生：有一萬艘漁船停在馬祖外海，燈火通明，請教你，以戰略觀點要如何防守馬祖？那是武裝漁船或是打魚的漁船還不得而知喔！你是守不住的嘛！現在是海巡在防守，請問海巡要怎麼守？

其次請教交通部曾次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航港局作業了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從接到需求開始，到部會間進行協商討論，起碼超過兩年時間。

陳委員雪生：你答對了，兩年了，你知道我為什麼關心這個案子嗎？

曾次長大仁：我了解。

陳委員雪生：是甚麼原因？

曾次長大仁：因為委員的家鄉也有類似的需求。

陳委員雪生：是的。毛院長當任交通部長時告訴我，用南寮漁港才換得到黃岐航道，因為各取所需，後來因為南寮於退潮時已經見底，最後大陸提出劉五店航道的需求。當然，對你們的秘密協議，立法部門不去干涉，然而這裡面牽涉黃岐航道，所以這個辦法牽扯太廣，亦即 22 條航道都要經過協商許可之後才能公布。目前經過這個程序的只有金門劉五店這一條航道，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是的，這是目前唯一公告的航道。

陳委員雪生：在臺灣的 22 條航道中，如果大陸貨船要經過我們的海域時，要不要經過許可？

曾次長大仁：若它走直航航路，當然要有許可。

陳委員雪生：所以一定要經過行政許可程序嘛！

曾次長大仁：是。

陳委員雪生：要不要公告？

曾次長大仁：目前直航航路是已經公告的，但是它要使用這些航路還是需要申請，至於其他所謂路過的部分，連航路都需要重新談判。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講的重點是臺灣的貿易與間大陸的貿易，目前約有 40% 是輸出到大陸，請問這些貨物是怎麼輸出的？一定要經由船隻或飛機，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是。

陳委員雪生：今天民航局沒有代表列席嗎？

曾次長大仁：是的，他們沒被邀請。

陳委員雪生：中共從福州到臺灣松山機場對飛的民航機經常誤點，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曾次長大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雪生：因為目前開放給大陸所有的航線，全部都要迂迴轉到浙江之後才出海，繞道之後再飛到中正機場或松山機場，所以無法準點，空中經常塞機。再看看票價，從福州到臺灣的單程機票就要一萬四千多元，從臺北到馬祖的票價是多少？是約 2,000 元！差那麼多嗎？所以我才會說是不是有官商勾結，民航局要管一管，航空公司難道不用管嗎？他們賺死了！哪有這樣搞的？

曾次長大仁：委員所提的都是國安需求，需要有一些緩衝的空間。

陳委員雪生：剛才提到你們以兩年時間擬具這項修正草案，期間經過多少次會議？

曾次長大仁：航港局 5 次、交通部 2 次、行政院 2 次，跨部會會議前後共有 9 次。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一句話，行政官員碰到立法委員要理直氣壯，理是甚麼？理就是你的大腸，你懂了沒？道理行得通，氣自然就壯，放出來的氣就會擲地有聲，對不對？不要畏畏縮縮。方才海巡署說罰了幾艘船、多少錢？2 艘？據我所知，大陸漁船在馬祖附近闖入禁限制海域，每艘都是罰 10 萬，已經放了好行幾艘了，怎麼會是只有 2 艘？光是馬祖，今年就已經有十幾艘了，

因為對面過來的漁船也是我們的鄉親。

其次請教祁局長，黃岐航線何時可以通航？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在今年底通航。

陳委員雪生：原定 5 月 1 日完工，你們現在應該要去關切一下。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雪生：港務大樓可能 6 月底就會完工，你知道他們現在有甚麼問題嗎？

祁局長文中：邊防單位的……

陳委員雪生：邊防也通過了，方才委員在討論國安的問題，其實他們也有國安問題，他們要報到福州軍區、南京軍區，正因為小兩會的決議，所以這個案子一路順風，軍方也通過了，現在麻煩的是國檢單位，甚麼叫國檢？就是檢疫與防疫單位，針對發燒感冒的檢測，他們說要設十幾米的通道來測量體溫，這是甚麼話？在劉五店航道公布之際，針對黃岐航線部分，我希望航港局要去聯繫，看他們甚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要預作準備。院長宣布自 1 月 1 日起，北竿港白沙港就要實施落地簽，你們是甚麼單位啊，竟然都沒有看到動作！實施落地簽證有這麼簡單嗎？至少電腦要連線，而你們都沒有動作。你是航政主管機關，你要去關切。交通委員會 5 月 6 日及 7 日要去馬祖考察，我希望局長能給本席一個交代，起碼海關、移民署、檢疫防疫單位及港務處要做一個統合作業，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雪生：這個案子行政院公布了沒？

祁局長文中：已經公布了。

陳委員雪生：方才陳其邁委員質詢你們，說這個案子與 M503 航線有絕對的關係，我在此作證：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這個案子我已經追蹤兩年了，我之所以會持續追蹤兩年，就是因為這與我們的黃岐航線息息相關。各位委員應該也知道，馬祖到馬尾的航程需要兩小時，浪非常大，險象環生，但是北竿到黃岐的航程則只要 15 分鐘，我們鄉親回家的路有那麼遠嗎？我們不去爭取只要 15 分鐘至 20 分鐘的航路，黃岐也是大陸的軍事港口，黃岐、北茭、寧德等地都有軍港，怎麼可能對我們開放？這我們可以體諒，但我想我們的政府官員並不都屬豬，該換得甚麼利益應該可以換得到，這一點我非常相信祁局長，你對黃岐航道所做的努力我也非常感謝，因為如果黃岐港能與馬祖通航，就可以縮短距離。目前金門的觀光客已經突破一千萬人，而一年來馬祖的觀光客卻只有 560 人，我上次也報告過，最近來一個萬人旅遊團，一上船就發了一個嘔吐袋給他們準備嘔吐之用，他們回去以後告訴所有鄉親，打死都不要再到馬祖，所以黃岐跟馬祖白沙港的通航非常重要，拜託祁局長一定要注意。

祁局長文中：好。

陳委員雪生：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既然行政院已經公告就公告了，裡面與黃岐航道有關的事務，因為如果你們不同意劉五店航道，那麼黃岐航道就不用開了，這是一種籌碼，基本上我不同意，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好，我們會盡全力。

陳委員雪生：我可以理解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們同仁對於臺灣海峽的安全尤其要注意。

本席接續請教國防部劉副處長，請問臺灣與大陸間的海峽中線在哪裡？是不是臺灣跟海峽中間那一條？

劉副處長書麟：是，但是詳細的經緯度我沒有記住。

陳委員雪生：金門、馬祖海域是屬於中華民國或大陸地區？

劉副處長書麟：中華民國。

陳委員雪生：啥？你翻一下憲法看看，不是耶！所以大陸漁民被我國海巡人員抓到時會說：這是我們的海域，怎麼是你們的海域？問題就來了，上次民進黨有一個提議，說金門馬祖海域是中華民國的領海，但是好像沒有通過，你知道這件事嗎？

劉副處長書麟：報告委員，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雪生：所以方才我說到當年萬箭齊發的景況，現在這是貨船耶，並不是軍艦，1996 年發生飛彈危機之時，我聽說美國的潛水艇有經過臺灣海峽，後來危機解除了，老共想要攻打我們的東莒島，你說國防部能有甚麼作為嗎？這是沒辦法的。

今天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我認為有一些委員要體諒，我想兩岸談判也無法全部公開，一公開我們就籌碼盡失，所以我要提醒大家注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劉委員權豪）：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鄭委員天財、王委員進士、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何委員欣純、陳委員超明、吳委員育昇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雪生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審查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大家有爭議的是第十條有關無害通過的規定，請問目前中國對臺灣有沒有無害通過的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無害通過是國際海洋公約……

劉委員權豪：對啦，我知道，我要問的是他們有沒有相同的規定，也同樣允許我們？我說的不是以直航為目的。

祁局長文中：目前大陸並沒有所謂禁限制水域，臺灣則在金門有劃設海域禁限制水域，大陸只有主張其領海。

劉委員權豪：意思一樣，只是名詞不一樣而已，某種程度而言都是宣示主權。

祁局長文中：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可不可這樣做？針對我們這次第十條這樣的修正，他們有沒有互惠的規定？

祁局長文中：他們只有所謂藍色公路，不准我們從其甲港至乙港、再至丙港，至於通過則是沒有限制。

劉委員權豪：簡單說，我們這樣的規定，他們是否也有？他們經過我們的甲港、乙港，而其實他們的目的地並不是臺灣的港口，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大陸沒有，我們是因為金門及馬祖比較特殊，所以才會有這樣的限制。

劉委員權豪：所以目前中國大陸並沒有比照第十條，有這樣的互惠規定？

祁局長文中：報告委員，其實大陸並沒有對我們做這樣的限制，方才林國正委員質詢時也提到，他們對我們這樣的需求，我們得到了甚麼好處？我也報告了五大方向，我們並不是以這個來換這個，而是將這個拿其他東西來包裝，一起交換。

劉委員權豪：請教次長，今天無論哪個政黨的委員都有一個疑慮，坦白說，如果我們今天是跟菲律賓、日本、韓國或美國談類似的案件，大家的疑慮並不會太大，因為原則上我們與這些國家發生戰爭或敵對狀況的機率很低，然而我們與中國大陸有一個微妙特殊的關係。我舉陳永康副部長於 4 月 16 日在清華大學的演講為例，近 8 年來，也許馬英九總統認為這是有史以來海峽兩岸最平和的階段，認為是一個無比的成就。我認為他做了一個非常好的提醒，這 8 年期間，即使臺灣與中國之間做了 21 項協議、2 項共識，看起來兩岸經貿互動非常頻繁，但是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提醒我們，中國不只是一隻睡醒的獅子，還是一隻會吃肉的獅子，即便海峽兩岸看起來是處在一個平和的狀態，但中國從來沒有在對外的任何公開場合或是對內的文件說他已經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這是我們今天討論這件事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是一個可能以武力攻擊我們的國家，所以當我們討論兩岸航行問題時，所有委員的質疑及疑慮都不是無的放矢，因為它非常有可能讓我們的門戶洞開。我也同意剛才有位委員提到的，我們今天審查的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特別是有爭議的第十條，其實不是以直航為目的，可能是由中國大陸的 A 港到 B 港，有必要經過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所以不是以直航為目的。剛才法務部代表及航港局也一再主張，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是這個辦法的法源依據，坦白講，本席對這樣的法源依據仍有存疑，我們要回頭去看立法理由。第二十八條是規定台灣國籍的航空器或船隻要經過許可才能進入大陸地區，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才可以進入禁限制水域，這是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劉委員權豪：我講的是第二十八條，這是規定我們的船舶，因為兩邊是敵對的，所以即便大陸先開放我們可以進去，但在沒有這條規定的時候，基於國安問題，我們還是不能去；所以第二十八條是規範我們的船舶可以去，大陸准不准則是另當別論。至於第二十九條的文意看起來是規範我們禁限制水域對中國大陸的開放。但我認為如果要呼應第二十八條，我們應該回頭看當初的立法理由及立法精神，個人認為那其實是基於兩岸通航的目的而做第二十九條的立法授權。第二十八條是規定國籍船隻可以到大陸去，第二十九條是規範大陸如果來我們地區，要經過我們許可，我認為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在兩岸通航架構及目的之下做這樣的法律授權，讓你們訂定辦法。今天你們在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開放這樣的規定，個人認為對母法而言是一種違背。從語意及條文看起來，好像是允許你們這樣做，但本席認為如果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精神，探討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相互呼應的精神，這應該是以兩岸通航為目的之下所

定的一些法律授權及行政規範。當然，你們也許有不同意見，這沒關係。

祁局長文中：這個議題在院裡面開會時也討論過，行政院法規會的法律見解是認為符合原來的法律依據。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們會有其他意見，但本席要提出這樣的看法，今天我們討論的都是針對國家安全，因為大家最大的疑慮就是國家安全，你講到的檢查等等都有事實上的困難，你要怎麼檢查？如果是一艘貨輪，你也無法從外表或人員而瞭解它真正的來歷、目的是什麼。最根本的是，我們這種懷疑絕對不是空穴來風，因為連國防部副部長都對我們提出警告，即便現在我們簽定了 21 項協議、2 項共識，看起來海峽兩岸處在風平浪靜的階段，但他都一再提醒我們：第一，中國大陸沒有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第二，中國不只是一隻睡醒的獅子，還是一隻會吃肉的獅子。我們不能單純的用商業的角度、方便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剛才你們針對其他委員提出你們的看法與辯解，但我也要在這提出我的看法，謝謝。

祁局長文中：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權豪）：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簡東明、鄭汝芬、王進士、李鴻鈞、盧嘉辰及吳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每年旅遊旺季，到恆春墾丁的遊覽車動輒每月數百輛，卻從不停留在原鄉消費。事實上，屏東縣原住民產業、部落觀光、農特產加工皆獨一無二，且屏東原住民文化特色是屏東縣最具吸引力的觀光賣點。請問觀光局是否有研擬提高旅客停留屏東原鄉消費具體作法？

二、104 年 4 月 9 日，本席邀請交通部長至屏東縣獅子鄉會勘獅頭山風景區原民產業行銷市集、里龍山登山步道、竹坑分校原住民產業技藝傳承工廠、卡悠峰瀑布、草埔隧道等觀光景點及草埔隧道工程土地補償協調會，請問各項業務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三、經濟部能源局今年起，「補助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從原本僅限「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海端鄉、延平鄉」，擴大補助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差距，一共補助 15 鄉鎮市。

因此，本席希望：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公司比照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蘭嶼鄉民生活必需物資之海運運費，以減輕蘭嶼民眾經濟負擔，請交通部提出具體作法？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目前台鐵兩千兩百多輛列車中，有二十九%列車的車齡超過三十年，約六百多輛。

1. 請問部長，台灣鐵路是環島幹線，主要肩負西部走廊短、中程陸上運輸，及東部中長程運輸任務，列車車齡問題是不是會對運輸服務與品質產生影響？

2. 請問部長，目前超齡車輛數量約六百多輛，未來十年將增加到七百九十二輛，占整體比例的三十五點三%；另外，台鐵在機車（車頭）部分超齡的比例約為六十八點三%，台鐵局是否有相關時程來進行汰換更新？

日前台鐵嘉義與南靖站東正線的南下三百零五公里處，發現鋼軌斷裂，出現十多公分縫隙，期間雖有多班列車與近兩千名乘客受到影響，但未釀成脫軌意外，實屬幸運。

3. 請問部長，此次事件經台鐵工程人員研判是熱脹冷縮導致，並提及「這種情形很常見，不

影響行車安全」，但乘客與社會大眾仍會擔心安全是不是？

4. 請問部長，該斷軌路段在近一個月內才剛完成鋼軌焊接接頭超音波的檢查以及軌道養護工作，且每周一都有人工徒步巡查、周二至周日也由火車機車頭巡路，但卻仍無法預防鋼軌接頭斷裂，是不是？

5. 請問部長，台鐵應檢討並改變現有較依賴人工養護的做法，積極引進精密軌道探測儀器以及全自動養護設備，是不是才能更即時、更準確診斷軌道的磨耗與不正常裂縫以及其他可能危及行車安全的情況？

6. 請問部長，台鐵在區域性需要面對捷運的競爭，西部城際運輸正面臨到高鐵所帶來的挑戰；台鐵是不是必須加速在軟、硬體設施的更新，尤其是部分列車的品質及數量？是不是更應結合軟體服務與安全方面的先進技術，來提高整體安全與民眾信賴感？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兩岸基於特殊政治背景因素，過去都是採用所謂「權宜輪」的方式處理兩岸的運輸問題。

一、禁止水域的劃設

這次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的最大爭議在於何謂有效管理，雖然管理辦法的修正明定客貨輪所航行的航道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公告，所謂的有關機關是以誰為主？禁止水域線的訂定是否以國安局及國防部的意見為主？

二、違規事前能否有效管控及預防

根據相關辦法，未來開放申請直航的客貨輪在有違規行為或行駛於限制水域時，會有相關罰則，以下兩點請航港局說明：

1. 如果直航的客貨輪有意違規，違規駛離公告航道並刺探我國海情，交通部如何第一時間管控，又有何相關作為？

2. 在罰則中規定一年不受理申請的部分，有何法令依據，強制性及嚇阻性如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違規的肯定不會是我國船隻，而是大陸船隻，說實在話，對岸立刻換一艘船來申請後續的航行根本輕而易舉，罰則是否真的有嚇阻之效？

三、兩岸直航不可為開放而開放，應有相關配套政策

根據航港局的報告指出，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這是立即效果的部分，但要請交通部說明的是：

1. 我國的國家發展政策核心是將台灣建設成為亞太轉運中心，請問許可兩岸客貨輪直航，對於這個目標有沒有幫助？有多少實質助益，舉凡如增加的貨運吞吐量上升幅度？

行政機關和民眾的政策溝通是相當重要的，政策內容及宣導應該和民眾有確實的溝通，才不會出現認知誤差，而造成更大的爭議！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今日委員會審查的議程是「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的修正，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今天委員會審查的並不是法律，而是行政命令，原則是備查制，而非審查制，也就是說原則上該法令只須要主管機關經法規會預告審查通過就生效，例外的情況就是有委員同仁對

此提出要求。

二、而針對大陸平板船能否行駛台灣海峽區，之前有委員同仁提出有國安疑慮，本席是這樣看，如果真有國安疑慮，那是否同樣的兩岸直航包機也會有國安疑慮？對岸 3C 產品賣的很夯的小米手機是不是也會有國安疑慮？甚至同樣的，當我們的產品要輸出過去對岸時，是不是對方也可以以國安疑慮為理由來限制？

三、看看今天審查的條文，包括相關的船舶航行都必須事先申請，並且要獲得同意後，大陸船舶才可以行駛台灣海峽區。航行時必須全面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違法時的相關廢止許可及處罰。本席是認為沒有什麼問題，就跟兩岸直航包機一樣，這都是跟人民民生有關的東西，我們要做的就是嚴格把關，做好相關的流程把關，相信問題不大。

四、此外，根據主管機關資料顯示，97 年 12 月開始實施兩岸海運直航，兩岸間已經有 85 個港口開放，直航船舶累積 9.4 萬艘次，直航貨物裝卸量累積 5.5 億計費噸，直航旅客達 106 萬人次，平均每年以 14.7% 成長。因此，本席認為兩岸不管是航運還是空運，勢必會越來越緊密，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一定要及早因應。

五、最後，本席支持今日委員會所排定審查的交通部版本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也希望主管機關在把關審查上要更嚴謹，消除委員同仁們對於國安的疑慮，在沒有國安疑慮的前提下，讓兩岸間的民生經濟能夠一起成長，這是最好的。

六、另外，昨日的平面媒體報告澎湖低碳風力發電已經破局，最大的投資股東已經宣告要清算公司，也有人提到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遲遲未開放大陸船。對此，本席是這樣看待，就像是對岸的小米手機為什麼賣的這麼好，除了飢餓行銷策略外，就是它的價格低廉，相較於蘋果或是三星，對於消費者而言，他的性價比就是高，所以市場接受度也高。同樣的，大陸的勞工及物品也相對於台灣的勞工及物品價格優惠，所以在成本考量上，就會比較有競爭力，而以澎湖外島來看，它的地理位置是比較靠近大陸，所以在成本考量上，他是來跟台灣本島的廠商承租相關船隻及購買相關原物料划算，還是直接跟距離比較近的大陸承租購買比較便宜？

七、所以有很多的問題要去釐清，不是一味的禁止，那只會讓台灣越來越倒退，大陸的市場這麼大，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都用國安的理由來塘塞，難道港資就不會有陸資在裡面？難道美資或日資就不會有國安疑慮？你可以說大陸跟我們間關係與他國不同，所以要有比較高的注意義務，就好像陸籍配偶跟其他外籍配偶領身分證的資格限制不同一樣，你可以比較嚴格，而非全面封殺，這是殺雞取卵、飲鳩止渴的作法，本席還是請主管機關要通盤的，並且以較嚴謹及嚴格的法令制定，去把關相關的申請程序，來達到雙贏的結果。

盧委員嘉辰書面意見：

問題彙整：

一、目前兩岸物流較為嚴重的是小三通停止貨流問題，導致全台透過小三通出貨的廠商無法出貨，國際廠商也不敢向台灣廠商下單，以免要走空運增加成本。

1. 中國片面停止小三通貨流的種類，包括食品加工原料、手工具的機具，例如電動或氣動鑽孔機等，木頭加工製品，例如撞球桌，還有橡膠類製品。

2. 中國官方沒有明確說「不能」輸入貨物，也不告訴業者何時可開通，「只能等待」，問題相當嚴重卻又無可奈何。

二、去年底九合一大選後，透過金門轉廈門的「小三通」貨流已然停止，導致全台透過小三通出貨到中國的廠商急得跳腳，不但倉庫堆滿貨物、資金周轉受影響，還危及貨運業與貿易商生存，更糟的是，許多國際廠商不敢向台灣廠商下單而「轉單」。

1. 請問陸委會、交通部是否有調查受害廠商種類與規模？以及統計受影響貨物的產值達多少？

2. 請問陸委會、交通部是否針對本項問題採取任何因應措施與辦法？是否已經召開廠商座談，提出辦法？既然並非中共上位政策的指導結果，是否已經就執行面與對岸協商卡關問題？

3. 停止貨流衍生三個問題，一是貨物無法進入中國，堆在倉庫，如果沒有其他買家，會造成龐大損失或資金周轉困難；其二是貿易商與小三通貨運業者生計受影響，貿易商無法仲介兩岸生意，貨運業者無法出貨到中國；其三則是國際廠商「轉單」，可能轉向其他國家購入零件。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外界擔憂新修正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可能會讓中國大陸軍艦、研究船等任意在我國海域航行？請問實際情形為何？以中國大陸漁船與抽砂船多次越界遭我方驅離裁罰的經驗來看，海巡署是否有能力透過雷達進行全盤監控？若此次辦法未能修正的話，對兩岸交流有何不利影響？特向交通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1、

據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一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第三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 81 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 24 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

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	第 6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

<p>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許可期間，以<u>三個月</u>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十五</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p>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許可期間，以<u>六個月</u>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七</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p>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p> <p>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p> <p>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p>	<p>第 8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p>
<p>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p>	<p>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p>	<p>第 10 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p>

<p>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u>金門、馬祖</u>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p>	<p>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p>	<p>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p>
<p>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u>三年</u>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p>	<p>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u>一年</u>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p>	<p>第 13 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p>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偉
劉權豪

2、

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航路或航道航行，僅須向航港局申請許可，經航港局許可即可航行；然上開辦法不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危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

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條文	交通部 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條文
<p>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u>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u></p>	<p>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偲
劉權豪

3、

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公告；然開放限制或禁止水域航行，非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危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條文	交通部 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條文
<p>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p>	<p>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p>

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偉
劉權豪

4、

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公告；然開放限制或禁止水域航行，非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涉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條文	交通部 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條文
<p>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p> <p>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p> <p><u>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u></p>	<p>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p> <p>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p> <p>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p>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偉
劉權豪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協商中不休息。

(進行協商)

陳委員雪生：這個作成附帶決議，只限金門、馬祖，台灣的部分要經立法院同意。

曾次長大仁：後面的第 2、3、4 案都跟第 1 案相關，可否併第 1 案處理。

陳委員雪生：按照管委員的好了。

主席：你們要改之後直接公布，是怎麼改？

祁局長文中：我們剛才跟管委員溝通過，全部按照他的提案，只有在許可期間部分，為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可否改為一次 6 個月？因為直航的部分是一年，這個航線就只有半年，也就是把「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其他都完全遵照管委員的意見。

主席：航港局同意按照我們的建議修改，只是將第 1 案第六條修正條文最後一項的「三個月」改成「六個月」。

陳委員雪生：同意啦！只差三個月。他的精神主要是台灣海峽的問題。

祁局長文中：我們跟管委員溝通過，他比較在意的是審查。行政命令以前都是備查，現在是由備查改成審查。

陳委員雪生：這以前都是備查。

主席：院會有決議交由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雪生：可以作成附帶決議。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目的是什麼，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備查才會改審查，否則行政命令是不會送到立法院來的。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將備查改為審查的主要目的是要你們將管理的方法拿出來，你們通通沒有做到，卻硬要過，還是交通委員會比較善良。

陳委員雪生：李委員，互利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你們根本是為了中國船來台才處理的，你們也是被壓的，所以不是你們決定，是上面壓你們，你們就照做，整個國安部分都棄之於不顧。我講得很清楚，我的態度就是這樣，今天將備查改審查是什麼原因，我想你們很清楚，改審查之後，相關辦法及相關內容要怎麼處理，你們都沒有做，你們現在做的方式就是跟委員個別溝通而已。

陳委員雪生：以後每一條航線都要經過審查、經過協商。

李委員俊俤：現在趕快個別解決個案，才算公道。

陳委員雪生：現在管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俊俤：管委員的提案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關於行政命令改為審查的原因，你們都很清楚，問題是你們沒有去做。

主席：要有管理辦法。

李委員俊俤：對呀！

陳委員雪生：有管理辦法嗎？現在是禁限制水域部分。

祁局長文中：有作業要點。

李委員俊俤：有作業要點嗎？

祁局長文中：有。

李委員俊侶：作業要點有為了這個而改嗎？

祁局長文中：有，就是為了這個。現在管委員的部分我們是機動的，剩下許可期間到底是三個月還是六個月的問題，等一下管委員來的時候，我們再向他報告，看他接不接受。

曾次長大仁：還有就是把台灣地區改成金門、馬祖。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所以這一條可以審查。你們是強渡關山讓它先通過再說，又提不出具體說服辦法，來告訴我們到底怎麼可以解決問題？

曾次長大仁：管委員建議將台灣地區改成金門、馬祖，限縮臺灣海峽這邊不會走。

李委員俊侶：管委員的提案我同意就簽名了，對這個部分的國安監督，或真正整個問題出在哪裡？你們都避而不答。你們現在要寫，方便金門、馬祖的船舶進來。

陳委員雪生：他們也不能來啊！

李委員俊侶：就是要，所以要改。

主席：不用詢答。

陳委員雪生：管委員能不能來？

在場人員：她有要來。

主席：重點是從哪裡來？

陳委員雪生：人在臺東啊管委員是同意金門、馬祖，但是臺灣海峽的部分還是有問題，所以要把「臺灣海峽」的字眼拿掉。寫金門、馬祖地區也不好，應該是臺灣地區。管委員在哪裡？

主席：也不是管委員的問題，現在溝通之後發現大家還有很多意見，我們現在詢答完畢後，另外擇期再審，擇期再審時大家就直接討論 Yes 或 No 就可以了。

陳委員雪生：大家已經沒有意見了，你幹嘛要擇期再審？

主席：最後的期限是 6 月 20 日。

陳委員雪生：就把它結束掉了，因為沒有誰提案，只有管委員有提案，只要綜合版 1、2、3、4。

主席：剛剛李俊侶委員講的也有一點道理，也不急啦！事實上，行政命令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雪生：這樣就亂了。

主席：不會啦！到時候大家好好討論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你這樣一搞我沒有辦法做事。

主席：陳委員，黃岐航線的行政命令已經在施行了，不然你問祁局長，黃岐航線有沒有受影響？

祁局長文中：要看陸方同不同意開通。

主席：現在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這邊是準備好了，剩下中國大陸要不要 OK 這樣而已。

祁局長文中：要看這個案子的情形再決定要不要開通，因為當初是包在一起。

主席：這個行政命令已經在施行了，沒有錯吧？已經公布，所以在施行了。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行政命令已經公告了。

曾次長大仁：依規定要完成備查程序。

陳委員雪生：過去行之有年都是你們備查，現在突然改成審查，你審查得了嗎？

曾次長大仁：行政命令還沒有完成備查程序。

陳委員雪生：你審查不了嘛！要表決怎麼可能讓你審查，這裡面有什麼問題，有疑義的提出來，交通部能夠接受就接受，現在管委員已經提出來了，綜合版葉委員也接受，外面再插花進來。

主席：不會啦！

陳委員雪生：像昨天院會表決 200 多案，你一條一條慢慢弄好了。

祁局長文中：管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幾乎都是支持的，所以我們建議備查，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要修正什麼，行政機關就直接修法，這樣最快，也符合委員的期待，否則時間與程序會拉得很複雜。

陳委員雪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看一看，立法院的決議備查或提案，對行政命令有什麼約束力，叫他送來審查就審查喔！院會也要處理、表決，過不了嘛！所以我說，這時候就把它解決掉了，你當主席把它處理了。

主席：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事實上，我們應該這樣子做。

陳委員雪生：就照這個作成附帶決議？

主席：沒有，這不是附帶決議，這本來就是法律規定，不是我們在決議的問題。陳委員，我們整個審查程序，沒有在 6 月底完備的話，視同完成審查與備查的存查程序，所以時間上也沒有拖延。

陳委員雪生：今天這個提案就給它處理啊！

主席：茲事體大，讓大家多想、多討論一下，沒有缺點。我不是針對你個人，也不是針對你講的黃岐航線。

陳委員雪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今天這個提案人家提出來，主席不是要處理？管委員剛剛也講了，本來交通部……

主席：沒有，我們本來就可以擇期再審。

陳委員雪生：本來交通部說 8 個月改成 7 個月，就照他們的通過就算了。

主席：我們今天已完成詢答的程序，還要審查他們這一次修改的行政命令，這個審查本來就可以定在下一次做專門審查，不用再詢答了，跟審查法案的意思是一樣的，陳委員，沒有差那一點點時間。如果不延長的狀況下，沒有在 6 月底以前完成，也是會完成程序啊！

陳委員雪生：現在交通部已經退縮到「臺灣」兩字都拿掉了，剩下金門、馬祖，你們還有意見，你們真的很關心金門、馬祖，這樣子的關心法。

主席：並不是我們在跟金門、馬祖做這件事，因為要整個完成程序，如果我們沒有完成審查，在 6 月底以前也是視同已經審查完畢了，完成存查程序，沒有這樣子嚴重。

陳委員雪生：你有什麼問題，受到什麼壓力嗎？

主席：我沒有受到壓力。

陳委員雪生：我從早上開會等到現在。

主席：我沒有受到任何壓力。

陳委員雪生：等到現在你又說不玩了，你一人說要玩就玩，不玩就說不玩。

主席：陳委員，因為本來一開始就有兩派意見，有些委員認為，今天詢答完畢，擇期再審；有一派委員認為，今天全部完成。我本來認為這個事情比較單純，今天就全部完成，後來我剛剛聽了不同委員的一些意見，我居於主席的位置也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讓大家多想、多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要這樣，我就連管委員的提案也都推翻，這是我的意見表達。

主席：你有你的權力，我也不能阻擋你的決定！但我絕對沒有針對你個人、針對金門、馬祖，你不要誤會。

陳委員雪生：下次開會開到一半我有意見，你也擇期再審。

主席：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雪生：可以把它決掉了，李俊俤委員雖然有意見，但是他也說了，都已經講好了。

主席：我現在不是因為誰的壓力，而是認為當中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也沒差那一點時間，畢竟涉及國家的安全，有其重要性，讓大家多討論一下、多思考一下，事緩則圓。個別委員又沒有在經營航線或開船，我們真的是為整體國家的利益及安全提出比較周全的想法及思考。

陳委員雪生：管委員來，他也不決定。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我沒有受到任何高層的壓力，你不要亂講，沒有啦。

陳委員雪生：小英主席打電話來，是不是？你們動不動就說馬英九幹什麼。

主席：我有未接電話，但是絕對沒有你剛才講的那個人的電話，真的沒有。我有未接電話，台東打來的。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胡說亂講。我盯這個案子盯兩年了，結果你們插花插進來，說什麼馬英九告訴誰、又幹什麼等等，你們的想像力太豐富了，每個人都是愛迪生。好，我沒意見啦。

主席：我儘量在這個會期之內趕快擇期再審，到時候不用詢答，就很快了。

陳委員雪生：博弈專法趕快幫我過啦。

主席：大家辛苦了。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7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至 15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議 題 一、從民主國家應有之「權責相符」憲政架構，看我國第七次修憲後產生之憲政困境，兼談我國總統職權、定位及與五院之互動關係。

二、從閣揆同意權與解散國會權之制衡關係出發，談內閣制展現民意之功能性及實踐性。

三、從歷次修憲、國會選制變革談我國立法委員之角色定位，並論立法委員得兼任閣員對我國民主發展之意義。

四、從開放及保障人民參政權談修憲降低選舉權年齡至十八歲、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必要。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中華民國憲法自行憲以來，經過幾次的修憲，尤其是過去這十幾年期間，做了一些調整，憲法修正乃在所難免，因為它必須回應整個國家所面臨的環境，不論是國內還是國外。立法院在上次修憲之後，成為憲法規定唯一的修憲機關，過去這段時間，院外有不同的社會團體、個人，對憲法提出不同的主張；院內部分，委員陸續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的修憲提案已有 19 件之多。依照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修憲委員會分別召開的召集委員會議決議：10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止，每星期四及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為原則，各召開一場公聽會，共計 10 場，由 5 位召委輪值主持。

今天是第七場公聽會，所要探討的主題包括：一、從民主國家應有之「權責相符」憲政架構，看我國第七次修憲後產生之憲政困境，兼談我國總統職權、定位及與五院之互動關係。二、從閣揆同意權與解散國會權之制衡關係出發，談內閣制展現民意之功能性及實踐性。三、從歷次修憲、國會選制變革談我國立法委員之角色定位，並論立法委員得兼任閣員對我國民主發展之意義。四、從開放及保障人民參政權談修憲降低選舉權年齡至十八歲、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必要。當然來參加的專家學者，如對其他相關的主題有高見要發表或提供本院參考的話，我們也都歡迎。

本日的公聽會，共邀請 14 位專家學者，除立院新政團未推薦憲政專家或學者來發表之外，其餘各黨團都有推薦。今天的會議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在三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在場委員如要發言，則請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委員發言之後，再請三位專家學者發言。第一輪結束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順序係依簽到先後次序。

首先請中正大學江義雄教授發言。

江義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談到「權責相符」，其實是日前我們國家體制裡面最麻煩的現象，很多人都在討論半總統制（雙首長制）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國家都在施行半總統制，尤其是新興民主國家。目前來看半總統制它的權責是不相符的，我國在李登輝時代，把憲法中有關行政

院院長須經立法院同意之同意權刪除後，就更顯得權責不相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今天就不談半總統制，我們來談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問題。

若要分析美國總統和英國內閣總理的權力大小，從美國塔夫特總統的這段話即可看出，他說：「當我在各種場合發表演說的時候，不少的主持者介紹我是一位較歐洲帝王掌握更多權力的人。我認為此一介紹並非適當，因為過去德意志、奧地利、俄羅斯各國帝王的權力都比美國總統所擁有的權力要廣泛；但是在實施議會制的國家，元首的權力又不如美國總統，如英國英王、法國第四共和前的總統、加拿大的總督均不掌握統治權。在此等國家裡面，政府大權集中於內閣總理，掌握行政、立法兩權，他的權力又在美國總統之上。」

雖然我們很多人都在討論要不要變更為內閣制？內閣制在許多先進國家裡面，它是可以代表很多民意的一種體制，但是在台灣是否適宜去推動？個人是存疑的態度。個人認為我們應該想辦法改革現在的半總統制，但是要在國父的五權分立之下進行改革，真的很困難。很多政治學者都了解，三權分立才適合國家體制的發展，當然每一種體制都有它的優劣點。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讓權責相符，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讓總統的權力，也就是他在憲政上的職責要跟美國總統一樣。但若行政院長是憲法規定最高的行政首長，掌握實際行政權，那麼我們的改革就會非常的困難。個人一直都主張，行政院長的任命要經立法院同意，才能實際去執行他的職務，因為他還是由總統來提名，即使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我想他的很多功能也不見得都能去發揮。所以個人認為，我們應該推動三權分立，採行總統制，讓我們的總統和美國白宮的情形一樣，掌握行政大權，這樣來運作的話，應該會比較好。

有關監察院和考試院，大家的討論也很多，根據國父的看法，這兩院也有很大的功能；但若印證最近發生的一些情況，沒有監察委員，也沒有發生憲政危機，對於大法官的解釋，如果立法院不通過，你有什麼辦法？所以有很多情形是無法依照憲政所規定的情形去做。同樣的，考試院也可以由原來的行政體制去做它的工作，監察院就回歸到立法院。但因這個部分茲事體大，如果能從五權分立的情形來加以分析，當然非常好。

同樣的，如果我們的半總統制可以像美國總統那樣，那麼以後我們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彼此就可以有很大的制衡；可是我們的內閣制掌控了行政、立法，在此情況下，三權要想互相制衡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就權責相符這部分來說，可否將它的體制做一個大的變革？我們提出我們的看法。但因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特質，如果可以依照以前的體制去做改革，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辦法這樣做的話，為了讓我們國家的未來有發展，是權責相符的，我們還是要大刀闊斧去做。

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及選舉權年齡降至 18 歲的部分，個人贊成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問題是我們可曾對相關的技術加以斟酌、研究？不在籍投票的技術，是否可以克服？1969 年麥唐諾案，華倫院長認為沒有違憲。伊利諾州監獄囚犯主張有投票權，因為他們並沒有被褫奪公權，可是 1974 年歐比林案，巴格爾院長認為一般人不在家裡，都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為什麼那些微罪者或是被羈押還未判刑確定者，就沒有投票權？所以它就推翻了麥唐諾案。不在籍投票制度在美國已經有一段歷史了，可是在我國才剛剛有這樣的提議，個人也說了，相關的技術問題如能

克服，就可以給當時無法投票者一個機會。在技術問題上，是否能突破不買票、不做票、不妨害投票，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個人主張在某種情形下，讓不在籍投票是可以確立的。

至於降低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的部分，有一些資料裡面寫著哪些國家將選舉權年齡降至 18 歲，我認為這些都是讓我們參考的，不見得就真的正確；我們看到歐洲很多國家主張廢除死刑，他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主張有的是為了加入歐盟，並不是真的要廢除死刑。同樣的，降低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是不是很多國家都能夠有這樣的作法，都能夠很健全，我不知道。不過，我認為給我們國家 18 歲年輕人一個參與的機會，也是應該的，能在教育方面有更大的突破不過教育還是非常重要的，不要有道聽途說，以訛傳訛的情形發生，才不會造成社會的動亂。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謝榮堂教授發言。

謝榮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談到修憲，首先要問兩個問題，是修真的，還是修假的？是大修，還是小修？這牽涉到我們今天要談的議題。我先說明我的立場，如果要修憲，我贊成大修；大修有幾個目的，事實上，我們都看到目前所謂雙首長制有很大的弊病，所以權責相符的前提是要有一個怎麼樣的責任政治？以目前而言，我個人比較傾向採內閣制，採內閣制當然就要有政黨政治，現今臺灣兩大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已經成形，再配合其他小黨，所以在權責劃分上，我個人比較傾向採內閣制，而以總統為虛位元首。在這種情形下，題綱一與題綱二同時解決的問題是，如果採內閣制，在閣揆同意權與倒閣權部分，因為必然是由國會多數黨擔任行政院院長，大家可能會開始懷疑，行政與立法兩權合於同一政黨是否妥當？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行政權在一個政黨、立法權在另一個政黨，這樣會不會造成雙頭馬車？目前看起來似乎是如此。如果這部分將來走向內閣制，我個人比較傾向在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採德國比例代表制，各位，比例代表制是要做甚麼呢？不好意思，如果改為內閣制，立法委員就要能兼任官吏，不過所兼之任官吏要排除常任文官，就剩政務官，所以如果採取內閣制，不分區立法委員的目的會是什麼？就是他要入閣，而不只是當個立法委員而已。如果內閣制成形，在立法委員、尤其是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更重要的是培養成為未來的閣員，這部分我個人也表贊成。

至於不信任投票，目前憲法增修條文的設計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亦即總統可以解散國會、總統也可以任命行政院院長，而行政院院長不須經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因此倒閣的結果就是總統可以另外任命一個新的行政院院長，而立法院解散改選，對於整個政治運作是沒有幫助的，這是我要特別說明的。

目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投票年齡為 20 歲，如果這一條要動，恐怕就不是只動這一條而已。各位都知道，中華民國的法律在年齡設定上是混亂的，民法的規定是 20 歲，刑法的規定是 18 歲，行政程序法比照民法為 20 歲，可是，兵役法及報考駕照則是年滿 18 歲即可，所以如果要降低投票年齡，恐怕不僅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包括民法、選罷法中有關投票年齡的規定都要降低，一律改為 18 歲。

最後，關於不在籍投票，這是兩個不同的觀念，不在籍投票和通訊投票是否一樣？目前我們好像比較傾向採不在籍投票而非通訊投票，以臺灣人的聰明，若採通訊投票，……，各位委員都很清楚，任何好的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如果沒有經過臺灣的檢證，就不能證明其完美，因

為臺灣人就有這個本事，不論任何美好的制度，我們都可以鑽出洞來。另外還有買票的現象，對於買票來說，我想通訊投票是比較方便的，但是不在籍投票則無法達到方便的效果，因為採不在籍投票還要到投票所去登記。這部分在內政部目前的規劃中要注重如何防弊，如果能做好防弊，我認為通訊投票不只是住在南部的人可在北部投票，海外公民也一樣可以投票，我想做好防弊機制對於公民投票而言才是重要的進展。以上，謝謝。

主席：請東海大學政治系邱師儀副教授發言。

邱師儀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承接前面教授所提，到底修憲是修真的還是修假的？基本上我所得到的資訊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現在提出改採內閣制的改革想法，不管是甚麼程度的內閣制，據我所知，民進黨對於沒有共識的部分就不會出席，也就是說，在同意權部分大概就不用提要公民複決，有共識的部分大概就是投票年齡下修為 18 歲，這是滿有趣的。我與其他多位老師私下討論過，目前的民調，如果現在攤在檯面上的案真的都能送出去的話，其實反而真的會通過，依我個人的淺見，反而是閣揆同意權甚至總統能否兼任黨主席部分可能會修改，可是對於投票年齡下修為 18 歲部分，雖然理論上有很多學理及一些年輕人的聲音是支持的，可是因為太陽花學運的關係，所以社會上的意見是分歧的，搞不好不會通過，也就是會過的反而出不了立法院，不會過的反倒出了立法院，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

依委員會給我的討論議題，我先簡單向各位報告四點，第一，我要強調世界上並沒有完美的憲政制度，但是有自我要求的政治人物品格，不管是採總統制或內閣制，各有其優缺點。老實說，臺灣的問題在於，從 1997 年迄今就是採總統制，但所謂倒閣、總統解散立法院的狀況從未發生過。其實臺灣目前的制度是比較偏向美國的總統制，只是我們與美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我們的總統制是隔靴搔癢，總統無法直接主持內閣會議，也無法直接面對立法院。

稍後我會簡單談一下為甚麼我認為改為內閣制對我國來說成本比較高，其實制度都在這邊，重點是你要怎麼遵守憲政秩序，有一些說法認為，如果要令其權責相符，閣揆的任命就要經由立法院同意，這當然是一個方向，我贊同。至於第二個可能的方向就是乾脆拿掉總統解散立法院的權力，為什麼要這樣呢？這是恐怖平衡，因為立法院可以對閣揆進行不信任投票，如果總統不能回過頭來解散國會的話，就代表雖然立法院沒有同意權，但是總統在任命行政院院長時就必須先跟在野黨討論，這樣的邏輯才會比較平衡。我再說明一次，亦即可以把總統解散國會的權力拿掉，但是維持現狀，這樣一來至少能讓總統的權力能與立法院的權力平衡，如果是分立政府，那麼總統任命閣揆時至少要先跟在野黨討論，如果是一致性政府，那就沒有太大的問題，這是可能性之一。

國內有許多研究半總統制的學者，包括我也算沾上一點邊（雖然我不是這麼專業），大家常常會討論到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臺灣現在是行政與立法分立，因而產生學理上所說的立法僵持，這種情形在陳水扁 2000 年至 2008 年的任期中看得特別清楚。可是我要說的是，真的有立法僵持嗎？臺灣一些老師的研究認為有，但是，如果這是一種情況，為什麼美國沒有立法僵持？

美國沒有立法僵持的原因當然有很多，例如總統本身的角色或美國政黨比較柔性等。至於臺

灣的立法僵持問題，我在做國會立法研究時就蒐集了很多資料，發現兩黨之間常有的歧異性法案，但是往往都不是多數，基本上歧異性法案往往都具有高度爭議性，比較跟中國因素有關，因此在臺灣國家定位與國家未來比較特殊的情況下，我們何不維持現狀，而針對那些有爭議性的法案或議題，像上次太陽花學運所吵的議題，就這些比較關鍵性、國家存亡的議題進行社會討論，能否有一個公民會議，藉由參與式民主，最後在立法院達成共識？很明顯的，不管立法院兩黨各自的算計為何，當民氣可用時，事實上並沒有人敢說不要，所以我認為，爭議性法案才是關鍵，我們不用認為所有法案兩黨之間或泛藍、泛綠之間一定都會對立，其實並不見得。例如內政委員會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本上對很多民生法案並沒有太大的歧見，委員彼此間的共識都滿大的，所以我認為不用太擔心權力分立的問題會導致立法僵持，重點是憲政秩序的建立。

民進黨大老林濁水先生長期推動內閣制，我認為內閣制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民眾的習慣，臺灣的選舉制度與南韓有一點像，亦即認人不認黨，所以宋楚瑜出去後成立了親民黨、李登輝出去後成立了台聯，其實我們是認人不認黨，在這種情況下，要讓民眾對於國家元首的認知是要先選出立委，再由多數黨黨魁出任首相或國家領導，這是非常……。大家還記得那次任務型國代的投票率是多少嗎？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所以如果在轉換為內閣制的過程中沒有做一定的宣導，能讓民眾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的話，那麼整個民主制度會失靈，也就是說，民眾根本不知道這是在幹嘛，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內閣制的政黨當然要配合很強的黨紀，基本上，臺灣政黨的黨紀雖不像美國那麼弱，但是也不像英國那麼強，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第三個題綱：立法委員得否兼任閣員，我認為這跟英國的議會內閣制有關，這是要一起談的。最後一個題綱是有關參政權年齡降低為 18 歲，我認為理論上本來就要降到 18 歲，全世界有九十幾個先進國家都已經這樣做。大家都心知肚明，從政黨角度來考量，臺灣若是把這一群人納進來對誰有利、對誰不利；雖然以現在的社會氛圍，看起來年輕人支持太陽花學運，也有很多學者支持，但是也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包括在 323 攻進行政院之後，社會上的反應其實很分歧，我認為這次學運所帶來的效應不像前幾次那麼均勻，其中有比較摻雜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修憲公聽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多傾聽民間的聲音，尤其是專家學者對於憲政體制改進的建言，所以我的發言並不是因為我個人有一定的定見，而是做為立法委員，尤其我又身為法律人，我對於修憲有一些詢問事項，希望借助各位學者專家的專業經驗，做為未來本院修憲的依據。

我對每次的公聽會都有不同的發言主題，今天我要談的主要議題是不在籍投票。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如果今天我們規定不在戶籍地就不可以投票，是否符合該條所稱的平等？這是我請教與會先進朋友的第一個問題。

我們也理解，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也有同樣規定，可是這樣的規定是民國 69 年就已制定，迄今已經過 35 個年頭，在這 35 個年頭中，選罷法中所謂的「另有規定」好像出不來。35 年其實滿久的，觀諸美國，事實上美國對於女性的參政權也一直有爭議，但是他們花了 30 年就解決了這個問題。

我們再看不在籍投票，除了方才我所提到的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外，以現在國際間之趨勢來看，多數民主國家都採行，我就不逐一唸了，甚至於在網路投票部分，英國、美國及瑞士也都有採行。我要問的是：我們單純因為擔心意識形態問題，所以把舟車往返高成本的代價由人民負擔，這樣的概念是對或不對？我們都知道，以今天的科技而言，技術上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根本不會有困難，現在要回歸的是，在技術層面沒有困難的情形下，是否有何意識形態會排除憲法上所賦予人民應享有的選舉權？是或不是？當我們深思這個問題之時，我希望聽到專家學者的意見，但是就我個人而言，單純從共識上來講，憲法對於不在籍投票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共識？亦即為了保障人民的平等權，答案應該是：「是」，應該要實施不在籍投票；至於意識形態問題要怎麼解決，例如，採行通訊方式、或移轉方式、代理方式亦或提前的方式？至於對象部分，應該包括僑胞或其他直接執行職務的人員或受刑人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今天單純為了意識形態而否決人民不在籍投票的權利，這是否合憲？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其實現今有一部分已是可以不在籍投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就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所以現行法中也認同不在籍投票，對於意識形態應該如何解決？這部分各位學者專家或全民可以深究，但是從憲法保障上而言，不在籍投票應該是可以實施，但是，我還是需要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供我們修憲之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謹提出一點意見，供在座學者專家一起思考。事實上，自我 35 歲當選立法委員至今，這二十五年間在立法院看到 18 次內閣總辭、換了 15 個行政院院長，扣掉連戰先生做了四年半，中間 20 年半的時間就有 17 次內閣總辭，各位想想看這樣的政局算安定嗎？而且權責完全不相等，總統制定於一尊，大家看一個人的臉色，做得再不好，人民要等四年，事實上，很多政務官連推動政策的使命感、強力推動的決心都沒有，反正對他來講，入閣只是生命中的偶然，我們看到太多這種例子了，而且退休之後都是回到學界，大家還是叫他部長，還可以在幾個私人公司當獨立董事，拿的錢更多，我們的政治今天就面臨這種僵局。我們也覺得像台灣這樣的多元分化的社會，有歷史的悲情、有 228 的情節、有統獨的爭議、有南北的落差，老實講，內閣制有助於整合一個分化的社會，因為擔任領導者的人永遠要聽多數人的聲音，否則，他就沒有辦法組閣。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考慮內閣制，就完全實施內閣制，不要搞到現在這樣，我們是雙首長制，但是又是半調子的雙首長制，有權無責。

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早就在立法院提出不在籍投票法了，因為我參加很多政黨外交、國會外交的工作，我們跑遍了各國，很多國會議長跟我們談話時都說不可思議，台灣這樣的資

訊大國，居然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網路投票，現在國家讓人民方便行使公民權應該是義務，結果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實施相關的措施。同時，根據資料顯示，不在戶籍地的公民占有所有公民的 18% 至 19%，政府一定要給他方便啊！更何況現在有那麼多台商，台灣以貿易立國，出國的人又那麼多，所以不在籍投票一定要及早通過。

至於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這件事情，老實講，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已是如此，甚至 16 歲、17 歲的都有，像這次蘇格蘭的公民投票，16 歲就可以，大陸也是 18 歲，而且我也提出修法，也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降低公民權年齡到 18 歲有沒有違反憲法，當初立法院在行使對大法官任命同意權時，我也問過被提名人，就有三位被提名人表示同意，認為憲法保障的權利是從嚴的，如果要放寬的話，是沒有影響的。

只不過這次修憲，我認為可能最好的時機已經過了，馬總統第二任剛當選的時候，那時候聲望正高，那時候推動可能還有可能，現在是聲望最低的時候，小英又覺得他要當武則天、他要當總統了，在這種局面之下，再去修憲，小英怎麼會同意？現在朝野之間我們感覺比較有共識的就是下修公民權行使年齡到 18 歲了，可是我覺得不在籍投票真的應該要做，在座的很多學者專家，包括江宜樺前院長在部長任內，他還跟我講一張紙的投票還是最公平的，選務和選制都要改革。我當過國民黨組發會的主委，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基層買票的風氣都很盛，一張紙可以傳達多少訊息，他在摺的時候就可以傳達農會系統、漁會系統、水利會系統如何綁樁、如何買票，所以這樣的選舉制度還不要改嗎？別的國家政黨競爭不會比我們激烈嗎？一樣競爭啊！可是人家照樣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提早投票、移轉投票、網路投票，何況電腦上已經可以處理自己最關心的財產問題、存款問題、投資股票問題，卻不能投票，我覺得不可思議，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有兩位專家質疑修憲到底是修真的還是修假的，各政黨修憲都是修真的，都希望自己提出的提案能夠通過，但是到時候一定是一事無成，不可能成功，如果修憲可以成功的話，代表台灣根本就很安定、不會亂，也不必修憲了，因為現在出的問題都是人的問題，都不是制度出了問題。

我們看看修憲不可能成功的理由，現在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是內閣制，或者是恢復國會對閣揆任命同意權，當初同意權是在 1997 年第四次修憲時修掉的，為什麼會修掉？因為 1996 年任命閣揆時，國民黨內部出現窩裡反的情況，還要動用民進黨暗助才過關，所以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不希望國會礙手礙腳，就修掉好了，站在民進黨的立場，自己選不上總統，在國會也不是多數黨，所以也不在乎，那時候就這樣過關了。但是別忘了，從 1997 年到 2012 年選總統，國民黨從來沒有提過總統為什麼有權無責、行政院院長有責無權，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都沒有人提出，現在突然提出這個問題，理由很簡單，一般人推測就是國民黨國會席次過半的機會還比較高，當選總統的機會比較低，所以希望恢復國會行使閣揆任命同意權，由國會來卡總統。站在民進黨的立場，他有機會當選總統，就質疑國民黨以前為什麼不修、現在急著要修，民進黨當然不答應。依照修憲的門檻規定，必須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出席委員同意，那根

本不可能過關，所以這些問題都等於白談。既然不可能過關，連大家有共識的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要通過都有困難。站在民進黨的立場，2005 年第七次修憲結束才發現不對，因為票票不等值，民進黨一算發現原住民、金門、馬祖加起來一共有 8 席立委，但是他能過的和宜蘭差不了多少，宜蘭只有 1 席，所以民進黨當然希望改變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但是國民黨不會那麼仁慈的，他怎麼可能任民進黨改？所以我想國民黨也絕對不可能同意改變這個體制。像這類的問題，據我推測大概是忙了老半天最後一事無成，因為每一個政黨都只考量自己的利益，而且修憲的門檻又不像立法院的表決是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一定要國民黨、民進黨兩個政黨都同意，合作修憲才可能，事實上合作也不一定過關，因為最後一關要公民複決，公民複決要二分之一公民同意，這是高難度的，只有一種情況可能，就是在今年 7 月以前公告本案，然後在明年選舉總統時綁公投，看有沒有辦法過關。

很多人常常在談公投綁大選，其實這一句話是外行話，只有大選綁公投，沒有公投綁大選，總統大選投票率可以達到近 8 成，上次第 7 次修憲公民複決投票只有 2 成多，如果沒有跟總統大選綁在一起，不可能過關所以 2 黨同意的話，公民複決也不一定過關。不過，上次修憲有一件事情是修錯了，兩黨有義務把它恢復過來。剛才主席提過一個問題，立法院現在變成唯一的修憲單位，事實上立法院現在不是唯一修憲單位，而是修憲提案單位，最後還是要經過公民複決。各位不要忘了，原來憲法的規劃，人民對於憲法有創制權也有複決權，因為以前全國性的投票都是由國民大會來代表，不可能像制憲時那種全國性的投票，所以國民大會那時候有創制權也有複決權，那只不過是國民大會代表人民來執行而已，那時候國民大會必須有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同意就可以過關，就是創制權；立法院的話，必須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還要經過公民複決，就是由國民大會代表執行，2005 年第七次修憲時就把國民大會修掉，結果把人民的創制權也一併修掉了，現在變成人民對憲法完全沒有創制權，這是一個錯誤的修憲，因為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現在創制權修掉了，為什麼不乾脆把憲法第十七條一併凍結了？創制權被修掉之後，本來有一個法可以補人民創制權的不足，就是公投法，人民可以透過公投來創制，可惜公投法第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修憲和法律層次，人民沒有創制權，只有複決權，結果公投法也否定了人民的創制權，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設計。現在解決的辦法就是要嘛修正公投法，讓人民在憲法和法律層次也有創制權，否則，修憲也應仿照公投法的模式，讓人民可以提案連署行使憲法創制權，不然，就應該把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的規定凍結了，因為事實上已經凍結了，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施能傑教授發言。

施能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很多人說這次修憲可能不如想像中順利，不過，我個人認為不管修憲有沒有機會，今天舉行這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假定它有機會。我就在這個基礎之上，就今天討論的議題說說我的看法，特別會集中在政府體制這部分。

我有一些書面意見請各位參閱。我自己認為這部憲法所設計政府體制一定要改不可，如果連國人認為最遵守憲法的馬英九總統都同樣無法遵守這部所謂的半總統制的中華民國憲法和憲

法增修條文，那怎麼還能不改？現在問題來了，總統不遵守憲法，真的不要怪總統，這真的是憲法本身設計的問題。我個人認為不管誰當總統，都一定會不遵守憲法，因為他不可以遵守這部憲法的設計。我自己認為現行憲法和增修條文的架構最嚴肅的困境是，一個直接民選的總統卻沒有常態性、制度性的實際行政領導力，真正的國會—立法院也沒有完整的民意監督權，這個民意監督權包括政策形成的分享權、政策執行的調查權、政務體系和最高文官體系的彈劾權。至於我們剛才在討論的立法院不能直接對總統進行個人質詢、不能對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院長行使同意權，除非我們要實施議會內閣制，要不然我認為這些都是假議題，因為不論是總統制或法國的半總統制都沒有這樣的設計。如果我們要繼續維持現在的半總統制，根據憲法及增修條文和預算法的架構，其實大家必須理解，我們的總統根本沒有可能有任何實質的行政權力，因為總統沒有任何的行政、立法提案權，總統沒有任何的預算編制權，也沒有任何直接監督行政院的權，當然比較諷刺的是，總統可以去管其他三個院的首長提名權。

所以問題在這裡，可是台灣的民眾、媒體、立法委員都認為民選的總統大小事都要管，然後對大小事都要表示態度，大小事也都要需要他負責，我個人認為這實在是有點天真和不務實的認為民選總統要遵守憲法上的法定職權。如果總統真的遵守憲法，個人會認為反而會造成民主治理真正的正當性危機，因為如果總統真的遵守憲法，我們這個政府真正的治者是行政院，它完全沒有基於人民同意的過程，這才是我們民主政治真正的危機。在這個基礎之上，我認為應該好好重新建立一套清楚的制度，不管是內閣制或總統制都沒有關係，但是要挑一套制度，就是完完整整的這套制度，而不要再去挑東挑西拼湊，這樣反而會造成大問題。

關於今天討論的題綱，我的感覺是傾向從內閣制的角度去設計的，這當然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認為在台灣實施這麼多年的經驗，我比較傾向內閣制不應該是台灣未來修憲政府體制的新選項，我光說這樣的理由。其實在成熟的民主國家，目前歐洲只有從議會內閣制轉成半總統制的，還沒有看見相反的路徑，歐洲那幾個半總統制國家都是先實施議會內閣制，才轉為半總統制，台灣如果要從半總統制轉為議會內閣制，就很怪。

因為議會內閣制真正的優點是，國家只有一個機構是人民直接選舉的，扮演國家人民意志形成的唯一機構，因此議會多數黨和多數聯盟事實上要實施任何政策，都可以很容易的通過立法和預算，付諸推行，而且具有相當的民意基礎。這個背後的意思就是在議會內閣之下，行政和立法兩權雖然是分立的，但運作上是合一的，所以權力分立根本就不是議會內閣制在意的，也就是根本不要去談制衡了。也因為如此，如果議會內閣制又搭配強烈的政黨黨紀，重大政策形成過程老實說反而會更不民主，特別是多數黨如果不願意尊重少數黨的意見，或者多數黨在議會席次比例並非顯著高於其他少數黨又不願意尊重少數黨的聲音，那老實說少數黨在議會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很小，更何況公民社會珍貴的公民參與機制也不會在議會中實現，我覺得這不是台灣社會所樂見的。

第二、如果要採用議會內閣制就是要全套的，特別要要求內閣首相、部會政務首長都要由民選議員來擔任，我並不贊成由不分區立委來兼任，我覺得這有點怪怪的，在這種情況下，民選議員都必須全職，還不能直接或間接兼職任何的營利事業。台灣的選舉制度和選風還沒有完全

改變，台灣的民眾和常任文官體系是否能夠適應這樣的行政領導方式，我覺得真的是應該去想像的問題。另外，現在行政院 29 個部會需要的政務正副首長的數量大概是七、八十個人，除非立法院大幅增加席次，要不然多數黨怎麼去實施議會內閣制？不然就再一次把行政院的部會大幅縮減，這是很實際的一個問題。

第三個，就我們研究歐洲議會內閣制的經驗，特別是研究英國，有些文獻指出，英國內閣首相的角色職權日趨總統化，也就是說有時候更甚於美國的總統。內閣首相又是黨魁，他的權利行使幾乎不受到任何制度性的節制，意思就是超級總統的現象不是總統制的專用品，這也是我們推動內閣制時候要去想的一個議題。

第四個，議會內閣制如果沒有比較穩定的兩黨，經常會換來換去，這適不適合台灣？我覺得也是要討論的。

因此，我覺得我們最好是選美國的總統制，它的運作核心基本上是這樣，首先，總統跟國會同樣由人民直接選出來，所以這個國家有雙元民主的最高民意代表機構，強調相互分立，而且是制衡，這才是它真正的重點。制衡指的是，任何國家重大政策的形成過程一定要雙方有共識才推得動，能夠確保社會上多元意見都有機會發聲，這不是內閣制可以確保的。第二個核心精神是，在這個制衡裡面，並不包括總統個人必須對國會負政治責任的意涵，國會確實透過分享政策形成跟行政監督權來制衡總統，但總統一職完全由人民決定、定期改選，而國會也是由人民定期改選，所以總統當然也不能解散國會，這是很自然的一個事情。這裡面還有一些相關的議題，包括經常會出現僵局，可是出現僵局的時候，在美國歷史上，歷任總統都知道溝通、說服、談判、妥協，雙方合作才是真正的王道，這不是憲法條文所能告訴我們及加以解決的。

在這種基礎下，我覺得台灣比較適合選美國的總統制，主要是務實的考量，我們已經有 6 次的總統大選，人民習慣這樣的方式，相對來講轉換成本低。而且，相對於美國，其總統跟國會的僵局因子在台灣是比較低的，所以即使我們實施美國總統制，一方面現況改變不大，一方面也不會像美國般產生那麼大的僵局。如果我們朝向美國總統制，具體的作法當然就是不要行政院，這很自然，就直接是以白宮的概念去運作了。其中，有一個事情我非常贊成，就是一定要強化國會的功能，因為在美國總統制之下，總統之所以被制衡，就是因為國會有非常 powerful 的權力，包括完整的權力，加上他們有很好的專業性幕僚，我再一次強調是專業性的幕僚，這跟我們所理解的立法院運作方式可能不完全一樣。

以上是我今天提供給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政治系吳振嘉講師發言。

吳振嘉講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大學政治系的博士後研究員，在場有很多人士是我的老師輩，所以我在這邊只是提供個人的一些淺見。今天的公聽會一開始的時候，謝教授就提醒我們到底憲法要大修還是小修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這是題外話，我也覺得應該呼籲一下這個問題。如果憲法要進行大修，就是我們現在所提到關於內閣制、半總統制或總統制的修正，要進行這種政府體制根本性的改革，在台灣過去這麼多次的修憲裡頭，其實有 3 次涉及這種體制性的改革，一次是 1991 年的修憲；另外一次是 1997 年的修憲；第三次是 2005 年立法委員

選舉制度的修憲，真正涉及到怎麼去選出國家領導人的方式。前兩次的修憲基本上都有一個大型的國是會議，一個是在 1990 年，另一個是在 1996 年。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真正要大修政府體制的話，應該要有一個比公聽會更廣泛些的形式，之前的國是會議是總統召開的，對不對？現在的政治情況可能不容許由總統召開，但是現在修憲的權力已經到了立法院的手上，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多數決議或是立法院長邀集的方式，而有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形式，可能會比我們現在的討論更為深入，這是一個基本問題。但是，機關修憲還是可以進行，如同國民大會部分，還是可以針對很多不是那麼根本性的問題進行修正，公聽會就可以負擔起這樣的責任，這個是題外話。

有關今天的議題，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大概會提出幾點，第一個是關於改善權責不符的問題；第二個是關於立法委員的員額跟選舉制度問題；第三個是關於降低投票年齡跟不在籍投票的問題。

首先，關於改善權責不符的問題，就台灣憲政體制的現況，依學者的分類公式，因為國內有滿多優秀的學者，基本上很多人都同意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屬於總統優越型的半總統制，在實際運作的時候，基本上內閣制完全聽命於總統，而總統與國會同樣都是由人民所選出，出現了雙元的民意正當性，剛才謝教授也有指出這一點。在府會不一致的時候，總統可以不顧國會生態而任命所屬意的行政院長，導致府會惡鬥，這個是陳水扁總統時期所遭遇的問題。但是，在府會一致的時候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總統會透過領導政黨影響國會黨團、又有權利過大之虞，當他推動爭議性過大的法案時，不僅會造成國會內部的杯葛議事，可能還會有上演全武行、包圍議事台的問題，或者直接引發社會不滿，因為缺乏一個妥協的過程，所以會引爆大規模的群眾抗議，這個是馬英九政府所面對的問題，我們才剛遇到。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這種情況的原因所在，大家都講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從憲法設計上來看，這個問題的產生基本上是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個是總統、行政院長跟立法院之間，法條上所直接賦予他們的權利關係並不平衡。第二個是解決僵局的方式從來不曾有效地運作過。仔細分析一下，其實半總統制並不是那麼不好。我們為什麼會選擇半總統制？因為 1990 年第三波民主化以來，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50 國家選擇半總統制，而且國內很多研究半總統制的學者也說的確有好處。它的主要精神是什麼？基本上是在內閣制裡面加入總統制的元素，為什麼要這樣？就是要強化它的政治穩定性，以及制衡國會過大的問題。這在台灣的環境裡面是有需要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明顯的外敵，需要一個國家主權的象徵，所以這個可能是需要的，加上過去我們的國會一直紛亂不堪，大家希望能夠有一個看起來是多數的總統來維持政治的穩定性。其次，它保留內閣制的不信任案設計以緩解憲政僵局。我覺得這兩點很關鍵，在半總統制裡面是特別有效的兩個部分。

所以，總統、行政院長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必須是這種制度設計的關鍵，但因為現在我們的憲法本文是採內閣制精神，在制度設計上大部分都停留在行政院長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至於跟總統之間的關係，由於五權憲法是我國憲法的本體精神，總統好像自高在憲政體制之外，第一，他是自上而下的領導行政院；第二，立法院要制衡他的話，其實有一定的困難度、是間接

性的，可以制衡的就是人事同意權，但基本上在三院之中，人事同意權都不是在核心的兩院。從這個角度來看，實際運作上立法院只能監督到有責無權的行政院長，但對於有權無責的總統幾乎沒有什麼制衡能力。其次，在半總統制裡面，其實是有些解決僵局的運作方式，就以我們主要參考的法國第五共和憲政制度為例，當總統跟國會不一致的時候，可以使用不信任案以及解散國會權，這兩個是對等的機制，國會可以提不信任案，相對而言也必須要有一個解散國會權，而且在法國是有主動性的，法國總統在徵詢兩議會的意見之後就可以解散國會，他可以藉由這個行動來解決憲政僵局，一旦總統確認他無法主導國會的多數，就必須接受共治。我國的制度設計本來是有這一項，但在發動權部分，目前只有國會的不信任案，總統方面是被動的解散權。過去在實際運作上，國會多數聯盟沒有執行過這一項權力，反而是民進黨做為在野黨的時候執行過，在陳水扁時期形成少數政府的問題。

要解決上述問題，包括幾種方式，第一個是在半總統制之下進行修正；第二個是改成內閣制或總統制。但是，就目前來看，在半總統制之下進行修正的看法是可行的，它之所以成為選項有其優點，包括強化政治穩定、增進行政效能，以及減少行政權跟立法院的僵局。所以，我們可以在這個前提下去減少它的弊端，進行憲政體制的微調，我覺得比較符合台灣的國情跟政治文化，剛才大家也都提到很多政治文化的因素。那我們要怎麼改呢？面對總統權力過大的問題，我們可以考慮第五共和的制度，把總統拉到憲政體制裡面來，譬如他可以主持國務會議，也可以對立法院提案，那表示他對政策有意見，甚至可以到國會去解釋他的法案，希望能夠得到國會跟人民的同意，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意見是要把解散國會的權力拿回來，他們之間必須是一個對等的權力，國會可以提不信任案，但總統可以解散國會來確認新的民意，藉由這個方法化解僵局。

至於同意權的問題，之前法國之所以不把它納入的主要原因，當然就是因為他們希望維持穩定。剛才也提到很多內閣制的缺點，就是國會獨大時會濫權、政府更迭頻繁，而且無法藉由選舉來判定政治責任等等的問題。例如我們的鄰國日本，其實台灣跟日本很像，如果現在我們實行內閣制，很容易就會變成日本的樣子。現在日本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兩點，第一點是派閥政治；第二點是日本首相一直在更換。如果我們要改成內閣制，這些問題可能是我們要面對的。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3 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輪由本院委員發言。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謝謝很多政治、憲政學者到立法院來，提供國家憲政改革的相關建議及看法。九〇年代以來，在 7 次修憲之後，整個國家的憲政運作陷入困境，當然我們亟需建立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但對於憲政慣例以及政治文化的提升，也是日後國人必須要深思的問題。再好的權責相符機制，如果沒有可遵循的憲政慣例以及全民信守的政治文化，恐怕日後的憲政衝突及政治爭議還會屢次發生。有很多共產國家的憲法條文也非常漂亮，但大家就是不遵守，或者沒有真正做為憲政體制運作的依據。現在國人最重視問題，不管是 18 歲的公民權，或者是五權分立要改為三權分立也好，其實社會上也多所討論。五權分

立是孫中山先生模仿三權分立、自己獨創的憲政體制，當時有其時空背景，但現在整個憲政體制將原本應該屬於行政權的考試權分出去，形成考試院，變成行政、考試的二元化；也將原本應該屬於立法權的監察權分出去，變成由監察院跟立法院兩院分享，職權過度分割、浪費公帑，因疊床架屋而造成效能不彰的嚴重狀況。

九〇年代我也參與過修憲，1997 年的修憲我在第三屆國代時就有參與過，當初我們就把部分的考試院職權移轉給行政院，也將部分的監察院職權慢慢地移轉到立法院，其實愈來愈傾向三權分立，主要是希望能夠建立三權分立的憲政主架構，其實我們也不贊成所謂的監察院或考試院瘦身計畫，只是減少他們的人數，希望能夠三權分立。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將考試院掌理的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銓敘、撫卹、選用等職權回歸行政院，在行政院之下設立獨立機關來行使，也將監察院所享有的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職權移轉到立法院。

主席：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廖達琪所長發言。

廖達琪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我第二次到立法院來參與憲政公聽會。剛才幾位先進都提到說這次修憲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剛才有前輩說既然來了，應該是把它當真吧！不管修憲是真還是假，至少有公聽會、有這些討論，對台灣的憲政發展而言，我是非常肯定的。基本上，憲法對我們這個系絡來講是個舶來品，它完全是外國所產生的，所以，如果要瞭解、進入憲政的領域，要覺得自己是主人、彼此討論及建構一套根本大法來管理自己、政府的話，這對國人來講是陌生的，剛才李委員昆澤也說要有很好的憲政文化來搭配，這個我完全同意。

針對今天的主題，我們在學界都喜歡先看看題目，給學生出題目，也都要學生針對題目來回答，我想先針對第一個部分來講，就是我們 7 次修憲後產生的憲政困境，我們一共修了 7 次，剛才也有人提到。對我自己來講，這 7 次修憲都是我親眼見證的，每一次的修憲我看了之後都一直嘆息，從來沒有一次修得讓人稱讚叫好，所以對學者來講，看到修憲的結果常常是最大的折磨，但大家還是不會放棄希望。第 7 次修憲主要的精神就是改了選制，過去在學理上叫做 SNTV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就是單記不可讓渡投票，講這個大家會頭昏。我們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減半，從 225 席減為 113 席，這個效果是什麼？我講出兩個效果跟大家討論，有些東西可能現在就可以思考，我是拋議題，不見得馬上就要答案。

第 7 次修憲改變立法院的選舉方式，以及席次減半，產生的第一個效果就是代議士赤字 (representative deficit)，什麼叫代議士赤字？我們政府有赤字，也就是有所不足、出現紅字。紅字是從哪裡來的？就是社會上多元的聲音，在改了以後的體制中更少有機會可以進到國會裡面來表達。大家可以看到 318 學運，在立法院的兩大黨，可能還有一些小黨，由於這些代表民間反映意見的聲音可能有所不足，所以造成很大的衝擊。這種不足，第一個來自我們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的區域立委是 73 席、原住民 6 席、不分區 34 席，不分區所占的比例太少，而區域 73 席又減半了，政黨在這種競逐制度下，我沒有時間講太多細節，通常是向兩大黨集中，所以我們看到第七屆立委，第一次用新的選制，結果只有國、民兩黨可以過半數，甚至國民黨還拿到 70% 的席次，因此，政黨太少是減少不同意見進入立法院的管道。另外，剛才也有提到，選區劃分的原則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票票不等值，有大區、小區的分別，其中有差別，像金門、馬祖這樣的選區，其實人口不多，結果卻跟大區是一樣的，所以選區劃分也造成代表性的

不平均。還有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剛才也有講到。上次選制的改變，整個效果下來是代議赤字，民間很多聲音是找不到機會進入立法院的。

第二個我覺得其實是長久的問題，除了牽涉到長久的習慣，也是挑戰憲政體制走向的觀念，就是在我們的國會裡面，政府體制要不要政黨政治。我們從小上公民教育課程，都說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思考過，什麼叫做就是政黨政治，為什麼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這個聽起來都會背，但是運作起來很麻煩。我講一個現實的例子，就是政黨政治在我們的選制下更不明確，所謂明確的政黨政治，就是誰是國會裡面的多數，多數就會主導議題，少數就是反對，這其實是內閣制的精神。但不是那麼明確的政黨政治是什麼？就是現在我們的政黨協商，我不是批評政黨協商的好壞，而是因為協商出來所產生的結果是代表立法機構的意志，並不是代表哪個大黨的意志，這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點是總統制的味道，我等會兒會講這兩個制度可能要走的邏輯。

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又促成兩個大黨在國會裡面是比較屬於主導的角色，這兩個大黨的攻防也比較清楚，甚至當初會產生單一選區兩票制，兩個大黨也是手攜手來修憲，上次修憲的目的是踩死小黨，民進黨有台聯之痛，國民黨有親民黨、新黨之痛，其實當初修憲是希望政黨來擔綱，但是修憲以後的制度走向，走的還是比較偏機構性，就是立法院做一個獨立機關來表示意志，這個效果也造成國民很多困擾。我必須講一個真實的例子，我有一個 I-Voting 平台，正在請各立委上這個平台，為了這個平台，我也跟一個 gov 的年輕人網站互動非常頻繁，他們也設立網站請大家去看，跟各位立委都有關，叫做議員投票諮詢平台、立委投票諮詢平台，可看到各位所有在立法院的表現。但是這個可愛年輕人的專業是資管及電機，因為他完全對政治是沒有概念的，他只是想要瞭解投票要怎麼投，當他一整理出來才赫然發現，怎麼搞的？大家投票是按照顏色投票，對他來講是不可思議。在政治學裡面，按照顏色投票、政黨投票，是一個基本政治運作的邏輯，但是對這位高科技且非常優秀的年輕人來講，卻覺得這不可思議。所以我覺得這是台灣民主政治接下來要思索的，看是要回歸個人單元，還是要回歸政黨政治。

我個人看政治這麼多年，甚至美國當初創建國家，設立政府的時候，基本的目的是希望打掉政黨，所以才創立三權分立，才 checks and balances 在不同的政府之間，制衡不同的機構，即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但是美國人後來發現，沒有政黨政府會癱瘓，所以整個美國民主政體是靠政黨才救起來的。因此，我認為政黨政治這一部份，在我們現在選制裡面，如果在選民的意志或瞭解上一直模糊的話，其實會造成我們政治運作上很多的困擾。我們先不要談內閣制跟總統制，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有一點小建議，還不到修憲層次，可以供大家思考或想一下，中選會現在每次發的選舉公報，一定載上每位立委個別的政見，事實上如果要推政黨競爭的話，是否考慮淡化個人的政見，而是以政黨共同政綱為主，選的是政黨為名目，其實在歐洲各國全部幾乎都是 PR 制（比例代表制），全部都是政党政綱，很少有個人的政見。

至於總統制與內閣制，我覺得在原則上的邏輯很不一樣，總統制是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之間在制衡，可是還是要有一些政黨去串聯，但是政黨本身必須是黨紀鬆散的，讓黨員在其中可以有自由意志的表現，而且跟他選區連結，這是總統制可能必須要走的邏輯。但內閣制的黨紀

、政黨政治一定要非常強，因為它是靠政黨之間的攻防，執政黨跟反對黨之間的攻防，黨紀要強，它是責任政治。總統制不講責任政治，講 responsive，回應政治、課責政治。最後講到底是三權、五權或什麼，其實我必須講，憲政對我們來說是舶來品，我們都是向外抄、向外學的，總統制跟內閣制只是一種對於現有憲政體制的分類方法，各個新興民主國家，其實都因為他的一些歷史背景，而有不同的發展與樣態。有一位學者叫 Arend Lijphart，各位可以去看他的書，他在 1999 年出了一本 Patterns of Democracy（民主類型），他特別推薦共識型民主，如果民主是追求最多數的人可能參與，不要排除少數人機會的話，那共識民主的整個制度設計，是給予最多的空間讓人民可以參與，這可能比較符合民主的本意，這有現成的書，我有在書裡面寫導讀，如果各位有機會的話，我可以把導讀給各位。

主席：請文化大學政治系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泰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公聽會我已經參加第三場了，對於今天所列出來的幾個主題，我前面大概也都發言過，我也不想再重複，所以我今天想從另外一個比較不一樣的角度，來談有關權責相符的議題。剛剛開場的時候，主席就有提到立法院現在是憲法規定中唯一可以提出修憲的機關，所以權力是滿大的。可是當立法院開公聽會談憲政體制權責相符的時候，今天在場有很多委員、先進，你們是否自己也反省過，包括你們立法院內部的運作，是不是有權責相符？如果你自己都做不到權責相符，還去談台灣整個行政跟立法之間的權責相符，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自己的鬍子都不刮，還去刮別人的鬍子。

我很簡單的談一下，我們學界所觀察到立法院內部運作權責不相符的地方，這有些需要修改憲法，有些是立法院自己內規的改變，如果立法院能從這個地方來起步，先把自己的權責相符弄好，然後再來跟全國人民講說今天的憲政體制權責不相符，應該要怎麼改，對於大部分的民眾來講，也比較能夠接受，你們的主張也比較會有公信力。首先談到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權力，另外一個相對應的，立法院有沒有審查決算的權力呢？這部分很明顯是沒有嘛！這又會牽扯到另外一個議題，就是監察院要不要廢掉的問題，所以我是主張監察院應該併入立法院，學歐洲一些內閣制的國家，把監察院變成是一個監察使的機構，把決算權納入立法院來。如果不知道決算，沒看過決算書，你怎麼去規劃下個年度的政府預算要怎麼花，又怎麼去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權責對應設計。

另外，我們的立法院享有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中最強的質詢權，不管從質詢的時間、質詢的形式（可以聯合質詢），可以說都是全世界最強的，在這樣強的質詢權制度之下，對於立法委員自己的發言內容有沒有規範？以英國的質詢制度來講，報紙上寫的東西不能拿來當作質詢的材料、風聞的事情也不能拿來當作質詢的材料，但我們全國民眾都可以在電視上看到立法委員的質詢方式，可以說是標新立異、嘩眾取寵，使得老百姓對台灣的民主品質都失去信心。今天我們給立法委員這麼強大的質詢權，可是相對的，立法委員是否應該要求自己在質詢上能有所規範。立法委員還享有言論免責權，這個言論免責權恐怕也是全世界最強的，可是你們對於自己的言論，幾乎沒有任何的規範。我們知道西方的民主國家，包括美國跟英國都一樣，不管內閣制或總統制都一樣，國會議員在國會裡面講話，有所謂的 parliamentary words，就是國會的用語原則，有些話是不能講的。我講一個最淺顯的例子，在台灣常常被拿出來講，就是在國會殿

堂裡面指責別人說謊，在英國你說人家是 liar，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情，或是說人家低級也是一樣。前美國眾議院議長在美國國會歷史上，第一次向國會議員公開道歉，因為他指責不同黨派的同僚金瑞契，說他講話很低級、很 low，其實很 low 在今天立法院罵人的話裡面，已經不算很低級了，可是他因為這樣子，違反國會用語規則，所以他必須向所有的議員道歉。既然我們有這麼強的言論免責保護，我們也很希望能權責相符，也希望在發言上能夠尊重一些規範。

總統制有一個很重要的設計，就是國會的委員會監督功能要很強，所以在委員會的設計上，我們比較類似美國體制的設計，可是我們委員的遴選，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專業的考量、也沒有資深的考量，好像大家都是走馬燈，走來走去的，這是否也不符權責相符的原則？另外我要提出請大家去重視的，就是不分區委員的產生，區域代表有民意的基礎，因為有老百姓的支持，才能當選委員，可是不分區的委員有沒有民意的基礎？有人可以說他那票是投給政黨，可是政黨決定的名單，難道就是老百姓喜歡看到的名單嗎？這也不見得，所以在不分區委員的決定上，是否也可以參考歐洲國家的例子，除了投政黨以外，這一票在這個設計上，也可以去改變政黨提名名單的順序，不要讓政黨把我們不喜歡的人排在安全名單中，喜歡的人就墊在後面做號召，但他們卻可能因為這樣而落選。甚至包括不分區的提名制度，既然區域委員必須要初選，要由民意來參與提名與否，那不分區委員是不是更應該有一個讓民眾參與的機會，比如類似像初選制度的設計。

另外我們覺得立法院權責不符的，就是政黨協商的問題，這個很多人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就不講太多，可是如果以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狀況來講，協商內容不公開、協商也可以推翻委員會的決定，這種協商是否應該有一個比較公開或是比較負責任的程序。再來是立法院院長，他在憲政體制上享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可是如果就法理上來比較，我們的立法院院長在全世界民主國家議長裡面，他的權力其實是少的可憐，他沒有解釋議事規則的權力、沒有指定發言的權力、沒有排定議程的權力，甚至有關他自己尊嚴維繫，譬如主持議員的宣示就職典禮、議員在議場的發言以議長為對象，像這類的設計我們也都付之闕如，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要給議長權責相符的設計。

如果我們要讓立法院能更有效的執行權力，或監督行政體系，我們的委員會制度是不是也要像其他國家一樣，儘量能夠跟行政院各部會對應，不要兩個部會換一個委員會，這又會牽扯到人數是不是要增加的問題，如果區域委員不能增加的話，是不是能大幅增加不分區委員的名額，就像德國，區域跟不分區委員的比例大約是 50% 左右，或者是像日本，40% 與 60%，然後透過不分區委員的增加，強化我們國會問政的專業性。

最後我簡單談一下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覺得不在籍投票不是一個正確的命題，就像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應該強調的是通訊投票，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們現在的民主素養、政府效率並不是這麼好，通訊投票是不是會產生很多問題，但我覺得這都可以設計，譬如可以透過申請程序，要求在投票單上簽字或捺指紋，作為將來驗證是否為本人投票的根據。那這個會不會讓個人隱私曝光？如果對此有懷疑，那今天就不要質詢什麼資訊保護的措施了。再來，因為實行通訊投票，已經享受到某種程度上的方便，所以當然要犧牲一點個人隱私的保護去簽名，這也是不可避免。此外，為什麼我主張通訊投票，而不是不在籍投票？因為如果實施的是不在籍投票的

話，讓不在籍的人有所方便的話，那今天住在家裡的殘障人士，他不方便去投票，他為什麼要掙扎的跑到投票所去投票？所以應該是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只是通訊投票中間的一個設計而已，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黃世安先生發言。

黃世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在修憲的時候，邀請本人來此表達對於修憲的看法，以下是一些我個人的看法，因為在座有很多都是我的老師輩或學長，我可能是最資淺的，也請大大多多指教。首先，權責相符一定是政治制度設計上最基本的架構與精神，沒有一個制度設計之初，是刻意要做權責不相符的，但是因為運行的結果，或是國情的不同，會有些差異。現在大家都講，台灣的制度是學習法國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或是改良式的半總統制，但是實際運作上的結果，我們卻發現台灣跟法國有很明顯的差異，譬如台灣跟法國一模一樣，在憲法裡面都沒有要求閣揆同意權，但是法國的經驗裡面已經產生了三次的左右共治，就是當法國總統知道他與國會多數不相同的時候，他就會自動任命國會多數黨，由國會多數黨來組閣，形成政治學裡面所謂的左右共治。

但以台灣過去的經驗來看，台灣是沒有發生的，這也就是說，我們跟法國有相同類似的制度，也沒有明確的把閣揆同意權放進憲法裡面，但是因為法國有這樣的政治文化或產生一些憲政慣例，所以才有左右共治的可能。但很可惜的是，台灣在 2000 年的歷史時間點上，並沒有產生這樣的情況。以我個人的觀察，台灣過去的制度其實是滿偏向總統制的，在 2000 年至 2008 年陳水扁總統的執政時代，他雖然任命了國民黨籍的唐飛院長，但是他並不是國會多數或是國民黨同意出任的閣揆人選，之後張俊雄先生、謝長廷先生等這些行政院長，自然也不會是國民黨同意的人。所以這個制度，雖然我們是模仿法國的半總統制，但是在行政權的換軌上，其實並沒有換過去，這是第一點。當我們要學習法國時，雖然憲法的設計是一模一樣的，但實際上就出現這種因為國情而有所差異的情況發生。所以我們要不要檢討我們的半總統制是不是不好？其實我也認為未必，因為在政治學裡面，並不是只有三種制度，三種主要的制度裡，也並非每個國家都在這個點上，在半總統制之下，其實有很多子制度，譬如總統議會制、總理總統制等等，這些都是半總統制下的子類型，如果舉例以政治光譜來說，總統制在我的左手邊，內閣制在我的右手邊，在這樣的光線中，很多國家因為有不同制度的形塑，而有些許不同。

我個人認為 2000 年至 2008 年，甚至到 2015 年，台灣都是在走總統制或是走偏向總統制的半總統制國家，現在運作下來，所有人都認為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想立法院也不會開這個公聽會，名稱也不會叫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這時候我們要如何解決？並不是覺得總統制不好，我們就要跳向內閣制，雖然像我本身學政治學的，都很喜歡內閣制，但是台灣有台灣的國情，導致現在要跳向內閣制是有困難的，但誠如我剛剛講的，其實在半總統制下有許多所謂的子制度，包括總統議會制或總統總理制，我個人認為，既然我們無法學到法國的憲政慣例，不如我們就乾脆把它入憲，也就是把閣揆同意權放進憲法裡，雖然我們不能一步到位跳向內閣制，但是我們一定要解決陷入總統制的泥淖裡面，從總統制往內閣制的方向走，也許有一天台灣沒有這樣的特殊國際情勢，也許有一天台灣的人民開始對內閣制產生好感時，我們在過渡階段裡，譬如從總統制朝向總統議會制，從總統議會制朝向總統總理制，在總理總統制下，總理

的職權大過於總統很多，例如過去很多學者提到的芬蘭，最後我們再朝向完全的內閣制，這都是可行的。

我們強調的是，過去台灣的經驗就是總統領導，我們希望台灣未來朝向總統領導但尊重國會，或是也要尊重國會的多數，因為其實在法國的例子裡，總統之所以有這麼強大的 power 是因為他得到國會多數的支持，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總統是能得到國會多數的支持，既然我們不能學人家用憲政慣例，直白一點講，我們台灣人乾脆就把閣揆同意權入憲，讓這個成為不是總統能自己決定所創造的一個憲政慣例，而是依法要求他就必須這麼做。

其次我想要談的是，在這種個修憲的過程中，就我個人的觀察，大家都在談整個憲法的修正，但卻很少人談到配套的修正，像剛才謝教授已經講了，我們要談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針對這一點，我個人是非常同意的，但是謝教授也講了一個問題，台灣很多的法律是沒有配套的，所以如果我們只談降低年齡至 18 歲，大家的講法是他已經 18 歲了，可以當兵、可以考公職，可以做這做那，但卻沒有投票權，這是不公平的，相對來講，如果我們現在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但民法仍舊保留在 20 歲時，這會不會又是另外一種不平等？也就是他可以投票，但是在某些權利義務關係上，他又不用負擔責任了。

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宏觀一點來修憲，並不是趕快把有共識的先推出去，沒有共識的先不推，而是各政黨應該坐下來，把整個規劃的細節講清楚，譬如要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相關的配套是這樣子，它有很多二乘二的選項，包括我贊成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或是不贊成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我贊成所有的年齡一致改跟我不贊成等等，政黨用這樣配套式的選項去向人民說服。剛才邱老師也有提到，降低投票年齡也許是立法院的共識，根據 TVBS 3 月份的民調來說，它就是一個 U 字形的曲線，並沒有成為一個共識，我覺得政黨這時候就應該去說服民眾，也就是如果要降低投票年齡，相關的配套要怎麼樣。

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大家都談要降低政黨門檻為 3%，可是我們 1 月份修的政黨補助金卻是 3.5%，雖然這兩個是不相關的，可是讓人民會有一種錯覺，人民會認為達到 3%，可以當不分區的立委，但是沒有辦法給予補助，因為法律規定是 3.5%。我要講的是，雖然這是比較細節的事情，但是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修憲應該是整個配套的修正，也就是如果要告訴人民，政黨不分區比例要降為 3%，那為什麼當時在 1 月份政黨補助金是 3.5%。同樣的，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裡面也是有這樣矛盾點，大家都說不在籍投票非常好，但是各位有沒有深思，台灣的人民及國情是否能接受所有的選舉都能不在籍投票？還是只能在總統選舉裡面做不在籍投票？我個人覺得這是要深思的問題。

譬如我常常跟朋友舉例說馬祖多少人？連江縣長是二千多票當選，我覺得以台灣政治人物的聰明智慧，其實要辦這個很容易，如果馬祖選出一個並不是馬祖人很認識的連江縣長，台灣人民能接受嗎？這時候惟有總統選舉這種全國性單一選區的制度下，不在籍投票才會比較少爭議，如果不在籍投票涉及到縣市，甚至是立法委員，台下有很多立法委員正在聽我發表意見，各位想一想，如果你的選區，你照顧得非常好，但是因為幽靈人口，讓你莫名其妙落選了，這樣台灣人民會接受嗎？

過去從 2004 年陳水扁總統那一次，我覺得台灣人民政治動能的能量是非常高的，只要有一點

點可能的不公平，台灣的社會動盪就很大，所以我覺得除了考量到學理上的立論以外，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台灣人民的國情。我覺得我們要推這些東西時，應該要花一點時間向人民做教育，我覺得不一定要很急的公投綁大選或其他的，其實我認為應該好好向人民訴說，而不是推出一個人民無法接受的案子，最後公民複決沒有過，再回來檢討是不是門檻太高，而不是去檢討立法委員或立法院送出來的案子是不是人民共識太低。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已經是第 7 場公聽會了，我來聽過很多次，每次聽一聽，其實都不想發言，因為越來越多的消息指出修憲是越來越不可能，達成的共識越來越少。到昨天聽到國民黨的領導幹部，大概只有在 18 歲公民權、不分區席次分配的比例 3%，還有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可以同意，其他的大概有點渺茫，我剛才聽一聽，真的有點忍不住，我的想法在 1、2 個禮拜前也跟主席談過，他是國民黨的菁英。

我認為這次的修憲，我們真的缺乏去社會、去開放、去凝聚或者去討論，讓社會形成一個改革的氣勢，去年剛選完或是在太陽花學運之後，大家開始討論要進入一個憲法時刻，那個憲法時刻幾乎沒有形成，本來我還約召委說，不然我們幾個年輕的立委跳出去，到全國各地去開修憲的公聽會，全國繞一圈，有點像當年的幾次修憲國是會議，當年開國是會議的時候，我還是打工的學生，去幫忙做紀錄。很可惜，一方面對外共識的形成，公民參與的過程裡沒有進行，另一方面在立法院內，我終於忍不住要講，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其實也限縮了我們的職權，事實上我們是唯一的修憲機關，如果國家的政治體制，我們的權責無法釐清，或是我們的運作出了問題，那該要調整的責任在誰？其實就在立法委員。但是我們每每因為政黨內部的操作以及各種不同的考量，其實是自我限縮了，我覺得非常可惜。

去年年底我到美國演講，我一直很期待，我有整套的想法，也希望透過這樣，台灣真的進入下一個新的民主深化，甚至政治體制全面調整的時代，但是這個機會看來逐步的喪失。剛才我聽楊教授發言，楊教授也是我們政大的老師，他提到我們立法委員有最強的質詢權或是有相當的權力，但是言論需要規範。其實我坐在那裡想，我認為反而是我們整個國會沒有辦法名實相符的承擔起這樣的職責跟角色，搞不好粗鄙的言語只是因為這樣的無奈所宣洩的出口而已，為什麼我說沒有辦法承擔這樣的角色，我們當然沒有調查權、沒有決算權，也沒有其他真正可以一刀見血監督政府的相關權力。其實在座諸位委員也知道，雖然我們在質詢台上，不管是大聲疾呼或是惡言謾罵，最後的結果也不過是狗吠火車，即便是唯一的修憲機關，坦白說兩黨都一樣，也把我們的權力放在那裡，也沒有想要振衰起弊。

我觀察到一件事情，請大家指教。我們不論在討論半總統制、法國的雙首長制、內閣制，甚至是美國的總統制，都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參考座標，但是每一個制度，其實國會的權力都比我們現在大，我們被監察院分掉了。我要提醒幾件事，大家很習慣把這些參考座標拿來比較，但是其實我在立法院，我發現我們的國會沒有那樣的 power，甚至國會議員本身自我意識的建築都不夠，我隨便舉個例子，台灣的總統，有沒有國會議員可以參選？有沒有機會？美國好像有。甚至副總統提名，有沒有孚眾望的哪位委員提出來是副總統的？沒有。這是為什麼？其實大家可以深思整個權力、制度以及架構的分布，這裡面當然包括選舉的文化還有機制，有些部分是

我們現在在修憲，我們自我限縮了，但是我們現在的憲法裡，這個國會跟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不論是總統制或是半首長制，我們國會議員都沒有做到，以至於我們討論的任何這些議題，其實都變成是誇誇其言，變成空談！我覺得是非常可惜，這次我終於忍不住要講，這次如果國會，兩黨沒有互相挺身出來，去尋求社會共識，累積這樣的能量，最後的結果恐怕也是狗吠火車，空談一場！我的時間到了，本來有很多話要講！

主席：謝謝姚委員，姚委員不要這麼灰心。

請輔仁大學日文系教授兼副國際教育長何思慎教授發言。

何思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剛剛有很多朋友，就像我們尊敬的姚委員，他剛才的發言對於修憲好像有一點點困難，但是我覺得修憲是目前台灣最緊要的一件事，我經常在想，我們台灣目前遇到的問題是總統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換言之，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換總統有效，還是把制度性的問題做一個結構性的解決會來得有效？比方講一部車子，如果車子不好的話，你換司機有用嗎？當然我們期待的是有一部好車，再配一個好司機，可是如果我們的車子本來就有問題，即使叫神仙或是 F1 賽車的選手來開這部車，他可能也開不動。

其實從以前我們把從大陸帶來的舊憲法，一直經過幾個階段的修憲，基本上這部憲法已經被弄得支離破碎，所以我們應該要回過頭來，重新找一個機會，我們把憲法做整個結構性的解決，把大家所遇到的問題，比方我們看到權責不符，或是在我們的政治裡面，到底我們的權力應該在哪裡？有人覺得權力在總統，可是我們現在也看到，總統真的是有權力嗎？對於現在的制度，我們應該要認真的思考，我們到底要把它修成什麼樣子，其實我覺得最終還是要把它回歸到總統制或是內閣制這樣的思考，當然這中間也有比較模糊的，所謂的半總統制，不過半總統制真的很難駕馭，其實在法國的實踐裡面，半總統制其實在多數的時候是傾向於內閣制的，比方法國總統沒有擁有國會時，他其實整個政治權力的運作是傾向內閣制的運作。

我特別提到一點，其實我個人反對我們台灣用總統制的理由，總統制是美國發明出來的，內閣制基本上是從英國 1215 年大憲章的歷史過程中，在英王跟國會之間的權力不斷拉扯中，逐漸演進出來的。所以從實踐上看，目前絕大多數的民主國家大概是採行比較傾向內閣制，歐陸大概是走內閣制的居多。所以我記得在大學學習憲法的時候，受到李鴻禧老師的影響，剛剛看到李老師的兒子也在這裡。李老師經常說內閣制是常態，總統制是例外，而且他還說總統制是一種 *unspoken system* 沒有辦法出口的制度，換句話說，總統制只有在美國運作比較可以上軌道，而這跟美國的政治文化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間的運作有關。不過我們現在的制度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或其他制度，現在可能先要釐清的是立法、行政和總統之間的關係，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回歸到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當年張君勱先生草擬的憲法，其實這部憲法也比較傾向於內閣制，在實踐憲法的過程中，過去不曾用過內閣制嗎？我記得以前我們在上憲法課時，李鴻禧老師說，我們曾經有一度也是內閣制，就是在嚴家淦當總統的時候，就很像內閣制，因為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蔣經國，那時候我們的政治也做得很好，所以沒有國人習慣總統制或內閣制這種說法，當蔣介石死翹翹時，總統不見了，行政院長是蔣經國，我們那時候也非常習慣內閣制。所以我們在思考時，應該捨棄個人成見，要想我們修這個制度是為什麼修，是為了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整體利益來修，還是為了某個個人來修。我看到很多修憲案裡還提議增加國會席

次，如果要增加國會席次，那我們就要問：為什麼當年要把國會席次減半？有人說，如果國會席次不增加，可能就不能形成內閣制的配套，是這樣嗎？日本的內閣制只有半數國會議員兼閣員就可以，不是全部閣員都需要有國會議員身分。在憲法裡，我們可以制定一個比率去規範。而國會議員要幾席才夠？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只不過我們看過去的憲法修改，經常是因為某人而做這樣的修改，或因為某個事件，大家就一起人來瘋，就一起幹了這件事情，所以可以很輕易做到國會減半，減半以後發現出了問題，很輕易地把內閣的同意權拿掉，拿掉之後又發現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平心靜氣來思考制度的修改，不是為了個人，也不是為了某個人。換言之，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不是因為誰要當總統、誰不當總統、誰可能當總統而來思考。

為什麼要修這部憲法很難？因為修憲門檻太高。上次修憲完之後，我們現在這部憲法要修跟日本憲法一樣困難，安倍要修憲，根本很困難。再加上我們的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不明，所以立法委員也覺得自己有一肚子委屈，從剛剛姚委員的發言就可以聽得出來。

說到不在籍投票，其他國家都能做，為什麼中華民國不能做？其實我們有很多例子可以參考，日本的例子就很好，除了不在籍投票之外，日本還有期日前投票，我們這邊常常有新人穿著婚紗趕去投票，這種情形在日本根本不可能出現，在日本可以在投票日前完成投票，而且越來越多日本人選擇期日前投票。

再說到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這個問題可以靠選區重新劃分來解決，這是一個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因為我們用了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而造成的，在日本憲法的判決例，在選區劃分上，有所謂一票的格差，有所謂票票不等值的問題，但是在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及並立制的情況下，日本的法院並不認為這有違憲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國會選制不見得有票票不等值的爭議。

關於我們國家用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好，我認為我們台灣是一個缺乏共識的社會，這一點我們要承認，我們不要自己騙自己，台灣就是有藍綠問題，所以總統制是不適合台灣的，總統制是老美搞的制度，根本就是西部牛仔的作風，winner takes all，贏的人整碗端去，不然要怎樣？所以每次選舉完了，就會有一些人因為憋了 4 年或 8 年，一肚子怨氣，跑到凱達格蘭大道，埋鍋造飯，唱天天不回家。上次在公視討論修憲時，林濁水委員語重心長地說：「我們台灣沒有幾條命了，大家好心一點，饒了台灣一命。台灣沒有多少時間了。」所以我們大家真的要捐棄成見，不是為藍，也不是為綠，不是為了某個人要當總統、某個人不當總統，是為了我們台灣，是為了我們中華民國要不要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何教授。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曾建仁副教授發言。

曾建仁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二次來參加公聽會，有些之前表達過的觀點，就不再重復。我就今天的議題，提供一些看法。

首先，關於憲政體制中的五院關係，在提案當中，有非常多委員提到考試院和監察院的問題。過去我們推動政府改造及瘦身，現在要進一步推動憲政機關的瘦身，剛剛有先進提到，考試院和監察院維持這麼龐大的架構，但以其職權來看，不需要這麼多人員，以跟我們國家人口規模相當或稍微多一點的國家來看，瑞典和英國的監察史可能只有 3 個人，可是我們台灣的監察委員有那麼多人，考試委員也是一樣，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我贊同很多提案，我們未來應該

考慮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它們的職權全部回歸行政院及立法院，這樣做並不會影響到原本五權的概念，監察權和考試權實質上還是存在，只是在權利的行使和機關的設計上要更適合台灣現在國家規模的需要。

除此之外，這次修憲提案當中沒有討論到的就是司法院的部分，簡單來說，司法院也需要瘦身，現在司法院有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成法院以後，有公懲會法官，像美國這麼大的國家，聯邦最高法院才 9 個大法官，處理上述這些不同法院的事務，而我們的法官編制是美國的好幾倍，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需要瘦身。在這次修憲，並沒有委員提出這部分的相關提案，所以我想提醒立法院。

關於不在籍投票，這是剛剛很多人談到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要慎重考慮，雖然在技術上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必須考慮一點，總統大選是全國性大選，不是在處理地方事務，不論住在台灣的哪個地方或是國外，都可以來關心國家大事，參與投票，進行政治上的判斷。

至於屬於地方事務的部分，如果沒有回到地方上，對地方的政情有所了解，你要怎麼投票呢？事實上，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提供的是方便性，我不用回去，在異鄉就可以決定故鄉的事務。剛才黃世安博士提到一個很好的例子，在人口少的偏鄉地區，不住在原籍的公民人數可能會比住在原籍的人還多，這樣會變成由不住在當地的人來決定當地的地方事務。在這種情況下，從基層選舉到全國性選舉統統都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嗎？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區別它的層次。如果是全國性選舉（如總統選舉），我贊同開放不在籍投票；如果是基層的選舉，我們可能要慎重考慮。

其次，很多人提到國會選制和國會席次的問題，針對這次的提案，廖達琪教授有提到共識型民主的問題。共識型民主和多數決民主這兩種民主制度是取決於該社會是不是一個分歧的社會或多元的社會。臺灣的確是多族群的國家，我們有傳統四大族群，目前法定的原住民族也有 16 個，我們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所以在設計憲政體制與國會席次時，一定要考慮到如何讓不同的族群都有機會在國會中都有其代表性及發言權。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修憲提案當中，我覺得對這個問題處理得最直接的是李應元委員的修憲提案。他的提案規定，在各政黨全國不分區的提名名單當中，原住民族必須受到七分之一的保障，我覺得這是最貼近目前臺灣多元族群與政治現實的提案。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我們大家的提醒和重視，因為這項提案已經進入立法院了，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將目前的國會制度修得更完善。

此外，很多人在提到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時，會拿連江縣和臺灣本島縣市來做比較。我要提醒一下，這樣的比較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因為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有特別保障離島（如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的參政權。另外，對於原住民的保障，在憲法增修條文中也有所規定。換言之，從憲法平等權的角度來看，離島地區和原住民族是受到憲法特別保障的，它們怎麼可以和臺灣本島一般性的作相比？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來論證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是一種誤會。

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目前國會席次應當適度增加。由於目前不分區的席次太少、門檻過高，使得臺灣多元的社會力量沒有辦法進入國會——尤其是透過分區的制度。我們可以看到在太陽花學運之後，出現了非常多新興政黨，他們都希望能夠透過選舉在國會中擁有不分區立委的席次。為了回應社會的發展，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嚴正地考慮增加國會席次，特別是不分區立委

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以箴理事發言。

陳以箴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陳以箴，我必須指出，其實過去 6 場修憲公聽會以及前面兩個多小時的討論，對於臺灣 50 萬人以上和 800 個以上的地方主權實體而言，這些討論是不具任何意義、甚至不具正當性的。我必須指出，從現代的國家主權來看，幾乎遍布全臺灣的原住民族部落本來就具備固有權以及自然主權，這是既成的政治實體。在過去與外部政權接觸的 400 年當中，歷代政權從來沒有和原住民族之間簽訂任何主權讓渡條約，原住民族也從來沒有主動讓渡過自己的主權，因此，歷代政權對原住民族的統治是不正當的。當然，現在的中華民國對原住民族的統治也是不正當的。

從一個國家的統治綱領，也就是我們今天的討論範疇來看，中華民國憲法在制訂與修訂的過程當中，從來都沒有原住民族的實質參與，更遑論這本來就是一部從中國南京移植過來的憲法，現行的憲法內容對於原住民族的族群角色及其權利保障根本就不完備。因此，當我們談修憲的時候，必須要重新制定這個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必須去補正歷史的不正義與憲法的不正當性。這 400 年來，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政權與原住民族之間締結的條約，現在必須要重新締結這個關係，這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們現在談修憲及國會選制的時候，好像就只能談山地原住民立委、平地原住民立委的席次，以及選區如何分配等細節。但是原住民族本來就有自己的議事規則、自己的民主制度，這是原住民族自治的內涵，憲法中所明訂的民主程序應該要從原住民族固有的文化內涵出發，而不是從席次和選區的計算和分配出發。所以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認為，依據國際慣例，轉型正義的過程必須透過簽訂條約的方式來補正。換言之，在原住民族和這個國家談修憲之前，國家必須先和原住民族簽訂條約，保障原住民族的固有權與自然主權，使原住民族能夠充分享有過去被壓迫的自決權利。這時候原住民族才可能有意願和這個國家的其他族群、和這個國家的所有人民共同治理、共同生活，否則原住民族隨時有權利選擇獨立、自主，成立一個新國家。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公聽會，前面 6 次和這次公聽會的議題有很多大同小異之處。剛才我們聽到原住民族的代表提到，在修憲的過程裡面，原住民族的權利很少被聽到。請問憲法是什麼？憲法是人民寫給國家的情書，人民把他對國家的願望和期待透過白紙黑字寫下來，因此，最重要的是人民。說實在話，這部憲法不僅沒有原住民族的聲音，也沒有我們臺灣人的聲音，因為這部憲法根本不是由我們 2,300 萬臺灣人形塑而成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若要建構一部我們自己想要的憲法，人民的參與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人民參與是基本人權非常關鍵的一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幾次公聽會當中，對於基本人權的探討是非常少的。

當然，基本權的涵蓋範圍很廣，除了人身自由的權利之外，還包括社會經濟權、環境權。這些權利到底是應該列入基本人權憲章，讓它變成可以直接請求的權利，還是應該放在基本國策？這些都容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似乎一直不把它列為議題。

另外，對於這整部憲法，大家一直在談的就是到底應該採總統制還是內閣制。然而，不管是總

統制或內閣制，一個相對重要的角色其實是國會，因為無論採行何種制度，都必須有一個很堅強的國會。但是剛才學者也有提到，現在我們國會的權力並不完整，既沒有調查權、聽證權，也沒有決策權。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我們有很強的質詢權，但誠如剛才姚委員所言，我們的質詢權只是狗吠火車，所以如何達到權責相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剛才有人說總統並無實權，目前憲法根本沒有賦予總統權力，所以總統的權限根本是不明的！也因為憲法沒有賦予總統明確的權責，以致於我們監督的是行政院；換言之，行政院是對立法院負責。那總統的權到底在哪裡？看不出來。但是總統卻能透過憲法增修條文制定的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去擴充他的權力。換言之，所謂的權責不符是指憲法沒有賦予總統明確的權責，但是總統卻能透過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來召集五院。請問食安或亞投行等問題和國家安全有關嗎？但是總統卻能召集五院一起來開會，所以首先要解決的應該是總統職權要有明確的規定，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參加修憲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我感到十分榮幸。無論憲法的規範和修改這方面的學理再怎麼多，無論我們在教學上要傳授的知識和內容再怎麼多，對我個人而言，我都相信也期望憲法調整應該以能夠解決當前國家實際的政治問題為目標——尤其是目前的政治僵局已經引起民眾相當多的反感，甚至對國家發展產生一些負面影響——而不是想要設計出一個理想、精美或是相當高調的憲政體制。

以我個人對當前臺灣政治問題的了解——當然，這是我個人在高雄大學教書的想法——第一點，我們的總統有權無責，他在法律上有實質影響力，可是當他運用實質影響力的權力對國家決策與發展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時，卻好像沒有任何比較有效的機制可以在他任期未滿之前予以制衡。

第二點，行政院長有相當多的權力，但是行政院長產生的方式並不容易得到立法院的信任。不僅如此，各部會首長的產生方式也不容易能夠得到立法院的信任。

第三點，立法院本身經常出現運作上的僵局。

若憲法要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調整，基於幾個比較務實的理由，我個人還滿贊成往內閣制的方向走。第一個理由是，如果憲法要針對剛才所講的總統有權無責進行調整，大概是朝兩個方向去做，一、讓總統有權有責；二、讓總統無權無責。我個人認為，依照目前臺灣的憲政體制，要讓總統有權比較容易，但若要針對總統訂定非常妥善的課責制度，我認為除了修改選罷法，讓民眾想要罷免總統的時候簡單一點之外，好像沒有什麼其他辦法。美國採總統制，美國總統在他的任期之內，其權位是受到保障的，但是我們經常忽略掉，其權力所受到的制衡不只來自於國會，美國採聯邦制，各州政府也有相當大的行政權力。

如果我們不容易讓總統制有權有責的話，不妨可以考慮讓總統無權無責，為什麼？第一，我們憲法的規範已經運作了四、五十年，行政院長就是一個有權的行政首長。第二，這一次有很多委員提案，建議行政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這一點我滿贊成的，我個人甚至認為行政院長應該由立法院選出——立法院要怎麼選都可以——再由總統任命。換言之，行政院長在產生的過程中，已經得到立法委員們的同意和信任，甚至和立法委員有相當好的默契、互動與互信關係。由這樣的人來擔任行政院長，我認為比較能夠解決臺灣這十幾年來經常看到的政治僵局。現在我們經常看到的政治僵局，就是導因於行政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在為人處事上，不見得很懂得協調、

與他人互動和溝通，他也許只是受到總統一個人的信任，就能掌管國家非常、非常重大的政治資源，這樣會造成立法院對行政院的不信任，所以我個人也滿贊成立法委員可以兼任政務委員、政務官。立法委員只能兼任政務官，不能兼任常務官、事務官，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制度可以達到我所期望的效果。因為第一，未來我們的政務首長曾經在他的選區中選舉過，而且在甄選的過程中會受到民意的檢驗，具備適合的人格特質。第二，因為經過選舉的歷練，他知道要和地方、民眾、各部會及其他權力單位溝通與協調。第三，由於各部會首長是產生自立法院，如果立法院對自己選出來的行政閣員不信任，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去調整現行解散國會或解散內閣的制度，讓它達到權責相符的境界。

這是我個人第一次在修憲公聽會上提出我的見解，在目前所看到的各種版本和修憲意見中，我還滿贊成朝內閣制的方向去修改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廖教授。

今天受邀出席且在場的專家學者均已第一輪發言完畢。東吳大學政治系游盈隆教授未能出席，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游盈隆教授書面意見：

邁向一個更民主、更負責、更有效能的憲政國度

壹、背景

自 2005 年 6 月第七次修憲完成以來，台灣社會內部憲政改革的呼聲此起彼落，不曾間斷；然終因修憲門檻超高，常消失於無形。2014 年太陽花學運期間及九合一地方選舉過後，主要政黨和社會各界憲政改革的倡議再起，形成難得一見的憲改氛圍，使得台灣社會和人民有機會重新思考當前民主發展困境、政治生活和憲政體制的根本問題，並打造解決問題的共識。

回顧台灣走過的修憲道路，自上個世紀開始，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過程中，先後經歷了七次修憲。除了第五次不名譽的修憲之外，每一次修憲都鎖定特定的、迫切的重大議題，做局部修憲，過程中總是風風雨雨，極少人完全滿意，但最後都達到了特定修憲的目標。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擁有倒閣權、總統擁有被動的國會解散權、凍省、廢國大、多次調整立院席次、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入憲、確立全世界最嚴苛的修憲程序等等。

如今，隨著九合一選舉的結束，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在民意海嘯衝擊下遭遇空前挫敗，民意有關憲改呼聲強烈，憲改契機再現，彌足珍貴，必須珍惜。

貳、問題的癥結

當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已陷入一種極大的困境，這個困境大體呈現出七個特徵：1) 責任政治蕩然無存；2) 政治衝突與僵局遲遲未能有效化解；3) 政府行政效能與效率低落；4) 經濟遲滯發展；5) 國債高築且貧富差距日益惡化；6) 民生凋蔽、基層愁苦、年輕人看不到希望與未來；7) 人民感覺參與無門而憂心忡忡。這七個問題環環相扣，互為影響，若長此以往，必將腐蝕民主憲政根基，嚴重弱化台灣國力，威脅國家的生存與發展。

這個困境的形成，有短期的人為因素，也有長期的制度性因素。短期的人為因素，主要指的是以馬英九總統為核心的政府團隊，即便在一手掌握行政權，一手掌握立法權，「完全執政」六年多的情況下，卻領導無方，長期製造社會對立，施政嚴重悖離民意，無法鼓舞民心士氣，人民痛苦不堪，國家前景堪憂。

長期的制度性問題主要有二，一個是中央政府體制問題，另一個則是國會選舉制度問題。總的來說，就是憲政體制選擇的問題。而這必須歸因於 1996 年國家發展會議，和 1997 年第四次修憲（以下簡稱九七修憲）。九七修憲是台灣迄今七次修憲中涉及中央政府體制改造最重要的一次。源自於 1996 年國家發展會議兩個主要政黨的共識，建立了一個類似法國第五共和的中央政府體制，一方面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立法院同意；另一方面，立法院可以超過二分之一的多數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但總統則可因此解散立法院，重新改選，這項設計被稱之為「被動的國會解散權」。這樣的制度設計，實施伊始並不成問題，但隨著台灣政黨輪替之後，問題便漸次浮現，成為政治體系沈重的包袱。試舉兩個例子。

先以馬政府時期江宜樺內閣為例，來看責任政治的蕩然無存。馬英九總統於 2013 年 2 月任命江宜樺為行政院長，江內閣任期約 21 個月，任期內國家經濟每況愈下、國家財政持續惡化、失業率居高不下、油電雙漲、物價飛漲、人民薪資所得倒退十六年、國民退休年金爭議不斷、12 年國教倉促上路、證所稅立場反覆、募兵制虎頭蛇尾、黑心油事件、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等等。尤其涉嫌惡意操弄核四停建公投、捲入馬王九月政爭、以及血染太陽花學運事件，再再顯示不是一位適格適任的行政院長，但江內閣不顧民意要求其立即下台的強大聲浪，竟然歹戲拖棚等到九合一地方選舉執政黨大敗之後才倉促請辭下台。更離譜的是，江宜樺為敗選扛責下台，繼任者卻是其副手搭檔毛治國，而且內閣不但沒總辭，還基本上總留。一言以蔽之，責任政治蕩然無存，莫此為甚。

再以扁政府為例。公元兩千年台灣出現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政權和平移轉，

舉世稱羨。但當新政府上台，銳意革新之際，卻遭遇一個極大的憲政難題，也就是「新政府，舊國會」。新總統是民進黨籍，1998 選出的國會多數是國民黨籍，兩黨基本政治取向不同，究竟代表最新民意的新總統要屈從舊國會，拱手讓國民黨組閣繼續執掌行政權，使「政黨輪替」希望落空？還是，舊國會應順應新民意，不堅持組閣，尊重新總統的憲法權力呢？結果是，新上台的陳水扁總統決定請國民黨籍的唐飛先生以個人名義籌組「全民政府」，實質上是「少數內閣」。國民黨不能接受，從此開啟長達八年無休止的、非理性的政黨惡鬥，論者形容其乃「民主內戰」，最終受害的是國家與人民。

試想，如果公元兩千年民進黨新政府上台伊始，總統握有主動的國會解散權，就可在適當的時機解散舊國會，訴諸全國民意，選出新國會；如果，選出新國會的多數是和新總統同黨籍，總統自可任命同黨籍人士出任行政院院長，籌組新內閣；如果，選出的新國會多數仍是國民黨籍，總統必將順應民意，將組閣權交給國民黨。如此，可迅速從根本處化解憲政僵局，安定民心，讓政局步入正軌，建立穩定的高效能政府。

除了中央政府體制問題之外，現行國會選舉制度的改善也至關重要。2005 年第七次修憲的成果之一是將立委選制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從嚴謹的學理來看，是「德國式比例代表制導向的兩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簡稱 MMP) 的變體，「單一選區制導向的兩票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簡稱 MMM)。具體的說，它的主要特質有五：第一，選民投票時可以投兩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票數個別計算，不相關連。第二，立院席次總數 113 席，其中 73 席由全國 73 個單一選區產生，6 席原住民(山原平原各三席)，採「多席次單一不可移轉選票制」(Multi-member Single Non-Transferrable Vote System, 簡稱 SNTV)，全國不分區立委 34 席，根據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整體來講，區域立委約佔席次總數的 70%，而政黨比例約佔 30%。第三，選區劃分依據既有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依全國人口數劃分 73 個選區，一個選區選一個立委，每一縣市至少一席；如此大約是每 30 萬人為一個選區。第四，政黨提名當選的全國不分區立委席次中女性不得少於半數。第五，政黨比例席次分配以得票超過百分之五的政黨為限。

這樣的制度改革，相對於舊制而言，是一大進步；但實際運作迄今也造成了若干不容忽視的缺失。試舉三方面來說：

首先，最顯而易見的是，大黨席次佔有率和得票率不成比例，也就是「不成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的問題顯著。換言之，選舉結果，政黨席次分配不能適當反應社會支持力量，造成嚴重扭曲民意。以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為例，國民黨共獲 81 席，佔總席次的 71.68%，但以政黨得票率而言，它只獲 51.23%，

扣除得票不到 5% 的政黨得票率後，也只有 58.12%，兩者差距達 13.56%。反觀民進黨共獲 27 席，佔總席次的 23.89%，但以政黨得票率而言，它獲 36.91% 的支持，經調整後則是 41.88%，兩者差距達 18%。此外，若單就區域立委的部分來看，更可清楚的看出「不成比例性」的嚴重性。例如，國民黨贏得 73 席中的 57 席，達 78% 的席次佔有率，但實際所獲選票只有 53.48%；反觀民進黨雖獲得 38.65% 選票，但只贏得 13 席，佔總席次的 17.8%。落差之大，令人咋舌。

第二，選區劃分大小不一，造成所謂「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指四個人口數較少的縣市選區，如台東縣(224,719)、澎湖縣(101,636)、金門縣(126,964)、連江縣(12,528)，都有一席立委的空間；另一個是指六席原住民選區。姑且不談原住民選區問題，以宜蘭縣為例，宜蘭縣人口約 46 萬人左右，但只能選出一席立委，而連江縣不到一萬三千人口，也有一席立委。儘管這些不平等現象背後有無法立即克服的政治現實，但不能不說是一個問題。

第三，小黨存活空間受到限制，某個程度壓縮了民意的多樣性，儘管這是為了預防小黨林立，避免政治過程紛紛擾擾，政局動盪不安，而有 5% 政黨得票門檻限制所付出的代價。另一方面，也因為 5% 立委得票的政黨補助金的限制使然。

簡單的說，台灣第七次修憲，放棄舊有的立委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一項進步，但理應擷取「德國式兩票制」兼顧「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同時去除上述這兩種制度的缺點，惟實際上並非如此，非常可惜。而這和日後馬政府時期代議政治失靈有相當的關連。

憲政體制的選擇攸關一國憲政民主是否成熟、穩定、有效能；除此之外，基本公民權利的保障與延伸，也和憲政民主的表現和品質息息相關。當代政治學者公認，現代民主政治有三個必要條件，第一，有意義的競爭(meaningful competition)；第二，普遍的參與(universal participation)；第三，一定程度的公民與政治自由。普遍的參與，意味著民主社會理應瀰漫著包容性，不但不讓可觀的人群被排除在參與的大門之外，更應開拓新的人群成為公民的成員。因此，一個健全的民主政治體系必然要破除種族、膚色、語言、宗教、階級、性別、地域的歧視，並適度納入政治體系年輕的成員，達成不斷擴大政治參與的理想。台灣的民主發展也不應例外。

最後，關於合理化修憲門檻的問題。從比較政治與比較憲法的角度看，2005 年第七次修憲所制訂的修憲程序是全世界最嚴苛的，它意味著未來修憲，除非有奇蹟，幾乎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基於憲法必須與時俱進，隨著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與文化的變遷，做適時的調整，現行修憲程序理應做合理的修正。

參、具體主張

為貫徹國民主權、落實責任政治、擴大政治參與、迅速化解憲政僵局，建立一個成熟、穩定、高效能的民主政治體系，我主張推動第八次修憲，重建現行憲政體制、調降公民參政的年齡限制、並合理化修憲門檻。我的具體主張如下：

- 第一， 十八歲公民權，二十歲被選舉權。
- 第二， 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同意權的行使。
- 第三， 賦予總統主動的國會解散權。但國會因解散而改選後一年內，不得再予解散。
- 第四， 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德國式)比例代表制的兩票制」(MMP)；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各選出 79 名立法委員；政黨得分配國會席次門檻為百分之五，或單一選區當選三席以上。
- 第五， 立法委員席次自第十屆起總數為 158 席。
- 第六， 廢除監察院與考試院，回歸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與制衡的憲政體制。
- 第七， 合理化修憲程序。「憲法之修改，依左列程序為之：一、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提交全體公民票決，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二、公民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現再略做說明如后：

- (一) 不斷擴大政治參與，乃現代民主政治體系必然的發展趨勢。十八歲公民權，二十歲被選舉權，在許多民主先進國家早已實施多年。例如，美國 1971 年通過的第 26 條增修條文即確認十八歲投票權；戰後西德聯邦基本法 38 條，明文規定，法定成年者（即年滿二十歲）均有被選舉權。民進黨 1991 年通過的「台灣憲法草案」中早就有同樣的主張。台灣雖屬民主後進國家或新興民主國家，但基於某種「後發展的好處」，自當見賢思齊，迎頭趕上。
- (二) 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同意權的行使，有助於落實責任政治，這是不證自明的道理。儘管在法國第五共和半總統制的憲政架構下，總統任命內閣總理，不需國會同意，但理論上應考量國會多數或席次比例而定，因此才有三次左右共治的出現，但沒有硬性規定。這當然和第五共和憲法相當程度上是為戴高樂量身訂製有關。但如果憲法明文規定，總統任命內閣總理需國會同意，不但沒有違背任何憲政原理，沒

有窒礙難行之處，更可減少有害的政治操作，使得內閣運作能確保有國會多數的支持，避免少數內閣的出現，而有助於建立穩定高效能的政府，強化民主的正當性。因為這樣，我們可以說，這才是真正「改良的雙首長制」。

- (三) 賦予總統主動的國會解散權，是半總統制擷取議會民主制（內閣制）迅速化解憲政衝突的優良制度特質的表現。九七修憲將「半總統制」的總統主動的國會解散權改變成被動的國會解散權，或許有其特殊時空背景因素使然，但證諸實際運作之經驗，不過是將國會解散權束諸高閣，形同具文，完全失去其迅速化解憲政衝突或政治僵局的原始作用，其衍生的惡劣政治後果，在民進黨政府時期顯露無遺。如果再考量台灣特殊的內外政治環境因素，特別是內有分裂的國家認同問題，外有中國虎視眈眈，政治社會意見紛歧，衝突頻繁，更須有良好的衝突化解機制。必須指出的是，總統主動的國會解散權，總統雖是發動者，但最後是由全國人民共同決定，因此，最終仍然回歸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才是立法行政衝突的最後最高的仲裁者。
- (四) 國會選舉制度的良窳對代議政治、對民意的回應、對政黨體系的形成、對中央政府體制的選擇與運作、對政黨間的合縱連橫、對政治文化與政治風格的塑造等等都足以產生極其深遠的影響。戰後西德發明「比例代表制導向的兩票制」（1956），被政治學者普遍認為是一個了不起的發明，這項制度結合了「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同時去除其缺點，是一個接近完美的選舉制度設計。這項制度不但為德國帶來溫和穩定的政黨體系，同時也適度地給予小黨生存空間，既反映德國多姿多彩的社會型態，又堅拒重蹈威瑪共和時期小黨林立的覆轍。台灣跟進實施兩票制是一大進步，但和 1990 年代以來眾多學習德國經驗的國家一樣，如日本和韓國等，並沒有學習到其精髓。這次修憲若能正視此一問題，回歸正宗德國式兩票制，必將帶來良性且深遠的政治影響。
- (五) 立法院席次改為 158 席，主要是為了強化立法院的憲政角色功能，但不得不遷就原先 73 席單一選區及六席原住民選區的選區劃分。因為選區重劃涉及浩大艱鉅的政治工程，共識打造不易，而且若考慮台灣的人口數，以及參考比較政治的知識與經驗，國會席次 158 席，尚稱允當。
- (六) 廢除監察院，讓監察權回歸具民意基礎的立法院，完成台灣單一國會的最後政治工程，本係順理成章之事。而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銓敘

相關職權回歸行政權，也是符合三權分立的憲政原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此外，考、監兩院的廢除及整併，又可節省每年可觀的鉅額人事與行政費用，減輕國家財政負擔，誰曰不宜。

- (七) 合理化修憲程序，十分必要。2005 年制訂的修憲程序過於嚴苛，使得未來修憲，除非奇蹟出現，否則根本就不可能，以如前述。我們主張的合理化修憲程序，將修憲程序改為兩個途徑，兩線道，而不是原先的單行道。未來修憲可經由國會或公民發動，並設計修憲通過的合理門檻。

肆、結 論：邁向一個更民主、更負責、更有效能的憲政國度

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以後，經歷了政治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法治化與憲政化的民主轉型過程，七次修憲巨幅的改寫 1947 年南京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台灣九七修憲，中央政府體制大翻修，確立了類似法國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的中央政府體制，實施迄今將近 18 年，2005 年國會選舉制度大改革迄今也近十年，而公民權的改革則付諸闕如。這些都是現階段憲政改革事項的重中之重，不能迴避。

我們主張在既有的憲政體制及保障公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基礎上，重建憲政體制，貫徹國民主權、落實責任政治、化解憲政僵局、擴大政治參與、健全政黨體系，邁向成熟、穩定、高效能的憲政民主政治體系。毫無疑問地，自 1996 年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以來，總統一職已經成為國家主權的象徵，憲政體制的中心，無法撼動。總統不是虛位元首，而是有實權的全國最高政治領袖，他（她）必須由全民直選產生，這是台灣人民深信不疑的。但總統不能濫權，他所代表的行政權必須受到應有的制衡與監督。

我們對當前中央政府體制的建議修正，是針對其有嚴重瑕疵的核心設計進行改良，並且提供深思熟慮後的完整配套設計；一言以蔽之，是考量台灣特殊的國情，真正結合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優點，並摒除其缺點，所建立的最好的中央政府體制，可以稱之為「改良的總統議會民主制」。同理，我們主張修改現行國會選舉制度，也是擷取「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優點，並排除其缺點，所獲致的最好的選舉制度。我們關切的是憲政的運作順暢，優質民主的建立與鞏固，和整體國家的長治久安。此外，我們也持續不斷地關切公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保障與擴展。就如同，遠從 1991 年民進黨提出的「台灣憲法草案」即明文規定「十八歲公民權，二十歲被選舉權」一樣。

我們不認為現階段憲政改革必須進行全盤的內閣制的移植，我們認為憲政改革必須對症下藥，不能病急亂投醫。只要針對我們前述七項具體的改革主張，形成全民共識，共同推動修憲成功，才是國家之福，人民之福。

兩百多年前，美國制憲先賢漢米爾頓（Alexander Hamilton）說：「人類是否真正有能力本著反省與選擇，來建立一個良善的政府；或者命運注定，他們的政治制度將永遠是偶發事件與暴力的結果。」我們深信，透過人類的理性、良知和無數歷史的經驗，我們這一代台灣人可以在台灣打造一個民主憲政的傳奇，造福國人及無數後代子孫。

主席：現在進行本院委員的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進行第二輪專家學者發言。

現在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再度感謝學者專家一起來為修憲這個議題集思廣益。大家大概都認為修憲非常困難，修憲當然不容易，但我一直是個樂觀主義者，以前我們在追求民主改革、要求總統直選、國會全面改選的困難度不會比現在低，那時候還有很多威權的壓力，甚至是威脅，但是我們都走過來了。當然，要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決議，然後再經公民複決是高難度，所以很多學者專家也都講過，這是一個超穩定的結構。但是至少它啟動了，因為太陽花學運的關係，修憲提案機關立法院第一次成立了修憲委員會，這絕對值得留下紀錄，讓社會大眾分享。就像蝴蝶效應一樣，社會改革往往從理念開始，由 1%、2%、5% 的少部分人啟動了社會改革，但我們不要失去信心和決心。儘管要修改四分之三的門檻非常高難度，甚至可能是最困難的關卡，但是我們一定要抱持信心。

第二點，關於總統制、內閣制或是半總統制，我可能要請學者專家們協助一下，因為有幾位學者專家提到，目前全世界最多國家採行的制度是半總統制，這和我們一般的理解不太一樣。除了法國採半總統制之外，我們比較熟悉的是英國、日本和早期很多 OECD 的國家所採行的內閣制。法國採行雙首長制，亦即半總統制，我一直覺得「半」這個字翻譯得不是很好，總統的權力真的是一半而已嗎？這部分要請教各位學者專家。

除了學理之外，我要在這邊再次補充說明，民進黨黨主席在召開修憲會議時表示，我們沒有既定的立場，沒有要非怎麼樣不可，而是要從學理、從實務的角度去思考怎麼樣對臺灣最好。最後大家認為，目前臺灣已經實施總統直選了，若要走向內閣制，改變總統直選這件事情可能是最困難的，這一點與方才施能傑教授的想法是相同的。各種制度都有其學理基礎與運作的邏輯，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也呼籲學界和網路上的朋友，大家一起來思考，如果大家同意總統直選是未來臺灣 20 年、30 年很難改變、大家很珍惜的制度，大家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去走，並以此為中心，去思考怎麼做才能合乎這樣的政治運作邏輯？

最後一點，有關剛才姚委員講的執行權，誠如楊泰順教授所言，這當然和目前的媒體政治有關係。如果媒體沒有那麼強的話，執行權並不會那麼強。執行權所產生的其實是輿論的壓力，而非憲法或法律實質規範的那種制衡權，這一點也請大家參考。剛才施能傑教授也提到，在實務運用

上，過去這段期間，只有從內閣制改為半總統制，幾乎沒有從半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的，我認為這和媒體、網路的發達也有關係。因為媒體對於單一候選人的關注，會創造出一種英雄般的氣勢，那種非制度性的聲望、權力和影響力很大。我認為媒體（第四權）對目前的政治運作影響很大，這一點也供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修憲委員會到現在已經召開第 7 場了，台聯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正名制憲。剛才聽到大家很多的討論，我們也都知道我們國家是有一些困境的，包括臺灣、中華民國以及我們無法用這樣的國名正式出去參加會議和比賽等等。所以我覺得剛才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理事說得非常好，即使臺灣的歷史、原住民的歷史和中華民國的歷史有很多是糾結在一起的，但還是有層次之別。原住民想要表達他們的心聲時，外來的制度卻一直綁住他們，原住民本來就住在這裡，結果他們現在卻必須要求、拜託這個政府、這個制度能夠給他們什麼。不管從人權或人道的角度來看，這都是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我認為我們要先回溯過去的歷史，這樣我們才比較能夠確定未來我們想朝什麼目標去走。

至於修憲的部分，我們台聯是提出兩階段、三門檻。所謂兩階段是指如果真的要修，有共識的部分先修。因為在這個島上，有些人認同中華民國，有些人是不認同中華民國的，他認為這個外來的政府帶來一部外來的憲法，還要我們這些本來住在這裡的人遵從這樣的憲法，這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如果真的要修憲的話，有共識的部分能不能先修，沒有共識的就後修？有共識的部分是什麼？例如投票門檻可降低至 18 歲。以目前網路、教育的發達以及文明的程度，大家都覺得 18 歲其實已經是個很成熟的年紀了。目前亞洲除了日本和我們以外，其他國家都已經降至 18 歲了，所以我們可以先討論、修好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要修一部臺灣人民心目中真正想要的憲法是滿困難的，可能要朝制憲的方向去走，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嘛！在「沒魚蝦也好」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先針對有共識的部分來做，下修投票門檻至 18 歲。如果有政黨想要把 18 歲投票門檻、不在籍投票和降低政黨門檻這三者綁在一起的話，恐怕還是會有變數，所以我們建議有共識的部分先修，以上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貴敏補充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選舉權的正常行使，是建構一個自由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必備條件。關於選舉權的行使，憲法第 129 條即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一般公民皆應享有選舉權（普通原則），每個人的選舉權皆係平等地行使票票等值（平等原則），有選民直接值選公職人員而非選出選舉人後再由選舉人去投票（直接原則），採不記名投票使任何人無法得知個人把票投給了誰（秘密原則）。此外憲法第 132 條前段更規定「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亦即每個人的投票也都是出於自由意志不被威脅利誘（自由原則）。

為了要讓民意能夠徹底地展現，我們在討論選舉權時，應該要竭盡所能地提供暢通的投票管道，屏除政治上的算計，讓公民可以更為平等、自由、簡便、不受干擾的行使選舉權。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回頭審視我們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7 條第一項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正是這兩條規定把我們投票的地方綁定在戶籍地，但事實上我們大家都了解，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的到處都是，增添這些離開家鄉在外求學或工作的遊子行使選舉權的障礙。

雖然條文中間皆有說「除另有規定外」，這個另有規定當然指的就是「不在籍投票」，不過我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民國 69 年制定以來，中間這個所謂的「另有規定」卻怎麼樣也訂不出來，已經 35 年了！美國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花了三十年讓各州的女性可以行使選舉權，在當時的時代環境下要推動女性參政權，難度與爭議遠高於我們今日所討論的不在籍投票，但我們已經耗費了 35 年，不在籍投票至今都還沒個下落。

事實上，多數的民主國家幾乎都有不在籍投票之制度，而且也行之多年，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瑞典、義大利、馬來西亞、印度、巴西等不勝枚舉，甚至部分國家還已經更進一步的推動更進步的網路投票（如：美國、英國、瑞士等）反觀我國卻連最初步的不在籍投票制度都還未能產生。

立法部門遲遲未能訂定出「另有規定」，使得選舉人一定得回戶籍地投票，這樣的規定事實上有可能違反了憲法第 129 條所保障的普通、平等的選舉權，這樣的條文實際上應該可以去挑戰其合憲性。因為不得已在外求學、工作的公民，他們所享有的選舉權不是一個正常的選舉權，而是一個高成本的選舉權。投一次票來回的高鐵錢就好幾千元，更不論是離島花東地區，車票或機票在一般假日就已經很難搶了，在選舉投票日更是一票難求，而且耗費的時間成本更是龐大。

在外遊子的投票權沒有理由要比別人花費更高的代價才能行使，距離成本不應該轉嫁選民而成為其行使選舉權之障礙。事實上不在籍投票的技術並非不可行，除了國外多數民主國家皆把不在籍投票視為理所當然外，就算在現在的台灣，我們也已經有很小規模的不在籍投票，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的投票所工作人員可以選擇在戶籍地或工作地投票，不過他只限制工作地跟戶籍地是在同一個縣市的才可以，規模還是很小，但至少這樣的制度運行多年也沒出過什麼爭議。

況且，中選會早在 2009 也曾表示中選會已經有了一些方案，「已經到了幾乎快成熟要實施的程度」。表示目前的爭議都不是技術上的困難，而是技術以外的考量。朝野各界對於不在籍投票細部的作法可能都有不同的想法或意見，但是對於不在籍投票的大概念，希望能夠本次的修憲上取得共識。

先認同不在籍投票的概念，剩下細部的爭議我們可以再做後續的討論，例如不在籍投票該採哪種模式？例如通訊投票？移轉投票？或是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等？哪種模式比較少爭議，也比較不容易有舞弊的情形發生？這些都可以去做討論。另外對於那些人可以適用不在籍投票？執行勤務的軍警消人員？甚至是海外僑胞或是監所受刑人可不可以行使？這些都可以討論，沒有一定要或不要，但至少我們都應該先藉由本次修憲取得推動不在籍投票的這個大方向共識後，我們才能夠跨出第一步做後續的討論。

以上拙見供大家參考，也希望可以促進國人參與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制度能夠早日落實並施行，讓台灣的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完備，謝謝。

修憲公聽會 不在籍投票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壹、選舉權

一. 憲法 § 129

-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壹、選舉權

二. 憲法 § 132

-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貳、選舉綁戶籍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7 I (民69)

-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13 I (民69)

-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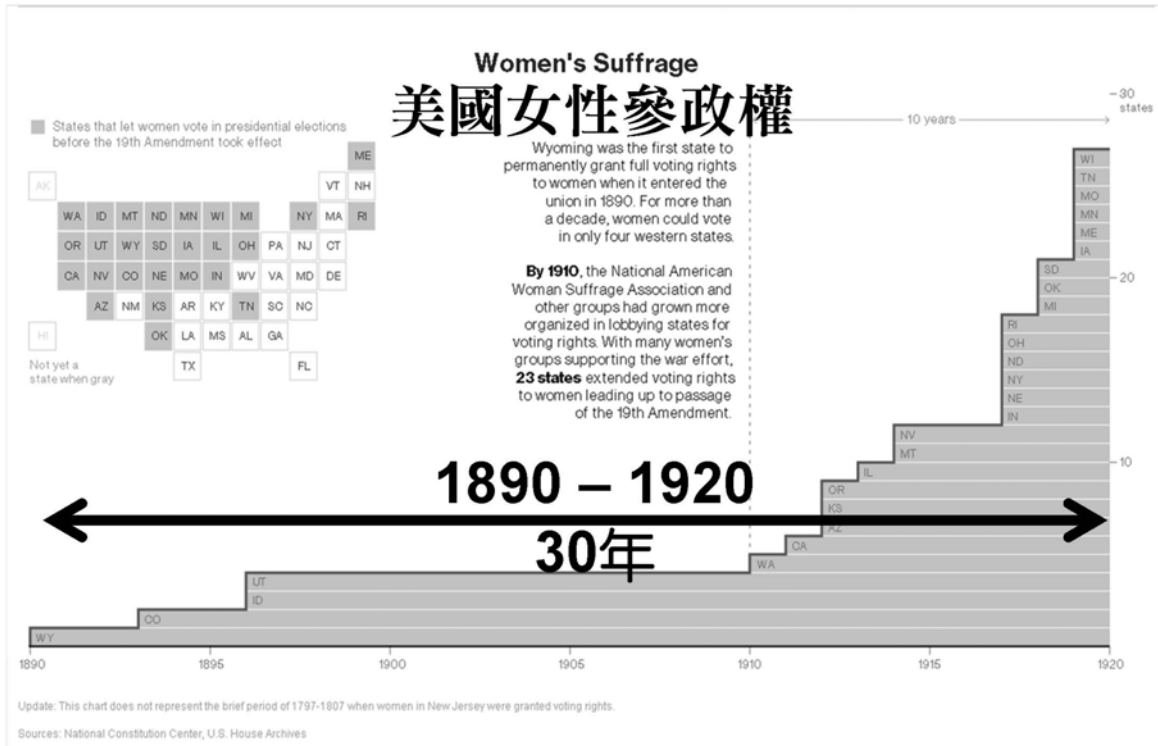
一. 制度推動延宕

- 自選罷法制定以來已逾35年
- 應屏除政治算計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圖表來源: Bloomberg Business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二. 多數國家皆採行

- 美、英、德、法、日、韓、瑞、義、加、紐、澳、印、星…等
- 網路投票：美、英、瑞等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三. 距離、時間成本不應轉嫁選民

- 返鄉來回車資高
- 離島花東返鄉機票車票難求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四. 技術上並非不可行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7 II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13 III
 -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五. 凝聚共識

- 修憲凝聚不在籍投票共識
- 細節爭議待後續充分討論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參、不在籍投票

六. 問題：

- 模式：
 - 通訊投票？
 - 移轉投票？
 - 代理投票？
 - 提前投票？
- 適用對象：
 - 值勤軍警消？
 - 海外僑胞？
 - 監所受刑人？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肆、期許

促進公民參與投票
健全台灣民主法治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貴敏

主席：現在進行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曾建元副教授發言。

曾建元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次發言時，我想針對剛才我還沒有討論的兩個問題再進一步闡述。關於政府體制的部分，這當然必須要考慮到我們國家的國情和政策文化，我非常贊同剛才李應元委員的想法，我在上次發言時也提到，總統直選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可能逆轉、取消掉？如果不可能的話，我們再就台灣的政治文化，以及過去的憲政經驗來考慮要如何讓總統在高度民意付託之下能夠權責相符，扮演起國家決策中心的適當角色，並賦予一個可提供集體智慧做為進行決策的機制，這是未來的憲政體制應該嚴肅考慮的問題。

在修憲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因為它涉及國家憲政體制的定位問題。或許，在立法院職權範圍之內，例如就總統職權行使法或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等與總統相關的法律進行調整。使總統實際的權力藉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來擴充。國家安全的概念，在過去是很清楚的，只是因為在選舉政治發展之下，民眾對總統有高度期待，使得國家安全的概念開始模糊，甚至往外擴張。因此，總統往往會運用國安大政方針來處理與國安不相關的議題，但是，它事實上具有民主正當性。

在此，我建議立法院在推動修憲的同時，可以思考如何調整國家安全會議的組織，讓它將來在總統進行決策時可以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諮詢機關。當然，也可以進一步思考有關總統主持行政院會議或出席行政院會議是否有違憲或違法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是否可以考慮在不修憲的情況下，讓總統的決策透過行政院會議的平台，使它透明化。

其實，所有半總統制的國家都有一個往總統權力集中的方向，就算法國也是一樣。我們可以看到，法國最近的修憲，往總統制發展的傾向非常明顯。為什麼？問題就出在總統直選。全世界專家學者最近對這方面的研究，從第三波民主化以來，唯一從半總統制轉化為內閣制的只有一個東歐的國家—摩爾多瓦，它位於羅馬尼亞旁邊，其他國家統統是傾向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發展。所以，總統民選在人性上已不可逆轉，人民在擁有這項權利之後就不願意放棄，特別是在現今高科技資訊工具的溝通之下，我們可以對總統、國家決策中心直接提出意見，他可以直接回應，這種人民與國家最高權力之間的關係是國民主權的直接實踐。未來在憲政體制方面，必須嚴肅思考如何讓總統在制度設計及政治文化之下，符合目前台灣的需要。而與此相關的，即是未來國會由於多元族群及多元政治發展的關係，再加上此次修憲建議採聯立制的提案相當多，未來國會必定會比現在更零碎化，也就是政黨會更多，這種情況將會導致國會本身要產生多數會比現在更加困難。此時，由於總統有直接民主的正當性，所以讓總統主導這個政府的形成，我覺得這是面對未來可能比現在更零碎的國會生態所必須要考慮的。基於此，個人認為恢復閣揆同意權的問題必須再加以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請輔仁大學日文系教授兼副國際教育長何思慎教授發言。

何思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都有提到，目前較困難的問題是我們已經實施總統直選，如果要將總統變更為虛位元首會面臨實質上的困難。

當初，我們原本的制度設計並不是純總統制，而是有兼容內閣制的精神。我們在政治學的教

科書中，其實還是可以找到解套的方法。

方才，有許多學界朋友都提到目前世界發展的趨勢，有很多內閣制國家都要將其制度運作往總統制的方向改變，包括東亞的日本，從小泉純一郎到現在的安倍，安倍成立了日本版的 NAC，在某種程度上來講，就是將內閣制往總統制的方向挪移。這些我都承認。

其實，我們的制度是把總統制和內閣制混在一起。另外還有一個首相公選制，以前小泉首相也曾提出來。當然，我們不可能用首相公選制再加上一位總統。換句話說，我們是把行政院長和總統的職務合在一起。但是，憲法針對這部分修得非常少，因為我們不像美國採三權分立制，三權分立制之下，總統不能向國會提案的。我們就是把總統職務與行政院長職務合在一起就好了。換言之，總統還是可以有直接的民意，但是他和國會的關係類似內閣制的關係，他可以對國會提預算、提法案，而日本在小泉首相時期有組成一個小組，它有設計一個機制，例如有三分之二，亦即有多數時可以提不信任案，而相對的，他可以被動地解散國會。所以就是給總統被動解散國會的權力，而國會可以對總統提出不信任案。

至於我國，當初孫中山先生已經將愛新覺羅氏打跑了，我們不可能再把他找回來，所以我們也不可能再浪費金錢去養一個皇室，或弄一個虛位的總統。事實上，我們把總統職務和行政院長職務合在一起，就像從前的以色列也用過這個方式。另外，我們的鄰邦—日本，在他們憲法修正的過程中，首相公選的意見還是被提出來，因為他們也認為需要一個 powerful 的行政權。

當我們在談論政府體制時，我們並不是偏好哪一個體制，或是一定要採哪一個體制，只是我覺得我們有思考的怠惰，針對在歐洲行之有年的內閣制，以及美國行之有年的總統制，現在形成二擇一的問題。但在整個政治實踐上，我們已經看到許多亞種或混血的模式出現。

個人認為，首相公選制較能符合目前中華民國的需要，而且由於我們已經實施總統直選，我們也沒有改變國民想直接選舉國家領導人的想法，但是又可以將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間的問題，以及總統與行政院之間的問題做一個了斷。否則，找誰來當總統都是折騰他。

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從 96 年改成總統民選之後，產生過 3 位總統，從李前總統、陳前總統到現在的馬總統，這 3 位總統都很聰明、很優秀，都是台大出身，書都唸得很好，可是 3 位總統在運轉乾坤時都有問題。

在李前總統執政時期，我們發現他總統職權運轉 2 年之後就出問題了，而陳前總統和馬總統也是一樣，他們也是幾乎運轉了 2 年就出問題，後面的 6 年任期都是死拖活拖地拖過去。但是，我們台灣真的沒有那個命去拖。

雖然現在修憲門檻很高，但是如果全民都有共識，還是可以強渡關山，把問題解決掉。但是我認為以後在解決這個問題的同時，也應該適度地降低修憲門檻。其實，目前日本就身受其害，他們也想要將門檻降低，所以我們可以一併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暨研究所邱師儀副教授發言。

邱師儀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簡短地做個補充。第一，我還是要強調應如何增加對總統的負責。首先要恢復國會對閣揆的同意權。第二點，取消總統解散國會的權力，這樣在現行制度下，總統要任命閣揆時必須先跟在野黨協商，這樣可以讓兩邊權力比較對等。

第二，剛才回答李應元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半總統制是一個不上不下的制度。基本上，實施半總統制的國家都是後威權國家，或是後軍事國家，所以才會有半總統制轉出的問題。本人在美國待那麼多年，一直覺得台灣的半總統制，甚至很多國家的半總統制，不是因為數量多就是對的，那可能是一種不成熟的表現。

如果台灣要改成內閣制，問題在於要不要把總統直選拿掉？總統直選拿掉的話，總統又會變成間接選舉，那是誰要來選？我們要像美國的選舉人團嗎？或是像德國，弄一個選舉人團？抑或是由立法院來選？但是在立法院民意支持度這麼低的情況之下，將會有很大的問題。

所以，個人認為還是將總統直選留著，畢竟直選出來的總統有一定的權力，也不是真正的內閣制，這只是台灣版在感受上的內閣制。

最後，我認為台灣的問題都很簡單，其實就是把中國問題解決掉，雖然很簡單；但是也很困難。因為我們對國家認同、國家未來，甚至國家存亡，根本都沒有辦法完整解決時，無論採什麼制度都會有問題。

在我來看，要以最低成本進行憲政改革就是維持現狀或增加對總統的負責，或是乾脆走美國的總統制，這樣成本比較低。不管是用這個方式凝聚社會共識，或是能夠有像這樣的國是會議來凝聚共識，我們把這兩個問題集中火力，砲口一致對向對岸，其實採什麼制度都是其次，重點是把存亡的問題解決掉，中華民國就太平了。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目前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進行修憲的過程中，要感謝大家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本席也覺得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個修憲委員會。同時，本席蒐集到很多相關問題的資料，在此語重心長地向所有參與修憲的委員據實提出。

中華民國已經做過 7 次修憲，但是修改之後的憲法不中不下，而且有很多零零亂亂的問題。我們大家共同來省思，從過去政治學領域中的論述來看，最重要的不是法律問題，都是人為的因素。大家都很清楚，政治只要碰到人為的因素，什麼都可以改，連不可能都成為可能。

各位都很清楚，中華民國從大陸播遷來台，當時兩蔣時代，為了捍衛自由、捍衛國家尊嚴，想要反攻大陸，大家都是齊心齊力。可是，當國家穩定下來之後，後續的經國時代，考慮到反攻大陸的確有很大的障礙，必須先在台灣這個基地建設一個完全民主的中華民國，奠定國家的基礎，所以要把經濟做好。

當年，大家了解到中華民國要從以前延續到現在，絕對很困難，所以大家共體時艱，使台灣的經濟發展得不錯。之後，卻有位總統為了某個人而把台灣精省掉，省府時代有截然不同的功能就這樣被廢除了，中央變成四不像。

從過去憲政體制的繁亂，而且，大家都知道，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也是政黨政治。從事政治要有政治良心，可是大家卻昧著良心說瞎話。有些事做了以後不負責任，有權無責，而在目前的政治架構下，大家各自算計。大家看看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我們國家實施五權憲法，行政院院長的任命不須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又是一個四不像。

另外，大家都遵照民意的洗禮，以前如果要競選的候選人，或許不知道、不一定、不了解，

那絕對選不上。但是在民意高張之後，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希望了解何謂真正的民意，而且要得到的是真正為中華民國立下很好的典範。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權有責，不管是採總統制或內閣制，絕對要透明化。只有一個制，沒有雙重制，雙重制是渾濁制，這樣未來就會有很多亂象。

本席希望和各位與會學者目標一致，必須有權有責，要當總統就必須要負起責任，不要馬上「九二共識」、馬上「戒急用忍」、馬上來一個教改，結果改了之後出問題，卻沒有人願意負責。有審預算權，沒有決算權，監察院有很多問題，彈劾到最後都不了了之。司法院，有很多案件，現在沒有評比，沒有管制，好像烏龍院一樣，恐龍法官一大堆，根本就是四不像。所以，權責必須劃分清楚。由於時間關係，本席發言至此。

主席：請政治大學政治系黃世安博士候選人發言。

黃世安博士候選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所以我的發言會儘量簡短。我剛才在看資料時，發現有一些版本提到立委席次增加的問題。一如我之前的論述，我認為修憲這件事必須是很完整、很精心規劃設計之下的修憲，而不是急就章式的修憲。

誠如方才林滄敏委員所言，我非常認同的一點就是有很多時候的修憲都是只修上面、沒修到下面，造成一整個錯亂。我們現在討論要不要修改立法委員的席次，如果修了之後，請問有沒有人要提政團門檻或黨團門檻要不要修正的問題？依現在的規定，3 位立委可以成立一個黨團，4 位立委可以成立政團。如果委員人數到達 180、150、160、170 或任何一個數字，3 位的門檻會不會太少？

個人認為，既然要修憲，不是只修上層，包含下層也都要一併拿出來討論，讓大家知道憲法修正之後，能夠看到下層是什麼，而不是只修上層，下層是怎樣，人民不知道。

或許如同許多專家學者所講的，對於此次修憲感覺非常沮喪、無奈，或是認為會一事無成，但是我希望各個政黨會把他們的主張一系列、有系統的讓人民知道並留下紀錄。也許這次修不成，可是在未來的 4 年後、8 年後，我們可以來驗證，也就是說，他今天提出來的主張是只堪用 4 年，或者是一個可以讓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出席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及本院委員同仁，各位所提供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全部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送給各位委員參考。

今天是修憲委員會第 7 場公聽會，我們總共會舉行 10 場公聽會，未來還需要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繼續提供寶貴意見。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7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期交稅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場公聽會能適時、宏觀聽取各位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的意見。現在最主要在於國際股市屢創新高，台灣應該如何適時調整，在法令、規章方面與時俱進，且和世界接軌。台灣的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希望這面櫥窗能發光發亮。這幾天台灣股市好不容易上了萬點，可以說是突破 15 年來的新高，我們也期待能再接再厲，讓我們的資本市場更欣欣向榮、蓬勃發展，讓老百姓有更好的經濟與生活條件。期貨市場的發展是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提升的重要一環，期貨市場沒有國界，為提高台灣期貨市場的競爭力，使其在相同條件下，能與新加坡等亞洲市場競爭，以之作為邁向亞洲金融中心的第一步。因此本席提案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而本項提案也經由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因為本項提案對現行課徵的「期貨交易稅」可能有些影響，社會也非常關心，所以為慎重起見，本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及第五十六條，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委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且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舉辦今日的公聽會，提供委員同仁在審查法案時需聽取各界意見或與各界討論溝通詢求共識的平台。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撥冗參加，更期待各位針對今天的四個題綱暢所欲言，充分表達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本委員會未來審查該法案之參考。

今天的公聽會有四個題綱，第一個是台灣資本市場與亞洲其他主要資本市場（如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等）的差異性？第二個是亞洲各地股市屢創新高，行政部門應如何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改革與世界接軌，讓台灣更有競爭力？第三個是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是否符合縮短台灣資本市場與世界其他已開發國家的差距，有助達成與世界接軌的目標？第四個是稅制上須要如何調整才能獲得國際投資人的青睞？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每位發言者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另因修憲委員會今日中午 12 時要使用本會議場所，所以請大家抓緊時間，針對今天的議題，直接發言，不用客氣。再者，如果在場委員要發言，可以於主席台登記，我們會安排委員和學者專家依序交叉發言。俟全體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回應。

首先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朱浩民教授發言。

朱浩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針對此議題提出淺見供大家參考。

一、就期貨（包括選擇權）交易的面向方面：

1. 降低或取消任何金融交易的稅賦，包括交易稅和所得稅，可以減少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對市場交易動能當然有幫助。這也是過去十年來期交稅數度調降的論述和背景。

2. 就期貨交易的稅賦比較上，台灣目前是對期貨合約值課徵十萬分之二的交易稅（選擇權是

權利金的千分之一），但沒有期貨交易所得稅。與鄰近的國家相比，目前新加坡、香港、韓國和日本對期貨不課交易稅；不過除了韓國以外，新加坡、香港和日本則有課徵所得稅，但對外國投資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則是免稅，韓國則是期貨交易稅和所得稅全免。

因此降低甚至取消台灣的期交稅，可以減少投資人的交易成本，應該有助於拉近我們和新加坡交易所的競爭；不過影響外資參與新加坡摩台指或者本土台指期的因素很多，比如新加坡本來就是個國際金融市場，其摩台指是以美元計價、台指期則是以台幣計價，外資自然有意願參與新加坡的市場交易。新加坡交易所的日經 225 股價指數期貨的交易量遠高於日本本土的日經 225 股價指數期貨即是一例。

二、從租稅負擔和公平面向來看：

1. 現在台灣沒有期貨交易所得稅，如果再廢止期交稅，等於從事期貨交易完全免稅，則有違量能課稅的租稅基本原則。

2. 更何況目前社會氛圍強調分配公平正義，暫時不考慮廢除期交稅對國庫收入的影響，如果有所得而不必交稅，可能會引起社會很大的批評和責難，否則我們先前吵得沸沸揚揚的證所稅問題不就是白幹一場了

三、期貨或金融市場交易本身的問題：

除了租稅等交易成本以外，還有很多吸引投資人（包括國際投資人）參與市場的因素：

1. 比如外資會買台積電、鴻海和大立光，是因為公司獲利良好，如果是表現不好的公司，是不會得到投資人青睞的。因此台灣期貨市場應該持續開發新產品，吸引投資人包括國際投資人的參與興趣。

2. 期貨市場要能吸引投資人交易，包括避險和投資，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現貨（股價指數）的波動性（volatility），這也是過去兩、三年台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無法大幅成長的主要原因，因為現貨股票市場的行情「太悶」了，連帶降低大家交易期貨的誘因和興趣。因此我們除檢討期貨稅制外，也要同步檢討現貨股票市場的各項制度和措施。

3. 此外金融市場發展的前瞻性，也是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最近傳言我們要滬台通、台港通及「中國大媽」可能進場台灣股市，就造成台股的飆漲；其實我們現在要更關心台灣對陸資進入台灣金融市場（包括股市、期貨市場），到底要開放到甚麼程度，以及如何拿捏，這更值得大家的討論。

以上為我的簡要發言，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朱浩民教授。

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賀鳴珩理事長發言。

賀鳴珩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期貨公會參與今日的期交稅公聽會，首先要聲明期貨和股票市場是完全不同的產品，如果股票從 10 元漲到 50 元，這是財富的增加，資本市場的形成，但是在期貨市場，10 元漲到 50 元，上漲的 40 元是從空方的參與者拿到金錢，而不是從市場中創造出的價值，所以這有零和的邏輯。期貨市場主要成立的目的無非是促進資本市場的避險、價格發現、風險的轉移。

再來，我們提出幾個數字供各位先進參考。期貨是零和的投資，十年來，政府的稅收從市場抽走約新台幣 550 億元，而最近這五、六年，期貨市場最主要的動能—客戶保證金都停滯在約 1,000 億到 1,200 億元，一直停滯有五、六年之久，亦即這個市場因為不斷被抽稅，如交易者的手續費等等，導致整個市場已有停滯的問題，這是從數字看到的現象。

此外，期貨產業也有一個滿嚴重的扭曲，以去年來說，政府的期交稅大概從期貨市場抽了 28.6 億元，加上期貨業繳交的 2%營業稅和所得稅，政府總計抽了 35.43 億元，而期貨業於稅後只賺到 18 億元，二者相比，幾乎約 66%的市場利益都交給政府了。我們看到這個數字也非常驚訝，趕快去查詢公益彩券的收入分配，其有 65%是獎金，15%是行銷費用，20%用於公益。反觀期貨業發展迄今，66%的利益幾乎都成為政府的稅收，所以期貨業再繼續這樣發展，可能要請各位諸公乾脆為之掛上「公益」兩字好了，因為都在幫政府賺錢。

假設期交稅能取消，公會絕對支持，取消期交稅只不過減少約 28 億元的稅收，但是交易稅收和所得稅收一定會成長。如果成長一倍，相互抵消後，稅收只減少十幾億元，又能使產業升級，且馬上讓我們的金融業在期貨方面得以和香港、新加坡互相競爭，這樣的話，十幾億的稅收相較於產業的升級實在是微不足道的。我們去年稅收有 1.9 兆，期貨交易稅收只約占全國稅賦收入的千分之一點四，相比之下，這個產業卻確實急需有這樣的輔助。

最後，這個月底的期貨業務員登錄人口約為 26,281 人，一個業務員大概能帶到一個後台作業人員，所以參與期貨業務的從業人員將近有五萬多人。如果期交稅能取消，五萬多人會再增加 10%的人，反之若這個產業的業者一直賺不到錢，這個五萬多的人數可能便會往下降。

今天非常感謝羅委員及盧委員等人的提議，大家對論點都有很多論述，但是我們理性看看這些數字，它們顯示期貨產業已產生扭曲。基於上述，公會最希望能廢除期交稅，萬一不成，有種種困難，則希望能調降期交稅，期交稅稅率在立法院的授權下可調降至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因為目前是十萬分之二，所以仍有很大很大的空間。以上是本人代表期貨公會提供數字以真誠反映這個產業的發展，謝謝各位，也謝謝給公會這個機會。

主席：謝謝賀鳴珩理事長。希望今天的學者專家針對剛剛所提數字表現的意涵及影響的就業人口、產業發展可以充分討論。為何這些摩台指全部跑到新加坡，而不在台灣？請大家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最重要的還是要如何充實台灣資本市場的靈活性、發展性，及產業鏈的發展？請大家像方才賀理事長一樣提供相關數字。

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吳光雄常務理事發言。

吳光雄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因為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簡理事長因公出國，由我代表將我們證券商公會的意見向各位報告。

過去一年來，證券市場的確有很多應興應革的積極動作，金管會曾主委上任以後，對於證券市場的困難，一直在跟我們證券商公會及證券商同業溝通，我覺得好幾次的溝通曾主委都聽進去了，基本上也採取了很多措施。譬如 OSU（離境證券業務）我們也有了，還開放人員兼任，曾主委的「股市三箭」也對市場交易量非常有幫助，另外就是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布局亞洲，我們希望能夠更壯大。講這些不是在恭維我們曾主委，而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他的確能夠

跟我們證券界結合在一起，讓我們能夠把相關意見跟他報告和溝通，共同讓證券市場更加健全化。基本上我們證券商公會是認為這樣當然很積極，但是力道上好像還有很多空間，我們也覺得這是最令人擔心的事情。

我想跟各位報告，過去 10 年來我們證券市場的發展好像慢慢在衰退和邊緣化，這種成長方式令大家非常擔心。我可以舉 3 個數據來向各位報告，第一是周轉率，10 年前大概是 130%，現在降到 80% 左右。第二是成交值，10 年前是 7,190 億，占亞洲主要市場大約 10.8%，去年變成 7,110 億，在亞洲市場所占的比重才 3.01%，令我們非常擔心，因為我們的規模逐漸在減少。第三是市值，10 年前（93 年）我們是 4,410 億美元，現在雖然增加為 8,510 億，但是我們的占比從 5.86% 降為 4.04%，表示我們雖然有成長，但是空間卻慢慢被亞洲其他主要證券市場所取代，尤其是最近的香港、大陸、新加坡和其他地區，如果我們要變成全世界主要的區域性證券市場，可能慢慢就會落後，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

另外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幾年前我們的遺贈稅由 50% 降到 10%，那時很多錢就進來了，但是就像現在流行的說法，高興只能高興一個晚上，第二天又不行了；我們高興了一、兩年，資金慢慢又流出去了。根據我們這邊的資料，遺贈稅調降之後，到 99 年第 2 季都是淨流入，99 年第 3 季就又回去了，到 103 年底，18 季的金融帳都是淨流出，而且流出高達 1,695 億。證所稅復徵之後問題更嚴重，103 年底總共淨流出 1,289 億，意思就是「人兩腳、錢四腳」，現在的證券市場並不是國內自己比較就好，而是要和國際比較。對投資人來講，他認為哪個市場比較有利，就往那邊去。

我這樣講的意思並不是稅的部分應該做什麼樣的考量，不過基本上就證券市場的外在環境而言，投資人自己就會比較，所以從合理性的角度來看，別的證券市場是怎麼樣，我們的證券市場又是怎麼樣？這是需要我們平心靜氣來討論的。記得在處理證所稅問題的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報告證所稅復徵之後的問題，我們當然也同意很多應該採取的做法，不過基本上應該是我們整個國家的稅基要擴大，也就是總的稅收能夠增加，讓資本市場更健全化，這樣我們的稅收就能更多一點，而不是專門針對一項，否則可能無法達到原先想要的效果。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今天也有專家學者在場，希望大家可以考量，我們跟人家比的話，合理性到底是怎麼樣。

最近證券商公會也有委託中央研究院研究稅的合理性問題，不過這只是其中一種方式而已。我覺得大家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不一定要找中央研究院，其他的研究機構也可以。我們平心靜氣來看，和各種不同的地區比較，也看看國內投資人和國外投資人、外商和本國商、在國內投資和在國外投資到底有何不同，希望大家有機會瞭解，做一個理性的探討。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想知道未來我們要怎麼辦，因為我們對未來 10 年真的非常擔心。

2000 年到 2003 年之間，因為亞洲市場還沒有什麼積極的改革，在兩岸三地，甚至包括新加坡，我們的規模和交易方面都非常蓬勃，大家總覺得有個拚勁和積極性，2003 年以後，對大陸、香港和其他地方來講，我們都慢慢在邊緣化，這就是我們大家應該好好去思考的問題。現在不想，未來的 10 年就沒有了。過去的不講了，面對未來，大家一定要對資本市場外在環境的合理化有所思考。時間有限，我一再強調我們很積極，希望大家能夠就稅的方面和其他措施方面

，跟其他證券市場未來 10 年的合理化做個比較，保有自己的競爭力。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常務理事。大家暢所欲言，很多事情就是應該攤開來，把外在環境和其他鄰近國家做個比較，答案就出來了。

可能有些學者會覺得為什麼立委都沒有來，我跟各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場都有轉播，各位發言時立委們都會在研究室看，所以你們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聽進去，會議紀錄也會做為修法的參考。

接下來請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出席這場公聽會，一進到會場，我就迫不及待地仔細拜讀政府單位的意見，明顯看到針對今天所訂的議題，金管會和財政部的立場是不一樣的。就結果來講，4 次調降期交稅在兩個主管機關所看到的效益和效果也是不同的。就我的立場來講，我不知道誰是可信的。事實上曾主委也是財政部出身，針對同樣一件事情、同樣的結果，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們寧願相信這是基於專業的不同，而不是角色與立場的不同。

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們來看台灣資本市場和亞洲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的差異性，台灣整體的租稅負擔率事實上比這 4 個已經列舉出來的國家都來得低。在座各位應該都同意，資本市場不單受租稅因素影響，因為以租稅負擔率來講，台灣已經是最低的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資本市場的發達程度還不如其他國家，絕非租稅因素所造成的。

長期以來，我們各個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金管會，乃至體育、文化等等，各方面的主管機關都無能、怠惰、懶惰，到後來想要發展自己主管的業務時，使出的振興方式就是減稅，毫無例外。所以長年以來，林林總總、各式各樣的減稅措施就破壞了我們國家的稅制。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說，有錢人賺錢最快的方式就是遊說減稅。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中提到「亞洲各地股市屢創新高」，事實上台灣的股市不是也在挑戰萬點嗎？不是這個樣子嗎？

有關如何與世界接軌，剛剛產業界代表和證券商同業公會代表所強調的新加坡如何、如何，是拿單一的稅率來做比較，也就是只比較所謂的期交稅，認為人家沒有期交稅，所以我們也要取消期交稅。那麼相對的，人家有期所稅，我們是不是也應該配套開徵期貨交易所得稅？特別是新加坡，在討論各種減稅方案時，都會以他們為例，但是新加坡絕對不代表國際，這點我們非常清楚。而且新加坡是一個城市型國家，並不是一個跟我們在資源、土地等方面相當的國家，如果我們要跟一個城市型國家比較的話，比較的基礎是不是公平的？我們廢止期交稅之後，是不是就可以和所謂的國際接軌？因為大部分國家有課期所稅，那我們是不是應該配套改課期所稅？否則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減稅，所謂的國際接軌也只能和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接軌，這是我們要的國際接軌嗎？這樣我們的資本市場就會發達，我們的產業就會振興，我們的所得除了有錢人之外，整體國民所得就能提高嗎？

我們的稅制要怎麼調整才能獲得國際投資人的青睞？這個問題曾經有過非常多的研究，其中第一個是要公平合理。股神巴菲特 2011 年曾經在紐約時報撰文指出，租稅部分絕非投資人主要的考量。租稅公平合理最簡單的情況就是有所得就應該課稅，難道我們的期貨交易統統都只是在避險嗎？這裡面沒有暴利、沒有所得嗎？

除此之外，稅制調整應該要能縮小貧富差距。我們的租稅制度已經沒有辦法在縮短貧富差距一事上扮演一定的功能，這也是我們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最主要的原因。其次是財政要能夠穩健，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剛剛有人提到只有區區 26 億到 58 億，但是我們的國家財政幾乎已經達到舉債上限，收入已經不敷支出，每年舉債都要超過 2,000 億，特別是我們還要面對長期照護和年金改革的需求，一點一滴的流失都在斷傷台灣的未來。

最重要的稅制調整是和獲得國際投資人青睞有關的部分，這就是政策的穩定。政府不應該、我們也絕對反對我們的租稅調整隨選舉起舞。我們也知道明年就要選舉了，所以我們早就預期今年會出現林林總總、各式各樣的減稅條款，來討好資本家和有錢人。各位不要忘了，明天就是去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申報的日子，如果我們今天做出減稅的決議，到底好了哪些人？是全體國人、所有的勞工都可以雨露均霑，還是這些減稅的利益只會落到有錢人的口袋、資本家的口袋？我想，全民都在看，所有的納稅人都在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林弘立理事長發言。

林弘立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謝主席請我們來參加公聽會，我們公會的組成成員是機構法人，我們是市場的投資者，所以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我比較願意站在機構法人的立場，而不是證券商業者或期貨業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在接到開會通知之後，我有先查閱了一些相關的資料，也特別注意看了一些專家的意見，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落日條款即將到期所以才召開今天這場公聽會，不過這可能是觸發大家討論期交稅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必須要在這邊呼籲，如果真的是在今年 12 月就到期，在到期以後是要繼續扣稅還是要恢復到原來的稅？對這個問題勢必要好好討論，可是在今年年底討論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討論的結果是恢復原來的稅制再加倍，這是我們整個投資界所不願意見到的情況。因為在目前的狀況底下，我們的主管機關金管會還有各行各業都在推動國際化，剛剛吳光雄常務董事也有提到，在推動 OBU、OSU、OIU 吸引外資來台灣的情況底下，如果這個稅制在今年討論後有所變化，那對於我們現在正要積極出發的整個策略方向，我想並不會有正面的影響。所以這個時候來討論這個稅制在今年年底以後該怎麼辦，這是有必要的，我要再次強調，這個問題勢必要被討論，但是討論的結果如果不是像今天的議題一樣是廢止或是維持，反而是恢復，那絕對會對台灣整體資本市場產生有害的影響，以上是我在目前這個階段來看這個政策演變的意見。

第二，在我們台灣整個投資市場的發展上，期交稅只是很多重要、必須要被開放推展的項目之一。剛才賀理事長有講到，如果我們的期交稅和新加坡相比，確實非常奇怪，有很多外資投資台股為什麼都跑去新加坡做台指、摩台指期貨？我想這並不是因為台灣不好，而是外國人投資的本幣別就是美金，我們公司和業界同仁掛牌了很多台灣的 ETF，跑去問這些外資是否願意買我們的 ETF，他們要我們先跟他們說我們有哪些避險政策，我問他們為什麼要告訴他們，他們說因為他們要知道有怎麼樣的避險政策，尤其在我們近期發了一些所謂外國市場連動的 ETF 以後，這種情形更加明顯。他們要知道避險部位，這樣他們才能夠去避他們在國外的險，所以

外資進來台灣投資台股，已經把美金換成台幣，就是避掉一個外幣風險了。如果他們來投資期貨還要被課稅，還要再避另外一部分台幣的險，這樣他們的成本是加成的，我不知道加多少成，但是會加成。所以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錢都存在外國，也不必再換成台幣進到台灣去做期貨，那邊有一個很多人在玩的期貨市場，又是用美金，所以我當然就在那邊玩了。新加坡和台灣的期貨市場最大的不同的地方就是，一群外國人在新加坡玩，沒有新加坡人會注意；可是我們這邊是一群外國人來台灣買賣期貨以後，就永遠被當做討論標的，每天都有名嘴在電視節目上分析解盤給台灣人看，跟大家說 **Open Interest** 有多少，這真的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他們去新加坡做再多的部位，都沒有人理會。所以如果我不是一個故意要曝露身分的國際投資者，或者我是非必要、我的錢已經進台灣的國際投資者，我只要方便就好了。

簡言之，現在台灣要發展金融政策、要國際化、要亞洲化，我們不能在一個小地方被石頭卡到，所以我非常誠摯的建議，對這個稅制在今年年底到期之前一定要慎重的考慮，不只是這個稅制，而是這個稅制代表很多機構投資人對台灣未來的預測會改變。很抱歉，我不能代表其他行業來講話，但是至少我可以用機構投資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並提供一些經驗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林理事長讓大家瞭解現實層面的問題、市場的情況，曾銘宗主委一直有心要打亞洲盃，看要怎麼樣可以更國際化，事實上，台灣要走出去才能看得到未來，如果一年才 28 億，講難聽一點，國寶、幸福就三百多億了，國華一次就八百多億，那有什麼影響？這 28 億對台灣的產業結構有沒有幫助、可不可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剛才有人提到在這個產業鏈可以提供大約二萬五千多個，我們希望數據更為精準，讓委員能夠更清楚，我們對此事不分藍綠，重點就是台灣的資本市場好或不好，如果長期做得好，摩台指標跑到新加坡落到台灣，那未來年輕人就有更多的機會，全世界的市場都留在台灣，這樣不是很好嗎？現在大陸一天的成交量大概是五、六兆，以前台灣還比大陸多，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餅做大，把市場規模做大。立法院在 10 年前就講要讓台灣成為國際、亞太的運籌中心，結果可能是因為有一些小石頭卡來卡去，卡到最後，一路就是很困難的走下去。所以我們希望要多多討論，不過還好就是財委會沒有在分什麼藍綠，該討論的問題，只要大方向正確而且對未來好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

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廖繼弘執行副總發言。

廖繼弘執行副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一直是從事研究和操作台股現貨，所以今天發言的重點就比較偏向這部分，我對於幾個問題也寫了簡要說明，請大家參考。關於台股，今天一早看報紙就看到曾主委說要把散戶吸引回來，昨天有位還算滿有錢的朋友打電話跟我說，台股那天上萬點後，他興奮得整個晚上都睡不著，已經很久沒有這種狀況出現了，但是後來想想，他根本沒賺到錢，他在興奮什麼？昨天另一位朋友非常興奮的告訴我說，最近他去買香港 H 股的基金，短期內就賺了百分之四、五十。基本上，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方才羅委員也有提及，這幾年依我們的分析看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上市公司的獲利成長率，今年大概有 10%，去年更高，股利率大概有 3.5%至 3.8%，其實是不錯的。從操作現貨的角度來看，這麼多年來，台灣股市量縮得很嚴重，上下波動大概只有一千多點，成交量也逐漸萎縮，量縮本身導致操作的難度就

比較高，如果投資人操作不太容易獲利就會往外走，現在外面的機會相對比較多一點。

究竟這個租稅要不要課？我想這是見仁見智，從實務面來觀察，金融海嘯的時候，台灣集中市場的成交量約 5.1 兆左右，到了歐債的時候，成交量大概還有三點多兆，這一、兩年來，成交量很少超過 2 兆。如果股市很繁榮、成交量很大，券商就會很興盛、很多投資人賺錢，當然可以促進經濟繁榮與就業；如果股市十分低迷，量縮成這個狀況，我想券商只會愈來愈萎縮，賺錢比較不容易，就業人口就會減少，這是一體兩面，所以到底要不要課稅，其實是見仁見智。不過，過去開始提出要課徵證所稅以及健保補充保費之後，台灣股市的成交量是縮小的。

以整個亞洲國家的成交量來看，我們跟新加坡是比較接近的，這幾年來，新加坡的量跟我們一樣呈現萎縮的狀況。至於其他國家，像日本很早就已經過了金融海嘯那時候的成交量，而且它的量一直滿大的，韓國很早也過了金融海嘯那時候的成交量，只有新加坡跟我們一樣，最近香港的量也非常大，中國大陸就更不用講了。如果從量的角度來看，台灣股市要出現一個比較大的突破，它的難度是比較高的，其次，這個市場結構當然也就改變了，因為量縮到這麼小，外資的比重理論上就可以提得非常高，現在外資占台股比重已達 39%，散戶的部分自然就會下降。

這幾年我常到郵匯局或退撫基金去做報告，分析這幾年台灣的股市其實很簡單，只要外資買的就一定大漲，外資賣的就一定是跌，在分析上，其實也不是太困難，在這個邏輯之下，外資主打台灣這個市場。我們也統計過，從今年到現在外資大概買了 2,000 億，本國的自營商和投信買超幅度是相對很小的，所以現在看起來我們以外資為主導的比例是非常高的。站在交易者的角度，租稅的降低當然有利於成本的降低，我們當然樂觀其成，社會各方對此也有不同意見，如何讓台灣這個結構性能做些改變，讓投資人信心可以回來、資金可以回流？這幾天很多人都在探討台股如何能上萬點，很多人探討的重點就是中實戶的資金到底可否回流，其實很多人是化身假外資，因為外資在稅率上看起來還是比台灣一般投資人還低。曾主委一直在做這方面的計畫，我們當然也非常期待、樂觀其成，希望這樣的改變可以讓台灣的股市稍微活絡一點，不管是業者或投資人，相信大家都會比較開心一點，很多人說他很懷念過去收完盤有賺錢，然後去吃大餐的日子，雖然這種社會風氣不太好，但是適度的繁榮股市是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發言。俟曾主委發言完畢就休息，之後再展開第二階段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麼好的題目以聽取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相關意見，也感謝方才幾位先進提出許多具體意見，本人在此作相關回應。方才有人提及稅的部分，我也非常贊成在座許多先進的意見，其實一個資本市場要發展不只是稅，金管會應該要做的事情，金管會責無旁貸。我要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金管會去年推動了許多措施，包括當沖、自營商可以以漲跌幅掛出等，提出一系列改進、改革措施之後，今年進一步從整體面來看，提出揚升計畫，到年底會陸續進行相關改革，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金管會能做、能夠主導、能夠盡力做的部分先做，也希望交易制度能充分與世界接軌，讓市場的交易能更有效率。

關於稅的部分，總體來講，這部分其實金管會沒有預設立場，稅的部分在考慮時要考慮兩個

層面，第一個是短期和長期，短期有時候看的是對的，但是長期不一定對，所以我的看法是短期跟長期一起來看會更平衡，第二個是國內和國外要一起來看，這樣國內的金融業才會有更大的競爭力。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但是我們希望在考慮這部分的時候，第一個是國內、國外做比較，第二個是長期觀點、短期觀點平衡的問題，這是總體的看法。

接下來回應方才幾位老師的看法，第一個是朱浩民老師的看法，他提及降低稅率當然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也可以跟其他國家立於公平的競爭基礎，這一點我非常贊成。第二點，期貨交易制度要檢討，尤其要持續發展新的產品，這部分我也非常贊成，像摩台指主要是美元做交易，期交所能否提出像美元計價的產品？據我的了解，過去曾經有推出過，但是後來交易量不大，我非常感謝朱老師的指教，期交所劉董事長和總經理也在場，我們真的希望期交所能繼續發展，不管是短天期或長天期的產品，希望能夠多推出，讓它多樣化，讓民眾、投資人有更大的選擇。第三點是現貨市場的相關制度要進一步檢討，非常謝謝您的指教，為什麼金管會要推出股市揚升方案？這個方案總共有 8 個策略、15 個子項，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所有制度進一步檢討之後能與世界接軌，讓整個交易的效率更高、更透明，謝謝朱老師的建議。有關賀理事長提到目前期貨交易稅負比較重，整個期貨商獲利只有 18 億，但是繳稅超過 30 億，我們謝謝也尊重賀理事長提出這樣的講法。第二、建議取消交易稅，這樣可增加 5000 人的就業機會，謝謝提供相關的估計，但是我的想法是，我還是回到剛剛那句話「檢討稅收必須看短期和長期，還要看國內和國外」，所以，現階段是傾向維持現狀，就是十萬分之二繼續實施一段時間。

吳光雄常務理事和康和證券廖副總都提到國內資金外流非常嚴重，沒有錯，兩位也都提到要跟國外作相關比較，以提升國內交易制度的競爭力。我昨天把過去 10 年來的交易量作了一個分析、統計，本國法人的部分，近 10 年的平均交易量是 7,075 億元，占 17%；外資的部分，其實過去 10 年來平均是 9 兆 9 千萬元，沒有太大的變化；倒是本國自然人的部分在大幅衰退，本國自然人一整年交易量，近 10 年來平均是 33 兆元，100 年剛好是 33 兆元，就是平均數，101 年降為 25 兆元，102 年更降為 23 兆元，103 年因為有推出當沖，所以交易量成長了 5%，又回升到 27 兆元，所以自然人的部分在大幅衰退當中。這是目前整個資本市場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自然人的比率現在是占 59%，外國法人是 24%。

剛才王榮璋召集人提到台灣租稅負擔率最低，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 13% 左右，台灣地區的租稅負擔率是偏低，我非常贊成。應如何作適當的調整？在調整的過程當中可能要考慮到誰負擔這個稅，台灣沒有租稅負擔率這麼低的條件。另外，我也贊成穩健的財政，有穩健的財政才有健全的金融體系，就像前一陣子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實金融界有不同的意見，金管會也站出來強力支持營業稅從 2% 調為 5%，因為金管會不是只有以自身的立場來看整個財政健全方案。

林弘立理事長提到期交稅十萬分之二到年底就會屆期，到時候假設不能維持現狀的話，對於資本市場有不利的影響，建議要審慎考慮。我贊成他的看法，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至於要不要調整，我覺得可以再觀察一段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黃世鑫榮譽教授發言。

黃世鑫榮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這裡針對廢止期貨交易稅的問題提出個人看法。期貨交易稅廢止與否，對於一個已經退休且不進出資本市場的人來講，其實無所謂，個人退休之後不唸書也不太管，不過，現在有一個好處，就是電腦很發達，所以，我待會的報告其實都來自維基百科，所以如果有錯的話，不是我的錯，是維基百科的錯，因此，我都把維基百科的網站放在最上面。

在談這個問題以前，當然要先看目前期貨交易稅和證交稅，我還加上菸品健康捐，為什麼要加上菸品健康捐，待會我會說明。大家可以看看這個數字，這是曆年制的資料，不是會計年度的資料，就是期貨交易稅曾經高達八十幾億，現在已降到二十八億多，但是我看到證交稅也差不多，證交稅曾經高達一千多億，現在也降到七、八百億。菸品健康捐是指定用途，各位可能不知道菸品健康捐每年可課徵到三百多億。我為什麼提出這個數字？第一、其實我們在談是否廢止期貨交易稅之前，應該先瞭解期貨交易稅課徵的目的何在？課徵的目的是為了稅收還是其他政策目的？這一點應該要先澄清，否則就會產生一種矛盾現象。我為什麼要提到證交稅，我們知道證交稅稅率在民國 67 年時由千分之一點五提高到千分之三，當時提高的理由是為了抑制證券市場之投機活動，就在民國 67 年 11 月 17 日由千分之一點五提高到千分之三。坦白說，那是無心插柳成枝，本來它不是基於課稅的目的，而是為了市場的穩定，我們姑且不稱之為抑制投機，但抑制投機意思是為了維持市場穩定，才不會有大波動。那我們就要看市場的穩定對一個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到底重不重要，我們在思考期貨交易稅問題時，其實證交稅的性質也一樣，就以菸品捐而言，財政部絕對不敢說課菸品健康捐是為了稅收，一定會有一套冠冕堂皇的理由說是為了國民的健康，所以才名為健康捐，但其主要的功能是為了寓禁於徵，即抬高價格讓你少抽煙。衛福部很糟糕的一點是，因為菸品是會上癮的，意思就是價格提高以後，抽煙的人口數不見得會下降。我們現在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從所得分配的角度來看，這個稅到底是由誰負擔？菸品健康捐的部分是由比較低層的勞工負擔了這個稅捐。我在此要強調一點，期貨交易稅之性質基本上也是一樣，確實也是要加重你的成本，讓你不要短期進出，課稅的目的在此，但能否達到效果則是另一個問題。

再看另一個要界定的問題：實體、非實體，財政部如果要修改的話，不是改成期貨交易稅，而應改成期貨交易契約稅，因為從課徵之標的來看，幾乎都是契約，94 年 11 月 22 日的也是一樣，加上了其他期貨交易契約，亦即不是對所有的期貨交易都課稅。我為什麼特別點出這一點？其實我們現在就把期貨交易契約歸類為衍生性商品，因為它是一個金融性商品，所以我們與其談期貨交易稅，倒不如談比較廣的金融交易稅。因為大家一直在談要跟世界接軌，那就應該用世界語言來探討這個問題，而就世界語言而言，人家並沒有期貨交易稅這個東西，他們有的是金融交易稅。換言之，國際上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看不到所謂的期貨交易稅而是看到金

融交易稅。從金融交易稅的角度而言，所謂期貨交易契約只不過是金融商品中的一種衍生性商品。為什麼我常喜歡用天使與魔鬼之連體嬰來談這個，我最近在談房地產交易所時也喜歡用這個字，因為房地產交易所與這個一樣，它同時兼具天使與魔鬼的一面，因為房地產是必需品，但又是投機、炒作、獲取暴利的商品。基本上這個金融商品也是一樣，你可以講避險，但它同時也是投機，其實它是創造風險的，所以它是兼具兩種性格，很麻煩。其實，在委員提案的案由中也提到：「證券交易市場與期貨交易市場之設置目的並不相同，前者為投資人投資、企業籌資之用，後者為避險之用。」這是天使的一面，但在說明部分也提到：「……因此，期貨交易具有以小搏大的高槓桿特性。高槓桿可使獲利放大，……」這就是魔鬼的一面，因為高槓桿特性指的是投機，當然投機不是一個很好的名詞，但它就是採用高風險的投資。

再談到國際潮流，因為大家都說要跟世界接軌，我在看維基百科時發現到一點，2011 年對金融交易課稅的有四十幾個國家，我竟然發現臺灣也名列其中，臺灣名列其中，到底是順應潮流還是逆流？從與世界接軌的角度來講，課徵金融交易稅到底是順應潮流還是逆流？我們從維基百科上就可以看到這個 Projections of FTT proposals: Worldwide、United states、European Union 的情況。Keynes 針對 1929 年的情況就在 1936 年主張課徵金融交易稅，也跟我剛才提到的課徵金融交易稅不是為了稅收，而是為了抑制投機、促進金融市場穩定的說法相吻合。這樣子對金融市場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們知道在場很多業者關心的是金融市場的發展，如果這個金融市場內短期進出太大，也許會減少它的量，長期來看，波動縮小，可能會比較穩定，這樣對金融市場是好還是不好，請大家去思考這個問題。

接下來看到的是幾個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包括 Stiglitz 及 Krugman，我們臺灣花了 10 萬美金請後者來演講，其實要請他來演講倒不如請我去演講，他的看法不會比我高明到哪裡，只不過他挾著諾貝爾獎得主的光環，所以金融研訓院好像花了 10 萬美金請他來演講。我的價格很低，大概只要 100 美金，我就可以演講，真的是這樣子。他講的內容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東西。

英國也在推動課徵金融交易稅，但是主要著眼於公平交易，所以又稱為俠盜羅賓漢稅（Robin Hood Tax），目的是為了提供 public service、對抗貧窮（poverty）及因應氣候變遷。2010 年英國有很多 NGO、NPO 一直在推動課徵金融交易稅，不過它的金融交易稅與其他國家不太一樣，雖然與金融業有關係，但與資本市場沒有關係，它是從公平正義的角度出發。

再談到歐盟。請各位看一下這張圖，其中綠色的部分是贊成課徵金融交易稅的國家，紅色的部分是反對的，灰色的部分是還沒有決定的。

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目前 G20 在討論課徵金融交易稅時表示贊成與反對國家的名單。反對課徵金融交易稅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瑞典、中國及印度等幾個大國。

在結語的部分，我想引用最大炒手—索羅斯所著的「全球資本主義危機」（The Crisis of Global Capitalism）一書，我認為進出股票市場的人應該看這本書，才能夠知己知彼，因為他完全掌握了證券市場、資本市場裡面到底如何運作。首先，他在引言中提到，金融市場反對政府任何形式的干預，但均深信一旦情況變得異常惡劣，政府當局就會插手，現在這種信任已經動搖。沒有錯，我們最近看到幸福人壽或過去某某人壽等等案例都是如此，但是請注意，「現在

這種信任已經動搖」。

第二，他說國際自由貿易的崩潰可能就會尾隨全球金融體系的瓦解而來。我們知道，本來金融是為了支應國際貿易，但是因為金融體系的瓦解，反而使國際自由貿易受到拖累。

此外，他說我們要進行重新思考，起點就是要承認金融市場天生就是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最近真的不像一個鐘擺，反而像拆房子的大吊鐘，接二連三地擊破各個經濟體。

最後，索羅斯雖然是一個大炒家、猶太人，但是他說：作為一名市場參與者，我總是儘量提高我的利潤；但作為一名公民，我關注的是社會價值：和平、正義和自由等等。我不太清楚在座的各位究竟是作為市場的參與者，還是作為公民，在考慮今天期交稅到底應該廢止、還是應該維持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劉連煜董事長發言。

劉連煜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大院給期交所一個機會表示我們的淺見。剛才有專家提到期交所在競爭力上應該朝向商品多元化努力，向各位報告，我們不只在制度上提升效率，比方我們現在有建議與歐洲交易所的盤後 link、連結在一起，這也是一個制度改進、增加競爭力的做法；另外，我們也即將在各界的支持下，希望能夠儘快推出人民幣的匯率期貨，也請各界繼續給我們支持。

其次，剛才有先進提到過去期交所曾推出美元摩台指之所以失敗、下市的原因，就在於我們有交易稅，而新加坡沒有，這正是問題之所在。

至於方才主席問到大陸的大媽可不可以來台交易的問題，目前大陸的 QDII 並沒有把台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合格的期貨交易所。在主委、局長的努力下，我們建議他們儘快將我們列為機構投資人的交易所，如此他們的投資人就可以到台灣交易。曾經有大陸的機構投資人來台開戶，可是就是不能交易，大媽這些散戶目前更是沒有，謹就主席的垂詢作以上幾點報告。

其次，我想回到今天的主題之一，就是期交稅是不是應該降低或廢除的問題。在歷次立法院的支持之下，期交稅總共有 3 次調降，分別在 95 年、97 年及 102 年，隔年的交易量都有顯著的提升，分別提升了 20%、30% 及 18%，顯見期交稅的調降確實有助於交易量的提升。

感謝各位的支持，去（103）年我們整個交易量平均是 81 萬口，總量也達到 2 億口的歷史天量，謹藉此機會向各位、尤其是立法院及主管機關表示感謝。

對於期交稅，我們認為現在的稅率十萬分之二可以繼續維持，目前急迫的是期交稅減半優惠將在今年底落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廢除這項落日條款，否則會對業者產生很大的傷害，主要的理由是這個交易稅稅率可以促進交易量。當然，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的情況，目前就只有義大利有課徵期交稅，而美國、日本、韓國等等其他國家則是課徵期所稅，可是課徵期所稅必須與證所稅搭配，因為期貨市場是現貨市場的避險，交易人是不是有所得必須整體從這兩個市場來看，所以期所稅與證所稅應該一起考量。

在諸多限制之下，考量國家財政情況，我們認為目前期交稅稅率還是維持十萬分之二為宜，並應儘速廢除期交稅稅率減半優惠之落日條款，俟日後政府財政較為豐腴，並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再考慮進一步調降期交稅。以上為期貨交易所的淺見，感謝各位！

主席：請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滕青華總經理發言。

滕青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站在業者的立場，其實，我非常感激剛剛劉董事長提到的落日條款，因為這也是我們所有客戶及從業人員的心聲，面對目前稅率的不穩定性，期望能夠盡早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讓我們業者能夠有所遵循。

其次，站在業者的立場，我也希望交易所對於新商品的推出能夠採取盡快的速度，以目前市場上最熱門的商品新加坡 A50 為例，投信的基金在這一檔上幾乎都已募得超過非常多的額度，因此，對於人民幣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盡早推出，在市場的因應上能讓業者有一個更好的接軌動作。

以上是我個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顯華董事長發言。

黃顯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會的邀請，我個人畢業於政治大學財經研究所，除了在證券市場從事三十多年的工作之外、也曾在政府機關服務過。

最近股票市場討論得相當熱烈，我們當然也很樂見台灣的股票市場碰觸到萬點，但是，即使是如此，目前卻還是股民無感、股民淡然，凸顯出台灣股市的不健全發展，甚至已經影響到台灣的經濟、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發展。當然我們非常歡迎外資，但是，目前有幾個現象值得大家注意，第一個，目前外資佔台灣總持股的市值已經將近 40%、第二個，外資的交易量佔整體交易量已經超過 40%、甚至可能到達 50%。最重要、最重要的一件事，我必須向各位報告，目前投資台灣的外資是短線的外資，至於長線的外資都已經紛紛撤離台灣，重點在於他們已經把台灣從過去的投資市場變成交易市場。其次，由於台灣最近的稅制因素，使得台灣的長線資金、長期投資股市的資金大量撤資，並化身為外資流向國外。在長線資金撤離台灣之後變成所謂的外資，包括真正進來台灣的外資在內，他們從過去投資中小型股變成投資中大型股。各位應該都很清楚，台灣的經濟體是以中小型股為主，事實上，每個國家的股票市場都有其存在的目的，而台灣的股票市場存在就是為了台灣的中小企業，如何利用股票市場的資源，包括資金、留才的工具及給予信用等等，在公司成長之後，可以創造就業、創造稅收、甚至創造國家的 GDP。

我個人一輩子都在輔導股票上市，像是鴻海、寶成及巨大等等，許多台灣的第一線公司都是從過去的中小企業轉變為大企業，譬如本人輔導鴻海於 80 年上市時，它的資本額是 6 億 6、營業額是 26 億，至於它的總市值，當時上市的股本 66 億乘以成交價 42 塊，因此，總市值是 27 億。經過 25 年的成長，鴻海從一個中小企業變成一個國際級的企業、國際級的財團，目前集團營收總值已經超過四兆多、總資本額已經是一千多億、總市值則是已經達到一兆多，每年對於國家的就業、尤其是稅收的創造，包括鴻海公司本身、郭董事長個人、股東、員工以及它的供應商，無論是所得稅、貨物稅或是關稅，每年都繳交非常多的稅金，可以說是一個典型，更何況，台灣還有許多的鴻海們。

但是，誠如各位所知，目前台灣的股票市場可以說是顛預無力，完全是外資在做交易而已，雖然是到達了萬點，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卻完全沒有熱誠。最重要的是哪一天當這些熱錢撤出

之後，長線資金也撤走之後，其他國家紛紛都還在發展，譬如上海、香港及韓國，事實上，他們也都正在積極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台灣的股票市場由誰來買？中小企業在未來該如何成長？台灣產業的發展已經受到嚴重的挑戰，中國大陸的追兵出來了，未來在台灣產業競爭力這麼弱的情況之下、在台灣國家競爭力這麼弱的情況之下，請教各位，光是生存都已經很不容易了，我們如何創造就業？如何拉抬工資？事實上，我已經退休 3 年，又再度復出，我本身現在也是一位企業主，我也希望能調薪、更是一直戰戰兢兢的希望能調薪，但是，未來前途茫茫，調不下去！

相信大家也都聽到許多工商業界的聲音，而我也要在這鄭重呼籲並提出建議，第一個，稅制的問題一定要重新好好的考慮，尤其在資本自由移動的情況之下，該如何課稅？不能做殺雞取卵式的課稅。事實上，目前就是殺雞取卵式的課稅，把台灣企業需要的資金、需要的人才通通都趕走，如此一來，台灣的企業該何去何從，台灣的產業該何去何從、台灣的經濟該何去何從？我所講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我們該如何面對下一代？事實上，我們這一代的人都已經可以退休，像我就是退休後又復出。因此，我在此大聲疾呼，財政部一定要好好思考與證所稅有關的事情，雖然並沒有課徵，但是，事實上，造成的影響所產生之壓力真的非常大。第二個，禁止查稅行為。第三個，包括金管會在內，希望政府盡快研究，如何把目前的 QDII 從 5 億美金拉高到 100 億美金以上的投資，希望能用國際的資金再重新建設台灣，重新讓台灣的經濟再度起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本席認為，目前台灣的股市確實是有非常多的困境，剛才也提到了年底的落日條款，那麼我們該如何因應、財政部是否有什麼腹案能夠提出，請吳次長回應一下。

請財政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業界先進及曾主委的一些意見，我個人都非常的佩服！在提出回應之前，我先就個人的一些意見向各位報告，因為財政部今天已經準備了書面資料，所以我就不再從書面資料中逐一宣讀。

首先，財政部非常樂見、也非常佩服，這一、兩年來金管會在曾主委對於資本市場的領導之下，進行許多應興應革的具體措施。其實，這些措施就是要讓市場機制發揮更大的市場效率，同時也能符合國際化的發展。當然大家也都非常清楚，這些應興應革的措施也確實提升了市場的效率，而提升市場的效率當然就是在追求整個市場價格能真正反映到我們應有的價值，進而提供上市櫃公司或中小企業未來在市場募資的功能。從另外一個國際化的角度來看，市場當然要與國際接軌，才能吸引更多的外資資金，同時也能讓我們的上市櫃企業不斷的調整、不斷的提升其國際化，甚至也可以到國際去籌募資金，正因為市場越來越國際化而讓我們的企業提升其能見度。在市場的效率及國際化越來越發展之後，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市場受到國際化因素的影響是勢在難免，但是，我個人認為，市場的發展最終還是要反映市場經濟的基本面以及資金動能，其實，這兩項是支撐整個市場繁榮最根本的基石。

現在回到今天的議題，對於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就大致簡單的提出說明，不再逐一的提出回應。基本上，有人是從市場的效率面來探討這個議題、也有人是从市場的公平面來分析它

的影響程度，雖然不同的角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大家一定也都非常關注，如何才能讓我們的資本市場繁榮，這是大家一定有的共同看法。

關於今天主席提出的主題，其實，以期貨市場的發展而言，在稅制方面，我個人也非常認同曾主委剛剛的回應，稅制是需要從長期、短期去做審慎及合理的評估，甚至於要從國際上去做一些國內與國外的比較。對於這個部分，回歸到今天的期貨交易稅，在 4 次的調整中 4 次的建議財政部，我個人過去在這 4 次都是在金管會服務、也都是負責證券市場，因此，對於這 4 次的建言，有機會取得當時任職財政部的曾主委同意，在這 4 次的調整中，我們看到了期貨交易成本確實有降低，以國際上大家最喜歡、也與我們市場最相同的產品——新加坡摩台指期貨——與我們的期貨市場來做比較。過去在我們期貨市場推出的初期，新加坡摩台指期貨的交易量遠遠大於我們的交易量，但是，在相關的一些作為及成本的降低之後，我們再以目前的市場情況與摩台指期貨市場相較之後，可以看到我們的交易成本其實已經與摩台指期貨市場的成本相當、甚至比它還要稍微低一點。

這幾年來主管機關的積極作為與期貨交易所推動的各項措施，確實讓我們的交易量已經是摩台指交易量的 1.53 倍，也就是說，經過 4 次的調整之後，這個部分與國際相較確實是已經能看出成效了。不過，從稅制本身的觀點而言，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租稅的優惠有它一定的期間，所以在 102 年第 4 次金管會建議財政部再從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這也就是目前的稅制，基本上，這個部分是在今年的年底落日。剛剛主席也特別提示財政部對這一點的看法，其實，依照相關稅制的規定，在 102 年之後主管機關每個月都必須就期貨交易量相關的一些市場變化，提送資料讓財政部作為參考，而我們也很樂見未來在整個稅制落日之前再與金管會仔細討論，整體交易量是否已具有成效？市場的結構在稅制從十萬分之四降為十萬分之二之後有何成效？我們很樂意再與金管會共同討論，至於討論的成果，無論如何都必須依照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基本上，從今天的報告來看，金管會與財政部抱持著相同的看法，期貨交易稅依然要維持，至於期貨所得稅，在國內目前相關的時空環境中可能並不適合，這點是相同的。另外，對於金管會建議刪除落日的規定，希望讓它就維持在十萬分之四，我剛剛已向各位報告過，我們會在剩下的半年時間內與金管會再仔細評估是否有需要再延長。總之，我們一定會以一個非常開闊的心胸去思考，對於市場是否確實具有幫助、對於稅賦的影響是否能夠減低，在方向上都可以仔細地進行評估。

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樣一個會議，讓大家非常深入的從各個不同角度探討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包括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本人也是獲益良多，以上僅作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次長，立法院授權是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今年年底落日條款即將到期，究竟你們是希望維持十萬分之四或十萬分之二，還是要廢除？

吳次長當傑：如果落日條款沒有再延長的話，它就會恢復為十萬分之四，如果要再延長就是維持為十萬分之二。

主席：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如何？今天已經開了一整天的會議，答案還沒有出來？

吳次長當傑：依照稅制的規定，在落日之前需要再具體評估，至於評估的方向，包括對期貨交易量的影響、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對稅收的影響，必須要綜合進行評估，等到評估結果出來之後，再提報行政院核定是要恢復為十萬分之四或是繼續延長，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將與金管會密切仔細評估。

主席：很顯然的，今天就是沒有結論了！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多多參考各方面的意見並予以彙整，以大陸的崛起為例，它一天的成交量大概可以達到新台幣 7 兆左右，既然曾主委一直想要與國際接軌，就算不能像大陸那樣，至少也應該要像香港，最起碼也要像日本或新加坡，該如何進行與時俱進的調整，希望各公會能將一些確實的數據一一彙整後提供給我們，而我們也會將副本提供給各相關單位。誠如剛剛多位學者專家所言，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如何面對未來的十年，未來的十年、未來的十五年，台灣將何去何從？還是要殺雞取卵的問題、還是要看眼前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將市場做大，希望大家能夠冷靜，做出具有智慧的判斷，謝謝今天所有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單位代表的與會！

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之影響公聽會

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資本移動速度極快，對於金融業或金融商品的課稅，除追求公平、效率外，亦須考量國際化趨勢下，資本流動對於價格的彈性有增無減的事實。目前國際上對金融商品的課稅多採較低稅率或是免稅，其中期貨交易因係零和賽局，且具有成本敏感度極高、面臨國際競爭性極高及周轉率高等特點。參考目前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皆未課徵期交稅，調降期交稅率有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促使期貨交易量穩健增長、提高期貨商聘雇人員需求及有助於增加政府在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從業人員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稅收等優點。

另外，據金管會提供數據，102 年 4 月期交稅率調降後，在各界致力推動多項制度改革等努力之下，103 年期貨交易量為 2.02 億口，較 102 年 1.53 億口成長 32.1%，且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顯示降稅對於刺激交易量增長確實有顯著之效果。

綜上，參考目前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皆未課徵期交稅，而我國課徵期交稅，造成交易成本偏高，以致在與亞洲主要競爭國家中處於不利地位，鑒於現在的國際資金都是全球尋求交易獲利機會，爰支持金管會儘快與財政部協調，廢止或再次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降低全體交易人的成本，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及健全我國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

主席：李金土先生因為健康因素未能到場，其書面資料亦一併列入公報紀錄。

李金土先生書面意見：

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之影響公聽會

我是阿土伯，我從行情還在寫黑板的時代就進入股市至今近五十年，不敢自稱是活字典，但也見證和參與台股的所有大小事，因本人向來直言敢諫，近年被恭維為散戶發言人，關於法人部分我不多發表言論，以下我就以散戶的角度提供建言。

台灣人有一個特性，就是很愛當頭家和很敢拚，此一特性造就中小企業林立，但也造就不少個人投資者，也就是「散戶」，對比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來說，台股是一個散戶參考度非常高的股市，散戶為主的市場很容易受到激勵而大漲，反之也很容易因為驚嚇而大跌，也就是很容易受到消息面左右，這種結構的股市的散戶很容易受傷，如果為了擴大成交量而一再的鬆綁限制和擴大投資人的信用槓桿，實則散戶更容易受傷，「行情好時笑哈哈，崩盤時就淚汪汪」。

站在散戶的角度，我是不贊成放寬漲跌幅的，因為這種做法會讓散戶更容易受傷，例如：我持有的一檔股票叫做杜康，有一天開盤漲停但是收盤卻收跌停，如果漲跌幅放寬的話這樣馬上現虧 20%，假設用融資買進，隔天要是再跌停就馬上面臨追繳的窘境，資金很小的散戶禁不起這樣的折騰。但是放寬漲跌幅和現股當沖、降低交易稅……等開放和鬆綁是共識，更是無法可擋的趨勢，既然如此，我們也只能接受。而在鬆綁之時，也請替散戶做好把關的動作，現今電視報章雜誌、臉書、討論板充斥各式各樣的小道消息，有心人士常利用這些媒介影響股價，隨著各種條件鬆綁，無論是加權指數或是個股的震盪必定更加激烈，請加強對個股進出和漲跌監控，盡量避免有心人士上下其手。

近期最受關注的非香港股市莫屬，香港股市因滬港通吸收了大陸的資金而暴漲。



港股日線三天兩跳空

因此現在台灣也炒起了滬台通的議題，說到滬台通我是舉雙手贊成，只要通下去，一定可以增加資金量和周轉率。

然而滬台通的難度比滬港通要難多了，無論是台灣內部或是和大陸方面都還需要曠日廢時的談判和協商，目前只是一個無法在近期完成的議題而已。

但是我們剛好可以利用這一段時間調整台灣產業結構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來提升台股的競爭力。台灣目前處於高不成低不就的處境，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當初的產業定位錯誤，想當初的「兩兆雙星」變成台灣最沉重的包袱，低階的電子代工絕對不是台灣應該走的路，電子代工競爭激烈，常常為了一張訂單爭的頭破血流，更多時候是台灣廠商自相殘殺的局面，而且長期

過度的保護電子產業，造成台灣在電子產業上面的競爭力逐漸消失。台灣的廠商陷入拼產量、低毛利、搶訂單的窘境，這也就是台灣薪資長期無法上調的一個主因。更何況大部份的台灣人民沒有參與電子產業，也就造成台灣人民長期的無感。

台灣長期處於對電子產業過度保護的狀態，以至於對於金融和傳產過與忽略，我認為現在應該要調整結構，應該要把對於電子的過度保護和關心轉一些到傳產和金融的身上。要台灣人民有感，就要多照顧內需產業，對於有特色的優良廠商給予租稅和貸款上面的優惠，對於只想要牟取暴利的黑心廠商應給予最嚴厲的懲罰，而非像現在一樣每次都輕輕帶過。有償有罰，才能帶動商人守法的觀念和提升民眾的信心。

台灣不管是政府還是民眾都有拼數字的迷思，例如：政府目前在執著來台人數突破一千萬，跟電子代工在拼產量有什麼不一樣？

如果只是大量引進大陸的低價團來台灣，無異是殺雞取卵，低價團品質差，不論是對台灣的名聲還是環境都有很大的傷害，名聲上因為旅遊品質低落遊客回鄉會做負面宣傳，環境上因為大量的低價團常常造成台灣各地的景點和夜市等地擠滿大呼小叫、蹲在路邊等遊覽車的陸客，不如提升質、降低量，這樣做的話不但陸客的滿意度會提高，平均的客單價也會提升，對環境也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和傷害。

同時我希望，提高大陸一線城市自由客數量限制，一線城市的人民素質高口袋深，且自由客會深入台灣各地各行各業去消費，我親眼看到這些自由客在東京、夏威夷、義大利從口袋掏出大把現金來購物，只要這些錢流一點到台灣各行各業，人民就會有感。

大家應該去省思「質」和「量」該如何取捨。

以上我講的是台灣產業結構和策略的問題，而產業就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根本，把產業做好，台灣資本市場才有穩固的根基。

再來我要講枝幹的問題，去年沸沸揚揚的太陽花鬧劇，讓台灣錯失在去年跟大陸簽署服貿協定的契機，這場鬧劇充滿了個人的算計，也造成台灣的競爭力在時間的流逝當中慢慢消失。

我想問的是這些人在怕什麼，還是在算計什麼？大陸就真的是洪水猛獸嗎？為何韓國和中國在簽訂的時候就沒人說這是簽賣韓協議呢？想當初台灣還自稱為四小龍之首，現在不要說是韓國，我們連新加坡的車尾燈都看不到，關鍵就在於台灣內部不團結、矛盾、勾心鬥角。

不想被淘汰就必須要接受台灣是中國旁邊一個小國家的事實！就像美國旁邊的國家也必須學習和美國共存共榮是一樣的道理。我當然知道台灣和大陸還有政治上的敏感問題，但我們不要害怕跟大陸打交道，反而應該利用同文同種好溝通和親切的優勢，努力迎頭趕上我們和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台灣要是不努力迎頭趕上，且繼續用義和團式的鎖國心態來面對問題，我憂心台灣將會菲律賓化。

目前台灣的當務之急就是趕快完成服貿的談判和簽訂，讓台灣的強項也就是服務業趕快到大陸一展拳腳，如果還一直拖拖拉拉的，一旦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國家在大陸站穩了腳步，台灣不要說是失落的十年了，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都有可能。



美國旁邊的國家不管喜不歡都要跟美國打交道



中國鄰近國家不也如此嗎?

另外再提到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的事情，我了解要跟其他國家的大型銀行競爭就必須強化資本和整併台灣金融業，這也是我一直以來的主張。台灣現在的銀行太多了，如果能縮減一半，可以讓台灣的金融業更增加競爭力，但是整併並不是胡亂的整併，整併必須要有加乘的效果，

這也是我很反對公公併的原因，因為打亞洲盃的反擊速度要快，這是台灣民間的強項更是政府的弱項，一味的想要公公併以強化資本，只會製造出很多行動緩慢的龐然怪物，一定要用公民併，所有的業務由民間來主導，政府只站在監督的角色，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展現台灣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只有把台灣的產業轉行做好，台灣才有辦法再有一次脫胎換骨的機會，而且要做要快，台灣沒有本錢再等！只要把這些基礎打好，把產業轉型做好，台灣的經濟就會展現出競爭力，熱錢只會往有希望的地方流動，只要這些都做好，信心就來了。信心一來熱錢就來，台股就不是在討論一萬點而是在看 12682 何時突破！！就不用再羨慕人家為什麼創新高，而台股就算上萬點市場卻異常冷靜的窘境。

再來講到台灣稅制的問題，台灣的稅實在太多太雜了，感覺政府窮瘋了，想要殺雞取卵一樣，證交稅、證所稅、綜所稅、二代健保補充費……台股萬萬稅！股市投資又不是沒有風險，為何賺一點錢就被剝兩三層皮？

從古至今不管任何朝代，只要是興盛的時候一定是輕賦減稅，只有交易成本的降低，資本市場才會活絡，只有營業稅和綜所稅降低，商人才更有意願賺更多的錢，只要民間的錢多起來了，政府的稅收自然就會增加這是正向循環；如果只是因為經濟稍微好一點就開始仇商仇富，經濟的好轉很容易就被打下去，更甚者是把一些頂級稅率的富人趕跑到稅率比較低的國家，法國要收超級富人稅就把 LV 集團的總裁趕跑，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政府、財團、百姓之間需要的是溝通和協調，創造三方都可以滿意和接受的環境，而不是你恨我、我恨你的仇恨糾結。

例如最近沸沸揚揚的大巨蛋鬧劇，這在我眼裡根本就不值這樣浪費大家的精神去爭論呀！就交給專家去處理，該留的部分留，該拆的部分拆，其他的就照著合約走，這不就什麼問題都沒了嗎？硬要把遠雄捏死，對誰有好處呢？要是前朝簽訂的合約，改朝換代後都會被推翻，那以後誰還敢跟政府做生意呢？這個問題值得當官的好好省思！

康熙減稅創造了康雍乾盛世，慈禧抽重稅加速了清朝的滅亡。歷史就是最好的借鏡，政府應該學習康熙的態度，擲節政府的無端浪費，把錢留給民間去活絡經濟；而不是像慈禧一樣，為了興建頤和園在民間到處找錢，一堆冗員和蚊子館。不必要的行政支出、健保亂象、18%乃至於一天到晚亂挖馬路都是應該討論的項目，我相信從中可以省下不少的錢。

藏富於民才是一個有作為的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是時候政府應該好好的努力了！讓台灣迎頭趕上，重新體會七零年代「台灣錢淹腳目」的盛況。

現今是台灣轉型重要時機
沒時間讓大家任性和賭氣
諫請朝野能夠放下對立
政治人物少點個人算計
服貿和貨貿讓商人好打拼
金融打亞洲盃創造生機
輕稅減賦創造有利環境

同心協力為台灣拚經濟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另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因此，我們會將今天所有的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席的貴賓做為參考，倘若各位還有其他意見或相關資料，請盡速提供給我們，將一併納入本次公聽會的報告中。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莊瑞雄 周倪安 鄭天財 張慶忠 邱文彥 李俊俤
徐志榮 陳怡潔 陳其邁 吳育昇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林德福 孔文吉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李桐豪 呂學樟
薛 凌 李貴敏 蕭美琴 陳亭妃 羅明才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志雄
陳淑慧 潘維剛 王惠美 江啟臣 林滄敏 邱志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民政司簡任視察 鄭英弘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意欣
國有財產署組長 陳美芬
法務部參事 劉成焜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請願文書 12 案。
 - (一)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 (二)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條文請願文書。
 - (三)張祐民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 (四)林顯堃君為建請於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以杜強徵農地之惡劣手段連續發生請願文書。
 - (五)呂明東君為請將「徵收」，撤銷徵收之後人民要賠償國家利息錢之惡法，修正成「徵收」，撤銷徵收之後，由不法的一方，賠償國家利息錢請願文書。
 - (六)呂明東君為立法瑕疵，因公務員違法行政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且不能以不動產替代現金，陳請協助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2 份。
 - (七)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 (八)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乙案，請本院內政委員會優先處理案。
 - (九)王焜寬君等為紓解業佃土地爭議，建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使業佃兩蒙其利及土地得以有經濟效益運用請願文書。
 - (十)洪黃仙嬌君為建議廢止或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 (十一)臺東縣議會為請協助該縣向中央爭取放寬臺東縣國有土地解編、放領或放租之規定，並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以維該縣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請願文書。
 - (十二)林顯堃君為建議廢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委員盧嘉辰、段宜康、莊瑞雄、邱文彥、鄭天財、李俊俔、周倪安、許添財、陳怡潔、邱志偉、陳其邁、李桐豪、張慶忠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超明、吳育昇、姚文智、陳怡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請願文書 12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 三、「地籍清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 (一)第一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均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二)第二案至第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馬政府推動 A7 合宜住宅，未完成徵收程序即預標售人民財產，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更因未進行重測導致四合宜住宅基地於地籍整理作業後面積減少 89 平方公尺至增加 1,172 平方公尺，其中 C 基地竟較標售面積增加 10%，高達 354.4 坪，至為離譜。政府發生重大缺失，卻未對外說明並追究責任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處理情形及責任歸屬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程序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議事日程，當初我有提凍結案。對於凍結案的內容雖然我有退讓，本來凍結的預算要在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但是當時我有退讓到提書面，所以這個書面也要在今天的解凍案裡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到底同不同意書面的資料。不過他們都沒有做，所謂的書面就只是隨便答復一下而已，該進行的都沒有進行。所以內政委員會在收到他們預算解凍案的報告時，應該要要求他們針對當初為什麼要凍結的理由提出報告來。當然，現在行政院是認為，反正我的書面已經給你了，但書面是比較早給的，並不在今天的報告裡，畢竟這也是當初凍結的理由之一。

主席：鄭天財委員，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9 日有透過院臺榮字第 1040126581 號函做出書面報告，假如尚有不全之處，請於詢答時繼續討論。以上就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2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處理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 (一)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就行政院 104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依貴院審議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須至貴院進行專案報告者共有 8 案，凍結金額計 9,725 萬 6 千元。現在謹就本次會議議程所列的其中 7 案，凍結金額 9,650 萬 6 千元部分涉及的相關問題提出報告。

其中要特別說明的是，行政院除了提出單行本的個案報告送內政委員會之外，今天所提出的資料，均為當時委員會所決議的相關議題，茲將提案重點部分的說明臚列於今天的報告中。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計 7,512 萬 1 千元。

(一)關於反服貿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維安勤務檢討情形，內政部已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又上開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偵查終結，以妨害公務、毀損等罪名共起訴 93 人、不起訴處分 94 人；另員警執法疑有不當案件 4 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長主動函送該署偵辦中，將俟偵結情形嚴予追究行政責任，內政部亦將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追究相關員警責任。

(二)行政院對貴院內政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成立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要求提供的各項文件資料，均照內政委員會決議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置放於立法院行政大樓 1 樓資料陳列室。另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四川亦曾於 103 年 3 月 26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三度列席內政委員會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全體委員會議，說明調閱行政院（院本部）之 4 項文件資料提供情形。

二、全院預算凍結 3,000 萬元部分

(一)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共 1,131 萬 2 千元，已較 103 年度預算 1,373 萬 6 千元，減少 242 萬 4 千元。至 104 年度編列數包括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畫 30 萬元、國土安全專題研究計畫 54 萬元、性別平等政策趨勢與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72 萬元、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648 萬元、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105 萬 9 千元、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34 萬 1 千元、市售商品食品檢驗 72 萬 5 千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計畫 114 萬 7 千元。以上各項委辦計畫均係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並具優先性及必要性，且預期未來有助於推展臺灣工藝與提升參觀行政院藝術品展示的國內外貴賓團體及民眾藝術鑑賞能力、強化我國國土安全、規劃性別平等政策與推動相關業務、有效達成保護消費者工作，以及提升行政院資訊安全防護標準等，將可產生相當效果。

(二)黑心油品事件廠商的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或集體訴訟等具體明確作法

1. 黑心油品事件的退貨消費爭議已透過協商方式解決，相關業者並未發生無法退費的債信風險，故尚無請其提出退貨準備金的必要。

2. 有關可否由國家代位求償問題，目前並無明確法源依據，惟法制上已有團體訴訟與集體訴訟的紛爭解決機制。

3. 為展現政府捍衛消費者權益的決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總計受理 884 件求償登記，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針對頂新等 51 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求償金額為 1 億 839 萬 9,402 元。至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生因食用遭黑心油品污染的營養午餐團體訴訟，正以學校為單位彙整蒐集欲提起團體訴訟的學生資料送交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該會將於彙整後提起團體訴訟。

三、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部分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要負責協調整合國家科技發展事務，其職能的複雜度與專業度較高，爰向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人員，因借調人員的職責主要為技術規劃與諮詢性質，且未直接參與科技計畫的審查工作，故實務上不致發生與財團法人利益相通情事。又科技會報辦公室自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有正式職員 10 人及約聘僱人員 17 人。未來將考量於約聘員額出缺後逐步改置為正式職員，期使整體人力配置更加合理化。

四、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200 萬元部分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係就科技資源分配比例、各部會整體施政方向及效益等進行政策審議；科技部則負責就科技計畫技術可行性、計畫經費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等進行預算審議。並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合議機制，以整體施政角度，導引各部會科技預算與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施政目標緊密連結。因此，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已有明確分工。

五、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200 萬元部分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首次將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措施所要求採行者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又行政院為加強對各部會執行計畫的審查作業，性別平等處經邀請 11 位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工協同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先後完成核定各部會執行計畫。並請各部會根據計畫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

六、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300 萬元部分
為落實維護食品安全，行政院已擴大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強化源頭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及建立食品雲等。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建置重大消費糾紛處理機制、即時發布新聞或消費資（警）訊、積極處理消費爭議，並適時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另消費者保護處就食品安全議題，與食品安全辦公室每月至少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一次。至有關消保團體獎補助問題，消費者保護處係依「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及相關核發基準規定逐案審查後進行核發，其過程相當嚴謹。104 年度起更從嚴審查，並檢討作業要點中獎補助額度之上下限規定。

七、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1,138 萬 5 千元部分
(一)「法令政策溝通宣導」預算主要係針對國家總體建設計畫、重大政策、災害防救緊急事件及與民眾權益福祉相關的公共服務資訊等，藉由電子、平面、戶外及新興網路媒體管道等，宣達施政內容，並與民眾溝通。至於「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之宣導經費，主要

是透過 LED 與 LCD 等據點，同時運用廣播方式，將行政院各項重要施政項目及各項必要資訊，以重點呈現方式，考量地方特性，快速傳遞訊息，以補強網路、電子及平面溝通的不足。

(二)行政院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與措施，除與民眾切身相關之必要政策溝通外，並無任何政治性廣告。104 年度的新聞傳播業務政策宣導經費，係運用於傳染病防治、災害防救、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及攸關民眾權益法令政策之溝通。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次報告有關行政院 104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故須儘速解除凍結，行政院亦將善用資源依相關規範嚴謹執行預算。

參、結語

以上為扼要說明，至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的內容與詳細報告，請參閱後附被凍結項目簡明表及書面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署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相關業務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大院審議本署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 31 項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下列各案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及支持。

壹、凍結項目

大院審議本署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 31 項凍結預算之決議，其內容請參閱附件 1。

貳、辦理情形

一、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就下列各案提出專案報告

(一)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具體改善措施案

為有效遏止陸船越界，本署在海象轉惡劣前，即規劃先將陸船驅離我方水域，避免其趁海象不佳時機靠近我方島嶼，加強金門、澎湖地區與臺灣西北海域重點勤務部署，並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執法手段，另修正裁罰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以及協調福建地區執法單位，同步取締違法的船舶，並已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兩岸聯合取締越界抽砂及不法漁業行為等執法機制，納入相關協議。

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影響我國海域治安與漁業資源維護，在本署強力取締及嚴格裁罰措施下，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執法取締僅能治標，為維護漁民權益與漁業資源，亟待兩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立海域秩序及漁業資源管理機制，以根本解決越界捕魚。(請參閱附件 2)

(二)推動艦機組合與訓練案

鑑於推動海上艦機之組合，具高度風險性，在首重安全考量下，本署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並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建立「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迄今已召開 6 次專案會議，以逐步規劃、管制及推動直升機落艦工作。

臺南艦與新北艦已實施直升機吊掛訓練，並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取得飛行甲板認證；另積極商請具實際操作經驗之海軍協助代訓，已於 103 年送訓宜蘭艦與高雄艦各 2 員同仁進行進場管制官訓練及 44 員同仁進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

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業已交船，空勤總隊聘請 2 名國外教官於 104 年 3 月 9 至 17 日辦理直升機落艦飛行訓練，分階段於碼頭、港內及外海等地進行實機操作，並培訓該總隊種子教官，經實際操作訓練後，已可於 3,000 噸巡防艦進行直升機起落。（請參閱附件 3）

（三）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案

本署 103 年專業軍官計劃招募 298 人，計錄取 262 人，達成率 88%；志願士兵計劃招募 1,300 人，計錄取 1,135 人，達成率 87%。

精進招募部分，本署持續積極拜會有關機關協商，業獲國防部同意本署招募人員進駐新訓中心受理報名，且該部在營士官自 104 年起得跨軍種報考海巡專業軍官；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安排招募宣導，加入輔導會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工作圈等。

又本署特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擬定「成立招募專責單位，落實地區責任分工」等 39 項招募精進措施，希藉由持續強化招募誘因及措施，以如期達成行政院推動募兵制之政策目標。（請參閱附件 4、5）

（四）提升訓練成效案

為訓練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專業職能，本署自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計辦理水警特考等職前訓練 256 班次、11,310 人次，海巡研究班等在職訓練計 465 班次、27,580 人次；積極培訓同仁取得相關證照，取得游泳教練、救生員證照 1,490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520 人、潛水證照 31 人、船員專業訓練證照 605 人；鼓勵在職同仁進修深造，計 6 人取得博士學位、585 人取得碩士學位；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及相關學術研討會，選派教官及在職進修班隊學員計 308 人出席；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行訓練交流，俾建立公部門訓練合作平臺。

訓練成效提升方面，本署持續派員參與訓練發展管理師、班務管理師訓練（目前已有 7 員取得認證），強化訓練規劃及班務管理專業能力；聘請歷練豐富人員，講授法令變動與查緝經驗，提升執勤技能；設置師資遴聘委員會與訂定師資遴聘標準表及建立師資資料庫，提升教學品質；召集新任中校、薦任九職等以上主官（管）參加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國際、南海、兩岸政策與情勢，以及參訪海運之標竿企業，擴大訓練合作、增進產官交流。

教育訓練乃「百年樹人」之大業，人才是機關運作順遂的關鍵因素，本署將持續以創新與務實的作法，配合當前海巡重點任務，積極從事教育訓練，培養海巡專業人才，以達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之重責大任。（請參閱附件 6）

（五）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案

本署 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查緝走私偷渡、打擊海上犯罪及維護海上安全等事項。

為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本署推動精進 118 專線受理模式試辦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擇由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試辦，增設惡意來電轉接語音功能，預計將於 104 年上半年完成系統建置，並藉由海巡服務座談與媒體，廣續宣傳 118 專線使用方式，以及持續強化受理人員教育訓練，期能降低無效案件數，提升專線效益，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及打擊不法。（請參閱附件 7）

（六）編列無線電通訊費與海巡任務通訊費，有助護漁與岸巡保防案

本署各項勤（業）務運作所需資通訊系統及服務之構連、資訊傳遞與運用，均須仰賴各項通信與資訊網路穩定運行；又舊式觀通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置迄今已逾 20 年，系統設備老舊，零料件短缺，且效能遞減，亟需辦理換裝作業，爰編列相關經費以支援海域巡緝、護漁及救難等任務指管通情使用。

本署執法轄區遍及台、澎、金、馬、東南沙地區岸際、領海、鄰接區及經濟海域等，為指揮管制情傳勤業務需要，本項經費為支撐海巡勤業務關鍵之基礎，實不可一日或缺，本署將廣依大院指導落實及強化護漁與岸巡保防任務，以確保國民生命與財產安全。（請參閱附件 8）

（七）臺北港海巡基地計畫延遲檢討及控管執行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案

本署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執行迄今共計辦理 3 次修正，皆係因應無法預知情形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所為之調整。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因須俟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完成，始得興建，且受代辦機關延遲 6 個月發包、工程施工後因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工程始於 102 年 12 月驗收合格，同時完成土地登記，即辦理地質鑽探、基地測量、辦公廳舍規劃及設計等作業，爰細部設計於 103 年 10 月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程發包，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100%。

為控管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2016 年前順利完工，本署訂定各月工作進度里程碑，並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進度，以及組織施工查核小組與督工小組督導抽驗，確保工程品質無虞，如期完工。（請參閱附件 9、11、12）

（八）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碼頭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整併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問題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將南沙太平島「碼頭整建工程」及「跑道強化改善工程」併案辦理，考量 2 項工程所需機具及專業屬性不同，分由不同施工團隊施工，並無工程整合等技術層面問題，且跑道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

施工廠商原規劃使用大陸福建地區砂石，並以柬埔寨船舶載運，惟經質疑有國安疑慮後，廠商已與上開船隻解約，改由臺灣購置砂石，並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開始由國輪運送。

另沉箱海運部分，因太平島距離遙遠，國內船舶無法滿足承商規劃亦無承攬意願，且國際上符合需求之船舶作業時間無法配合，遂委由中資賴比瑞亞籍「振華 7 號」船舶辦理。為避免國安疑慮，本署於 104 年 1 月 9 日即依 大院決議，邀集國安局等相關國安機關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訂定航行前、中、後相關人員儀器檢查及管制措施，派員隨船並全程監控，沉箱運輸已按

計畫嚴格執行。

本案在本署與國工局之密切配合下，各項工作均依計畫時限完成，後續工程亦將全力以赴。
(請參閱附件 10)

(九)如何利用與中國之會議，與其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案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生效，本署遵循兩岸共打協議內容推動兩岸執法機關實質合作，強化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阻絕不法於境外。

本署依據上開協議，藉由赴中國大陸會晤時機，將兩岸協商共同執法及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等相關議題納入。爾後將藉赴中國大陸相關執法單位進行跨境犯罪工作會談、參訪交流、業務互訪，或邀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來訪時機，將中國大陸漁船越區捕魚之議題納入，並針對兩岸執行情形與經驗，相互交流與意見交換，以有效維護海洋資源，協議解決漁船越界情事。(請參閱附件 13)

本署 104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除為維持海巡任務通訊、獎勵諮詢人員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外，並包含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等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所編預算均對海巡任務推展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且已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二、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就下列各案提出專案報告

(一)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下轄 10 個甲種海巡隊、6 個乙種海巡隊、4 個機動海巡隊及 1 個直屬船隊，考量各隊轄區水文狀況、任務特性及駐地條件，資源配置情形不盡相同。

甲種海巡隊主要執行領海基線起 24 浬內海域之巡護、海上救難與各項執法及為民服務事項，配置大(100 噸)、中(60、50 噸)、小(35 噸以下)各式巡防艇，部分海巡隊另配有特殊功能船(救難艇、除污艇)；乙種海巡隊除特勤隊外，主要任務與甲種海巡隊相同，配置 35 噸及 20 噸艇各 4 至 5 艘，另因應轄區及任務特性配置特勤快艇或 50 噸艇；機動海巡隊主要任務為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海上救難與各項執法及為民服務，考量海域情勢配置 500 至 3,000 噸巡防艦；直屬船隊主要任務為執行遠洋漁業及我國經濟海域巡護任務，配置 3 艘 1,000 噸與 1 艘 800 噸巡護船。

執勤時艦船艇發生故障、損毀係屬臨時性，無法事前安排維修及控管。為避免海損，海洋總局定期召開海損評議會議檢討海損案件，並將海損案件列入技術通報適時發布。艦船艇發生海損後，會同保險公司會勘至施作修復，均屬理賠作業天數，又海損故障部分之釐清、第三公證單位之報告、再保公司是否同意理賠、如未於第一時間發現損壞等情形，均將延長理賠作業天數。

在停航控管改善方面，當海損發生，除留原配賦該艦船艇之適當人力執行督工外，其餘人員由所屬海巡隊規劃至其他艦船艇服勤，避免人力閒置。督工人員於廠商修復空檔，須實施自力

維保項目，以維持艦船艇裝備之妥善。此外，104 年度保險契約增列損壞會勘完成後 12 個工作天內須開工施作條文，加速海損維修進度。

海洋總局除依勤務需求調配資源，亦執行策進作為以減少海損發生、縮短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時間，俾利海巡勤務遂行，達成海巡使命。（請參閱附件 14）

（二）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具體改善措施案

為有效遏止陸船越界，海洋總局在海象轉惡劣前，即規劃將陸船先驅離我方水域，加強金門、澎湖地區與臺灣西北海域重點勤務部署，並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手段，另修正裁罰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以及協調福建地區執法單位，同步取締違法的船舶，並已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兩岸聯合取締越界抽砂及不法漁業行為等執法機制，納入相關協議。

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影響我國海域治安與漁業資源維護，在海洋總局強力取締及嚴格裁罰措施下，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執法取締僅能治標，為維護漁民權益與漁業資源，亟待兩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立海域秩序及漁業資源管理機制，以根本解決越界捕魚。（請參閱附件 15）

（三）改善碼頭租金預算執行率案

海洋總局因演習或緊急任務須調撥大型巡防艦艇至非母港泊靠，以及維護人船安全與避免污染港口水域，遂編列碼頭租金、拖船及攔油索經費。

惟因碼頭租金基準尚未訂定，無法支付租金，為改進預算執行率，海洋總局已多次協調交通部，該部於 103 年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碼頭租金基準草案，預計 104 年度可完成租金基準之訂定，租金預算可順利執行。（請參閱附件 16）

（四）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使用效益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

在國家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下，本署無自有航空器，尚未有艦載直升機之需求，為免飛行甲板閒置，除先將其作為除污、救難、整補之任務平台外，尚可提供直升機緊急降落、因應遠距離任務艦機配合運輸、救援傷患安置平臺及直升機油料整補基地等效益，機庫空間亦先作為救難設備及被救人員收容空間。

為保障人員安全及維護國有財產，允將安全作為推動艦機組合之首要考量，本署與空勤總隊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先以 3000 噸級巡防艦為目標執行落艦訓練，臺南艦與新北艦迄今已執行 39 架次吊掛作業，並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與空勤總隊輪流舉辦「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管制落艦工作。

在訓練規劃方面，積極商請具實際操作經驗之海軍協助代訓，於 103 年送訓宜蘭艦與高雄艦各 2 員同仁進行進場管制官訓練及 44 員同仁進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並於 104 年 3 月 9 至 17 日完成落艦訓練，未來配有飛行甲板之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亦將比照 3000 噸持續擴展訓練，務使均能具備落艦作業能量。（請參閱附件 17、21、23）

（五）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案

海洋總局經檢討歷年艦船艇未達妥善率目標值原因，主要係為維持艦船艇正常勤務，爰規劃

維修期程平均分布於同年度中，又各噸級艦船艇水線下或隱蔽性損壞須拆解方能檢視，以及因海損出險案作業期程較長，種種均影響艦艇妥善率。

為強化艦艇養護維修相關精進，藉由排訂維修預定表精確掌控維修期程、由船艇建制人員專責督工、設立督工小組長每日查核監工、利用備份料件更換損壞、規劃艦船艇汰舊換新、管制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向航政機關爭取特別檢查年限統一為 5 年等 8 大管控措施，俾將有限維修經費做最有效率之運用，有效維持艦艇整體妥善率。（請參閱附件 18、20、22、24）

（六）減低艦船艇意外及出險改善措施案

海洋總局各級巡防艦船艇常年於海上執勤，面臨種種潛在危險，為減輕艦船艇之損害負擔，亟須投保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

為降低艦艇意外與出險，除逐年報廢汰換老舊艦船艇外，亦研擬事前防範機制、事發應變機制與事後檢討機制，避免類案情事再發生；此外，針對重大海損案件疏失人員予以處分、調整服務地區及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全年無發生海損艦船艇所屬人員則從優獎勵。

在海洋總局致力執行各項策進作為下，海損出險件數已明顯降低，應可增加保險公司投保意願。（請參閱附件 19、25）

（七）提升毒品查緝績效案

本署查緝走私任務，重點置於跨境毒品查緝，以確實阻絕毒品於境外。然偵辦溯源毒品案件須由多方管道獲取情資，偵辦過程亦因查察其他衍生之零星個案，致查緝案件數減少。

海洋總局積極查緝槍械、毒品、偷渡、走私及偵辦海上刑案等偵緝，惟毒品查緝工作須掌控明確情資，配合不同策略破壞毒品供應鏈。為提高查緝成效，有效運用情蒐整合，以明確掌控情資，同時籌購偵蒐器材設備，積極參與國際毒品犯罪趨勢講習或研討會，汲取跨國犯罪新知，並持續與他國之執法機關情報交流，進行策略性緝毒合作，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以為國人建構海上安全屏障。（請參閱附件 26）

海洋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除為執行海上巡護任務之艦艇所需油料、歲修、保險等相關經費、海事人員專業與在職訓練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外，尚包含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以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須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所編預算均對海巡任務推展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且已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就下列各案提出專案報告

（一）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及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案

海巡機關現行廳舍多屬沿用國防部及推動募兵政策前規劃興建，為配合募兵政策，105 年底編制員額規劃將下修至 8,755 員。惟海岸總局現行編制員額為 12,180 員，實際進駐僅 7,615 員，爰予海岸總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不足影響勤務遂行之感。

目前巡防人力呈現不足部分，海岸總局除積極拓展校園宣傳管道、善用本署招募網站外，戮力推動本署訂頒之提升募兵招募成效具體策略，強化人性管理措施等，提高招募成效，協調國

防部滿足義務役人力需求及請辦海巡特考，補充查緝基層人力，並輔以進用替代役協助執行機關庶務性工作。

岸際雷達系統係 90 至 92 年間分年建置，使用迄今已逾 11 年（使用年限 8 年），復因站台均位處濱海潮濕高鹽分地帶，致故障頻率攀升。為維持海面偵蒐能量，依維護契約要求維保承商「加速故障維修效率」、「預儲消耗性料件」，縮短設備故障維修時間，減少不可運作情形；岸際雷達系統故障無法運作時，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通報在航艦艇前往該海面進行監控與查察」、「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時段派遣督巡組加強岸際巡邏」及「調派機動雷達車支援」等勤務措施因應，確保海域監視能量。

各地區巡防局所列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查緝走私等加菜金、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業務所需，各項編列標準係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非均以人員作為計列單位，爰以每位人員計算分配預算額度，將顯偏頗。另招募宣傳經費係將同地域之需求統籌規劃，並衡量各地區之招募活動場次需求編列。

海岸總局積極招募補充人力，並規劃勤務因應措施，以維持海面偵蒐能量；各地區巡防局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之規模，符合中央政府及海岸總局編列規定，經衡酌應屬妥適。（請參閱附件 27）

（二）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計畫缺乏完善規劃，提出改善案

海岸總局岸際雷達系統於 90 至 92 年分年建置迄今，歷經辦理 4 次維護契約。97 至 99 年維護契約，因驗收人員未熟悉條文引用之主從，致 98 年履約確認與驗收所列逾期罰金相差甚鉅，因而遭監察院糾正。為避免類案再生，海岸總局立即修正契約條文、強化人員採購專業素養及修正業務分層明細表等精進作為，陳監察院審核後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公告結案，相關疏失人員並核予行政處分。

100 至 102 年維護契約，因維護承商履約管理不善，101 年 1 月 10 日來函後即拒履行契約，並於 101 年 2 月 12 日終止契約。海岸總局即依強化勤務部署、合法快速處置與保障機關權益等原則，辦理自力維修、分案採購及勤務強化等作為，同時啟動新維護合約採購程序，將雷達維護空窗期間之影響降至最低，相關應處措施經監察委員調查尚稱周妥。101 至 104 年維護契約，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下，未有前開類案再生。

98 年遭監察院糾正之缺失及 101 年維護承商拒不履約之情事均已由監察院調查結案，海岸總局亦完成相關精進措施，現行岸際雷達系統妥善率均維持 93% 以上，可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遂行。（請參閱附件 28）

（三）各式偵蒐裝備運用，以及中巡局未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提出具體改善案

海岸總局各項偵蒐裝備係自國防部移撥，後續因應任務需求規劃採購及辦理後續維修，以維裝備妥善。

為改善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缺失，除望遠鏡及夜視鏡裝備係自國防部移撥使用外，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運用新式守望執勤工作紀錄簿，取代之前海面目標航跡描

繪表，另依地區狀況、特性，指導所屬改採前推守望作法，並結合轄區督導兼巡邏勤務派遣彌補監控盲區，使守望勤務能正常發揮掌握海面目標動態及岸際監控與偵蒐之功能。

有關夜視鏡 77 具未妥善部分，已於 103 年簽訂採購維修契約，其中 59 具維修材料須由國外進口，待料期約需 240 日曆天，全案管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修復交貨（履約期滿）。守望哨探照燈部分，42 處正常派遣或擇時派遣未裝設之守望哨，已調整裝設完成；31 處已停派勤務之守望哨仍有裝設部分，其中 13 處已完成拆卸及平衡調整運用，另 18 處為有效掌握地區狀況，持續責由所屬岸巡總、大隊督巡組或退勤人員前往守望哨開機運用，以期掌握轄區動態。

偵蒐裝備係為執行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防與救生救難、為民服務等勤（任）務，使用頻繁，海岸總局已積極執行籌購新式設備、落實維修作業、強化裝備運用及平衡調撥，並嚴予要求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維修採購超過十萬元之案件，確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告、招標，以提升裝備妥善率，並符法令規範。（請參閱附件 29）

（四）「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重行檢討工程需求案

海岸總局烏石港安檢所、鳳鼻頭安檢所及臺中機動查緝隊等 3 處新建工程，係為解決基層人員住用問題或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辦理營舍新建，均有新建之急迫性。

烏石港安檢所及鳳鼻頭安檢所 2 處已於 103 年完成規劃設計，原計畫建案期程至 104 年度。惟囿於 104 年度獲得之預算額度有限，須延至 105 年度始能籌措完整施工經費，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進駐，爰需另行建案辦理。

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臺中市政府已同意於 104 及 105 年度編列搬遷補償相關經費代位辦理新建，並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新建及搬遷，以解決基層人員住用需求。（請參閱附件 30）

（五）管控改善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逾期修復情形案

港監系統係由不同廠商分批建置，12 年間委商維修保養 7 次，設備數量、附屬零件（規格）組成均不相同。此外，天候因素，以及廠商對偏遠或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與委派協力維修廠商不再賡續施作或人力不足等，均造成逾期修復率增高。

有鑑於此，為管控改善逾期修復比率，海岸總局爰提高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逾期計罰金額、增列妥善率低於 90%之加重懲罰違約金、實施催修等管控措施，履約迄今，除風災期間損壞數量較高外，餘整體妥善率均維持 90%以上，已有效管控逾期修復情形。

另中巡局 102 年度因中部協力廠商怠工及不再賡續配合維修，致逾期修復率遽增。海岸總局已將各地區局系統妥善率規範內容不足部分納入 104 至 106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控管，避免單一地區巡防局系統妥善偏低情形。（請參閱附件 31、32）

海岸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海岸巡防業務」預算，除為推動募兵招募作業、強化東南沙地區防務、維護保養港區監視系統與岸際雷達系統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外，尚包含汰換海巡任務用車等應勤裝備，以及須分年辦理海巡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之延續性計畫，所編預算均對推展海巡任務、維護岸海秩序與強化搜救能量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且已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參、結語

本署主管 104 年度預算，業經 大院審議通過，本署刻依預定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惟前揭各案預算解凍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件 1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4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摘要

壹、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

二、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在安全無慮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

三、海巡署 103 年度計畫招募 1,300 人，截至 8 月底為止僅招募到 761 人、達成率 59%。經查 103 年軍官及士兵志願役招募達成率僅 55%，且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近兩年以來皆難以達成 6 成之水準，海巡署於人才招募上有所精進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

四、海巡署近年來軍職人員招募狀況不佳，致人力吃緊，造成護漁及打擊犯罪力未有逮，105 年底募兵制實施後，海巡署志願役官兵裁減至 8,755 人，裁軍幅度近 50%，「海巡白皮書」曾提出 3 項精進人力之措施，但相關成效至今仍未明確，在「99 至 102 年度預算人力」報告中也指出 102 年度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依然未如預期，102 年錄取率僅 61.32%，103 年目前錄取率僅有 55.32%，不進反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5）

五、海巡署編列「辦理視導、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以及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驗收成果、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相關設備及訓練成效也有所不足，近 1 年來仍有護漁不力事件發生，顯見各項訓練成效仍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訓練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6）

六、海巡署建置「118 海巡服務系統」受理民眾報案，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底共受理 29 萬 4,442 件，然有效案件數僅 4 萬 0,990 案，除 2009 年外，有效案件比例始終低於 14%，成效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7）

七、海巡署已編列無線電通訊預算，又編列任務通訊費，顯然有重疊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嫌，又查近年中國大陸與外國籍漁船越界事件頻仍，顯見海巡署編列龐大通訊費，並未助於護漁與岸巡保防，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8）

八、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臺北港海巡基地之預算編列近 6 年來經歷 3 次變更，且預算執行率也未能達到預計之標準，至 103 年度止，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0,701 萬 7,000 元，預算累計編列數 8 億 3,991 萬 8,000 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49.81%（103 年度可支用數 3,874 萬 4,000 元），顯示預算之執行，與核定計畫之內容，尚存有落差，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預算執行改善之計畫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9）

九、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主要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有鑑於南海局勢多變，且也有諸多立委倡議太平島需要駐軍，諸多議題刻正研議中，包括碼頭及機場跑道該如何整併等技術層面，尚須更細部的討論；且近日發生海巡署委託交通部國工局代為進行碼頭施作工程，國工局競選用中國公司所有、分別掛柬埔寨及利比亞旗幟的權宜輪「華韻十二」進行工程運輸，顯見有影響國安之虞，太平島相關水文資料恐遭偵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整併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0）

十、「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彭佳嶼與興達港基地已於 96 及 98 年完成，但臺北港基地至今仍未完全完工，雖碼頭工程已於 102 年度竣工驗結，但辦公廳等基礎工程至今僅完成設計及規劃作業，臺北港海巡基地自興建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可見執行效率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1）

十一、「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之「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組織改造，多次修正計畫，延宕海巡署艦艇碼頭靠泊及岸置設施不足問題之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計畫延遲檢討及如何控管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2）

十二、海巡署長期執行關於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時，往往未能祭出鐵腕手段，以高罰金或是扣船等方式重罰越界捕魚之中國籍漁船，使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無法獲得良好改善。經查海巡署每年與中國有多次會議，為確保在每次會議中向中國提出要求對方約束中國漁民越界捕魚之議題，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利用每年與中國方面之會議與中國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之方案後，始得動支。（附件 13）

貳、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提出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4）

二、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5）

三、海洋巡防總局迄因碼頭租金基準尚未訂定，而無法與港務公司簽約及依約支付租金，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6% 及 3.2%。未來除須補繳以前年度碼頭租金外，尚須考量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陸續新建艦艇交船下水及對應增租碼頭需求。為有效

配置預算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6）

四、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設置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亦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建造艦艇未進行審慎評估，致使購置之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7）

五、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然艦艇平均妥善率雖達海洋巡防總局標準，然與 100 年度相較確是逐年下降，妥善率從 100 年的 79.4% 降至 74 到 75% 左右；艦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從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37 艘、56 艘、57 艘，顯示養護維修作業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18）

六、海洋巡防總局自 103 年 2 月以來，海巡類各艦艇皆無保險，自 100 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大小船艦碰撞等意外，造成保險公司不願再幫海巡船艦納保，尤其是臺南艦近 3 年來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之金額已讓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海洋巡防總局每年編列龐大艦艇維修經費，但一再發生意外，即使編列再多維修經費也於事無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減低艦艇意外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附件 19）

七、海洋巡防總局自訂之艦艇維修妥善率標準為 74%，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施作 41 艘，艦艇妥善率不足 74% 共有 26 艘，超過半數艦艇之維修妥善率未達標準，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艦艇維修妥善率達成比列明顯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20）

八、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切實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備）使用效益，以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1）

九、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費與相關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2）

十、審計部 10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迄仍閒置未用，且艦載直升機作業上呈高度不確定性，致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無法依原本計畫實際執行，與空勤總隊合作之各項計畫顯然將無法發揮原本效益，為督促貴單位提出改善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3）

十一、海洋巡防總局每年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逐年提高，但整體艦艇平均未妥善率卻也逐年升高，顯見該預算之效應並未提升艦艇妥善率之效用。且在每年編列預算提高之狀況下

，依舊需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預算編列不足之處，顯見預算配置上有未妥善規畫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4）

十二、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發生沒有任何一家國內外保險公司願意投標承保海巡署艦艇的保險業務。主要是過去幾年，各大小艦艇因人為疏失及意外事故，造成保險公司出險金額高達好幾億元，2013 年海巡署總計就有 14 艘大小船艦發生舷葉、船體受損必須出險的狀況，業者慘賠苦不堪言，因而拒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降低船艇意外事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5）

十三、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偵防查緝」主要辦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情報佈建、通訊偵查等事項，查海巡署 10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為 314 件，數量 1,465 公斤；102 年為 212 件，數量 685 公斤；103 年至 8 月為 159 件，數量 1,362 公斤，雖查獲公斤數有提升，主要係因單位查獲大宗毒品案件，總數量上並未有顯著提升，甚至有減少的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6）

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凍結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預算，俟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7）

二、近年來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監察院曾於 101 年針對 97 至 99 年之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提出糾正，101 年又發生廠商不履約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缺乏完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8）

三、凍結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專案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9）

四、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近年來陸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虞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查囿於預算有限，「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海巡署同意先於「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予以刪除，惟查復於同日海巡署核定新增辦理，海巡署竟於同日核定刪除與同意同一工程，顯示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確實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急迫性，應重行檢討新增工程之需求，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0）

五、海岸巡防總局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年來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比例偏高，海岸巡防總局身為督導單位，已於對廠商的契約中明確規範提高逾期違約金等措施，雖然逾期未修復情況有逐年改善，惟 102 年逾期比率仍達 40.7%，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31）

六、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經查其監視器逾期比率雖然於 101

年度大幅降低，但在 102 年度北巡局及中巡局卻又出現逾期比例增高的狀況，其中以中巡局之情況最為嚴重。為督促中巡局提出改進措施，降低逾期比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2）

附件 2 海岸巡防署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具體改善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前言

近來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情事，經常為輿論及民意代表關切，為有效遏止陸船越界作業，本署署長甫上任即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主持澎湖擴大掃蕩越界大陸漁船誓師典禮宣示，加大執法力度，並要求所屬本於對法令的確信，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強力取締越界陸船，以遏止陸船越界作業。

三、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原因

（一）中國大陸沿海漁船眾多，且渠等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不足，常以拖網及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破壞海洋棲地及環境，致沿海地區漁業資源枯竭。

（二）臺灣周邊海域有黑（親）潮流經，且復育有成，海洋資源相對豐富，故中國大陸福建及廣東地區漁民為謀生計，經常越界至我方海域作業。

四、本署具體改善作為

（一）超前部署

東北季風期間，陸船經常伺機進入我方水域作業，如遇海象不佳，即靠近避風。為避免海象因素影響執法效能，本署在海象轉惡劣前，即規劃掃蕩勤務，先將陸船驅離我方水域，避免其趁海象不佳時機靠近我方島嶼。

（二）加強重點海域勤務部署

1. 金門地區

（1）金門地區與中國大陸海域縱深不足，其中馬山距對岸僅 2000 多公尺，致陸方漁船極易越界。

（2）近期陸船越界以復國墩及翟山等兩大優質傳統漁場為主，其中越界至翟山海域，多為漳州龍海市漁船；復國墩海域則為晉江市圍頭港漁船。

（3）本署掌握陸船作業慣性，在金門復國墩及翟山重點海域，加強巡邏勤務，並以現地交接模式，提前防制陸船越界作業。

2. 澎湖地區

（1）中國大陸漁船經常在七美、花嶼及東吉等島嶼聚集避風及捕魚，渠等多為福建石獅市或龍

海市之漁船。

(2)本署適時於澎湖海域實施取締專案，以擴大掃蕩越界漁船，期間將自臺灣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艦前往支援，提升執法能量。

3. 臺灣西北海域

罾蟹季為北海岸漁民重要經濟來源，本署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西北護漁專案，防範大陸漁船越界干擾我國漁船作業。本專案執行成效良好，金山萬里秋蟹漁獲豐富，贏得漁民朋友肯定。

(三)善用多種裁罰措施

本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以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

(四)提高罰鍰金額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本署修正裁罰基準，全面提高罰鍰金額。以危害性較高之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將罰 30 至 50 萬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1 條經 大院審查提高罰鍰(30 萬元至 1000 萬元)，本署嗣生效後，配合裁罰。

2. 本署已指導所屬加強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進行處分，對於扣留返港調查之中國大陸漁船，原則上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對抗拒執法等行為依法加重裁罰。

(五)兩岸協同執法

1. 因應金門、馬祖海域縱深不足的特性，由本署金門及馬祖海巡隊協調福建地區執法單位，派船在各自管轄海域內，同步取締違反兩岸法規的船舶(如抽海砂、毒、電、炸魚)，以有效打擊遊走兩岸執法邊線的違法陸船。

2. 鑑於上開機制非屬兩岸正式協議內容，本署已建請陸委會將兩岸聯合取締越界抽砂及不法漁業行為等執法機制，納入相關協議，以符實務需求。

(六)推動漁業合作協議

兩岸漁船作業海域高度重疊，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建立制度化協商及管理機制。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函請陸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機制，協助農委會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五、結語

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影響我國海域治安與漁業資源維護，在本署強力取締及嚴格裁罰措施下，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執法取締僅能治標，為維護漁民權益與漁業資源，亟待兩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立海域秩序及漁業資源管理機制，以根本解決越界捕魚。

附件 3 海岸巡防署推動艦機組合與訓練，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在安全無慮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緣起

(一)目前我國公務航空器採一元化政策，除軍事建置單位外，公務用航空器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籌補、管理、使用，其他公務單位若有需求，再請其支援。爰此，本署並無配置航空器，需與空勤總隊協調合作，進行艦機組合作業，方能提升海空聯合勤務效能。

(二)本署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於 99 年 11 月交船後，即請求空勤總隊配合執行直升機起降飛行甲板作業，惟因直升機及巡防艦有關起落艦之相關認證及訓練未臻周全，致當時無法順遂推動。

(三)空勤總隊與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共同會勘 3,000 噸級巡防艦（宜蘭艦）後，空勤總隊認為該艦設計符合落艦規範，嗣經行政院協調，該總隊同意配合推動本案。

三、有關起落艦訓練概況

鑑於本署與空勤總隊均為首次推動海上直升機落艦作業，具高度風險性，需長時間累積能量及經驗，爰在首重「安全」之考量下，先行積極商請具實際操作經驗之海軍，協助指導與提供訓練，相關代訓情形如下：

(一)進場管制官訓練

1. 第 1 梯次

本署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3 日，送訓「宜蘭艦」同仁 2 員，由海軍技術學校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代訓。

2. 第 2 梯次

本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送訓「高雄艦」同仁 2 員，由海軍技術學校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代訓。

(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

103 年 9 月 22 至 26 日，送訓「宜蘭艦」及「高雄艦」同仁計 44 名，由海軍技術學校代訓。

(三)執行艦機組合訓練

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業已交船，空勤總隊已聘請 2 名國外教官於 104 年 3 月 9 至 17 日辦理直升機落艦飛行訓練，分階段於碼頭、港內及外海等地進行實機操作，並培訓該總隊種子教官，經實際操作訓練後，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已可進行直升機起落。

四、艦機組合推動情形

(一)進行吊掛訓練累積經驗

本署與空勤總隊將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首先即進行直升機吊掛作業，於 102 年 1 月起，與空勤總隊假臺南艦飛行甲板進行直升機吊掛訓練，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操演中成功驗證；另新北艦亦於 102 年 6 月實施吊掛訓練。

(二)進行甲板船級認證事宜

1. 本署採納空勤總隊及海軍之建議，進行飛行甲板認證事宜。新北艦及臺南艦分別取得中國驗船中心 Helideck-I 及 Helideck-II 之認證；另宜蘭艦及高雄艦取得挪威驗船協會 HELDK-S 級之認證。

2. 本署刻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積極籌建大型艦船，其中 4 艘 1,000 噸級巡防艦將陸續交船，上開巡防艦亦將規劃取得船級協會之認證。

(三)設置推動會報凝聚共識

為積極推動落艦作業，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與空勤總隊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建立「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迄今已召開 6 次專案會議，逐步規劃、管制及推動直升機落艦工作。

五、後續作為

(一)為落實推動本案，本署與空勤總隊決議辦理「聘請國外教官蒞臺施訓」、「訂定落艦操作限制條件」及「研訂落艦標準作業程序」等重要工作。

(二)本署及空勤總隊將賡續實施艦機組合訓練，使其熟稔各項操作技術，並培訓該總隊種子教官；後續將循序擴大至 2,000 噸及 1,000 噸級具飛行甲板之巡防艦進行落艦訓練。

六、結語

本署業已完成相關落艦準備工作，俟空勤總隊進行落艦訓練招標作業後，即實施艦機組合作業，務使具備落艦作業能量，以達成艦機組合作業之政策目標。

附件 4 海岸巡防署提升招募成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海巡署 103 年度計畫招募 1,300 人，截至 8 月底為止僅招募到 761 人、達成率 59%。經查 103 年軍官及士兵志願役招募達成率僅 55%，且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近兩年以來皆難以達成 6 成之水準，海巡署於人才招募上有所精進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依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警文併用機關，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為軍文併用機關，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岸巡總、大隊則屬全軍職單位。爰本署配合推動募兵制之相關調整及規劃，均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與岸巡總、大隊為主體，並責由海岸巡防總局為執行機關。

(二)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本署即全力配合推動募兵政策，嗣應募兵制延後 2 年實施，本署業視義務役人力賡續徵集及年度預算獲得數額，機動檢討調整年度志願役招募及編制員額精減目標，俾於 105 年底達成行政院募兵制實施計畫目標。

(三)本署招募工作囿於缺乏如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之專責組織編制與人力、人員維持費

與招募預算短絀，亦欠缺自辦招募考（甄）選作業之能量，且無募兵法規之制定權及招募作業之主導權，又面臨強勢之招募人才競爭，實面臨極大之挑戰。

三、本署辦理情形

(一)本署 103 年招募成效

1. 專業軍官

計劃招募 298 人，區分 2 梯次，計錄取 262 人，計畫目標達成率 87.9%。

2. 志願士兵

計劃招募 1,300 人，區分 8 梯次，計錄取 1,135 人，目標達成率 87.3%。

本署 103 年度招募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

統計別 人數別 招募別	計畫招 募人數 (軍官含醫勤)	實際錄 取人數 (含改分配)	達成率	小計
專業軍官	298	262	87.9%	87.6%
志願士兵	1,300	1,135	87.3%	

本署 101 至 103 年招募成效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

區分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達成率	68.6%	72.7%	87.6%

註：上述資料統計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

(二)為改善招募困境，本署近期積極拜會國防部、退輔會及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協商本署招募工作室礙問題及協助招募宣導行銷事宜，拜會協商具體結果如下：

1. 爭取進入新訓中心招募

國防部同意本署招募文宣進入新訓中心，以及每梯次派員於新訓中心駐點 2 天受理報名。

2. 突破考選限制

(1)增辦專業軍官第 3 梯次招募，惟需符合訓練成本及效益。

(2)第 2 梯次專業軍官招募梯次得流用第 1 梯次短招之員額，惟須應考及格人數超過該梯次需求。

(3)協助本署招募之軍訓教官請頒專案獎點 V 點，由本署自訂獎勵計畫函報國防部辦理。

(4)104 年起國防部在營士官可跨軍種報考海巡專業軍官，惟本署應列舉軍種需求。

3. 運用廣電媒體擴大行銷

103 年 8 月 19 日署長本人親自接受警廣專訪，宣揚海巡招募理念及作法。另警廣同意同年 9 月 24 日再專訪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4. 完備軍職生涯照護

(1)爭取加入退輔會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工作圈。

(2)參與退輔會與國防部退輔作業每月定期平台聯繫會議。

(三)本署除上開近期具體作為外，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依本署招募工作內部優勢與劣勢及外部機會與威脅分析結果，以人力開源節流策略，擬定本署未來招募精進措施如下：

1. 強化招募宣導能量

- (1) 成立招募專責單位，落實地區責任分工。
- (2) 強化招募人員訓練，提升招募專業職能。
- (3) 調整招募宣傳訴求：「您的未來安心交給海巡」。
- (4) 遴選優秀軍校正期生現身說法協助宣導。

2. 加強招募社會青年

- (1) 籌拍海巡招募廣告、微電影，增加招募曝光率。
- (2) 主官率隊親募，各業務單位協同，發揮整體動員力量。
- (3) 推動假日重點地區招募，提高場次募得人數比例。
- (4) 協助學校辦理防疫（毒、溺）等政令宣導，創造招募宣導機會。
- (5) 善用教官人脈進入重點學校宣導及推薦報考。
- (6) 與大學院校建立策略聯盟，提升招募實質助益。
- (7) 積極發布地方性招募相關活動訊息，及運用廣電媒體宣傳，營造招募氛圍。
- (8) 大巴車廂彩繪，創造移動式宣傳效果。
- (9) 善用本署招募官網，加強推動學校網頁連結。
- (10) 鼓勵同仁推薦報名，發揮人人都是招募員效果。
- (11) 辦理招募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基層人員士氣。

3. 降低錄取人員流失

(1) 提高錄取人員報到率

專人聯繫專責輔導，穩固服役意願；舉辦入營前駐地參訪，堅定服役意志。

(2) 強化在訓人員輔導

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期間，派員駐點提供適時適切協助；專長訓練期間，至少全員逐一晤談 1 次；每週輪派主管訪視。

(3) 善用場合時機，主動積極輔導

配合新訓期間入營座談會、專長遴選、分發作業、撥交接領等時機，不定時派員輔導與慰問。

4. 提高留營轉服比例

(1) 加強推動同仁「六大生活照顧」

確保同仁吃的飽（執勤同仁有熱飯、湯，且菜量充足）、睡的好（執勤人員補休 8 至 9 小時）、休假正常（實施休假預排制度）、有休閒活動時間（減併無效勤務）、溝通管道暢通（設立並公布各級溝通管道）、良好醫療照顧（由軍醫官巡迴駐診），提升海巡同仁向心力。

(2) 落實「以人為本」勤務編排方式

持續改善勤務編排，試辦基層單位炊事作業納入勤務編排，以每人每天 8 小時執勤，2 小時備勤為基準，不超時工作為原則，合理安排勤務。

(3) 進用替代役人力，輔助勤務工作

擴大進用替代役人力，輔助執行基層單位一般性之行政、駕駛及炊事作業等工作。

(4) 設置補休專用室，提升睡眠品質

設置獨立空間，提供下半夜執勤同仁於下勤後實施補休，改善睡眠環境。

(5) 持續試辦並擴大實施外宿外散

試辦部隊型態同仁視單位勤務狀況實施外宿（散）假，就現有勤務及人力狀況，依公平、合理原則逐步放寬外宿（散）次數。

(6) 強化人性管理措施，鼓勵創新合理管教

募兵政策目標達成之三大主要關鍵為待遇、尊嚴及出路。人員之管理及領導統御允應調整，俾渠等在海巡工作中得到成就與尊嚴，認同海巡。

(7) 陞遷發展與鼓勵留營，增加陞遷員額

研擬調整預算員額列計方式，並確認調整後應有官士兵各階人數，預劃減兵增士員額，納入組改後編組表之方向研議，據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整預算員額列計方式。

(8) 精進志願士兵選訓晉升作法

建立海巡志願士兵專有之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合理公平之保薦加分及士官訓額分配，俾志願士兵陞遷，更臻公平、公正及公開。

(9) 建立留營轉服輔導機制

協助役期屆滿前 6 個月同仁辦理留營體檢，依其意願協助自選單位服務；針對萌生退伍意願人員佐以心輔體系共同協助解決留營問題。

(10) 落實留營績效目標管理

律定各該單位留營人數目標及留營獎勵規定，藉由設定目標值及各單位達成狀況，辦理年度留營成效評比，激勵主官重視留營成效。

(11) 參酌國防部試辦安檢所站志願役實驗編裝

選擇安檢所站實施志願役實驗編裝，並輔以執勤方式搭配調整及試辦「上下班制」，作為示範單位，提供媒體與社會大眾瞭解海巡推動募兵制之安檢所站勤務及生活態樣。

四、結語

為如期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本署全力以赴，持續強化招募誘因及措施，以提升招募成效，俾使志願役軍職人員均能「招得來、留得住、用得上、陞得順、退得穩、顧得好」。

附件 5 海岸巡防署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精進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 海巡署近年來軍職人員招募狀況不佳，致人力吃緊，造成護漁及打擊犯罪力未有逮，105

年底募兵制實施後，海巡署志願役官兵裁減至 8,755 人，裁軍幅度近 50%，「海巡白皮書」曾提出 3 項精進人力之措施，但相關成效至今仍未明確，在「99 至 102 年度預算人力」報告中也指出 102 年度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依然未如預期，102 年錄取率僅 61.32%，103 年目前錄取率僅有 55.32%，不進反退，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依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警文併用機關，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為軍文併用機關，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岸巡總、大隊則屬全軍職單位。爰本署配合推動募兵制之相關調整及規劃，均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與岸巡總、大隊為主體，並責由海岸巡防總局為執行機關。

(二)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本署即全力配合推動募兵政策，嗣應募兵制延後 2 年實施，本署業視義務役人力賡續徵集及年度預算獲得數額，機動檢討調整年度志願役招募及編制員額精減目標，俾於 105 年底達成行政院募兵制實施計畫目標。

(三)本署招募工作囿於缺乏如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之專責組織編制與人力、人員維持費與招募預算短絀，亦欠缺自辦招募考(甄)選作業之能量，且無募兵法規之制定權及招募作業之主導權，又面臨強勢之招募人才競爭，實面臨極大之挑戰。

三、本署辦理情形

(一)本署 103 年招募成效

1. 專業軍官

計劃招募 298 人，區分 2 梯次，計錄取 262 人，計畫目標達成率 87.9%。

2. 志願士兵

計劃招募 1,300 人，區分 8 梯次，計錄取 1,135 人，目標達成率 87.3%。

本署 103 年度招募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

統計別 招募別 \ 人數別	計畫招募人數 (軍官含醫勤)	實際錄取人數 (含改分配)	達成率	小計
專業軍官	298	262	87.9%	87.6%
志願士兵	1,300	1,135	87.3%	

本署 101 至 103 年招募成效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

區分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達成率	68.6%	72.7%	87.6%

註：上述資料統計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

(二)為改善招募困境，本署近期積極拜會國防部、退輔會及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協商本署招募工作室礙問題及協助招募宣導行銷事宜，拜會協商具體結果如下：

1. 爭取進入新訓中心招募

國防部同意本署招募文宣進入新訓中心，以及每梯次派員於新訓中心駐點 2 天受理報名。

2. 突破考選限制

(1) 增辦專業軍官第 3 梯次招募，惟需符合訓練成本及效益。

(2) 第 2 梯次專業軍官招募梯次得流用第 1 梯次短招之員額，惟須應考及格人數超過該梯次需求。

(3) 協助本署招募之軍訓教官請頒專案獎點 V 點，由本署自訂獎勵計畫函報國防部辦理。

(4) 104 年起國防部在營士官可跨軍種報考海巡專業軍官，惟本署應列舉軍種需求。

3. 運用廣電媒體擴大行銷

103 年 8 月 19 日署長本人親自接受警廣專訪，宣揚海巡招募理念及作法。另警廣同意同年 9 月 24 日再專訪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4. 完備軍職生涯照護

(1) 爭取加入退輔會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工作圈。

(2) 參與退輔會與國防部退輔作業每月定期平台聯繫會議。

(三) 本署除上開近期具體作為外，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依本署招募工作內部優勢與劣勢及外部機會與威脅分析結果，以人力開源節流策略，擬定本署未來招募精進措施如下：

1. 強化招募宣導能量

(1) 成立招募專責單位，落實地區責任分工。

(2) 強化招募人員訓練，提升招募專業職能。

(3) 調整招募宣傳訴求：「您的未來安心交給海巡」。

(4) 遴選優秀軍校正期生現身說法協助宣導。

2. 加強招募社會青年

(1) 籌拍海巡招募廣告、微電影，增加招募曝光率。

(2) 主官率隊親募，各業務單位協同，發揮整體動員力量。

(3) 推動假日重點地區招募，提高場次募得人數比例。

(4) 協助學校辦理防疫（毒、溺）等政令宣導，創造招募宣導機會。

(5) 善用教官人脈進入重點學校宣導及推薦報考。

(6) 與大學院校建立策略聯盟，提升招募實質助益。

(7) 積極發布地方性招募相關活動訊息，及運用廣電媒體宣傳，營造招募氛圍。

(8) 大巴車廂彩繪，創造移動式宣傳效果。

(9) 善用本署招募官網，加強推動學校網頁連結。

(10) 鼓勵同仁推薦報名，發揮人人都是招募員效果。

(11) 辦理招募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基層人員士氣。

3. 降低錄取人員流失

(1)提高錄取人員報到率

專人聯繫專責輔導，穩固服役意願；舉辦入營前駐地參訪，堅定服役意志。

(2)強化在訓人員輔導

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期間，派員駐點提供適時適切協助；專長訓練期間，至少全員逐一晤談 1 次；每週輪派主管訪視。

(3)善用場合時機，主動積極輔導

配合新訓期間入營座談會、專長遴選、分發作業、撥交接領等時機，不定時派員輔導與慰問。

4. 提高留營轉服比例

(1)加強推動同仁「六大生活照顧」

確保同仁吃的飽（執勤同仁有熱飯、湯，且菜量充足）、睡的好（執勤人員補休 8 至 9 小時）、休假正常（實施休假預排制度）、有休閒活動時間（減併無效勤務）、溝通管道暢通（設立並公布各級溝通管道）、良好醫療照顧（由軍醫官巡迴駐診），提升海巡同仁向心力。

(2)落實「以人為本」勤務編排方式

持續改善勤務編排，試辦基層單位炊事作業納入勤務編排，以每人每天 8 小時執勤，2 小時備勤為基準，不超時工作為原則，合理安排勤務。

(3)進用替代役人力，輔助勤務工作

擴大進用替代役人力，輔助執行基層單位一般性之行政、駕駛及炊事作業等工作。

(4)設置補休專用室，提升睡眠品質

設置獨立空間，提供下半夜執勤同仁於下勤後實施補休，改善睡眠環境。

(5)持續試辦並擴大實施外宿外散

試辦部隊型態同仁視單位勤務狀況實施外宿（散）假，就現有勤務及人力狀況，依公平、合理原則逐步放寬外宿（散）次數。

(6)強化人性管理措施，鼓勵創新合理管教

募兵政策目標達成之三大主要關鍵為待遇、尊嚴及出路。人員之管理及領導統御允應調整，俾渠等在海巡工作中得到成就與尊嚴，認同海巡。

(7)陞遷發展與鼓勵留營，增加陞遷員額

研擬調整預算員額列計方式，並確認調整後應有官士兵各階人數，預劃減兵增士員額，納入組改後編組表之方向研議，據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整預算員額列計方式。

(8)精進志願士兵選訓晉升作法

建立海巡志願士兵專有之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合理公平之保薦加分及士官訓額分配，俾志願士兵陞遷，更臻公平、公正及公開。

(9)建立留營轉服輔導機制

協助役期屆滿前 6 個月同仁辦理留營體檢，依其意願協助自選單位服務；針對萌生退伍意願人員佐以心輔體系共同協助解決留營問題。

(10)落實留營績效目標管理

律定各該單位留營人數目標及留營獎勵規定，藉由設定目標值及各單位達成狀況，辦理年度留營成效評比，激勵主官重視留營成效。

(11)參酌國防部試辦安檢所站志願役實驗編裝

選擇安檢所站實施志願役實驗編裝，並輔以執勤方式搭配調整及試辦「上下班制」，作為示範單位，提供媒體與社會大眾瞭解海巡推動募兵制之安檢所站勤務及生活態樣。

四、結語

為如期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本署全力以赴，持續強化招募誘因及措施，以提升招募成效，俾使志願役軍職人員均能「招得來、留得住、用得上、陞得順、退得穩、顧得好」。

附件 6 海岸巡防署提升訓練成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海巡署編列「辦理視導、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以及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驗收成果、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相關設備及訓練成效也有所不足，近 1 年來仍有護漁不力事件發生，顯見各項訓練成效仍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訓練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前言

(一)本署為實踐「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理念，全力執行漁業巡護、查緝走私偷渡、港口安全檢查、救助海上人命、維護海洋資源，克盡藍色國土守護者的角色。

(二)鑒於海洋事務日益繁雜，為厚植執勤人員專業能量，本署積極辦理相關職能訓練、強化技能取證、鼓勵進修深造、增進訓練交流及培育海洋專業人力，俾提升整體訓練成效。

三、當前海巡重點任務及成效

(一)執行漁業巡護任務

1. 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維護漁民作業安全，本署積極執行漁業巡護任務，自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以下簡稱「自 102 年迄今」），總計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海域漁業巡護 954 航次、動員 25,657 人次。

2. 本署另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4 航次、動員 107 人次，俾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二)查處越界大陸漁船

為防杜中國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本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查處，自 102 年迄今，計驅離 4,136 艘、扣留 1,660 艘，其中裁罰 579 艘、1 億 1,023 萬元。

(三)救助海上人命安全

基於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本署全力執行救生救難，維護海上人命安全，自 102 年迄今，計執行救生救難 932 案、救助 344 艘船、2,198 人。

(四)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為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本署配合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等主管機關維護海域、海岸資源，自 102 年迄今，計執行 723 案（含處理海洋、海岸污染、拯救野生保育動物、查處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捕魚、盜採砂石、伐木、傾倒廢棄物、違反保護區管制、採捕管制類海洋生物、登非核准島嶼礁岩等）。

(五)執行港口安全檢查

1. 為維護國境安全，兼顧為民服務，本署積極推動安檢快速通關，自 102 年迄今，船筏進出港計 771 萬 9,905 艘次，執檢率已由全面執檢，降至 12.36%，已達簡政便民功效。

2. 另為落實政府「離島建設條例」政策，並配合「金馬小三通」加強查察未經許可進出金、馬等外島地區人員、貨品及船舶，自 102 年迄今，執行「小三通」船舶進出港檢查計 1 萬 7,905 航次，查獲走私農畜產品與動物活體 55 案、未稅菸酒 10 案及其他 5 案（通緝犯、非法爆竹、廢棄電路板），著有績效。

(六)查緝非法走私偷渡

為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本署全力防制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等走私入境，自 102 年迄今，計查獲各式槍枝 224 枝、各級毒品 2,509 公斤、偷渡犯 436 人、私運農漁畜產品 363,817 公斤、動物活體 7,566 隻、私酒 1,520 公升、私菸 20,918 千包。

四、本署訓練執行現況及成效

(一)辦理職能訓練，俾應任務需求

為訓練新進人員，迅速投入海巡重點任務，並強化現職人員專業職能，本署落實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如下：

1. 職前訓練

自 102 年迄今，計辦理水警特考、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志願役專業軍官班、軍校正期生初任海巡軍官班、志願士兵班、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班及巡防士官班等相關職前訓練計 256 班次、11,310 人次。

2. 在職訓練

自 102 年迄今，計辦理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海巡士官班、常年訓練師資培（複）訓、外語研習、海污防治、漁業執法、海難搜救、偵防查緝、船舶維保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465 班次、27,580 人次。

(二)強化技能取證，厚植執勤能量

為建立海事專業能量，本署積極培訓同仁取得相關證照，自 102 年迄今，取得證照人數如下：

1. 游泳教練、救生員：1,490 人。

2. 初級救護技術員：520 人。

3. 潛水：31 人。

4. 船員專業訓練：605 人。

(三)鼓勵進修深造，儲備訓練師資

為提升同仁本職學能，厚植海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能量，並儲備訓練師資，本署鼓勵在職同仁報考相關學系研究所，目前本署暨所屬機關已有 6 人取得博士學位、585 人取得碩士學位，大幅提升海洋研究及課程講授能力。

(四)規劃參訪研習，促進訓練交流

1. 為拓展教學視野及相互學習，本署與消防署訓練中心、移民署共同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參訪學習，就訓練規劃、師資遴聘、生活管理、教學設備、成效評鑑、輔導員機制等進行交流，俾建立公部門訓練合作平臺。

2. 本署另配合法務部共同辦理司法官研習，安排學員至基層實地見習，藉以了解本署業務職掌、勤務特性、犯罪偵查，藉研習建立互動交流。

(五)參與海洋教育，培育專業知識

本署於 102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7 日，邀請專家學者假興達港海巡基地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及相關學術研討會，並選派教官及在職進修班隊學員計 308 人出席，透過多元教學方式，深耕海洋教育，提升專業知能。

五、提升訓練成效作為

(一)培養管理人員，型塑優質團隊

為瞭解訓練發展趨勢，研習教學技巧與帶班輔導方式，本署持續派員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暨南大學與中正大學合辦之「訓練發展管理師」、「班務管理師」訓練（目前已有 7 員取得認證），強化訓練規劃及班務管理專業能力。

(二)精進核心職能，加強課程規劃

1. 因應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需求，本署刻正推動「自辦海勤人員訓練暨發證」機制，期將船員專業訓練與海巡任務相結合，俾提升海勤人力素質及節省訓練成本，進而達到「人安、船安、航安」的目標。

2. 另針對人員執勤訓練課程，聘請歷練豐富之檢、警、調及本署一線人員，講授法令變動及查緝經驗等，期使法律課程朝「案例實務化」、勤務課程朝「情境模擬化」精進，傳承經驗並提升執勤技能。

(三)籌補專業設備，充實訓練質量

本署將設置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為逐步完善教育訓練所需軟硬體設施，以建構海巡分業訓練基地（如「至善分部—高階業務班隊訓練基地」、「海湖、岡山分部—職前基礎班隊訓練基地」、「興達本部—海事專長班隊訓練基地」）、創造良好優質學習環境及培育優秀人才為目標，積極籌補教育訓練設備，爭取建置訓練器材、海巡專業圖書、外語情境模擬教室等設施，提升訓練資源質量。

(四)強化師資遴聘，提升教學品質

1. 為精進訓練成效，本署設置「師資遴聘委員會」，訂定「師資遴聘標準表」，就相關學、

經歷與專業性，審議遴聘符合條件師資，建立一致標準。

2. 本署另依「海巡體技」、「海巡法律」、「海巡勤務」、「海洋專題」、「海事技能」及「通識教育」等課程類別，建立各班隊師資資料庫；其中，外聘師資以專業教授或領有合格證書專業人士為遴聘對象，內聘則以兼具學術涵養及豐富實務經驗同仁為遴聘對象，俾確保良好教學品質。

(五)擴大訓練合作、增進產官交流

為提升領導幹部決策知能，本署召集新任中校、薦任九職等以上主官（管）參加「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國際、東海、南海、兩岸政策與情勢，並參訪海運類「標竿企業」（如萬海、長榮等海運公司），學習渠等船隊管理、維保、風險管控機制，藉「公私協力」的方式，善用社會民間資源，增進政府與民間彼此交流合作。

六、結語

教育訓練乃「百年樹人」之大業，且組織以人為本、人才是機關運作順遂的關鍵因素，本署將以創新與務實的作法，配合當前海巡重點任務，積極從事教育訓練，培養海巡專業人才，型塑優質海巡文化，俾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海域情勢，達成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的重責大任，成為「向海發展」最堅定、可靠的力量。

附件 7 海岸巡防署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海巡署建置「118 海巡服務系統」受理民眾報案，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底共受理 29 萬 4,442 件，然有效案件數僅 4 萬 0,990 案，除 2009 年外，有效案件比例始終低於 14%，成效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本署 118 海巡服務專線為全天候待命，且受理案件龐雜，計有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查緝走私、偷渡、打擊海上犯罪及維護海上安全等事項。為達「受理快、派遣快、處置快」之原則，本署特訂定「海岸巡防機關 118 海巡服務系統作業規定」，俾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打擊不法。

三、問題分析

有關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除 2009 年 118 受理案件數，有效案件比例為 29.78%，其餘各年均低於 14%之原因，檢討分析如下：

(一)與台灣大哥大 188 客服專線接近

1.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效案件比例高達 98.62%，經瞭解係因本署 118 專線與「台灣大哥大 188 專線」電話相近，且轉接受理人員均按「9」，致發生民眾大量誤撥之情形，進而增加受理人員工作負擔，造成誤撥等無效電話數增加。

2. 鑑於民間服務專線轉接客服人員之轉接鍵多為「9」，為減少混淆誤撥，自 2009 年 10 月 5 日起本署將轉接鍵由「9」改成「6」，當年度來電無效數即由 98.62% 下降至 70.22%。另 2010 年至 2013 年無效來電比例分別為 91.37%、90.70%、87.40%、86.15%，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二) 惡意騷擾電話

118 專線常接獲非理性民眾惡意來電，雖經受理人員口頭委婉勸告，仍持續撥打專線，造成受理人員困擾。

(三) 轉接模式操作不便

各類型觸控式智慧型手機已普及社會各階層，以智慧型手機撥打 118 專線，須按螢幕上之「分機號碼圖示」，始能再進一步撥打分機或轉接鍵，對於一般漁民朋友而言，可能發生不知如何撥打分機而中途掛斷電話之情形。

(四) 宣傳效果仍需持續精進

本署為推展各項海巡服務工作及宣傳各項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海巡服務座談，惟經長期之宣傳，118 專線之有效案件比例仍低於 14%，顯示 118 專線之宣傳仍有精進努力之空間。

118 海巡服務專線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來電 總數	有效案件						無效案件數 (來電無內容)	
		受理事件數		查詢服務數		合計		件數	佔總件數百分比
		件數	佔總件數百分比	件數	佔總件數百分比	件數	佔總件數百分比		
2008 (5/20~12/31)	49,674	687	1.38%	0	0.00%	687	1.38%	48,987	98.62%
2009	71,063	2,277	3.20%	18,888	26.58%	21,165	29.78%	49,898	70.22%
2010	45,438	3,119	6.86%	801	1.76%	3,920	8.63%	41,518	91.37%
2011	42,190	2,951	6.99%	973	2.31%	3,924	9.30%	38,266	90.70%
2012	32,442	2,076	6.40%	2,013	6.20%	4,089	12.60%	28,353	87.40%
2013	30,500	2,309	7.57%	1,916	6.28%	4,225	13.85%	26,275	86.15%
2014	34,866	2,853	8.18%	1,855	5.32%	4,708	13.50%	30,158	86.50%
總計	306,173	16,272	5.31%	26,446	8.64%	42,718	13.95%	263,455	86.05%

四、策進作為

(一) 推動「精進 118 專線受理模式試辦計畫」

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本署業參考國內「110」、「119」、「165」、「113」及「1999」等專線運作模式，訂定「精進 118 專線受理模式試辦計畫」，取消現行民眾撥打 118 專線後，須再按「6」轉接方式，改為逕由受理人員接聽民眾報案電話。同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擇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試辦 6 個月後，另案評估是否全面推行，期能降低無效案件數，提升專線使用效益。

(二)增設惡意來電轉接語音功能

參考臺北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現行作法，律定惡意騷擾電話處置作業流程，另規劃於 118 專線增設惡意騷擾電話轉接其他自動電話之功能，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完成系統建置，以減少遭惡意騷擾電話佔線情形，進而降低無效報案電話數。

(三)強化宣傳專線服務內容

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擴大預防犯罪宣傳，加強民眾海域安全教育宣傳，透過海巡服務座談及媒體宣傳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傳「118」專線使用方式，使民眾熟悉 118 專線使用方式。

(四)透過 NCC 協調台灣大哥大調整專線號碼

為有效降低民眾誤撥率，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刻透過 NCC 協調台灣大哥大調整該公司 188 專線，以有效解決專線相似混淆之問題。

(五)強化受理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本署將持續針對受理人員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使受理人員熟稔案件受理及處置流程，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擴大宣導效果。

五、結語

本署 118 海巡服務系統，本受理快、派遣快、處理快原則，執行海上救難、救護、維護漁業資源等任務。為提升有效報案數，本署以推動精進 118 專線受理模式試辦計畫、增設惡意來電轉接語音功能、強化宣傳專線服務內容、透過 NCC 協調台灣大哥大調整專線號碼、強化受理人員教育訓練等作為，期能降低無效案件數，提升專線效益，以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及打擊不法。

附件 8 海岸巡防署編列無線電通訊費與海巡任務通訊費，有助護漁與岸巡保防，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海巡署已編列無線電通訊預算，又編列任務通訊費，顯然有重疊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嫌，又查近年中國大陸與外國籍漁船越界事件頻仍，顯見海巡署編列龐大通訊費，並未助於護漁與岸巡保防，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巡任務通訊費」及「無線電通訊費」編列用途說明

(一)背景說明

為提供本署執行法定職掌所需通信、資訊及網路服務，本署建構相關海巡通資訊系統網路，以維持其電話網路、資訊網路、無線電網路，及連結相關外部機關單位各類資訊共享之通信網路服務運作所需。

(二)海巡任務通訊費(業務費)用途說明

本項經費需求 3,378 萬 7,020 元，核列 2,050 萬元，係提供海巡機關對內、外部相關通資訊系

統之通信與網路連結、資訊傳遞及提供服務穩定運行用途，且經本署歷年來各級任（勤）務實際運作驗證，確實發揮實質效益，相關通資訊系統及服務用途別說明如下：

1. 內部系統及服務

(1) 海巡專屬資訊網路

提供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安檢資訊系統及雷情顯示系統等 19 項資訊系統服務，計需經費 2,585 萬 5,800 元。

(2) 海巡 118 報案系統

各家固網電信業者介接 118 系統受話方網路專線費用，計需經費 282 萬 1,200 元。

(3) 語音電話

提供本署自動電話、公務行動電話、心理諮商及性騷擾電話等語音電話費，計需經費 171 萬 8,640 元。

2. 外部系統及服務

(1) 對外連線資訊網路

提供本署連結氣象局、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漁業協會、法務部調查局、漁業署、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防部、台中港研中心等 7 單位系統及網路專線費，計需經費 302 萬 5,188 元。

(2) 對外連結語音電話

提供本署連結國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 2 單位電話語音費，計需經費 36 萬 6,192 元。

(三) 無線電通訊費（設備及投資）用途說明

1. 本項係屬汰換前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移交本署續用迄今已逾 20 年之觀通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本換裝計畫案 101 年 8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區分 3 年（102 至 104 年）辦理，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進度如下：

(1) 102 年：編列 1 億 7,386 萬 5,000 元（籌建北部地區，103 年 6 月 9 日完成驗收作業）。

(2) 103 年：編列 1 億 5,735 萬 8,000 元（籌建南部地區，10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作業）。

(3) 104 年：編列 1 億 8,481 萬 4,000 元（籌建中部、東部地區，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驗收作業）。

2. 本項主要提供各級基層勤務單位即時指管通情使用，支援遂行海域巡緝、護漁及救難等任（勤）務通信，並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與調度效能，並經本署 103 年度執行「台日、台菲重疊海域護漁」及「澎湖海域海研 5 號船難搜救」等相關專案任務成功驗證，確實發揮實質功效。

(四) 綜合說明

本署 104 年度編列之海巡任務通訊費（經常門預算）及無線電通訊費（資本門預算），係分屬經常業務維持與設備投資支出類別，均為維持本署基層勤務單位執行各項任（勤）務之通資訊系統服務所需，相關預算業已覈實編列，並無預算重疊之虞。

三、通訊經費需求之必要性

(一) 整合通資電一套網路，以最低成本支援勤業務運作

因應政府機關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所轄各機關、單位不論勤業務之安檢資訊、雷達、電子公文、人事、差勤、薪資及相關帳籍管理等資訊系統，均須各式寬頻專線連結以提供服務，對於本署業務推動及各項勤務執行實屬關鍵基礎。

(二)維持民眾服務能量

本署建置之海巡 118 服務專線，以提供民眾全年度於海上、岸際、台灣本島及外離島可藉由電話向本署 118 單一窗口進行報案，並自動連線至本署該地區勤務中心提供即時服務及應處，相關專線費用亦由通訊費預算項下支應。

(三)執法轄屬遼闊，位處偏遠，端賴靈活指揮管制通資電網路交換

本署因執法轄區遼闊，遍及台、澎、金、馬、東南沙地區岸際、領海、鄰接區及經濟海域（200 浬）等三度空間指管情傳勤業務需要，並依各式通信、網路及無線電系統特性，構建一套「雷情影像看的見，岸海通信聽的到，全般狀況可掌握，勤務部署能指揮」通資電網路，本項經費係為支撐海巡勤業務關鍵基礎設施，實不可一日或缺。

四、結語

鑑於本署執行各項任務及業務均須建立於資訊網路及各式通信系統，然其通訊費預算即為維護上述服務之基礎，俾利本署各項業務之推動與拓展，本署將賡依 大院指導落實及強化護漁與岸巡保防任務，以確保我國國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附件 9 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預算執行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臺北港海巡基地之預算編列近 6 年來經歷 3 次變更，且預算執行率也未能達到預計之標準，至 103 年度止，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0,701 萬 7,000 元，預算累計編列數 8 億 3,991 萬 8,000 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49.81%（103 年度可支用數 3,874 萬 4,000 元），顯示預算之執行，與核定計畫之內容，尚存有落差，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預算執行改善之計畫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6 年歷經 3 次修正原因

本署「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執行迄今共計辦理 3 次修正，皆係因應無法預知情形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所為之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一)第 1 次計畫修正

減列「彭佳嶼前進基地」預算，以及「臺北港海巡基地」需配合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

1. 減列計畫預算：本署於 96 年完成「彭佳嶼前進基地」專業評估後，因建港風險過高，不符投資效益，本計畫項目現階段不宜執行，爰減列計畫預算 2 億 2,378 萬 5,000 元，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3 億 2,741 萬 6,000 元。

2. 延長計畫期程：臺北港海巡基地依據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考量浚渫造地風險，須俟前基隆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

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產生一定遮蔽效果後，始得辦理興建。惟經掌握基隆港務分公司南外廓防波堤工程須延遲至 99 年始可完工，爰本計畫期程配合延長 4 年，計畫期程修正為 95 至 104 年。

(二)第 2 次計畫修正

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於 98 年由行政院核定推動，本署最大巡防艦將提升至 3,000 噸級，原計畫於 94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時，「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設計水深 5 至 7 米，係以當時本署最大 2,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為配合後續巡防艦泊靠實需，爰修正計畫調整水深為 5 至 9 米（計畫期程及預算額度不變）。

(三)第 3 次計畫修正

「臺北港海巡基地」原計畫進駐「北部地區巡防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3 個單位，進駐人數 539 員。惟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組織調整後轄區地境線規劃，本基地進駐單位配合修正為「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2 個單位，進駐人數調降為 274 員。另考量辦公廳舍建築基地為浚渫新生地質，甫於 102 年完工驗結，考量新生地質穩定需求，計畫期程延長 1 年，計畫期程修正為 95 至 105 年，預算減列 6 億 7,187 萬 2,000 元，計畫預算修正為 16 億 5,554 萬 4,000 元。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修正歷程及原因表

項次	核定日期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核定文號
第 1 次修正	96.4.17	1.計畫期程：95 至 104 年。（延長 4 年） 2.計畫經費：23 億 2,741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2,378 萬 5,000 元）	1.計畫執行 2 年後，完成「彭佳嶼前進基地」專業評估及「興達港海巡基地」規劃設計等作業，「彭佳嶼前進基地」經專業評估後，因建港風險過高，現階段不宜執行。 2.「臺北港海巡基地」須俟基隆港務局 99 年完成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後，始得辦理興建。	院臺防字第 0960016029 號
第 2 次修正	98.9.7	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計畫水深由 5 至 7 米調整為 5 至 9 米	1.原計畫於 94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時，「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設計水深 5 至 7 米，係以當時本署最大 2,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惟「強化海巡發展方案」於 98 年由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本署最大巡防艦將提升至 3,000 噸級，為配合後續泊靠實需，爰修正	院臺防字第 980056776 號

			計畫調整水深為 5 至 9 米。 2.計畫期程：95 至 104 年。（不變） 3.計畫經費：23 億 2,741 萬 6 千元。（不變）	
第 3 次修正	103.5.26	1.計畫期程：95 至 105 年。（延長 1 年） 2.計畫經費：16 億 5,554 萬 4,000 元。（減列 6 億 7,187 萬 2,000 元）	「臺北港海巡基地」原計畫進駐「北部地區巡防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3 個單位，惟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轄區地境線重新調整規劃，進駐單位配合調整修正為「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2 個單位。	院臺防字第 1030029338 號

三、臺北港海巡基地預算執行欠佳原因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係於 100 及 101 年執行「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上，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因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100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本署考量碼頭新建工程具專業性，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期將辦理與本署公務碼頭相鄰之第 16 及 17 號碼頭新建工程，爰協調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採合併方式辦理發包，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發包，摺節預算 2 億 0,012 萬餘元。

2.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100 年預算於 99 年依據計畫推動進度編列，本署於 99 年 6 月即將設計圖說送交委託代辦機關—基隆港務分公司，惟該分公司因碼頭設計期程較慢，工程遲至 99 年底始完成發包，造成本署計畫進度較原規劃延遲半年，另因工程發包金額僅為計畫預算 74.9%，致使 100 年可用預算數超出實際需求數甚多，造成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二)101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當地漁民作業延宕開工

101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工區周圍遭逢漁民佈網影響，造成部分工項無法順利施作而延誤，相關障礙雖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全數排除，工期展延 51 天。如未受此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署 101 年預算達成率約可達 90.22%。

2. 廠考量成本、機具動員不足

本案係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之工程並採合併發包價格標，雖提升廠商競標意願、降低決標金額，惟承商得標後研判因利潤有限或無法租借到工作機具，僅用一套機具同時執行 2 案工程相關工項，且先行施作基隆港務分公司工項，致使本署施工進度無法達到預期進度。據此，本署已對承商延宕工期部分，依契約進行逾期罰款 869 萬 2,208 元。

四、改善預算執行率策進作為

(一)研訂進度里程碑，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

有關「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管制措施部分，本署已訂定各月工作進度里程碑，並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與預算進度達成情形，如有推動遲窒問題，將於會報中協調解決，俾利工程進度推動。

(二)建立品管組織，確保品質無虞

本署除組織施工查核小組，採預先及不預先通知方式至現地辦理施工品質查核與材料抽驗外，更編組督工小組常駐工區，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各項工作實施督導，並會同辦理各工項停留點抽驗工作，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三)配合進度管控，預算如期支應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3 年計畫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雖因建築師細部設計成果品質不佳，經本署多次審退造成預算執行率僅 49.81%，惟後續經本署積極管制相關作業時程後，103 年底已依據計畫進度順利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施工進度辦理基樁工程試樁作業，目前均依預定工作推動執行進度正常，分配預算 3,110 萬 7,000 元均已全數執行完竣，執行率 100%。

五、結語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完成發包，預定於 104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主體結構工程，經考量工區整體環境影響因素及廠商可實際執行進度後，保守估算僅編列 104 年度預算 1 億 61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 2 億 1,257 萬 2,000 元編列於 105 年度。本案工程除前期階段因「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在本署透過強力管制作為，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及預算進度達成情形，並組成施工查核小組，確保工程品質無虞，務求 105 年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附件 10 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碼頭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整併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主要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有鑑於南海局勢多變，且也有諸多立委倡議太平島需要駐軍，諸多議題刻正研議中，包括碼頭及機場跑道該如何整併等技術層面，尚須更細部的討論；且近日發生海巡署委託交通部國工局代為進行碼頭施作工程，國工局竟選用中國公司所有、分別掛柬埔寨及利比亞旗幟的權宜輪「華韻十二」進行工程運輸，顯見有影響國安之虞，太平島相關水文資料恐遭偵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整併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等問題，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計畫緣起

本署自接替南沙太平島防務，即以有限預算積極經營從事各項建設，強化戰備整備工作，現已完成武器性能提升、運用陸戰隊代訓精良之人員、並持續加強防務工事。惟島上現有 2 處簡易棧橋式碼頭均無法使用，物資運補由本署駐島人員以人力搬運上岸，耗時費力並有危安顧慮，且僅能配置 M8 快艇及多功能岸際巡緝艇等小型艦艇，巡防範圍受限。又太平島簡易跑道係於民國 97 年國防部興建完成，迄今使用已逾 5 年，部分設施機能老化且欠完整。為因應當前局勢，維護國家長遠利益，碼頭整建及機場強化實有其必要及急迫性，本署爰提出「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報行政院，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核定。

三、執行概況

(一)為推動本案，行政院江前院長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指示：全案責由本署負責籌編預算、工程則委託交通部負責執行。

(二)本署接獲任務即陸續完成「船艦靠泊需求調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計畫核定」等作業，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後續事宜。

(三)國工局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予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3 億 3,600 萬元。

(四)截至 103 年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48.23%，實際進度 48.25%，超前 0.02%，相關工項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碼頭整建部分

工程所需預鑄構件（含沉箱、方塊及消波塊）已於 104 年 1 月全數運送至南沙太平島，目前工程進度穩定超前，可依計畫期程於 104 年底前完工報驗。

2. 在機場跑道強化部分

助航燈光系統、排水設施及槽縫更新等工作，已於 104 年 3 月份完工驗收。

四、委員關切之議題

(一)碼頭及跑道整併施工技術界面整合

1. 跑道強化與碼頭整建奉行政院指示併案施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加速辦理南沙太平島碼頭工程」跨部會協商會議，已決議將南沙太平島「碼頭整建工程」及「跑道強化改善工程」併為 1 案辦理，並請國防部提送跑道改善需求供本署進行彙整，經該部提送後，個案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核定執行。

2. 跑道及碼頭分由不同施工團隊施工，無界面整合問題

考量跑道及碼頭施工所需機具及專業屬性不同，為順利推動本案，廠商分別調度不同施工團隊赴工地處理，其中跑道部分已於 103 年 11 月進場施工，目前施工順利並無工程整合等技術層面問題。

(二)柬埔寨權宜輪「華韻 12 號」進行工程運輸

施工廠商原規劃使用大陸地區（福建）砂石，並以非本國籍（柬埔寨）船舶華韻 12 號載運，

惟經質疑有國安疑慮後，廠商已與上開船隻解約，全面改由國輪運送，砂石來源由臺灣地區購置，並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開始運輸。

(三)中資賴比瑞亞籍「振華 7 號」權宜輪進入太平島影響國安

1. 由於太平島距臺灣 860 浬（約 1,600 公里），沉箱海運風險甚鉅，承包商規劃採大型自航式半潛船以一航次完成 11 座沉箱之運送作業。因國內船舶無法滿足需求，且無承攬意願，另國際上符合需求之船舶亦因作業時間無法配合，遂規劃委由賴比瑞亞籍「振華 7 號」船辦理。

2. 為避免國安疑慮，本署於 104 年 1 月 9 日即依立法院決議邀集國安局等相關國安機關召開聯合審查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完成任務分工，並訂定航行前、中、後相關人員儀器檢查及管制措施，除派員隨船並全程監控，振華 7 號沉箱運輸已按計畫嚴格執行。

五、結語

為提升運補及人道救援能量，本署奉命推動「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本案在本署與國工局之密切配合下，各項工作均依計畫時限完成，後續工程亦將全力以赴。按目前進度推估，可依計畫期程管制於 104 年底完工。

附件 11 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計畫至今仍未完工，辦公廳等基礎工程僅完成設計與規劃檢討改善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10.】辦理。

(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其中彭佳嶼與興達港基地已於 96 及 98 年完成，但臺北港基地至今仍未完全完工，雖碼頭工程已於 102 年度竣工驗結，但辦公廳等基礎工程至今僅完成設計及規劃作業，臺北港海巡基地自興建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可見執行效率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彭佳嶼與興達港基地已於 96 年及 98 年完成，但臺北港基地至今仍未完工

臺北港基地須俟南外廓防波堤工程完工，始得辦理興建，以及基隆港務分公司合併發包遲延所致。

(一)「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原計畫於 95 年啟動執行，本署奉行政院指示，依據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考量浚渫造地風險，本計畫項目須俟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產生一定遮蔽效果後，始得辦理興建。惟因基隆港務局南外廓防波堤工程須延遲至 99 年始可完工，爰本工程配合調整至 99 年啟動。

(二)因本署碼頭與臺北港公務碼頭相鄰，經委託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並採合併方式辦理發包後，達成節約公帑約 2 億餘元，惟該分公司因本身公務碼頭設計期程較慢，本署雖於 99 年 6 月即將設計圖說送交該分公司，然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統一發包作業，延後發包約半年，本署碼頭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驗收完竣，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土地登記。

三、臺北港基地碼頭工程雖已於 102 年竣工驗結，但辦公廳舍等基礎工程，僅完成規劃與設

計作業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於浚渫新生基地上執行工程，須俟土地完成登記、確認面積、位置後，始得辦理地質鑽探、基地測量、辦公廳舍規劃及設計等作業，爰細部設計於 103 年 10 月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依計畫進度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定可於 105 年度如期完工驗結。

四、臺北港海巡基地自興建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執行效率欠佳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係於 100 及 101 年執行「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上，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因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100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本署考量碼頭新建工程具專業性，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期將辦理與本署公務碼頭相鄰之第 16 及 17 號碼頭新建工程，爰協調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採合併方式辦理發包，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發包，摺節預算 2 億 0,012 萬餘元。

2.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100 年預算於 99 年依據計畫推動進度編列，本署於 99 年 6 月即將設計圖說送交委託代辦機關—基隆港務分公司，惟該分公司因碼頭設計期程較慢，工程遲至 99 年底始完成發包，造成本署計畫進度較原規劃延遲半年，另因工程發包金額僅為計畫預算 74.9%，致使 100 年可用預算數超出實際需求數甚多，造成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二)101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當地漁民作業延宕開工

101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工區周圍遭逢漁民佈網影響，造成部分工項無法順利施作而延誤，相關障礙雖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全數排除，工期展延 51 天。如未受此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署 101 年預算達成率約可達 90.22%。

2. 廠商考量成本、機具動員不足

本案係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之工程並採合併發包價格標，雖提升廠商競標意願、降低決標金額，惟承商得標後研判因利潤有限或無法租借到工作機具，僅用一套機具同時執行 2 案工程相關工項，且先行施作基隆港務分公司工項，致使本署施工進度無法達到預期進度。據此，本署已對承商延宕工期部分，依契約進行逾期罰款 869 萬 2,208 元。

五、控管預算執行率策進措施

(一)研訂進度里程碑，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

有關「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管制措施部分，本署已訂定各月工作進度里程碑，並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與預算進度達成情形，如有推動遲窒問題，將於會報中協調解決，俾利工程進度推動。

(二)建立品管組織，確保品質無虞

本署除組織施工查核小組，採預先及不預先通知方式至現地辦理施工品質查核與材料抽驗外

，更編組督工小組常駐工區，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各項工作實施督導，並會同辦理各工項停留點抽驗工作，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三)配合進度管控，預算如期支應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3 年計畫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雖因建築師細部設計成果品質不佳，經本署多次審退造成預算執行率僅 49.81%，惟後續經本署積極管制相關作業時程後，103 年底已依據計畫進度順利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施工進度辦理基樁工程試樁作業，目前均依預定工作推動執行進度正常，分配預算 3,110 萬 7,000 元均已全數執行完竣，執行率 100%。

六、結語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完成發包，預定於 104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主體結構工程，經考量工區整體環境影響因素及廠商可實際執行進度後，保守估算僅編列 104 年度預算 1 億 61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 2 億 1,257 萬 2,000 元編列於 105 年度。本案工程除前期階段因「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在本署透過強力管制作為，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及預算進度達成情形，並組成施工查核小組，確保工程品質無虞，務求 105 年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附件 12 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計畫延遲檢討及控管執行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11.】辦理。

(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之「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組織改造，多次修正計畫，延宕海巡署艦艇碼頭靠泊及岸置設施不足問題之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計畫延遲檢討及如何控管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計畫，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6 年歷經 3 次修正原因

本署「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執行迄今共計辦理 3 次修正，皆係因應無法預知情形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所為之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一)第 1 次計畫修正

減列「彭佳嶼前進基地」預算，以及「臺北港海巡基地」須配合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

1. 減列計畫預算：本署於 96 年完成「彭佳嶼前進基地」專業評估後，因建港風險過高，不符投資效益，本計畫項目現階段不宜執行，爰減列計畫預算 2 億 2,378 萬 5,000 元，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3 億 2,741 萬 6,000 元。

2. 延長計畫期程：臺北港海巡基地依據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考量浚渫造地風險，須俟前基隆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

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產生一定遮蔽效果後，始得辦理興建。惟經掌握基隆港務分公司南外廓防波堤工程須延遲至 99 年始可完工，爰本計畫工期配合延長 4 年，計畫工期修正為 95 至 104 年。

(二)第 2 次計畫修正

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於 98 年由行政院核定推動，本署最大巡防艦將提升至 3,000 噸級，原計畫於 94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時，「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設計水深 5 至 7 米，係以當時本署最大 2,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為配合後續巡防艦泊靠實需，爰修正計畫調整水深為 5 至 9 米(計畫工期及預算額度不變)。

(三)第 3 次計畫修正

「臺北港海巡基地」原計畫進駐「北部地區巡防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3 個單位，進駐人數 539 員。惟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工期及組織調整後轄區地境線規劃，本基地進駐單位配合修正為「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2 個單位，進駐人數調降為 274 員。另考量辦公廳舍建築基地為浚渫新生地質，甫於 102 年完工驗結，考量新生地質穩定需求，計畫工期延長 1 年，計畫工期修正為 95 至 105 年，預算減列 6 億 7,187 萬 2,000 元，計畫預算修正為 16 億 5,554 萬 4,000 元。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修正歷程及原因表

項次	核定日期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核定文號
第 1 次修正	96.4.17	1.計畫工期：95 至 104 年。(延長 4 年) 2.計畫經費：23 億 2,741 萬 6,000 元。 (減列 2 億 2,378 萬 5,000 元)	3.計畫執行 2 年後，完成「彭佳嶼前進基地」專業評估及「興達港海巡基地」規劃設計等作業，「彭佳嶼前進基地」經專業評估後，因建港風險過高，現階段不宜執行。 4.「臺北港海巡基地」須俟基隆港務局 99 年完成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後，始得辦理興建。	院臺防字第 0960016029 號
第 2 次修正	98.9.7	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計畫水深由 5 至 7 米調整為 5 至 9 米	4.原計畫於 94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時，「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設計水深 5 至 7 米，係以當時本署最大 2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惟「強化海巡發展方案」於 98 年由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本署最大巡防艦將提升至 3000 噸級，為配	院臺防字第 980056776 號

			<p>合後續泊靠實需，爰修正計畫調整水深為 5 至 9 米。</p> <p>5.計畫期程：95 至 104 年。（不變）</p> <p>6.計畫經費：23 億 2,741 萬 6 千元。（不變）</p>	
第 3 次修正	103.5.26	<p>1.計畫期程：95 至 105 年。（延長 1 年）</p> <p>2.計畫經費：16 億 5,554 萬 4,000 元。（減列 6 億 7,187 萬 2,000 元）</p>	<p>「臺北港海巡基地」原計畫進駐「北部地區巡防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3 個單位，惟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轄區地境線重新調整規劃，進駐單位配合調整修正為「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2 個單位。</p>	院臺防字第 1030029338 號

三、臺北港海巡基地執行率欠佳原因檢討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係於 100 及 101 年執行「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上，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因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100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本署考量碼頭新建工程具專業性，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期將辦理與本署公務碼頭相鄰之第 16 及 17 號碼頭新建工程，爰協調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採合併方式辦理發包，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發包，摺節預算 2 億 0,012 萬餘元。

2.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100 年預算於 99 年依據計畫推動進度編列，本署於 99 年 6 月即將設計圖說送交委託代辦機關—基隆港務分公司，惟該分公司因碼頭設計期程較慢，工程遲至 99 年底始完成發包，造成本署計畫進度較原規劃延遲半年，另因工程發包金額僅為計畫預算 74.9%，致使 100 年可用預算數超出實際需求數甚多，造成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二)101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 當地漁民作業延宕開工

101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工區周圍遭逢漁民佈網影響，造成部分工項無法順利施作而延誤，相關障礙雖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全數排除，工期展延 51 天。如未受此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署 101 年預算達成率約可達 90.22%。

2. 廠考量成本、機具動員不足

本案係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之工程並採合併發包價格標，雖提升廠商競標意願、降低決標

金額，惟承商得標後研判因利潤有限或無法租借到工作機具，僅用一套機具同時執行 2 案工程相關工項，且先行施作基隆港務分公司工項，致使本署施工進度無法達到預期進度。據此，本署已對承商延宕工期部分，依契約進行逾期罰款 869 萬 2,208 元。

四、「臺北港海巡基地」岸置設施未配合碼頭工程一併施作原因

(一)「臺北港海巡基地」船艦原規劃續租基隆港碼頭泊靠，另考量先行完成岸際設施先行完成，將造成無人看管、養護之問題，因此規劃配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一併施作。

(二)囿於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同意本署大型船艦靠泊，惟復因該分公司整體營運考量，基隆港無法提供適宜碼頭供本署船艦泊靠，爰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相關岸水、岸電設施，著眼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於 103 年下水泊靠實需，於 102 年先行檢討辦理發包執行，並於 103 年完工啟用。

五、請提出如何控管執行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計畫

(一)研訂進度里程碑，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

有關「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管制措施部分，本署已訂定各月工作進度里程碑，並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與預算進度達成情形，如有推動遲窒問題，將於會報中協調解決，俾利工程進度推動。

(二)建立品管組織，確保品質無虞

本署除組織施工查核小組，採預先及不預先通知方式至現地辦理施工品質查核與材料抽驗外，更編組督工小組常駐工區，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各項工作實施督導，並會同辦理各工項停留點抽驗工作，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三)配合進度管控，預算如期支應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3 年計畫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雖因建築師細部設計成果品質不佳，經本署多次審退造成預算執行率僅 49.81%，惟後續經本署積極管制相關作業時程後，103 年底已依據計畫進度順利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施工進度辦理基樁工程試樁作業，目前均依預定工作推動執行進度正常，分配預算 3,110 萬 7,000 元均已全數執行完竣，執行率 100%。

六、結語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完成發包，預定於 104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主體結構工程，經考量工區整體環境影響因素及廠商可實際執行進度後，保守估算僅編列 104 年度預算 1 億 61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 2 億 1,257 萬 2,000 元編列於 105 年度。本案工程除前期階段因「基隆港務分公司延遲發包」、「受漁民佈網影響」及「廠商機具動員能量不足」等問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在本署透過強力管制作為，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各項工程及預算進度達成情形，並組成施工查核小組，確保工程品質無虞，務求 105 年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附件 13 海岸巡防署如何利用與中國之會議，與其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之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一)12.】辦理。

(二)海巡署長期執行關於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時，往往未能祭出鐵腕手段，以高罰金或是扣船等方式重罰越界捕魚之中國籍漁船，使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無法獲得良好改善。經查海巡署每年與中國有多次會議，為確保在每次會議中向中國提出要求對方約束中國漁民越界捕魚之議題，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利用每年與中國方面之會議與中國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前言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生效，本署遵循兩岸共打協議內容推動兩岸執法機關實質合作工作，強化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阻絕不法於境外。

本署肩負「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依據兩岸兩會簽訂兩岸共打協議編列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經費，並由法務部授權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互利」政策原則，加強與本署合作強化海上執法效能，共同維護海峽兩岸海域安全。

三、納入討論議題

本署藉由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執法機關會晤交流時機，將「兩岸協商共同執法，有效維護海洋資源」及「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解決漁船越界情事」等相關議題納入如下：

(一)協同執法

本署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金門—廈門」及「連江—馬尾」海域協同執法已建立良好協作機制，為有效遏止破壞海洋資源行為，建議改為常態化協同執法，嚴格查緝盜採海砂、傾倒廢棄物及毒電炸魚等非法行為，對於不服取締船隻，由雙方蒐證後（如屬刑事案件，依兩岸共打協議，案移法務部函送），透過聯繫管道送請對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達嚇阻成效。

(二)推動漁業合作協議

1. 近年來，因長期過度捕撈、海洋環境破壞及污染等因素，導致海洋生物棲所及傳統漁場遭到破壞，漁業資源日趨枯竭，兩岸漁民為求生計，違法（規）捕撈作業行為層出不窮，更加速海洋生物資源的破壞。

2. 為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達成海洋生態資源的養護及合理利用，應以推動漁業作業秩序及管理為目的，在不損及雙方政治立場及海域主張等相關爭議框架下，討論捕撈水域、器具、季節及漁獲種類等規範，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促進兩岸關係之深化與發展，更能正本清源解決大陸漁船越界作業問題。

四、結語

為延續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接觸層面廣度及深度，本署將藉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執法單位進行跨境犯罪工作會談、參訪交流、業務互訪，或邀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邊

防總隊來訪時機，將中國大陸漁船越區捕魚之議題納入，增進執法互信與共識，並針對兩岸執行情形與經驗，相互交流與意見交換。

附件 14 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提出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現有艦船艇配置數量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各級艦、船、艇統計數量如下：

單位：艘

型式	噸級	數量	說明
巡防艦	3,000	2	高雄艦、宜蘭艦
	2,000	4	和星艦、偉星艦、臺南艦、新北艦
	1,000	2	福星艦、謀星艦
	500	8	基隆艦、臺中艦、花蓮艦、澎湖艦、臺北艦、南投艦、金門艦、連江艦
巡防艇	100	19	
	60	2	
	50	21	
	35	30	
	30	3	
	20	46	
巡護船	1,000	3	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
	800	1	巡護一號
	200	1	巡護六號
	100	0	
除污艇 (ORB)	100	4	ORB-02、ORB-03、ORB-05、ORB-06
救難艇 (RB)	35	3	RB-01、RB-02、RB-03
10 噸艇	10	4	PP-101、PP-102、PP-105、PP-106
多功能巡緝艇	6	2	CP-1011、CP-1013
M8 艇	2.8	5	南海 1、2、3、4、6 號
特勤快艇	6.5	9	PP-601、PP-602、PP-603、PP-605、PP-606、PP-607、PP-

		609、PP-610、PP-611
合計	169	

三、各式艦船艇配置現況概述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及航空器需求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在綜合考量我國海域巡航範圍、任務指數、任務類型、船艇性能指數、妥善率、巡航班次等因素後，海洋總局計需 240 艘 20 噸以上之各式艦船艇，然誠如上表所列，海洋總局現有 20 噸以上之艦船艇僅 149 艘，如何能以有限能量發揮最大勤務效益，一直是海洋總局努力的目標。海洋總局下轄 10 個甲種海巡隊（基隆、淡水、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蘇澳、澎湖、金門、馬祖），6 個乙種海巡隊（特勤、新竹、布袋、恆春、臺東、澳底），4 個機動海巡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及 1 個直屬船隊（高雄），考量各隊轄區水文狀況、案件特性及駐地條件等均不相同，為儘量滿足各隊不同之勤務需求，配置情形亦不盡相同。概略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甲種海巡隊

1. 目前以 50 噸以上為主，35 噸以下為輔，位於交通頻繁之重要商、漁港，主要任務係執行領海基線起 24 浬內海域之巡護、海上救難與各項執法及為民服務事項，配置之基本考量需具備大（100 噸級）、中（60、50 噸級）、小（35 噸以下）各式巡防艇，部分甲種海巡隊並另配有特殊功能船（救難艇、除污艇），以因應各種不同之任務狀況及海象。甲種海巡隊概以 100、50 噸巡防艇為勤務主力，每隊約配有 3 至 5 艘，35 噸級以下各型艇則約配置 1 至 2 艘為原則，係考量轄區內仍有較小港口。

2. 另因應轄區特性，部分甲種海巡隊之特別配置如下：

- (1) 基隆海巡隊因轄區包含基隆北方三島，故有配置續航力較高之 200 噸級巡護六號船 1 艘。
- (2) 高雄海巡隊下轄東、南沙分隊，配置有 10 噸以下小艇 11 艘駐守東、南沙巡護。
- (3) 澎湖海域大陸漁船越界頻繁，於澎湖海巡隊前置部署 500 噸級澎湖艦 1 艘。
- (4) 金門海巡隊因當地碼頭條件及轄區內多淺灘，故以 4 艘 35 噸艇及 1 艘 50 噸艇為主力。

（二）乙種海巡隊

1. 因轄區特性，以 35 噸以下為主，設置於重要之漁港，除特勤隊主要任務為反恐及執行特殊專案外，其餘海巡隊主要任務與甲種海巡隊相同，配置原則為 35 噸及 20 噸艇各 4 至 5 艘。

2. 另因應轄區及任務特性之特殊配置如下：

- (1) 特勤隊因任務特性配置特勤快艇 9 艘。
- (2) 布袋海巡隊於麥寮工業港設有分隊，東北季風較強盛，故該隊另配有 2 艘 50 噸艇。
- (3) 臺東海巡隊因轄區廣大，於富崗、成功、綠島等設有駐地，故該隊另配置有 3 艘 50 噸艇。

（三）機動海巡隊

1. 設置於臺灣北、中、南、東部之重要商港，配置 500 噸以上巡防艦，主要任務為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巡護、海上救難與各項執法及為民服務事宜。

2. 配置情形亦因考量海域情勢有所不同

(1)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因應東海防空識別區、春曉油田及釣魚台等爭議海域巡護，目前配置 6 艘巡防艦（3,000 噸級 1 艘、2,000 噸級 2 艘、1,000 噸級 1 艘、500 噸級 2 艘）。

(2)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因應我國南海諸島巡護及與菲律賓經濟海域重疊爭議，目前配置 4 艘巡防艦（3,000 噸級 1 艘、2,000 噸級 2 艘、1,000 噸級 1 艘）。

(3)中部及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考量此兩隊轄管海域情勢相對較和緩，目前中部機動海巡隊配置 3 艘 500 噸級巡防艦，東部機動海巡隊則為 2 艘 500 噸級巡防艦及 1 艘 100 噸艇。

(四)直屬船隊

位處高雄，主要任務為執行遠洋漁業巡護及我國經濟海域巡護任務，配置 3 艘 1,000 噸級巡護船（巡護七、八、九號）、1 艘 800 噸級巡護船（巡護一號）。

四、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

97 年「聯合號」海釣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撞沉事件，引發質疑政府護漁不力及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問題，總統府發表聲明，要求本署立即強化海巡編裝，提升護漁及維護主權的功能，爰籌建大型船艦強化能量，預計至 108 年海洋總局 20 噸以上各式艦船艇將達 173 艘，其中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由 98 年建案時之 15 艘增加至 20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由 1 艘增加至 3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則由 20 艘增加至 47 艘，配置之規劃原則略述如下：

(一)新造 3,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高雄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交船，宜蘭艦於同年 2 月 23 日交船，各配置於北部及南部機動海巡隊。

(二)新造 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新北艦），配置北部機動海巡隊。（已交船）

(三)1,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預計 104 年交船 2 艘，105 年交船 2 艘），各配置於北、中、南、東部機動海巡隊。

(四)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巡護八號及九號船），配置直屬船隊。（已交船）

(五)100 噸巡防艇 28 艘，主要汰換各海巡隊第一代之老舊 60 噸、50 噸及 30 噸艇，提升為耐浪性高之大型艇，強化惡劣海象中搜救，以及取締越界大陸漁船之量能，完成後海洋總局將有 47 艘 100 噸巡防艇，規劃配置原則，甲種海巡隊每隊可配置 4 至 5 艘外，並另配置 1 至 2 艘予臺東、布袋等轄區較廣之乙種海巡隊，以強化該等乙種海巡隊海上快速馳援之能力。

五、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

(一)艦艇海損

艦艇發生故障、損毀若屬艦艇保險契約承保事項，修復金額已達艦艇保險契約約定自負額以上之事故，且影響航行安全者，須停航待修。由於此為艦艇執勤發生之臨時性故障，故無法事前安排維修（如歲、大修之計畫性期程）及控管。

(二)理賠作業天數

當艦船艇發生海損後，須向承保之保險公司辦理出險，前期會同保險公司、第三公證單位、廠商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勘，除確認是否屬於保險契約所承保範疇外，並研判發生情形，勘察損壞狀況；在保險公司確認理賠後，針對修復項目報價及核價，委請協力廠商開工施作，自通知、會勘、確認出險及報價核價之行政程序為理賠作業天數，常因海損故障部分之釐清、第三公

證單位之報告及再保公司是否同意理賠等因素造成理賠作業天數不定；若發生第一時間未發現損壞，經發現後再請保險公司追認出險，亦會造成延長理賠天數。

(三)避免海損及停航控管改善方案

1. 定期檢討海損案件

針對海損案件定期召開海損評議會，如係人為因素造成之海損，將視情節提高懲處額度，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以減少海損事故發生。

2. 適時發布技術通報

將海損案件列入案例，指導所屬海巡隊如何精進保養工作及避免海損發生。

3. 有效利用人力

當艦船艇發生海損時，原配賦該艦船艇之人員，除留適當人力執行督工外，其餘人員由所屬海巡隊規劃至其他艦船艇服勤，避免人力閒置。

4. 實施自力維保

海損故障部分由保險公司委由廠商施作修復外，督工人員於廠商修護時間無施工時，則須規劃自力維保項目，如清洗船體、保養航儀、清洗過濾器材、更換耗材等，以維持船艇裝備之妥善。

5. 限定海損開工期程

艦艇因突發性原因造成海損事故，並經由保險公司安排上架、拆解、檢測等必要性措施，方可明瞭損壞情形。經廠商針對損壞項目報價、第三公證單位議價及保險公司核價等完成後，始能開工施作，惟海損修復期程係自停航起算，致海損修復期程往往較理賠天數長。為加速海損維修進度，於 104 年度保險契約規定於損壞會勘完成後 12 個工作天須開工施作，以維持妥善率。

六、結語

為優先滿足我國對於大型艦船艇之迫切需求，海洋總局刻正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 3,000 噸、2,000 噸、1,000 噸及 100 噸級艦船艇，以增強海巡能量，達成海巡使命。另該總局除依據勤務需求調配資源外，亦執行策進作為以減少海損發生、縮短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時間，俾使海巡勤務遂行。

附件 15 海洋巡防總局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具體改善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前言

近來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情事，經常為輿論及民意代表關切，為有效遏止陸船越界作業，本署

署長甫上任即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主持澎湖擴大掃蕩越界大陸漁船誓師典禮宣示，加大執法力度，並要求所屬本於對法令的確信，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強力取締越界陸船，以遏止陸船越界作業。

三、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原因

(一)中國大陸沿海漁船眾多，且渠等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不足，常以拖網及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破壞海洋棲地及環境，致沿海地區漁業資源枯竭。

(二)臺灣周邊海域有黑（親）潮流經，且復育有成，海洋資源相對豐富，故中國大陸福建及廣東地區漁民為謀生計，經常越界至我方海域作業。

四、本署具體改善作為

(一)超前部署

東北季風期間，陸船經常伺機進入我方水域作業，如遇海象不佳，即靠近避風。為避免海象因素影響執法效能，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在海象轉惡劣前，即規劃掃蕩勤務，先將陸船驅離我方水域，避免其趁海象不佳時機靠近我方島嶼。

(二)加強重點海域勤務部署

1. 金門地區

(1)金門地區與中國大陸海域縱深不足，其中馬山距對岸僅 2000 多公尺，致陸方漁船極易越界。

(2)近期陸船越界以復國墩及翟山等兩大優質傳統漁場為主，其中越界至翟山海域，多為漳州龍海市漁船；復國墩海域則為晉江市圍頭港漁船。

(3)海洋總局掌握陸船作業慣性，在金門復國墩及翟山重點海域，加強巡邏勤務，並以現地交接模式，提前防制陸船越界作業。

2. 澎湖地區

(1)中國大陸漁船經常在七美、花嶼及東吉等島嶼聚集避風及捕魚，渠等多為福建石獅市或龍海市之漁船。

(2)海洋總局適時於澎湖海域實施取締專案，以擴大掃蕩越界漁船，期間將自臺灣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艦前往支援，提升執法能量。

3. 臺灣西北海域

蟳蟹季為北海岸漁民重要經濟來源，海洋總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西北護漁專案，防範大陸漁船越界干擾我國漁船作業。本專案執行成效良好，金山萬里秋蟹漁獲豐富，贏得漁民朋友肯定。

(三)善用多種裁罰措施

海洋總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以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

(四)提高罰鍰金額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本署修正裁罰基準，全面提高罰鍰金額。以危害性較高之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將罰 30 至 50 萬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1 條經 大院審查提高罰鍰（30 萬元至 1000 萬元），本署嗣生效後，配合裁罰。

2. 海洋總局已加強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進行處分，對於扣留返港調查之中國大陸漁船，原則上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對抗拒執法等行為依法加重裁罰。

(五)兩岸協同執法

1. 因應金門、馬祖海域縱深不足的特性，由海洋總局金門及馬祖海巡隊協調福建地區執法單位，派船在各自管轄海域內，同步取締違反兩岸法規的船舶（如抽海砂、毒、電、炸魚），以有效打擊遊走兩岸執法邊線的違法陸船。

2. 鑑於上開機制非屬兩岸正式協議內容，本署已建請陸委會將兩岸聯合取締越界抽砂及不法漁業行為等執法機制，納入相關協議，以符實務需求。

(六)推動漁業合作協議

兩岸漁船作業海域高度重疊，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建立制度化協商及管理機制。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函請陸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機制，協助農委會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五、結語

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影響我國海域治安與漁業資源維護，在海洋總局強力取締及嚴格裁罰措施下，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執法取締僅能治標，為維護漁民權益與漁業資源，亟待兩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立海域秩序及漁業資源管理機制，以根本解決越界捕魚。

附件 16 海洋巡防總局改善碼頭租金預算執行率，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迄因碼頭租金基準尚未訂定，而無法與港務公司簽約及依約支付租金，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6% 及 3.2%。未來除須補繳以前年度碼頭租金外，尚須考量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陸續新建艦艇交船下水及對應增租碼頭需求。為有效配置預算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提出方案，並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後勤業務」項下編列碼頭租金、拖船及攔油費計 365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減編 940 萬 6,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碼頭租金 300 萬元

為因應演習或緊急任務，調撥大型巡防艦艇至非母港泊靠執行海巡任務所需，編列港灣業務費 300 萬元。

(二)拖船及攔油費 65 萬 3,000 元

1. 因各港口地區特性及天候氣象因素，噸位數較大艦艇以自力離靠岸泊恐有航安疑慮，為維護人船安全，申請拖船為必要之措施，爰編列拖船費 50 萬 1,000 元。

2. 為符合海洋汙染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港區內加油須佈放攔油索，以避免污染港口水域，爰編列攔油費用 15 萬 2,000 元。

三、預算執行率改進方案

(一)儘速協調交通部訂定碼頭租金基準

1. 103 年 8 月 7 日由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璠擔任會議主席，召集台灣港務公司、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有財產署、本署及其他相關機關，研討「中央各機關使用原交通部各港務局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方案」，因與會各機關與航港局無共識，主席裁示一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協商具體意見，再由財政部彙整報行政院。

2.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26 日分別由交通部召集各港務分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討「商港區域內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租金基準草案」。依港務公司本次所提出之租金計算基準，海洋總局需支付租金之計算公式為「耐用年限除以建造成本之數額，再加收 10% 費用」，日後不再收取水域及垃圾費等相關港灣業務費用。依上開計算基準，海洋總局碼頭設施租金每年應付數為 934 萬 6,543 元（如下表）。

項次	項目名稱	承租範圍	草案擬定金額（元）
1	東 16 號碼頭	整座	178,798
2	蘇澳港貯木池碼頭	90m/129.5m 按比例承租	555,101
3	蘇澳港小艇碼頭	50m/218.85m 按比例承租	57,445
4	台中 20 號碼頭	150m/180m 按比例承租	1,847,297
5	台中淺水碼頭	147.4m/310.5m 按比例出租	2,096,076
6	高雄淺水一號碼頭	整座	897,059
7	安平碼頭	整座	2,589,469
8	花蓮 15 號碼頭	85m/100m 按比例出租	483,760
9	花蓮 16 號碼頭	整座	641,538
合計			9,346,543

(二)港務公司所提租金計算草案，目前已送交通部審議中，預計 104 年度應可完成租金基準之訂定。屆時海洋總局 104 年所編列之碼頭租金，除須支應港灣業務費外，仍須補繳前幾年度積欠之碼頭租金，預算可順利執行，經費不足部分將優先檢討年度預算或向行政院爭取額度支應。

四、結語

為因應周邊海域情勢快速發展，海洋總局除依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逐年新造艦艇，並配合艦船艇維修期程及勤務需要，調動各大型艦艇駐守支援，然所有艦船艇均需碼頭泊靠並辦理資源補給。目前本署已積極協調交通部訂定碼頭租金基準，俾能及早簽訂租約、支付租金，提高預算執行率。

附件 17 海洋巡防總局提升飛行甲板相關設備使用效益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設置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亦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建造艦艇未進行審慎評估，致使購置之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嚴謹審議造艦計畫

(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於 95 年計畫建案時，經本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並就巡防艦「搭配直升機配套措施」進行研議，獲致「有關直升機飛行甲板及機庫空間規劃部分保留，以利未來需求運用，機庫則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該總局乃據以修正計畫，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原則辦理。

(二)由於在國家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下，本署無自有航空器，尚未有艦載直升機之需求，為免飛行甲板閒置，依前述規劃原則將機庫空間先做為救難設備及被救人員收容空間，飛行甲板亦做為除污、救難、整補等多用途及功能之任務平台。海洋總局巡防艦設置直升機機庫空間與飛行甲板，從規劃、內部審議、報院審議到核定，係經各部會充分討論後，再依會議共識逐步修正完成，整體過程務實、嚴謹。

三、飛行甲板效益重大

(一)緊急落艦

直升機於日間海上執勤時，遇有油料不足或機件故障等狀況，可供緊急降落，為直升機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部署提供安全環境。

(二)艦機配合俾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

參照日本海上保安廳針對不明入侵領海之外籍船舶策略，以直升機先行將特殊警備隊人員運至 1,200 噸級波照間級巡視船（僅配置飛行甲板無機庫），再換乘小艇執行任務，實際可運用於快速反應遠距離遭挾持之漁船案件。

(三)擔任現場搜救平臺，供直升機轉送吊掛救起之遇難人員

結合直升機可迅速馳援之優勢，輔以飛行甲板作為傷患安置及直升機油料整補基地，延長直升機「滯空時間」、增加「承載人數」。以 AS-365 為例，飛行滯空時間約 2 至 3 小時，其油料雖可飛行至釣魚臺附近海域，但滯空時間有限，無法有效延伸偵巡範圍。又以近期發生之韓國

「世越號」客船海難為例，發生大型海難，海上待救者眾多，直升機空間有限，若滿載傷患，可立即降落在現場附近之巡防艦飛行甲板，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室），不用往返機場，爭取救援時效。

四、艦機組合作業改善方案

（一）以作業安全為首要條件

我國海軍反潛航空大隊在美軍協助及自力鑽研下，歷時約 20 餘年才具備艦載能量，嗣在嚴謹規劃及訓練下，仍不免發生事故。為保障人員安全及維護國有財產，允將艦機作業之安全作為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雙方推動之首要考量。

（二）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

海洋總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起即開始與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100 年 5 月 19 日雙方取得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之共識。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作業（此作業原即屬艦機組合作業之一種），以飛行甲板提供直升機安全之吊掛環境，同時培養艦機間合作默契。臺南艦在 102 年 1 月起與空勤總隊進行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訓練，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操演中成功驗證，將訓練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新北艦於 102 年 6 月起執行吊掛訓練，102 年 6 月 9 日實際與空軍海鷗救護隊 S-70C 救難直升機，於基隆外海執行吊掛傷患任務。臺南、新北兩艦每月至少編排 1 次吊掛訓練，並已在救難與重大演訓專案中有進行吊掛之實例，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臺南艦與新北艦共已執行 39 架次之直升機吊掛作業，飛行甲板並無閒置。

（三）建立推動會報機制凝聚共識

為進一步積極推動落艦作業，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輪流舉辦「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每 3 個月開一次會議，以管制落艦工作推動，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共同訂定直升機落艦任務需求、操作限制、律定推動時程表等，已達成推動共識。

（四）完成 3,000 噸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訓練

海洋總局宜蘭艦與高雄艦相關作業人員業已經過海（空）軍代訓，並完成撰擬落艦作業程序書（草案），準備工作業已完成；3,000 噸級高雄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交船後，海洋總局即函請空勤總隊進行直升機落艦訓練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9 至 17 日與空勤總隊 AS365 直升機完成落艦訓練，其他配有飛行甲板之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亦將比照 3,000 噸級巡防艦持續擴展訓練，務使均能具備落艦作業能量。

五、結語

海洋總局巡防艦配備飛行甲板建造計畫，係經各部會充分討論，依會共識逐步修正，整體過程嚴謹務實。且該總局已就艦機組合作業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協調空勤總隊，於安全第一前提下，先以 3,000 噸級巡防艦為目標執行落艦訓練，未來亦將比照 3,000 噸訓練方式，逐步擴展至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務求能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附件 18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

一)5.】辦理。

(二)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然艦艇平均妥善率雖達海洋巡防總局標準，然與 100 年度相較確是逐年下降，妥善率從 100 年的 79.4%降至 74 到 75%左右；艦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從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37 艘、56 艘、57 艘，顯示養護維修作業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養護費預決算及妥善率

有關「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98 至 103 年度預、決算情形，以及年度平均妥善率如下表所示：

98 至 103 年度艦艇養護預決算及妥善率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	464,225	405,030	390,549	416,818	480,811	515,116
決算	486,669	500,699	433,151	409,884	479,844	537,588
平均妥善率	75.34%	78.76%	79.36%	74.32%	74.49%	73.95%

備註：

1. 102 年度預算數除歲修、大修 4 億 7,820 萬 1,000 元外，尚含自經常門流入資本門 261 萬元。
2. 101 年度預算數除歲修、大修 3 億 6,492 萬 3,000 元外，尚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79 萬 5,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610 萬元。

三、艦艇維修檢討說明

(一)妥善率計算說明、目標訂定及航政法規定

1.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妥善率係以整體艦艇數之 1/3 維修、1/3 待命及 1/3 服勤為原則，訂定妥善率目標為 67%以上，計算公式為「妥善率 = (365 - 維修或停航日數) ÷ 365 × 100%」。

2. 海洋總局各噸級艦艇均受船舶法規定，須每年排定定期檢驗（歲修）或每 5 年內須排定特別檢驗（大修），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並確保艦船艇適航性。

(二)艦船艇未達妥善率目標值檢討

1. 維修期程規劃平均分布於同一年度中

假設維修期程長度相同，若該次維修期程皆集中於某一年度，則該年度妥善率相對較低；若該次維修期程跨年度，則兩年度之妥善率皆相對較高。海洋總局部分艦船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係因該總局為使年度中每一時間皆有足夠之艦船艇服勤，故於年度平均分配規劃艦船艇維修期程。

2. 隱蔽性部分不易檢視

各噸級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各項巡護、救難、救生任務，造成各項機器裝備異常磨耗

，常於維修期間發現水線下或隱蔽性部分拆解檢測後，機械零件已損壞或不堪使用，無法完成修復，須更換零件。辦理後續擴充作業須視損壞項目追加適度之工期（如料件採買或由國外進口需時較長），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影響艦船艇妥善率。

3. 海損案件發生不確定性

海洋總局因應勤務需要常須高速追緝不法，造成突發性機械故障形成海損；另水下不明物體及淺礁救難、近岸查緝走私易致車葉海損。爰此，該總局艦船艇常處於不確定因素環境中，造成海損實無法完全避免，為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以投保艦船艇保險方式分散風險。然當海損案件發生後，需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與保險公司、第三公證單位、廠商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勘，再針對修復項目報價、核價、排定修復期程。上開作業亦需要辦理期程較長，因此影響艦艇妥善率。

四、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

(一) 精確掌控維修期程

1. 前置作業（統計各艇維修需求）

調查各艦船艇於當年度依航政主管機關登載檢查紀錄簿所需之檢查期限及項目，主動調配各艦船艇維修期程，力求維修數之均衡，維持海巡能量，另確認維修項目列入維修標案中，避免後續擴充或追加，徒增維修期程。

2. 控管執行（編列各艦船艇維修期程預定表）

完成維修需求統計後，排訂計畫性維修期程預定表，由承辦人逐隊逐艇掌控期程，於表列時程前 1 個月確認陳報維修項目，以落實進度符合維修期程。

(二) 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

由船艇建制人員專責督工，除其了解船艇狀況外，並可於維修期程中與維修人員互動，以解決船艇隱蔽性問題；另可明確界定督工人員之權責，減少維修問題發生時之督工責任。

(三) 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查核監工

配合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每日查核監工，除有效減少各隊船艇維修之督導人力派遣外，由具輪機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小組長，妥適規劃督工勤務、維修進度管制、溝通協調維修船廠，並進而掌握維修品質管理。

(四) 充分運用備份料件

艦船艇大修或發生重大損壞時，先查詢倉儲是否能有備料，利用備份料件更換已損壞部分，使艦船艇儘快恢復正常服勤，減少停航天數，以期有效維持艦艇妥善率。

(五) 規劃艦船艇汰舊換新

舊型船舶（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老舊且有航行安全顧慮，無法達成應有執勤效能，辦理全面檢修及更換零組件已不符經濟效益，爰針對不符需求艦船艇辦理報廢，另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賡續新建造巡防艦艇，以提升艦船艇妥善。

(六) 控管艦船艇妥善狀況

將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列入每日勤務審查會議管制，並於每日風管會議及每週主

管會報檢討各海巡隊艦船艇現況，以有效控管妥善率。

(七) 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助於維持整體艦艇妥善率，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以減少行政文書作業程序、有效減少招標次數（天數）、減少艦艇停航天數，並可由同一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爰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賡續辦理全船維保長期合約。

(八) 爭取特別檢查年限為 5 年

海洋總局所有艦船艇依船舶法規定辦理特別檢查時，因各艦船艇之船體結構、使用期間及船艇狀況皆不相同，航政機關換發之船舶檢查證書效期依其主管機關權責並非皆為 5 年（3 至 5 年不等）。相關證書效期小於 5 年之艦船艇，每次辦理特別檢查及大修作業週期亦會短於 5 年，長期觀之將導致維修經費增加，因此於 103 年度爭取特別檢驗年限並經航政機關原則同意，特別檢驗期限統一為 5 年。

五、結語

近年來各國不斷強化及投資南海海域之海上武裝能量，海洋總局除須肩負固有領海內之海巡任務外，在專屬經濟區巡防方面執行巴士海峽、東南沙、西北海域等海域護漁勤務及救難等專案任務。艦船艇於惡劣天候下出動值勤，為達成各項任務，艦艇須仰賴足夠預算辦理維修，方能維持一定的妥善率。海洋總局已深切檢討，除就艦船艇妥善率偏低部分實施艦船艇維修相關精進作為，亦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交船期程，逐年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艦船艇，俾將有限維修經費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 19 海洋巡防總局減低艦船艇意外及出險改善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自 103 年 2 月以來，海巡類各艦艇皆無保險，自 100 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大小船艦碰撞等意外，造成保險公司不願再幫海巡船艦納保，尤其是臺南艦近 3 年來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之金額已讓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海洋巡防總局每年編列龐大艦艇維修經費，但一再發生意外，即使編列再多維修經費也於事無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減低艦艇意外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保險目的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所屬各級巡防艦船艇常年於海上執勤時，所面臨海難、擱淺、觸礁、碰撞、焚燒、沉沒等種種潛在危險，且為減輕受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災對艦船艇之損害，亟須投保船體險暨第三人責任險及庫房火險，以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

三、艦船艇船價與保險費預算編列情形

(一) 投保艘數及總船價變化

查海洋總局近年來投保艘數及艦艇總船價變化，100 年投保艘數為 198 艘，總船價為 156 億

1,477 萬 6,000 餘元，至 103 年投保艘數 192 艘（未含 3000 噸級 2 艘及 100 噸級 2 艘），總船價卻增加為 168 億 361 萬 2,000 餘元，至 104 年投保艘數為 192 艘（含已交船之 3000 噸級 2 艘及尚未交船之 100 噸級 2 艘，不含 104 年度預計交船 7 艘），總船價為 191 億 9,456 萬 7,000 餘元，該總局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持續建造新船，投保之總船價將隨之大幅增加。

(二)保險費預算編列情形

查自 100 年保險費核列 6,892 萬 3,000 元，103 年 7,513 萬 7,000 元，104 年 8,762 萬 3,000 元，編列經費雖每年增加，相較於總船價不斷攀升之下，整體保險費用成長仍然有限。

四、近年來艦艇出險情形

(一)100 年至 103 年出險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出險件數	26 件	44 件	12 件	1 件
懲處狀況	5 案 7 人	9 案 15 人	6 案 12 人	無

(二)由上可知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海損出險件數已降低，且相關人為疏失均已作行政懲處或調整服務地區，海損出險情形顯有改善，103 年度出險案 1 件係屬 102 年度承保範疇，103 年度保險案因受限承保範圍，故無出險案件。

五、降低意外及出險發生策進作為

(一)事前防範機制

1. 強化艦艇人員主、輔機保養及應變處理能力。
2. 落實管理艦艇各級檢查、保養及維修。
3. 頒行「巡防艦船艇航行注意事項」，以提升航安。

(二)事發應變機制

落實執行「艦艇養護標準作業程序(SOP)」，排除及減輕海損對人員、財產及艦船艇之危害。

(三)事後檢討機制

由「海損事故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檢討，並適度發布技術通報，避免類案情事再發生。

(四)採取重獎重懲

針對重大海損案件，疏失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調整服務地區及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全年無發生海損艦船艇所屬人員則從優獎勵。

六、結語

海洋總局為降低艦艇海損，除已針對老舊故障率高之船艇逐一檢討，將不符維修效益艦船艇逐年辦理報廢汰換外，亦不斷研擬並執行各項策進作為。在該總局努力下，海損出險件數已明顯降低，應可藉此增加保險公司投保意願。惟因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艦艇逐年交船，總船價攀升，所需保險經費亦相對大幅提高。

附件 20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維修妥善率達成比例不足之檢討，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自訂之艦艇維修妥善率標準為 74%，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施作 41 艘，艦艇妥善率不足 74% 共有 26 艘，超過半數艦艇之維修妥善率未達標準，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艦艇維修妥善率達成比列明顯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平均妥善率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 98 至 103 年度平均妥善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

項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妥善率	75.34%	78.76%	79.36%	74.32%	74.49%	73.95%

三、艦艇維修檢討說明

(一)妥善率計算說明、目標訂定及航政法規定

1. 海洋總局艦艇妥善率係以整體艦艇數之 1/3 維修、1/3 待命及 1/3 服勤為原則，訂定妥善率目標為 67% 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妥善率} = (\text{365} - \text{維修或停航日數}) \div \text{365} \times 100\%$ 」。

2. 海洋總局各噸級艦艇均受船舶法規定，須每年排定定期檢驗（歲修）或每 5 年內須排定特別檢驗（大修），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並確保艦船艇適航性。

(二)查 103 年度特別檢驗（大修）計畫預算 3 億 2,511 萬 6,000 元，在有限經費之下，103 年度排定特別檢驗（大修）艦艇計有 41 艘。茲就其中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 26 艘，說明如下：

1. 原特別檢驗維修期程長

艦船艇辦理特別檢驗（大修）作業所須工期較長，如大型艦為 250 日、100 噸級 100 日、60 噸及 50 噸級為 90 日，其餘 35 噸級以下小型艇為 40 至 60 日不等。另施作特別檢驗（大修）時依船舶檢查規定須將主機、減速機及發電機等重要機件由船體拆解至船廠做檢測後，始能針對損壞項目辦理維修及後續擴充作業，且海洋總局艦船艇之主要機件著重於機動性，遇有特殊任務可迅速高速運轉，常造成隱蔽性部分損壞超乎預期，加上部分料件國內無法生產且無庫存，須仰賴國外進口，待料期長，增加維修天數，影響妥善率，如 50 噸級以上艦艇等 8 艘（基隆艦、南投艦、5030、10022、10023、10025、6002、6007）。

2. 長期合約廠商發生履約爭議

長期合約廠商對於契約所規定之履約範圍及項目有疑義，雖雙方開會協調或依契約至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仍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造成停工，加長維修期程，影響當年度妥善率，如 2003、2005、2012、2013 及 2029 等 5 艘。

3. 經費有限無法施作停航

103 年度部分艦艇原訂須於 102 年施作特別檢驗（大修）作業，然因受限 102 年度特別檢驗（大修）經費有限無法排入施作範圍，且航政機關及驗船機構檢驗期限已屆期，因此已無法通過檢驗僅能停航，以致延續性影響 103 年度妥善率，如 2007、2036 及 2038 等 3 艘。

4. 施作逾期、航修次數多及非契約範圍另案招商影響妥善率

其餘 RB 艇、20 噸及 35 噸級等 10 艘除須施作特別檢驗（大修）作業外，於海上執勤時仍會發生部分機械或裝備損壞，且非屬原契約範圍內，影響艦艇正常運作及安全性，因此仍須委商辦理航修作業，受限於採購法之規定須公開招標，等標期及廢、流標等均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如 2009、RB01、RB02、2016、3569 等 5 艘；廠商施作逾期，如 2017 等 1 艘；另航修次數過多導致妥善率較低，如 RB03、2023、2051、2061 等 4 艘。

四、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

（一）精確掌控維修期程

1. 前置作業（統計各艇維修需求）

調查各艦船艇於當年度依航政主管機關登載檢查紀錄簿所需之檢查期限及項目，主動調配各艦船艇維修期程，力求維修數之均衡，維持海巡能量，另確認維修項目列入維修標案中，避免後續擴充或追加，徒增維修期程。

2. 控管執行（編列各艦船艇維修期程預定表）

完成維修需求統計後，排訂計畫性維修期程預定表，由承辦人逐隊逐艇掌控期程，於表列時程前 1 個月確認陳報維修項目，以落實進度符合維修期程。

（二）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

由船艇建制人員專責督工，除其了解船艇狀況外，並可於維修期程中與維修人員互動，以解決船艇隱蔽性問題；另可明確界定督工人員之權責，減少維修問題發生時之督工責任。

（三）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查核監工

配合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每日查核監工，除有效減少各隊船艇維修之督導人力派遣外，由具輪機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小組長，妥適規劃督工勤務、維修進度管制、溝通協調維修船廠，並進而掌握維修品質管理。

（四）充分運用備份料件

艦船艇大修或發生重大損壞時，先查詢倉儲是否有備料，利用備份料件更換已損壞部分，使艦船艇儘快恢復正常服勤，減少停航天數，以期有效維持艦艇妥善率。

（五）規劃艦船艇汰舊換新

舊型船舶（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老舊且有航行安全顧慮，無法達成應有執勤效能，辦理全面檢修及更換零組件已不符經濟效益，爰針對不符需求艦船艇辦理報廢，另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賡續新建造巡防艦艇，以提升艦船艇妥善。

（六）控管艦船艇妥善狀況

將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列入每日勤務審查會議管制，並於每日風管會議及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各海巡隊艦船艇現況，以有效控管妥善率。

（七）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助於維持整體艦艇妥善率，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以減少行政文書作業程序、有效減少招標次數（天數）、減少艦艇停航天數，並

可由同一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爰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賡續辦理全船維保長期合約。

(八)爭取特別檢查年限為 5 年

海洋總局所有艦船艇依船舶法規定辦理特別檢查時，因各艦船艇之船體結構、使用期間及船艇狀況皆不相同，航政機關換發之船舶檢查證書效期依其主管機關權責並非皆為 5 年（3 至 5 年不等）。相關證書效期小於 5 年之艦船艇，每次辦理特別檢查及大修作業週期亦會短於 5 年，長期觀之將導致維修經費增加，因此於 103 年度爭取特別檢驗年限並經航政機關原則同意，特別檢驗期限統一為 5 年。

五、結語

近年來各國不斷強化及投資南海海域之海上武裝能量，海洋總局除須肩負固有領海內之海巡任務外，在專屬經濟區巡防方面執行巴士海峽、東南沙、西北海域等海域護漁勤務及救難等專案任務。艦船艇於惡劣天候下出動值勤，為達成各項任務，艦艇須仰賴足夠預算辦理維修，方能維持一定的妥善率。海洋總局已深切檢討，除就艦船艇妥善率偏低部分實施艦船艇維修相關精進作為，亦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交船期程，逐年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艦船艇，俾將有限維修經費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 21 海洋巡防總局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效益及推動艦機計畫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切實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備）使用效益，以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備）現行規劃

(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於 95 年計畫建案時，經本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並就巡防艦「搭配直升機配套措施」進行研議，獲致「有關直升機飛行甲板及機庫空間規劃部分保留，以利未來需求運用，機庫則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該總局乃據以修正計畫，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原則辦理。

(二)由於在國家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下，本署無自有航空器，尚未有艦載直升機之需求，為免飛行甲板閒置，依前述規劃原則將機庫空間先做為救難設備及被救人員收容空間，飛行甲板亦做為除污、救難、整補等多用途及功能之任務平台。

三、飛行甲板效益重大

(一)緊急落艦

直升機於日間海上執勤時，遇有油料不足或機件故障等狀況，可供緊急降落，為直升機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部署提供安全環境。

(二)艦機配合俾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

參照日本海上保安廳針對不明入侵領海之外籍船舶策略，以直升機先行將特殊警備隊人員運至 1,200 噸級波照間級巡視船（僅配置飛行甲板無機庫），再換乘小艇執行任務，實際可運用於快速反應遠距離遭挾持之漁船案件。

(三)擔任現場搜救平臺，供直升機轉送吊掛救起之遇難人員

結合直升機可迅速馳援之優勢，輔以飛行甲板作為傷患安置及直升機油料整補基地，延長直升機「滯空時間」、增加「承載人數」。以 AS-365 為例，飛行滯空時間約 2 至 3 小時，其油料雖可飛行至釣魚臺附近海域，但滯空時間有限，無法有效延伸偵巡範圍。又以近期發生之韓國「世越號」客船海難為例，發生大型海難，海上待救者眾多，直升機空間有限，若滿載傷患，可立即降落在現場附近之巡防艦飛行甲板，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室），不用往返機場，爭取救援時效。

四、艦機組合作業改善方案

(一)以作業安全為首要條件

我國海軍反潛航空大隊在美軍協助及自力鑽研下，歷時約 20 餘年才具備艦載能量，嗣在嚴謹規劃及訓練下，仍不免發生事故。為保障人員安全及維護國有財產，允將艦機作業之安全作為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雙方推動之首要考量。

(二)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

海洋總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起即開始與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100 年 5 月 19 日雙方取得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之共識。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作業（此作業原即屬艦機組合作業之一種），以飛行甲板提供直升機安全之吊掛環境，同時培養艦機間合作默契。臺南艦在 102 年 1 月起與空勤總隊進行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訓練，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操演中成功驗證，將訓練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新北艦於 102 年 6 月起執行吊掛訓練，102 年 6 月 9 日實際與空軍海鷗救護隊 S-70C 救難直升機，於基隆外海執行吊掛傷患任務。臺南、新北兩艦每月至少編排 1 次吊掛訓練，並已在救難與重大演訓專案中有進行吊掛之實例，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臺南艦與新北艦共已執行 39 架次之直升機吊掛作業，飛行甲板並無閒置。

(三)建立推動會報機制凝聚共識

為進一步積極推動落艦作業，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輪流舉辦「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每 3 個月開一次會議，以管制落艦工作推動，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共同訂定直升機落艦任務需求、操作限制、律定推動時程表等，已達成推動共識。

(四)完成 3,000 噸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訓練

海洋總局宜蘭艦與高雄艦相關作業人員業已經過海（空）軍代訓，並完成撰擬落艦作業程序書（草案），準備工作業已完成；3,000 噸級高雄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交船後，海洋總局即函請空勤總隊進行直升機落艦訓練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9 至 17 日與空勤總隊 AS365 直升機完成落艦

訓練，其他配有飛行甲板之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亦將比照 3,000 噸級巡防艦持續擴展訓練，務使均能具備落艦作業能量。

五、結語

海洋總局巡防艦配備之飛行甲板提供緊急落艦、配合遠距離任務執行及擔任搜救平臺等重大效益，且該總局已就艦機組合作業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協調空勤總隊，於安全第一前提下，先以 3,000 噸級巡防艦為目標執行落艦訓練，未來亦將比照 3,000 噸訓練方式，逐步擴展至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務求能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附件 22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凍結海洋巡防總局部分預算，俟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費與相關管制措施，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養護平均妥善率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養護 98 至 103 年度平均妥善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

項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妥善率	75.34%	78.76%	79.36%	74.32%	74.49%	73.95%

三、艦艇維修檢討說明

(一)妥善率計算說明、目標訂定及航政法規定

1.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妥善率係以整體艦艇數之 1/3 維修、1/3 待命及 1/3 服勤為原則，訂定妥善率目標為 67% 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妥善率} = (\text{365} - \text{維修或停航日數}) \div \text{365} \times 100\%$ 」。

2. 海洋總局各噸級艦艇均受船舶法規定，須每年排定定期檢驗（歲修）或每 5 年內須排定特別檢驗（大修），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並確保艦船艇適航性。

(二)艦船艇未達妥善率目標值檢討

1. 維修期程規劃平均分布於同一年度中

假設維修期程長度相同，若該次維修期程皆集中於某一年度，則該年度妥善率相對較低；若該次維修期程跨年度，則兩年度之妥善率皆相對較高。海洋總局部分艦船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係因該總局為使年度中每一時間皆有足夠之艦船艇服勤，故於年度平均分配規劃艦船艇維修期程。

2. 隱蔽性部分不易檢視

各噸級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各項巡護、救難、救生任務，造成各項機器裝備異常磨耗，常於維修期間發現水線下或隱蔽性部分拆解檢測後，機械零件已損壞或不堪使用，無法完成修復，須更換零件。辦理後續擴充作業須視損壞項目追加適度之工期（如料件採買或由國外進

口需時較長），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影響艦船艇妥善率。

3. 海損案件發生不確定性

海洋總局因應勤務需要常須高速追緝不法，造成突發性機械故障形成海損；另水下不明物體及淺礁救難、近岸查緝走私易致車葉海損。爰此，該總局艦船艇常處於不確定因素環境中，造成海損實無法完全避免，為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以投保艦船艇保險方式分散風險。然當海損案件發生後，需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與保險公司、第三公證單位、廠商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勘，再針對修復項目報價、核價、排定修復期程。上開作業亦需要辦理期程較長，因此影響艦艇妥善率。

四、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

(一) 精確掌控維修期程

1. 前置作業（統計各艇維修需求）

調查各艦船艇於當年度依航政主管機關登載檢查紀錄簿所需之檢查期限及項目，主動調配各艦船艇維修期程，力求維修數之均衡，維持海巡能量，另確認維修項目列入維修標案中，避免後續擴充或追加，徒增維修期程。

2. 控管執行（編列各艦船艇維修期程預定表）

完成維修需求統計後，排訂計畫性維修期程預定表，由承辦人逐隊逐艇掌控期程，於表列時程前 1 個月確認陳報維修項目，以落實進度符合維修期程。

(二) 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

由船艇建制人員專責督工，除其了解船艇狀況外，並可於維修期程中與維修人員互動，以解決船艇隱蔽性問題；另可明確界定督工人員之權責，減少維修問題發生時之督工責任。

(三) 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查核監工

配合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每日查核監工，除有效減少各隊船艇維修之督導人力派遣外，由具輪機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小組長，妥適規劃督工勤務、維修進度管制、溝通協調維修船廠，並進而掌握維修品質管理。

(四) 充分運用備份料件

艦船艇大修或發生重大損壞時，先查詢倉儲是否有備料，利用備份料件更換已損壞部分，使艦船艇儘快恢復正常服勤，減少停航天數，以期有效維持艦艇妥善率。

(五) 規劃艦船艇汰舊換新

舊型船舶（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老舊且有航行安全顧慮，無法達成應有執勤效能，辦理全面檢修及更換零組件已不符經濟效益，爰針對不符需求艦船艇辦理報廢，另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賡續新建造巡防艦艇，以提升艦船艇妥善。

(六) 控管艦船艇妥善狀況

將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列入每日勤務審查會議管制，並於每日風管會議及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各海巡隊艦船艇現況，以有效控管妥善率。

(七) 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助於維持整體艦艇妥善率，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以減少行政文書作業程序、有效減少招標次數（天數）、減少艦艇停航天數，並可由同一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爰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賡續辦理全船維保長期合約。

（八）爭取特別檢查年限為 5 年

海洋總局所有艦船艇依船舶法規定辦理特別檢查時，因各艦船艇之船體結構、使用期間及船艇狀況皆不相同，航政機關換發之船舶檢查證書效期依其主管機關權責並非皆為 5 年（3 至 5 年不等）。相關證書效期小於 5 年之艦船艇，每次辦理特別檢查及大修作業週期亦會短於 5 年，長期觀之將導致維修經費增加，因此於 103 年度爭取特別檢驗年限並經航政機關原則同意，特別檢驗期限統一為 5 年。

五、結語

近年來各國不斷強化及投資南海海域之海上武裝能量，海洋總局除須肩負固有領海內之海巡任務外，在專屬經濟區巡防方面執行巴士海峽、東南沙、西北海域等海域護漁勤務及救難等專案任務。艦船艇於惡劣天候下出動值勤，為達成各項任務，艦艇須仰賴足夠預算辦理維修，方能維持一定的妥善率。海洋總局已深切檢討，除就艦船艇妥善率偏低部分實施艦船艇維修相關精進作為，亦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交船期程，逐年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艦船艇，俾將有限維修經費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 23 海洋巡防總局落實艦機計畫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0.】辦理。

（二）審計部 10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迄仍閒置未用，且艦載直升機作業上呈高度不確定性，致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無法依原本計畫實際執行，與空勤總隊合作之各項計畫顯然將無法發揮原本效益，為督促貴單位提出改善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嚴謹審議造艦計畫

（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於 95 年計畫建案時，經本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並就巡防艦「搭配直升機配套措施」進行研議，獲致「有關直升機飛行甲板及機庫空間規劃部分保留，以利未來需求運用，機庫則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該總局乃據以修正計畫，減

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原則辦理。

(二)由於在國家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下，本署無自有航空器，尚未有艦載直升機之需求，為免飛行甲板閒置，依前述規劃原則將機庫空間先做為救難設備及被救人員收容空間，飛行甲板亦做為除污、救難、整補等多用途及功能之任務平台。海洋總局巡防艦設置直升機機庫空間與飛行甲板，從規劃、內部審議、報院審議到核定，係經各部會充分討論後，再依會議共識逐步修正完成，整體過程務實、嚴謹。

三、飛行甲板效益重大

(一)緊急落艦

直升機於日間海上執勤時，遇有油料不足或機件故障等狀況，可供緊急降落，為直升機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部署提供安全環境。

(二)艦機配合俾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

參照日本海上保安廳針對不明入侵領海之外籍船舶策略，以直升機先行將特殊警備隊人員運至 1,200 噸級波照間級巡視船（僅配置飛行甲板無機庫），再換乘小艇執行任務，實際可運用於快速反應遠距離遭挾持之漁船案件。

(三)擔任現場搜救平臺，供直升機轉送吊掛救起之遇難人員

結合直升機可迅速馳援之優勢，輔以飛行甲板作為傷患安置及直升機油料整補基地，延長直升機「滯空時間」、增加「承載人數」。以 AS-365 為例，飛行滯空時間約 2 至 3 小時，其油料雖可飛行至釣魚臺附近海域，但滯空時間有限，無法有效延伸偵巡範圍。又以近期發生之韓國「世越號」客船海難為例，發生大型海難，海上待救者眾多，直升機空間有限，若滿載傷患，可立即降落在現場附近之巡防艦飛行甲板，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室），不用往返機場，爭取救援時效。

四、艦機組合作業改善方案

(一)以作業安全為首要條件

我國海軍反潛航空大隊在美軍協助及自力鑽研下，歷時約 20 餘年才具備艦載能量，嗣在嚴謹規劃及訓練下，仍不免發生事故。為保障人員安全及維護國有財產，允將艦機作業之安全作為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雙方推動之首要考量。

(二)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

海洋總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起即開始與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100 年 5 月 19 日雙方取得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之共識。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作業（此作業原即屬艦機組合作業之一種），以飛行甲板提供直升機安全之吊掛環境，同時培養艦機間合作默契。臺南艦在 102 年 1 月起與空勤總隊進行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訓練，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操演中成功驗證，將訓練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新北艦於 102 年 6 月起執行吊掛訓練，102 年 6 月 9 日實際與空軍海鷗救護隊 S-70C 救難直升機，於基隆外海執行吊掛傷患任務。臺南、新北兩艦每月至少編排 1 次吊掛訓練，並已在救難與重大演訓專案中有進行吊掛之實例，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臺南艦與新北艦共已執行 39 架次之直升機吊掛作業，飛行甲板並無閒置。

(三)建立推動會報機制凝聚共識

為進一步積極推動落艦作業，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輪流舉辦「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每 3 個月開一次會議，以管制落艦工作推動，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共同訂定直升機落艦任務需求、操作限制、律定推動時程表等，已達成推動共識。

(四)完成 3,000 噸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訓練

海洋總局宜蘭艦與高雄艦相關作業人員業已經過海（空）軍代訓，並完成撰擬落艦作業程序書（草案），準備工作業已完成；3,000 噸級高雄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交船後，海洋總局即函請空勤總隊進行直升機落艦訓練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9 日至 17 日與空勤總隊 AS365 直升機完成落艦訓練，其他配有飛行甲板之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亦將比照 3,000 噸級巡防艦持續擴展訓練，務使均能具備落艦作業能量。

五、結語

海洋總局巡防艦配備飛行甲板建造計畫，係經各部會充分討論，依會共識逐步修正，整體過程嚴謹務實。飛行甲板提供緊急落艦、配合遠距離任務執行及擔任搜救平臺等重大效益，且該總局已就艦機組合作業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協調空勤總隊，於安全第一前提下，先以 3,000 噸級巡防艦為目標執行落艦訓練，未來亦將比照 3,000 噸訓練方式，逐步擴展至 2,000 噸與 1,000 噸級巡防艦，務求能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附件 24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養護維修預算配置妥善規劃之檢討改進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1.】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每年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逐年提高，但整體艦艇平均未妥善率卻也逐年升高，顯見該預算之效應並未提升艦艇妥善率之效用。且在每年編列預算提高之狀況下，依舊需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預算編列不足之處，顯見預算配置上有未妥善規畫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養護費預決算及妥善率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98 至 103 年度預、決算情形，以及年度平均妥善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項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	464,225	405,030	390,549	416,818	480,811	515,116
決算	486,669	500,699	433,151	409,884	479,844	537,588
平均妥善率	75.34%	78.76%	79.36%	74.32%	74.49%	73.95%

備註：

1. 102 年度預算數除歲修、大修 4 億 7,820 萬 1,000 元外，尚含自經常門流入資本門 261 萬元。

2. 101 年度預算數除歲修、大修 3 億 6,492 萬 3,000 元外，尚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79 萬 5,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610 萬元。

三、艦艇維修檢討說明

(一)妥善率計算說明、目標訂定及航政法規定

1.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艦艇妥善率係以整體艦艇數之 1/3 維修、1/3 待命及 1/3 服勤為原則，訂定妥善率目標為 67% 以上，計算公式為「 $\text{妥善率} = (\text{365} - \text{維修或停航日數}) \div \text{365} \times 100\%$ 」。

2. 海洋總局各噸級艦艇均受船舶法規定，須每年排定定期檢驗（歲修）或每 5 年內須排定特別檢驗（大修），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並確保艦船艇適航性。

(二)艦船艇未達妥善率目標值檢討

1. 維修期程規劃平均分布於同一年度中

假設維修期程長度相同，若該次維修期程皆集中於某一年度，則該年度妥善率相對較低；若該次維修期程跨年度，則兩年度之妥善率皆相對較高。海洋總局部分艦船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係因該總局為使年度中每一時間皆有足夠之艦船艇服勤，故於年度平均分配規劃艦船艇維修期程。

2. 隱蔽性部分不易檢視

各噸級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各項巡護、救難、救生任務，造成各項機器裝備異常磨耗，常於維修期間發現水線下或隱蔽性部分拆解檢測後，機械零件已損壞或不堪使用，無法完成修復，須更換零件。辦理後續擴充作業須視損壞項目追加適度之工期（如料件採買或由國外進口需時較長），造成維修期程加長，影響艦船艇妥善率。

3. 海損案件發生不確定性

海洋總局因應勤務需要常須高速追緝不法，造成突發性機械故障形成海損；另水下不明物體及淺礁救難、近岸查緝走私易致車葉海損。爰此，該總局艦船艇常處於不確定因素環境中，造成海損實無法完全避免，為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以投保艦船艇保險方式分散風險。然當海損案件發生後，需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與保險公司、第三公證單位、廠商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勘，再針對修復項目報價、核價、排定修復期程。上開作業亦需要辦理期程較長，因此影響艦艇妥善率。

(三)海洋總局 101 年度艦艇維修預算數 3 億 6,492 萬 3,000 元，較前三年度分別減少 9,933 萬 2,000 元、4,010 萬 7,000 元及 2,562 萬 6,000 元。101 年度因維修經費確有不足，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79 萬 5,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4,610 萬元支應。除 101 年外，該總局近 5 年艦艇維修經費並無動支預備金之情事。

四、強化艦艇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

(一)精確掌控維修期程

1. 前置作業（統計各艇維修需求）

調查各艦船艇於當年度依航政主管機關登載檢查紀錄簿所需之檢查期限及項目，主動調配各艦船艇維修期程，力求維修數之均衡，維持海巡能量，另確認維修項目列入維修標案中，避免後續擴充或追加，徒增維修期程。

2. 控管執行（編列各艦船艇維修期程預定表）

完成維修需求統計後，排訂計畫性維修期程預定表，由承辦人逐隊逐艇掌控期程，於表列時程前 1 個月確認陳報維修項目，以落實進度符合維修期程。

(二) 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

由船艇建制人員專責督工，除其了解船艇狀況外，並可於維修期程中與維修人員互動，以解決船艇隱蔽性問題；另可明確界定督工人員之權責，減少維修問題發生時之督工責任。

(三) 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查核監工

配合船艇專責人員實施督工，設立北、南督工小組長每日查核監工，除有效減少各隊船艇維修之督導人力派遣外，由具輪機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小組長，妥適規劃督工勤務、維修進度管制、溝通協調維修船廠，並進而掌握維修品質管理。

(四) 充分運用備份料件

艦船艇大修或發生重大損壞時，先查詢倉儲是否能有備料，利用備份料件更換已損壞部分，使艦船艇儘快恢復正常服勤，減少停航天數，以期有效維持艦艇妥善率。

(五) 規劃艦船艇汰舊換新

舊型船舶（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老舊且有航行安全顧慮，無法達成應有執勤效能，辦理全面檢修及更換零組件已不符經濟效益，爰針對不符需求艦船艇辦理報廢，另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賡續新建造巡防艦艇，以提升艦船艇妥善。

(六) 控管艦船艇妥善狀況

將停航待修（含歲、大修）之艦艇列入每日勤務審查會議管制，並於每日風管會議及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各海巡隊艦船艇現況，以有效控管妥善率。

(七) 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

為助於維持整體艦艇妥善率，賡續辦理長期維修合約，其內容包括大修、歲修、各式航修、保養等作業，以減少行政文書作業程序、有效減少招標次數（天數）、減少艦艇停航天數，並可由同一廠商負責同噸級船艇之維修，保固責任明確，爰 20、35 噸及 RB 巡防艇賡續辦理全船維保長期合約。

(八) 爭取特別檢查年限為 5 年

海洋總局所有艦船艇依船舶法規定辦理特別檢查時，因各艦船艇之船體結構、使用期間及船艇狀況皆不相同，航政機關換發之船舶檢查證書效期依其主管機關權責並非皆為 5 年（3 至 5 年不等）。相關證書效期小於 5 年之艦船艇，每次辦理特別檢查及大修作業週期亦會短於 5 年，長期觀之將導致維修經費增加，因此於 103 年度爭取特別檢驗年限並經航政機關原則同意，特別檢驗期限統一為 5 年。

五、結語

近年來各國不斷強化及投資南海海域之海上武裝能量，海洋總局除須肩負固有領海內之海巡任務外，在專屬經濟區巡防方面執行巴士海峽、東南沙、西北海域等海域護漁勤務及救難等專案任務。艦船艇於惡劣天候下出動值勤，為達成各項任務，艦艇須仰賴足夠預算辦理維修，方能維持一定的妥善率。海洋總局已深切檢討，除就艦船艇妥善率偏低部分實施艦船艇維修相關精進作為，亦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交船期程，逐年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艦船艇，俾將有限維修經費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 25 海洋巡防總局減低艦船艇意外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2.】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發生沒有任何一家國內外保險公司願意投標承保海巡署艦艇的保險業務。主要是過去幾年，各大小艦艇因人為疏失及意外事故，造成保險公司出險金額高達好幾億元，2013 年海巡署總計就有 14 艘大小船艦發生舷葉、船體受損必須出險的狀況，業者慘賠苦不堪言，因而拒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如何降低船艇意外事故」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艦艇保險目的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所屬各級巡防艦船艇常年於海上執勤時，所面臨海難、擱淺、觸礁、碰撞、焚燒、沉沒等種種潛在危險，且為減輕受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災對艦船艇之損害，亟須投保船體險暨第三人責任險及庫房火險，以降低國有財產毀損滅失風險。

三、近年來艦艇出險情形

(一)100 年至 103 年出險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出險件數	26 件	44 件	12 件	1 件
懲處狀況	5 案 7 人	9 案 15 人	6 案 12 人	無

(二)由上可知，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海損出險件數已降低，且相關人為疏失均已作行政懲處或調整服務地區，海損出險情形顯有改善，103 年度出險案 1 件係屬 102 年度承保範疇，103 年度保險案因受限承保範圍，故無出險案件。

四、降低意外及出險發生策進作為

(一)事前防範機制

1. 強化艦艇人員主、輔機保養及應變處理能力。
2. 落實管理艦艇各級檢查、保養及維修。
3. 頒行「巡防艦船艇航行注意事項」，以提升航安。

(二)事發應變機制

落實執行「艦艇養護標準作業程序（SOP）」，排除及減輕海損對人員、財產及艦船艇之危害

。

(三)事後檢討機制

由「海損事故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檢討，並適度發布技術通報，避免類案情事再發生。

(四)採取重獎重懲

針對重大海損案件，疏失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調整服務地區及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全年無發生海損艦船艇所屬人員則從優獎勵。

五、結語

海洋總局為降低艦艇海損，除已針對老舊故障率高之船艇逐一檢討，將不符維修效益艦船艇逐年辦理報廢汰換外，亦不斷研擬並執行各項策進作為。在該總局努力下，海損出險件數已明顯降低，應可藉此增加保險公司投保意願。惟因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艦艇逐年交船，總船價攀升，所需保險經費亦相對大幅提高。

附件 26 海洋巡防總局提升毒品查緝績效，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3.】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偵防查緝」主要辦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情報佈建、通訊偵查等事項，查海巡署 10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為 314 件，數量 1,465 公斤；102 年為 212 件，數量 685 公斤；103 年至 8 月為 159 件，數量 1,362 公斤，雖查獲公斤數有提升，主要係因單位查獲大宗毒品案件，總數量上並未有顯著提升，甚至有減少的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執行概況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署職司海域、海岸查緝走私任務，偵蒐重點置於漁船走私毒品案件，已達「溯本斷源」之效，確實阻絕毒品於境外，然偵辦溯源毒品案件須由多方管道獲取情資，本署於偵辦過程中亦查察其衍生之零星個案，惟重點仍置於跨境毒品查緝，以符本署執掌，致查緝案件數雖減，毒品查獲量較以往增加。

(二)近 3 年查獲重大毒品走私案件說明

1. 101 年 1 月 31 日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查獲「春○祥」漁船載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 公斤、三級毒品 k 他命 168 公斤，並在惡劣海象環境下，竭力盡責消弭禍害，將涉案毒梟繩之於法，全面瓦解該不法組織集團。

2. 101 年 7 月 5 日澎湖查緝隊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福建邊防總隊合作在福建省寧德市查獲愷他命 340 公斤及嫌犯 1 人（台灣籍）。

3. 101 年 11 月 25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與海洋總局澎湖海巡隊等單位於新竹外海，查獲澎湖籍「金○春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 500 公斤（50 箱、每箱 10 公斤）。

4. 102 年 1 月 22 日海洋總局與刑事局共同查獲林○○等人涉嫌走私、販賣毒品，查獲愷他命

毒品 132 公斤。

5. 102 年 8 月 29 日海洋總局澎湖海巡隊與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共同查獲「和○財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 50 公斤。

6. 102 年 9 月 29 日海洋總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會同大陸禁毒局執行兩岸共同查緝毒品行動，於「笙○號」貨輪上緝獲愷他命毒品 500 公斤案，本次走私利用大型貨輪當交通工具，造成查緝人員不易登檢查察，由於大陸海警同時派出緝私艦配合攔檢工作，而且依據正確情資在機艙發現藏放毒品的密窩，以及甲板上發現走私私菸，有效達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7. 103 年 2 月 19 日海洋總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查獲「海○財號」漁船走私毒品案，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約 378 公斤。

8. 103 年 3 月 19 日海岸總局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臺南市將軍漁港，查獲「勝○財號」漁船走私 K 他命毒品 146 公斤（毛重）及嫌犯 7 人。

9. 103 年 8 月 18 日海岸總局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地區查獲 K 他命毒品 223.2 公斤、麻黃素 5.145 公斤及 6 名嫌犯（台籍 2 名）。

10. 103 年 10 月 20 日海岸總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 2 哩，查獲 1 艘無籍膠筏載運 K 他命毒品 311.5 公斤（毛重）及嫌犯 2 人。

三、提升毒品查緝策進作為

（一）有關我國毒品查緝工作，對於毒品供應之上、中、下游，係以不同之策略加以打擊，期藉由毒品供應鏈之破壞，減少國人接觸毒品之機會。

（二）毒品走私利用多層次包裝來偽裝及藏匿，若沒有明確情資掌控，便無法順利查獲，因此研析毒品走私方式如利用漁船、貨櫃、國際包裹或個人夾帶等，皆須運用情蒐整合方式進行，故編列相關經費預算確有其必要性，以達成打擊犯罪之目的。

（三）為達成「斷源之供給、阻絕於海上」之政策目標，在國際合作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架構下，期能相互合作發揮能量，同時籌購相關偵蒐器材設備，運用科技裝備於犯罪偵查之中，提高破案成效，有效打擊不法。

（四）本署積極參與有關國際毒品犯罪趨勢之講習及研討會，汲取跨國犯罪新知，與國際打擊毒品犯罪潮流接軌，並持續與他國之執法機關實施情報交流、活動，進行策略性緝毒合作，建立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聯繫機制，以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為國人建構一個海上安全屏障。

四、結語

為落實海域執法任務，海洋總局積極辦理查緝槍械、毒品、偷渡、走私及偵辦海上刑案等偵緝，以為國人建構海上安全屏障。

附件 2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及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

一)1.】辦理。

(二)凍結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預算，俟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及一般事務費需求說明

(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案」，係辦理 78 處岸際雷達、26 處勤指中心、5 部機動雷達車、5 處 RD-250 雷達及人員研習中心教學雷達等 115 處雷達設備及其所構成之鏈路，涵蓋範圍包含台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東沙、南沙、蘭嶼、綠島等地區，為維持全系統正常運作辦理本項。

(二)海岸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 104 年度一般事務費主要係為辦理海岸管制、查緝走私、港口安檢等所需部隊加菜金；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所需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及義務役離營座談等；辦理諮詢聯誼、偵查案件及海巡服務等；辦理人員體檢、水質檢驗、醫療管理、武器彈藥管理、環境清潔及行政事務等；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與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六大項目所需經費。

三、執行概況說明

(一)巡防人員不足改善

1. 案內所稱人員不足，係 大院鑑於各地區巡防局所有廳舍人員 103 年 8 月底止進駐統計資料，357 個廳舍原規劃進駐 12,180 員，惟實際進駐僅 7,615 員，實際進駐占原規劃進駐比例為 63%，爰認為海岸總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不足影響勤務遂行。

2. 查本署成立初期，海岸總局編制員額為 18,013 員，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105 年底編制員額規劃將下修至 8,755 員。囿於海巡機關現行廳舍多屬沿用國防部及推動募兵政策前規劃興建，惟配合募兵政策大幅下修進用人力，係為配合行政院募兵制之既定政策，確實造成廳舍空間與人力進駐比例不符情形。未來配合募兵制推動，提升招募誘因，囿於現行各安檢所原提供義務役士兵駐用之大通舖寢室，除幹部外，未來配合募兵制推動將逐年整修改建為 4 人套房，提升招募誘因。另為有效避免空間閒置，老舊非妥善營舍辦理新建時，將依組織調整後實際駐用人數核算空間規模。

3. 至於目前巡防人力呈現不足部分，海岸總局除積極辦理「拓展校園宣傳管道」、「善用本署招募網站」及「檢討預算刊登廣告」等作為外，並依據本署訂頒之「提升募兵招募成效具體策略」（計有強化招募宣導量能、加強招募社會青年、降低錄取人員流失、提高留營轉服比例等 4 大面向 27 項措施）戮力推動，以提高招募成效。並加強推動「六大生活照顧」，落實「以人為本」的勤務編排，強化人性管理措施等，提高留營比例，冀志願役軍職人力「招得來，留得住」；義務役人力進用部分，業已協調國防部於國軍兵員徵集無虞下，滿足海岸總局義務役人力需求。文職人力則視任務需求及預算員額運用情形，請辦海巡特考，補充查緝基層人力，103 年三等海巡行政類科考試 32 名，並適時進用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挹注基層人力；軍職部分 103 年計招募專業軍官 261 人（達成率 87.6%）、志願士兵 1,133 人（達成率 87.2%），義

務役 4,405 人，並輔以進用替代役 409 人協助執行機關庶務性工作。

(二)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

1. 維保措施規劃

103 年度岸際雷達故障不可運作天數計 293 天，平均每站故障天數僅 3.76 天（293/78），全年計 365 天，平均可運作天數 361.24 天，可運作率達 98.97.%（361.24/365），妥善維護情形良好。海岸總局為維持岸際雷達之高可運作率，依維護契約要求維保承商「加速故障維修效率」、「強化故障檢測教育訓練」及「預儲消耗性料件」等強化作為，以縮短設備故障維修時間，減少不可運作情形。

2. 雷達故障無法運作時之勤務措施規劃

為維持海面監控能量，於雷達故障無法運作時，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通報在航艦艇前往該海面進行監控與查察」、「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時段派遣督總組加強岸際巡邏」及「調派機動雷達車支援」等勤務因應措施，避免雷達無法運作產生偵蒐罅隙，確保海域監視能量。

3. 據 103 年 1 至 12 月份統計，由岸際雷達協助查獲走私偷渡、救生救難、越區捕魚、驅離船隻、取締破獲資源等計 648 件，系統可有效支援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海巡任務遂行。

(三)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

1. 各地區巡防局所列之一般事務費，係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各工作項目編列標準如下：

(1)辦理海岸管制、查緝走私、港口安檢等所需部隊加菜金

三節加菜金依據 大院指導每人每節以 50 元列計、視導部隊加菜金每人以 60 元列計。

(2)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所需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及義務役離營座談等

聯合救生救難演練所需行政作業費（含場地布置用品、旗幟布幔、指示牌等、文宣印刷品、獎狀獎牌、餐點等）每場 5,000 元、親海活動各項雜支每場 20,000 元、在職人員與新進岸巡員游泳訓練場地費每人次 100 元、各式講習訓練資料印製費每份 100 元、餐盒每人次 80 元、輻射操作人員劑量佩章依原能會收費基準每枚 120 至 160 元不等、有線電視收訊每收視點每月 2,610 元、義務役與替代役離營座談及懇親會雜支每場 2,000 元、軍職人員定期晉任典禮行政作業費每場 15,000 元、軍職人員因公受傷慰問每次 2,000 元。

(3)辦理諮詢聯誼、偵查案件及海巡服務等

諮詢聯繫人員部署工作費每人每季 18,000 元、尿液及毒品檢驗費每人次 2,000 元、召開破案記者會所需行政雜支每案 3,500 元、偵辦案件過路費、執行偽裝、緊急所需物品等行政雜支每案 2,000 元、餐盒每人次 80 元、基層海巡服務座談行政雜支費每場 5,000 元、分區座談會場地布置費每場 8,000 元、製作獎牌表揚優良海巡漁民每人次 500 元。

(4)辦理人員體檢、水質檢驗、醫療管理、武器彈藥管理、環境清潔及行政事務等

輻射操作人員健檢每人 1,000 至 1,800 元、炊事人員健檢每人 1,000 元、各階軍文職人員體檢按年齡以 870 至 7,978 元不等編列、直立式飲水機及廚房用水水質檢驗每台次 650 元、流感疫苗接種費每劑 100 元、濫用藥物篩檢確認（毒品檢測）每人每檢測一項毒品 1,000 元、補助因公負傷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每案 23,000 元、化糞池清理費每車次 2,000 元、水塔清洗費每座 2,000 元、各單位武器庫房行政管理、環境美化及行政事務費依執勤點規模大小編列 800 至 15,000 元不等。

(5)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2,000 元。

(6)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與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

人才招募攤位布置每場 2,000 元、招募宣傳說明與拜訪文宣品每份 200 元、大陸船舶越界留置人員伙食費每人每日 125 元、內衣褲每人每套 160 元、日常用品（盥洗用具等）每人次 200 元。

2. 上述各項編列標準，非均以人員作為計列單位，爰以各地區巡防局所編預算數計算每位人員所分配預算額度，將顯偏頗。

3. 海岸總局 104 年度招募宣傳經費編列 352 萬 8,000 元（海岸總局 108 萬 5,000 元、北巡局 50 萬 6,000 元、中巡局 82 萬 3,000 元、南巡局 71 萬 8,000 元、東巡局 39 萬 6,000 元），北巡局因與海岸總局屬同一地域，所獲之招募經費部分，採統籌規劃方式辦理；又東巡局編制規模較小，需求人力較低，致北巡局與東巡局編列較低。各地區巡防局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之規模大小，符合中央政府及海岸總局編列規定，經衡酌應屬妥適。

四、結語

有關巡防人力不足部分，海岸總局積極辦理招募志願役人力，輔以進用替代役，請辦海巡特考等以補充人力；岸際雷達系統故障無法運作時，採鄰近雷達擴大偵蒐範圍涵蓋彌補、通報在航艦艇前往該海面進行監控與查察、增派前推守望哨協助監控海面、重點時段派遣督巡組加強岸際巡邏及調派機動雷達車支援等勤務因應措施，維持海面偵蒐能量；一般事務費與招募宣傳經費之規模，符合中央政府及海岸總局編列規定，經衡酌應屬妥適編列。

附件 2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計畫缺乏完善規劃，提出改善，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近年來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監察院曾於 101 年針對 97 至 99 年之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提出糾正，101 年又發生廠商不履約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缺乏完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案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案係辦理 78 處岸際雷達、

26 處勤指中心、5 部機動雷達車、5 處 RD-250 雷達及人員研習中心教學雷達等 115 處雷達設備及其所構成鏈路之維護作業，涵蓋範圍包含台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東沙、南沙、蘭嶼、綠島等地區，為維持全系統正常運作，採最有利標方式委商辦理維護，履約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契約價金 1 億 346 萬 6,290 元。

三、岸際雷達維保履約現況及改善情形

海岸總局岸際雷達系統於 90 至 92 年由本署分年建置，94 年 5 月 16 日保固期滿由海岸總局接續辦理維護作業，迄今歷經 94 至 96 年、97 至 99 年、100 至 102 年（101 年 2 月 12 日終止契約）及 101 至 104 年（101 年 10 月 23 日契約生效）等 4 次維護合約，履約及改善說明如下：

（一）97 至 99 年維護合約

98 年履約確認時，因驗收人員未熟悉條文引用之主從，致履約確認與驗收所列逾期罰金相差甚鉅，因而遭監察院糾正。為避免類案再生，海岸總局立即完成「契約條文修正」、「強化人員採購專業素養」及「修正業務分層明細表」等相關改進、精進作為，並陳監察院審核後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公告結案，相關疏失人員並已核予行政處分。

（二）100 至 102 年維護合約，101 年廠商不履約

因維護承商履約管理不善，101 年 1 月 10 日來函後即拒履行契約，並於 101 年 2 月 12 日終止契約。海岸總局即依「強化勤務部署」、「合法快速處置」及「保障機關權益」等 3 項原則，妥善運用有限人、物力辦理自力維修、分案採購及勤務強化等作為，同時啟動 101 至 104 年維護案新維護合約採購程序，將雷達維護空窗期間之影響降至最低，相關應處措施經監察委員調查尚稱周妥。

（三）101 至 104 年維護合約

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契約生效執行，在海岸總局落實專案管理下，未有前開類案再生，103 年 1 至 12 月份整體妥善率達 95.04%，可運作率達 99.30%，支援查獲走私偷渡、救生救難、越區捕魚、驅離船隻、取締破獲資源等計 648 件，確能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四、結語

98 年遭監察院糾正之缺失及 101 年維護承商拒不履約之情事均已由監察院調查結案，海岸總局亦完成相關精進措施。現行岸際雷達系統妥善率均維持 93% 以上，可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遂行。

附件 2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式偵蒐裝備運用，以及中巡局未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提出具體改善，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凍結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專案改善報告，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偵蒐裝備維修保養執行概況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各項偵蒐裝備係自國防部移撥，後續因應任務需求，規劃採購並逐次擴充購置，所獲得之偵蒐裝備經基層任務單位長年使用，受海風鹽蝕及人為操作等因素，造成機件疲勞、功能老舊退化及零組件損壞，致裝備妥善率不易維持，爰海岸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每年均編列設備養護費（104 年度編列 280 萬 2,000 元）辦理各類裝備維修，以維裝備妥善及勤務使用。

三、偵蒐裝備使用現況及策進作為

（一）有關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守望哨使用之望遠鏡無夜視功能、夜視鏡未具放大倍率功能，致夜間觀測距離僅止於岸際、港口或近岸，守望執勤工作紀錄簿記錄之船隻數量與岸際雷達圖間有出入，海面監控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影響守望哨建置效益及夜間擇時派勤之成效，說明如下：

1. 海岸總局對於海面目標動態及岸際監控作為，係由岸際雷達與機動雷達車交互監控，另配合海巡艇船用雷達共同掌握海面動態，並結合轄區督導兼巡邏與守望勤務，藉由雷達、守望及督巡組以遠、中、近等不同距離，採複式監控與核對方式，相互彌補監控之限制因素，形成完整綿密偵蒐網。

2. 考量守望人員執行海面監控作業時，易受月齡、天候、雲霧、地形障礙物等因素影響，雖藉由望遠鏡、夜視鏡、探照燈等偵蒐裝備輔助監控及觀測海面，然望遠鏡及夜視鏡係自國防部移撥使用，望遠鏡無夜視功能、夜視鏡無放大倍率，加上守望人員受天候、距離影響能見度，導致紀錄簿登載船隻數量與雷達圖間有所出入；為改善前開登載船隻數量與雷達圖間之出入缺失，有效提升夜間守望勤務效益，海岸總局已責由各地區巡防局針對當前海面動態、岸際狀況掌握、通報功能，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全面運用新式守望執勤工作紀錄簿，其欄位填寫採勾選方式，取代之前海面目標航跡描繪表，使守望人員能迅速完成目標核對與記錄，有效掌握海面船隻動態。另依地區狀況、特性，指導所屬改採前推守望作法，縮短監控距離，降低地形障礙物與天候影響，提升勤務效能，並結合轄區督導兼巡邏勤務派遣彌補監控盲區，以強化督導頻率，使守望勤務能正常發揮掌握海面目標動態及岸際監控與偵蒐之功能。

（二）截至 102 年底止購置之 661 具夜視鏡中，計有 77 具未妥善，占 11.65%，說明如下：

1. 有關夜視鏡 77 具未妥善部分，海岸總局所屬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已於 103 年依政府採購法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完成採購維修契約簽訂，經該廠實施檢測，其中 59 具係為光放管損壞，因光放管為軍事管制物品，須由國外進口，待料期約需 240 日曆天（約 8 個月），故該廠於簽約後立即辦理招標作業，俟光放管採購進口後立即辦理後續損壞維修與測試事宜，全案管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修復交貨（履約期滿），屆時將有效提升裝備妥善。

2. 維修期間，海岸總局已要求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裝備平衡調撥及指導所屬運用現有數位攝影機、探照燈等偵蒐裝備輔助夜間巡邏勤務，以期掌握轄區狀況。

（三）截至 102 年底止，海岸總局共配置 214 具固定式探照燈，惟計有 42 個正常派勤或擇時派

勤之守望哨未裝設固定式探照燈，31 個已停派勤務之守望哨仍裝設，顯示未衡酌守望勤務實際派遣情形，妥適調整固定式探照燈之配置，說明如下：

1. 42 處正常派遣或擇時派遣未裝設固定式探照燈

海岸總局已完成調整裝設，辦理各地區巡防局、岸巡總、大隊間平衡調撥，同時要求同仁與雷達定時、不定時通聯，掌握船筏動態，必要時通報機動巡邏（備勤）人員前往隨船查看，藉以監控掌握近海與岸際人、車、船狀況。

2. 31 處已停派勤務之守望哨勤務仍有裝設探照燈

經海岸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評估轄區狀況後，其中 13 處已完成裝備拆卸及平衡調整至正常派遣守望哨運用；另 18 處為有效掌握地區狀況不宜拆卸，持續責由所屬岸巡總、大隊派遣督巡組或退勤人員於夜間重點時段前往該守望哨開機運用，以期掌握轄區動態。

（四）中巡局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固定式探照燈維修採購作業說明

1. 中巡局因現有探照燈無庫儲周轉量可供調整（撥）運用，考量節約公帑下，採行裝備損壞後再予估料送修方式辦理，導致維修金額累積超過十萬元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 海岸總局已嚴予要求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嗣後探照燈之維修依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維修，以符法令規範與達成維護裝備妥善及支援勤務遂行。

（五）策進作為

1. 籌補新式裝備

為加強防杜黑槍、毒品及農漁畜產品走私等不法活動，強化所屬各類案件偵辦之證據保存及行動蒐證能力，海岸總局除規劃於 104 年採購新型數位攝影機外，另針對各類裝備（如望遠鏡、夜視鏡等）因長期運用各類勤務，導致機體與零組件損壞及功能退化，造成效能不足部分，將依所獲預算額度，衡酌勤務急迫性與輕重緩急，規劃納入 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籌補汰換，以期強化各類裝備蒐證、觀測與監偵等使用效能，有效打擊不法。

2. 落實維修作業

針對維修經費過高之裝備，海岸總局已嚴予要求各地區巡防局，實施勞務（財物）採購委商招標維修時，須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維修，以符法令規範。另損壞輕微者，責由各岸巡總大、隊、機動查緝隊依各地區巡防局下授預算辦理估價及維修，縮短妥善偏低期程。

3. 強化裝備運用

囿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有效擷節國家預算及各式裝備持續輔助各類勤（任）務遂行，責由各地區巡防局每月依所屬各單位任務需求、轄區特性、裝備使用頻率、請修及報廢裝備數量等項目，進行通盤考量，適時辦理平衡調撥，避免裝備閒置及發揮財物使用效能。另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無維修價值之裝備，責由各地區巡防局規劃期程辦理報廢除帳，以減輕所屬庫儲壓力及提升裝備妥善率。

四、結語

偵蒐裝備係為執行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防與救生救難、為民服務等勤（任）務主要應勤裝備，使用頻繁，海岸總局已積極執行及規劃籌購新式設備，強化裝備、落實維修作業，以符法令規範、強化裝備運用，提升裝備妥善率等策進作為，並嚴予要求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附件 3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重行檢討工程需求，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近年來陸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虞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查囿於預算有限，「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海巡署同意先於「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予以刪除，惟查復於同日海巡署核定新增辦理，海巡署竟於同日核定刪除與同意同一工程，顯示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確實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急迫性，應重行檢討新增工程之需求，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烏石港安檢所、鳳鼻頭安檢所及臺中機動查緝隊等 3 處新建工程預算，係依據實際駐用人數、空間需求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與相關規定辦理，各工程需求如下：

(一)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

本署 104 年 1 月 21 日署企計字第 1040001246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 3,288 萬 9,000 元，分 2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903 萬 7,000 元，105 年度編列 2,385 萬 2,000 元。

(二)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2,883 萬 8,000 元，分 2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1,181 萬 4,000 元，105 年度編列 1,702 萬 4,000 元。其中 1,883 萬 8,000 元由臺中市政府編列搬遷補償費及拆除獎勵金支應，餘 1,000 萬元由海岸總局於 105 年度自行籌措。

(三)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3,156 萬元，分 2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2,956 萬元。

三、現況說明

(一)新建必要性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烏石港安檢所、鳳鼻頭安檢所及臺中機動查緝隊等 3 案新建工程計畫，因營舍老舊不堪使用、無自有營舍或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均有辦理新建之急迫性，茲就各工程辦理之必要性予以說明：

1. 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烏石港安檢所位處宜蘭縣頭城鎮重要觀光漁港，負責烏石漁港入出港漁船安檢及港區治安維護等工作，現況執檢辦公室係向宜蘭縣政府無償借用旅客服務中心部分空間，惟該空間縣府已有運用規劃，僅同意續借至 105 年底，為避免後續因無執勤空間致影響海巡任務遂行，爰亟需辦理營舍新建供基層人員駐用。

2. 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為增進當地鄰里生活環境品質，規劃於臺中機動查緝隊營舍坐落之公園預定地闢建南區公 134 公園，目前該市府已同意編列支付補償費用，並規劃於清水營區代建營舍，以解決基層人員住用問題。

3. 鳳鼻頭安檢所（併大林蒲機動巡邏站）新建工程

鳳鼻頭安檢所位處高雄市小港區重要觀光漁港，目前與大林蒲機動巡邏站租賃民宅共同住用，鳳鼻頭安檢所主要負責鳳鼻頭漁港入出港漁船安檢及港區治安維護等工作，大林蒲機動巡邏站則係負責北起紅毛港南至中坑門（全長計 8.8 公里）雷達盲區巡邏，囿於鳳鼻頭安檢所執檢辦公室係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借用整補場空間（鐵皮屋），經評估後現有執勤空間不足且環境惡劣，爰亟需辦理營舍新建，同步解決人員執勤及駐用問題。

（二）另行建案原因

1. 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及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原已納入海岸總局「103-104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預定於 103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鳳鼻頭安檢所工程案接續於 104 年度發包施工及驗結。惟囿於 104 年度獲得之預算額度有限，須延至 105 年度始能籌措完整施工經費，又上述計畫建案期程僅至 104 年度，爰上開 2 案新建工程需另行建案，並於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

2. 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係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新闢公園所需，其經費財源多由該市府編列預算補償，並非全由海岸總局自籌，爰另案辦理，俾解決人員住用問題。

四、結語

海岸總局 104 年度編列烏石港安檢所、鳳鼻頭安檢所及臺中機動查緝隊等 3 處新建工程預算，係為解決基層人員住用問題或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辦理營舍新建，且烏石港安檢所及鳳鼻頭安檢所 2 處已於 103 年度內完成規劃設計，並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並進駐。臺中機動查緝隊部分，臺中市政府已同意於 104 及 105 年度編列搬遷補償相關經費代位辦理新建，並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新建及搬遷。

附件 3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管控改善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逾期修復情形，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年來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比例偏高，海岸巡防總局身為督導單位，已於對廠商的契約中明確規範提高逾期違約金等措施，雖然逾期未修復情況有逐年改善，惟 102 年逾期比率仍達 40.7%，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概況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係 90 至 92 年間完成建置，使用迄今已達 10 至 12 年（使用年限 5 年），保固期（2 年）屆滿後，即由海岸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自行委商辦理維修保養作業，惟因設置於港區岸際碼頭，鹽（濕）份重且易遭海（風）浪沖擊等天候影響，致不易維持系統妥善。海岸總局自 98 年起整合各地區巡防局設備數量及預算，簽訂 3 年維修保養合約，「101 年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採購契約於 101 年 3 月 5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港區監視系統故障原因說明

港監系統建置之初，係由不同廠商，分批依各港區幅員、特性、地形所建置，12 年間維修保養依政府採購法委商 7 次（中巡局 5 次、海岸總局 2 次），致設備數量、附屬零件（規格）組成均不相同，裝備維保實屬不易，而故障修復僅將故障之零件實施修復，並非汰舊更新，致「攝影機組」、「主機」及「室外傳輸線路」等各部設備較常故障。各部設備較常故障項目區分如下：

（一）攝影機組

「攝影機」及「鏡頭」無畫面、「防護罩」破損、「迴轉台」轉動異常、「紅外線投射器」不亮、「數位解碼器」、「無線發射器」、「光電轉換器」等零組件，受長期海風及鹽蝕之影響經常故障。

（二）主機

「DVR 主機（含儲存設備）」、「遙控控制鍵盤」、「螢幕」、「室內線路」、「機櫃」等常因室內線路老舊及機板潮濕造成故障。

（三）室外傳輸線路

1. 有線傳輸以室外型同軸電纜為主、光纖電纜為輔，受港區地形及歷經不同廠商施工影響，設備管線連結複雜，故障不易查修。

2. 無線傳輸以無線微波器回傳影像，在使用年限久，設備老舊及鹽蝕情形下，常受干擾導致傳輸受阻。

（四）其他

室外大型立桿、設備收容箱、支架及避雷設施，因海風吹落或鹽蝕穿孔造成損壞。

四、逾期修復因素暨管控改善說明

（一）廠商逾期修復因素

依「101 年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規範，廠商接獲海岸總局故障通報後，應於通報日次日起算，本島地區 3 日，外（離）島地區 4 日及交通易受天候影響之偏遠離島地區 7 日內完成修復使用。經評估逾期修復原因如下：

1. 因設備建置位處濱海室外空間，易遭天候（雨天及強風）干擾，廠商考量維修人員工安問題，遇天候不佳（未達申請展延標準）狀況即暫停維修，致逾期修復狀況發生。

2. 港監系統建置期程早已超過壽限甚久，原規格料件多已停產，致裝備拼修結果種類繁多，常有零件修復後，同機組另一零件接連故障，導致廠商往返頻繁不及維修之情，另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對較偏遠及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則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逾期修復部分仍依約計罰），以減低前往次數，造成維修時程延宕。

3. 廠商為縮短維修時效，於各區域委派協力廠商人員實施系統故障維修，然遇協力廠商不再賡續施作或員工離職，將導致人力不足，需由其他區域調配人力協助維修，進而致使逾期修復率增高情形。

(二)管控改善說明

1.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除提高逾期計罰金額（自 11.6 元提升至 106 元），並增列妥善率低於 90% 之加重懲罰違約金（每日 8,203 元），自 101 年執行委商維保作業迄今，已完成計罰 235 萬 8,163 元（101 年 109 萬 8,565 元、102 年 83 萬 5,916 元、103 年 42 萬 3,682 元），計罰金額逐年下降，顯見已有效管制廠商維修速度情形。

2. 海岸總局律定各總、大隊每週一針對廠商逾期修復設備實施催修作業，102 年度催修 953 次，103 年度催修 618 次，催修次數逐年下降，顯見已有效降低廠商逾期修復情形。

3. 98 至 100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執行屆期前，100 年度逾期修復率為 88.9%，然自 101 年委商執行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迄今，逾期修復率由 101 年 43.9%、102 年 40.7%，103 年已下降至 31.5%，顯見相關管控措施已見成效。（如下表）

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港區監視系統逾期修復狀況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年度	損壞報修案件數				逾期修復件數				逾期比率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北巡局	754	242	550	453	672	98	236	183	89.1	40.5	42.9	40.4
中巡局	212	225	278	265	200	107	181	20	94.3	47.6	65.1	7.5
南巡局	930	710	823	586	812	303	240	203	87.3	42.7	29.2	34.6
東巡局	21	48	66	70	21	30	41	27	100	62.5	62.1	38.6
合計	1,917	1,225	1,717	1,374	1,705	538	698	433	88.9	43.9	40.7	31.5

(三)綜觀上述，港監系統建置早逾壽限甚久，且歷經不同廠商多次維保，致設備規格不同、組成種類多樣、原規格料件停產及天候因素等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對較偏遠及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以減低前往次數，致部分故障設備廠商無法於修復期限內完修，惟廠商履約迄今，除風災期間損壞數量較高，致整體妥善率低於 90% 外，餘整體妥善率均維持 90% 以上。

五、結語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對各地區局系統妥善率規範內容不足部分，已納入 104 至 106 年維保契約內控管，避免單一地區巡防局系統妥善偏低情形。另鑒於港區監視系統自

90 年建置迄今，確實發揮勤務協勤之功能（早期預防、有效嚇阻、逆向稽查、節約人力），為維系統正常運作，海岸總局 104 年再次委商簽定 3 年維保契約（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於提升港區監視系統整體妥善率。

附件 32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逾期修復檢討及改進措施，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 大院通過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經查其監視器逾期比率雖然於 101 年度大幅降低，但在 102 年度北巡局及中巡局卻又出現逾期比例增高的狀況，其中以中巡局之情況最為嚴重。為督促中巡局提出改進措施，降低逾期比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概況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係 90 至 92 年間完成建置，使用迄今已達 10 至 12 年（使用年限 5 年），保固期（2 年）屆滿後，即由海岸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自行委商辦理維修保養作業，惟因設置於港區岸際碼頭，鹽（濕）份重且易遭海（風）浪沖擊等天候影響，致不易維持系統妥善。海岸總局自 98 年起整合各地區巡防局設備數量及預算，簽訂 3 年維修保養合約，「101 年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採購契約於 101 年 3 月 5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港區監視系統故障原因說明

港監系統建置之初，係由不同廠商，分批依各港區幅員、特性、地形所建置，12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委商辦理維修與保養 7 次（中巡局 5 次、海岸總局 2 次），致設備數量、附屬零件（規格）組成均不相同，裝備維保實屬不易。故障修復僅將故障之零件實施修復，並非汰舊更新，致「攝影機組」、「主機」及「室外傳輸線路」等各部設備較常故障。

四、逾期修復因素暨管控改善說明

（一）廠商逾期修復因素

依「101 年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規範，廠商接獲海岸總局故障通報後，應於通報日次日起算，本島地區 3 日，外（離）島地區 4 日及交通易受天候影響之偏遠離島地區 7 日內完成修復使用。經評估逾期修復原因如下：

1. 因設備建置位處濱海室外空間，易遭天候（雨天及強風）干擾，廠商考量維修人員工安問題，遇天候不佳（未達申請展延標準）狀況即暫停維修，致逾期修復狀況發生。

2. 港監系統建置期程早已超過壽限甚久，原規格料件多已停產，致裝備拼修結果種類繁多，常有零件修復後，同機組另一零件接連故障，導致廠商往返頻繁不及維修之情，另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對較偏遠及故障狀況複雜之安檢所，則採多次叫修合併維修（逾期修復部分仍依約計罰），以減低前往次數，造成維修時程延宕。

3. 中巡局 102 年度逾期修復比例較 101 年度增高部分，主要係因中部協力廠商怠工及不再積極配合維修，致廠商需調派北部、南部維修人員協助維修，致逾期修復率遽增。

(二) 管控改善說明

1.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除提高逾期計罰金額（自 11.6 元提升至 106 元），並增列妥善率低於 90% 之加重懲罰違約金（每日 8,203 元），自 101 年執行委商維保作業迄今，已完成計罰 235 萬 8,163 元（101 年 109 萬 8,565 元、102 年 83 萬 5,916 元、103 年 42 萬 3,682 元），計罰金額逐年下降，顯見已有效管制廠商維修速度情形。

2. 海岸總局律定各總、大隊每週一針對廠商逾期修復設備實施催修作業，102 年度中巡局催修 132 次，迄 103 年度催修 16 次，已有效降低廠商逾期修復情形。

3. 98 至 100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執行屆期前，中巡局 100 年度逾期修復率為 94.3%，然自 101 年委商執行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迄今，逾期修復率由 101 年 47.6%、102 年 65.1%，103 年已下降至 7.5%，顯見相關管控措施已見成效。（如下表）

中巡局港區監視系統逾期修復狀況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年度	損壞報修案件數				逾期修復件數				逾期比率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中巡局	212	225	278	265	200	107	181	20	94.3	47.6	65.1	7.5

五、結語

101 至 103 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契約對各地區局系統妥善率規範內容不足部分，已納入 104 至 106 年維保契約內控管，避免單一地區巡防局系統妥善偏低情形。另鑒於港區監視系統自 90 年建置迄今，確實發揮勤務協勤之功能（早期預防、有效嚇阻、逆向稽查、節約人力），為維系統正常運作，海岸總局 104 年再次委商簽定 3 年維保契約（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於提升港區監視系統整體妥善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本委員會委員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前一段時間，我們在新聞上看到一個畫面，實在讓人看得怵目驚心。石門水庫現在的狀況是嚴重缺水，所以現在在限水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在第三階段限水，限水的地區每一個禮拜有幾天供水，你知道嗎？

簡秘書長太郎：供五停二。

段委員宜康：供五停二。每個禮拜除了禮拜天固定不停水之外，其他區域分成 3 批供五停二。為什麼呢？因為石門水庫已經見底了。當然，現在離最緊張的時候，有稍微改善一點點，但是仍繼續限水，供五停二。我們看一下三階段限水的地區，裡面包括桃園市全區供五停二，而石門水

庫供水的地方還包括新竹的一部分，其餘就是新北市。可是，我們看到供五停二的新北市部分，當然有包括本會盧嘉辰委員選區的一部分，這部分也是被供五停二地限水，但是張慶忠委員的選區則不在限水的名單上面。

一樣是新北市，為什麼有的地方要供五停二實施第三階段限水。供五停二很辛苦你知不知道？有的地方在管線的末端，即使水來也到不了那邊，沒有水啊！為什麼在新北市有的地方供五停二卻不限水，你知道為什麼嗎？

簡秘書長太郎：像我住在新店，應該就是喝翡翠水庫的水，所以翡翠水庫……

段委員宜康：好，我們來看翡翠水庫。

簡秘書長太郎：在翡翠水庫供水的範圍內應該都有限水。

段委員宜康：看了剛才石門水庫的照片後，現在看到的是翡翠水庫的現狀。比較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石門水庫水位的嚴重情形可以在下一張圖看到。石門水庫現在是由北區水資局主管，本來水文歷線在前一段時間已經超過了嚴重的下限，現在雖然比嚴重下限高一點點，但是狀況改善得也不多，所以石門水庫的水位還是吃緊的。吃緊到什麼地步呢？可以看到下一張圖，這是我早上印的，當時是早上 7 時。每個小時資料會更新一次，到了早上 9 時，水庫蓄水的百分比，比早上 7 時還要低，只有 23.39%，不到四分之一。

再來看到翡翠水庫，翡翠水庫的即時影像可以在翡翠水庫管理局看到，而且影像中的水還會動。翡翠水庫現在的即時影像和我早上照下來的照片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翡翠水庫離滿水位還有 5 公尺，蓄水百分比為 86.42%，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你看，翡翠水庫多幸福。翡翠水庫的蓄水量將近九成，石門水庫則不到 25%，只有 23.39%。將這兩個水庫拿來比較，哪一個水庫的水多？如果拿這兩個水庫的比較來看，先看石門水庫有效蓄水的滿水量，也就是指水庫可以裝多少水，讓水庫儘量把水裝到極限，結果不到 2 億立方公尺。翡翠水庫則超過 3 億 3,000 立方公尺，亦即有效蓄水的水量超過了 3 億 3,000 立方公尺。也就是說翡翠水庫比石門水庫多了 1 億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接著再比較兩水庫要供給的區域人口，石門水庫要供應桃園市、新竹縣一部分及新北市的一半，共需供應 402 萬人口的用水，包括工業區及民生用水，但翡翠水庫只要供應 346 萬人。也就是說翡翠水庫的有效蓄水量比石門水庫多了 1 億 3,000 立方公尺，但所要供應的人口卻比石門水庫所要服務的人口還要少了將近 60 萬人。這樣對於水資源的分配是公平的嗎？不公平吧！也不對吧！

再者，喝石門水庫的水還要繳更多的水費。我的水質比較差、水量比較少，我還比較辛苦。我跟你請教，現在翡翠水庫在第幾階段的限水？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

段委員宜康：沒有限水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翡翠水庫的水量滿高的。

段委員宜康：是啊！一樣都住在北部，甚至是住在同一個新北市的城市裡，有的地方限水，有的地方卻不限水。臺北市所繳的水費比桃園繳得還要少，為什麼會這樣？行政院做了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這很值得檢討。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很值得檢討？

簡秘書長太郎：翡翠水庫每一年，在東北季風來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跟我講這個，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現在做了什麼？除了檢討之外，你們還做了什麼？你知不知道？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秘書長，民國 95 年行政院核定了板新淨水廠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這個計畫從 96 年開始執行，做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快 10 年了對不對？96 年 1 月開始做，也就是從 2007 年至今，已超過 8 年了。你知道原本的計畫應於何時完成嗎？這個計畫完成之後，新北市絕大多數的地區就可以共用翡翠水庫。

簡秘書長太郎：北水南飲。

段委員宜康：哪有什麼北水南飲？

簡秘書長太郎：北水南飲是指北邊翡翠水庫的水，可以提供到……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只要把板新淨水廠和配水廠改善之後，翡翠水庫的水就可以供應板新地區的用水，而板新地區就可以不必再使用石門水庫的水。石門水庫的水自己都已經不夠了，還要去供應新北市，這樣有解決問題嗎？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民國 95 年蘇貞昌當院長時核定的計畫，從 96 年開始執行，你知道原定計畫應於哪一年完成嗎？你知道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是去年要完成的。去年就是你選完之後，回來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就應該要完成了，但是為什麼沒有完成？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從 2014 年延到 2017 年，現在又從 2017 年延到 2019 年了！請問到了 2019 年時有辦法完成嗎？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被指定為板新配水廠的這個地方，亦即本來要放水 8 公噸的配水廠預定地被放置了棄置的營建廢棄物。2006 年的計畫核定之後，本來是 2007 年開始要做的，當時的縣長是誰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你什麼都不知道。當時的臺北縣縣長是周錫璋，他對那個預定地是管都沒有管，任人棄置營建廢棄物。你可以看一下這張圖片，這就是現況，這還是自由時報去拍的，當地的廢棄物被堆得像小山一樣。從當時被棄置營建廢棄物到今年，新北市的朱立倫市長加上連任的部分也做了超過 4 年的市長，當地卻還是這個樣子。

正因為桃園市說板新淨水廠為什麼無法完成而鬧出爭議後，新北市在什麼時候跟大家說要去清除這些被棄置的營建廢棄物呢？是今年 4 月。工務局預估，要把這塊地清乾淨需耗費 8 億元，並耗時 6 個月。6 個月有很長嗎？很快啊！為什麼周錫璋擔任縣長的時候不做，朱立倫擔任市長的前 4 年不做，等到鬧出爭議了，現在才跟大家說新北市水利局要把清運的計畫送到水利署，由水利署報到經濟部，再由經濟部報到行政院。請問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了沒有？

簡秘書長太郎：還沒有看到。

段委員宜康：還沒有看到！從地方到中央，從過去的臺北縣政府到現在的新北市政府再到中央，你身為秘書長卻什麼都不清楚！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個案。

段委員宜康：這是個案，但卻會影響到桃園、臺北市與新北市。你跟我講這是個案是因為你不缺水，你們家也不缺水，你們都用翡翠水庫的水，所以你們有沒有想過桃園人現在要供五停二的感受？

簡秘書長太郎：你剛才有提到翡翠水庫的水量非常豐沛，現在行政院也在規劃將來翡翠水庫的水要達到供應 600 萬人使用的目標。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地做……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如果營建廢棄物可以及早清理並有效管理，去年就可以完成了。這樣的目標去年就可以達成，但現在照計畫來做還要再等 5 年之後才會完成。在這 5 年中，到了每個缺水的時刻，你們行政院要不要到缺水和限水的地方向民眾鞠躬道歉？行政院院長和秘書長要不要到那裡幫民眾提水？請你告訴你們新北市的市長朱立倫，在行政院核定清淤計畫之前請他留在新北市，怎麼可以跑到上海和北京去開會，和習近平見面有那麼重要嗎？這件事不重要嗎？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把案子送到水利署，請問水利署核定了沒有？你連核定了沒有都不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尚未看到，但是水利署……

段委員宜康：經濟部核定了沒有，你知道嗎？

簡秘書長太郎：還沒有到行政院，我根本……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送行政院的案子卻還沒有到你那邊？

簡秘書長太郎：還沒有到行政院，我當然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對！因為這件事不急嘛！對朱立倫來說不急，對你們中央政府來說也不急嘛！你們這個政府急的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個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就是急著和習近平見面。但是對不起台灣的內政及民生需求是最重要的，請你轉告朱立倫市長將這件事情做完，也請行政院現在就去追，並在我們處理解凍之前，將這個案子追出來，至少這是行政院可以做的部分。你可以問水利署這個案子到了哪裡，然後再來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核定清運計畫。

簡秘書長太郎：回去以後……

段委員宜康：否則我告訴你，今天的解凍案就看著辦，請在處理解凍案之前跟我們講答案，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面臨 68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各地水庫都嚴重缺水，唯獨翡翠水庫一枝獨秀，這是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剛好位於偏東北之處，下雨的機會比較多。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尤其是今年在此處下的雨特別多。

盧委員嘉辰：本席的選區是土城及三峽，原本規劃要引翡翠水庫的水，在九十幾年時發布計畫，應該在這幾年就必須完工啟用，現在還沒有完工的地方，包括土城南邊將近 10 個里及三峽的部分。本席先請教一下，什麼時候會引翡翠水庫的水，你們有沒有確切的時間表，以澈底改善這些地區的用水問題呢？另外，在土城要興建大型的蓄水池，進度卻嚴重落後，這也請秘書長說明

一下。

簡秘書長太郎：由於今天不是討論這個議題，我事先沒有準備這方面的資料，回去之後會將資料弄清楚，然後再提出書面說明。

盧委員嘉辰：自來水是供五停二，一個禮拜停水二天，由於乾旱之故，大家可以體諒水公司的停水，也都願意配合。現在很多店家都是停止營業二天，這讓他們的生意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可是只有自來水公司的收入不受影響，因為基本費照收，是不是如此呢？我們苦口婆心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減免基本費！

簡秘書長太郎：有，今天自來水公司開始要減免。

盧委員嘉辰：有確定嗎？

簡秘書長太郎：有。

盧委員嘉辰：馬上回應民眾的心聲。

簡秘書長太郎：旱災就是天災，在這種情況之下，情非得已，全民都應該要有抗旱的覺悟。

盧委員嘉辰：全民到現在都可以配合抗旱，大家憤恨不平的不是停水的問題，而是自來水公司該減免基本費，現在還要等到民眾抓狂生氣時才來做。做人的基本道理，雖然在商言商沒有錯，不過停水的二天還要收基本費，這是毫無道理的作法，公務部門在這方面為什麼不能自動自發呢？

其次，夏天快到了，台電也發出警訊，用電會越來越吃緊，很可能會限電或出現無電可用的情況，結果也有可能是照收基本費，秘書長對此應該要防範未然，請你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目前即將進入梅雨季節，不過有可能是乾梅，雨量達不到預期的效果，結果只能寄望颱風趕快來，然而颱風也不一定會進來或帶來雨量。無論是聖嬰或反聖嬰的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都應該做好萬全的準備。針對限電或限水的部分，本席建議你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就是照收基本費，本席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簡秘書長太郎：有關電的部分，我已經參加院裡的好幾次會議，都有在研商解決因應之策。至於，有關水的部分，的確比較棘手，目前天旱不雨，現在我們期盼雨季或颱風趕快來臨，可是對颱風可說是又愛又恨，希望颱風能來，但又怕造成災害，當下我們確實希望雨要趕快下下來。有關水及電都是政府必須去處理的重大問題。

盧委員嘉辰：針對限水問題，我們找過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希望他們可以改善及做好善後處理工作，這也包括基本費減免的問題，我們多次提出建議，並向他們多次爭取及進行過溝通，當然你們也有回應民眾的心聲，不過以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將來如果必須限電，你們還要再收基本費的話，這就是非常不妥的作法。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還不至於。

盧委員嘉辰：不要講太快不限電。

簡秘書長太郎：我說的是目前。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也沒有把握。

簡秘書長太郎：感謝。

盧委員嘉辰：消保處應檢視電信業、天然氣、台電或有線電視業者與用戶之間的契約，並做通案的檢討，該改的就要改，你們多久可以討論出結果呢？現應以自來水公司為鑑，不要等到老百姓抓狂、怨聲載道及抗爭時，你們才去想要怎麼做。有時候消保處的立場，就是為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而來把關，類似自來水停水並照收基本費的問題，這已經凸顯出，包括台電、天然氣及有線電視業者與用戶之間原先就不合理的契約，你們有沒有去做通盤的瞭解呢？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自來水連續停水 24 小時以上，要不要扣除基本費用的問題，其實在我們自來水供水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中，就有要求遇到不可抗力的事情，必須依停水日期逐步扣抵基本費。另外，在台水公司營業規程的相關條文中也有規定，該公司最後檢討的結果，由於消保官的介入，他們也同意按照停水的日期來逐步扣減基本費用。針對國營企業的相關契約，我們幾乎都有訂定相關的規定。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回去逐步檢視，看看有沒有可以再加強補足的地方。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檢視後，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答復。

劉處長清芳：好。

盧委員嘉辰：不只自來水方面，包括本席剛才提到有關台電、有線電視業者、天然氣、電信業方面等等，這些跟民生議題息息相關的定型契約，你們都要深入去了解。謝謝。

劉處長清芳：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今天這個解凍報告，你們是故意要來亂的嗎？幾個要求本院解凍的報告，其中所列附件根本亂跳，你是怕我們看得太順嗎？

海巡署目前有一個自籌 9,000 萬的戰鬥加給，這部分署長認為有必要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有必要。

莊委員瑞雄：必要性在什麼地方？

王署長崇儀：為了提升募兵誘因，國軍對於戰鬥部隊，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從 4 月 1 日開始，戰鬥兵科加給 5,000 到 3,000 元。

莊委員瑞雄：對！就是戰鬥兵科。本席認為海巡署對於勤務比較特殊，肩負保衛國家主權完整、打擊犯罪等在第一線工作的弟兄們，應該多給他們一些保障或福利，問題是，你所講的海巡人員，幾乎都是指岸巡人員，是不是？

王署長崇儀：是。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這樣沒有道理。昨天我們審理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將來如果兩岸間劃設航道，船隻萬一有所偏離，出海執行任務的都是洋巡，那為什麼岸巡人員有加給，洋巡人員卻沒有？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這次是比照國軍辦理，因為岸總局同仁都是軍職，而海巡總局海巡隊同仁

是警職，屬性不同……

莊委員瑞雄：屬性不同？以工作範圍來講，搞不好洋巡比岸巡負擔還要重哩！

王署長崇儀：這部分我完全同意。

莊委員瑞雄：那怎麼可以區分軍職有，而非軍職者，屬於警察系統的，哪怕勤務更重，反而沒有加給？

王署長崇儀：有，警職是比照警勤加給，和陸地上的警察相同，警職有一套另外的標準，譬如台北市警察局，他們每個月最高可以拿到 17,000 元的加給。

莊委員瑞雄：那是首都加給。

王署長崇儀：對。

莊委員瑞雄：首都加給只有台北市有而已啦！好，那你就明白告訴我，岸巡和洋巡的加給各是多少？

王署長崇儀：岸巡部分，因為要比照國軍……

莊委員瑞雄：你只要告訴本席金額多少就好，不必解釋那麼多。

王署長崇儀：第一類安全所是 5,000 元，第二類 3,000 元。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有差別了！請你們針對任務，仔細考量公平性問題，好不好？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這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追求的目標就要落實啦！請問秘書長，你知道海巡的 118 是做什麼用的嗎？不知道？那我請問你，110 是做什麼用的？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報案專線。

莊委員瑞雄：報案？不是啦！還有報警。119 呢？

簡秘書長太郎：消防救災。

莊委員瑞雄：113 呢？

簡秘書長太郎：家暴、性侵。

莊委員瑞雄：這些你都知道，但 118 你就知道了。1999 呢？

簡秘書長太郎：服務專線，是緊急需要救助的專線。

莊委員瑞雄：你唬爛，黑白講！是縣市政府民眾服務專線。118 出了一個很大問題，署長，2008 年打 118 專線總共有多少人？

王署長崇儀：49,674 件。

莊委員瑞雄：從 2008 年到 2014 年 8 月一共受理幾件，你知道嗎？29 萬 4,000 多件，有效案件只有 4 萬件，問題出在哪裡？

王署長崇儀：因為……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是打玩的？

王署長崇儀：對！所以我們現在……

莊委員瑞雄：你怎麼知道大家打電話是打玩的？

王署長崇儀：所以我們現在有改進方案，就是惡意來電，我們會自動刪除。

莊委員瑞雄：2008 年打 118 報案，請求協助的電話中，有 98.62%是無效電話，也就是 100 個打 118 電話報案的，只有 1 件多一點是有效案件，這有道理嗎？

王署長崇儀：這部分我們是逐年……

莊委員瑞雄：逐年減少？除了 2009 年是 70%以外，2010、2011、2012、2013，分別是 91%、87% 不等。

王署長崇儀：過程中我們也一直在探詢原因，譬如台灣大哥大的服務專線是 188，有時民眾一撥就撥錯到我們的漁民報案專線，撥通了，還要按別的鍵，但有些講國語的又聽不懂台語，就誤撥了，這些我們都有在檢討……

莊委員瑞雄：你在騙鬼！什麼因為說國語、台語……

王署長崇儀：有，有一陣子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不可能這個原因啦！

王署長崇儀：後來我們有改進。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相信你的感受會最深刻，我們屏東的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或者有人要為漁業資源報案，你們也說要打擊海上犯罪，秘書長你看看這樣的成效說得通嗎？但你把問題扯到台灣大哥大，這跟台灣大哥大有什麼關係？

王署長崇儀：這是原因之一啦！

莊委員瑞雄：好啊，既然牽扯到台灣大哥大，那你們要怎麼解決？不就要找 NCC 出來？

王署長崇儀：第一，我們盡力宣導 118 專線。第二，是 119 的部分，如果要撥 118 卻誤撥到 119 的話，就會自動轉接過來。

莊委員瑞雄：講理由沒有用，要看成效。

王署長崇儀：是，所以我們今年……

莊委員瑞雄：你講那麼多理由還是一樣，都不是解決方案。

王署長崇儀：今年我們一定會改進，惡意來電的數據一定會減少，因為檢討了好多年，最後我們發現癥結，所以今年我們在……

莊委員瑞雄：癥結在哪裡？

王署長崇儀：就是惡意來電的部分，比如 103 年……

莊委員瑞雄：哪有這麼奇怪？119 不會有惡意來電、110 也不會有惡意來電，我剛剛有試了一下…
…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103 年度有個數據，聊天騷擾的一年就有 6,000 多件。

莊委員瑞雄：你們 118 專線小姐的聲音沒有特別好聽，人家都要騷擾你們，怎麼不去騷擾 119、110、113 呢？

王署長崇儀：誤撥的有 1 萬多件。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會這樣？

王署長崇儀：第一，我們要承認宣導不足。

莊委員瑞雄：然後呢？

王署長崇儀：第二，可能在轉接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有要精進的地方。所以我們覺得根本解決之道……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 5 月份，中部不是有試辦嗎？

王署長崇儀：對，今年到……

莊委員瑞雄：試辦到 4 月底的結果、成效有沒有檢討？

王署長崇儀：我們是以半年為期。

莊委員瑞雄：你總是要了解原因嘛！

王署長崇儀：對啦！

莊委員瑞雄：你就只是在牽拖，說有人騷擾你們。

王署長崇儀：你不給我們一段時間檢討，如果這個制度可行……

莊委員瑞雄：你自己有沒有打過 118？

王署長崇儀：我打過。

莊委員瑞雄：打了以後出現什麼聲音？

王署長崇儀：很清楚啊，我按 6 就轉接給我們同仁了。

莊委員瑞雄：照你講的這麼簡單，為什麼打去的 29 萬多通電話，結果只有 4 萬通是有效報案？其他 25 萬通那麼無聊，每天都打 118？秘書長，這要怎麼解決？

簡秘書長太郎：對於莊委員的關心，我很理解，這個事情很重要，尤其在海上發生問題的話……

莊委員瑞雄：說不通嘛！哪有這種事？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要檢討嘛！剛剛署長已經答應要檢討了，我想這個問題讓他們帶回去，再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請 NCC 出來了嗎？秘書長，請你出來回答，是因為你比較大，你知道嗎？你有辦法跟 NCC 說嗎？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這個事情……

莊委員瑞雄：NCC 你沒有辦法啦！要比你大的人才會有辦法。秘書長？

簡秘書長太郎：只要合法、合規定、合理，要做的我們都可以做。

莊委員瑞雄：那你不就要 NCC 告訴台灣大哥大不要用那個專線了，讓出來嗎？

簡秘書長太郎：事情要協調嘛！看怎麼處理。

莊委員瑞雄：從 2008 到 2013 年，這個問題已經幾年了？署長上任沒多久，不能怪你，但是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

王署長崇儀：這個是大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件大事情。

王署長崇儀：我完全同意。

莊委員瑞雄：打進去 100 通電話只有 1 通多報案真正有效成案，其他都在「虧七仔」、都在騷擾？事情沒有這麼單純，你也可以想想是誰這麼惡意造成尋求協助的人最後都變成無效報案？昨天

整晚我就在想這個問題，卻百思不得其解，你們說要和 NCC 協調，NCC 有回答嗎？

王署長崇儀：沒有。

莊委員瑞雄：他們不理你，那要怎麼辦？

王署長崇儀：我們在今年 4 月……

莊委員瑞雄：跟 NCC 協調？

王署長崇儀：因為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是 188，所以幾乎每一年誤撥最大比例就是把 118 搞成 188，後來在今年 4 月份，我們實在忍不住就行文給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哥大告訴我們：本公司目前將先於網站上加強宣導，減少民眾誤撥，另就貴署的建議責成內部研議審慎評估。所以我們還在和他們協調中。

莊委員瑞雄：那不就要我們屏東那些抓魚的都要上網？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以屏東為例，自廣大興案子發生以後，118 服務專線已經比以前發揮更精進的功能。

莊委員瑞雄：看這裡！

王署長崇儀：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要跟我說那些，我要看數字。

王署長崇儀：你就讓我們到今年 7 月看成效如何，我會如實向委員報告數據。

莊委員瑞雄：這樣預算要怎麼解凍？執行力那麼差，檢討到現在錢都花掉了。

王署長崇儀：沒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結果沒有看到成效。

王署長崇儀：今年就是因為我們要繼續宣導、繼續改進，所以這筆錢非花不可，真的！

莊委員瑞雄：台灣大哥大有沒有理你們？到底是你們和他們談，還是 NCC 和他們談的？如果你們沒有用的話，就叫 NCC 出面嘛！

王署長崇儀：我們有將副本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他們有沒有理你？

王署長崇儀：這可能要請秘書長幫我們玉成。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聽到了？你們來立法院報告都只是寫書面文章在「拐錢」，結果都沒做，你說要找更大的 NCC 出來，也沒有啊！

主席，你看，他們都在「拐」你，知不知道？就「拐」我們解凍，錢都亂花，他們都亂來，請主席裁示教訓他們一下。

署長，我給你具體建議啦！這個不通啦！你知道嗎？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再給我一次機會啦！

莊委員瑞雄：什麼再給你一次機會？我如果沒看好，錢就被你們偷花掉了。

王署長崇儀：不會，明年我們一定把這個數據降下來好不好？我保證一定降下來。

莊委員瑞雄：降多少？

王署長崇儀：你讓我努力看看。

莊委員瑞雄：1%？不要以為這是小事。

王署長崇儀：不會啦，這是大事。

莊委員瑞雄：我會請秘書長上台就是因為我們那裡是海邊，發生船難、糾紛、報案、有人走私等等一大堆問題，要抓偷渡、查緝走私，警力夠嗎？岸巡、洋巡夠嗎？民眾總是好意，因為打擊犯罪要全民一起來，尤其在發生海難時，但是打 118 過去，你們可能就想這是要來「虧七仔」的，就把電話掛斷，搞不好你們還不接電話呢！

王署長崇儀：不會。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我們請海巡署嚴加督導，解決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行政院法規會劉主委、內政處蘇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黎處長、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你們都是事務官，是不會被政黨輪替的，而且你們沒有任期，不像政務委員隨時會離開，院長隨時會離開，隨時會換，尤其是院長、政務委員常常異動，所以你們都非常重要，你們的專業、你們的經驗非常非常重要，怎麼樣讓這些政務官好好施政，甚至能夠導正他們。我曾經當了很久的公務員，立法院曾經有一個決議是行政院不宜再增設財團法人基金會，這是立法院的正式決議，行政部門當然要尊重，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你們的前輩法規會主委，而且還是學法律的，竟然說因為立法院的決議，所以不宜設置，原民會將設置條例送至行政院也不審，他還告知當時的政務委員說立法院決議不得增設，你們覺得這有沒有荒唐？法律明定是要設的，你不用回答，我知道你不好回答，因為那是你的前輩，你也認識，到現在還在當官，只是不在行政院了。後來林萬億政務委員上任，我是原民會副主委，我就跟他說明，因為那顯然不對，所以後來就通過了，雖然那位主委再三阻撓，但還是通過了。我要說的是你們 4 位很重要，包括其他處長也是，不要讓人民覺得奇怪，為什麼以前是這樣，現在都不一樣了？就講最簡單的，原住民保留地要先設定 5 年地上權、耕作權才能取得所有權，在民國 96 年時，行政院會已經通過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也送到立法院，結果是刪除了那個 5 年的規定。就台灣的原住民族而言，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誰執政、不管行政院是哪個院長，後來怎麼可以改變呢？什麼理由嘛？那個可是我拜託行政院，也是過去你的老長官，我們開會開了三天三夜解決這個問題，認為不需要，各部會都認為不需要，不能因為某個人而改變，這和政黨無關、和統獨無關，這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包括其他各處也是一樣，你們沒有堅持，還是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在場啊！蘇處長也在場，96 年的事你知道嘛！就算不知道也要翻檔案，經濟處、能源處、交通處、主委都一樣，你們同仁都在場啊，怎麼可以做出這種結論？你們如果仍然要維持那個 5 年，土海法就不要送來，我已經跟蕭政務委員講了，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

蘇處長，全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近 30 個，就是沒有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現在原民會正在推動中，你要催促他們趕快提報、趕快處理，進度我都知道，因為我一直都在關心此事。

有關保留地的部分，既然政策在推動中，怎麼樣能夠快是最重要的，但是組改之後有所改變

了，也必須跟著調整，秘書長在內政部很多年了，林班地歸農委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林班地有任何異動或者保安林要解編都不會送內政部主政，因為這是由農委會主政，需要報院就報行政院，行政院也不會交給內政部處理對不對？國產署管理機關是財政部，任何事情要報院就由行政院決定，也不會交給內政部對不對？但是唯獨原住民保留地一直維持在過去的做法，因為那時原民會還沒成立，土地管理機關是內政部，但現在原基法通過了，好不容易我在當副主委的時候協調很多次，當時的林中森次長很忍痛地移給原住民，但這才是回歸正辦，原民會本來叫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改之後「行政院」3 個字沒有了，就叫原住民族委員會，那 3 個字沒有並不是一般的改變名稱而已，在行政院的地位是不同的。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鄭委員天財：就是會，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談這個，行政院就是要去考慮這個部分，你的手下宋副秘書長當時是研考會主委，我才疏學淺，特別請教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改之後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什麼不同？他告訴我有什麼不同，所以其他各處要知道有什麼不同，回去請教宋副秘書長到底有什麼不同，是大大的不同。所以，行政院把原住民保留地的核定交給內政部是錯的，這是矮化原民會，而且不尊重組改，我剛剛講到農委會的土地和國產署的土地都不是這樣處理，所以就是回歸正辦。現在更離譜的是內政部行文給行政院，那時可能你還在內政部也不一定，要求保留地業務不要交給內政部，因為原民會已經長大，已經是二級機關了，不僅如此，最近還授權給內政部代行代判，那更嚴重，行政院授權給內政部代行代判是更矮化原民會，這是尊嚴的問題。秘書長，回去好好檢討。

簡秘書長太郎：好，我會找他們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對原民會而言是尊嚴的問題，對全國原住民族而言是尊嚴的問題，一定要改善。內政部行文給行政院說此事與我們無關了，不要再送來給我們，結果行政院更老大，還授權給他們代行代辦代表行政院處理此事，這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我剛剛跟你們同仁討論，他們沒有感覺到那個嚴重性。我們兩個過去都是事務官，你的資歷比我還久，我只有 3、4 年，你有 40 年吧？應該比我更厲害才對，所以你要指導後面那幾位，包括幾個處室主管，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預算解凍案，我先請教康主任，食品安全辦公室被凍結多少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說明。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預算。

李委員俊偲：當然沒有預算，因為當時你們還沒有成立，對不對？

康主任照洲：是，沒錯。

李委員俊偲：你們什麼時候成立？

康主任照洲：去年 10 月 22 日。

李委員俊俔：你也是去年 10 月 22 日接任主任？

康主任照洲：沒有，是今年 2 月。

李委員俊俔：那你知不知道今天總共幾個解凍案？

康主任照洲：7 個。

李委員俊俔：和食品安全有關的有幾案，你知道嗎？

康主任照洲：中間有一部分是和消保處之間的合作……

李委員俊俔：其實都是因為食品安全的問題，最後帳都算在消保處身上，因為當時你們還沒成立。

康主任照洲：是。

李委員俊俔：既然主任接任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現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到底對食安問題做了什麼？

康主任照洲：第一個，我們當然主要是協調各部會，把一些食品安全的管理作個整合。

李委員俊俔：管理作整合？

康主任照洲：對。

李委員俊俔：是你們在管還是衛福部在管？

康主任照洲：所有的食品安全，譬如之前油的事件其實牽涉到環保署的廢油回收、飼料油還有海關的進口號列……

李委員俊俔：如果食品安全發生問題，可是有的是油造成的，有的是工業用品造成的，所以會產生跨部會的問題，對不對？

康主任照洲：是，沒錯。

李委員俊俔：跨部會的問題都由你來協調嗎？

康主任照洲：對，應該是由……

李委員俊俔：照你這樣說，由你來協調，而現在還是出問題的話，就應該找你了，對不對？因為你是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是由你負責協調各部會，並不是由政務委員協調，所以如果還有食品安全問題，就應該找你們，對不對？你們應該承擔這個責任嘛。

康主任照洲：對，如果中間協調出了問題，我們應該協助辦理協調，因為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俔：現在食安有沒有出問題？每天一報，現在沒有人敢吃東西啦，現在你們食品安全辦公室跟衛福部的資源重複，事實上，你們食品安全辦公室發揮不了功能嘛。

康主任照洲：事實上並沒有重複。

李委員俊俔：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請教消保處，因為你們的帳都算在他們頭上。我先預告，今年的預算你等著看好了，你看看我們會不會給食品安全辦公室任何的預算。你們並沒有發揮任何功能，現在全國民眾緊張得要死，不知道到底什麼能吃、什麼不能吃，而你們說你們都有在協調，我們甚至可以要求你們食品安全辦公室在行政院底下來這裏專案報告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

接著請教消保處劉處長，你們去年因為食品安全問題總共被凍結多少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300 萬。

李委員俊俛：這個食品安全業務跟性別平等業務優先辦理，所以先凍結你們的預算，其他的案是 102 辦理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 12 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對後續的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機制後，預算才予以解凍，請問對於消費者保護及集體訴訟你們怎麼處理？

劉處長清芳：只要有消費事件發生且有 20 個以上的受害消費者願意提起團體訴訟，我們就會協調優良消保……

李委員俊俛：你們現在有沒有所謂的代位求償？

劉處長清芳：沒有。

李委員俊俛：這個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

劉處長清芳：這個有適法性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這個還有適法性的問題！你知不知道已經有縣市政府在幫忙處理代位求償了？

劉處長清芳：有，嘉義市跟新北市政府。

李委員俊俛：他們沒有適法性的問題，只有你們有適法性的問題，是這樣嗎？

劉處長清芳：對不起，委員，我可能說話說得快了，適法性可能沒有問題，但在執行面上，現在…

李委員俊俛：你們執行了什麼？有沒有透過行政院的消保處開始執行所謂的代位求償？現在有沒有任何一件？

劉處長清芳：沒有，都是各縣市政府自己在處理。

李委員俊俛：為什麼？行政院消保處到底有沒有告訴全國各縣市的政府說，他們可以開始處理代位求償的問題，然後行政院消保處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是各縣市政府依自己的政策來決定。

李委員俊俛：既然是各縣市政府自己處理，那麼消保處在幹嘛？

劉處長清芳：我們是提團體訴訟。

李委員俊俛：去年這個案凍結的原因是什麼？待消費者保護糾紛跟處理機制建立完成以後才予以解凍，你們建立機制了沒有？你剛才跟我講適法性的問題，又告訴我沒有任何一件是透過行政院消保處來處理集體訴訟、代位求償，是給各縣市政府處理的。嘉義市、新北市政府已經開始處理了，嘉義市政府是我幫涂醒哲市長設計的，而新北市政府很清楚是由國民黨的黨主席處理的，那還有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消保處連動都不動？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鼓勵各縣市政府做代位求償。

李委員俊俛：謝謝處長，我也予以「鼓勵」，繼續凍結你們的預算。

接著請教石主任，去年國土安全辦公室預算被凍結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增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辦費 54 萬被凍結最主要的原因是，對於 102 年承辦的單位有沒有具備國土安全研究的專長，委員在會有提出質疑。

李委員俊俤：對於你們委辦的單位及事項、內容，我們先確立一件事情，國土安全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機密部分？要看狀況，對不對？

石主任增剛：在我們委辦的項目中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人為危安，第二個是反恐的部分，我們委辦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國際整個……

李委員俊俤：請問你們今年有幾個委辦案？

石主任增剛：我們今年只有這個委辦案。

李委員俊俤：只有這個委辦案，所以才 54 萬，你們委託給什麼單位？

石主任增剛：我們目前是委託給汪毓瑋老師，他在台灣海洋策進事務協調會，他的背景是過去在國防部相關單位……

李委員俊俤：委辦的內容是什麼？

石主任增剛：我們最主要是針對 3 個，第一個是針對國外恐怖、安全的形勢分析，第二個是針對 CIP 關鍵基礎設施的研究報告，第三個是針對國際間恐怖組織發展……

李委員俊俤：其實非常清楚，凍結的原因是國土安全涉及相關國安的問題，所以包括要求你們對委辦的事項、內容、委辦者的背景資料作詳細的說明，你們有說明了嗎？

石主任增剛：有，我們今年特別針對這個委辦訂了 5 個原則，第一個，必須有國土安全研究的經驗 5 年以上。

李委員俊俤：我們去年審查預算時有特別要求。你們所有的委辦最後都交給國民黨的智庫，請問剛剛提到的這一位是不是具有國民黨智庫的背景？

石主任增剛：我們沒有任何黨派智庫的背景進來，因為在我們的……

李委員俊俤：你們沒有任何黨派之分，你們在發包時也沒有這樣的考慮，但到最後查起來統統是具有國民黨智庫的背景，有沒有這回事？

石主任增剛：沒有，我們委辦的 5 個條件，第二個是具有國土安全……

李委員俊俤：等一下我們審查時再來看看有沒有這個條件，有沒有是國民黨智庫的成員，去年就特別警告你們了，你們今天來請求解凍，但這個部分你們都沒有說明。

接著請教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我還是要再問一次，你們去年預算被凍結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目被凍結，一目是借調人力、正職人力及約聘僱人力的……

李委員俊俤：科技辦公室是依照什麼成立的？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在處務規程還有……

李委員俊俤：科技辦公室是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成立的，你們跟食安辦公室是不一樣的，食安辦公室是依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基於特殊需要而成立，他們是有編制的，而你們是依處務規程，對不對？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科技辦公室做的事情跟科技部的重疊，這問題解決了沒有？

鐘執行秘書嘉德：在計畫審議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從……

李委員俊俔：你們現有的人力多少人？

鐘執行秘書嘉德：目前正職人力是 10 名。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大部分的工作還是委外？

鐘執行秘書嘉德：跟政策有關的是由正職人力來處理，而較需要技術規劃的部分，我們有借調人力。

李委員俊俔：去年跟你們凍結的原因非常清楚，就是因為你們正職人力不足，所以你們的業務跟科技部嚴重重疊，最後你們科技會報辦公室沒有辦法發揮功能，還是要回到科技部來處理問題。現在我要問的是，科技部跟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權責劃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鐘執行秘書嘉德：在重大科技……

李委員俊俔：有跨部會的歸你們協調，沒有跨部會的由科技部來處理，是這樣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不完全是這樣，我們負責統籌及跨部會的整合協調及推動，如果是科技部計畫預算的審議，是由科技部來負責。

李委員俊俔：接著請教行政院簡秘書長，秘書長，你知道我問的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你問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俔：就是你們有這麼多辦公室，有的是依照處務規程成立，有的是依照組織法成立，希望扮演行政院這個位階可以處理一些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功能的需求。

李委員俊俔：但事實上，功能的檢討、功能的需求每年都一樣，去年預算被凍結的原因到現在為止統統沒有解決，今天你們的解凍案看來不甚樂觀，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部分你們應確切檢討，不然每年都重演一次，食品安全辦公室到現在沒有發揮任何功能，你們的科技辦公室到現在還是跟科技部重疊；你們消保處的業務集體訴訟案件到現在一件也都沒有做成，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行政院成立這麼多的辦公室是希望能夠以行政院的高度，充分發揮它的功能，但事實上沒有做到，這就是去年預算凍結的原因，但是在我看來，現在仍然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請秘書長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繼續剛剛李委員的詢問，我們成立了這麼多的辦公室，它的法規依據到底在哪裡？我們的主要法規依據是組織法，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組織法及處務規程。

周委員倪安：組織法第十四條是為了處理特定事務，可以在院內去設置專責單位，而處務規程是可以做任務編組。這兩個東西是哪一個先用，哪一個後用？哪一個優先？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組織法裡面有的，當然就是依照組織法就可以用，沒有的話，就用處務規程。

這些其實都是功能傾向，都是為了達到目的，比如說……

周委員倪安：為了達到一個目的嘛！比方，這個任務是持續性的，有可能需要長一點的時間，有的時候可能是半年，比方，一個救災可能很快就可以解決，可能半年就解編了，所以……

簡秘書長太郎：也有可能……

周委員倪安：所以說這樣的一個專責或任務的編組，它的人員設立不該是變成黑機關，簡單說就是人民不希望看見這麼多辦公室的成立是黑機關，是沒有功能的。

簡秘書長太郎：臨編不是正常的常態，它是為了一個任務，達到那個任務跟目標以後，可能就結束了，像以前就沒有食安辦公室，後來有了。

周委員倪安：對，食安辦公室成立了，但是我們還是吃到毒胡椒，還是吃到 DTT 的花茶，怎麼辦？

簡秘書長太郎：很多都是政府自己發覺，跟民眾檢舉的。

周委員倪安：未來我們還會吃到毒咖啡或是什麼的嗎？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這些都要持續的去查察。

周委員倪安：大家還是沒有看到食安辦公室達到目標，還是繼續吃到毒。昨天聽到有位閣員說，哪一個國家沒有問題？對，但你就是要來解決問題的呀！我覺得這樣的回應是不妥的，難道以後我們詢問你，大家都回應說，哪一個國家沒有問題，哪一個單位、哪一個組織是完美一百分嗎？

簡秘書長太郎：會有問題，但要尋求解決之道。

周委員倪安：是嘛！剛才你們說科技會報的正式職員是 10 人，請問約聘人員有多少人？

簡秘書長太郎：17 人。

周委員倪安：17 個。不確定借調的，總共是多少人？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約聘僱 17 名，正式人員 10 名，借調人員 35 名，合起來將近 60 多名。

周委員倪安：我問你，借調人員這麼多，他們的薪水是哪裡的？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從原機關支應。

周委員倪安：從哪個機關？

鐘執行秘書嘉德：原機關，像我們的借調人員有從資策會、中研院……

周委員倪安：看他是跟哪裡借調，他領的薪水就是跟那個財團法人的嗎？

鐘執行秘書嘉德：沒錯，是。

周委員倪安：而那個財團法人又會向行政院的各單位去申請一些研究，你們整天就這樣躲在裡面「混來混去」。

鐘執行秘書嘉德：跟委員報告，這些借調人員只負責技術規劃的部分，不負責政策或計畫的審議，這部分的工作是由公務人員在一個政策協調組裡面去辦理，所以各部會由他們來……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都向哪些單位借調？

鐘執行秘書嘉德：包含資策會、工研院及生技中心等單位，他們也是按照行政院人事的相關規定，如果超過 4 年就要歸建，……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們是來科技會報上班，是領工研院或資策會的薪水？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這樣，他怎麼會心向著我們的科技會報辦公室呢？

鐘執行秘書嘉德：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他們是負責技術規劃，做決策的並不是他們，在審議部分他們並不會參與。

周委員倪安：他們不會參與決策部分，所以他們是專業部分？

鐘執行秘書嘉德：他們是技術規劃……

周委員倪安：他們是研究員，對不對？

鐘執行秘書嘉德：沒錯。

周委員倪安：是研究員。

鐘執行秘書嘉德：對。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科技會報辦公室，又有科技部，科技部裡面也有研究員，那這樣不是重疊嗎？

鐘執行秘書嘉德：在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部分，會偏向比較屬於跨部會性質、重大科技政策的一些規劃，這部分因為他有一些科技專長需要，所以在公務人員這邊基本上仍然需要協助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個辦公室的問題真的不少。另外，你們還有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有沒有從事一般行政文書業務？

鐘執行秘書嘉德：他們進行的是一般行政文書業務。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根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你知道你們找他來做約僱人員做一些文書行政臨時的工作，負責行政文書業務，其實你已經違反法令了嗎？

鐘執行秘書嘉德：我再來瞭解一下。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回去看，你們找約僱人員做文書行政工作已經違反法令，聘用人員是根據聘用條例，對不對？秘書長，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到，相關職缺要逐步改制為正式職員，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簡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我們會請人事單位來做規劃，將來有出缺的話……

周委員倪安：到現在沒有規劃嗎？預計什麼時候？你的報告裡面已經寫說，你要去變成正式的啊！

簡秘書長太郎：將來有出缺的話，也許我們就會把它變成正式的。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預計何時？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

周委員倪安：你的報告是隨便寫寫而已？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有出缺的時候，我們就會把他轉換過來。

周委員倪安：如果永遠沒有缺，他們就永遠不會……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總是會有退休、離職的啊！有退休、離職的，我們就把他轉為正式的。

周委員倪安：這些都是可以計畫的，你知道誰大概在什麼時候退休，誰的服務年資快要到了，難道你們都沒有計畫嗎？

簡秘書長太郎：那個是可以算的。

周委員倪安：你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

周委員倪安：謝謝。王署長，現在中國漁民非法越界捕魚的情況，嚴不嚴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今年 1 月到 3 月，情形有稍微舒緩。

周委員倪安：舒緩？我看到報導說，現在中國漁船是好多漁船一起出發，但可能派出 5 艘漁船是準備被抓的，海巡署出動以後，你們會去抓這 5 艘漁船，抓了之後就會把它們帶回來，就換那 25 艘再被抓，為什麼會有這情況？而且他們付賠款的態度是很有魄力的、很快的，短短一天罰金付掉了。

王署長崇儀：委員是說他們找人頭讓我們抓嗎？

周委員倪安：對，找人頭漁船！

王署長崇儀：不是，這個是週刊的報導……

周委員倪安：是。

王署長崇儀：我在這裡非常負責任的跟委員報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你說不可能？

王署長崇儀：絕對不可能。

周委員倪安：中國的漁船很多！

王署長崇儀：對。

周委員倪安：我們相信海巡署的船不會比中國漁船多，如果今天這個國家的國民蓄意要越界，除非我們是用槍頂著他們說，你們不可以！

王署長崇儀：跟委員報告，海巡署現在抓到中國越界捕魚的漁船，罰鍰絕對不是我們唯一的手段……

周委員倪安：對，你們還可以扣船，對不對？

王署長崇儀：跟委員報告，從今年的 1 月到 3 月，凡是越界被我們逮回來的漁船，我根本不先罰錢，而是先扣留起碼 20 天以上，法律給我的權限是 3 個月，但我要求我們同仁留置調查，去年同期一到三月份，海巡署抓越界漁船，平均留置日數只有 1.5 天，今年一到三月份，平均留置的日數則超過 20 天。

周委員倪安：幾艘船？今年一到三月，我們已經……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我們以前在限制水域驅趕大陸漁船，怎麼趕都不聽，不聽以後才帶回來，但是我們從今年開始，在限制水域外，就是船還沒有進來，我們就予以驅趕，今年三個月就趕了 466 艘，換言之，驅離不聽帶回來的，去年一到三月總共 191 艘，今年一到三月，我們驅離

以後，他們就乖乖跑走，剩下不聽才被我們帶回來，只有 31 艘。

周委員倪安：工作非常繁重……

王署長崇儀：是，但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改弦更張，不以罰鍰為唯一手段，我告訴我的同仁，這不是在罰錢比賽，我們要採取最有效的方式，後來我們發現留置調查是最有效的方式。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們一次有 50 艘來，海巡署只有 10 艘船，抓得回來嗎？

王署長崇儀：現在不要說 50 艘，就算是 100 艘，在限制水域外，只要海巡署的船一去，一廣播，大家就作鳥獸散。

周委員倪安：就跑掉了？

王署長崇儀：委員如果有興趣，改天我們可以安排實地去看。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樣的話，你們也不知道他們在那裡已經捕魚捕多久了，漁獲量還是會被他們帶走啊！

王署長崇儀：不是！如果被我們逮回來，不只沒收漁船或罰鍰留置調查的問題，所有漁具及捕獲的魚，統統要海拋，根本不讓他們帶回去。

周委員倪安：好。另外，有關太平島事件，去年太平島興建碼頭工程，後來還是用了中國的工作船，是不是？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中國工作船後來我們是根據大院決議，一定要會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就違反國安部分，詳加審核，重點在於這艘船帶沈箱到太平島去時，海巡署的台南艦是全程監控。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全程監控？

王署長崇儀：是，全程監控。

周委員倪安：他們放下沈箱後就走了？

王署長崇儀：是，就走了。

周委員倪安：那完全是安全的嗎？

王署長崇儀：當然安全。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把國安報告給本席嗎？你們說 1 月 9 日有開會，本席是從頭到尾持反對立場，也在委員會裡提案，對不對？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我可以把整個案件始末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好，那麻煩署長。中國的船、中國對我們的侵略，我們是要有所防護，所以，海巡署身兼非常重大責任。謝謝。

王署長崇儀：謝謝。

主席：請王署長將報告送給內政委員會每個委員。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昨天農委會陳主委說台灣人應該放心，因為哪個國家沒有食安問題。請問秘書長，以陳主委身為政府官員的高度，不是告訴人民政府把關嚴格，大家可以安心，而是說全世界哪個國家沒有食安問題，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對不對？是不是失言？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問題，但是要尋求解決。因為我昨天不在現場，也沒有聽到他真正的說法，但是我是覺得食安問題會存在，解決問題更重要。

陳委員怡潔：對！解決問題更重要，但如果以他主委的高度，講這樣的話來安慰全國民眾，有沒有失言？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我沒有在現場……

陳委員怡潔：對啦！就是如果就像我引述他講的話，那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還是秘書長覺得這樣講也沒有錯？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不必這樣講。

陳委員怡潔：對嘛！所以是不恰當，也是相對的失言。

簡秘書長太郎：可以不必這樣講，因為問題普遍存在，但是如何解決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昨天陳主委安慰民眾說哪個國家沒有毒這樣的說法，是不恰當，是失言的，後續要如何處理、要如何防範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要防範。

陳委員怡潔：104 年度行政院消保業務委辦費用被凍結 212 萬 5,000 元，其中 105 萬 9,000 元是消保教育費用，行政院送來的解凍報告中提到，經過這些年的推廣，民眾對消費意識的了解程度已經達到 80% 以上，在此，本席想請教秘書長，這幾年黑心案例這麼多，很多廠商、消費者都提出求償，到底消保處對這些案件有沒有列管？如果有，到目前為止列管幾件？求償案件辦理情形如何？

簡秘書長太郎：有 800 多件列管。

陳委員怡潔：求償情況如何？

簡秘書長太郎：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黑心油事件，我們已經協調消基會打團體訴訟，消基會針對受理申訴案件 884 件 51 家業者，在 4 月 15 日向台北和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陳委員怡潔：團體訴訟最多就是 300 萬，是不是？

劉處長清芳：沒有！求償的金額是 1 億 0,839 萬。

陳委員怡潔：處長你講的是全部，但個案……

劉處長清芳：求償的金額是這樣。另外一個是台灣消保協會，他是受理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生的團體訴訟，目前受理的件數大概是二萬多件，還在彙整資料中，大概會在 6 月底前向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陳委員怡潔：對於目前求償的處理情形，你們滿不滿意？今年 3 月又發生茶葉含農藥的問題，接下來，早餐店也出問題，你們所謂的求償，都是要有發票、憑證，但是我們知道，即使有發票、憑證都不一定會得到賠償，現在爆發飲料店、早餐店的食品問題，這些幾乎都是沒有憑證，也沒有發票，到底消費者的權益要如何保障？要如何求償？你們有沒有具體規劃？有沒有協調其

他部會或業者應該如何進行？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有發票部分，當然就照現有的退票機制處理，但如果……

陳委員怡潔：但發票要保存半年，其實是相對冗長，時間上是不是應該縮短，或是要有一個立即性的求償機制？

劉處長清芳：基本上有發票就可以直接跟業者要求退費，如果退費不成，就可以進入申訴系統，由消保官協商處理。至於沒有發票的部分，譬如最近發生問題的鹽酥雞、飲料部分，據我的了解，因為這些都是平均營業額在 20 萬以下的小商家，免開立發票，現在財政部已經研擬要比照電子發票，推動電子收據措施，針對不必開立發票的小額營業業者，推動電子收據制度，透過電子收據，雲端會自動儲存資料，消費者將來還是可以從這些資料中去證明自己是受害者。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還是很模糊，譬如我去買一杯飲料或是去早餐店買早餐，就是沒有憑證，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如果到時候發生問題，要如何去雲端查詢？

劉處長清芳：以後是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像飲料店……

陳委員怡潔：目前呢？

劉處長清芳：目前都是個案進行協商，像英國藍玫瑰紅茶事件發生後，英國藍總公司位在台南，所以台南市政府消保官就找英國藍協商，英國藍原來同意只要消費者到原購買店說出是什麼時候購買玫瑰紅茶，業者從收銀機查閱，如果發現當時確實有消費者購買這個商品，他們就同意退費，而且加一倍……

陳委員怡潔：無條件退費？

劉處長清芳：對。

陳委員怡潔：請問，收銀機保全時間多久？現在是半年內只要有問題的，都可以求償，可是收銀機的資料有沒有保存半年這麼長時間？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去了解，就英國藍公司來講，他們的加盟店有八、九十家，每家的處理情況，可能還要再去了解。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好像你們跟業者問對如何賠償也沒有一個共識，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包括其他的事件，都應該和政府相關部會協調，如何真正保護消費者權益，我想這部分是有必要再加強。

另外，你剛才提到推出消費發票電子化政策，不過，財政部這幾年推動電子發票的成效似乎不是太好，而且很多小商家或攤販也不必開立發票，這樣的政策，到底對消費者的實質幫助是什麼？

劉處長清芳：財政部做的是電子發票措施，我們認為當有消費爭議發生時，這樣確實可以幫助找不到發票的消費者，也就是消費者可以透過這樣的平台去撈 6 個月以前，甚至更早以前的資料，這樣的政策對消費者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就幫忙做教育宣導。但是開立發票一定是平均月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商家，20 萬以下就沒有發票問題，那就是電子收據，也就是剛剛我提到的，財政部現在要進一步做的電子收據。

陳委員怡潔：整個收據的連結及跨部會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認為，相關制度應該更健全，如

此才能實質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而不要變成只是空談。

另外，報告中提到，對於黑心食品求償中有關國家代位求償部分，你們認為目前並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只能協調消基會及消保協會提出團體訴訟，以頂新案為例，已經發生那麼久了，消費團體提出訴訟後，行政院是否有補助他們訴訟費用？

劉處長清芳：有，有補助，這部分是由食安基金支應。

陳委員怡潔：目前整個訴訟狀況如何？總共訴訟費用補助多少？

劉處長清芳：只要他們提出訴訟計畫表，經食安基金審查通過後，就會予以補助。

陳委員怡潔：本席想要強調的是，不管是茶葉、飲料店、早餐店，很多檢驗結果可能都前後不一，所以如何保障雙方權益，其實對業者和消費者而言都是很困擾的，未來我期待你們可以針對食品檢驗，訂出一個 SOP，這部分請秘書長或消保處再去做健全規劃。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王委員進士、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仁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詢問過院長有關住宅基金問題，院長表示要往回去查。據本席了解，世大運的選手村是用住宅基金興建，世大運結束後，將來要移作社會住宅，所以住宅基金是業主，但我們看到報紙報導，新北、台北兩市就這樣分起來了，你要 1,600 戶，我要 1,800 戶，請問秘書長，中央的地位在哪裡？業主的身分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業主在內政部，由內政部協調。

葉委員宜津：有跟他們協調嗎？我完全看不到中央、看不到內政部的角色？

簡秘書長太郎：有啦！有協調。

葉委員宜津：協調結果如何？院長說他不了解，他要回去再了解，情況究竟如何？

簡秘書長太郎：兩個直轄市有就各自的戶數討論協調。

葉委員宜津：情形如何，我要知道啊！你們回去研究半天了啊！

簡秘書長太郎：今天我沒有帶資料來，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能不帶資料來啊！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知道今天委員會詢問這個問題，我也不是萬能……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不是找你麻煩，這是我總質詢的內容。

簡秘書長太郎：是啦！大方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請幕僚提供資料啊！我只要很確定這是我們的，中央是業主，將來這些都是有償的，不能因為朱立倫是國民黨黨主席，你就要送給他啊！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會分給台北市和新北市作為社會住宅，只租不售。

葉委員宜津：租金歸誰？歸內政部？歸住宅基金？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將來如何分給……

葉委員宜津：不會？那是歸地方？請問租金由誰收？

簡秘書長太郎：將來還要協調管理問題，屆時再討論租金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是將來再協調，業主已經很清楚，這還需要協調什麼？頂多就是給他管理費，租金應該歸內政部住宅基金啊！

簡秘書長太郎：回收到住宅基金，但是需要管理費用。

葉委員宜津：對啊！當然是這樣，怎麼還要將來協調？產權很清楚的。秘書長不能只是點頭，我要 promise。

簡秘書長太郎：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我要再次強調，住宅基金在本黨執政後交給貴黨時，是上千億，秘書長你知道現在剩下多少嗎？

簡秘書長太郎：幾百億。

葉委員宜津：幾百？

簡秘書長太郎：好像 3、400 億。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現在大概還剩 700 億，年初還有 800 億，年底你們準備把它花到剩 600 億。結果呢？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出去，我們的住宅狀況有改善嗎？沒有耶！3、400 億花下去，整個台灣的住宅狀況沒有改善耶！住宅基金在國民黨掌櫃下，只剩下一半。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錢還包括現有住宅的維護、維修。

葉委員宜津：是啊！可是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可以留下千億元住宅基金，還用公務預算補助，你們現在不但公務預算不再挹注，還要住宅基金繳庫，填補國庫，一到選舉又亂花錢，遇到選舉年，租金補貼就大放送，沒有選舉年，就又縮回來，花了 4、500 億，做了什麼事？不要這樣玩啦！這樣不好啦！花錢沒有關係，但花了錢要真的有改善狀況，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錢一直花出去，卻根本收不到效益，這樣是不行的，特別是這次選手村 255 億的事，絕對不能就這樣隨便送人！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啦！

葉委員宜津：請提供給本席相關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是。

葉委員宜津：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災防辦有來嗎？

簡秘書長太郎：有。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毛院長，現在換說江院長。在江院長時代就有要求，而且還大做廣告，並責成電信單位建置災害警報系統。在這方面，日本就做得很好，只要一有動靜，簡訊會蓋過所有的一般訊息，直接在第一時間內發給人民，爭取最關鍵的黃金時間 1 分鐘。結果 NCC 說都建置完成，交給你們了，可是你們丟在那裡不用，臺灣 4 月份發生那麼多次 5 級以上的強震，我們沒有收到半次簡訊，交給你們都放在那裡睡覺。

簡秘書長太郎：容我請周主任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3G 系統 LBS 已經上路了，至於委員提到全部的系統，就是細胞廣播系統，因為必須配合設計，所以等未來設計普及之後，才有辦法上路。

葉委員宜津：3G 建置好了，4G 還沒有建置好，真的在關鍵時刻，就先用 3G 有什麼不可以呢？

周主任國祥：目前 3G 在 LBS 的部分，包括封橋、封路或在颱風的時候，都有用這個系統，而且已經全部上路，各家電信業者都已經建置完成了。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3G 建置只有在橋的部分嗎？

周主任國祥：目前都可以使用，只是它的容量沒有辦法像日本一樣，系統在很短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誰說容量沒有辦法？NCC 說連細胞都做好了。

周主任國祥：細胞是做好了，但細胞廣播系統涉及一些通訊協定，還有整個控制中心的設計，目前是由科技部在委辦、試辦當中。

葉委員宜津：在試辦當中？

周主任國祥：整個系統的標準，包括跟各系統、業者的連結還沒有完成；即便完成之後，未來也只有 4G 的手機可以接收到這個訊息。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真有效率啊！秘書長，你知道何時建置完成，你知道今年是民國幾年嗎？

簡秘書長太郎：從 3G 改成 4G 以後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我只要現在沒有跟你講 4G，而是跟你講已經建置完成的 3G，不要跟我講 4G 了，現在人家手上有幾個人可以用到 4G？我告訴你，離開臺北市就沒有 4G 了。

簡秘書長太郎：他剛剛提到，現在 3G 也有在用。

葉委員宜津：哪有在用？秘書長，你有收到 4 月份地震的簡訊嗎？在座有人收到嗎？沒有。但 3G 可以用的啊！主任，3G 是在什麼時間建置好的？

周主任國祥：目前 3G 大概 1 分鐘只有 2,000 至 3,000 通容量而已，且只有針對特定地區才有辦法做這樣的發訊。剛剛委員垂詢的部分，是有關普及式的細胞廣播系統，未來還要配合設計來做，才有辦法上路。

葉委員宜津：你的說法跟 NCC 不一樣，NCC 告訴我們都建置好了，而且 2013 年底就建置好了，今年已經 2015 年了。

周主任國祥：那個應該是 LBS 的系統。

葉委員宜津：不管什麼系統，你至少也讓它上路嘛！

周主任國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事實上都已經在……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已經建置好 1 年多了，你看看尼泊爾地震何等嚴重，看看人家日本怎麼做的？我們的科技在國際上算是相當進步的，結果建置好交給你們，你們的理由一大堆，也沒有去做。

簡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我來了解一下。

葉委員宜津：已經超過 1 年了，還推給科技部，災害防救不是只有人員編制，讓你們在那裡睡覺，

應該要做事。

簡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人家硬體的東西都給你們了。

簡秘書長太郎：要應用現代科技系統。

葉委員宜津：是啊！你們廣告了很久，還開記者會廣告，建置好不用是怎麼回事？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在 100 年 6 月 1 日曾經發布一則新聞稿，大概的意思是說，監察院 3 年來總共查了 13 件有關食安的糾正案，並對管理制度主管的缺失，臚列了很多項，包括源頭管理、邊境管理等重大食安缺失。所以其實監察院在 100 年的時候，就提出 13 件糾正案。但提出糾正案之後，食安事件仍層出不窮，包括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銅葉綠素，還是一再上演，所以到現在，即使大家講爛嘴、監察院說破嘴，食安事件仍然成為人民首怨。去看歷次民調，大家都認為這是政府施政遭到人民抱怨的一個部分。講不好聽一點，這就是國民黨馬政府執政的施政亮點，即使到現在，大家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仍然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所以還是得吃，臺灣人就算吃死了，還是束手無策，不然怎麼辦？接下來就牽涉到損害賠償的問題。剛剛處長答復李俊佺委員的時候說，目前國家代位求償的部分有 2 件，一件是嘉義市，這是李俊佺委員建議涂醒哲市長提的；新北市那件是消保處建議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議會主動要求新北市政府要提代位求償。

陳委員其邁：所以到現在為止，國家從來沒有向廠商提起代位求償。換句話說，從來沒有半件，包括消保處也沒有主動提醒地方政府，其實可以走這條路？你們也不鼓勵，認為適法性有爭議，所以從未向地方政府建議或協調過？消保官從來沒有用國家代位求償的概念，去處理類似食安事件的損害賠償責任？

劉處長清芳：當嘉義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代位求償的作為出來之後，我們內部有一再開會。基本上這牽涉到各地方政府，他們除了自己要編列預算外，還要議會通過，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由地方政府掌握，此其一；第二、我們也擔心，地方政府代位求償會引發道德危機，因為有些業者會認為，反正地方政府會幫我……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有講，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的代位求償，對於國家是否為利害人、關係人，包括政府在內其實是還有疑慮的，你自己也這樣講啊！

劉處長清芳：是。

陳委員其邁：研究完就沒有跟地方政府講，對不對？你的意思好像是說，在指摘嘉義市政府或新北

市政府，不顧人民的道德風險，所以這個預算編列可能會有問題？

劉處長清芳：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有這樣的考慮，但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做，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行政院，你是角色嚴重衝突，你知道嗎？你是消保處的處長，不是行政院主計處的相關官員，或是地方政府的主計人員，你需要考慮什麼預算的問題？如果地方政府要編，這個錢也不多啊！講難聽一點，就以黑心油為例，你以為嘉義市政府代位求償會有多少錢，你有沒有估算過？從來沒有估算過，僅以預算、道德風險或適法性有疑慮就打槍，所以到現在行政院還在開會，到現在國家代位求償，我們中央政府沒有扮演任何角色。還有，食安事件頻傳，據你了解，目前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到底有幾件？

劉處長清芳：最近黑心油事件有 2 個，一個是針對民眾的有 884 件，由消基會向 51 家廠商業者提起。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國家賠償。

劉處長清芳：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半件？

劉處長清芳：國家賠償有國家賠償的要件，在法律上他不是國家賠償。

陳委員其邁：你又在講要件的問題。秘書長，當時高雄發生氣爆事件，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在第一時間跳出來說，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因為公有公共管理有缺失，致人民受損害，所以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你們卻把所有責任推給高雄市。這個姑且不論，行政院在高雄氣爆的時候，既然會教高雄市市民，要求高雄市政府走國家賠償的路，後來高雄市也用市政府代位求償的觀念，先賠付給居民，然後再向榮化公司提出求償，所以高雄市不管是走國賠，或是國家代位求償的觀念，就是在走啊！你告訴我，食安事件到現在，中央政府都沒有任何責任嗎？

簡秘書長太郎：人民本來就有權利提出國家賠償。

陳委員其邁：我不講單一事件，從塑化劑到現在，不但邊境管理破功，也沒有落實源頭管理，你告訴我政府完全沒有責任嗎？沒有半件國家賠償案件在走，也沒有國家代位求償的案件在走，只有 2 件是地方政府自己提出來的，其他的都沒有！所以你們消保處是自己的角色混淆，我不要講是站在廠商那一邊，但至少是站在行政部門這邊，幫助包庇這些不法的官員。

簡秘書長太郎：依照國家賠償法，本來就可以提出來，但是這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可以提，就看你們怎麼講了，是要有故意過失才能夠賠償，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故意或重大過失，才会有國家賠償。

陳委員其邁：誰告訴你的？我再講一次，國賠法第三條是在講公共設施；國賠法第二條是在講，政府是不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告訴我，到目前為止，所有的食安案件，我們政府一點責任都沒有嗎？從來沒有走過國賠，都沒有政府的事，都是廠商的事，要自己去告團體訴訟。所以我說行政院角色嚴重混淆，從來沒有人針對食藥署的失職官員，先進行國家代位賠償，然後再追究相關官員的

民事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可是國家從來沒有告過這些不法的公務員。國家走國家賠償法代位求償的路，誰說不能告廠商？前端先賠付之後，告公務員也可以要求，廠商必須負直接連帶責任，誰說不能告？

簡秘書長太郎：代位求償縱然有法律適用性的問題，但並沒有說他不可以，所以現在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半件。處長，我今天就要跟你講，這個具體的案子，對於邊境失守、關務員收賄、毒農漁貨銷台等等，依照你的法律概念來判斷，這些國家賠償告得成嗎？有沒有故意或過失？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是否容許我們法規會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處長不知道國家賠償法的責任？為什麼要請法規會來說明，我就是要問你，開什麼玩笑！要解凍預算，你送來的報告是法規會幫你寫的嗎？你告訴我，這個有沒有國家賠償的問題？邊境失守、關務員收賄，國家有沒有故意或過失的責任？

簡秘書長太郎：收賄有收賄的刑事責任，至於有沒有國家賠償，我們在這裡說有或沒有，並不恰當。

陳委員其邁：關務人員拿了錢放水，讓這些有毒農產品進來，你說國家沒有損害賠償責任？你叫這些消費者去告關務員嗎？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說沒有責任。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有沒有嘛！

簡秘書長太郎：但國家賠償有一定的審查程序。

陳委員其邁：處長，你告訴我有沒有？

劉處長清芳：就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來說是有。

陳委員其邁：既然有，民眾可不可以告國賠？

劉處長清芳：可以。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可不可以去協調，各地方縣市政府這些受害民眾，根據國賠來告政府？你的角色不要太混淆！國賠法到現在沒有半件，代位求償雖然有 2 件，但都是地方政府提出的，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要不要鼓勵民眾向政府提出訴訟，走國家賠償的責任，你的角色呢？

劉處長清芳：這個應該符合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行政院可以做這個工作，但是不是由消保處來做……

陳委員其邁：不然誰來做？既然行政院可以做，但不是由消保處來做？那你告訴我，應該由誰來做？是簡太郎、還是康熙洲？你告訴我，如果不是你做，應該誰來做？秘書長，你看了不會搖頭嗎？臺灣食安會搞成這樣子，看你們的答詢不搞成這樣才怪！

簡秘書長太郎：人的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我在聽你講。

簡秘書長太郎：第一、關務員收賄，他一定要受刑事懲處及法辦；第二、能不能符合國家賠償規定，要依照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講這樣比處長還慘，處長都知道這個案件的來龍去脈，也知道檢方調查的是什麼，

而且你還講一些頭腦中裝大便的話！你頭腦中裝大便，我可不跟你一樣頭腦中裝大便。消保處的業務是在保障消費者，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是。

陳委員其邁：結果秘書長是這種態度，我看了真的是搖頭！坦白講，我們雖是好朋友但我還是要罵你！

劉處長清芳：其實主管機關應該是財政部關稅總署，所以不是行政院消保處來做。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我剛剛就說，你要去協調，並告訴消費者，因為你是站在保護消費者的角度，要去幫助受害民眾提出訴訟，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協調可以，但是不是符合國家賠償法？我們不能在這裡講……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你的業務？行政院推得一乾二淨，然後一個打官腔，一個推得一乾二淨。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不是打官腔。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消保處處長，我只是舉這個案子而已，但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並不是這個案子，而是說從塑化劑到現在，所有的食安事件，從來沒有提出國賠或代位求償。你們在搞政治鬥爭的時候，可以要高雄市政府代位求償，結果行政院自己在所有食安事件上，從頭到尾那麼多食安事件中，從來沒有說國家要提出代位求償，或是朝國家賠償的路徑走，意思是公務員從來沒有任何疏失？我們官方的看法就是這樣。我只是提醒消保處，你的工作你不要混淆，不要因為秘書長站在你旁邊，或消保處在行政院不受重視，就不挺直你的腰幹，來捍衛國人的健康、捍衛食品的安全。你是站在這些黑心廠商的對立面，是跟人民站在一起，而不是站在財政部這些不肖官員的陣營，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要求你必須挺直腰幹，站在要窮盡一切所有努力，幫助民眾獲得損害賠償的立場。臺灣人有夠可憐，邊境沒有在管，官員向人收紅包，導致每天都在吃黑心食品，包括胡椒、藥品都中，所有食安幾乎都不設防，結果到現在，食安問題還是那麼嚴重！

主席：陳其邁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食安問題就是那麼嚴重，對不對？因為政府就是沒有挺直腰桿，沒有向這些違法的官員，或是相關失職、有管理缺失的官員提出訴訟，就是這樣。最後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行政院的「臺灣更幸福」計畫總共花了多少錢？這一次各部會的經費加起來，你們去協調之後是花多少錢？大概花多少錢？請你們給本席一個數字，因為是由你們去整合各部會。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文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各部會都只是報一些他們打算要做的項目。

陳委員其邁：這樣總共是多少錢？你們沒有數字嗎？

張處長文蘭：目前他們還沒有報，因為很多都是利用自己機關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臺灣更幸福」的廣告什麼時候要開始播放？

張處長文蘭：我們目前沒有要做臺灣更幸福的……

陳委員其邁：不然這是什麼？

張處長文蘭：這只是當時的一個構想，就是向民眾報告政府七年施政以來大概做了哪些項目。

陳委員其邁：是誰的構想？

張處長文蘭：這個只是我們同仁初擬的一個方向而已。

陳委員其邁：是你們的同仁？不是馬總統嗎？

張處長文蘭：對，還沒有定案，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定案？

張處長文蘭：對，它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說還沒有定案，但是各部會都在找經費了，現在只是還不曉得需要多少錢而已，你到底在說什麼？

張處長文蘭：沒有，各部會並不是在找經費，其實是因為行政院每一年都會定期向總統府報告政府施政的成果，當然我們也必須向民眾報告。

陳委員其邁：向總統府報告嗎？行政院要報告施政亮點，結果是要向總統府報告？本席現在要問一個最關鍵的問題，就是食安的廣告宣傳部分。你們叫民眾遵守食安規定，關於「臺灣更幸福」的廣告宣傳，你們花了多少錢？

張處長文蘭：關於食安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另外做溝通、宣導說明。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敢把這個放到臺灣的施政亮點裡面嗎？你們不敢放，是不是？

張處長文蘭：施政亮點裡面其實有非常多項目，當然，包括和民眾權益相關的都在裡頭。食安的部分我們也有做宣導措施，或是告訴民眾我們現在針對食安有哪一些新制，包括消保處的團體訴訟等等，其實我們都有做一些相關的廣宣。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把錢放在刀口上，沒有補助這些因為食安受害的民眾，反而把錢放在做廣告、做政績宣傳，現在食安問題簡直是要命，不是這樣嗎？你們還要怎麼宣傳？

張處長文蘭：不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要告訴民眾有哪一些……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要把食安做好，什麼都不用宣傳啦！只要政績好，什麼都不用宣傳，預算都可以省下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中，有一大部分是行政院的預算解凍案，本席剛才也聽到幾位委員對於食品安全問題的關切。請教簡秘書長，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九合一選後，行政院覺得網軍太厲害了，對不對？選舉時的影響好像很大，所以關於行政院很多的政策，或是各方面的溝通，你們認為要找網軍專家來上課，有這回事吧？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辦過講習訓練。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的預算是從哪裡支應？從今天要解凍的科技部分預算嗎？還是哪一個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是國發會辦的，因為那時候我剛剛到任，所以我沒有參加。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你沒有上課？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上課，因為還沒有報到。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上課？那本席考劉處長好了。請教劉處長，你有沒有上課？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有上一堂課。

姚委員文智：本席為什麼要問你？關於食安問題，就誠如剛剛陳其邁委員所提的，不管是集體訴訟、代位求償，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其實是本席提案、堅持，不然的話，到今天還是一樣如此。本席現在給你機會說明，你們有兩個機會，第一個，對於食品安全，你們到底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思考？你們知不知道臺灣民眾的苦在哪裡？你當然會說這不是你們的事情，這是地方政府負責的，或是要由消基會自己去處理。

你知不知道最近網路上有流傳一篇文章？本席讓你填空好了，好不好？這篇文章說這些日子在臺灣很典型，早上起來拖著疲憊的身體，用著含有什麼的牙膏來刷牙？你有沒有看過這篇文章？就是敘述一天的生活，我們的牙膏碰到什麼過量的問題？康主任，你提示她啦！

康主任照洲：（在席位上）三氯沙。

劉處長清芳：三氯沙。

姚委員文智：然後騎著機車上班，呼吸著含有什麼的空氣？

劉處長清芳：二氧化硫，PM2.5。

姚委員文智：時間來不及了，買了什麼樣的牛奶？含了什麼的牛奶？

劉處長清芳：過期的牛奶嗎？

姚委員文智：過期的民眾會挑掉，消費者哪有那麼笨！消費者沒辦法挑的是看不出來的部分，也就是三聚氰胺。買個便當，是含有瘦肉精的豬排；來兩盤小菜，是含有碳酸氫銨的海帶；喝口茶，英國藍含有 11 項農藥。這篇文章你沒有看過嗎？簡秘書長，所以你們剛剛那筆錢又亂花了。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看到並不表示大家都沒有看到。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們兩個都沒有看到啊！而且她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又有上過課，他們是負責消費者權益的單位。

劉處長清芳：我們是上有關網路方面的課。

姚委員文智：處長，本席再給你一個機會，畢竟剛剛陳其邁委員對你有很大的質疑，至於簡秘書長因為去年去選舉，所以我們先把他放在一邊。這一年來我們在立法院討論那麼多次，你身為消保處的處長，是否曾為了提起代位求償或者是團體訴訟，而在行政院內部提出公文或是開會大力疾呼，結果是長官不同意，有沒有？是你不支持還是長官不支持？

劉處長清芳：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我們一直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最近的早餐食材檢測案就是我們消保官努力去做的，我們對食安非常重視。至於解凍案裡面提到的，希望消保處進行代位求償、集體訴訟或團體訴訟，我們是依照消保法的相關規定，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對於代位求償，我們內部也有開過會，我們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

姚委員文智：本席再問你一次，結果你的回答還是一樣！坦白說，本席是給你機會說明，本席比陳其邁委員溫柔一點的詢問，希望給你機會解釋，但你還是一樣這麼回答。你們會進行團體訴訟，是因為我們去年在這裡硬逼著李四川秘書長，請你們回去做的，是不是只有這麼一件？也就

是黑心油這一件？

劉處長清芳：是黑心油事件。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剛唸了那麼多有問題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

劉處長清芳：塑化劑事件也有提起團體訴訟，胖達人事件也有提起。

姚委員文智：馬英九從 2008 年上任以後，你知道上全國版的黑心食品事件總共有幾件嗎？你知道本席剛剛唸的那篇文章有多長嗎？你知道在我們每天的生活裡面，我們受到食安的恐懼、威脅有多大嗎？你知道有幾件嗎？這一本資料本席等一下可以提供給你，因為本席都不好意思唸了。

劉處長清芳：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至少有 71 件，你們只有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要求那一件你們非那樣做不可，否則我們要把你們的預算凍結，所以你們在立法院的壓力下就範，找消基會提了一個集體訴訟，但其他的 70 件呢？這裡有 71 件，其他的 70 件呢？你們還好意思在這邊說？所以你們的預算是不是解凍七分之一就好？主席，我們應該做這個決議啦！

簡秘書長太郎：她剛剛要說明，你沒有聽她說完。

劉處長清芳：其實我們有陸陸續續針對塑化劑、胖達人、三聚氰胺等事件提出團體訴訟，不是只有黑心油事件我們才提起團體訴訟。

姚委員文智：幾件？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統計，因為……

姚委員文智：還要回去統計？

劉處長清芳：對，因為……

姚委員文智：你們今天來報告，就該知道我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題目早就給你們了，而且上次凍結的理由也是這樣。你們提出幾件？你答不出來啦！不要騙本席了。

劉處長清芳：您說的幾件是指這次的案子有幾件嗎？

姚委員文智：隨便一件都是啊！報紙攤開隨便抽樣都是，就算到垃圾堆找也有。虧你們還成立食安辦，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劉處長清芳：目前在訴訟中的團體訴訟有 5 件。

姚委員文智：好啦！那就解凍七十一分之五啦！超過一毛都不解凍，好不好？簡秘書長，你們被看破手腳了，因為本席剛剛很忙，所以根本沒帶資料過來，但這樣隨便一問，就看破你們手腳了。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今天除了預算解凍案之外，當然這部分另外還要做專案報告，你們為了解凍案所做的專案報告裡面提到 318 學運的時候，警察機關對於占據立法院抗爭活動任務的檢討，當時我們提出查察要求，並且要在立法院進行調閱，這部分內容是在報告的第幾頁？

簡秘書長太郎：第 2 頁。

姚委員文智：今天討論的議題當然不是這份專案報告，本席會再另外安排，另外找其他時間談這個議題。但是你知道你們的回答有多離譜嗎？這是放在人事費用裡面，因為這個案子，導致人事費用被凍結。關於調閱文件這部分，秘書長，你們在第 2 頁寫到：在立法院的行政大樓一樓資

料陳列，並備調閱委員簽名冊及指派專人管理，唯文件資料存放期間並沒有任何委員前往調閱。你們很自豪喔！你們的團體訴訟有五件，但是立法院比你們厲害多了，現在有文件讓你們調閱，你們都不來調閱。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說有陳列。

姚委員文智：你們來立法院陳列資料，還說立法院的委員都沒有去看？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看是事實，說起來……

姚委員文智：你們說立法院沒有人去看，這是事實嗎？為什麼這是事實？是因為根本沒有東西可看啦！你們還好意思這麼說啊！本席告訴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派了兩位律師先去查所有文件，本席唸給你聽，受閱機關處理學運專案小組組成情形及會議紀錄，行政院回答無記錄；3 月 23 日到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行政院區周邊道路監視器影像檔案，行政院以涉及刑案證物拒絕提供。再來，當天晚上江宜樺、李四川等人的通聯紀錄及進出官署的紀錄，行政院說因為通聯紀錄非其管轄，也不是他們保有的事項，所以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規定拒絕提供，至於進出官署的紀錄，你們也以行政特權為由拒絕提供。

為什麼立法委員不去調閱？其實是因為你們不提供資料，我們已經派了律師先去把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通通看過一遍，最後也來這裡質詢，並且告訴你們，你們很多資料都不提供，結果你們還好意思這樣大言不慚，竟然在會議紀錄裡面這麼說，口頭報告也這麼說，你們好意思嗎？你們以為立法委員都在這裡鬼混嗎？本席告訴你，為了這個紀錄，你必須在這裡道歉。

簡秘書長太郎：你剛剛說的這些，因為當時我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你當秘書長，這些資料是你們提出來的。

簡秘書長太郎：都有呈閱，但是行政院院區確實……

姚委員文智：你們竟然敢對立法院發出這種文件？連自己內部的狀況都不查清楚。其實高涌誠律師、張雁翔律師有給我們一份完完整整的報告，我們已經看過報告了，也知道你們很多資料都不提供，所以後來我們在這裡有進行過幾次質詢，但是你們都不當一回事，從頭到尾都不把資料拿來！關於我們問的問題，你們都不提供資料，最後竟然在處理預算解凍案的時候告訴我們，沒有任何委員前往調閱，你們是要把責任栽到立委身上嗎？

簡秘書長太郎：但行政院院長的通聯紀錄怎麼可以呈閱呢？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回答本席這個。

簡秘書長太郎：該給的就給，但不該給的也不能給啊！

姚委員文智：本席告訴你，是因為知道你們好多資料都沒有提供，所以還有必要去調閱嗎？你們有必要再派個人在哪裡負責簽到嗎？有必要嗎？秘書長，你在文官體系那麼久了，應該知道這是挑釁的行為，坦白說，立法委員也沒有關係啦！因為大家要互相監督。

簡秘書長太郎：也沒有什麼挑釁，這份報告不是挑釁。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質詢內容會透過影像紀錄外傳，社會都在看。你知道本席今天為什麼舉這兩個例子嗎？對於消費者的保護、對於食安的問題，你們可以輕忽、漠視到這種程度，總件數有七、八十件，但是你們勉勉強強的，因為立法院不斷的催促，所以你們勉勉強強的幫忙，就是你

們剛剛說的 5 件，其實具體來說大概只有 1 件，你們竟然可以這樣做！但是你們對立法院的運作卻非常積極，好像鬥雞一樣，馬上就要指責立委。

主席：姚委員，時間到了。

姚委員文智：本席告訴你，其實我們都看過了，不是沒有立法委員前往，是因為你們沒有提供文件，這樣兩相對照之下，我們就可以看出你們這個行政團隊在做什麼。

主席：吳委員育昇改提書面質詢。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吳育昇、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行政院】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餿水油事件、添加工業級碳酸鎂在偽藥和胡椒粉、水產品違法孔雀綠以及茶葉含農藥問題等等，雖然民眾惶惶不安，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政府相關單位已經動了起來，只有持續的查緝不法，才能確保國人得食品安全。

二、但是本席還是有幾點要說明，本席多次在施政總質詢時要求行政院請相關機關查驗市售茶品飲料，經國貿局多次催促，衛生福利部終於在 103 年 12 月 24 日，回覆本席衛福部對茶葉之管控機制，除說明現有法規之外，還說明針對越南及日本輸入之綠茶採取逐批抽驗，主要就是農藥殘留。而且每年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並將茶類列為重點抽驗項目，責成各衛生局不定期至全國超市賣場、茶廠、製造工廠、連鎖手搖杯店及茶行等進行抽驗，103 年 1 至 10 月共抽驗 81 件茶類檢體，其中 2 件殘留農藥，不合格率為 2.5%。

三、本席要強調的是，衛福部說的好像銅牆鐵壁滴水不漏，結果事實並非如此。國內手搖飲料年產值高達四百多億元，每年賣出十點二億杯，可是相關單位卻如此輕忽，盡管本席再三呼籲，結果竟然到最近才檢測出來，行政院應要求相關單位上緊發條。

四、再來就是，孔雀綠本是工業用染劑，但進口商進貨後，若賣給養殖業者使用就完全違法。所以政府應建立向銀行一樣的登錄系統，管制物品的流向，查緝和檢驗就不會太困難。台灣約在十多年前曾因外銷日本的鰻魚被驗出孔雀綠，產業飽受衝擊，業者卻不記取教訓，本席希望相關單位不要事過境遷就淡忘，仍然會有無良的商人，要為國人健康把關加強檢測。

五、國軍部隊基層官兵自 4 月 1 日加發戰鬥加給，同樣戍守本、外島海岸一線的海巡署岸巡軍職官兵卻無法領取，海巡署軍職人員也為兵役制度的一環，也是募兵制實施計畫的適用範圍，整體募兵成效攸關我國兵役制度轉型成效，成果事涉國防與國家安全，為免影響整體招募成效，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已參照國防部以艱困、基層、缺員為原則，並依海巡署任務特性，以港口類型、船舶數量及勤務繁重等因素，進行發放戰鬥加給規劃，將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

【海巡署】

一、4 月 23 日媒體報導，因大陸籍抽砂船違法越界頻傳，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為了加強掃蕩類似事情，特地派遣所屬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五百噸級大型巡防艦「金門艦」(CG123)來到金門巡弋，藉此強化海域警備，維護金門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大陸籍抽砂船見到我方巡防艦巡弋，通通停靠在禁限制水域外不敢越界。

二、4 月 26 日晚間十點四十五分海巡署第九海巡隊於前，於金門田埔外 1.9 浬處，查獲大陸籍抽砂船「海潤 597 號」涉嫌違法越界至金門海域抽砂(約 500 立方公尺)，目前船扣押於料羅港，船上蘇姓船長等 7 人(皆為廈門龍海市人)交由金門海巡隊隊部偵辦中。本案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刑法加重竊盜罪」等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並依「土石採取法」函送金門縣政府開罰。

三、本席要強調的是，海巡署不要以為用巡弋威嚇會有效果，只要發現抽砂船不法越界，就嚴格取締，並予以重罰，如此才能有效捍衛金門轄區海洋資源。

四、為響應國軍募兵制及提昇國軍官兵學養與素質，海岸巡防署第 62 岸巡大隊和屏東美和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未來將可提供軍士官兵多元化升學及進修的管道。協助官兵在軍旅生涯中，完成就學及服役的人生規劃，並提高國軍募兵制誘因，相信未來亦能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本席認為這個想法非常值得推動，希望海巡署也能在北部、中部推動，並建議國防部也能共同參與。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一、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網路霸凌議題受大眾矚目，據了解行政院將要求教育部將有關網路倫理、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責任問題，將納入校園課程。同樣的概念，本席也曾在 99 年 4 月 15 日質詢要求法務部應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生命教育的工作，將死刑存廢之相關議題，納入生命教育的課程，或在相關課程中(公民與道德)做適當之安排。請行政院向本席回報後續辦理情形，一併追蹤了解，相關的課程安排是否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國軍部隊基層官兵自 4 月 1 日加發戰鬥加給，同樣戍守本、外島海岸一線的海巡署是否也有戰鬥加給？署長如何因應？預算如何籌措？特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海巡署應提出苗栗地區專案護魚計畫

1-1. 苗栗艦成軍在即 救災護漁生力軍

本席在 102 年 3 月向海巡署爭取新式巡防救難船艦命名為苗栗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在高雄造船廠舉行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船艦編號 CG131 的苗栗艦下水儀式。其後將依計畫進行裝設 20 機砲及辦理接艦人員相關訓練。

請問「苗栗艦」正式成軍時程？未來之配置分局及停泊位置？巡航護魚範圍？與其他級巡航艦之任務編組模式？

1-2. 規劃苗栗地區專案護魚計畫

苗栗後龍、通霄、苑裡一帶的漁場，常有大陸漁船入侵，還有外縣市漁船也在三海浬內拖網

非法捕魚，造成當地漁民捕不到魚。請問海巡署有無統計全國臨海 25 縣市中，每年越界至苗栗地區捕魚的比例及相關案件船籍分析？苗栗地區是否全域屬中彰巡防區？中彰巡防區停泊港至苗栗地區最遠處護漁需多少時間？有無考量由其他較近之巡航區分屬負責？有無依據苗栗地區之地形及其他特色規畫相關專案護魚計畫？因應巡護計畫則裝備是否足夠？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解凍案的處理，總共有十案。行政院解凍案有七案，我們逐案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另外就是海巡署有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留待協商。

因為海岸巡防署的部分只有三案而已，所以我們先針對這部分協商。

請李委員俊俤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今天處理的是預算解凍案，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行政院發言人為什麼不在場？今天也有新聞傳播處的預算解凍案，他為什麼不在場？本席剛剛探詢了一下，如果他是開記者會的話，記者會也不會從 9 時一直進行到現在 11 時 57 分嘛！他為什麼不在場？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他今天去開院會，我已經要他過來了。

李委員俊俤：沒有啦！早上要問的時候他就不在場。

簡秘書長太郎：他去參加行政院院會，他們的傳播處處長有出席。

李委員俊俤：他們應該要出席解凍預算案，卻連人都沒有來。沒有關係啦！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簡秘書長太郎：已經請他馬上過來了。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請假？如果沒有請假的話，那就不用說了。

主席：秘書長，請他趕快過來，我們先休息協商，從海巡署的部分開始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協商海巡署的凍結案，因為他們有些人是從南部上來開會，所以我們先協商海巡署的部分。第(一)案，「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這個部分先請署長向大家報告一下。

王署長崇儀：第(一)案是海巡署署本部的 5,000 萬元，委員最關切的大概就是取締中國越界捕魚的大陸漁船，還有直升機落艦、提升募兵的招募成效、118 效率及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最重要的南沙太平島和台北港等的經費，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今年一定會率領全體同仁拼盡一切力量，在年底前拿出成績給各位委員看，尤其是太平島的碼頭，預計今年年底一定要完成，還請各位委員支持署本部這 5,000 萬元預算，同意解凍。

主席：第(一)案是有關工程費的預算，是否同意准予解凍？

段委員宜康：直昇機落艦一事從本屆第一會期就被質疑到現在，雖然當時你不是署長，但也在海巡署任職。坦白說，這個案子根本就是荒謬！造艦時做了一個不能用的直昇機甲板，就算是預算解凍了，你們也做了落艦訓練，可是還是沒有直昇機會降落。

王署長崇儀：我們在 3 月份已經訓練過，完全沒有問題。6 月的時候要做海安 8 號演習，到時候恭請委員……

段委員宜康：那就到時候再說，本席具體建議解凍 4,000 萬元，剩下的 1,000 萬元等 6 月份再說。

王署長崇儀：落艦的部分已在今年 3 月份完成訓練了，現在每天都在外海用 3,000 噸的船艦演練，不會有問題的，請委員支持。我用負責任的態度跟委員報告，一定把這個事情做好。

段委員宜康：以前是王進旺保證，現在換你跟我們保證了，雖然都有進展，但是本席還是主張解凍 4,000 萬元，剩下的 1,000 萬元等 6 月份你們做到了再談。

王署長崇儀：那就等到 6 月份，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現在討論的是洋總局還是署本部的預算？

王署長崇儀：第(一)案是有關署本部預算的凍結案。

段委員宜康：落艦部分應該是洋總局而非署本部的預算吧？

王署長崇儀：與署本部有關的主要是太平島的碼頭工程和台北海巡基地，落艦部分是編列在洋總局項下。

主席：那就第(一)案准予解凍，第(二)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三)案是有關岸總局的部分，本來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也准予解凍，如果表現不佳，等到今年 9 月審查下年度預算時再多凍結一點。

李委員俊俛：第(二)案的部分還是要向委員會報告。

王署長崇儀：第(二)案凍結的 1,000 萬元，等我們在 6 月份如實報告之後再恭請貴委員會予以解凍，讓我們拼拼看。

主席：海巡署的部分就決定第(一)案及第(三)案均准予解凍，第(二)案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6 月份向本委員提出報告，你們一定要有實質作為，大家會檢驗的。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海巡署預算凍結案做如下決定：第(一)案准予解凍，第(二)案繼續

凍結 1,000 萬元，第(三)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就行政院預算凍結案進行協商，其餘單位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就行政院預算凍結案共七案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俛：本席全部都有意見，繼續凍結。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今天第一位登記發言的，並提出一個問題請秘書長去瞭解一下，可是等到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姚文智委員發言後，本席詢問秘書長瞭解了沒有時，秘書長才回頭問幕僚說要他們去瞭解，其實這不是秘書長的問題，而是行政院各位長官對於本席提出的問題全都不當一回事。現在請你們告訴本席，新北市水利局廢棄物清運計畫案是否已經送到水利署了？哪天送件的？

簡秘書長太郎：有關廢棄土部分，水利署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進行協商，決議由新北市府清運，為期一年，經費為 8.5 億元。

段委員宜康：清運費用由誰出？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計畫還在水利署，尚未報院，所以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要清運需先有計畫，然後才有經費，請問這個計畫要誰去執行？

在場人員：總經費是 163 億元，由三個單位負擔，……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匡列在總經費中，請問清運需不需要計畫？

在場人員：要有計畫。

段委員宜康：計畫在哪裡？

在場人員：經濟部尚未報院，我們還沒有收到。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你們還沒有收到，我只是問新北市水利局把這個計畫報到水利署沒有？程序應該是新北市水利局報到水利署，水利署通過後報到經濟部，經濟部通過後再報院，這些本席統統知道，你不要重複說明我已經知道的事，你們是行政院，應該很瞭解狀況，不要告訴本席說不瞭解狀況。本席只要知道現在這個計畫在哪裡，這只可能有兩種狀況，一個是新北市水利局尚未提報到水利署，一個是已經提報給水利署，那就告訴本席是哪天報上去的，本席從上午 9 點多就詢問這個問題，到現在三個鐘頭了你們還說不出來！本席之所以這麼生氣，會發脾氣，是因為你們根本認為這個解凍案無關緊要，是因為本席之前就說過，如果這個問題未獲得答案，本席每案都會反對，你們現在是把本席說的話當耳邊風嗎？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就是這 8.5 億到底由誰出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是！本席要知道的這個廢棄物清運計畫現在在哪裡，這個問題難道不夠簡單嗎？！

鄭委員天財：段委員問的是這個計畫現在是在新北市政府還是經濟部。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先休息，等到這個問題有答案了再繼續進行協商。

陳委員其邁：本席提議所有預算都凍結到 12 月，反正他們認為都無關緊要。

簡秘書長太郎：今天的主題不是這一點，是因為段委員問到了我們才去處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上午發言時就問你計畫在哪裡，並要求在處理解凍案前告知本席，你可以把錄音

帶調出來聽聽看我是不是這樣講的，難道是我口齒不清嗎？除了秘書長之外的各位行政院長官，如果你們在意你們的預算，會這樣處理嗎？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樣你們國民黨就要動員嘛！既不動員，預算也不顧，根本不當一回事。

李委員俊俔：我們都是就事論事，但是從上午聽到現在，沒有一個是符合解凍條件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認為本席的要求不合理，可以講出來，本席上午 9 時就問這個計畫在哪裡，你們打一通電話給水利署就知道了嘛！這個問題不夠簡單嗎？

李委員俊俔：今天召委並未邀請行政院發言人列席，所以孫發言人比較晚到會。本席請教你，你們對「臺灣更幸福」的計畫為何？

陳委員其邁：各部會對這個部分分別要花多少錢？請將計畫書送給我們參考。

孫發言人立群：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台灣更幸福這個標題當初是因為要整理這個而臨時加上去的，所以其實並沒有用台灣更幸福；第二個，只是麻煩各部會整理一下總統的政見現在到底做到什麼地方，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要求他們要怎麼樣，對於 520 我們是有個規畫，但還在進行當中，所以並不完整，待完整後我們一定會送一份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俔：意思是，現在還沒有準備要編預算，因為你們還沒有統整完畢，要看選情的好壞再來處理，選情不好就宣傳多一點，選情好就宣傳少一點，是這樣嗎？

孫發言人立群：5 月 20 日離現在沒有幾天了，所以這個計畫我們也不會拖太久。

李委員俊俔：沒有關係，今年預算等著瞧！

陳委員其邁：那個台灣更幸福的由來是什麼？

孫發言人立群：當初只是請他們做，所以只是先找個名字擺上去，然後請各部會去找這個東西，因為要出去就要有個名字。

陳委員其邁：他們是誰？

孫發言人立群：就是各部會。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是說台灣更幸福這 5 個字是哪裏來的？

孫發言人立群：台灣更幸福是我們同仁為了這個構想先弄出這樣一個名字，然後麻煩各部會將政見相關的東西弄出來。

陳委員其邁：弄出來時沒有說預算要多少，也沒有概要計畫？

孫發言人立群：院裏正就這部分在計畫，但還沒有很完整，待較完整時我們再送一份給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它是為了 520 對不對？

孫發言人立群：最主要是為了 520，因為每一年……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政治宣傳，跟 520 有什麼關係？你們的報告不是自己這樣講？你們自己在打自己的臉，對不對？除了與民眾政策溝通之外，沒有任何政治性廣告，但你這個不是在搞 520，幫馬總統造勢嗎？

孫發言人立群：520 真的跟造勢沒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為什麼跟 520 有關？

孫發言人立群：馬總統明年也不選了，所以跟幫他造勢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雖然他不選，但要用政績幫國民黨候選人輔選。

孫發言人立群：因為馬總統也不選了，所以這個東西真的跟馬總統沒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其邁：雖然馬總統不選，但他還是會輔選。

孫發言人立群：這基本上只是跟人民報告政見事宜，就是這樣一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去挑 520 呢？你們自己的報告說沒有任何政治性廣告，但如果這個不是廣告，那什麼是廣告！假如沒有任何廣告嫌疑，而是純粹與民眾切身相關的必要政策性說明，那就跟 520 一點關係都沒有，哪有說明要跟 520 有關？

孫發言人立群：因為很多政見的完成確實就是跟民眾的生活福祉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每年在 520 時，其實委員你也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傳染病防治、災害防救、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政策法令的溝通這跟 520 有關係？這些都是與 520 無關的事情，是平常就要做的事，對不對？為什麼要挑 520？

孫發言人立群：就是因為這些東西並不是政治性的議題，只是跟人民報告這些議題現在做到什麼地方。

陳委員其邁：台灣更幸福，顧名思義，就是政治性廣告，這幾個字的廣告意味就很濃。

孫發言人立群：現在已經沒有這個東西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裏面在作業，怎麼會沒有這種東西！只是還沒有出爐而已。

孫發言人立群：沒有，我跟你保證，一定沒有。

陳委員其邁：……名字一樣的事情，520，對不對？然後又要講馬總統的政績，這不是政治性廣告是什麼？我們在野黨會笨到拿錢讓你們去做政治性廣告？傳染病防治、災害防救是平常就要做的事，哪有在 520 要特別宣傳？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平常持續都有在做這些東西。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告訴我，你們這些跟 520 無關，但又自露馬腳說名字不是叫台灣更幸福，但你們有在準備 520 的事情，這個不是……

孫發言人立群：沒有，我們不能騙委員，520 真的有準備要做一些東西，因為每一年的 520……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不要騙我說裏面沒有任何政治性廣告。

孫發言人立群：它真的不是政治性廣告，真的是有關做了哪些事情、做到哪些地方，馬總統不選了，做什麼政治性廣告，對嗎？

陳委員其邁：現在審預算，我也不方便要求你將跟各部會要資料的公文給我……

李委員俊俤：各部會的其實你們都有，都在這裏，你們都在做台灣更幸福，標題也是如此，馬總統施政 7 年成果展現台灣更幸福，都有啊。

孫發言人立群：就是那一次我們發 E-mail 跟他們講這個事情，後來並沒有再用這個東西，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們沒有用這個名字，但還是繼續照做，這跟傳染病防治、災害防救有什麼關係？這與政令宣導有什麼關係？都在宣傳政績，就是在輔選，黨政不分啊。

孫發言人立群：要輔選誰啊！馬總統也不選了！

陳委員其邁：要輔選張慶忠啊、輔選朱立倫啊、輔選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啊！我們對政令宣導沒有意見，叫人家去打預防針、怎麼防救災害，我們沒意見，但對你們做政績宣傳我們有意見，這是政治性廣告，對不對？就像你講的，馬總統也不選了，做廣告幹什麼？

孫發言人立群：那只是跟人民報告有哪些事情、這些事情做到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這跟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有什麼關係？

孫發言人立群：那是民眾的權益，現在訊息什麼都要……

陳委員其邁：這跟傳染病防治有什麼關係？你講的所有事情、你們做的事情跟政令宣導一點關係都沒有，全都是政治性廣告，都在做政績宣傳，我們在野黨會笨到讓你們編列預算去做政績宣傳？開什麼玩笑！

孫發言人立群：這不是政績宣傳，每一年 520 其實我們都會跟人民報告一下。

陳委員其邁：國會讓你們編預算去替國民黨廣告！

李委員俊俤：你們這個都有資料，在這裏不必強辯，你們現在沒有叫台灣更幸福，交通部的叫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裏面還有做 DM 寫火車快飛，這每樣都有了，怎麼沒有！

孫發言人立群：這是交通部自己做的，而且是電子 DM，有一些 DM 是我們做的，所以部會跟我們都有做 DM。

陳委員其邁：發言人，我現在看到的文件是寫，依總統府指示，本案執行期程約 5 月中旬到 7 月底，請各部會儘可能配合辦理。

孫發言人立群：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發那封 E-mail 是這樣子寫的。

陳委員其邁：請各部會以 7 年來台灣改變了、7 年來台灣更幸福為主軸，你們都還有主軸！你們名字不用台灣更幸福，那麼現在主軸換成什麼？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現在暫時沒有那個名字，但……

陳委員其邁：現在沒有主軸？

孫發言人立群：名字跟主軸基本上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主軸是什麼？你告訴我。

孫發言人立群：其實意思就是這個樣子，就是跟人民報告到底現在做到什麼東西、哪些東西做了多少。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就是政治性廣告，你們明明是在做政治性廣告，你這不是在睜眼說瞎話！說你們不是在做政治性廣告，你還硬扯說跟傳染病防治有關，哪一件跟傳染病防治有關？哪一件是政令宣導？

孫發言人立群：有啊，例如衛福部有關登革熱的宣導，確實是有。

陳委員其邁：哪一件，你告訴我。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是有登革熱相關的宣導，到夏天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政令宣導是要寫如何防治登革熱，但你們所有的東西都在做政治性廣告。

李委員俊俤：如果不是總統府指示，你們 E-mail 為什麼這麼寫？我唸給你聽：依總統府指示，本案執行期程為 5 月中旬到 7 月底，請各部會依據 7 年來台灣改變了、7 年來台灣更幸福為主。有

沒有？

陳委員超明：講得有道理，總統要卸任前總要把 7 年來做了什麼事情跟人民報告。其實，每一個縣市政府也都會這麼做，你去查查看，裏面當然也會談到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情形，人都會想留些東西下來，即使你來做也是一樣。體諒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招標了沒有？微電影或電視短片招標了沒有？

孫發言人立群：那是統包中的一小部分。

陳委員其邁：包給誰？

孫發言人立群：520 的沒有，就是我們一整年的統包在裏面。

陳委員其邁：你們針對 520 部分都沒有拍電影、拍短片？現在還沒有招標？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會有網路微電影那種小的東西，因為現在……

陳委員其邁：電視短片呢？

孫發言人立群：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現在這個預算要在電視上大打廣告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現在在審這部分，我們特別挑 520 出來，就是覺得這部分浪費了。

孫發言人立群：跟委員報告，這個拿來我們也不可能做到那些事情，電視廣告多貴你不是不知道，你比我還清楚，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政令宣導，我沒有意見，但你們做的項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簡秘書長太郎：早上段委員關心的這個案，這個計畫所需經費日前協商大概要 8.5 億，這個經費會編在水利署的預算中，所以現在水利署在修改計畫，放在板新二期的第二階段的修正，他們修完了以後會函報經濟部，之後送到院裏，如獲核定，今年就可以開始做，目前的情況大概是這樣。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段委員宜康：問題很大。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案子還沒有到院裏，但我會加以關注，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案子快點進行，趕快執行預算。謝謝。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要去了解，板二這個案子現在延到 108 年，因為廢棄土終於要清理了，今年計畫會通過，然後編在下年度的預算，編在水利署預算中嗎？

簡秘書長太郎：水利署公共建設預算……

段委員宜康：整個計畫完成的確切時間會不會往後再拖？你現在不用回答我，你去了解一下，我還會再問你。

簡秘書長太郎：這樣講完可以了嗎？就通過啦。

段委員宜康：現在開始具體一個案、一個案才有辦法進行。

鄭委員天財：我們也協商很久，是不是……

主席：對，我們現在開始，第(一)案有關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就予以解凍，好嗎？

李委員俊俤：反對。總要給我們解凍的理由吧？問了半天，要求你們做的沒有一樣做到，怎麼解凍

？

簡秘書長太郎：李委員，因為這個項目是所有的預算裏面五分之一統統凍結，如果認為哪個地方不宜解凍，就那個地方我們再來討論，但這是全部的經費凍結五分之一，當然是要就個別的項目來考量，而不應是全部要凍結多少，行政院經費真的很少，我認為我服務過的機關中行政院最窮。

李委員俊侶：簡秘書長，你去看看當初的提案是什麼，就是發生 318 學運以後，行政院縱容國家暴力發生，為懲處失職人員、藐視立法院國會調閱權嘛。所以這個提案就是要你們提出來報告，但你們都沒有提供，現在你們寫的理由是我們都沒有去看。剛剛姚文智也問得很清楚。

簡秘書長太郎：李四川不是來報告 3 次了嗎？

李委員俊侶：你們都沒有提供，報告哪有效！他都說報告不便提供。

簡秘書長太郎：法律你內行，行政院院長的通聯紀錄能公布嗎？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懲處什麼人？

簡秘書長太郎：這裏面有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偵辦的……

李委員俊侶：當初的提案就非常清楚，要求你們提報告、送資料來，但你們都說不便提供，然後今天的說明是，因為立法委員都不去看。

周委員倪安：誰說我沒有去看，去看都是空的，看什麼？看空氣哦！

李委員俊侶：你們報告第 2 頁寫均照委員會要求提供，你們提供什麼？你說通聯紀錄無法提供，但其他的呢？沒有一項有提供嘛。

周委員倪安：請問一下秘書長，你們說追究行政責任，追究到哪裏去了？

簡秘書長太郎：這裏面不是提到了嗎？警員執法不當有 4 個案件，這部分已經送到地檢署偵辦了嘛。我報告一下，當時帶隊官特勤中隊中隊長執勤監督不周，有申誡兩次。

鄭委員天財：好啦，有申誡。

周委員倪安：行政院長有說要重啟調查，這會期我質詢時他回應會重啟調查，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裏了？他是在院會講的，他說針對去年 324 事件會重啟行政調查。

施處長宗英：報告委員，毛院長在院會答復委員質詢時確實有說要重啟調查，後來內政部也重啟調查了，不過根據證據去了解的結果，也是找不到到底怎麼樣造成……

周委員倪安：你們調查了是不是？

施處長宗英：有調查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調查後不用給我報告？

施處長宗英：有函復給委員了。

周委員倪安：重新調查呢？

施處長宗英：對啊，後來有函復委員，在 4 月 20 日時有跟委員函復、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們說沒有人去看那個報告，那是警政署還是你們放的？你們放 1 個月我就去了 3 次。

施處長宗英：我們備有簽到冊，也有專員在那邊提供給委員閱覽。

周委員倪安：裏面都沒有人簽名？

施處長宗英：對，我們的紀錄是沒……

鄭委員天財：凍結數是 7,512 萬 1,000 元，畢竟現在已經 4 月底了，下次要安排也要等到 9 月，但工作總是要做，是不是繼續凍結 7,512 萬 1,000 元的五分之一，其他的就解凍？我的建議是這樣，好不好？拜託大家。下次若安排，9 月以後就是 10 月了。

周委員倪安：報告都不來啊。

鄭委員天財：七千多萬裏面的五分之一繼續凍結，其他的就……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這個本來就凍得不多，我作這樣的建議，今天 7 個案，除了性別平等那部分讓它過以外，其他就繼續凍。

段委員宜康：不行，性別平等的部分尤美女委員有特別跟我們講，要等到 7 月你們那個什麼會開完之後再來處理，另外你們行政院要提同性婚姻的特別法，那個案子送過來之後再來處理。請問一下，第(一)案跟第(二)案是重複的嗎？

簡秘書長太郎：有些重疊。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具體建議，將第(一)案與第(二)案合起來處理。

陳處長春榮：第(一)案是不含人事費，其餘的經費凍結；第(二)案是所有的經費，所以範圍比較大。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就寫人事費除外。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是凍結人事費之外的部分，第(二)案是凍結人事費，這樣解讀比較好處理。

鄭委員天財：第(一)案與第(二)案合併，一個原則就是人事費全部解凍，其他的看要繼續凍結多少。

陳委員其邁：第(一)案凍結到 12 月，第(二)案就算了。

段委員宜康：第(二)案解凍，其餘(一)、(三)、(四)、(五)、(六)、(七)案繼續凍結。

鄭委員天財：這樣有沒有困難？

簡秘書長太郎：不行。

鄭委員天財：未來幾個月，每個案子他們都需要執行。

李委員俊侶：好啦！第(二)案解凍，其餘繼續凍結，下會期再說；要不然就全部都留下來繼續凍結。你們沒有一項做到的，我們怎麼放行？每一件事我們說了都沒有用。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第(二)案同意解凍，第(一)案的 7,000 多萬看要繼續凍結多少。段委員，其他的是否能部分解凍？總是要讓他們能執行業務。

周委員倪安：你們算是比較高階的單位，應該不要做那些很 detail 的東西，你們現在查到早餐店，那晚餐店呢？自助便當店呢？海關的部分呢？現在的源頭在哪裡？應該先把源頭的問題找出來，因為你們的人力本來就很有限。你們可以下令去查早餐店，但海關有沒有問題？放水的問題如此嚴重，你們要針對食安有個專案，有整體的做法。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發掘問題，由他們轉……

李委員俊侶：我們討論了一下，也做一個讓步，剛才已經講了第(二)案解凍，現在就是第(五)案及

第(七)案繼續凍結，其他部分就凍結原來凍結的一半，也就是解凍一半，其他的再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要將國賠及代位求償部分寫一個報告給我，這次海關的問題，你們要去告。

劉處長清芳：我們會去跟他們解釋，我們會直接找財政部。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發布消息，說這涉及公務員不法。你找他們協調做什麼？你們就是要告他們，要他們賠。你是消保處處長，卻這樣講，我原本是要解凍給你們一半，現在我都不想給你們了。你是要去告財政部的，他們是被告，你還去跟他們協調？除非他們已經準備賠償，你去協調賠償事宜。所以你們要發布新聞稿，告訴大家根據國賠法是如何處理。

我建議第(七)案繼續凍結；第(五)案也繼續凍結；消保業務這部分解凍一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這兩案解凍；第(一)案本來是凍結五分之一，現在繼續凍結十分之一，這樣是很合理的。

我再說一次，看大家能否接受：第(一)案凍結十分之一；第(二)、(三)、(四)案解凍；第(五)案及第(七)案繼續保留；第(六)案凍結 300 萬元改成凍結 150 萬元。

陳委員超明：第(七)案解凍一半好了。

簡秘書長太郎：性平部分也解凍一半啦！

段委員宜康：6 月 30 日的會議開完之後，提出報告再說。

陳委員其邁：你們行政單位不要亂講話，我們凍結的是整個新聞聯繫業務 5,000 多萬，但你們在電視上說是凍結民視，愈講我愈生氣，拿民視來恐嚇什麼？開什麼玩笑？

孫發言人立群：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恐嚇國會是不是？5,000 多萬是全部的新聞聯繫業務費用，跟民視有什麼關係？

孫發言人立群：這筆經費主要是發包給那兩家公司，現在做不下去了，拜託我們解決。

陳委員其邁：什麼做不下去？這是你們的事情，拿民視來說是幹什麼？

孫發言人立群：因為今年就是民視跟凱絡這兩家。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去刪其他的業務費？我們這是凍結，又不是刪除。5,000 多萬預算是包括所有新聞聯繫業務費用，跟民視有什麼關係？

我建議第(一)案凍 2,000 萬，其他就照剛才大家的協議，我們現在凍得不多，你們預算執行到 9 月之後，若真的有問題，我們再以專案方式進行解凍。（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經過大家協商，結論如下：

行政院預算解凍案第(一)案繼續凍結 2,000 萬，餘均予以解凍。

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解凍。

第(五)案繼續凍結。

第(七)案繼續凍結。

第(六)案繼續凍結二分之一，即 150 萬。

請問各位，對行政院 104 年預算解凍案七案，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所列相關預算案，均已處理完畢，以上各案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該款但書更明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意即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中央補助比率可以超過 90%，以降低地方配合款比率。惟，以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為例，並未依前揭但書規定辦理，致地方配合款比率過高，甚無力負擔地方配合款。爰請行政院要求各相關機關應依前揭但書規定辦理，調降地方配合款比例，提高中央補助比例辦理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周倪安 盧嘉辰

2、

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屬農業使用時，須提供「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二者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以證明使用土地係在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惟實際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均係以航照圖作為反駁原住民使用土地的唯一證明文件，顯係與作業規範之規定不相符合；此外，土地如係遭濫墾濫伐，尚可從航照圖清楚得知，但原住民所種植的林產物或農產物，反而無法透過航照圖顯示其樣貌，逕以航照圖否定原住民使用之事實，已顯失公允。為維護原住民申請保留地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函知農委會、觀光局等各機關單位，不得以航照圖否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事實，應尊重原住民依原民會前揭作業規範所提之足資證明文件，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周倪安 盧嘉辰

主席：第 1 案係請行政院要求各機關應依但書規定辦理，調降地方配合款比例，提高中央補助比例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有關傳統領域才有原住民保留地，沒有傳統領域就沒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是用航照圖作為證明……

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第 2 案倒數第三行「不得以航照圖否決……」加上一個「僅」字，為「不得『僅』以航照圖否決……」，亦即不能就用航照圖來否決。

主席：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不得僅以航照圖否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事實，應尊重原住民依原民會前揭作業規範所提之足資證明文件，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四)「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29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三)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及(四)委員陳淑慧等27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案

(頁次：1－10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黃昭順、黃志雄、陳淑慧、陳碧涵、孔文吉、賴振昌、黃國書、蔡其昌、許智傑、陳亭妃、蔣乃辛、王惠美、薛 凌、周倪安、許添財、吳宜臻、尤美女、邱志偉、鄭麗君、呂玉玲、顏寬恒、林滄敏、何欣純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上市櫃企業與台商海外未分配保留盈餘之情形與應有之對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05-15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薛 凌、孫大千、費鴻泰、潘維剛、李應元、賴振昌、曾巨威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下一階段失智症照護計畫及政策綱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勞動部陳部長雄文、交通部陳部長建宇、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等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各行動方案辦理情形進行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3-218)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節如、楊玉欣、劉建國、王育敏、蘇清泉、周倪安、楊 曜、田秋堇、江惠貞、林鴻池、鄭汝芬、吳育仁、潘維剛、李昆澤、徐少萍、林淑芬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頁次：219-282)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段宜康、陳歐珀、莊瑞雄、葉宜津、管碧玲、陳素月、羅淑蕾、周倪安、張慶忠、楊麗環、李俊佺、林國正、陳其邁、陳雪生、簡東明、鄭汝芬、王進士、李鴻鈞、盧嘉辰、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7場）會議紀錄

一、從民主國家應有之「權責相符」憲政架構，看我國第七次修憲後產生之憲政困境，兼談我國總統職權、定位及與五院之互動關係；二、從閣揆同意權與解散國會權之制衡關係出發，談內閣制展現民意之功能性及實踐性；三、從歷次修憲、國會選制變革談我國立法委員之角色定位，並論立法委員得兼任閣員對我國民主發展之意義；四、從開放及保障人民參政權談修憲降低選舉權年齡至十八歲、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必要
(頁次：283－32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李貴敏、丁守中、李昆澤、姚文智、尤美女、李應元、周倪安、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之影響公聽會—亞洲各地股市屢創新高，台灣應如何推動資本市場改革與世界接軌
(頁次：327-34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7案；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3案（頁次：349－48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鄭天財、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李俊俤、周倪安、陳怡潔、葉宜津、陳其邁、姚文智、吳育昇、陳超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